

# GRI标准汇编

# GRI标准汇编

本文件包含整套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包括截至2023年05月24日的最新版标准。各项标准的全部内容均已纳入本文件，包括原始格式和页码，仅省略标准之间的封面页。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GRI董事会和GSSB鼓励所有组织使用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GRI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GRI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GRI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GRI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董事会、GSSB和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GRI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GRI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及其徽标、GSSB及其徽标以及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GRI Standards）是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的商标。

# Contents

GRI 1: 基础 2021	5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34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82
GRI 11: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 2021	106
GRI 12: 煤炭行业 2022	187
GRI 13: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 2022	262
GRI 101: 生物多样性 2024	348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388
GRI 202: 市场表现 2016	403
GRI 203: 间接经济影响 2016	414
GRI 204: 采购实践 2016	423
GRI 205: 反腐败 2016	432
GRI 206: 反竞争行为 2016	445
GRI 207: 税务 2019	455
GRI 301: 物料 2016	472
GRI 302: 能源 2016	483
GRI 303: 水资源和污水 2018	499
GRI 304: 生物多样性 2016	522
GRI 305: 排放 2016	534
GRI 306: 废弃物 2020	553
GRI 308: 供应商环境评估 2016	579
GRI 401: 雇佣 2016	591
GRI 402: 劳资关系 2016	604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614
GRI 404: 培训与教育 2016	642
GRI 405: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	653
GRI 406: 反歧视 2016	665
GRI 407: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2016	675
GRI 408: 童工 2016	686

<b>GRI 409: 强迫或强制劳动 2016</b>	<b>697</b>
<b>GRI 410: 安保实践 2016</b>	<b>708</b>
<b>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b>	<b>717</b>
<b>GRI 411: 原住民权利 2016</b>	<b>729</b>
<b>GRI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b>	<b>740</b>
<b>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b>	<b>752</b>
<b>GRI 416: 客户健康与安全 2016</b>	<b>761</b>
<b>GRI 417: 营销与标识 2016</b>	<b>771</b>
<b>GRI 418: 客户隐私 2016</b>	<b>782</b>
<b>GRI 306: 污水和废弃物 2016</b>	<b>791</b>
<b>术语表 - Simplified Chinese Glossary file</b>	<b>804</b>

# GRI 1: 基础 2021

## 通用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1/1/2023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GRI标准的宗旨和体系	3
2.关键概念	6
3.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9
4.报告原则	16
5.关于报告的补充建议	19
术语表	20
参考文件	23
附录1. GRI内容索引—“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24
附录2. GRI内容索引—“参照GRI标准报告”	28

# 简介

*GRI 1: 基础 2021*介绍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 GRI 标准 ) 的宗旨和体系，解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关键概念，并说明组织必须遵守的要求和报告原则，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为理解如何使用GRI标准进行报告，组织宜首先查阅 *GRI 1* 标准。

*GRI 1*的结构如下：

- 第1节介绍GRI标准的宗旨和体系。
- 第2节解释全部GRI标准中使用的关键概念。
- 第3节说明“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要求。
- 第4节说明报告原则，即确保报告信息质量的根本。
- 第5节提出建议，以便组织将可持续发展报告与其他类型的报告保持一致，并提高其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可信度。
- 附录提供指导，说明如何编制GRI内容索引。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 1.GRI标准的宗旨和体系

### 1.1 GRI 标准的宗旨

组织通过其活动和业务关系，对经济、环境和人产生影响，并反过来对可持续发展带来负面或正面作用。可持续发展是指“满足当代人需求且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sup>[8]</sup>。使用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进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目的是：就组织如何促进或希望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透明度。

GRI标准使组织能够公开披露其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组织如何管理这些影响。组织可因此提高自身影响的透明度，并加强责任承担。

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使组织能够一致和可信地报告其影响的信息，从而提高报告信息在全球范围内的可比性和质量，使信息使用者能够围绕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和作用，做出知情评估和决定。

GRI标准借鉴了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对于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期望，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企业准则》<sup>[3]</sup>和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sup>[5]</sup>（关于制定GRI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文件清单，参见GRI标准的参考文件）。使用GRI标准报告的信息，有助于使用者评估组织是否符合这些文件中所载的期望。请注意，GRI标准并未对绩效的好坏设定分数、门槛、目标、指标或任何其他基准。

### 1.2 使用者

GRI标准可供任何规模、类型、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的组织来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

报告的信息可供组织在决策中使用，例如设定目的和具体目标，或评估和实施政策和做法。

利益相关方和其他信息使用者可使用GRI标准，以了解组织应报告的内容。利益相关方也可采用组织报告的信息，评估自身如何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的影响。

特别是，投资者可利用报告的信息来评估组织的影响及其如何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业务战略和模式，并识别与组织的影响相关的财务风险和机会，评估组织长远成功的可能性。除组织的利益相关方外，其他使用者（如学术机构和分析师）也可将报告的信息用于研究或基准分析等目的。

GRI标准中的“信息使用者”是指组织所报告信息的所有不同使用者。

### 1.3 GRI 标准体系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参见本标准的图1）。所有组织在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时均采用通用标准。组织按其业务所属的行业使用行业标准，依其实质性议题清单使用议题标准。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组织首先查阅*GRI 1: 基础 2021*。*GRI 1*介绍GRI标准的宗旨和体系，解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关键概念，并说明组织必须遵守的要求和报告原则，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GRI 2 : 一般披露 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从而描述组织的概况和规模，并为理解组织的影响提供背景信息。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就如何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分步指导。*GRI 3*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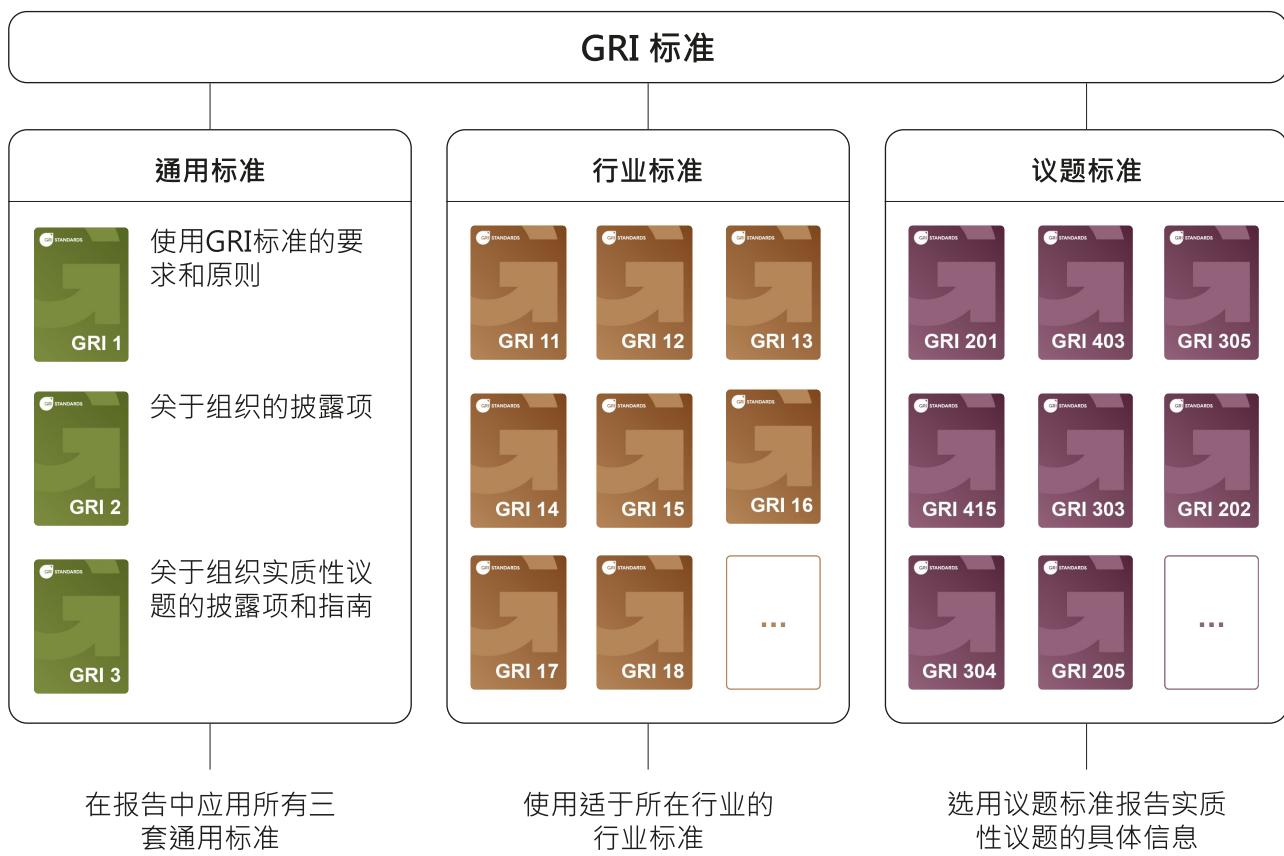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采用适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确定实质性议题，并确定披露实质性议题的哪些信息。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特定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议题标准涵盖广泛议题。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1.4 使用GRI标准

GRI标准的所有披露项都包含要求。这些要求中列出组织必须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组织必须遵守的指引，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如果无法遵守允许从略原因的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参见本标准的[要求6](#)，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全部GRI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报告格式

在GRI标准中，“可持续发展报告”是指报告的过程，从组织基于其最重大的影响确定实质性议题开始，最终形成组织对此等影响的公开报告。

组织可在多个位置（如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网页、年度报告）以一系列格式（如电子版、纸质版）发布或提供信息。GRI标准中的术语“报告”和“报告信息”均指在所有位置报告的信息。

GRI内容索引提供组织所报告信息的概况，并显示信息使用者可在何处找到信息。内容索引还能表明组织使用了哪些GRI标准和披露项。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生效日期

所有GRI标准均有一个生效日期。这是指组织发布的信息必须采用相应GRI标准的日期，即某一GRI标准的生效日期之后发布的所有信息，都必须采用该标准。

例如，*GRI 1: 基础 2021*的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这表示组织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发布的信息必须使用*GRI 1*。

在确定生效日期时，已考虑到组织可能需要时间来采用新版或修订版标准。我们鼓励在具体标准的生效日期之前采用相应标准，以根据最佳实践进行报告。

## 2.关键概念

本节解释的概念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奠定基础。了解这些概念在GRI标准中的应用至关重要，对于采集和编写报告信息的人员以及诠释使用GRI标准的报告信息的人员均是如此。

本节涉及的关键概念包括：影响、实质性议题、尽职调查和利益相关方。本标准的宗旨是使组织能够报告其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在GRI标准中，这些被称为实质性议题。尽职调查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有助于组织确定最重大的影响。

### 2.1 影响

在GRI标准中，影响是指组织由于活动或业务关系，对经济、环境和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影响可能是实际或潜在的、正面或负面的、短期或长期的、有意或无意的、可逆或不可逆的。这些影响反映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无论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

组织对经济的影响是指对地方、国家和全球经济体系的影响。例如，组织可能通过竞争、采购、纳税和向政府支付等行为，对经济产生影响。

组织对环境的影响是指对生物体和非生物元素的影响，包括空气、土地、水和生态系统。例如，组织可能通过能源、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对环境产生影响。

组织对人的影响是指对个人和团体（如社区、弱势群体或社会）的影响，包括组织对人权的影响。组织可能通过以下方式对人产生影响，例如雇佣行为（如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供应链（如供应商工作者的工作条件）、产品和服务（如安全性或可及性）。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被称为利益相关方（参见本标准的[第2.4节](#)，了解更多信息）。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相互关联。例如，组织对经济和环境的影响会导致对人和人权的影响。类似地，组织的积极影响可能导致消极影响，反之亦然。例如，组织对环境的积极影响可能导致对人及人权的消极影响。

### 2.2 实质性议题

组织可能识别多方面的影响并进行报告。使用GRI标准时，组织优先报告那些体现了对经济、环境和人（包括人权）最重大影响的议题。在GRI标准中，这些都是组织的实质性议题。

实质性议题的示例包括反腐败、职业健康安全、水资源与污水。议题的影响不一定局限于经济或环境或人；而可能涉及所有三个方面。例如，组织可根据用水对生态系统和当地社区取水的影响，将“水资源与污水”确定为实质性议题。GRI标准将影响分为不同的议题，例如“水资源与污水”，有助于组织连贯地报告与同一议题有关的多种影响。

组织持续识别和评估影响，为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提供参考。持续识别和评估影响包括与有关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沟通，且独立于可持续发展报告流程。关于确定实质性议题，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了解更多信息。

### 方框1. 可持续发展报告和财务及价值创造报告

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其活动和业务关系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此等影响对可持续发展以及组织的利益相关方意义重大，因此是可持续发展报告的重点内容。

组织的活动和业务关系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可能对组织本身产生负面和正面的效果，例如在运营或声誉方面，因此很多情况下也会导致财务后果。例如，组织大量使用不可再生能源因而加剧气候变化，同时由于旨在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立法规定，可能会导致组织的运营成本增加。

即使在报告时没有财务上的实质性，组织的活动和业务关系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大多数影响，即使不是全部，也最终会成为财务上的实质性问题。因此，对于关注组织财务业绩和长期成功的人而言，这些影响也很重要。为确定组织的相关财务实质性问题，了解此等影响是不可或缺的第一步。

因此，可持续发展报告对财务和价值创造报告至关重要。通过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的信息，对确定与组织影响有关的财务风险和机会以及财务估值提供参考，反过来也有助于做出财务实质性判断，即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哪些事项。

虽然组织的活动和业务关系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可能具有财务实质性，但作为一种涉及公共利益的活动，可持续发展报告本身也与其高度相关。可持续发展报告独立于财务影响的考量。因此，组织必须报告其使用GRI标准确定的所有实质性议题。组织不可认为这些实质性议题缺乏财务实质性而降低其优先级。

## 2.3 尽职调查

在GRI标准中，尽职调查是指组织识别、预防、减缓并说明如何解决对经济、环境和人（包括人权）的实际和潜在的负面影响的过程。组织宜预防或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如果组织确认其造成或促成实际的负面影响，则宜补救此等影响。

组织涉及负面影响的方式（即，是否造成或促成影响，或影响是否与组织的业务关系直接相关）决定了组织宜如何处理这些影响，也决定了组织是否有责任补救或合作补救这些影响。组织宜：

- 避免让自身活动造成或促成负面影响，并在确实发生这种影响的情况下，通过正当程序补救或合作补救；
- 对于因业务关系而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负面影响，即使不能归咎于组织，也应设法预防或减缓这些影响。尽管组织不负责补救或合作补救这些影响，但可在此方面发挥作用。

如果无法立即解决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所有已识别影响，组织宜根据其严重性和可能性，确定解决潜在负面影响的优先次序。就潜在的负面影响而言，影响的严重性优先于可能性。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了解更多信息。

尽职调查在以下文件中详细阐述：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5]，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企业准则》[3]，以及《OECD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2]。

## 2.4 利益相关方

利益相关方是指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组织常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和弱势群体。

在GRI标准中，利益（或“利害关系”）是指对个人或团体有价值且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东西。利益相关方可能有不止一项利益。并非所有的利益都同等重要，也无需同等对待。人权在国际法下具有特殊地位，是所有人应有的权利。组织可能对人产生的最严重的影响就是对人权的负面影响。“权利人”一词是指个体人权或集体权利（例如，由原住民等群体享有）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可能受到组织活动的负面或正面影响。尽职调查的重点是确定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负面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利益相关方不一定与组织有直接关系。例如，组织供应链上的工作者也可能是利益相关方，而生活在与组织的运营地点有一定距离的个人或团体也可能受到运营的影响或潜在的影响。他们或许没有意识到自己是组织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如果还没有受到组织活动的影响。组织宜确定这些利益相关方和其他无法表达自己观点的利益相关方（例如，子孙后代）的利益。

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有助于组织识别和管理负面影响。并非所有利益相关方都会受到组织所有活动的影响。组织宜确定在具体活动中必须考虑其利益的利益相关方（“有关利益相关方”）。

如果不能与所有的有关利益相关方直接沟通，组织可与可信赖的利益相关方代表或代理组织（例如，非政府组织、工会）沟通。

除了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外，组织还可就特定问题或背景信息征询专家（例如，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意见，获取关于识别和管理影响的建议。

有时，有必要区分利益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即“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尚未但可能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即“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这种区分在尽职调查中十分重要。例如，组织的活动导致了安全危害，因此受伤的工作者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而尚未受伤但暴露于此等危害且可能受伤的工作者就是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区分受影响和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有助于确定哪些工作者应当得到补救。

参见[参考文件\[2\]](#)。

### 3.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使组织能够全面说明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信息使用者因此能够围绕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和作用，做出知情评估和决定。

组织必须遵守本节的所有九项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 “符合要求”概览

要求1：	应用报告原则
要求2：	报告GRI 2：一般披露2021中的披露项
要求3：	确定实质性议题
要求4：	报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披露项
要求5：	对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GRI议题标准披露项
要求6：	对于组织无法遵守的披露项和要求，提供从略的原因
要求7：	发布GRI内容索引
要求8：	提供使用说明
要求9：	通知GRI

如果组织未遵守所有九项要求，则不能声称是符合GRI标准编制的报告信息。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声称是参照GRI标准编制的报告信息，但前提是遵守在[本节末尾“参照GRI标准报告”](#)中的要求。

#### 要求 1: 应用报告原则

a. 组织应：应用在[GRI 1: 基础 2021的第4节](#)中规定的所有报告原则。

#### 要求2: 报告 GRI 2：一般披露 2021中的披露项

a. 组织应：报告 [GRI 2：一般披露2021](#) 中的所有披露项。

##### 指南

[GRI 2](#)的所有披露项都允许有从略的原因，但以下各项除外：

- 披露项2-1组织详细情况
- 披露项2-2 纳入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实体
- 披露项 2-3 报告期、报告频率和联系人
- 披露项 2-4 信息重述
- 披露项 2-5 外部鉴证

如果组织无法遵守允许从略原因的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那么组织需在GRI内容索引中说明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提供从略的原因和解释。关于从略原因，参见本标准的[要求6](#)，了解更多信息。

#### 要求 3: 确定实质性议题

组织应：

a. 确定其实质性议题；

b. 查阅适用于其行业的GRI行业标准，并：

- i. 确定在适用行业标准中的每个议题是否均为组织的实质性议题；
- ii. 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适用行业标准中组织确定为不具实质性的任何议题，并解释其不具实质性的原因。

##### 指南

参见[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了解确定实质性议题的指南。

组织需要根据其具体情况来确定实质性议题。

在此过程中，GRI行业标准可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

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时，需要采用适用的行业标准。

### 3-b指南

仅在适用于所属行业的GRI行业标准可用的情况下，才要求组织遵守要求3-b。

组织需要查阅适用的行业标准中描述的每个议题，并确定对组织而言是否属于实质性议题。如果组织确定适用的行业标准所包括的任何议题均不具实质性，则要求组织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入这些议题，并解释不具实质性的原因。关于内容索引，参见本标准的[要求7](#)，了解更多信息。

参见[GRI 3的第1节](#)和GRI行业标准，了解使用行业标准确定实质性议题的指南。

## 要求 4: 报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披露项

组织应：

- a. 报告其使用披露项 3-1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 b. 报告其使用披露项 3-2确定的实质性议题清单；
- c. 报告其使用披露项 3-3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 指南

仅[GRI 3中的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组织无法遵守披露项3-3或披露项3-3中的某项要求，则需要组织在GRI内容索引中说明这一点，并提供从略的原因和解释。关于从略原因，参见本标准的[要求6](#)，了解更多信息。

## 要求 5：对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GRI议题标准披露项

组织应：

- a. 对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GRI议题标准披露项；
- b. 对适用的GRI行业标准中涵盖的每个实质性议题，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 i. 对行业标准中的该等议题，报告GRI议题标准披露项，或；
  - ii. 在GRI内容索引中以“不适用”作为从略原因，并提供必要解释。

### 5-a指南

对于每个实质性议题，组织需要从GRI议题标准中确定要报告的披露项。仅要求组织报告与实质性议题的影响相关的披露项。不要求组织报告不相关的披露项。

对于议题标准的披露项，没有最低的披露项数量要求。组织应评估哪些披露项与实质性议题的影响相关，在此基础上决定报告的披露项数量。

组织可能需使用不止一个议题标准来报告一个实质性议题。此外，某一议题标准中，未必所有披露项都与组织的报告相关。例如，组织将薪酬平等确定为实质性议题，并确定以下披露项与报告该议题相关：[GRI 202：市场表现 2016](#)中的披露项202-1 按性别的标准起薪水平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之比，以及[GRI 405: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中的披露项405-2男女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例。不要求组织报告这些标准中的其他披露项（例如，[GRI 202](#)中的披露项202-2从当地社区雇佣高管的比例），因为这些披露项并不涉及薪酬平等议题。

如果适用的GRI行业标准中涵盖了某个实质性议题，组织可使用行业标准来确定要报告的披露项。参见本标准的[要求5-b](#)，了解更多信息。

对于议题标准中的所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如果组织无法遵守某个披露项或某个披露项中的要求，那么组织需在GRI内容索引中说明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提供从略的原因和解释。关于从略原因，参见本标准的[要求6](#)，了解更多信息。

组织宜就与每个实质性议题相关的影响提供充分信息，以便信息使用者对组织做出知情评估和决定。如果议题标准中的披露项不能提供关于组织影响的充分信息，那么组织宜报告额外披露项，包括GRI行业标准中建议的额外行业披露项、其他来源的披露项或组织自己编写的披露项。

组织报告从其他来源或自己编写的披露项，宜与GRI标准中的披露项同样严谨，并宜与权威性政府间文件中的期望保持一致。

### 报告在GRI议题标准中未涉及的实质性议题

如果GRI议题标准中的披露项未涵盖组织的实质性议题，则组织需要使用[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披露项3-3，报告对该等实质性议题的方法。参见本标准的[要求4-c](#)了解更多信息。

除了报告披露项3-3之外，组织还宜报告该等议题的其他披露项，包括GRI行业标准中建议的额外行业披露项、其他来源的披露项或组织自己编写的披露项。

例如，组织确定言论自由是一个实质性议题。由于没有涵盖这一议题的议题标准，组织宜报告其他来源的披露项，或编写自己的披露项来报告这一议题，而且仍需使用[GRI 3中的披露项3-3](#)，报告对言论自由这一议题的管理方法。

### 5-b指南

仅在适用于所属行业的GRI行业标准可供使用的情况下，组织才需要遵守要求5-b。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

组织需要查阅适用的行业标准中描述的每个议题，确定是否为组织的实质性议题。

如果组织确定适用的行业标准中的某一议题是实质性的，可利用行业标准确定披露项，报告与该议题有关的影响信息。对于每个可能的实质性议题，行业标准列出了GRI议题标准中的披露项，供组织报告。如果行业标准中列出的任何议题标准披露项与组织的影响无关，则不要求组织报告这些内容。但组织需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披露项，并以“不适用”作为不报告这些披露项的从略原因。组织还需简要解释这些披露项与实质性议题的影响不相关的原因。关于从略原因，参见本标准的[要求6](#)，了解更多信息。

请注意，在报告行业标准中列出的议题标准披露项时，组织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某个披露项的要求，仍可使用本标准的[表1](#)所列的四种从略原因之一。

除了议题标准中的披露项外，行业标准也可能列出供组织报告的额外行业披露项。报告额外行业披露项仅为建议。如不报告额外行业披露项，则不要求组织提供从略的原因。

## 要求6：对于组织无法遵守的披露项和要求，提供从略的原因

a. 如果组织无法遵守允许从略的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那么组织应在GRI内容索引中：

- i. 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
- ii. 提供[表1](#)中所列的四种从略原因之一，并对原因做出必要的解释。

[表1](#): 允许的从略原因和必要解释

从略原因	必要解释
不适用	解释组织认为披露项或要求不适用的原因。
法律禁令	说明具体的法律禁令。
保密限制	说明具体的保密限制。
信息欠缺/不完整	说明哪些信息欠缺或不完整。如果信息不完整，说明缺少哪一部分（例如，说明缺少信息的实体）。  解释必要信息欠缺或不完整的原因。  说明为获取信息，正在采取的步骤和预期时间。

### 指南

GRI 标准的所有披露项均允许有从略的原因，但以下各项除外：

- 披露项2-1组织详细情况
- 披露项2-2 纳入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实体
- 披露项 2-3 报告期、报告频率和联系人
- 披露项 2-4 信息重述
- 披露项 2-5 外部鉴证
- 披露 3-1 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 披露 3-2 实质性议题清单

仅允许组织以本标准[表1](#)所列四种情况之一作为从略原因：

### 不适用

在下列情况下，组织可将“不适用”作为从略原因：

- 当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由于组织的特点（例如，规模、类型）而不适用于组织。例如，[GRI 2 : 一般披露2021中的2-15-b-iii](#)要求组织报告是否向利益相关方披露与控股股东的存在有关的利益冲突。这项要求不适用于没有股东的组织（例如，基金会）。

在这种情况下，组织需要解释该披露项或要求不适用于组织的原因。

但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适用于组织，但组织并没有披露项或要求中规定的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例如，[GRI 2中的2-23-b](#)要求组织说明其尊重人权的政策承诺。这一期望适用于每个组织。所有组织都应有尊重人权的政策承诺，但并非每个组织都制定了这样的政策承诺。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无需以“不适用”作为从略原因。

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解释条目从略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 当适用的GRI行业标准中所列的GRI议题标准披露项与组织在实质性议题方面的影响不相关。在这种情况下，组织需要解释披露项与其实质性议题的影响不相关的原因。

#### **法律禁令**

如果法律禁止收集或公开报告必要信息，组织可将“法律禁止”作为从略的原因。

#### **保密限制**

某些情况下，法律并不禁止收集或报告必要信息，但组织认为相关信息是保密的，不能公开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将“保密限制”作为从略的原因。

#### **信息欠缺/不完整**

某些情况下，组织具有披露项或披露项要求中的条目，但有关条目的信息欠缺或不完整。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将“信息欠缺/不完整”作为从略的原因。例如，组织有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GHG）排放，但尚未收集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的数据时，就欠缺[GRI 305：排放2016中的披露项305-3](#)的信息。

如果组织无法报告必要信息的某个部分，意味着信息不完整。如果报告的信息没有涵盖披露项要求的完整范围（例如，缺少某些实体、场所、地理位置的信息），则组织需以“信息欠缺/不完整”作为从略的原因。组织必须说明缺少必要信息且无法报告的实体、场所、地理位置等。

例如，信息无法获取或质量不足以报告时，必要信息或其中一部分就可能欠缺。如果信息是来自另一个组织（如供应商），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仅少数情况下宜将“保密限制”和“信息欠缺/不完整”作为原因。经常使用“保密限制”和“信息欠缺/不完整”作为从略的原因，会降低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可信度和有用性，也有违于“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目的，即全面反映组织最重大的影响。

不允许组织使用除本标准表1所列情况之外的从略原因。

组织需在GRI内容索引中报告从略的原因。关于内容索引，参见本标准的[要求7](#)，了解更多信息。

## **要求7：发布GRI内容索引**

**组织应：**

- 发布GRI内容索引，其中包括：
  - 标题：GRI内容索引；
  - 使用说明；
  - 使用的GRI 1的标题；
  - 适用于组织所属行业之GRI行业标准的标题；
  - 组织的实质性议题清单；
  - 适用GRI行业标准中被确定为不具实质性的议题清单，以及不具实质性的原因；
  - 报告披露项的清单，包括披露项的标题；
  - GRI标准和报告披露项之其他来源的标题；
  - 如果对于适用GRI行业标准中的某个实质性议题，组织没有报告GRI议题标准披露项，则列出此等披露项和必要的从略原因；
  - 适用行业标准中披露项的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 可获取各披露项所报告信息的位置；
  - 使用的任何从略原因；
- 如果组织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并且GRI内容索引没有包含在报告内，请在报告中提供GRI内容索引的链接或引用。

#### **指南**

使用GRI标准报告的信息可在一或多个位置以一系列格式（如电子版、纸质版）发布或提供信息（如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网页、年度报告）。GRI内容索引提供组织所报告信息的概况，说明何处可找到报告信息，有助于信息使用者获取

信息。内容索引还显示组织使用了哪些GRI标准和披露项。

本标准的附录1为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时准备GRI内容索引提供指南。其中包括组织可用于编制内容索引的示例。组织可使用不同于附录1所提供的内容索引格式，只要符合关于内容索引的要求即可。

## 要求 8: 提供使用说明

a. 组织应在GRI内容索引中包括以下声明：

[组织名称]在[报告期开始和结束日期]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 指南

组织必须遵守本节的所有九项要求，方可声称组织是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组织需要在说明中添加组织的名称和报告期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例如：

“ABC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组织需要报告最高管治机构是否负责审核和批准报告信息，包括组织的实质性议题，参见GRI 2：一般披露2021中的披露项2-14。

## 要求 9: 通知 GRI

a. 组织应发送电子邮件至 [reportregistration@globalreporting.org](mailto:reportregistration@globalreporting.org)，向GRI通知GRI标准的使用以及使用说明。

### 指南

组织宜在电子邮件中包括以下信息：

- 组织的法定名称。
- GRI内容索引的链接。
- 如果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报告的链接。
- 使用说明。
- 组织的一位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向GRI通知GRI标准的使用无需任何费用。

## 参照GRI标准报告

如果组织无法满足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全部要求，可参照GRI标准报告。组织宜及时过渡到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以全面反映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

如果组织使用选定的GRI标准或其部分内容，为特定目的报告特定议题的信息，例如遵守关于气候变化的报告规定，也可参照GRI标准报告。

组织必须遵守本节的所有三项要求，才能参照GRI标准报告。组织还宜采用[本标准第4节](#)中的报告原则，以确保高质量的报告。此外，组织宜使用[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披露项3-3，解释其如何管理对所报告议题的影响。

### 参照GRI标准报告的要求概述

- 发布GRI内容索引
- 提供使用说明
- 通知 GRI

#### 发布GRI内容索引

**组织应：**

- a. 发布GRI内容索引，其中包括：
  - i. 标题: GRI 内容索引；
  - ii. 使用说明；
  - iii. 使用的GRI 1的标题；
  - iv. 来自GRI标准的报告披露项清单，包括披露项的标题；
  - v. 报告披露项所属的GRI标准的标题；
  - vi. 可获得每个披露项所报告信息的位置；
- b. 如果组织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并且GRI内容索引没有包含在报告内，请在报告中提供GRI内容索引的链接或引用。

#### 指南

使用GRI标准报告的信息可在一或多个位置以一系列格式（如电子版、纸质版）发布或提供信息（如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网页、年度报告）。GRI内容索引提供组织所报告信息的概况，说明何处可找到报告信息，有助于信息使用者获取信息。内容索引还显示组织使用了哪些GRI标准和披露项。

**本标准的附录2**为参照GRI标准报告时准备GRI内容索引提供指南。其中包括组织可用于编制内容索引的示例。组织可使用不同于附录2所提供的内容索引格式，只要符合关于内容索引的要求即可。如果合适，组织也可使用本标准[附录1](#)中“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内容索引。在这种情况下，附录1中用于“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使用说明，必须由“参照GRI标准报告”的使用说明所取代。

#### 提供使用说明

a. 组织应在GRI内容索引中包括以下声明：

[组织名称]在[报告期开始和结束日期]参照GRI标准报告了在此份GRI内容索引中引用的信息。

#### 指南

组织必须遵守本节的所有三项要求，方可声称组织是参照GRI标准报告。

组织需要在说明中添加组织的名称和报告期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例如：

“ABC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参照GRI标准报告了在此份内容索引中引用的信息。”

#### 通知GRI

a. 组织应发送电子邮件至 [reportregistration@globalreporting.org](mailto:reportregistration@globalreporting.org)，向GRI通知GRI标准的使用以及使用说明。

#### 指南

组织宜在电子邮件中包括以下信息：

- 组织的法定名称。
- GRI内容索引的链接。
- 如果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报告的链接。
- 使用说明。

- 组织的一位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向GRI通知GRI标准的使用无需任何费用。

## 4. 报告原则

报告原则是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基础。因此，要求组织应用报告原则，以声称是符合GRI标准编制的报告信息（参见本标准的第3节）。

报告原则为组织提供指导，确保报告信息的质量以及适当呈现。高质量的信息让使用者能够围绕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和作用，做出知情评估和决定。

每项报告原则均包括一项要求以及关于如何应用的指南。

### 原则概述

- 准确性
- 平衡性
- 清晰性
- 可比性
- 完整性
- 可持续发展背景
- 时效性
- 可验证性

### 准确性

#### 要求

a. 组织应报告正确和足够详细的信息，以便评估组织的影响。

#### 指南

决定准确性的特征因信息的性质（定性或定量）和预期用途而不同。定量信息的准确性取决于用于收集、编制和分析数据的具体方法。定性信息的准确性取决于详细程度和与现有证据的一致性。信息使用者需要足够的细节来评估组织的影响。

为应用准确性原则，组织宜：

- 报告与现有证据和其他报告信息一致的定性信息；
- 说明哪些数据已经过测量；
- 充分说明数据测量和计算的依据，并确保测量与计算可再现，产生类似的结果；
- 确保数据测量的误差范围不会对信息使用者的结论或评估产生不当影响；
- 说明哪些数据是估计的，并解释用于估计的基本假设和方法，以及估计受到的任何限制。

### 平衡性

#### 要求

a. 组织应无偏见地报告信息，并公允地表述组织的负面影响。

#### 指南

为应用平衡性原则，组织宜：

- 使信息的呈现方式让信息使用者看到影响的负面和正面同比趋势；
- 明确区分事实和组织对事实的解释；
- 不省略负面影响的相关信息；
- 不过分强调正面消息或影响；
- 避免使信息的呈现方式对信息使用者的结论或评估产生不当影响。

### 清晰性

#### 要求

a. 组织呈现信息的方式应通俗易懂。

**指南**

为应用清晰性原则，组织宜：

- 考虑信息使用者的具体无障碍需求，例如不同的能力、语言和技术；
- 使信息的呈现方式让使用者不必付出不合理的努力即可找到所需信息，例如通过目录、地图或链接；
- 使信息的呈现方式让对组织及其活动有合理认识的使用者易于理解；
- 避免使用者可能不熟悉的缩写、技术术语或其他行话，如果确需使用，则在适当的章节或术语表中包括相关解释；
- 以简明的方式报告信息，并在不遗漏必要细节的情况下汇总信息；
- 使用图形和综合数据表格，使信息通俗易懂。

## 可比性

**要求**

- a. 组织的信息选择、编制和报告方式应保持一致，以便分析组织的长期影响，以及这些影响与其他组织的影响的关系。

**指南**

以可比较的方式报告的信息，使组织和其他信息使用者能够对照组织过去的影响及其目的和具体目标来评估组织当前的影响，也使外部各方能够在评级活动、投资决策和倡导计划中，对照其他组织的影响来评估和衡量组织的影响。

为应用可比性原则，组织宜：

- 呈现当前报告期和至少前两个报告期的信息，以及设定的任何目的和具体目标；
- 使用公认的国际度量单位（如公斤、升），以及标准转换系数和协议（如适用）来编制和报告信息；
- 在数据的测量和计算方法以及解释所用方法和假设方面保持一致；
- 保持信息呈现方式的一致；
- 报告总数或绝对数据（例如，公吨的CO<sub>2</sub>当量）以及比率或规范化数据（例如，每单位产生的CO<sub>2</sub>排放量），以便进行比较，并在使用比率时提供解释说明；
- 提供背景信息（例如，组织的规模、地理位置），帮助信息使用者了解组织的影响与其他组织的影响之间差异的原因；
- 同时呈现当前披露项与历史数据的重述，以便在先前报告的信息发生变化时进行比较。这可能包括报告期的长度、测量方法、使用的定义或其他报告要素的变化。组织需根据[GRI 2：一般披露 2021 中的披露项 2-4](#)报告信息重述。
- 如果不提供历史数据的重述，请说明变化的原因，从而为解释当前披露项提供背景信息。

## 完整性

**要求**

- a. 组织应提供充分信息，以便评估组织在报告期的影响。

**指南**

为应用完整性原则，组织宜：

- 说明在报告期内出现的活动、事件和影响，包括短期影响很小、但长期可能造成不可避免或不可逆转且合理可预见的累积影响的活动（例如，产生生物累积性或持久性污染物的活动）；
- 不省略对了解组织的影响所必需的信息。

如果组织由多个实体组成（即一个上级实体及其下属实体），组织需要解释为合并[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下 2-2-c](#)的信息所用的方法。

如果允许从略的披露项或披露项要求的信息欠缺或不完整，那么组织需要提供从略的原因。如果信息不完整，组织需要说明缺少哪一部分信息（例如，说明缺少信息的实体）。参见本标准的[要求 6](#)，了解更多信息。

## 可持续发展背景

**要求**

- a. 组织应在广泛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报告其影响的信息。

**指南**

可持续发展被定义为“满足当代人需求且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8\]](#)。使用GRI标准进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目的是：就组织如何促进或希望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透明信息。为此，组织需在广泛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评估和报告关于其影响的信息。

为应用可持续发展背景原则，组织宜：

- 利用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客观信息和权威措施，报告关于其影响的信息（例如，对环境资源限制和要求的科学研究或共识）；

- 报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条件有关影响的信息（例如，报告温室气体[GHG]排放总量以及与联合国[UN]《气候变化框架公约》[FCCC]下的《巴黎协定》[4]之目标有关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 报告与社会期望和组织应遵守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企业准则》[3]、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5]）和其他公认的特定行业、地方、区域或全球文件中对负责任商业行为之期望有关影响的信息；
- 如果在多地开展业务，报告与相关当地环境有关的影响信息（例如，总用水量，与可持续阈值和特定集水区的社会背景有关的用水量）。

了解可持续发展背景可为组织提供关键信息，以确定和报告其实质性议题（参见[GRI 3：实质性议题2021](#)）。GRI行业标准说明行业背景，有助于组织了解其可持续发展背景。

## 时效性

### 要求

- 组织应定期报告信息，并及时提供给信息使用者用于决策参考。

### 指南

信息的效用与信息使用者是否能及时获得信息并纳入决策密切相关。因此，时效性原则指的是如何定期以及在报告期后及时发布信息。

为应用时效性原则，组织宜：

- 满足及时提供信息的需求，同时确保信息的质量并遵守其他报告原则的要求；
- 确保报告期长度的一致；
- 说明报告的信息所对应的时期；

参见本标准[第5.1节](#)，了解如何使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其他报告的报告期和发布计划保持统一。

## 可验证性

### 要求

- 组织应收集、记录、编制和分析信息，以便检查信息，确保质量。

### 指南

报告的信息必须能够被检查，以确立其真实性，并确定报告原则的应用程度。

为应用可验证性原则，组织宜：

- 建立内部控制并组织文件记录，使报告信息编制者以外的个人（如内部审计员、外部鉴证提供者）能够审核相关记录；
- 记录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所依据的决策过程，以便对关键决策和过程进行检查，例如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 如果组织为可持续发展报告设计了信息系统，那么应使其能够在外部鉴证程序中进行检查；
- 能确定报告信息的原始来源，并提供可靠证据来支持假设或计算；
- 能提供出自报告信息原始来源的说明，证明信息的准确性在可接受的误差范围内；
- 避免纳入未经证据证实的信息，除非与了解组织的影响有关；
- 明确解释与报告信息相关的任何不确定因素。

关于提高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可信度，参见本标准的[第5.2节](#)，了解更多信息。

## 5.关于报告的补充建议

本节为组织提供建议，使可持续发展报告与其他类型的报告保持一致，并提高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可信度。

### 5.1 使可持续发展报告与其他报告保持一致

组织宜使可持续发展报告与其他法定和监管报告保持一致，特别是财务报告。这意味着组织宜在相同报告期报告信息，并与财务报告涵盖的实体保持一致。如果可能，组织还宜与财务报告同时发布这些信息。

### 5.2 提高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可信度

组织可通过几种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可信度，包括通过内部控制、外部鉴证和利益相关方或专家小组。在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时，不要求但鼓励组织采用这些方法。

#### 内部控制

组织宜建立内部控制，以加强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完整性和可信度。内部控制是由组织（一般是管理层）设计和实施的程序，就实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可在日常运营和通过合规职能来实施。组织还可建立和维持内部审计职能，纳入风险管理过程，以进一步提高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可信度。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公司管治守则要求最高管治机构询问并（在满意的情况下）在年度报告中确认组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这种确认可能只涉及对财务报告而言的内部控制的充分性，或许不能说明同样的内部控制是否足以评估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可信度。如果组织依赖为财务报告设立的内部控制，则宜评估控制措施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相关性。如果控制措施不充分，组织宜确定并使用额外的内部控制措施，以评估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可信度。

#### 外部鉴证

除了内部控制，组织宜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寻求外部鉴证。在[GRI 2: 一般披露 2021的披露项2-5](#)中，要求组织说明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寻求外部鉴证的政策和做法。如果可持续发展报告经过外部鉴证，组织还需说明鉴证的内容和依据。

外部鉴证由鉴证机构执行，以评估组织所报告的定性和定量信息的质量和可信度。外部鉴证也可用于评估组织编制信息的系统或流程（例如，确定实质性议题的流程）。外部鉴证不同于为评估或验证绩效开展的活动，如合规性评估或发放绩效证书。

外部鉴证的结果是出具鉴证报告或结论，可用于验证信息的编制是否符合报告标准，还可降低数据质量的风险，增加报告信息的可信度，反过来也有助于信息使用者和组织依据所报告的信息进行决策。

外部鉴证宜由具备适当经验和资格的合格鉴证机构进行。鉴证机构宜：

- 独立于组织，因此能对组织的报告得出公正、客观的结论，并在公开报告中发布这些结论；
- 明确能胜任主题事项和鉴证工作；
- 能够将质量控制程序用于鉴证工作；
- 能够以系统性、有记录的循证方式开展鉴证，采取符合专业鉴证标准的明确程序；
- 能够考虑选择所报告的信息及其准确性，并评估报告是否全面反映了组织最重大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 在提出意见或结论时，能够评估组织应用GRI标准的程度。

#### 利益相关方或专家小组

组织也可召集利益相关方或专家小组，就其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方法或需要报告的信息征求意见和建议。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根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示例： 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 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 2021](#)的2.4节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169号）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 : 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尽职调查**

确定、预防、减缓和解释组织如何解决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过程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经修订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 2021](#)的2.3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 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 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 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1 节](#)

####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 财年，日历年

#### **最高管治机构**

在组织中掌握最高权力的管治机构

**注：**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管治体系包括两个层级，监督和管理分立，或当地法律规定由非执行人员组成监事会，对执行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在这两种情况下，两个层级均属于最高管治机构。

#### **管治机构**

负责组织的战略指导，有效监督管理层，以及管理更广泛的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正式团体

####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示例：** 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 2017年。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OECD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 · 2018年。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OECD跨国企业准则》 · 2011年。
4. 联合国 ( UN )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FCCC ) 下的《巴黎协定》 · 2015年。
5. 联合国 ( UN ) ·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 2011年。
6. 联合国 ( UN ) · 《保护、尊重和补救：工商企业与人权框架》 · 2008年。
7. 联合国 · 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与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特别代表的报告 · *John Ruggie* · 2011年。
8.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我们共同的未来》 · 1987年。

# 附录1. GRI内容索引—“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 GRI内容索引

使用说明	[组织名称]在[报告期开始和结束日期]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使用的GRI 1	GRI 1: 基础 2021		
适用的GRI行业标准	[适用GRI行业标准的标题]		

GRI 标准 / 其他资源	披露项	位置	从略			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
			要求 从略	原因	解释	
<b>一般 披露</b>						
GRI 2 : 一般 披露 2021	2-1 组织详细情况		灰色单元格表示不适用的内容，仅与“从略”和“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栏有关。			
	2-2 纳入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实体					
	2-3 报告期、报告频率和联系人					
	2-4 信息重述					
	2-5 外部鉴证					
	2-6 活动、价值链和其他业务关系					
	" "	" "	" "	" "	" "	
	2-30 集体谈判协议					
<b>实质性议题</b>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3-1 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3-2 实质性议题清单					
<b>[实质性议题]</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来源标题]	[披露项标题]					
" "	" "	" "	" "	" "	" "	" "
<b>[实质性议题]</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来源标题]	[披露标题]					
" "	" "	" "	" "	" "	" "	" "

适用GRI行业标准中，被确定为不具实质性的议题	
议题	解释
<b>[GRI 行业标准的标题]</b>	
[议题]	[解释]
[议题]	[解释]

## 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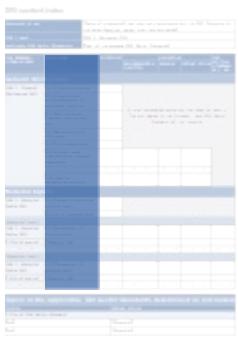
本附录为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时准备GRI内容索引提供指南。其中包括组织可用于编制内容索引的示例。组织可使用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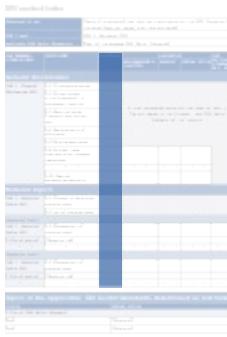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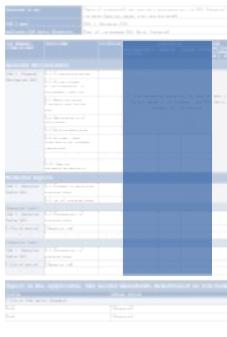
于此处所提供的内容索引格式，只要符合本标准要求7关于内容索引的要求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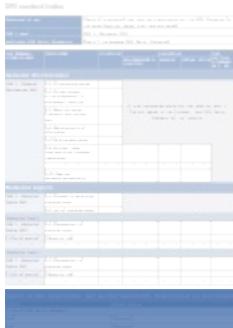
除了GRI标准要求的内容外，组织还可在内容索引中加入额外信息。例如，组织可说明其使用GRI标准报告的披露项与其他报告标准或框架规定的披露项的关系。

组织宜确保添加此等信息不会影响内容索引的可读性。为此，可在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后，在内容索引的末尾以单独列行提供任何额外信息。

组织不宜直接在内容索引中报告披露项要求的信息。少数情况下可例外，例如信息简短，在内容索引中比在其他位置更容易找到（例如，关于报告期的信息，直接在内容索引中说明可能更容易找到）；或是说明披露项中的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程序）不存在。应避免在内容索引中详细报告。

	<p><b>使用说明</b>  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包含“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使用说明，详见本标准的<b>要求7-a-ii</b>。关于使用说明，参见本标准的<b>要求8</b>，了解更多信息。</p> <p><b>使用的GRI 1</b>  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包含所用的GRI 1的标题，详见本标准的<b>要求7-a-iii</b>。GRI 1的标题包括编号、名称和发布年份（例如：<i>GRI 1: 基础 2021</i>）。</p> <p>GRI 1不包含披露项，但规定了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要求。GRI标准定期更新，较新版本的GRI 1对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要求可能与先前版本有所不同。标明组织所使用的GRI 1的版本，有助于说明其必须遵守的要求。</p> <p><b>适用的GRI行业标准</b>  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包含适用于其行业的GRI行业标准的标题，详见本标准的<b>要求7-a-iv</b>。GRI行业标准的标题包括编号、名称和发布年份（例如：<i>GRI 11: 石油与天然气行业 2021</i>）。</p>
	<p><b>GRI标准和其他报告披露项之来源的标题</b>  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包含其用于报告披露项的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的标题，详见本标准的<b>要求7-a-viii</b>，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GRI 2 : 一般披露 2021</i>；</li> <li>• <i>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i>；</li> <li>• 组织为报告实质性议题采用的议题标准；</li> <li>• 组织使用的行业标准，以报告为<u>其实质性议题</u>列出的额外行业披露项。</li> </ul> <p>GRI标准的标题包括编号、名称和发布年份（例如，<i>GRI 303: 水资源与污水 2018</i>）。</p> <p>发布年份表明组织使用的GRI标准的版本。GRI标准定期更新，较新版本的GRI标准的披露项可能与先前版本有所不同。标准的发布年份并非报告信息所对应的<u>报告期</u>或报告信息所发布的年份。</p> <p>如果组织报告了其他来源的披露项，则需在内容索引中包含其所用来源的标题。</p>
	<p><b>披露项</b>  组织需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其报告的所有披露项，详见本标准的<b>要求7-a-vii</b>。其中包括来自<i>GRI 2 : 一般披露 2021</i>和<i>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i>的披露项，以及组织对每个实质性议题所报告的披露项。</p> <p>对于每个实质性议题，组织需要列出其根据GRI议题标准和GRI行业标准报告的披露项，以及报告的其他来源的披露项。组织宜按每个实质性议题安排这些披露项。关于对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披露项，参见本标准的<b>要求5-a</b>和<b>要求5-b-i</b>，了解更多信息。</p> <p>除了议题标准中的披露项外，行业标准也可能列出了供组织报告的额外行业披露项。报告额外行业披露项仅为建议。如果组织为实质性议题报告任何额外行业披露项，则需要在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披露项。</p> <p>组织需在内容索引中包含披露项的标题。披露项的标题包括编号和名称（例如，2-6 活动、价值链和其他业务关系）。</p> <p>对于其他来源的披露项，如果没有披露项的标题，组织可列出有助于识别披露项的任何其他信息。</p>

	<p><b>在适用GRI行业标准中列出但未报告的GRI议题标准披露项</b></p> <p>对于适用GRI行业标准中被确定为实质性的每个议题，组织需在GRI内容索引中包含为该议题列出但组织未报告的任何GRI议题标准披露项，详见本标准的<a href="#">要求7-a-ix</a>。</p> <p>在某些情况下，行业标准中列出的议题标准披露项与组织关于实质性议题的影响无关。在这种情况下，组织需要以“不适用”作为从略原因，并简要解释为何该披露项无关。关于行业标准中实质性议题的报告，参见本标准的<a href="#">要求5-b</a>，了解更多信息。</p>
	<p><b>位置</b></p> <p>对于报告的每个披露项，组织需在GRI内容索引中包含信息的位置（即具体的页码或链接），例如，可找到这些信息的报告、文件、网站，详见本标准的<a href="#">要求7-a-xi</a>。如果某个披露项下报告的信息分散于多个页面或网页上，组织需要指明信息所在的所有页码和链接。</p> <p>如果组织需要报告已经报告过的信息，并且此等信息在报告期内没有变化（例如，组织需要报告自上一个报告期以来没有变化的政策或流程），组织可重新发布此等信息，或在内容索引中提供对之前报告信息的引用。</p>
	<p><b>从略</b></p> <p>组织需在GRI内容索引中包含对无法遵守的每个披露项或要求所用的从略原因，详见本标准的<a href="#">要求7-a-xii</a>。</p> <p>如果组织无法遵守允许从略的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则组织需要在内容索引中指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还需要提供允许的从略原因之一，以及对原因的必要解释。四个允许的从略原因是：不适用、法律禁令、保密限制和信息欠缺/不完整。关于从略原因，参见本标准的<a href="#">要求6</a>，了解更多信息。</p>
	<p><b>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b></p> <p>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GRI披露项和适用的GRI行业标准中的额外行业披露项时，组织需要包含GRI行业标准的参考编号，详见本标准的<a href="#">要求7-a-x</a>。GRI行业标准的参考编号是行业标准中所列的每个披露项的唯一识别代码（例如，S11.1.1）。识别代码有助于信息使用者评估组织的报告中包含了行业标准中列出的哪些披露项。</p>
	<p><b>实质性议题</b></p> <p>组织需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其实质性议题，详见本标准的<a href="#">要求7-a-v</a>。</p> <p>列入内容索引的实质性议题清单与<a href="#">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a>下3-2-a报告的实质性议题清单相同。</p>



#### 适用GRI行业标准中被确定为不具实质性的议题

组织需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适用GRI行业标准中被确定为不具实质性的议题，并解释不具实质性的原因，详见本标准的[要求7-a-vi](#)。关于使用行业标准确定实质性议题，参见本标准的[要求3-b](#)，了解更多信息。

## 附录2. GRI内容索引—“参照GRI标准报告”

### GRI内容索引

使用说明	[组织名称]在[报告期开始和结束日期]参照GRI标准报告了在此份GRI内容索引中引用的信息。
使用的GRI 1	GRI 1: 基础 2021

GRI 标准	披露项	位置
[GRI 标准的标题]	[披露项标题]	
[GRI 标准的标题]	[披露项标题]	

#### 指南

本附录为参照GRI标准报告时准备GRI内容索引提供指南。其中包括组织可用于编制内容索引的示例。组织可使用不同于此处所提供的内容索引格式，只要符合本标准第3节的末尾“[参照GRI标准报告](#)”中关于内容索引的要求即可。如果适当，组织也可使用[附录1](#)中“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内容索引。在这种情况下，附录1中用于“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使用说明，必须由“[参照GRI标准报告](#)”的使用说明所取代。

除了GRI标准要求的内容外，组织还可在内容索引中加入额外信息。例如，组织可说明其使用GRI标准报告的披露项与其他报告标准或框架规定的披露项的关系。

组织宜确保添加此等信息不会影响内容索引的可读性。为此，可在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后，在内容索引的末尾以单独列或行提供任何额外信息。

组织不宜直接在内容索引中报告披露项要求的信息。如果信息简短，在内容索引中比在其他位置更容易找到，则可以有例外（例如，关于报告期的信息，直接在内容索引中说明可能更容易找到）。宜避免在内容索引中详细报告。

	<p><b>使用说明</b></p>  <p>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包含“参照GRI标准报告”的使用说明，详见本标准第3节末尾“参照GRI标准报告”下的<b>要求a-ii</b>。</p> <p>关于使用说明，参见本标准第3节末尾“参照GRI标准报告”下<b>提供使用说明的要求</b>，了解更多信息。</p> <p><b>使用的GRI 1</b></p> <p>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包含所用的GRI 1的标题，详见本标准第3节末尾“参照GRI标准报告”的<b>要求a-iii</b>。GRI 1的标题包括编号、名称和发布年份（例如：<i>GRI 1: 基础 2021</i>）。</p> <p>GRI 1不包含披露项，但规定了参照GRI标准报告的要求。GRI标准定期更新，较新版本的GRI 1对参照GRI标准报告的要求可能与先前版本有所不同。标明组织所使用的GRI 1的版本，有助于说明其必须遵守的要求。</p>
	<p><b>报告披露项的GRI标准的标题</b></p>  <p>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包含其用于报告披露项的所有GRI标准的标题，详见本标准第3节末尾“参照GRI标准报告”的<b>要求a-v</b>。其中可包括<i>GRI 2 : 一般披露 2021</i>、<i>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i>、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p> <p>GRI标准的标题包括编号、名称和发布年份（例如，<i>GRI 303: 水资源与污水 2018</i>）。</p> <p>发布年份表明组织使用的GRI标准的版本。GRI标准定期更新，较新版本的GRI标准的披露项可能与先前版本有所不同。标准的发布年份并非报告信息所对应的<u>报告期</u>或报告信息所发布的年份。</p>
	<p><b>披露项</b></p>  <p>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其报告的所有GRI标准中的披露项，详见本标准第3节末尾“参照GRI标准报告”的<b>要求a-iv</b>。</p> <p>组织需要在内容索引中包含披露项的标题。披露项的标题包括编号和名称（例如，303-3 取水）。</p>
	<p><b>位置</b></p>  <p>对于报告的每个披露项，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包含信息的位置（即具体的页码或链接），例如，可找到这些信息的报告、文件、网站，详见本标准第3节末尾“参照GRI标准报告”的<b>要求a-vi</b>。如果某个披露项下报告的信息分散于多个页面或网页上，组织需要指明信息所在的所有页码和链接。</p>

# GRI 2 : 一般披露 2021

## 通用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1/1/2023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b>简介</b>	<b>4</b>
<b>1.组织及其报告做法</b>	<b>7</b>
披露项 2-1 组织详细情况	7
披露项 2-2 纳入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实体	8
披露项 2-3 报告期、报告频率和联系人	9
披露项 2-4 信息重述	10
披露项 2-5 外部鉴证	11
<b>2.活动和工作者</b>	<b>12</b>
披露项 2-6 活动、价值链和其他业务关系	12
披露项 2-7 员工	14
披露项 2-8 员工之外的工作者	17
<b>3.管治</b>	<b>19</b>
披露项 2-9 管治架构和组成	19
披露项 2-10 最高管治机构的提名和遴选	20
披露项 2-11 最高管治机构的主席	21
披露项 2-12 在管理影响方面，最高管治机构的监督作用	22
披露项 2-13 为管理影响的责任授权	23
披露项 2-14 最高管治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作用	24
披露项 2-15 利益冲突	25
披露项 2-16 重要关切问题的沟通	26
披露项 2-17 最高管治机构的共同知识	27
披露项 2-18 对最高管治机构的绩效评估	28
披露项 2-19 薪酬政策	29
披露项 2-20 确定薪酬的程序	30
披露项 2-21 年度总薪酬比率	31
<b>4.战略、政策和实践</b>	<b>32</b>
披露项 2-22 关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声明	32
披露项 2-23 政策承诺	33
披露项 2-24 融合政策承诺	35
披露项 2-25 补救负面影响的程序	37
披露项 2-26 寻求建议和提出关切的机制	39

披露项 2-27 遵守法律法规	40
披露项 2-28 协会的成员资格	41
<b>5.利益相关方参与</b>	<b>42</b>
披露项 2-29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法	42
披露项 2-30 集体谈判协议	43
<b>术语表</b>	<b>44</b>
<b>参考文件</b>	<b>48</b>

# 简介

*GRI 2: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做法；活动和工作者；管治；战略、政策和实践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此等信息有助于深入说明组织的概况和规模，并为理解组织的影响提供背景资料。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包含五个披露项，提供的信息包括：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的实践及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包括的实体的信息。
- [第2节](#)包含三个披露项，提供的信息包括：组织的活动、员工和其他工作者。
- [第3节](#)包含十三个披露项，提供的信息包括：组织的管治架构、组成、作用和薪酬。
- [第4节](#)包含七个披露项，提供的信息包括：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及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政策和做法。
- [第5节](#)包含两个披露项，提供的信息包括：组织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与员工进行集体谈判的方式。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以及组织可参阅的资源。

简介的其余部分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参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做法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实质性议题2021* 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组织需要报告本标准下的所有披露项。本标准的披露项 2-2 要求组织列出可持续发展报告纳入的实体。这些实体界定了本标准所有其他披露项的报告范围。

本标准的所有披露项都允许有从略的原因，但以下各项除外：

- 披露项 2-1 组织详细情况
- 披露项 2-2 纳入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实体
- 披露项 2-3 报告期、报告频率和联系人
- 披露项 2-4 信息重述
- 披露项 2-5 外部鉴证

如果无法遵守允许从略的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参见 [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6](#)，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全部GRI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组织及其报告做法

本节中的披露项概述组织的概况、可持续发展报告实践，以及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被纳入的实体。

## 披露项 2-1 组织详细情况

要求	<p><b>组织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报告其法定名称；</li><li>b. 报告其所有权性质和法律形式；</li><li>c. 报告其总部所在地；</li><li>d. 报告其运营所在国家。</li></ul>
指南	<p><b>2-1-a指南</b> 如果组织使用不同于法定名称的通称商号名或商业名，则除了法定名称，也宜报告该等商号名或商业名。</p>
	<p><b>2-1-b指南</b> 组织的所有权性质和法律形式即公有还是私有，属法人实体、合伙企业、独资企业还是其他类型的实体，如非营利组织、协会或慈善组织。</p>
	<p><b>2-1-c指南</b> 总部是指组织的全球行政中心，发挥控制或管理功能。</p>
	<p><b>2-1-d指南</b> 如果组织已在别处（如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报告运营所在国家，组织可提供该信息的链接或引用。如果能为理解组织的影响提供背景信息，组织也可报告其运营所在地区或国家的具体地点（如省/州、市）。</p>

## 披露项 2-2 纳入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实体

**要求** 组织应：

- a. 列出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纳入的所有实体；
- b. 如果组织拥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应说明财务报告中纳入之实体名单与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纳入之名单的差异；
- c. 如果组织由多个实体组成，应解释用于合并信息的方法，包括：
  - i. 方法是否涉及对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
  - ii. 方法如何考虑实体或部分实体的兼并、收购和资产处置；
  - iii. 在本标准的不同披露项和实质性议题中，方法是否以及如何有别。

**指南** 2-2-a指南

根据2-2-a报告的实体构成了报告本标准下披露项和确定组织实质性议题的基础。

要求2-2-a包括组织控制或拥有权益并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纳入的实体，如子公司、合资企业和关联机构，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组织宜报告其财务报告中涵盖的同一组实体的信息。

在确定实质性议题时，组织宜考虑与其存在业务关系但未纳入2-2-a项清单中的其他实体的影响。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了解更多信息。

**2-2-a和2-2-b指南**

如果组织的财务报告中的所有实体也纳入到可持续发展报告，为符合2-2-a和2-2-b的要求，只需简要说明这一事实，包括添加链接或引用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中所包括的实体清单。

组织宜单独说明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纳入、但财务报告中未纳入的任何其他实体。

**2-2-c指南**

少数股东权益是指在不受上级实体控制的实体中的所有权权益。

## 披露项 2-3 报告期、报告频率和联系人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报告期和报告频率；
- b. 说明财务报告的报告期，如果与可持续发展报告期不一致，应解释原因；
- c. 说明报告或报告信息的发布日期；
- d. 说明能回答报告或报告信息相关问题的联系人。

**指南** **2-3-a指南**

组织可将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报告频率定为“年度”。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中的时效性原则](#)，了解更多信息。

**2-3-a和2-3-b指南**

报告期是指报告信息所对应的时间段，宜包括开始和结束日期（例如，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组织报告的信息宜与财务报告属同一报告期。如果可能，组织还宜与财务报告同时发布信息。

## 披露项 2-4 信息重述

要求 组织应：

a. 报告对先前报告期的信息重述并解释：

- i. 重述的原因；
- ii. 重述的影响。

指南 当知悉先前报告的信息需要修订时，组织宜进行信息重述。重述先前报告期的信息可纠正错误、说明衡量方法或业务性质的变化。信息重述可确保一致性，并使不同报告期之间的信息具有可比性。参见 *GRI1：基础2021中的可比性原则*，了解更多信息。

组织宜说明其依据何种标准，判定先前报告信息的变化或错误足够重大，因此需要重述。当变化或错误影响到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时（例如，影响到对组织长期影响的分析），就可能足够重大。

例如，如果组织采用了更准确的新方法来衡量温室气体（GHG）排放量，先前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减少，符合重述的标准。组织遂重述先前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这种情况下，组织需要说明，由于采用新的衡量方法并导致温室气体排放量低于先前报告的水平，因此重述了先前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组织还宜报告观察到的定量变化（例如，温室气体排放量比先前报告的水平低10%）。

如果组织在报告期内没有任何重述，简要说明这一事实即可。

### 2-4-a-i指南

信息重述的原因可包括：

- 基准期或报告期长度的变化；
- 业务性质的变化；
- 衡量方法或所用定义的变化；
- 资产处置、兼并或收购；
- 在先前报告期内出现的错误。

### 2-4-a-ii指南

重述的影响是指修改或更正先前报告信息的影响。如果重述涉及定量信息，组织宜说明重述信息的定量变化（例如，温室气体排放量比先前报告的水平低10%）。

## 披露项 2-5 外部鉴证

- 
-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其寻求外部鉴证的政策和做法，包括最高管治机构和高管是否以及如何参与；
  - b. 如果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经过外部鉴证：
    - i. 提供外部鉴证报告或鉴证声明的链接或引用；
    - ii. 说明经鉴证的内容和依据，包括使用的鉴证标准、获得的鉴证等级以及鉴证过程的任何局限；
    - iii. 说明组织与鉴证机构之间的关系。

---

**指南** 关于外部鉴证的信息，参见 *GRI 1:基础2021中的5.2节*。

### 2-5-b-ii指南

如果组织根据2-5-b-i提供链接或引用的外部鉴证报告或声明中涵盖此等信息，简要说明这一事实即可。

组织还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

- 涵盖的信息范围和程序；
- 组织相对于鉴证机构的责任；
- 由鉴证机构正式签署的意见或结论；
- 所履行工作的概要；
- 关于鉴证机构经验和资质的信息，例如，有关人员的简介和专业水平。

### 2-5-b-iii指南

进行外部鉴证的鉴证机构需要证明其独立于组织，能够就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达成并发布客观公正的结论。

## 2. 活动和工作者

本节中的披露项说明组织活动、员工，以及其他工作者的概况。

### 披露项 2-6 活动、价值链和其他业务关系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其运营所在的行业；
- b. 说明组织的价值链，包括：
  - i. 组织的活动、产品、服务，以及所服务的市场；
  - ii. 组织的供应链；
  - iii. 组织的下游实体及其活动；
- c. 说明其他相关业务关系；
- d. 说明与先前报告期相比，2-6-a、2-6-b和2-6-c的重大变化。

**指南** 2-6-a指南

行业的确定可依据一般类别，如公共或私营行业；或具体行业类别，如教育行业或金融行业。

根据组织的活动，行业的确定可使用GRI行业标准或分类体系，例如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行业分类基准（ICB）、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以及可持续行业分类系统（SICS®）。

**2-6-b指南**

组织的价值链包括组织以及组织的上下游实体为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组织的上游实体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价值链的实体不限于上游和下游的第一级实体。

2-6-b项下报告的信息为了解组织在整个价值链的影响提供背景，包括使用其产品和服务产生的影响。关于所服务的市场的信息有助于进一步说明组织的产品和服务面对的客户群体。

不要求组织详细说明价值链上的每项活动。相反，组织可总体概括价值链的情况。

**2-6-b-i指南**

在描述活动时，组织宜说明其运营点的总数及其如何定义“运营点”。

在说明产品和服务时，组织宜报告：

- 报告期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数字（例如，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净销售额）；
- 所销售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在某些市场上被禁止，或是成为利益相关方关切或广泛讨论的对象，包括禁止或关切的原因以及组织是如何回应这些关切的。

在描述所服务的市场时，组织可说明：

-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地理区域；
- 市场的人口或其他特征；
- 市场规模和相对重要的信息（例如，净销售额、净收入）。

**2-6-b-ii指南**

组织可说明：

- 供应商的类型（例如，经纪人、承包商、批发商）；
- 整个供应链和各级（例如，第一级、第二级）供应商的估计数量；
- 供应商开展的与组织的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活动类型（例如，制造、提供咨询服务）；
- 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的性质（例如，长期或短期，合同或非合同，基于项目或基于事件）；
- 供应链的具体行业特征（例如，劳动密集型）；
- 对供应商所付款项的估计货币价值；

- 供应商的地理位置。

#### 2-6-b-iii指南

组织可说明：

- 下游实体的类型（例如，客户、受益人）；
- 下游实体的估计数量；
- 下游实体开展的与组织的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活动类型（例如，制造、批发、零售）；
- 与下游实体的业务关系的性质（例如，长期或短期，合同或非合同，基于项目或基于事件）；
- 下游实体的地理位置。

#### 2-6-c指南

其他相关业务关系包括组织与2-6-b下价值链中未提及的实体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可能包括业务伙伴（例如，合资企业）和其他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实体（示例参见“业务关系”定义中的说明）。

组织可说明实体的类型、活动以及地理位置。

#### 2-6-d指南

要求2-6-d需要说明组织的行业、价值链和其他业务关系与先前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化。这些信息有助于解释组织影响的变化。本披露项下报告的重大变化可包括：活动的变化，如设施的开设、关闭或扩大；组织的供应链结构或与供应商关系的变化，包括选择和终止；或供应商位置的变化。

## 披露项 2-7 员工

**要求** 组织应：

- a. 报告员工总数，以及按性别和地区划分的总数；
- b. 报告以下总数：
  - i. 长期员工，并按性别和地区划分；
  - ii. 临时员工，并按性别和地区划分；
  - iii. 非保证工时员工，并按性别和地区划分；
  - iv. 全职员工，并按性别和地区划分；
  - v. 兼职工员，并按性别和地区划分；
- c. 说明用于编制数据的方法和假设，包括是否依下述情况报告数量：
  - i. 按人数、全职等同人数（FTE），或使用其他方法；
  - ii. 在报告期结束时报告，作为整个报告期的平均值，或使用其他方法；
- d. 报告必要的背景信息，以理解根据2-7-a和2-7-b报告的数据；
- e. 说明在报告期 内以及报告期之间员工数量的重大波动。

**指南** 本披露项连同[披露项 2-8](#)，有助于深入说明组织的雇佣方式，包括雇佣做法造成的影响的范围和性质，也可提供背景信息，帮助理解其他披露项下报告的信息，并作为其他披露项的计算基础，如本标准的[披露项 2-21 年度总薪酬比率](#)和[披露项 2-30 集体谈判协议](#)。

本披露项涵盖为本标准[披露项 2-2](#)下组织纳入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任何实体工作的所有员工。

参见[参考文件](#)的 [7]、[19]、[22]、[23]、[24]、[26]和 [30]。

### 2-7-a指南

员工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按性别说明有助于深入说明整个组织的性别代表性。按地区说明有助于深入说明地区差异。地区可指国家或其他地理位置，如城市或世界区域。

参见本标准的[表1](#)和[表2](#)，了解如何呈现这一信息。

### 2-7-b指南

各国对长期、临时、非保证工时、全职和兼职工人的定义不同。如果组织在一个以上国家雇有员工，宜使用员工所在国法律规定的定义来计算国家层面的数据，再将国家层面的数据相加，计算总人数，不考虑国家法律定义的差异。

非保证工时的员工受雇于组织，没有最低或固定工作时间的保证。员工可能需要按要求工作，但组织没有合同义务为员工提供每天、每周或每月的最低或固定工作时间。临时员工、签订零工时合同的员工和待命员工均属于此类。

如果组织无法报告准确的数字，可估计并说明员工数量，精确到10人，如果员工数量超过1,000人，则精确到100人，并在2-7-c项下说明。

参见本标准的[表1](#)和[表2](#)，了解如何呈现这一信息。

### 2-7-c指南

组织可用人数或全职等同人数（FTE）报告员工总数以及长期、临时、非保证工时、全职和兼职工人的数量。按人数报告有助于说明个人员工的数量，无论是全职还是兼职工人。按FTE报告有助于说明工作的时间。

组织可使用另一种方法来报告这些数字。

说明报告期结束时的员工数量，可反映这一时点的信息，但无法反映报告期内的波动。按整个报告期的平均数报告则可反映报告期内的波动。

### 2-7-d指南

定量数据，如临时或兼职工人的数量，本身可能不够充分。例如，临时或兼职工人比例高可能表明员工缺乏就业保障，但如果是自愿选择，也可能表明工作场所的灵活性。为此，组织需要说明背景

信息，以帮助信息使用者解读这些数据。

组织可解释临时雇佣的原因。例如，招聘员工承担临时或季节性项目或活动的工作，也可能是在长期雇佣之前向新员工提供临时合同（如6个月）的通行做法。组织也可解释非保证工时雇佣的原因。

组织可说明对全职雇佣的定义。如果组织在一个以上的国家雇有员工，可报告对覆盖这些国家的地区所用的全职雇佣的定义。组织还可解释非全职雇佣的原因。例如，为了满足员工减少工作时间的要求，或由于组织无法向所有员工提供全职工作。

如果不同性别或不同地区在长期、临时、非保证工时、全职和兼职雇佣方面存在差异，组织可解释差异的原因。

#### 2-7-e指南

要求2-7-e使组织能够解释报告期内的员工数量与先前报告期相比有何变化（即，增加还是减少），还可包括人数波动的原因。例如，报告期内员工增加可能是由于季节性事件。反之，与上一报告期相比，员工减少可能是由于完成了一个临时项目。

组织可自行判断哪些员工数量的波动属于重大，以在2-7-e下报告。组织宜说明其判断重大波动的阈值。

如果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之间，员工数量没有重大波动，简要说明这一事实即可。

表1：按性别列示员工信息的示例

[报告期]				
女性	男性	其他*	未披露	总计
员工数量 ( 人数/ FTE )				
长期员工数量 ( 人数/ FTE )				
临时员工数量 ( 人数/ FTE )				
非保证工时员工数量 ( 人数/ FTE )				
全职工员工数量 ( 人数/ FTE )				
兼职员工数量 ( 人数/ FTE )				

\* 员工自定义性别。

表2：按地区列示员工信息的示例

[报告期]		
区域A	区域B	总计
员工数量 ( 人数/ FTE )		
长期员工数量 ( 人数/FTE )		
临时员工数量 ( 人数/FTE )		
非保证工时员工数量 ( 人数/FTE )		
全职员工数量 ( 人数/FTE )		
兼职员工数量 ( 人数/FTE )		

## 披露项 2-8 员工之外的工作者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不属于员工且工作受到组织控制的工作者数量，并描述：
  - i. 最常见的工作者类型及其与组织的合同关系；
  - ii. 他们所从事的工作类型；
- b. 说明用于编制数据的方法和假设，包括是否依下述情况说明员工之外的工作者数量：
  - i. 按人数、全职等同人数（FTE），或使用其他方法；
  - ii. 在报告期结束时报告，作为整个报告期的平均值，或使用其他方法；
- c. 说明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之间员工之外的工作者数量的重大波动。

**指南**

本披露项有助于说明与员工相比，组织在多大程度上依赖员工之外的工作者来完成工作。这一信息对于了解为组织工作的工作者总数十分重要，因为员工之外的工作者并没有体现在根据[披露项 2-7](#)报告的雇佣数字。

披露项 2-8 连同披露项 2-7，有助于深入说明组织的雇佣方法以及雇佣做法所产生影响的范围和性质，也可提供背景信息，帮助理解其他披露项中报告的信息。

本披露项涵盖所有员工之外且工作由本标准[披露项 2-2](#)下组织纳入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任何实体控制的所有工作者。

如果为组织工作的所有工作者都是员工，并且组织没有任何员工之外的工作者，简要说明这一事实即可。

参见参考文件的[7]、[19]、[22]、[23]、[24]、[26]和[30]。

### 2-8-a指南

员工之外的工作者是指为组织工作但与组织没有雇佣关系的人员。

本披露项要求组织说明员工之外但工作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数量。控制工作意味着组织对工作发出指令，或控制工作的手段或方法。

组织可能单独控制工作，或与一个或多个组织（如[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业务伙伴](#)，如合资企业）共同控制。员工之外但工作由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类型包括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和志愿者。组织宜说明是如何确定在何时对员工之外的工作者进行工作控制的。

以下是员工之外但工作由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的示例。本披露项包含如下工作者：

- 受雇于组织的承包商，在组织的工作场所、公共区域（如道路上）或直接在组织的客户工作场所工作。
- 组织的供应商的工作者，前提是组织指示供应商使用特定的材料或工作方法来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
- 为组织工作的志愿者或实习生。

以下是员工之外且工作不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的示例。本披露项不包含如下工作者：

- 组织的设备供应商的工作者，按照设备供应商和组织之间的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设备（例如，组织工作场所的复印机）进行定期维护。
- 组织的供应商的工作者，前提是组织采购供应商以其生产方法制造的标准产品（例如，采购属于供应商标准产品的文具）。

如果组织无法报告准确数字，可估计并说明员工之外的工作者数量，精确到10，如果员工之外的工作者数量超过1,000人，精确到100，并在2-8-b项下解释。

### 2-8-a-i和2-8-a-ii指南

在报告与最常见类型的工作者的合同关系时，组织宜说明是直接还是通过第三方间接聘用他们，如果是后者，第三方是谁（例如，职业介绍所、承包商）。

组织只需概括说明即可，不要求逐一报告每个员工之外的工作者的类型、合同关系和所从事的工作。

**2-8-b指南**

组织可用人数或全职等同人数 ( FTE ) 来报告员工之外的工作者数量。按人数报告有助于说明个人工作者的数量，无论是全职还是兼职工作者。按FTE报告有助于说明工作的时间。组织可使用另一种方法来报告这一数字。

说明报告期结束时员工之外的工作者数量，可提供这一时点的信息，但无法反映报告期内的波动。按整个报告期的平均数报告则可反映报告期内的波动。

**2-8-c指南**

要求2-8-c使组织能够说明在报告期内或与先前报告期相比，员工之外的工作者数量有何变化（即，增加还是减少），还可包括人数波动的原因。例如，报告期内员工之外的工作者增加可能是由于季节性事件。反之，与上一报告期相比，员工之外的工作者减少可能是由于完成了一个临时项目。

组织可自行判断哪些工作者数量的波动属于重大影响，以在2-8-c下报告。组织宜说明其判断重大波动的阈值。

如果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之间，员工之外的工作者数量没有重大波动，简要说明这一事实即可。

## 3. 管治

本节中的披露项可说明组织的管治架构、组成、知识、角色和薪酬。

这些披露项下报告的信息对于了解组织如何在战略和运营中管理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非常重要，涉及到管治机构的建立方式，在组织的影响管理方面监督能力如何，还有助于理解管治机构对于这些影响的作用和责任。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披露项 2-9 管治架构和组成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其管治架构，包括最高管治机构的委员会；
- b. 列出在组织管理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方面，最高管治机构中负责决策和监督的委员会；
- c. 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及其委员会的组成，按照：
  - i. 执行成员和非执行成员；
  - ii. 独立性；
  - iii. 管治机构成员的任期；
  - iv. 每个成员所担任的其他重要职务和承诺的数量，以及承诺的性质；
  - v. 性别；
  - vi. 未被充分代表的社会群体；
  - vii. 与组织的影响有关的胜任能力；
  - viii. 利益相关方的代表性。

**指南**

#### 2-9-c指南

组织可通过其他多样性指标来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及其委员会的构成，如年龄、血统和种族、公民身份、信仰、残障或任何其他与报告有关的多样性指标。

#### 2-9-c-ii指南

“独立性”是指使最高管治机构的成员在不受任何外部影响或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关于管治机构的独立性标准，参见[参考文件\[20\]](#)，了解更多信息。

#### 2-9-c-iv指南

当最高管治机构成员担任的职位或承诺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损害到成员在组织中履行职责的能力时，该等职位或承诺就是重要的。重要职位可包括董事会交叉任职。

#### 2-9-c-vii指南

与组织的影响相关的胜任能力包括涉及组织所在行业、产品和地理位置之普遍相关影响的胜任能力。

## 披露项 2-10 最高管治机构的提名和遴选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及其委员会的提名和遴选程序；
- b. 说明用于提名和遴选最高管治机构成员的标准，包括是否以及如何考虑以下因素：
  - i. 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的意见；
  - ii. 多样性；
  - iii. 独立性；
  - iv. 与组织的影响相关的胜任能力。

指南 2-10-b-iii指南

“独立性”是指使最高管治机构的成员在不受任何外部影响或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关于管治机构的独立性标准，参见参考文件[20]，了解更多信息。

2-10-b-iv指南

与组织的影响相关的胜任能力包括涉及组织所在行业、产品和地理位置之普遍相关影响的能力。

## 披露项 2-11 最高管治机构的主席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最高管治机构的主席是否也是组织的高管；
- b. 如果主席也是高管，请说明其在组织管理中的职能，此等安排的原因，以及如何预防和减缓利益冲突。

## 披露项 2-12 在管理影响方面，最高管治机构的监督作用

- 
- 要求**
- 组织应：
- a. 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和高管在制定、批准和更新组织的宗旨、价值观或使命陈述、战略、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方面的作用；
  - b. 说明在为识别和管理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而采取的尽职调查和其他程序方面，最高管治机构的监督作用，包括：
    - i. 最高管治机构是否以及如何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以支持这些流程；
    - ii. 最高管治机构如何考虑这些流程的结果；
  - c. 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在审核2-12-b所述组织流程的有效性方面的作用，并说明审核的频率。

- 
- 指南**
- 关于最高管治机构对组织影响管理的监督作用，参见[参考文件\[20\]](#)，了解更多信息。

### 2-12-b-i指南

要求2-12-b-i涉及最高管治机构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的作用。组织还需要在其他披露项下报告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信息，例如，本标准第5节下的披露项。

组织可说明最高管治机构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频率与方式。如果利益相关方参与是授权执行，组织可说明向何人授权，以及如何将收到的反馈提供给最高管治机构。

## 披露项 2-13 为管理影响的责任授权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如何进行责任授权，管理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包括：
  - i. 是否任命了任何高管负责管理影响；
  - ii. 是否将管理影响的责任授权给其他员工；
- b. 在管理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方面，说明高管或其他员工向最高管治机构汇报的程序和频率。

## 披露项 2-14 最高管治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作用

-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最高管治机构是否负责审核和批准所报告的信息，包括组织的实质性议题，如果是，说明审核和批准信息的程序；
  - b. 如果最高管治机构不负责审核和批准所报告的信息，包括组织的实质性议题，请解释原因。
- 指南** 组织可说明最高管治机构是否设立了可持续发展报告委员会，以支持最高管治机构的审核及批准程序。组织亦可说明最高管治机构是否审核组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以加强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完整性及可信度（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中的 5.2 节，了解更多信息）。关于最高管治机构和高管参与制定组织外部鉴证政策和做法的情况，在本标准披露项 2-5 下报告。

## 披露项 2-15 利益冲突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最高管治机构确保预防和减缓利益冲突的程序；
- b. 说明是否向股东披露了利益冲突，至少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利益冲突：
  - i. 董事会交叉任职；
  - ii. 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交叉持股；
  - iii. 存在控股股东；
  - iv. 关联方、其相互关系、交易和未偿余额。

指南 参见[参考文件\[20\]](#)。

### 2-15-b-iii指南

组织宜使用在合并财务报表或同等文件中对控股股东的定义。

## 披露项 2-16 重要关切问题的沟通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是否以及如何向最高管治机构沟通重要关切问题；
- b. 说明在报告期传达给最高管治机构的重大关切问题的总数和性质。

**指南** 重要关切问题包括，通过申诉机制和其他程序提出的关于组织对利益相关方潜在和实际负面影响的关切。还包括通过其他机制识别的对组织在运营和业务关系中的业务行为的关切。参见[披露项 2-25](#)和[披露项 2-26](#)指南，了解更多信息。

## 披露项 2-17 最高管治机构的共同知识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为提高最高管治机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知识、技能和经验而采取的措施。

## 披露项 2-18 对最高管治机构的绩效评估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在监督组织管理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方面，评估最高管治机构绩效的流程；
- b. 说明评估是否独立，以及评估的频率；
- c. 说明响应评估的行动，包括最高管治机构的组成和组织做法的变化。

## 披露项 2-19 薪酬政策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对最高管治机构成员和高管的薪酬政策，包括：
  - i. 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
  - ii. 签约奖金或招聘奖励金；
  - iii. 退职金；
  - iv. 回拨；
  - v. 退休福利；
- b. 说明最高管治机构成员和高管的薪酬政策与管理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方面的目标和绩效有何关联。

指南

### 2-19-a-i指南

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可包括绩效薪酬、股权薪酬、奖金以及递延和已归属股份。

如果组织采用绩效薪酬，宜说明高管的薪酬是如何设计以鼓励长期绩效。

### 2-19-a-iii指南

退职金是指给予被终止任命的最高管治机构的离任成员或高管的所有付款和福利。退职金不仅仅是货币给付，还包括从转让财产到自动或加快奖励的发放。

如果组织提供退职金，宜解释：

- 最高管治机构成员和高管与其他员工的通知期是否不同；
- 最高管治机构成员和高管与其他员工的退职金是否不同；
- 离任最高管治机构成员和高管是否收到与通知期无关的付款；
- 退职安排中是否包括任何减缓条款。

### 2-19-a-iv指南

回拨是指最高管治机构成员或高管在没有达到某些雇佣条件或目标的情况下，需要向雇主偿还先前获得的薪酬。

### 2-19-a-v指南

组织宜说明最高管治机构成员、高管和所有其他员工的退休福利计划和缴费率之间的差异。

## 披露项 2-20 确定薪酬的程序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其设计薪酬政策和确定薪酬的程序，包括：
  - i. 是否由独立的最高管治机构成员或独立的薪酬委员会来监督薪酬的确定过程；
  - ii. 如何征求和考虑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对薪酬的意见；
  - iii. 薪酬顾问是否参与确定薪酬，如果是，他们是否独立于组织、最高管治机构和高管；
- b. 说明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对薪酬政策和提案的投票结果（如适用）。

**指南** 制定薪酬政策是为了确保薪酬安排有助于招聘、激励和保留最高管治机构成员、高管和其他员工。薪酬政策进一步支持组织的战略和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并与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保持一致。

## 披露项 2-21 年度总薪酬比率

**要求** 组织应：

- a. 报告组织收入最高个人的年度总薪酬与所有员工（不包括收入最高的个人）年度总薪酬中位数的比率；
- b. 报告组织中收入最高个人的年度总薪酬增长百分比与所有员工（不包括收入最高的个人）年度总薪酬增长百分比中位数的比率；
- c. 说明为理解数据和数据编制方法的必要背景信息。

**指南** 2-21-a和2-21-b指南

本披露项涵盖本标准[披露项 2-7](#)下报告的所有员工。

年度总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股票奖励、期权奖励、非股权激励计划、养老金价值的变化以及一年中提供的非限定递延薪酬收入。在计算比率时，组织宜根据其薪酬政策和数据的可用性，考虑以下所有因素：

- 基本工资，是指有保证的短期非可变现金薪酬的总和。
- 现金薪酬总额，是指基本工资和现金津贴、奖金、佣金、现金利润分享以及其他形式的可变现金付款的总和。
- 直接补偿，是指现金薪酬总额和所有年度长期奖励（例如，股票期权奖励、限制性股票份额或单位、绩效股票份额或单位、虚拟股票份额、股票增值权和长期现金奖励）的公允价值总额。

年度总薪酬比率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组织中收入最高个人的年度总薪酬

组织所有员工（不包括收入最高个人）的年度总薪酬中位数

年度总薪酬比率的变化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组织中收入最高个人的年度总薪酬增长百分比

组织所有员工（不包括收入最高个人）的年度总薪酬增长百分比中位数

### 2-21-c指南

定量数据（如年度总薪酬比率）本身可能不足以理解薪酬差距及其原因。例如，薪酬比率可能受到组织的规模（如收入、员工数量）、行业、雇佣策略（如依赖外包工作者或兼职员工、高度自动化）或货币波动的影响。

长期的薪酬差异可能是由于组织的薪酬政策或最高薪酬的个人或员工薪酬水平的变化，计算方法的变化（例如，排除或不排除年度总薪酬中位数的选择）或数据收集过程的改进。为此，组织需要说明背景信息，帮助信息使用者解读数据并了解数据的编制方法。

组织宜提供以下背景信息：

- 根据本标准[披露项 2-7](#)报告的任何员工是否被排除于计算过程。
- 是否对每个兼职员工使用全职等同人数（FTE）薪酬率。
- 包括的薪酬类型的清单。
- 收入最高个人的头衔。

## 4. 战略、政策和实践

本节中的披露项可说明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政策和实践。披露项的内容是基于权威性政府间文件中对企业的期望。<sup>1</sup>

对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期望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工作者的权利，以及保护环境和公共健康及安全。这些期望还包括打击贿赂、索贿、敲诈和其他形式的腐败；遵守良好税务实践；以及进行尽职调查，以识别、预防、减缓并说明组织如何处理对经济、环境和人的负面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

在本节的披露项中，组织需要说明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总体政策和实践，而不是具体的实质性议题。*GRI 3: 实质性议题2021*中的披露项3-3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每个实质性议题。如果组织已在本节下的披露项中说明对某一实质性议题的政策和实践，那么可在*GRI 3*的披露项3-3中引用此等信息，无需重复报告。

### 披露项 2-22 关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声明

- |           |   |
|-----------|---|
| <b>要求</b> | <p><b>组织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供组织的<u>最高管治机构或最高管</u>关于<u>可持续发展与组织的相关性及其促进可持续发展之战略的声明</u>。</li> </ul>   |
| <b>指南</b> | <p><b>组织宜说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管理在活动和<u>业务关系</u>中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组织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愿景及战略；</li> <li>• 其宗旨、业务战略和业务模式如何致力于预防负面影响，并实现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正面影响；</li> <li>• 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短期和中期战略优先项，包括这些优先项如何与权威性政府间文件保持一致；</li> <li>• 影响组织及其促进可持续发展之战略的更广泛趋势（例如，宏观经济、社会因素、政治因素）；</li> <li>• <u>报告期内</u>，与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有关的重要事件、成就和失败；</li> <li>• 报告期内，与组织的<u>实质性议题</u>相关目的和具体目标对比的绩效情况；</li> <li>• 来年以及未来3-5年内在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方面，组织的主要挑战、目的和具体目标。</li> </ul> |

<sup>1</sup> 这些文件包括：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9]；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企业准则》[12]；《OECD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11]；以及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14]。这些文件进一步以国际法律文件为基础，如联合国（UN）《国际人权法案》[15]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披露项 2-23 政策承诺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其对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政策承诺，包括：
  - i. 承诺所参照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 ii. 承诺是否规定开展尽职调查；
  - iii. 承诺是否规定采用预防原则；
  - iv. 承诺是否规定尊重人权；
- b. 说明其尊重人权的具体政策承诺，包括：
  - i. 承诺所涵盖的国际公认人权；
  - ii. 组织在承诺中特别关注的利益相关方类别，包括高风险或弱势群体；
- c. 如果政策承诺已公开，请提供链接，如果政策承诺未公开，请解释原因；
- d. 说明组织内批准每项政策承诺的层级，包括是否为最高层级；
- e. 说明政策承诺适用于组织的活动及业务关系的程度；
- f. 说明如何向工作者、业务伙伴和其他相关方沟通政策承诺。

**指南** 本披露项涵盖组织对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政策承诺，包括尊重人权的承诺。这些承诺可在单独的政策文件中列出，也可包含在一个或多个其他政策文件中，如行为守则。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企业准则》[\[12\]](#)、OECD《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11\]](#)，以及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14\]](#)列出了对组织在这些政策承诺方面的期望。

### 2-23-a指南

组织宜说明政策承诺中列出的期望、价值观、原则和行为规范。

组织还可说明政策承诺是如何制定的，包括参考的内部和外部专家意见。

### 2-23-a-i指南

参见[参考文件](#)，了解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清单。

组织还可引用所参与的其他标准或倡议。

### 2-23-a-iii指南

预防原则载于联合国《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8\]](#)的原则15。其中指出：“当存在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威胁时，不得以缺乏充分科学确定性为由推迟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来预防环境退化。”

预防原则是指在缺乏确凿的科学认识或证据，但有充足的理由预期会出现严重或不可逆损害的情况下，及早采取行动，预防和减缓潜在负面影响。

虽然预防原则最常与环境保护联系在一起，但也可应用于其他领域，如健康和安全。组织可说明其应用预防原则的领域。

组织可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3-3-d-i项下报告预防原则的应用，作为预防或减缓每项实质性议题潜在负面影响的举措。

### 2-23-b-i指南

人权是所有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相互关联、相互依存、不可分割。

国际公认的人权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法案》[\[15\]](#)以及国际劳工组织(ILO)《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5\]](#)的基本权利原则所规定的人权。联合国《国际人权法案》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其他联合国文件进一步阐述了原住民、妇女、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儿童、残障人士以及移徙工作者及其家人的权利。还有一些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标准，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1949年日内瓦公约》[\[1\]](#)。<sup>2</sup>

在区域层面，具约束力的条约和不具约束力的文件提供区域性人权框架。<sup>3</sup>

如果政策承诺涵盖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简要说明这一事实即可。组织还可说明政策承诺是否提及需要特别注意的某些权利。例如，组织可说明其政策承诺涵盖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并特别提及隐私权和言论自由权（如组织确认其活动对这些权利有影响）。

如果政策承诺只涉及部分国际公认的人权，组织需说明此等权利，并解释为何政策承诺只限于这些权利。

#### **2-23-b-ii指南**

组织特别关注的利益相关方类别，可包括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以及当地社区。还可包括被认为是高风险或弱势群体的个人，如儿童；人权捍卫者；原住民；移徙工作者及其家人；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残障人士；或妇女。

例如，银行可在政策承诺中特别注意避免歧视特定类别的客户，采矿组织可特别注意避免侵犯原住民的权利。

#### **2-23-d指南**

不同组织的最高层级可能不同。例如，组织最高层级可能是最高管治机构（如董事会）或最高管（如首席执行官）。

组织还可说明批准和通过政策承诺的日期，以及对承诺进行审核的频率。

#### **2-23-e指南**

如果政策承诺同等适用于组织的所有活动和业务关系，简要说明这一事实即可。

如果政策承诺只适用于组织的某些活动（例如，只适用于位于某些国家的实体或某些子公司），组织宜具体说明这些承诺适用于哪些活动，还可解释为何承诺只限于这些活动。

如果政策承诺仅适用于组织的某些业务关系，则组织宜具体说明承诺适用于哪类业务关系（例如，分销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企业、供应商），还可解释为何承诺只限于这些业务关系。组织还宜说明这些业务关系方是否有义务遵守政策承诺，或受到鼓励（但无义务）这样做。

#### **2-23-f指南**

组织可说明：

- 政策承诺是否需要所有工作者、业务伙伴及其他相关方（如管治机构成员）阅读、同意并定期签署；
- 组织沟通政策承诺的方式（例如，简报、正式或非正式会议、专门网站、合同协议）；
- 组织如何识别并消除沟通或传播政策承诺的潜在障碍（例如，以通俗易懂的相关语言提供）。

2 参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世界人权文件非详尽清单

单。<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UniversalHumanRightsInstruments.aspx>,2021年5月7日访问。

3 参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人权条约清单。<https://www.ohchr.org/en/issues/escr/pages/regionalhrtreaties.aspx>,2021年5月7日访问。

## 披露项 2-24 融合政策承诺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如何将对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每项政策承诺融入活动和业务关系，包括：

- i. 如何在组织内的不同层级分配责任以履行承诺；
- ii. 如何将承诺纳入组织战略、运营政策和运营流程；
- iii. 如何结合及通过业务关系来履行承诺；
- iv. 组织提供的关于履行承诺的培训。

**指南**

本披露项有助于深入说明组织如何将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政策承诺（包括尊重人权的承诺）融入活动和业务关系。这能够确保各层级人员负责任地行事，并认识和尊重人权。

### 2-24-a-i指南

组织内不同层级的示例包括最高管治机构、高管以及运营层级。

组织可报告：

- 对履行政策承诺进行监督或问责的最高层级；
- 组织中对履行每项政策承诺负有日常责任的职能部门（例如，人力资源部负责履行尊重工作者权利的承诺），包括：
  - 他们对高级决策层的汇报关系；
  - 将责任分配给他们的原因；
- 负责任商业行为是否在最高管治机构或高管的会议上正式讨论，如果是，讨论了哪些议题；
- 是否有其他正式或系统性方法，以在组织内不同层级或职能部门之间讨论负责任商业行为（例如，跨职能工作组）。

### 2-24-a-ii指南

组织可说明：

- 如何将政策承诺与以下方面保持一致：
  - 更广泛的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政策；
  - 经济、环境、社会和人权影响评估，以及其他尽职调查程序；
  - 为管理层或工作者设定财务和其他绩效激励的政策和程序；
- 如何将政策承诺应用于决策，例如关于采购和运营地点的决定；
- 组织监测在活动（不同职能和地理位置）和业务关系中对政策承诺遵守情况的系统（例如，内部审计）。

### 2-24-a-iii指南

组织可说明：

- 其采购或投资政策和实践，以及与业务关系方的沟通情况，包括：
  - 是否以及如何应用与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承诺中所列期望一致的资格预审程序、投标标准或筛选标准；
  -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合同或投资协议中的政策承诺，或针对供应商的具体政策或行为守则；
- 在决定是否发起、继续或终止业务关系的过程中，是否以及如何考虑政策承诺；
- 促使或支持业务伙伴和其他各方履行政策承诺的过程（例如，能力建设、同行分享）；
- 向业务伙伴和其他各方提供的履行政策承诺的激励措施（例如，价格溢价、增加订单、长期合同）。

### 2-24-a-iv指南

组织可报告：

- 培训的内容；
- 向谁提供培训，培训是否为强制性；
- 培训的形式（例如，面对面，在线）和频率；
- 举例说明组织如何确定培训有效。

组织可说明培训是否涵盖在一般或具体情况下履行政策承诺的方法（例如，处理客户个人数据时确保隐私承诺，在采购中确保考虑政策承诺）。

组织可具体说明是否向那些对履行政策承诺负有日常责任和监督或问责的人员提供培训。组织也可说明是否向存在业务关系的各方（如分销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企业、供应商）提供培训。组织可说明在报告期内接受培训的员工、业务伙伴及其他各方的数量或百分比。



## 披露项 2-25 补救负面影响的程序

- 要求**
- 组织应：
- a. 说明组织对其造成或促成之负面影响的补救或合作补救的承诺；
  - b. 说明其确认和处理申诉的方法，包括组织建立或参与的申诉机制；
  - c. 说明组织为补救或合作补救其确认造成或促成之负面影响的其他程序；
  - d. 说明作为申诉机制的目标使用者，利益相关方如何参与这些机制的设计、审核、运作和改进；
  - e. 说明组织如何跟踪申诉机制和其他补救程序的有效性，并举例说明其有效性如何，包括利益相关方的反馈。

**指南**

本披露项涵盖组织建立或参与的申诉机制。申诉机制使利益相关方能够就组织对他们的潜在和实际负面影响提出关切，并寻求补救。这包括对他们人权的影响。本披露项也包括组织补救或合作补救其确认造成或促成之负面影响的其他程序。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14] 和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企业准则》[12] 列出了对组织的期望，即通过正当程序，补救或合作补救其确认造成或促成的负面影响。组织不负责补救与业务关系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但组织并未促成的负面影响。尽管如此，组织可在补救方面发挥作用。关于造成、促成或与负面影响直接相关，参见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方框3](#)，了解更多信息。

这些文件还规定了对组织建立或参与有效（运营层面）申诉机制的期望。

申诉机制有别于检举机制。检举机制使个人能够对组织运营或业务关系中的错误行为或违法行为提出关切，无论个人本身是否受到伤害。检举机制在本标准 [披露项 2-26](#)中报告。

本披露项涵盖申诉机制和其他补救程序的运作。为补救或合作补救实质性议题的实际负面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在 [GRI 3的3-3-d-ii](#)中报告。

当涉及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或利益相关方提出的申诉时，本披露项仅与环境补救程序（例如，从土壤中清除污染物的过程）有关。但通过本披露项涵盖的机制和程序向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补救措施可能涉及环境补救。组织可在 [GRI 3的3-3-d-ii](#)下说明环境补救程序的应用情况。

### 2-25-b指南

申诉机制是指任何常规化、国家或非国家、司法或非司法的程序，利益相关方可通过这些程序提出申诉并寻求补救。

国家司法和非司法申诉机制的示例包括法院（刑事和民事诉讼）、劳动法庭、国家人权机构、OECD《跨国企业准则》下的国家联系人、监察员办公室、消费者保护机构、监管监督机构和政府管理的投诉办公室。

非国家申诉机制包括由组织单独或与利益相关方一起管理的申诉机制，如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和集体谈判，包括通过集体谈判建立的机制。还包括由行业协会、国际组织、公民社会组织或多利益相关方团体管理的机制。

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由组织单独或与其他方合作管理，且组织的利益相关方可直接使用。通过这些机制，组织能够及时、直接识别和处理申诉，从而预防伤害和申诉升级，还能提供直接受影响者对组织尽职调查有效性的反馈。

组织可说明：

- 申诉机制的预期目的和使用者（即，是否针对具体利益相关方类别、议题或地区），以及能否让使用者提出与人权有关的关切。例如，组织可说明已建立机制，供社区成员提出有关重新安置的投诉，以及提供单独热线，让工作者提出影响其权利的关切，如健康和安全条件；
- 申诉机制如何运作，由谁管理（组织或另一方）；
- 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是在组织层面还是较低层面（现场或项目中）管理，如果是后者，组织如何汇集这些机制中的信息；
- 申诉机制是如何设计的，依据了哪些原则和准则，包括是否旨在符合联合国指导原则31 [14]中所列的有效性原则；
- 对申诉进行调查的程序；
- 申诉是否传达至最高管治机构；

- 申诉是否得到保密处理；
- 利益相关方是否可通过第三方的代表，匿名使用这些机制；
- 组织是否要求或鼓励在供应商的工作场所建立或改进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
- 如果供应商的工作场所没有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或这些工作场所的现有申诉机制无法解决问题，组织是否提供备用程序。

#### 2-25-c指南

要求2-25-c涵盖申诉机制之外的补救程序。此等程序可在没有正式投诉机制的情况下补救影响。

例如组织采取行动，补救在影响评估或公民社会组织的报告中所证实的实际影响。

#### 2-25-d指南

组织可说明，如何与作为申诉机制目标使用者的利益相关方沟通，以了解他们希望如何通过该机制提出关切，以及对机制运作方式的期望。

#### 2-25-e指南

根据 联合国指导原则31 [14]，有效的申诉机制应合法、易于使用、可预测、公平、透明、与权利相容，并有助于持续积累经验教训。除这些标准之外，运营层面的有效申诉机制也应基于沟通和对话。与组织自己建立的申诉机制相比，要评估其参与的申诉机制的有效性可能更加困难。

组织可报告：

- 是否以及如何让目标使用者了解申诉机制和补救程序；
- 是否以及如何对目标使用者进行培训，以使用申诉机制和补救程序；
- 申诉机制和补救程序的可及性，如每天或每周有多少小时可用，是否提供不同语言版本；
- 组织如何确保尊重使用者的人权，并保护他们不受报复（即不因提出投诉或关切而受到报复）；
- 使用者对申诉机制和补救程序以及相应结果的满意程度，以及组织如何评估使用者的满意度；
- 报告期提出之申诉的数量和类型，以及得到处理和解决之申诉的百分比，包括通过补救措施解决的百分比；
- 报告期提出的重复或反复出现之申诉的数量；
- 根据对有效性的经验总结，对申诉机制和补救程序进行的调整。

定量数据（如申诉的数量）本身可能不足以说明问题。例如，申诉较少可能表明很少发生事件，但也可能表明目标使用者不信任这些机制。为此，宜提供背景信息，以帮助信息使用者解读数据。

## 披露项 2-26 寻求建议和提出关切的机制

**要求** 组织应：

a. 说明为个人提供的以下机制：

- i. 就实施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政策和实践寻求建议；
- ii. 对组织的商业行为提出关切。

**指南** 本披露项涵盖组织为个人提供的机制，以对组织运营以及业务关系中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寻求建议和提出关切。这些机制可包括现场考察期间的保密面谈、上报程序（向管理层提出问题）、热络电话、报告违法行为的机制以及检举机制。

这些机制使个人能够对组织的运营或业务关系中的错误行为或违法行为提出关切，无论个人本身是否受到伤害。此等机制有别于申诉机制，后者让利益相关方能够就组织对他们的潜在和实际负面影响提出关切，并寻求补救。申诉机制在本标准[披露项 2-25](#)中报告。

如果组织的申诉机制及其对负责任商业行为寻求建议和提出关切的机制运作方式类似，组织可提供这些机制运作方式的单一说明，并解释此等说明涵盖哪些机制。

组织可说明：

- 这些机制的目标使用者是谁；
- 机制的运作方式，组织指定了哪个层级或职能部门负责这些机制；
- 机制的运作是否独立于组织（如，由第三方运作）；
- 调查关切问题的流程；
- 是否对寻求建议的请求和提出的关切保密；
- 机制是否可匿名使用。

此外，组织还可报告关于机制有效性的信息，包括：

- 是否以及如何让目标使用者了解这些机制，是否提供使用机制的培训；
- 机制的可及性，如每天或每周有多少小时可用，是否提供不同语言版本；
- 组织如何确保尊重使用者的人权并保护他们不受报复（即，不因提出关切而受到报复）；
- 使用者对机制和相应结果的满意程度；
- 在报告期收到的寻求建议之请求的数量和类型，以及获答复之请求的百分比；
- 在报告期内提出之关切的数量和类型，以及得到处理和解决或被认为无法证实之关切的百分比。

## 披露项 2-27 遵守法律法规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报告期内重大违规事例的总次数，并按以下分类：
  - i. 导致罚款的事例；
  - ii. 导致非经济处罚的事例；
- b. 说明因违规而在报告期内支付的罚款总次数和货币价值，并按以下分类：
  - i. 对当前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事例的罚款；
  - ii. 对先前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事例的罚款；
- c. 说明重大违规事例；
- d. 说明组织是如何确定重大违规事例的。

**指南** 本披露项涉及组织违反或未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

违规信息有助于深入说明管理层确保组织符合特定绩效标准的能力。

法律法规可能由不同机构发布，包括地方、地区和国家政府；监管当局；公共机构。

法律法规包括：

- 国际宣言、公约和条约；
- 国家、次国家、区域和地方法规；
- 与监管当局达成的约束性自愿协议，并作为实施新法规的替代方案；
- 自愿协议（或契约），前提是组织直接加入该协议，或公共机构通过立法或监管使该协议适用于其境内的组织。

本披露项包括导致行政或司法制裁和罚款且报告期内正在上诉的重大违规事例。

非经济处罚可包括政府、监管当局或公共机构对组织的活动或运营所施加的限制，如撤销贸易许可证或高度管制行业中的经营许可证，还可能包括停止或补救非法活动的指令。

组织可使用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中报告的罚款信息，包括正在上诉并可能在财务报表中作为资产负债表储备金出现的罚款。

如果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规事例，或者没有支付罚款，简要说明这一事实即可。

### 2-27-c指南

对重大违规事例的说明可包括事例发生的地理位置，涉及的事项（如税务欺诈或泄漏）。组织需要报告充足信息，以便信息使用者了解重大违规事例的类型和背景。

组织还可解释这些重大事例是否重复发生或反复出现。

### 2-27-d指南

在确定重大违规事例时，组织可评估：

- 事例所产生影响的严重性；
- 行业中用于确定重大违规事例的外部基准。

## 披露项 2-28 协会的成员资格

**要求** 组织应：  
a. 说明其参与并发挥重要作用的行业协会、其他成员制协会、国家或国际倡导组织。

**指南** 组织在管治机构任职、参与项目或委员会或提供常规会费以外的重要资助时，就可能在协会或倡导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如果组织认为其成员资格对于影响协会的使命或目标具有战略意义，且此等协会对组织本身的活动至关重要，那么也属于发挥重要作用。

## 5.利益相关方参与

本节中的披露项可说明组织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实践，包括如何进行与员工的集体谈判。

### 披露项 2-29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法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其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法，包括：

- i. 所沟通的利益相关方的类别，以及如何识别这些利益相关方；
- ii.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目的；
- iii. 组织如何确保与利益相关方有意义地沟通。

**指南** 利益相关方是指那些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群体[11]。关于利益相关方，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4 节*，了解更多信息。

本披露项涵盖组织持续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而不是专门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 2-29-a-i指南

组织常见的利益相关方类别包括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和弱势群体。

组织可说明其如何确定与哪些类别的利益相关方沟通，不与哪些类别的利益相关方沟通。

#### 2-29-a-ii指南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目的可包括识别实际和潜在影响或确定预防和减缓潜在负面影响的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利益相关方参与本身就是一种权利，如工作者组建或加入工会的权利，或集体谈判的权利。

组织还可说明：

-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类型（例如，参与、意见征询、信息提供）及频率（例如，持续的、季度、年度）；
- 何时与利益相关方直接沟通，何时与可靠的利益相关方代表或代理组织，或其他可靠的独立专家沟通，以及相关原因；
- 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是在组织层面还是在较低层面进行，如现场或项目层面，如果是后者，组织如何汇集这些机制中的信息；
- 分配给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资源（例如，财务或人力资源）。

关于为具体活动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在其他披露项下报告更多信息。例如，组织必须说明为确定和管理在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 *3-1-b* 和 *3-3-f* 下的实质性议题而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 2-29-a-iii指南

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特点是双向沟通，有赖于参与双方的善意，并且响应需求、持续进行，常包括在决策前与重要利益相关方沟通。[11]

组织可说明：

- 如何考虑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潜在障碍（例如，语言和文化差异、性别和权力不平衡、社区或群体内部的分歧）；
- 如何与高风险或弱势群体沟通（例如，是否采取特定方法并特别关注潜在障碍）；
- 如何通过适当的沟通渠道，向利益相关方提供通俗易懂的信息；
- 如何记录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并纳入决策，以及如何向利益相关方告知其反馈影响决策的方式；
- 如何尊重所沟通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人权，例如，隐私权、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抗议的权利；
- 如何与业务伙伴一起，以有意义的方式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包括对业务伙伴在沟通过程中尊重利益相关方人权的期望。

## 披露项 2-30 集体谈判协议

要求	<p>组织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说明<u>集体谈判协议所涵盖的员工总数的百分比</u>；</li> <li>b. 对于集体谈判协议未涵盖的员工，说明组织是否根据涵盖其他员工的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组织的集体谈判协议来确定其工作条件和雇佣条款。</li> </ul>
指南	<p>本披露项有助于深入说明组织如何与员工进行集体谈判。集体谈判是国际劳工组织 (ILO) 《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公约》[8]中规定的一项基本工作权利。</p> <p>集体谈判是一个或多个雇主或雇主组织与一个或多个工作者的组织（如工会）之间进行的谈判。谈判的目的是就工作条件和雇佣条款（如工资、工作时间）达成集体协议，并规范雇主和工作者之间的关系。<sup>[3]</sup>这些谈判是雇主组织和工作者组织改善工作条件和劳动关系的重要手段。</p> <p>集体协议可在组织、特定地点、行业以及存在此等惯例的国家层面上达成。集体协议可涵盖特定工作者群体，例如，从事特定活动或在特定地点工作的工作者。</p> <p>如果组织具有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声明或政策承诺，则在本标准2-23-b-i下或<a href="#">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3-3-c</a>下报告。</p> <p>参见<a href="#">参考文件</a>的[2]、[3]、[4]、[5]、[6]、[8]、[10]、[21]、[25]和[26]。</p> <p><b>2-30-a指南</b> 组织需要说明工作条件和雇佣条款受一个或多个集体谈判协议规范的员工的百分比。</p> <p>集体谈判协议所涵盖的员工的百分比采用以下公式计算：</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集体谈判协议所涵盖的员工数量}}{\text{在2-7-a下报告的员工总数}} \times 100</math> </div>

集体谈判协议所涵盖的员工是指组织有义务对其履行协议的员工。这意味着如果没有员工受集体谈判协议涵盖，则上述百分比为零。多项集体谈判协议涵盖的员工只需计算一次。

不需要提供由工作委员会代表或属于工会的员工的百分比，此等数字可能与上述计算结果不同。当集体谈判协议同时适用于工会和非工会成员时，集体谈判协议所涵盖的员工百分比可能高于工会员工的百分比。相反，如果没有集体谈判协议或集体谈判协议未涵盖所有工会员工，集体谈判协议覆盖的员工百分比可能低于工会员工的百分比。

组织还可按地区划分集体谈判协议所涵盖的员工百分比，或提供与行业基准的比较。

### 2-30-b指南

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集体谈判协议涵盖了组织的部分员工或未涵盖任何员工。但基于其他集体谈判协议（如涵盖其他员工的协议或来自其他组织的协议），这些员工的工作条件和雇佣条款可能会受到组织的影响或由组织决定。如果是这样，组织需在2-30-b下报告。如果不是这样，且这些员工的工作条件和雇佣条款没有基于其他集体谈判协议受到影响或决定，简要说明这一事实即可。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临时员工

签订有限期合同（即固定期限合同），且合同在特定时期届满或有附加时间估计的特定任务或事件完成时（例如，项目结束或被替换的员工返回）终止的员工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全职员工**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时是根据有关工作时间的国家法律或惯例确定的员工

**兼职员工**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作小时数少于**全职员工**的员工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利益冲突**

面对自身在组织中的职责要求与其他私人或职业利益或责任，个人需要做出选择的情形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示例： 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 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 2021](#)的2.4节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169号）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 : 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尽职调查**

确定、预防、减缓和解释组织如何解决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过程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 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经修订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3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 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 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 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 财年，日历年

**最高管治机构**

在组织中掌握最高权力的管治机构

注：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管治体系包括两个层级，监督和管理分立，或当地法律规定由非执行人员组成监事会，对执行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在这两种情况下，两个层级均属于最高管治机构。

**未被充分代表的社会群体**

在一个小团体（如一个机构或委员会，一个组织的员工）中相对于其在总人口中的人数较少，因此表达其经济、社会或政治需求和观点之机会较少的群体

注1： 未被充分代表的社会群体可能包括少数民族群体。

注2： 此定义下的特定群体取决于组织的运营环境，不同组织之间或有所差别。

**申诉**

唤起个人或群体权利意识的不公正感，这种权利意识可能是基于法律、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习惯做法，或受害群体对公正的一般概念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

#### **申诉机制**

提出申诉并寻求补救的常规程序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申诉机制”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对披露项 2-25的指南

#### **管治机构**

负责组织的战略指导，有效监督管理层，以及管理更广泛的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正式团体

####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示例：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 **长期员工**

签订不定期合同，从事全职或兼职工作的员工

#### **集体谈判**

以一个或多个雇主或雇主组织为一方，以一个或多个工作者的组织（如：工会）为另一方，双方为确定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或规范雇主与工作者的关系而进行的所有谈判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集体谈判公约》，1981（154号）；经修订

#### **非保证工时员工**

不保证每天、每周或每月的最低或固定工作时间，但可能需按要求工作的员工

来源：ShareAction，《劳动力披露倡议调查指导文件》，2020年；经修订

示例：临时员工、签订零工时合同的员工、待命员工

#### **高管**

组织管理层中的高级别成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或直接向CEO或最高管治机构报告的个人

# 参考文件

这一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以及可供组织参阅的资源。

## 权威性文件：

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ICRC ) · 《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 1949年。
2.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集体协议建议书》 · 1951年 ( 第91号 ) 。
3.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集体谈判公约》，1981年 ( 第154号 ) 。
4.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集体谈判建议书》 · 1981年 ( 第163号 ) 。
5.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1998年。
6.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 1948年 ( 第87号 ) 。
7.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决议》 · 1993年。
8.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 1949年 ( 第98号 ) 。
9.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 2017年。
10.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工人代表公约》 · 1971年 ( 第135号 ) 。
1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OECD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2018年。
1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OECD跨国企业准则》 · 2011年。
1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OECD公司治理原则》 · 2004年。
14. 联合国 ( UN ) ·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 2011年。
15. 联合国 ( UN ) · 《国际人权法案》：
  - 15.1 联合国 ( UN ) · 《世界人权宣言》 · 1948年。
  - 15.2 联合国 ( UN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1966年。
  - 15.3 联合国 ( UN )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1966年。
  - 15.4 联合国 ( UN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1966年。
  - 15.5 联合国 ( UN )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1989年。
16. 联合国 ( UN ) · 《保护、尊重和补救：工商企业和人权框架》 · 2008年。
17. 联合国 ( UN ) · 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与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特别代表的报告 · John Ruggie · 2011年。
18. 联合国 ( UN ) ·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 1992年。

## 其他参考文件：

19. 工人资本委员会 ( CWC ) · 《工人人权和劳动标准评估指南》 · 2017年。
20. 国际公司治理网络 ( ICGN ) · 《ICGN全球治理原则》 · 2021年。
2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8.《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 <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dw4sd/themes/freedom-of-association/lang--en/index.htm> · 2021年5月7日访问。
22.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国际劳工组织数据库 ( ILOSTAT ) · <https://ilo.org/ilo/stat/> · 2021年5月7日访问。
23.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劳动力市场的关键指标 ( KILM ) · 第9版 · 2016年。
24.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世界各地的非标准就业：理解挑战·塑造前景》 · 2016年。
25. Visser, S. Hayter, 和 R. Gammarano · “集体谈判覆盖的趋势：稳定、侵蚀还是下降？” · 《劳动关系与集体谈判》简报第1期 · 2017年2月 · [https://www.ilo.org/wcms5/groups/public/---ed\\_protect/---protrav/---travail/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409422.pdf](https://www.ilo.org/wcms5/groups/public/---ed_protect/---protrav/---travail/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409422.pdf) · 2021年5月7日访问。
26. ShareAction · 《劳动力披露倡议2020调查指导文件》 · 2020年。

## 资源：

27. 卡斯坦人权法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全球契约 · 《人权从概念到行动2.0：商业参考指南》 · 2017年。
28. Shift和Mazars LLP · 《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 · 2015年。
29. Shift、乐施会和全球契约网络（荷兰） · 《在经营中尊重人权：公司的指南工具》 · 2016年。
30. 联合国 ( UN ) · 方法学。用于统计的标准国家或地区代码 ( M49 ) · <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 · 2021年5月7日访问。
31. 联合国 ( UN ) · 《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 · 2012年。
32. 世界基准联盟 ( WBA ) · 《企业人权基准方法》 · 定期更新。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 通用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1/1/2023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b>简介</b>	<b>3</b>
<b>1.确定实质性议题的指南</b>	<b>6</b>
第1步：了解组织的背景	7
第2步：识别实际和潜在影响	8
第3步：评估影响的重大程度	10
第4步：对待报告的最重大影响进行优先排序	11
<b>2.实质性议题的披露项</b>	<b>13</b>
披露项 3-1 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13
披露项 3-2 实质性议题清单	15
披露项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6
<b>术语表</b>	<b>20</b>
<b>参考文件</b>	<b>24</b>

# 简介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就如何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分步指导，并解释了在此过程中如何使用行业标准。实质性议题体现了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

*GRI 3*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就如何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分步指导。
- 第2节包含三个披露项，提供的信息包括：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以及组织可参阅的资源。

简介的其余部分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参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宜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做法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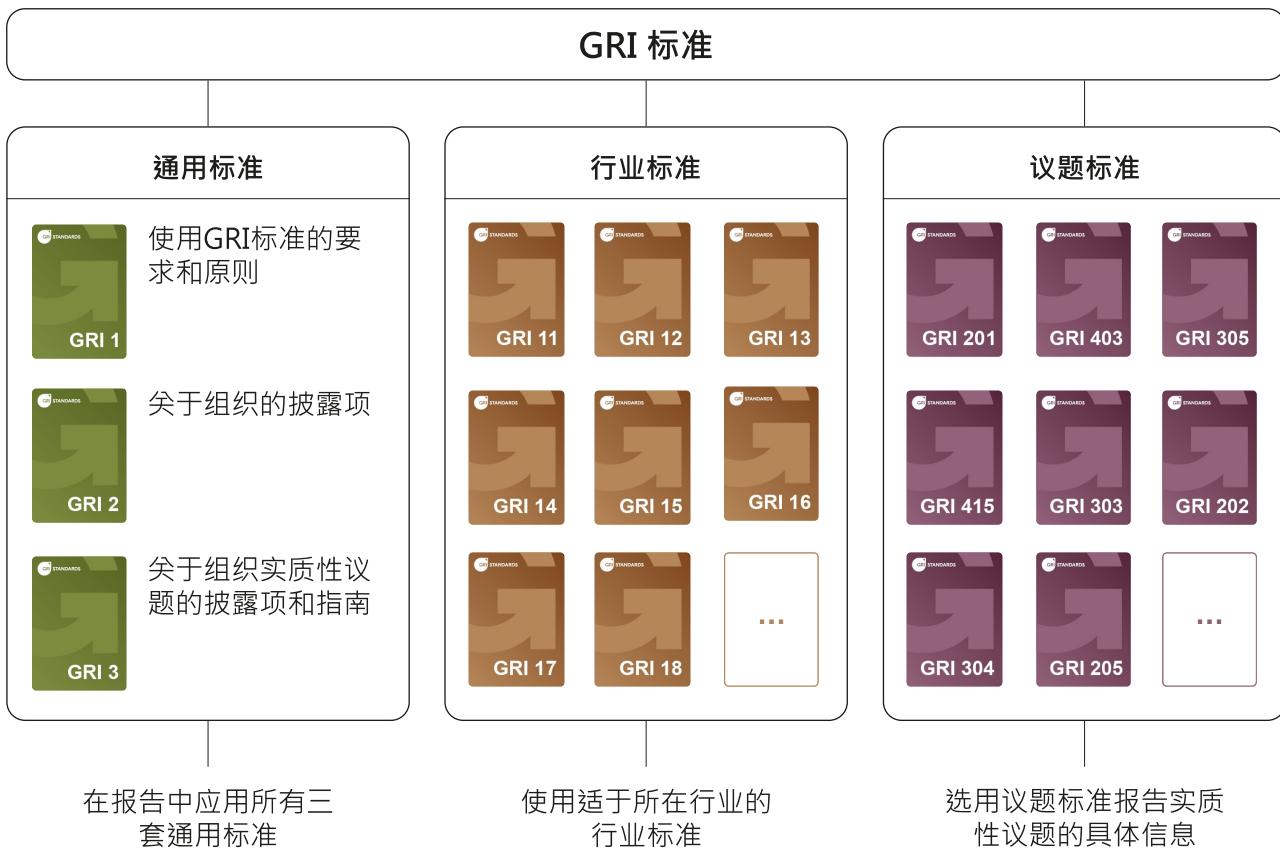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组织，需要确定其实质性议题并报告本标准中的所有披露项。组织需要对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披露项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从略的原因仅适用于披露项3-3。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3-3或披露项3-3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说明这一情况，并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要求6](#)，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3-3中的条目，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3-3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全部GRI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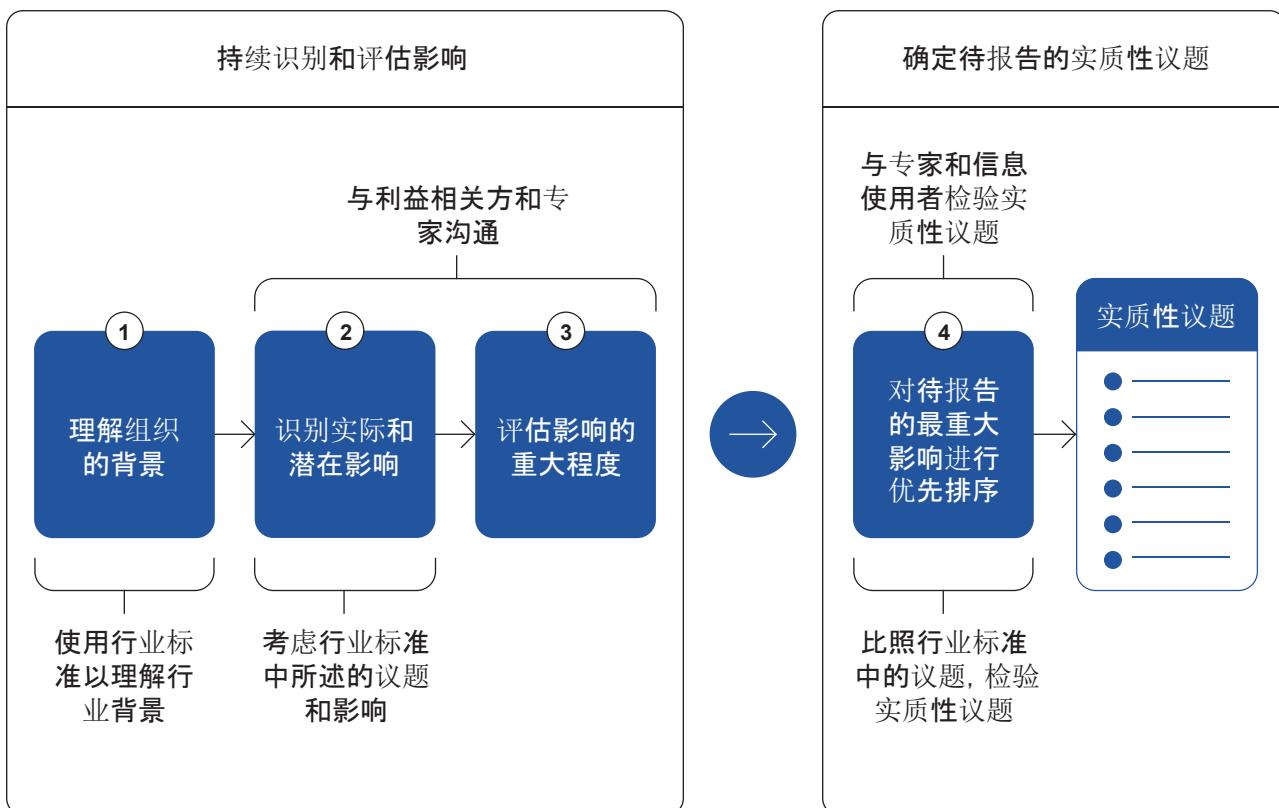
定义的术语在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确定实质性议题的指南

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组织，需要确定其实质性议题。同时，组织还需要采用适用的GRI行业标准（参见[GRI 1: 基础2021中的要求3](#)和本标准中的[方框5](#)）。

本节介绍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时宜遵循的四个步骤（参见图2）。遵循本节中的步骤有助于组织确定实质性议题，并报告本标准[第2节](#)中的披露项。这些步骤提供指南，本身并非要求。

**图2. 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在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中，前三个步骤涉及组织持续识别和评估影响。在这些步骤中，组织在日常活动中定期识别和评估影响，同时与有关利益相关方沟通。这些持续步骤使组织能够随着影响的不断发展和更新，积极识别和管理影响。前三个步骤独立于可持续发展报告过程，但为最后一步提供信息。在第四步，组织对待报告的最大影响进行优先排序，并以此来确定实质性议题。

在每个报告期，组织宜检查上一个报告期的实质性议题，以说明影响的变化。变化可能源于组织活动和业务关系的变动。此项检查有助于确保实质性议题体现组织在每个新报告期最重大的影响。

组织宜记录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包括所采取的方法、决定、假设和主观判断、分析的资料来源和收集的证据。准确的记录有助于组织解释所选择的方法，并报告本标准[第2节](#)的披露项。记录也有助于分析和验证工作。参见[GRI 1中的可验证性原则](#)，了解更多信息。

每个步骤的方法根据组织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例如业务模式；行业；地理、文化和法律运作环境；所有权结构；影响的性质。鉴于此等具体情况，这些步骤宜为系统性的、有记录的、可复制的，并在每个报告期统一使用。组织宜记录其方法的任何变动，并说明变动的理由及其影响。

组织的最高管治机构宜监督这一过程，并审核和批准实质性议题。如果组织没有最高管治机构，则宜由一名或一组高管监督这一过程，并审核和批准实质性议题。

### 方框1.财务和价值创造报告的投入

通过这一过程确定的实质性议题和影响为财务和价值创造报告提供参考，为与组织的影响相关的财务风险和机会识别以及财务估值提供重要信息，反过来有助于做出财务实质性判断，即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哪些事项。

虽然通过这一过程确定的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影响将最终具有财务实质性，但作为一种涉及公共利益的活动，可持续发展报告本身也与其高度相关，独立于财务影响的考量。因此，组织必须报告其使用GRI标准确定的所有实质性议题。组织不可认为这些实质性议题缺乏财务实质性而降低其优先级。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和财务及价值创造报告，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中的方框1](#)，了解更多信息。

以下各节详细介绍了确定实质性议题的四个步骤。

## 第1步：了解组织的背景

在第一步，组织进行初步总体概括，涵盖其活动和业务关系、相应可持续发展背景以及利益相关方概况，从而提供关键信息，识别实际和潜在的影响。

组织宜考虑其控制或拥有权益的所有实体（如子公司、合资企业、关联机构）的活动、业务关系、利益相关方和可持续发展背景，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组织内可协助此步骤的相关部门和职能包括传播、人力资源、投资者关系、法律和合规部门、市场营销和销售、采购和产品开发。GRI行业标准描述了行业背景，也可用于协助这一步的工作。

### 活动

组织宜考虑与活动相关的以下方面：

- 组织的宗旨、价值观或使命声明、业务模式和战略。
- 组织开展的活动类型（例如，销售、营销、制造、分销）以及这些活动的地理位置。
- 组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类型以及服务的市场（即，针对的客户和受益人群的类型，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地理区域）。
- 组织运营所在的行业及特点（例如，是否涉及非正式工作，是否属于劳动或资源密集型）。
- 员工的数量，包括是全职、兼职、非保证工时、长期还是临时，以及人口特征（例如，年龄、性别、地理位置）。
- 员工之外但工作由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的数量，包括工作者的类型（例如，派遣工作者、承包商、自雇人士、志愿者）、与组织的合同关系（即，组织直接或是通过第三方间接雇用工作者）及其所从事的工作。

### 业务关系

组织的业务关系包括与业务伙伴、价值链中的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关于业务关系，组织宜考虑以下内容：

- 业务关系类型（例如，合资企业、供应商、特许经营商）。
- 与组织存在业务关系的人员所进行的活动类型（例如，制造组织的产品，向组织提供安全服务）。
- 业务关系的性质（例如，是否基于长期或短期合同、具体项目或事件）。
- 业务关系活动发生的地理位置。

### 可持续发展背景

组织宜考虑以下方面，以理解其活动和业务关系的可持续发展背景：

- 在与组织的行业及其活动和业务关系的地理位置相关的地方、区域和全球层面，经济、环境、人权以及其他社会挑战（例如，气候变化、执法不力、贫困、政治冲突、水资源紧张）。
- 组织对其应遵守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的责任。  
例如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1]；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企业准则》[3]；联合国（UN）《气候变化框架公约》（FCCC）下的《巴黎协定》[4]；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5]；以及联合国《国际人权法案》[6]。
- 组织对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的责任。

参见 [GRI 1 : 基础 2021 中的可持续发展背景原则](#)，了解更多信息。

### 利益相关方

组织宜识别其活动和业务关系中的利益相关方并与他们沟通，以识别组织的影响。

组织宜列出一份完整清单，列出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和群体。组织常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业务伙伴

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以及弱势群体。组织可进一步区分人权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和群体，以及具有其他利益的个人和群体。

在识别利益相关方时，组织宜确保其识别与组织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个人或群体（例如，供应链中的工作者或与组织的运营地点有一定距离的当地社区），以及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的影响但无法表达观点的群体（例如，子孙后代）。

组织可按活动、项目、产品或服务或与组织相关的其他分类，绘制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清单。

关于利益相关方参与，参见本标准的[方框2](#)，了解更多信息。

## 第2步：识别实际和潜在影响

在这一步，组织确定在其活动和业务关系中，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实际影响是指已经发生的影响，潜在影响是指可能发生但尚未发生的影响。这些影响包括负面影响和正面影响，短期和长期影响，有意和无意影响，以及可逆和不可逆影响。

为了识别影响，组织可使用不同来源的信息，例如自身或第三方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的评估信息，来自法律审查、反腐败合规管理系统、财务审计、职业健康安全检查、股东文件的信息，以及组织或行业或不同利益相关方倡议对业务关系进行的任何其他相关评估的信息。

组织还可通过自身或其他组织建立的申诉机制收集更多信息。组织也可利用更广泛的企业风险管理系统的信  
息，只要这些系统除了识别对组织本身的风险，还能识别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此外，组织亦可使用来自外部的信息，如新闻机构和公民社会组织。

此外，组织宜设法了解利益相关方（参见本标准[方框2](#)）的关切，征询内部和外部专家的意见，如公民社会组织或学术机构。

### 方框2.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和专家沟通

组织宜在考虑语言和其他潜在障碍（例如，文化差异、性别和权力不平衡、社区内分歧）的情况下直接征询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了解他们的关切。识别和消除潜在障碍是确保有效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必要条件。

与高风险或弱势群体沟通可能要采取特定方法，并给予特别注意。这些方法包括消除有碍妇女参与公共讨论的社会因素，以及消除有碍偏远社区参加会议的物理限制因素。

组织宜尊重所有利益相关方以及所沟通的其他个人的人权（例如，隐私权、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抗议的权利），并宜保护他们免遭报复（即，不因提出投诉或关切而遭到报复）。

在涉及许多利益相关方或涉及影响导致集体伤害的情况下，可能无法与利益相关方广泛沟通。例如在腐败案件中，广泛沟通或许是不可能的，因为腐败会对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居民造成集体伤害，而温室气体（GHG）排放则会造成集体跨境伤害。

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与可靠的利益相关方代表或代理组织（如非政府组织、工会）沟通。在与个人沟通可能损害某些权利或集体利益的情况下，这一点也很重要。例如，在考虑重组或关闭工厂的决定时，组织可能需要与工会沟通，以减缓此等决定对就业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与个别工作者沟通可能会损害工作者组建或加入工会及集体谈判的权利。

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程度可作为沟通程度的参考。组织宜优先考虑与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利益相关方沟通。

在无法直接征询意见的情况下，组织宜考虑合理的替代方案，如征询可靠独立专家的意见，如全国性人权机构、人权和环境维护者、工会和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

参见[参考文件 \[2\]](#)和[\[5\]](#)。

在这一步，组织需要考虑适用的GRI行业标准中描述的影响，并确定这些影响是否与组织自身相关。

影响可能会随着组织的活动、业务关系和环境的演变而变化。新的活动、新的业务关系以及运营或运营环境的重大变动

(例如，进入新市场、推出产品、政策变动、组织更广泛的变动)都可能导致组织影响的变化。为此，组织宜持续评估其背景并识别其影响。

如果组织可用于识别影响的资源有限，宜首先识别负面影响，再识别正面影响，以确保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 识别负面影响

识别组织涉及或可能涉及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是尽职调查的第一步。组织宜考虑其活动造成或促成的实际和潜在影响，以及因其业务关系而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参见本标准方框3)。

某些情况下，组织可能无法确定其所有活动和业务关系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例如，组织可能拥有多样化或多个全球运营点，或价值链包括许多实体。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进行初步评估或范围界定，以确定其活动和业务关系中最有可能出现重大负面影响的一般领域(例如，产品线、位于特定地理位置的供应商)。在初步评估或范围界定后，组织就可识别和评估这些一般领域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

在初步评估或范围界定工作中，组织宜考虑通常与其行业、产品、地理位置或特定组织相关的影响(即，与组织的特定实体或与组织具有业务关系的实体相关的影响，例如人权方面的不良记录)。组织还宜考虑已经涉及或知晓可能涉及的影响。除GRI行业标准外，组织还可使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2]和OECD《尽责管理行业指南》[13]，获取通常与行业、产品、地理位置和特定组织有关的影响信息。组织亦可使用来自政府、环境机构、国际组织、公民社会组织、工作者代表和工会、全国性人权机构、媒体或其他专家的报告。

参见[参考文件](#)[2]、[3]、[5]和[13]。

#### 方框3.造成、促成或与负面影响直接相关的情况

如果组织活动本身原因导致负面影响，例如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或从水资源紧张的含水层中取水而不补充水位，就属于“造成”负面影响。

如果组织的活动致使、便于或促使另一实体造成影响，就属于“促成”负面影响。如果组织的活动与其他实体的活动共同造成影响，也会促成负面影响。例如，组织为供应商交付产品设定的准备时间较短，尽管根据经验明知不可行，可能导致供应商的工作者过度加班。这种情况下，组织可能会对这些工作者的健康和安全造成负面影响。

组织可能由于其行动或未采取行动(例如，未能预防或减缓潜在负面影响)，造成或促成负面影响。

即使组织没有造成或促成负面影响，其运营、产品或服务也可能因组织的业务关系而与负面影响“直接相关”。例如，组织在产品中使用童工开采的钴，那么即使组织本身没有造成或促成负面影响，但通过供应链中的层层业务关系(即冶炼厂、矿产商及使用童工的采矿企业)，此等负面影响(即童工)也会与组织的产品直接相关。“直接相关”不是根据组织和其他实体之间的联系来定义，因此不限于直接合同关系，例如“直接采购”。

组织涉及负面影响的方式决定了组织宜如何处理影响，以及是否有责任补救或合作补救(参见[GRI 1：基础2021的第2.3节](#))。

参见[参考文件](#)[2]和[5]。更多指南和示例，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2]，第70-72页，以及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15]，第15-18页。

### 识别正面影响

为识别实际和潜在正面影响，组织宜评估其通过活动促成或可能促成可持续发展的方式，例如，通过产品、服务、投资、采购、雇佣或纳税。这也包括评估组织如何塑造宗旨、业务模式和战略，以创造正面影响，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正面影响的一个示例是，组织采取措施降低客户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成本，使更多客户从使用不可再生能源转向使用可再生能源，从而为缓解气候变化做出贡献。另一个示例是，组织选择高失业率的地区开设新设施，雇佣和培训当地失业人员，由此创造就业机会，为社区发展做出贡献。

组织宜考虑旨在正面促成可持续发展的活动可能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负面影响不能被正面影响所抵消。例如，可再生能源设施可减少地区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并为所获服务不足的社区带来能源。但如果未经当地原住民同意，将他们赶出自己的土地或领地，这种负面影响宜解决和补救，而不能由正面影响来抵消。

## 第3步：评估影响的重大程度

组织可能识别出许多实际和潜在影响。在这一步，组织评估所识别的影响的重大程度，进行优先排序，采取行动以解决影响，并确定待报告的实质性议题。在无法立即解决所有影响的情况下，对影响进行优先排序以采取行动非常重要。

评估影响的重大程度涉及定量和定性分析。影响的重大程度根据具体组织有所不同，并受到其运营所在行业、业务关系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某些情况下，这可能需要做出主观决定。组织宜征询有关利益相关方（参见本标准方框2）和业务关系方的意见，评估其影响的重大程度。组织还宜征询相关内部或外部专家的意见。

### 评估负面影响的重大程度

实际负面影响的重大程度由影响的严重性决定。潜在负面影响的重大程度由影响的严重性和可能性决定。

负面影响的严重性和可能性相结合可称为“风险”。评估影响的重大程度可纳入更广泛的企业风险管理系统，只要这些系统除了评估组织本身的风险，还能评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以下特征决定：

- 规模：影响的严重程度。
- 范围：影响的广泛程度，例如，受影响的个人数量或环境破坏的程度。
- 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

负面影响的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可能取决于影响是否导致违反组织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或权威性政府间文件。例如，如果负面影响导致违反人权或工作中的基本权利，或违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FCCC）下的《巴黎协定》[4]应实现的温室气体（GHG）减排，这种影响的规模可认为是显著的。

负面影响的规模也可能取决于影响发生的背景。例如，组织取水影响的规模可能取决于取水所在的地区。从受到水资源压力影响的地区取水，与拥有丰富水资源能满足用水者和生态系统需求的地区相比，前者的影响规模更为显著。

这三个特征中的任何一个（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性）都可能使影响变得严重。但通常这些特征相互依存：影响的规模或范围越大，可补救性就越低。

影响的严重性——以及重大程度——不是绝对概念。影响的严重性宜结合组织的其他影响进行评估。例如，组织宜将其温室气体排放与组织的其他影响比较严重性，而不宜将其温室气体排放与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比较重大程度，因为这种比较可能会导致误导性的结论，即组织的排放并不重大。

参见[参考文件](#)[2]、[3]、[4]和[5]。

#### 可能性

潜在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是指影响发生的概率。影响的可能性可定性或定量衡量或确定。可用一般术语来描述（例如，非常可能，可能），也可用概率（例如，十分之一，10%）或特定时间段的频率（例如，三年一次）进行数学描述。<sup>1</sup>

#### 人权

就潜在的负面影响而言，影响的严重性优先于可能性。例如，运营核电设施的组织可能会优先考虑在自然灾害影响核电设施的情况下，与生命损失有关的潜在影响，尽管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比其他事件小。

负面影响的严重性并不限于身体伤害。高度严重的影响可能发生在任何人权方面。例如，在未与相关人员协商或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干扰、破坏或毁坏对他们极具精神意义的神圣空间，会对他们的文化权利产生高度严重的影响。

在对其他类型的影响（如潜在负面环境影响）进行优先排序时，组织也可优先考虑高度严重的负面影响，尽管发生的概率可能较低。

### 评估正面影响的重大程度

实际正面影响的重大程度由影响的规模和范围决定。潜在正面影响的重大程度由影响的规模和范围以及可能性决定。

#### 规模和范围

就正面影响而言，影响的规模是指影响有益或可能有益的程度，范围是指影响的广泛程度（例如，受到或可能受到正面影响的个人数量或环境资源范围）。

#### 可能性

潜在正面影响的可能性是指影响发生的概率。影响的可能性可定性或定量衡量或确定。可用一般术语来描述（例如，非常可能，可能），也可用概率（例如，十分之一，10%）或特定时间段的频率（例如，三年一次）进行数学描述。<sup>2</sup>

## 第4步：对待报告的最重大影响进行优先排序

在这一步中，为确定待报告的实质性议题，组织根据影响的重大程度进行优先排序。

### 设定阈值来确定哪些议题具有实质性

评估影响的重大程度时，要考虑到组织所识别的其他影响。组织宜将其所有影响从最重大到最不重大排列，并设定分界点或阈值，以确定重点报告哪些影响。组织宜记录这一阈值。为便于优先排序，组织宜将影响归入议题（参见本标准方框4）。

例如，在设定阈值时，组织首先将其影响归入若干议题，并根据重大程度从高到低排序。然后，组织需要确定将报告多少个议题，从优先级最高的议题开始。组织可自行决定阈值。为了提高透明度，组织可提供可视化的优先级表，显示所确定的初步议题清单和设定的报告阈值。

影响的重大程度是确定议题是否对报告而言具有实质性的唯一标准。组织不能以报告某一议题的困难或尚未管理议题的事实，作为确定是否报告议题的标准。如果组织未管理某个实质性议题，可说明原因或任何管理议题的计划，以遵守本标准披露项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的要求。

虽然部分议题可同时涵盖负面影响和正面影响，但未必能始终将两者进行比较。此外，负面影响不能被正面影响所抵消。因此，组织宜将负面影响与正面影响分别优先排序。

即使组织尚未将一项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列为待报告的优先项，仍可能有责任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处理此等影响。参见[GRI 1: 基础 2021中的2.3节](#)，了解更多信息。

### 方框4. 将影响归入议题

将影响归入议题，如“水资源和污水”，有助于组织连贯地报告与同一议题有关的多种影响。

组织可根据与业务活动、利益相关方类别、业务关系类型、或经济/环境资源有关的一般类别，将影响归入议题。例如，组织活动导致水污染，对生态系统和当地社区获得安全饮用水造成负面影响。组织就可将这些影响归入“水资源和污水”议题，因为两种影响都与水的使用有关。

组织可参考GRI议题标准和GRI行业标准中的议题。这些议题为理解每个议题所能涵盖的影响范围提供了有用的参考。对于GRI标准未涵盖的影响或议题，组织可参考其他来源，如权威性政府间文件或行业标准。

### 检验实质性议题

组织宜对照适用GRI行业标准中的议题，检验其选择的实质性议题。这有助于组织确保不会忽略任何可能对其行业而言属于实质性的议题。

组织还宜与潜在信息使用者以及了解组织或其行业并对一个或多个实质性议题具有深刻见解的专家一起，检验其选择的实质性议题。这有助于组织验证其设定的阈值，确定哪些议题是需要报告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可征询意见的专家包括学术机构、顾问、投资者、律师、全国性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组织宜寻求外部鉴证，以评估其实质性议题确定过程的质量和可信度。关于寻求外部鉴证，参见[GRI 1中的5.2节](#)，了解更多信息。

检验过程的结果是形成组织的实质性议题清单。

### 批准实质性议题

组织的最高管治机构宜审核和批准实质性议题清单。如果没有这样的机构，宜由组织的一名或一组高管批准清单。

### 确定每个实质性议题的报告内容

组织确定实质性议题后，需要确定每个实质性议题的报告内容。关于如何报告实质性议题，参见[GRI 1中的要求4和要求5](#)，了解更多信息。

## 方框5. 使用GRI行业标准以确定实质性议题

GRI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有关其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的信息。这些议题是根据各行业最重大的影响，利用不同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而确定。

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时，需要采用适用的行业标准（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3-b](#)）。采用行业标准并不能替代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而是一种辅助手段。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时仍需考虑自身的情况。

组织需要检查适用行业标准中描述的每个议题，并确定对组织而言是否属于实质性议题。

在有些情况下，适用行业标准中包含的某个议题对组织而言不具实质性。这可能是因为组织经过评估，认为不存在该议题所涉及的具体影响，也可能是因为与组织的其他影响相比，该议题涉及的影响并非最重大。

例如，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时，需要使用[GRI 11 : 石油与天然气行业2021标准](#)。该行业标准的议题之一是土地和资源权利。石油和天然气项目通常需要土地用于运营、运输和分配，可能导致的影响包括当地社区的非自愿重新安置，涉及到社区成员的实体迁移和因失去资源使用权而导致的经济迁移。但如果组织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当前没有且未来也不会导致这些影响，那么组织或许会确定土地和资源权利对其而言并非实质性议题。在这种情况下，组织需要解释：为何确定这一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具实质性的议题并非组织的实质性议题。

如果适用行业标准中包含的任何议题被组织确定为不具实质性，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议题，并解释其不具实质性的原因（参见[GRI 1 中的要求3-b-ii](#)）。此项解释有助于信息使用者理解，为何组织确定对其行业而言可能具实质性的议题在组织的具体情况下不具实质性。

在GRI内容索引中简要解释为何议题不具实质性，即足以遵守[GRI 1 中的要求3-b-ii](#)。在前面的示例中，组织可说明：因现有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位于无人居住的地区，而且没有计划在新地区启动项目，因此土地和资源权利对组织而言并非实质性议题。

1 国际标准化组织 ( ISO )，《ISO 31000:2018 风险管理-指南》，2018年。

2 出处同上。

## 2. 实质性议题的披露项

本节中的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实质性议题、确定这些议题的过程以及管理每个实质性议题的方法。实质性议题体现了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本标准第1节就如何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有助于理解和报告本节的披露项。

### 披露项 3-1 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

####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为确定其实质性议题采取的过程，包括：
  - i. 如何识别其活动和业务关系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
  - ii. 如何根据影响的重大程度，确定报告的优先次序；
- b. 说明为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提供意见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

---

#### 指南

本披露项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确定实质性议题。实质性议题的清单在本标准披露项 3-2 中报告。

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时，需要采用适用的GRI行业标准。如果适用行业标准包括的任何议题被组织确定为不具实质性，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议题，并解释为何其不具实质性。参见GRI 1：基础 2021中的要求5 和要求7以及本标准的方框5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没有适用的行业标准，组织宜说明其如何考虑与行业普遍相关的影响，以及其中是否有任何影响被确定为不具实质性，并解释其中原因。组织还宜说明其如何考虑与产品和地理位置普遍相关的影响。参见本标准第1节和行业标准，了解与行业、产品和地理位置普遍相关的影响的指南。

#### 3-1-a-i指南

组织宜说明用于识别影响的方法，例如，经济、环境、社会和人权影响评估、申诉机制或外部来源的信息，如公民社会组织。组织宜说明用于识别影响的信息来源和证据。

组织宜说明在识别影响时界定的范围，例如，是否识别了短期及长期影响。组织还宜说明任何限制或排除情况，例如，识别影响时是否排除了价值链某些部分的业务关系。

*GRI 2 : 一般披露2021中的披露项2-12* 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在监督组织的尽职调查和其他程序以识别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方面，最高管治机构的作用。

#### 3-1-a-ii指南

组织宜说明如何评估影响的重大程度，包括做出的任何假设和主观判断。

实际负面影响的重大程度由影响的严重性（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性）决定，潜在负面影响的重大程度由影响的严重性和可能性决定。就潜在的负面人权影响而言，影响的严重性优先于可能性。

实际正面影响的重大程度由影响的规模和范围决定，潜在正面影响的重大程度则由影响的规模和范围以及可能性决定。

参见本标准第1节，了解关于评估影响重大程度的更多指南。

组织宜说明是否采用了不同方法来确定影响的优先次序，例如是否仅根据严重性来确定潜在负面影响的优先次序。

组织还宜说明其如何界定阈值以确定哪些议题对报告而言具有实质性，以及是否与潜在信息使用者和专家一起检验了对实质性议题的选择。组织需要说明最高管治机构是否负责审核和批准所报告的信息，包括 *GRI 2中的披露项2-14*。组织宜说明在内部批准并与潜在信息使用者和专家检验后，初步选择的实质性议题的任何变化。

为了提高透明度，组织可提供可视化的优先级表，显示所确定的初步议题清单和设定的报告阈值。

#### 3-1-b指南

要求3-1-b使组织能够说明如何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沟通，为持续识别和评估影响提供信息。

组织可说明是否以及如何确定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优先次序，以及采用的沟通方法。组织还可说明

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出现的任何利益冲突，以及组织是如何解决这些利益冲突的。

## 披露项 3-2 实质性议题清单

---

### 要求

组织应：

- a. 列出其实质性议题；
- b. 说明与上一报告期相比，实质性议题清单的变化。

---

### 指南

本披露项要求提供组织实质性议题的信息。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在本标准[披露项 3-1](#)中报告。

组织需要将本披露项下所列的实质性议题纳入GRI内容索引。如果组织确定适用行业标准中所包含的任何议题不具实质性，则需要在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议题，并解释其不具实质性的原因。参见[GRI 1 : 基础2021 中的要求5和要求7](#)，了解更多信息。

#### 3-2-a指南

如果有助于沟通影响，组织可按相关类别对实质性议题分组。例如，组织可指出哪些实质性议题反映了其负面人权影响。

#### 3-2-b指南

要求3-2-b使组织能够说明：为何上一报告期确定为实质性的议题不再被认为具有实质性，或为何在当前报告期确定某个新议题具有实质性。

## 披露项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

### 要求

对于根据披露项3-2报告的每个实质性议题，组织应：

- a. 描述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实际和潜在、正面和负面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
- b. 说明组织是否通过其活动或因其业务关系涉及负面影响，并描述这些活动或业务关系；
- c. 说明其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政策或承诺；
- d. 说明为管理议题和相关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 i. 预防或减缓潜在负面影响的行动；
  - ii. 解决实际负面影响的行动，包括补救或合作补救；
  - iii. 管理实际和潜在正面影响的行动；
- e. 围绕追踪行动的有效性，报告以下信息：
  - i. 为追踪行动的有效性所采用的流程；
  - ii. 用于评估进展的目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 iii. 行动的有效性，包括相对于目的和具体目标的进展；
  - iv. 获得的经验教训，以及如何将其纳入组织的运营政策和程序；
- f. 说明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如何为采取的行动（3-3-d）以及行动是否有效（3-3-e）提供信息参考。

---

### 指南

本披露项要求组织解释其管理每个实质性议题的方法。这意味着组织需要为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本披露项。本披露项中的要求适用于每个实质性议题。

除了本披露项，议题标准和行业标准中也可能有披露项和指南涉及对议题管理方法的报告。例如，一些议题标准包含对管理某一议题的具体行动或方法的披露项。如果已在一个披露项下披露了该信息，则组织无需在披露项3-3下重复报告。组织只需报告一次信息，并提供对该信息的引用，以满足披露项3-3的相应要求。

如果组织管理某一实质性议题的方法（如政策或采取的行动）适用于其他实质性议题，则组织无需为每个议题重复报告。组织只需报告一次信息，并说明其涵盖的所有议题。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政策、行动）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未管理某个实质性议题，可说明原因或任何管理该议题的计划，以遵守本披露项的要求。

### 3-3-a指南

要求3-3-a使组织能够指出某个议题是否因负面影响、正面影响或两者兼有而具有实质性。不要求组织列出所有已识别的影响，也不要要求详细描述影响。相反，组织可总体概括其识别的影响。

#### 说明负面影响

组织可说明：

- 负面影响是实际的还是潜在的；
- 负面影响的时间范围（即负面影响是短期还是长期，何时可能出现）；
- 负面影响是系统性的（例如，在组织运营或材料来源国的童工或强迫劳动）还是个别的（例如，漏油事件）；
- 受到或可能受到负面影响的经济资源、环境资源及利益相关方（无需指明具体个人），包括其地理位置。

报告负面影响的信息有助于组织证明：其认识到这些影响并已采取行动或计划解决影响。组织可能对报告负面影响有所顾虑，即使这些影响众所周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承认这些影响并说明解决方法，可能会在财务、运营或声誉上损害组织。如果组织无法披露具体信息（例如，由于利益相关方的隐私权），可通过汇总或匿名形式说明，或引述与其行业、产品或地理位置通常相关的影响。[\[11\]](#)

#### 说明正面影响

组织可说明：

- 正面影响是实际的还是潜在的；
- 正面影响的时间范围（即正面影响是短期还是长期，何时可能出现）；
- 带来正面影响的活动（例如，产品、服务、投资、采购实践）；
- 受到或可能受到正面影响的经济资源、环境资源和利益相关方（无需指明具体个人），包括其地理位置。

### 3-3-b指南

组织涉及负面影响的方式决定了组织宜如何处理影响，以及是否有责任补救或合作补救（参见[GRI 1 : 基础 2021 中的 2.3 节](#)）。要求3-3-b提供背景信息，有助于理解组织为管理负面影响所采取的行动。采取的行动在3-3-d-i和3-3-d-ii中报告。

根据要求3-3-b，组织需要说明是否通过其活动或因其业务关系而涉及负面影响。如果可行，组织还宜报告：

- 是否正在或可能通过其活动造成或促成负面影响；或
- 这些影响是否或可能因组织的业务关系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即使并未促成这些影响。

关于造成、促成或与负面影响直接相关，参见本标准的[方框3](#)，了解更多信息。

根据要求3-3-b，组织还需要描述活动或业务关系。这使组织能够说明与实质性议题相关的影响在组织的活动或业务关系中是广泛存在，还是仅涉及具体活动或业务关系。

如果影响涉及具体的活动，组织宜说明活动的类型（例如，制造、零售）及其地理位置。如果影响涉及具体的业务关系，组织宜描述业务关系方的类型（如原材料的[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在[价值链](#)中的位置以及地理位置。

例如，如果组织确定在特定地点的活动可能造成水污染，则宜说明在这些地点进行的活动类型及其地理位置。或者，如果组织已确定其供应链中的业务关系方与童工直接相关，则应说明使用童工的供应商类型（例如，为组织的产品承担刺绣工作的分包商）及其地理位置。

组织可提供额外背景信息，以便理解影响的程度。除了前例，组织可报告有多少地点可能造成水污染（例如，60%的地点，12个地点中的5个）或这些地点所占的产量比例，或为组织承担刺绣工作并使用童工的分包商的估计数量。

### 3-3-c指南

除了在[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下披露项2-23的政策承诺，要求3-3-c需要组织说明专门为议题制定的政策或承诺。如果组织已在披露项2-23中说明了对某一实质性议题的政策，则可在3-3-c中引用该信息，无需重复报告。参见[GRI 2 的披露项 2-23](#)，了解报告政策信息的指南。

报告对实质性议题的承诺时，组织宜提供管理议题的意向声明或解释：

- 组织对议题的立场；
- 管理议题的承诺仅是遵守法规还是高于法规要求；
- 是否符合与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 3-3-d指南

要求3-3-d使组织能够解释其应对影响的方法。不要求详细描述对每个影响所采取的行动。相反，组织可总体概括其管理影响的方法。

组织宜说明如何将识别和评估影响的结果整合到相关的内部职能和流程，包括：

- 组织内指定的负责管理影响的人员级别和职能；
- 为采取有效行动来管理影响，内部决策、预算分配和监督程序（如内部审计）。

[GRI 2 中的披露项 2-12 和披露项 2-13](#)要求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在监督组织管理影响方面的作用，以及如何分配这方面的责任。

组织还宜说明其如何管理以往报告期识别的并在当前报告期继续管理的实际影响。

### 3-3-d-i指南

组织宜报告：

- 为预防或减缓潜在负面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实例（例如，适应/改造措施、设施升级、培训、危险信号系统）；
- 为预防或减缓系统性负面影响所采取的方法；

- 组织如何应用预防原则，包括：
  - 组织如何主动向公众告知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潜在负面影响，以及如何处理相关问题和投诉；
  - 对于评估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潜在负面影响有关的科学研究，组织的支持或贡献；
  - 组织参与合作以分享知识并预防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负面影响的情况；
- 组织如何利用或增强影响力，以激励其业务关系方预防或减缓潜在负面影响。例如，组织是否采取强制执行合同要求，实施未来订单、提供培训和支持等激励措施，或积极与其他行为方合作，激励其业务关系方预防或减缓潜在负面影响，从而利用或增强影响力。
- 组织是否因缺乏预防或减缓潜在负面影响的手段而终止业务关系，如果是，是否评估过终止关系本身是否会导致负面影响。

关于“预防原则”，参见[GRI 2中的2-23-a-iii指南](#)，了解更多信息。

### **3-3-d-ii指南**

组织宜报告：

- 为补救实际负面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实例，包括提供的具体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的类型；
- 申诉机制或其他补救程序（在[GRI 2的披露项2-25](#)下报告）如何使实际负面影响得到补救。

关于补救负面影响的程序，参见[GRI 2的披露项2-25](#)，了解更多信息。

### **3-3-e指南**

要求3-3-e使组织能够说明其管理影响的行动的有效性。对于了解政策和流程是否得到最佳实施以及组织是否有效应对影响及推动持续改进，追踪行动的有效性都是必要举措。

组织还宜说明为管理以往报告期的实际影响所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如果组织在当前报告期评估了这些行动的有效性或总结了经验，则可报告此等信息。

### **3-3-e-i指南**

报告目的和具体目标时，组织宜说明：

- 目的和具体目标是如何确定的；
- 目的和具体目标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到影响发生的可持续发展背景（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条件，对环境资源的限制和要求）。参见[GRI 1中的可持续发展背景原则](#)，了解更多信息。
- 目的和具体目标是否基于权威性政府间文件中的期望，并在适当情况下以科学共识为依据；
- 目的和具体目标是强制性（基于法规）还是自愿性；如果是强制性，组织可列出相关的法规；
- 目的和具体目标所适用的组织活动或业务关系；
- 目的和具体目标的基线；
- 实现目的和具体目标的时间表。

具体目标可能是定性的（例如，在某一日期前实施管理系统）或定量的（例如，在某一日期前按一定比例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

用于评估进展的指标也可能是定性的或定量的。定量指标可提供精确性并进行比较。定性信息也常需要，以在背景中解释定量信息，并确定哪些比较和结论可能最为可靠。议题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

### **3-3-e-iii指南**

要求3-3-e-iii使组织能够表明所采取行动的有效性。行动有效性的信息可来自于内部或外部审计或核查结果、通过衡量体系采集的数据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反馈。组织宜表明其采取的具体行动与影响的有效管理之间存在可靠联系。

例如，为了表明其支持供应商改善工作条件的行动的有效性，组织可报告来自供应商工作者的调查反馈，显示工作条件得到改善。组织可提供的其他信息包括，通过独立审计发现事故数量下降的数据。

同样，为了证明其改善排水质量的行动的有效性，组织可报告排水中总溶解固体浓度（mg/L）下降的数据。

在报告目的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时，组织宜说明进展是否令人满意。如果某个目的或具体目标没有实现，组织宜解释原因。

**3-3-e-iv指南**

对影响的管理通常持续进行，需要从实践中学习并不断改进。

不要求组织详细说明与每个实质性议题有关的经验教训。相反，组织可提供示例，表明如何将经验教训用于在未来更成功地管理影响。

例如，组织可简要说明导致其政策或实践变化（例如，培训工作者，对供应商的表现给予更多关注）或形成变革计划（以便在未来更成功地管理影响）的经验教训。

经验教训可能来自于组织自身的流程（例如，根本原因分析）、业务关系或利益相关方或专家的反馈。

**3-3-f指南**

组织可说明是否以及如何让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确定对负面影响的适当补救，或如何利用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来评估所采取行动的有效性。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临时员工

签订有限期合同（即固定期限合同），且合同在特定时期届满或有附加时间估计的特定任务或事件完成时（例如，项目结束或被替换的员工返回）终止的员工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全职员工**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时是根据有关工作时间的国家法律或惯例确定的员工

**兼职工**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作小时数少于**全职员工**的员工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示例：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 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4节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169号）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尽职调查**

确定、预防、减缓和解释组织如何解决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过程

**来源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 2011年 ; 经修订  
联合国 ( UN ) ·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实施联合国 “保护、尊重和补救” 框架》 · 2011年 ; 经修订

**注 :** 关于 “尽职调查” 的更多信息 , 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3 节

###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 , 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 ( 如 供应商 ) 工作的人员

**注 :** 在 GRI 标准中 , 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 ( 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 ) 的人群 , 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 :** 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 / 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 ; 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 ( 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 ) ; 残障人士 ; 难民或遣返难民 ; 妇女

**注 :** 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 :** 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 包括对 人权 的影响 , 可表明其对 可持续发展 的作用 ( 正面或负面 )

**注1 :** “影响” 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 关于 “影响” 的更多信息 , 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1 节

###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 :** 财年 , 日历年

### **最高管治机构**

在组织中掌握最高权力的 管治机构

**注 :**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 , 管治体系包括两个层级 , 监督和管理分立 , 或当地法律规定由非执行人员组成监事会 , 对执行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在这两种情况下 , 两个层级均属于最高管治机构。

### **申诉**

唤起个人或群体权利意识的不公正感 , 这种权利意识可能是基于法律、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习惯做法 , 或受害群体对公正的一般概念

**来源 :** 联合国 ( UN ) ·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实施联合国 “保护、尊重和补救” 框架》 · 2011年

### **申诉机制**

提出 申诉 并寻求 补救 的常规程序

**来源 :** 联合国 ( UN ) ·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实施联合国 “保护、尊重和补救” 框架》 · 2011年 ; 经修订

**注 :** 关于 “申诉机制” 的更多信息 , 参见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对披露项 2-25 的指南

### **管治机构**

负责组织的战略指导，有效监督管理层，以及管理更广泛的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正式团体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示例：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长期员工**

签订不定期合同，从事全职或兼职工作的员工

**非保证工时员工**

不保证每天、每周或每月的最低或固定工作时间，但可能需按要求工作的员工

来源：ShareAction ·《劳动力披露倡议调查指导文件》·2020年；经修订

示例：临时员工、签订零工时合同的员工、待命员工

**高管**

组织管理层中的高级别成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或直接向CEO或最高管治机构报告的个人

# 参考文件

这一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以及可供组织参阅的资源。

## 权威性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2017年。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OECD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 2018年。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OECD跨国企业准则》· 2011年。
4. 联合国 (UN)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FCCC) 下的《巴黎协定》· 2015年。
5. 联合国 (UN) ·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2011年。
6. 联合国 (UN) · 《国际人权法案》：
  - 6.1 联合国 (UN) ·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
  - 6.2 联合国 (UN)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1966年。
  - 6.3 联合国 (UN)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1966年。
  - 6.4 联合国 (UN)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966年。
  - 6.5 联合国 (UN)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989年。
7. 联合国 (UN) · 《保护、尊重和补救：工商企业与人权框架》· 2008年。
8. 联合国 · 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与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特别代表的报告 · *John Ruggie* · 2011年。
9. 联合国 (UN) ·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1992年。
10. 联合国 (UN) 决议 ·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15年 (A/RES/70/1)。

## 其他参考文件：

11. Shift和Mazars LLP · 《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 2015年。

## 资源：

12. 卡斯坦人权法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全球契约 · 《人权从概念到行动2.0：商业参考指南》，2017年。
1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行业指南 ·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sectors/> · 2021年5月7日访问。
14. Shift、乐施会和全球契约网络（荷兰） · 《在经营中尊重人权：公司的指南工具》· 2016年。
15. 联合国 (UN) · 《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 2012年。
16. 世界基准联盟 (WBA) · 《企业人权基准方法》· 定期更新。

# GRI 11: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 2021

## 行业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1/1/2023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4
本标准适用的行业	5
GRI标准体系	6
使用本标准	6
<b>1. 行业概况</b>	<b>9</b>
行业活动和业务关系	9
行业与可持续发展	9
<b>2. 可能的实质性议题</b>	<b>12</b>
议题11.1 温室气体排放	12
议题11.2 气候适应、复原力和转型	14
议题11.3 气体排放	18
议题11.4 生物多样性	20
议题11.5 废弃物	22
议题11.6 水资源和污水	24
议题11.7 关闭和恢复	26
议题11.8 资产完整性和突发事件管理	28
议题11.9 职业健康与安全	30
议题11.10 雇佣做法	32
议题11.11 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34
议题11.12 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	36
议题11.13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38
议题11.14 经济影响	40
议题11.15 当地社区	42
议题11.16 土地和资源权利	44
议题11.17 原住民的权利	46
议题11.18 冲突与安全	48
议题11.19 反竞争行为	50
议题11.20 反腐败	52
议题11.21 向政府付款	54
议题11.22 公共政策	56
<b>术语表</b>	<b>58</b>

**参考文件****68**

# 简介

*GRI 11*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2021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组织说明其可能的实质性议题。根据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这些议题对该行业的组织可能具有实质性。

*GRI 11*还包含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组织应报告的与每项可能的实质性议题有关的披露项清单，包括来自GRI议题标准和其他文件的披露项。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介绍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包括其活动、业务关系、业务背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与行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之间的联系。
- 第2节概述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组织可能具有实质性并因此值得报告的议题。对于每项可能的实质性议题，本节介绍行业最重大的影响，并列出相应的披露项，供组织报告其与议题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按议题排列），以及组织可以参考的其他资源。

简介的其余部分概述本标准所适用的行业、GRI标准体系以及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本标准适用的行业

*GRI 11*适用于从事下列任何业务的组织：

- 陆上和海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生产。
- 为油田和海上平台提供设备和服务，如钻探、勘探、地震信息服务和平台建设。
- 石油和天然气的运输和储存，如石油和天然气管道运营商。
- 将石油提炼成石油产品，用作燃料和化学产品的原料。

本标准可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任何组织使用，无论规模、类型、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

组织必须对其大量活动所属的行业，采用所有适用的行业标准。

### 行业分类

表1列出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 GICS® ) 中与本标准所涉及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相关的行业分组<sup>[4]</sup>，行业分类基准 ( ICB ) [3]，《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 ISIC ) [6]，以及可持续行业分类系统 ( SICS® ) [5]<sup>。1</sup> 此表旨在帮助组织确定*GRI 11*是否适用于自身组织，仅作参考。

表1.其他分类系统中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相关的行业分组

分类系统	分类编号	分类名称
GICS®	10101010	石油和天然气钻探
	10101020	石油和天然气设备和服务
	10102010	综合石油和天然气
	10102020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
	10102030	石油和天然气提炼和销售
	10102040	石油和天然气储存和运输
ICB	60101000	综合石油和天然气
	60101010	石油：原油生产商
	60101015	海上钻井和其他服务
	60101020	炼油和销售
	60101030	石油设备和服务
	60101035	管道
ISIC	B6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B9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支持活动
	C192	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SICS®	EM-EP	石油和天然气 - 勘探和生产
	EM-MD	石油和天然气-中游
	EM-RM	石油和天然气 - 炼油和营销
	EM-SV	石油和天然气-服务

<sup>1</sup> 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 ( NACE ) [1] 和北美产业分类系统 ( NAICS ) [2] 中的相关产业组别也可以通过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 ISIC ) 的可用协调机制来确定。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 GRI标准 ) 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需使用本标准以确定其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

## 确定实质性议题

实质性议题代表了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

本标准第1节提供背景信息，可帮助组织识别并评估其影响。

第2节概述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组织可能具有实质性的议题。组织需核对所列出的每个议题，并确定其是否为实质性议题。

组织在确定其实质性议题时需要使用本标准。然而，组织情况各不相同，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实质性议题，如业务模式；地理、文化和法律运行环境；所有权结构；以及影响的性质。正因为如此，本标准中列出的所有议题未必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所有组织都具有实质性。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了解确定实质性议题的分步指导。

如果组织确定本标准所包含的任何议题不具实质性，那么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议题，并解释其不具实质性的原因。

关于使用行业标准来确定实质性议题，参见[GRI 1: 基础 2021](#)中的要求3和[GRI 3](#)中的方框5，了解更多信息。

## 确定报告的内容

对于每项实质性议题，组织应报告自身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当组织确定本标准包含的某一议题具有实质性，即可利用本标准确定披露项，以报告与该议题有关的影响。

本标准第2节的每项议题均包含一个报告小节，列出GRI议题标准中与该议题相关的披露项。还可能包括额外行业披露项和报告建议。如果议题标准未提供披露项，或议题标准的披露项未就组织与议题相关的影响提供充足信息，就会出现这种情况。额外行业披露项和建议可能参考了其他来源的资料。[图2](#)说明每项议题下所报告信息的组织方式。

对于确定为实质性的议题，组织需要报告议题标准中列出的相应披露项。如果列出的任何议题标准披露项与组织的影响无关，则不要求组织报告这些内容。但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披露项，并以“不适用”作为不报告这些披露项的从略原因。参见[GRI 1: 基础 2021](#)中的要求6，了解有关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

额外行业披露项和建议提供更多信息，这些信息被确认为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报告某一议题有关。组织应提供充足信息，说明其对每项实质性议题的影响，以便信息使用者做出关于组织的知情评估和决定。为此我们鼓励报告这些额外行业披露项和建议，但不做强制要求。

当组织报告额外行业披露项时，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信息（见[GRI 1](#)中的要求7）。

如果组织报告的信息适用于一个以上的实质性议题，无需为每个议题重复报告。组织可以只报告一次，并说明所报告的信息适用的相关议题。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关于使用行业标准报告披露项，请参见[GRI 1 : 基础 2021](#)中的要求5，了解更多信息。

## 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本标准中列出的所有披露项，包括来自GRI标准的披露项和额外行业披露项，均包含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本标准的披露项时，组织需要包含相关的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见[GRI 1: 基础 2021](#)中的要求7）。通过这种标识方法，可帮助信息使用者评估组织的报告中包含了适用行业标准中的哪些披露项。

## 定义的术语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参考文件和资源

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以及有助于报告可能的实质性议题并可由组织参考的其他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这些文件和资源是对[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以及GRI议题标准中所列参考文件和资源的补充。

图2.每项议题下的报告结构

Reporting on local communities		
If the organization has determined local community is a material topic, this section lists the disclosures that have been identified as relevant for reporting on the topic by the oil and gas sector.		
STANDARD	DISCLOSURE	SECTOR STANDARD REF #
<b>1 Management of the topic</b> GRI 3: Material Topics	<p><b>Disclosure 3-3 Management of material topics</b></p> <p><b>Additional sector recommendations</b>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scribe the means for identifying stakeholders and engaging with local communities.</li> <li>• List the vulnerable groups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identified.</li> <li>• List any collective or individual rights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determined to be of particular concern to the local communities.<sup>7</sup></li> <li>• Describe the approach of the organization to engaging with vulnerable groups, inclu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ow it seeks to ensure engagement is meaningful; and</li> <li>- How it seeks to ensure safe and equitable gender participation.</li> </ul> </li> </ul>	11.15.1
<b>2 Topic Standards disclosures</b> GRI 413: Local Communities 2016	<p><b>Disclosure 413-1 Operations with local community engagement, impact assessments,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b></p> <p><b>Disclosure 413-2 Operations with significant actual and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s on local communities</b></p> <p><b>Additional sector recommendation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scribe impacts on the health of local communities as a result of exposure to pollution caused by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or us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li> </ul>	11.15.2 11.15.3
<b>4 Additional sector disclosures</b>	Report the number and type of grievances filed by local communities, inclu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percentage of these grievances that were addressed and resolved;</li> <li>• the percentage of grievances that were resolved through remediation.</li> </ul>	11.15.4
<b>1 议题的管理</b>		
组织需要报告其如何使用 <a href="#">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披露项3-3</a> 来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		
<b>2 议题标准披露项</b>		
列出GRI议题标准中被确定为与本行业组织相关的披露项。如果组织确定议题具有实质性，就需要报告这些披露项，或在GRI内容索引中解释不适用的原因。关于披露项的内容，包括要求、建议和指导，请参见议题标准。		
<b>3 额外行业建议</b>		
可能列出额外行业建议，作为对议题标准披露项的补充，也是对本行业组织的建议。		
<b>4 额外行业披露项</b>		
可能列出额外行业披露项。连同议题标准披露项报告这些信息，可确保组织充分报告与议题有关的影响。		
<b>5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b>		
GRI内容索引必须包含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以便信息使用者评估组织的报告中包含了行业标准中的哪些披露项。		

# 1. 行业概况

石油和天然气是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人类已经使用了几千年，在过去两个世纪中使用得特别密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为大型全球化行业，为交通运输和能源生产提供燃料，为化学产品和聚合物提供原材料。行业产品还用于建筑、服装、肥料和杀虫剂、医疗和电子设备以及一系列日用品。石油和天然气的燃烧产生气体排放，包括温室气体 (GHG)，这是导致气候变化的主要因素。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包括不同规模和所有权形态的组织。大多数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丰富的国家都有国有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属于行业内规模最大的组织。私人拥有的石油和天然气组织也很重要，往往垂直一体化并且跨国运作。中型组织可能在特定地区或国家运营，或向勘探和生产组织提供产品、服务和技术，如资源调查、钻探、设计、规划和施工。

## 行业活动和业务关系

组织通过其活动和业务关系，可能对经济、环境和人产生影响，进而对可持续发展产生负面或正面作用。在确定实质性议题时，组织应考虑其活动和与其相关的业务关系的影响。

### 活动

组织的影响因其开展的活动类型而异。下面的清单概述了本标准所定义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部分关键活动。请注意，本清单并不详尽。

**开采：**勘测资源，包括空中勘测、地震测试和开采钻探。

**开发：**设计、规划和建设石油和天然气田，包括加工和工作者设施。

**生产：**从陆上或海上储量中提取石油和天然气，并将石油、天然气和水分离。

**油砂开采：**利用地面开采或原地技术从油砂中提取沥青。

**关闭和恢复：**关闭、停用、拆除、处置，或改造资产、设施和场地。

**炼油：**将石油提炼成石油产品，作为燃料和化学品的原料使用。

**加工：**将天然气加工成管道质量的天然气和天然气液体，包括去除碳氢化合物和流体。

**运输：**石油和天然气的海上和陆地运输。

**储存和管道：**在油罐和海船中分配和储存石油和天然气，并通过海洋和陆地管道分配。

**销售和营销：**销售石油和天然气产品，例如燃料及天然气零售，以及特种化学品、石油化学和聚合物生产的进料。

### 业务关系

组织的业务关系包括与业务伙伴以及价值链中实体的关系，包括第一层以外的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以下类型的业务关系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很普遍，在确定行业内组织的影响时也很重要。

**合资企业**是多个组织之间分配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成本、利益和责任的安排。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组织可能会因为合资企业而受到负面影响，即使本身是非经营性伙伴。

**国有企业 (SOE)**通常是规模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拥有全球大部分储量的所有权。它们也可以是上市石油和天然气组织的合资伙伴。国有企业在透明度和管治方面存在具体挑战，本标准中某些可能的实质性议题会涉及这些挑战。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大量使用供应商和承包商以执行某些活动，如钻探和施工，或提供其他服务和产品。本标准下的一些重大影响涉及供应链。

**客户**使用石油和天然气来生产能源、热量和物料。燃烧石油和天然气时会产生温室气体 (GHG)和其他气体排放物。虽然减少和管理排放的主要责任在于客户，但开采和生产石油和天然气的组织也应采取行动，减少其产品燃烧产生的排放，并披露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因此，本标准不仅包括直接 (范围1)和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还包括其他间接 (范围3) 温室气体排放。

## 行业与可持续发展

能源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石油和天然气一直是世界能源的基本来源，有助于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

目前，石油和天然气是世界上交易最活跃的大宗商品，作为最重要的电力生产资源，在总供应量中占到50%以上[13]。2020年，运输行业90%的能源需求由石油产品满足[12]。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也满足了当今社会对生产特种化学品、石化产品和聚合物的大部分原料需求。

目前，石油和天然气被认为是区域或国家的战略资产，能产生重要的收入来源或支持能源自足。例如，在一些资源丰富的国家，石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已经达到45%[20]。该行业的收入可促进地方和国家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刺激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商业和技能发展。

如《巴黎协定》所述[7]，全球大多数国家都已承诺应对气候变化。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警告称，以现有速度继续排放温室气体(GHG)，可能会导致危险的全球气候上升，导致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风险放大[15]。其他报告显示，按照目前的政策承诺，世界正朝着2100年气温上升3.2°C的危险方向发展[18]。

这些预测表明，必须向基于可负担、可靠和可持续能源的低碳经济转型。到2050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是将全球变暖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1.5°C以内的必要条件，据预测，这一水平对自然和人类系统的风险远低于2°C的水平[15]。提取、提炼及燃烧石油和天然气所释放的温室气体合计占所有能源相关温室气体排放的55%，成为人为气候变化的主要因素[36]。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采取的行动对于向低碳经济转型至关重要。

在向低碳经济转型的背景下，关闭的石油和天然气业务将越来越多，对工作者和社区的影响也将相应上升。公正转型是通过产业转型迈向可持续未来的公平、平等途径，政府和组织在此方面携手合作。这种转型将工作者为本的公共政策和计划与雇主政策和计划相结合，为所有工作者、其家人和依赖他们的社区提供安全、体面的未来。不同国家向低碳经济转型的路径将因经济状况和应对及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等因素有所不同[9]。

除了导致气候变化，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活动还对环境和人产生进一步的负面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这些影响还包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土壤、水和空气污染；冲突和社会混乱，以及对人类健康的威胁。弱势群体，如原住民或女性可能受到更为严重的影响。石油和天然气业务在关闭后还可能继续产生负面影响。

自然资源管治不力会加剧负面影响。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大量收入可能导致腐败和资源管理不善。依赖于石油和天然气的经济体也容易受到商品价格和产量波动的影响。

## 可持续发展目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是193个联合国会员国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包括了全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全面行动计划[8]。

由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目标如同整体、不可分割，石油和天然气组织可通过加强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正面影响，或防止和减轻负面影响，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与实现“目标13：气候行动”特别相关，鉴于气候变化对发展议程的潜在影响，这将影响各个目标的实现，同时有助于向低碳经济转型。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在实现“目标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方面也发挥着根本作用。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能源，同时向低碳经济转型是行业面临的挑战之一。数百万人仍然无法获得能源，阻碍了人们获得基本服务，如“目标3：良好健康与福祉”和“目标4：优质教育”，以及获得收入的机会，后者对实现“目标1：无贫穷”至关重要。更广泛而言，经济适用和可靠的能源是世界经济的基本要素，有助于实现“目标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

在石油和天然气的出产国，该行业带来大量收入并吸引可观投资。然而，大量收入也引发围绕资源的腐败和冲突风险，这对“目标16：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也有影响。

**表2**展示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基于对以下方面的评估确定：每项可能的实质性议题中描述的影响，与每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目标，以及对该行业进行的现有分析（见参考文件[14]和[16]）。

表2并非报告工具，而是说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重要影响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之间的联系。关于使用GRI标准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请参见参考文件[21]和[22]，了解更多信息。

表2.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议题11.1 温室气体排放																	
议题11.2 气候适应、复原力和转型																	
议题11.3 气体排放																	
议题11.4 生物多样性																	
议题11.5 废弃物																	
议题11.6 水资源和污水																	
议题11.7 关闭和恢复																	
议题11.8 资产完整性和突发事件管理																	
议题11.9 职业健康与安全																	
议题11.10 雇佣做法																	
议题11.11 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议题11.12 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																	
议题11.13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议题11.14 经济影响																	
议题11.15 当地社区																	
议题11.16 土地和资源权利																	
议题11.17 原住民的权利																	
议题11.18 冲突与安全																	
议题11.19 反竞争行为																	
议题11.20 反腐败																	
议题11.21 向政府付款																	
议题11.22 公共政策																	

## 2. 可能的实质性议题

本节包括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每个议题均描述行业中与该议题相关的最重大的影响，并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组织报告该议题。组织需核对本节的每个议题，并确定对组织而言是否为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

### 议题11.1 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GHG）排放包括导致气候变化的气体排放，如二氧化碳（CO<sub>2</sub>）和甲烷（CH<sub>4</sub>）。本议题涵盖与组织活动相关的直接（范围1）和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以及组织活动上下游的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是造成气候变化的最主要单一因素。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活动及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使用对两种主要温室气体具有重大影响：二氧化碳（CO<sub>2</sub>）和甲烷（CH<sub>4</sub>）。据估计，全球范围内，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产生了所有人为甲烷排放量的四分之一，这种气体的全球变暖潜势远高于二氧化碳。最新计量表明，该行业甲烷排放量的现有数字可能被低估了。石油和天然气活动产生的其他温室气体包括乙烷（C<sub>2</sub>H<sub>6</sub>）、一氧化二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CF）、全氟化碳（PFC）、六氟化硫（SF<sub>6</sub>）以及三氟化氮（NF<sub>3</sub>）。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被归类为直接（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来自组织拥有或控制的活动），或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组织消耗的通过购买或获取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所形成）。目前，世界上15%的能源相关温室气体排放来自于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和分配过程[36]。

直接（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生产过程中燃料的燃烧产生的排放，加工过程中的排放，如装货和装油过程中的排放，以及逸散性排放，如管道和设备渗漏的排放。该行业中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重要来源是燃除和排放，其目的是处理由于安全、技术或经济原因无法控制或处理的气体。这些做法主要见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储存和提炼过程。

#### 方框1.燃除和排放

气体需要处理时，可能采用燃除（燃烧），或排放（不燃烧而释放）。燃除将气体转化为CO<sub>2</sub>而排放则直接排放CH<sub>4</sub>到大气中。鉴于CH<sub>4</sub>的全球变暖潜势高于CO<sub>2</sub>，将相关气体输送到有效的燃除系统（而非排放）被认为是最佳做法，一般认为应消除常规的排放。

燃除也是一个主要的排放源。虽然石油和天然气活动产生的大量气体得到利用或保存，但燃除仍经常发生。据世界银行称，“在正常石油生产过程中，如果没有足够的设施或合适的地质条件来重新注入所生产的气体、就地利用或分配到市场”，就会出现经常性燃除。页岩油产量上升进一步增加了燃除的气量。

2018年的天然气燃除量导致约275兆吨CO<sub>2</sub>以及其他温室气体（如甲烷、黑碳和二氧化氮）排放。

见参考文件[34]、[46]和[48]。

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源于固定和移动来源（如物料、产品或废弃物的运输）；开采活动；炼油；天然气的液化和再气化；设施和设备的运行。传统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枯竭导致行业将生产转移到更艰苦的环境中，可能涉及更复杂的开采方法，如离岸深水钻探或油砂开采。尽管行业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但这些情况可能会增加生产和运输过程中的能源使用量，因此，与这些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也会增加。

最终使用产品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被归类为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而言，范围3排放构成了最重要的温室气体排放，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一半以上[33]。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的大部分来自于与建筑、发电和供热、制造和运输有关的燃烧过程。这些排放量随着能源需求的增加而上升。

##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温室气体排放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额外行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为管理燃除和排放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行动的有效性。</li> </ul>	11.1.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2:能源 2016	<a href="#">披露项302-1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a>	11.1.2
	<a href="#">披露项302-2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a>	11.1.3
	<a href="#">披露项302-3能源强度</a>	11.1.4
GRI 305: 排放 2016	<a href="#">披露项305-1直接（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a>  额外行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来自甲烷的<u>直接（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百分比</u>。</li> <li>• 按来源类型（固定燃烧、加工、逸散），报告直接（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明细。<sup>2</sup></li> </ul>	11.1.5
	<a href="#">披露项305-2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a>	11.1.6
	<a href="#">披露项305-3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a>	11.1.7
	<a href="#">披露项305-4温室气体排放强度</a>	11.1.8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2:能源2016](#)和[GRI 305:排放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sup>2</sup> 这一额外行业建议是基于[GRI 305:排放 2016](#)中的条款2.2.5.3。

## 议题11.2 气候适应、复原力和转型

气候适应、复原力和转型是指组织如何适应当前和预见的气候变化相关风险，以及如何促进社会和经济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本议题涵盖组织向低碳经济转型的战略，以及转型对工作者和当地社区的影响。

《巴黎协定》的签署国已承诺将全球变暖保持在“远低于2°C”的水平[58]，但目前全球可用的化石燃料储量远远超过在此情况下可消耗的最大数量[78]。这意味着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组织需要建立碳排放目标；调整商业模式；投资于可再生能源和从大气层中消除二氧化碳的技术[68]，以及减缓气候变化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如重新造林、植树造林、沿海和湿地恢复。

向低碳经济转型要求组织制定排放指标，并符合《巴黎协定》中将全球变暖限制在远低于2°C的目标。减少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分配过程相关排放的行动，即直接（范围1）和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为行业提供了重要、直接机会，以促进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行业还应解决与石油和天然气产品使用有关的其他间接（范围3）排放。减少这些排放的行动可包括，例如，开拓低碳业务。

向低碳经济转型也给未来的石油和天然气需求带来不确定性。国际能源署（IEA）估计，根据目前政策，对石油的需求将在2030年左右趋于平稳，而在一些地区，对天然气的需求将在2040年开始下降[68]。在能源转型加速，到2050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情况下，2020年至2050年期间，石油需求可能下降近75%，天然气需求可能在2030年之前达到峰值<sup>3</sup>[67]。石油和天然气需求下降将转化为现有生产设施利用率和储量开发的降低。根据这一过程的速度，一些油田和设施可能需要重新评估，甚至提前注销，成为搁浅的资产。这将在财务上影响石油和天然气组织，并对工作者、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产生重大影响。

转型可能会影响就业、政府收入和行业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更频繁的关闭不太可能像过去那样由新开设的油气设施所抵消。工作者可能会面临与就业能力、再就业技能和理想的再就业机会有关的其他潜在影响。在没有对停用和恢复作出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关闭业务，也可能会给政府和当地社区（另见议题11.7 关闭和恢复）带来经济负担，特别是在石油和天然气收入比重较高的国家。

为实现向低碳经济的公正转型，需要认识到工作者、当地社区和国家经济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不同依赖程度，并为受影响者创造高质量就业机会[79]。组织为促进公正转型可采取的行动包括：充分提前发布关闭通知；与政府和工会合作；倡导气候一致政策（另见议题11.22 公共政策）；对工作者进行再培训、技术培训和重新部署；并在受影响的社区进行替代性投资。有效、及早征询利益相关者和当地社区的意见，也被认为是实现公正转型的关键（另见议题11.7 关闭和恢复）。

### 方框2.气候转型的情景分析

情景分析是一个考虑替代情况以评估未来结果的过程。组织可用情景分析来衡量组织战略在不确定环境或条件下的潜在结果。情景分析可采用多种方法，包括定性和定量方法。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采用情景分析，帮助组织了解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和机遇[82]。

情景分析让石油和天然气组织可同时考虑未来状态的多种替代形式，适用于考察向低碳经济转型给这类组织带来的风险。组织通常根据转型的速度来定义情景，并以相应的全球平均温度变化表示。实现与各国在《巴黎协定》的承诺相一致的情景，需要使全球变暖幅度远低于2°C。其他情景可根据组织所在国家的具体情况来定义。然后，组织可将与这种变暖相对应的温室气体预期减排量转化为预期收入。

<sup>3</sup> IEA的2050年净零排放情景旨在表明，为了在2050年实现与能源有关的和工业流程中的二氧化碳净排放，各相关方需要在什么时候做什么，但这只是在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一种可能途径[67]。

## 关于气候适应、复原力和转型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气候适应、复原力和转型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相关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描述组织的政策、承诺和行动，以防止或减缓向低碳经济转型对<u>工作者</u>和<u>当地社区</u>的影响。</li> <li>说明组织指定的负责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人员级别和职能。</li> <li>描述董事会对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职能。</li> <li>报告管理气候变化相关影响的责任是否与绩效评估或激励机制挂钩，包括<u>最高治理机构成员</u>和<u>高管薪酬政策</u>中的相关规定。</li> <li>说明用于评估组织战略复原力的气候变化相关情景，包括变暖2°C或2°C以下的情景。</li> </ul>	11.2.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p><a href="#">披露项201-2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以及其他风险和机遇</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已探明和可能储量的排放潜势。<sup>4</sup></li> <li>报告内部碳定价以及石油和天然气定价假设，此等假设为识别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提供了依据。</li> <li>说明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或可能影响组织的运营或收入，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已探明和可能储量的开发；</li> <li>现有资产潜在的注销和提前关闭；</li> <li>当前<u>报告期</u>的石油和天然气产量以及未来五年的预计产量。</li> </ul> </li> <li>报告分配给以下方面的资本支出（CapEx）的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探测、勘探和开发新储量；</li> <li>来自<u>可再生资源</u>的能源（按来源类型）；</li> <li>从大气中消除CO<sub>2</sub>的技术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li> <li>能够消除组织的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其他研发计划。</li> </ul> </li> <li>报告捕获并从大气中消除的CO<sub>2</sub>的净质量公吨数（CO<sub>2</sub> 封存量减去这一过程中排放的<u>温室气体</u>）。<sup>5</sup></li> </ul>	11.2.2
GRI 305: 排放 2016	<p><a href="#">披露项305-5温室气体减排量</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的目的和具体目标是如何确定的，具体说明这些目的和具体目标是否基于科学共识，并列出目的和具体目标所符合的任何权威性政府间文件或强制性法规。</li> <li>报告这些目的和具体目标所适用的范围（1、2、3）温室气体排放、活动和<u>业务关系</u>。</li> <li>报告目的和具体目标的<u>基线</u>以及达到目的和具体目标的时间表。</li> </ul>	11.2.3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p>说明组织在气候变化公共政策制定和游说的方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对气候变化相关重大问题的立场，这些问题是我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和游说的重点，以及这些立场与组织的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开立场之间的任何差异；</li> <li>组织是否是参与气候变化公共政策制定和游说的任何代表性协会或委员会的成员，或向此等机构提供捐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捐助的性质；</li> <li>组织在气候变化相关重大问题上的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开立场与代表性协会或委员会立场之间的任何差异。<sup>6</sup></li> </ul> </li> </ul>		11.2.4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和*GRI 305 : 排放 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气候适应、复原力和转型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4 组织在此额外行业建议中使用的“储备”的定义应与其合并财务报表或同等文件中使用的定义相同。

5 使用碳捕获与封存技术捕获的二氧化碳量，减去由于这一过程或在这一过程中排放的的二氧化碳量，有时被称为“净减排”( net reduction of emissions ) [69]。

6 这些额外行业披露项是基于*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中的报告建议1.2.1和1.2.2。

## 议题11.3 气体排放

气体排放物包括对空气质量、生态系统以及人类和动物健康有负面影响的污染物。本议题涵盖硫氧化物 ( $\text{SO}_x$ )、氮氧化物 ( $\text{NO}_x$ )、颗粒物 (PM)、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一氧化碳 (CO) 和重金属 (如铅、汞和镉) 排放的影响。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活动以及石油和天然气燃烧是除温室气体(GHG)之外其他气体排放的人为来源。这些包括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害空气污染物 (HAP)，如苯 ( $\text{C}_6\text{H}_6$ ) 和硫化氢 ( $\text{H}_2\text{S}$ )，以及臭氧 ( $\text{O}_3$ )。<sup>7</sup>

这些气体排放物在生产和加工、提炼、分配和储存过程中释放，可能是由不同活动造成，例如燃除和排放、为机器提供动力的燃料燃烧以及物资和产品的运输等。蒸发损失、设备渗漏和故障造成的逸散性排放以及工艺安全事故和事件也可能导致气体排放。大量气体排放也来自终端用户的燃料燃烧。

在全球范围内，空气污染造成严重的健康问题，引发心脏和肺部疾病、中风、呼吸道感染和神经系统损害，每年导致数百万人死亡[93]。儿童、老人和穷人以及邻近运营点的当地社区受这些排放物的影响尤其严重。

气体排放可能对生态系统的广泛和多样化造成影响，并波及依赖于这些生态系统的其他经济活动。例如，氮氧化物排放进入海洋、湖泊或其他水体会改变其化学成分，对陆地和水生生物产生负面影响。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排放会导致酸雨，加剧海洋酸化。这些排放物也会损害植物生命，例如，破坏光合作用和影响其生长。

---

<sup>7</sup> 本议题的范围不包括二氧化碳 ( $\text{CO}_2$ ) 和甲烷 ( $\text{CH}_4$ )，这两项均在温室气体排放下报告。

## 关于气体排放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气体排放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1.3.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5: 排放 2016	披露项305-7 氮氧化物 ( NO <sub>x</sub> )、硫氧化物 ( SO <sub>x</sub> )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	11.3.2
GRI 416: 客户健康与安全 2016	披露项416-1评估产品和服务类别的健康与安全影响 额外行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说明为改善产品质量以减少气体排放而采取的行动</li></ul>	11.3.3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5 : 排放2016*和*GRI 416 : 客户健康与安全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气体排放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议题11.4 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是指生物体之间的差异性，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不仅具有内在价值，对人类健康、食品安全、经济繁荣、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其影响也至关重要。本议题涵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对植物和动物物种、遗传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可能是其所在环境的压力来源，并在短期和长期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直接、间接和累积性影响。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空气、土壤和水污染、土壤侵蚀以及水道沉积。其他影响可能包括动物死亡或更难抵御捕食性动物、栖息地破碎和转换以及招致入侵物种和病原体。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自然资源的可用性、可及性或质量受到限制，进而影响当地社区（[议题11.15](#)）和原住民（[议题11.17](#)）的福祉和生计。当活动发生在保护区或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时，影响可能会加剧，乃至远超运营点关闭和恢复的范围（[议题11.7](#)）或活动的地理边界。

陆上和海上活动都会造成影响，如土地清理；地震测试和钻探井；建造资产和设施、基础设施和管道；道路开发和运输；排水；钻井废弃物的处置；泄漏和渗漏。随着易获取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逐渐枯竭，以及石油和天然气活动进入更偏远的地区，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将增加。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也会造成对生物多样性的累积影响。例如，随着陆上石油和天然气活动扩展到新地区，将开辟新通道，通常需要清理土地，导致栖息地破碎和转换或增加用地，甚至刺激其他行业在同一地区建立业务，从而加剧影响。为适应行业的活动而改变土地用途，如果导致碳汇消失，会加剧气候变化的影响。而气候变化也可能从各个方面影响生物多样性，包括单个生物体、种群、物种分布以及生态系统的组成和功能，预计这些影响将随着气温的升高而恶化。

为限制和管理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已经开发并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了减缓措施递进工具，从而为行动提供依据。减缓措施递进由四个连续步骤组成，以减少活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优先考虑预防措施，首先是避免负面影响，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少这些影响。当负面影响无法避免或最小化时，可采用补救措施，如恢复或复原生物多样性。在所有其他措施实施后，可对残余影响采取抵消措施（见参考文件[\[118\]](#)）。

## 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生物多样性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在运营点实现生物多样性净收益或无净损失的政策和承诺；以及这些承诺是否适用于现有和未来运营点以及<u>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u>以外的运营点。</li> <li>报告减缓措施递进的实施是否为管理生物多样性相关影响的行动提供了依据。</li> </ul>	11.4.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4: 生物多样性 2016	<p><a href="#">披露项304-1组织在位于或邻近保护区和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拥有、租赁、管理的运营点</a></p>	11.4.2
	<p><a href="#">披露项304-2活动、产品和服务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对受影响栖息地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li> </ul>	11.4.3
	<p><a href="#">披露项304-3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适用，说明减缓措施递进在实施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避免措施或抵消措施<u>受保护区域</u>；</li> <li>通过就地恢复措施或抵消措施<u>经修复区域</u>。</li> </ul> </li> </ul>	11.4.4
	<p><a href="#">披露项304-4受运营影响的栖息地中已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a></p>	11.4.5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4: 生物多样性 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生物多样性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议题11.5 废弃物

废弃物是指持有者丢弃、打算丢弃或被要求丢弃的任何物品。如果管理不善，废弃物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负面影响，范围可能会超出废弃物产生和丢弃的地点。本议题涵盖废弃物带来的影响，包括由于建筑和恢复活动带来的影响。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通常会产生大量废弃物，包括有害废弃物。最主要的废物流来自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或加工，可能包括钻井泥浆和切割物、水垢和淤泥，其中可能含有化学添加剂、碳氢化合物、金属、自然发生的放射性物质（NORM）和盐。这些废物流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产生化学或重金属污染，对植物和动物物种及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影响可能取决于组织的废弃物管理方法、法规，以及活动附近是否有回收和处置设施。

无法减少或从处置中转移的废物流，通常采用多种方法储存、处理或处置。在地下注射井中处理时，钻井废弃物可能引发地震或地下水污染。在一些海上作业中，钻井液也可能排放到水道或海洋，具体则取决于法规和是否有替代性排放口。如果废弃物在陆上处置，或者废弃物储存设施中的有害物质渗入地下，其他影响可能包括土地污染、土地生产力损失和水土流失。在回收和处置方法有限的偏远地区，废弃物的影响可能更加严重或难以监测。

在油砂开采中，最主要的废弃物是尾矿，一种从砂中分离石油的过程产生的有害废弃物（见[议题11.8 资产完整性和突发事件管理](#)）。一些尾矿池已被发现浸出化学品，对当地社区和野生动物造成健康风险。

运营结束时，关闭和恢复活动通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最终处置，以及废弃结构或设备中大量物料的管理（见[议题11.7 关闭和恢复](#)）。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其他典型废弃物包括废油、建筑废弃物以及生活和办公废弃物。

### 方框3.物料的使用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所用物料的类型和数量标志着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以及对自然资源可用性的影响。相关的环境影响取决于组织采购、使用和处置这些物料的方法。

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开发、生产和加工活动在行业的物料使用中占很大比例。混凝土、水泥、钢材和其他金属不仅是建造海上平台和陆上设施所必需的物料，也是开采、加工和运输石油和天然气的必要设备和基础设施（如阀门、油管和管道）所需的物料。在钻井和完井过程中还会使用大量化学品。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可以有效利用物料，包括借助其巨大的购买力，创造对更负责任制造的物料的需求，或实施循环措施，以再使用或循环利用来自废弃结构（如钢和混凝土）的物料。

*GRI 301: 物料2016*中述及物料的使用。

## 关于废弃物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废弃物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1.5.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6: 废弃物 2020	<a href="#">披露项306-1废弃物的产生及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a> <a href="#">披露项306-2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的管理</a> <a href="#">披露项306-3产生的废弃物</a> 额外行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报告产生的废弃物的成分时，包括以下废物流的明细，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钻井废弃物（泥浆和切割物）</li> <li>- 水垢和淤泥</li> <li>- 尾矿</li> </ul> </li> </ul> <a href="#">披露项306-4从处置中转移的废弃物</a> 额外行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报告从处置中转移的废弃物的成分时，包括以下废物流的明细，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钻井废弃物（泥浆和切割物）</li> <li>- 水垢和淤泥</li> <li>- 尾矿</li> </ul> </li> </ul> <a href="#">披露项306-5进入处置的废弃物</a> 额外行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报告进入处置的废弃物的成分时，包括以下废物流的明细，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钻井废弃物（泥浆和切割物）</li> <li>- 水垢和淤泥</li> <li>- 尾矿</li> </ul> </li> </ul>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6: 废弃物 2020](#)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废弃物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议题11.6 水资源和污水

获得淡水被认为是一项人权，对人类生活和福祉至关重要。组织的取水和用水量以及排水质量会对生态系统和人类产生影响。本议题涵盖与取水和用水以及排水质量有关的影响。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可能减少当地社区和其他同样依赖水资源的行业可利用的水量。他们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 和海水的质量产生影响，并转化为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影响（[议题11.4](#)），对人类造成健康和发展问题，并破坏粮食安全。

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活动中，开采和加工使用的水量最大。这些活动所需水量因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方法、当地地质和加工程度而异。一些开采或加工方法（包括水力压裂法和油砂开采）用水量极高。某些活动的取水量也因组织替代使用淡水的能力、所需水质、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和当地水资源的特点而异。

石油和天然气组织可能还需要管理大量的产生水或工艺废水，其中通常含有碳氢化合物、化学品或其他危险物质。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水的影响，产生水和工艺废水可重新注入油井或在其他工艺中再使用。否则，可能被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散布于地面；或储存在蒸发池。排放时，对水的影响因受纳水体的敏感性和排水的质量而异。

将钻井液注入井中和水力压裂法的回流也会造成污染。这可能导致地下污染物渗出并污染地下水资源。排水的低效处理、运油泄漏事故、管道破裂或渗漏，或油砂尾矿坝的故障，也会对水质产生类似的影响（见[议题11.8 资产完整性和突发事件管理](#)）。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对水的影响还取决于当地水资源的数量；在水资源匮乏的地方，行业的影响更大。全球很大一部分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位于干旱或面临水资源压力的地区。在这些地区，行业的活动可能会增加与其他用水需求的竞争，如家庭用水和渔业、水产养殖或农业活动。这可能会加剧行业或当地社区之间以及内部的紧张关系。干旱、洪水和其他气候变化相关极端天气事件可能在未来对水的可利用量和质量构成更频繁的挑战。

## 关于水资源和污水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水和污水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1.6.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3: 水资源和污水 2018	<a href="#">披露项303-1组织与水作为共有资源的相互影响</a>	11.6.2
	<a href="#">披露项303-2管理与排水相关的影响</a>	11.6.3
	<a href="#">披露项303-3取水</a>	11.6.4
	<a href="#">披露项303-4排水</a>  额外行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兆升为单位，报告产生水和工艺废水的排放量。</li><li>• 报告产生水和工艺废水中碳氢化合物的排放浓度 ( mg/L ) 。</li></ul>	11.6.5
	<a href="#">披露303-5耗水</a>	11.6.6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3: 水资源和污水 2018*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水资源和污水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议题11.7 关闭和恢复

在商业使用结束时，组织应关闭资产和设施，并恢复运营点的状况。在关闭过程中和关闭后都会产生影响。本议题涵盖组织关闭和恢复的方法，包括组织如何考虑对环境、当地社区和工作者的影响。

石油和天然气设施在关闭后仍会继续产生环境影响，包括土壤和水污染、地貌变化以及干扰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物。关闭还可能导致对当地社区的持久影响。如果不能有效关闭设施和恢复运营点，会使土地无法用于其他生产目的，并可能因污染或存在有害物料导致健康和安全危害。

油气田的关闭和恢复可包括清除和最终处置有害物质和化学品；盖住或堵住废弃的油气井；拆除结构并再使用，循环利用或处置物料。还可以包括管理废弃物；泄漏和渗漏导致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质量问题；将土地的条件或经济价值恢复到相当于开发前的状况。关闭油砂矿区还涉及管理尾矿池（另见[议题11.8 资产完整性和突发事件管理](#)）。

一些国际公约（见参考文件[\[168\]](#)、[\[169\]](#) 和 [\[170\]](#)）要求在油田寿命结束后停用并拆除所有海上结构。但这些要求在不同国家可能有不同的解释，国家法规或区域公约可能优先于国际公约。因此，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组织可能缺乏明确规则来向当地政府提交停用计划，并在海上结构废弃后采取行动。

根据海上结构的大小、重量和位置，停用和拆除可能成本高昂，工序困难。也可能需要考虑其他复杂情况和环境因素，例如，当应被拆除的结构成为底栖<sup>8</sup> 生物群落和栖息地的一部分时。在某些情况下，停用可以就地进行，将结构留在原地。这种情况下，影响可能包括腐蚀造成的海洋污染、生态系统变化、损害捕鱼设备，以及对航运的航行危险。

关闭和恢复阶段可能为当地社区提供额外就业机会。然而，如果当地社区已经依赖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活动提供就业、收入、税收和其他对政府的付款、社区发展资助和其他利益，当这一阶段结束，工作者可能被裁减，当地社区可能面临经济衰退和社会混乱。

为预测潜在的影响，对关闭的规划往往需要在项目的早期阶段进行。如果没有充分的通知或缺乏对经济振兴、社会保护和劳动力转型的充分规划，关闭的影响可能会加剧。如果没有明确责任方或分配的资金，关闭的石油和天然气设施会给社区和政府留下环境问题和财政负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向低碳经济转型的需要（见[议题11.2 气候适应、复原力和转型](#)）也会导致更频繁的关闭。这些关闭不太可能像过去那样，由新开设的油气设施所抵消。地方和国家政府与组织的合作，以及与工作者与工会的合作，是减缓重大影响和确保公正转型的必要之举。

一些机构正在测试可在停产后重新利用或延长资产寿命的技术解决方案（例如，利用管道储存CO<sub>2</sub> 或运输低碳燃料），但有效性和经济可行性仍有待证明。

<sup>8</sup> 韦氏词典 ( Merriam-Webster ) 将底栖生物定义为 "属于、相关或发生在水体底部，或属于、相关或发生在海洋深处" [171]。

## 关于关闭和恢复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关闭和恢复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1.7.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2: 劳资关系 2016	<a href="#">披露项402-1有关运营变更的最短通知期</a> 额外行业建议 • 说明与 <u>工作者</u> 在 <u>重大运营变更</u> 之前沟通的方法。	11.7.2
GRI 404:培训与教育 2016	<a href="#">披露项404-2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渡援助方案</a>	11.7.3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请列出下列运营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制定关闭和恢复计划;</li> <li>• 已被关闭;</li> <li>• 正处于关闭过程中。</li> </ul>	11.7.4
列出保留在原地的停用结构，并说明保留在原地的理由。		11.7.5
报告组织为关闭和恢复所准备的总货币价值，包括关闭后的监测和运营点的善后处理。		11.7.6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2:劳资关系 2016](#) 和 [GRI 404:培训与教育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关闭和恢复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议题11.8 资产完整性和突发事件管理

资产完整性和突发事件管理涉及预防和控制可能导致死亡、受伤或健康问题、环境影响以及破坏当地社区和基础设施的事件。本议题涵盖此类事件的影响以及组织管理这些事件的方法。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突发事件可能对工作者、当地社区（见议题11.9 职业健康与安全和议题11.15 当地社区）、环境产生灾难性后果，并对组织的资产造成损害。除伤亡之外，这些事件还可能造成空气、土壤和水污染。这些影响有可能扰乱那些依赖这些自然资源的其他经济活动，如渔业和农业，影响生计，并破坏食品安全，导致生态系统和栖息地退化以及动物死亡。

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有关的突发事件包括碳氢化合失去控制或封隔、井喷、爆炸、火灾、计划外工厂中断和关闭，以及油砂相关运营点尾矿坝故障。石油和天然气泄漏或渗漏，例如由于未发现的设备故障或通过海运、公路、铁路运输或管道配送石油和天然气时发生的泄漏，可能会污染土壤和水，并损害物种（另见议题11.6 水资源和污水和议题11.4 生物多样性）。涉及沼气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的事件或事故也会导致气候变化（见议题11.1 温室气体排放）。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可通过有效的工艺安全管理来防止突发事件。过程安全是指系统地应用良好的设计、施工和操作原则，确保危险物料的安全封隔；并处理导致潜在事故的来源或因素。过程安全管理系统还可以限制与极端天气事件相关的突发事件的影响，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和强度可能会增加。

### 方框4.油砂尾矿

油砂开采通常使用大量的水来分离沥青和砂。这一过程产生尾矿，其中含有大量有害废弃物，包括碳氢化合物和重金属。平均而言，每生产一桶沥青就会形成1.5桶尾矿。

油砂开采的尾矿设施具有很高的资产完整性风险。目前，处理油砂尾矿的现有技术无法有效管理这种废弃物。因此，尾矿持续堆积在尾矿池中，覆盖的土地面积越来越大。尾矿池的设计或管理缺陷可能导致渗漏或溃坝，污染周围的地表水、地下水，或造成突发事件，可能对当地环境和社区产生严重影响。

## 关于资产完整性和突发事件管理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资产完整性和突发事件管理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1.8.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6：污水和 废弃物2016	<a href="#">披露项306-3 重大泄漏<sup>9</sup></a> 额外行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每次重大泄漏，报告泄漏的原因以及回收的泄漏量。</li> </ul>	11.8.2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报告一级和二级工艺安全事件的总数，并按业务活动（如勘探、开发、生产、关闭和恢复、炼油、加工、运输、储存）列出明细。 <sup>10</sup>		11.8.3
以下是针对有油砂开采业务的组织的额外行业披露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出组织的尾矿设施。</li> <li>• 对于每个尾矿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尾矿设施；</li> <li>- 报告设施是在运转、未运转还是关闭；</li> <li>- 报告最近一次风险评估的日期和主要结果。</li> </ul> </li> <li>• 说明采取的行动，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尾矿设施的影响，包括在关闭期间和关闭后；</li> <li>- 防止尾矿设施发生灾难性故障。<sup>11</sup></li> </ul> </li> </ul>	11.8.4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6: 污水和废弃物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资产完整性和突发事件管理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sup>9</sup> GRI标准GRI 306:污水和废弃物2016中的污水相关内容已被GRI标准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2018取代，废弃物相关内容已被GRI 306:废弃物2020取代。GRI 306:污水和废弃物2016中的泄漏相关内容仍然有效。

<sup>10</sup> 1级和2级工艺安全事件的定义可参见《API 推荐做法754：炼油和石油化工行业的工艺安全性能指标》[179]。该文件侧重于炼油和石化作业，但也可以广泛应用于其他领域。

<sup>11</sup> 尾矿设施和灾难性破坏的定义可参见《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GISTM) [186]。

## 议题11.9 职业健康与安全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被认为是一项人权。职业健康与安全涉及到防止对工作者的身体和精神伤害以及促进工作者的健康。本议题涵盖与工作者的健康和安全有关的影响。

许多工作相关危害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开展的活动有关，如使用重型机械工作和暴露于或处理爆炸性、易燃性、有毒或有害物质。尽管行业努力消除工作相关危害，改善工作者的健康和福祉，但与工作相关伤害或健康问题，包括死亡，在行业内仍然普遍存在。

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活动有关的危险有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工伤。在工作者和设备往返于油井、海上钻井平台和其他设施时可能发生的运输事故，是该行业最常见的死亡和伤害原因。其他主要危险包括火灾和爆炸，可能源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运输过程中的易燃气体或液体，以及与勘探和生产设施或设备中使用的高压系统有关的电气危险。坠落结构、重型机械的错误操作，或电气、液压或机械装置的故障，都可能导致被“击中”或“夹住”的事故。工作者在进入高台和设备时，也有滑倒、绊倒和摔倒的风险。

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有关、有可能导致健康问题的危害可能是生物、化学、人体工学或物理方面。常见的化学危害包括可吸入的晶体硅，例如，在水力压裂过程中释放的晶体硅，可导致矽肺和肺癌。石油和天然气井释放的硫化氢以及有害的碳氢化合物气体和蒸汽是其他常见危害。该行业的活动还涉及在密闭空间工作，其中可能含有高浓度的气体，如一氧化碳、甲烷和氮气，可导致中毒或窒息。该行业的物理和人体工学危害包括极端温度、有害的辐射水平和有害的机械噪音或振动水平，可能导致听力损伤或损失和肌骨骼疾病。该行业常见的生物危害包括当地社区存在的传染病或由于卫生条件差和食物质量或水质不佳而导致的疾病。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与常见雇佣做法有关的危害（[议题11.10](#)）可能会增加疲劳、紧张或压力的风险，并影响身体、心理和社会健康。这些做法包括飞进飞出（FIFO）的工作安排、在不同地点工作和生活、轮流工作、长时间轮班、长时间旅行、住在工作场所、中断休息、不定期工作时间以及单独工作。工作者也可能会出现心理反应，如重大事故发生后的创伤后应激障碍。此外，工作场所性别不平衡也会导致更高的压力、歧视或性骚扰（另见[议题11.11 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广泛使用供应商，其中一些可能从事被认为是最危险的活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可能不会像保障员工那样保障供应商的工作者。在该行业组织的场所内工作的供应商工作者可能不太熟悉工作场所和组织的健康和安全做法，或者不能严格遵守这些做法。对组织供应链中的其他工作者而言，适用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可能较低（相对于组织自身的标准）。

## 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职业健康与安全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1.9.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3: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披露项403-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1.9.2
	披露项403-2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事故调查	11.9.3
	披露项403-3职业健康服务	11.9.4
	披露项403-4职业健康安全事务：工作者的参与、意见征询和沟通	11.9.5
	披露项403-5工作者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11.9.6
	披露项403-6 促进工作者健康	11.9.7
	披露项403-7预防和减缓与业务关系直接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11.9.8
	披露项403-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工作者	11.9.9
	披露项403-9工伤	11.9.10
	披露项403-10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	11.9.11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3:职业健康与安全2018*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议题11.10 雇佣做法

雇佣做法是指组织为工作者创造就业机会、雇佣条件和工作条件的方法。该议题也涵盖组织供应链中的雇佣和工作条件。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在整个价值链中创造就业机会，可对社区、国家和地区产生积极的社会经济影响。虽然行业通常为熟练的工作者提供高薪机会，但行业的雇佣做法也可能涉及负面影响。例如，与合同工的工作条件差异、无效的劳资双方意见征询以及工作无保障有关的影响。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许多工作都有复杂的轮班模式，包括长班和夜班，以确保昼夜连续作业。这可能导致高度疲劳，并增加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风险（见[议题11.9 职业健康与安全](#)），如果组织未提供足够的休息时间，就会出现这种情况。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组织也可能使用“飞进飞出”（FIFO）的工作安排，即工作者每次飞往运营点数周，并经常被要求长时间轮班工作。海上船舶上的工作者也可能面临着长期在海上工作的风险。不规则的工作班次和时间表，离开家庭的时间，以及可能有限的通信设施，都会进一步影响工作者的身体、心理和/或社会健康。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多种活动外包给供应商。这在高峰期很常见，例如在建筑或维修工程期间或在特定活动中，例如餐饮、钻探、安全和运输。外包活动和使用由供应商雇用的工作者可能使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组织减少劳动成本，或绕过针对员工制定的集体协议。（另见[议题11.13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与（组织的）员工相比，受雇于供应商的工作者往往面临较不利的雇佣条件，较低的报酬，较少的培训，更高的事故率，更少的工作保障。他们往往缺乏社会保障和利用申诉机制的渠道。在组织供应链的第一级业务关系以外的工作者也可能面临较恶劣的工作条件，使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组织可能因其业务关系侵犯人权（另见[议题11.12 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

当地工作者、移徙工作者和合同工之间的雇佣条款可能有所不同，报酬可能不平等，而福利（诸如奖金、住房补贴和私人保险计划）可能只提供给部分移徙工作者。缺乏相关技能、知识或易于获得的培训也会限制当地社区获取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创造的就业机会（另见[议题11.14 经济影响](#)）。

工作保障也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一个问题。关闭设施（[议题11.7](#)）或油价下跌可能会突然发生，导致失业和在职工作者的压力增加。自动化和不断变化的商业模式，如向低碳经济转型所引发的变化，让工作保障问题更加复杂。该行业的组织可规划公正转型来支持工作者，包括采取及时措施，培养工作者的技能和提高他们在其他行业就业的能力。

## 关于雇佣做法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雇佣做法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1.10.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1 : 雇佣 2016	披露项401-1新进员工雇佣率和员工流动率	11.10.2
	披露项401-2提供给全职员工（不包括临时或兼职员工）的福利	11.10.3
	披露项401-3 育儿假	11.10.4
GRI 402:劳资关系 2016	披露项402-1有关运营变更的最短通知期	11.10.5
GRI 404:培训与教育 2016	披露项404-1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11.10.6
	披露项404-2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渡援助方案	11.10.7
GRI 414: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	披露项414-1使用社会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	11.10.8
	披露项 414-2供应链的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11.10.9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1: 雇佣 2016](#), [GRI 402: 劳资关系 2016](#), [GRI 404: 培训与教育 2016](#)，以及[GRI 414 : 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报告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雇佣做法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议题11.11 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免受歧视是一项人权，也是工作中的基本权利。歧视给个人带来不平等的负担，或剥夺基于个人能力的公平机会。本议题涵盖歧视的影响以及与多元化、包容性和平等机会有关的做法。

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相关的条件、地点、必要技能和工作类型可能成为进入行业的门槛，妨碍员工多元化，并导致歧视。歧视性做法可能阻碍获得工作和发展机会，并导致待遇、报酬及福利的不平等。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有记录的歧视案例涉及种族、肤色、性别、残障、宗教、出生国家和工作者身份。例如，招聘系统偏好某一主要族裔群体或利用移徙工作者，则来自当地社区的求职者可能在招聘过程中被排斥。与一些移徙工作者相比，从事相同工作的当地工作者可能报酬低很多。该行业广泛使用合同工，往往有不同的雇佣条款，这也可能助长歧视。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还存在严重的性别不平衡。在许多国家，在该行业工作的女性比例明显低于全国范围内女性的总体工作比例。女性在高级管理职位上的人数也明显不足。造成不平衡的一个原因可能是较少的女性毕业时拥有与该行业相关的学位，如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女性和承担大量照料工作的人士面临的其他障碍包括飞进飞出（FIFO）工作安排、长时间工作以及有限的育儿假。社会或文化习俗、信仰和偏见也会限制女性获得该行业的工作，或阻碍她们承担特定的角色。此外，一些资源丰富的国家立法防止女性从事危险或艰苦的职业。

了解特定群体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运营的不同地点可能受到的歧视，有助于组织有效解决歧视性做法。其他措施（如向工作者提供防止歧视的培训）有助于解决与歧视有关的影响，创造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 关于反歧视和平等机会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反歧视和平等机会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1.11.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202:市场表现 2016	<a href="#">披露项202-2从当地社区雇用高管的比例</a>	11.11.2
GRI 401 : 雇佣 2016	<a href="#">披露项401-3 育儿假</a>	11.11.3
GRI 404:培训与教 育 2016	<a href="#">披露项404-1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a>	11.11.4
GRI 405: 多元化 与平等机会 2016	<a href="#">披露项405-1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a>	11.11.5
	<a href="#">披露项405-2男女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例</a>	11.11.6
GRI 406 : 反歧视 2016	<a href="#">披露项406-1歧视事件及采取的纠正行动</a>	11.11.7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202: 市场表现2016, GRI 401: 雇佣 2016, GRI 404 : 培训与教育2016, GRI 405 :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 · 以及 GRI 406 : 反歧视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反歧视和平等机会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议题11.12 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

强迫劳动的定义是：在惩罚的威胁下要求任何人从事的、并非个人自愿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务。免于强迫劳动是一项人权，也是工作中的基本权利。本议题涵盖组织识别和处理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的方法。

全球一些国家的政府已经颁布法规，要求公开报告处理强迫劳动（包括现代奴役）的传统做法和新兴做法。此等法规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许多组织。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与大量供应商往来合作，可能包括在人权执法率较低的国家运营的组织，以及无法在自身供应链中防止和减缓负面影响的组织。通过供应链，石油和天然气组织可能涉及侵犯人权和其他剥削情形。石油和天然气组织还可能因其合资企业和其他业务关系而涉及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包括与存在国际人权侵犯记录之国家的国有企业建立的业务关系。在行业内常见的庞大、复杂供应链内进行尽职调查，也可能给发现及处理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事件带来困难。

有记录的案例显示，在向油田和海上平台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例如餐饮、清洁、建筑、维修和废弃物管理，以及海洋和陆地运输活动。例如，在船舶实际所有人所在国以外的国家注册的船舶上，可能会有更高的侵犯人权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多层管理和使用外部船员公司可能会掩盖尊重人权的责任。在其他情况下，雇主可能未作充分安排来支付飞行费用或在合同期结束时为过境要求提供便利，使船舶工作者滞留在船上，容易受到剥削。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工作者也可能由于开采地点的孤立而面临更高的强迫劳动风险，使行业组织在加强反剥削措施方面面临挑战。移徙工作者与第三方雇佣机构接触时，也可能面临更高的现代奴役风险，例如，此等机构向工作者多收签证和机票费用，或要求员工而不是雇主支付招聘费用。

### 方框5.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童工风险主要是通过组织的业务关系和复杂的供应链产生。在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或其工作者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可能都会有童工（例如，接待服务或特定行业活动中的童工，如制造业）。在供应商开展业务所在的国家，最低工作年龄可能低于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最低年龄。

如果石油或天然气项目靠近当地社区，可能会对儿童权利和福祉产生其他影响（[议题11.15](#)）。这些影响可能包括性暴力、环境影响或土地使用和重新安置造成的影响。父母的工作条件，包括不固定的工作时间、长时间轮班和飞进飞出的安排，也会对儿童产生影响（另见[议题11.10 雇佣做法](#)）。

*GRI 408: 童工2016*中述及童工问题。

## 关于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1.12.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9: 强迫或 强制劳动 2016	<a href="#">披露项409-1具有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a>	11.12.2
GRI 414:供应商社 会评估2016	<a href="#">披露项414-1使用社会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a>	11.12.3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9: 强迫或强制劳动 2016*和*GRI 414:供应商社会评估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议题11.13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是人权和工作中的基本权利，包括雇主和工作者没有事先授权或干涉的情况下，组建、加入和运作自己组织的权利，以及集体谈判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的权利。本议题涵盖组织与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相关的方法和影响。

工作者组织和采取集体行动的权利对于支持与改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工作条件至关重要，包括与职业健康与安全有关的条件（[议题11.9](#)）、工资和工作保障。这些权利也可有助于公开讨论行业的管治和做法，并减少社会不平等。

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有关的许多工作传统上由工会代表，并受集体谈判协议管辖。然而，在一些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所在的国家，这些权利受到限制。这些地方的工作者在寻求加入工会和参与集体谈判时面临风险。即使在工会合法的国家，既有的限制因素也可能妨碍工作者得到有效代表，加入工会的工作者可能面临恐吓或不公平待遇。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受到限制的情况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可采用其他的工作者代表和参与方式。

行业内有记录的干预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的案例包括，拘留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侵犯隐私，不遵守集体协议，阻止工会进入工作场所协助工作者。其他有记录的案例包括拒绝与工作者选择的工会善意谈判，不公平地解雇工会成员和工会领袖，单方面取消集体谈判协议。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广泛使用的合同工，往往被排除在集体谈判协议之外。因此，与员工相比，合同工的雇佣条件通常较差，报酬较低（另见[议题11.10雇佣做法](#)）。

### 方框6.结社自由和公民空间

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是人权，使工作者（通过工会）以及公民（通过独立的公民社会组织）能够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政策和组织的做法发表意见而不受干扰。

对公民空间（使公民社会能够参与那些影响个人生活的决策）的约束可能限制公民公开讨论行业政策和组织做法的能力。

## 关于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1.13.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7: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2016	<a href="#">披露项407-1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可能面临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a>	11.13.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7 :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议题11.14 经济影响

组织对经济的影响是指其产生的价值如何影响经济体系。例如，组织的采购做法和雇佣工作者（产生的影响）。组织所支持的基础设施投资和服务也会对社区的福祉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本议题涵盖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的经济影响。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可能是当地社区、国家和地区的重要投资及收入来源。影响可能根据运营规模和活动在经济中的重要性而有所不同。在一些资源丰富的国家，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收入是重要的收入来源。但收入管理不善也会损害经济表现，导致宏观经济不稳定和扭曲（见[议题11.21 向政府付款](#)和[议题11.20 反腐败](#)）。依靠石油和天然气的经济体也会受到商品价格和产量波动的影响。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可通过提供收入（支付税收和特许权使用费）和投资于基础设施，如改善获取能源或公共服务的电力设施，从而产生积极影响。行业还可通过当地雇佣和当地采购产生积极影响。通过教育和培训培养当地社区的技能，有助于增加获得该行业工作的机会。反过来，当地雇佣可增加购买力和对当地企业的积极影响。产品和服务的本地采购也有助于供应商的发展。

当地社区从石油和天然气活动中受益的程度取决于他们现有的发展和工业化水平，为新就业机会提供合格工作者的能力，以及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组织对培训当地工作者的承诺。净就业影响还取决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就业如何影响其他行业的现有就业及其他组织的雇佣做法（[议题11.10](#)）。例如，飞进飞出（FIFO）的工作安排可抵消与人口涌入小型社区有关的压力，同时还能提供必要的工作者（参见[议题11.15 当地社区](#)）。但这种安排也会减少当地社区的就业机会，降低潜在的经济效益。

开展新的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可能对当地社区产生负面影响，如经济差距，且弱势群体往往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另见[议题11.17 原住民的权利](#)）。对于依靠大型石油和天然气组织获得收入的小型当地供应商，如果面临付款延期或低价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压力，也可能遭遇困境。外部工作者的涌入会增加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压力。当地社区也可能被迫处理环境遗留成本或设施关闭后恢复不力的问题（另见[议题11.8 资产完整性和突发事件管理](#)和[议题11.7 关闭和恢复](#)）。

向低碳经济转型预计将导致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活动减少（另见[议题11.2 气候适应、复原力和转型](#)），使依赖该行业获得收入或就业机会的社区和国家更容易受到由此产生的经济衰退的影响。在这些情况下，地方和国家政府与行业组织的合作对于确保公正转型至关重要。

## 关于经济影响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经济影响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额外行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现有的<u>社区发展计划</u>（旨在加强对<u>当地社区</u>的积极影响），包括提供就业、采购和培训机会的方法。</li> </ul>	11.14.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a href="#">披露项201-1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a> 额外行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项目报告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EVG&amp;D）。</li> </ul>	11.14.2
GRI 202: 市场表现 2016	<a href="#">披露项202-2从当地社区雇用高管的比例</a>	11.14.3
GRI 203 : 间接经济影响 2016	<a href="#">披露项203-1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a>	11.14.4
	<a href="#">披露项203-2重大间接经济影响</a>	11.14.5
GRI 204: 采购实践 2016	<a href="#">披露项204-1向当地供应商采购的支出比例</a>	11.14.6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201: 经济绩效2016](#)和[GRI 202: 市场表现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经济影响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议题11.15 当地社区

当地社区由生活或工作在受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组织活动影响地区的个人组成。组织应与社区沟通，以了解当地社区的脆弱性及其可能如何受到组织活动的影响。本议题涵盖对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健康和人权影响。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可能对当地社区产生积极影响，包括通过雇佣和当地采购、纳税或对当地政府的其他支付，以及通过社区发展计划和投资于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另见[议题11.14 经济影响](#)、[议题11.10 雇佣做法](#)以及[议题11.21 向政府付款](#)）。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活动也可能导致对当地社区的负面影响，例如行业活动的用地要求、寻求就业和经济机会的人群涌入、环境退化、暴露于危险物质、使用自然资源，均可能造成负面影响。在已有冲突的地区开展业务时，或在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负面影响未得到处理的情况下，就可能会出现或加剧冲突（另见[议题11.18 冲突与安全](#)）。弱势群体，包括女性和原住民，可能会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用地可能与其他用地需求相互竞争，如耕作、捕鱼或休闲。此外，还会破坏传统生计，增加贫困风险，最终会导致流离失所，从而产生更多影响，如基本服务的获取受限，并影响到人权（见[议题11.16 土地和资源权利](#)）。行业活动还可能破坏文化遗址，有可能造成传统、文化或文化认同的丧失，特别是在原住民中（见[议题11.17 原住民的权利](#)）。

周边地区工作者的涌入，或由于使用飞进飞出（FIFO）工作安排，特别是在石油和天然气项目的建设、维护、关闭和恢复阶段，可能导致当地社区的经济不平等加剧。大量工作者涌入会给当地的服务和资源带来压力，诱发通货膨胀，并带来新传染病。住房成本上升可能导致无家可归者的增加，特别是在弱势群体中。破坏社会秩序的活动可能会增加，如药物滥用、赌博和卖淫，并特别影响弱势群体。以男性为主的工作者的涌入会改变当地社区的性别平衡，有可能助长性暴力和人口贩卖，对女性的影响尤其严重。有记录的案例也表明，无论是在作业现场还是当地社区，都存在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会产生空气、土壤和水污染；加剧交通流量、噪音污染、光污染和气味污染；废物流和渗漏；以及灰尘。活动还可能引起爆炸、火灾、泄漏和尾矿坝或管道故障（另见[议题11.8 资产完整性和突发事件管理](#)）。有记录的案例也表明，水力压裂法引起的地震活动会影响当地社区。

有效的当地社区参与、申诉机制和其他补救程序可帮助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预防和减缓活动的影响。如果没有这些程序，社区关切的问题可能不会被理解或处理，或将造成负面影响或加剧现有问题，如性别不平等。建立或参与适合当地社区具体需求的申诉机制和其他补救程序，也有助于组织解决实际或潜在的负面影响。

## 关于当地社区的报告

如果企业将当地社区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在当地社区确定<u>利益相关者</u>并与他们沟通的方法。</li> <li>• 列出组织确定的当地社区内的<u>弱势群体</u>。</li> <li>• 列出组织确定的、当地社区特别关切的任何集体或个人权利。<sup>12</sup></li> <li>• 描述与弱势群体沟通的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何确保有意义的沟通；以及</li> <li>- 如何确保安全、平等的性别参与。</li> </ul> </li> </ul>	11.15.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	<p><a href="#">披露项413-1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a></p> <p><a href="#">披露项413-2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因<u>暴露于作业或使用危险物质造成的污染</u>而对当地社区的健康产生的影响。</li> </ul>	11.15.2 11.15.3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p>报告确认的当地社区的<u>申诉数量和类型</u>，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到处理和解决的申诉的百分比；</li> <li>• 通过补救解决的申诉的百分比。</li> </ul>	11.15.4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当地社区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sup>12</sup>这些额外行业建议是基于*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中对条款1.1的指南。

## 议题11.16 土地和资源权利

土地和资源权利包括使用、管理和控制土地、渔业、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组织对这些资源的可利用性和可获得性的影响会波及当地社区和其他使用者。本议题涵盖组织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对人权和（土地）占有权的影响，包括当地社区的重新安置。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需要进入土地进行勘探、开采和建设，存放和处置废弃物，加工、运输和分销产品。这有时会导致其他土地使用者流离失所，资源使用受限，以及当地社区的非自愿重新安置。用地的影响因开采方法、资源位置、所需的加工以及运输的方法而有所不同。例如，陆上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由于其长度和安全缓冲区，影响范围可能很广。

关于获得、使用和控制土地的占有权的不明确规则，往往导致争端、经济和社会紧张局势以及冲突。与受影响社区的意见征询不充分，对受影响社区的补偿不足，也会加剧紧张和冲突。例如，采矿权和土地权之间的关系可能不明确；正式的法定占有权规则可能与传统的习惯规则重叠或冲突；合法权利可能得不到认可或执行；民众可能缺乏正式的土地权利文件。

当地社区的非自愿重新安置可能涉及实体迁移（如搬迁或失去住所）和经济迁移（如失去或获得资产），影响人们的生计和人权。在这种情况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可能向当地社区提供与损失的资产相当的货币补偿或土地。然而，确定自然环境对当地社区的价值较为复杂，包括创造收入的活动、人类健康和生活质量的非物质方面，如文化或娱乐机会的损失。因此，提供的补偿金额可能与承受的损失不相等。在某些情况下，土地的传统所有权人可能根本得不到补偿，或者只得到他们在土地上种植的农作物的补偿，而不是土地本身的补偿。

拒绝重新安置的社区成员还可能面临威胁和恐吓、暴力、压迫性或威胁生命的迁移要求（另见[议题11.18 冲突与安全](#)）。

处理对土地和资源权利的影响通常需要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与当地社区（包括弱势群体）进行广泛而有意义的沟通。在社区意见征询无效或缺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情况下，对重新安置社区的影响或社区内的现有问题可能因不当的重新安置过程或缺乏透明度而加剧（另见[议题11.15 当地社区](#)和[议题11.17 原住民的权利](#)）。社区意见征询也可能没有包括所有受影响的成员。例如，女性往往被排除在与开发新项目有关的决策过程之外。

## 关于土地和资源权利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土地和资源权利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与受影响的<u>弱势群体</u>沟通的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如何确保沟通是有意义的；</li> <li>- 组织如何确保安全、公平的性别参与。</li> </ul> </li> <li>• 说明向面临非自愿重新安置的<u>当地社区</u>或个人提供补救的方法，例如确定对资产损失的赔偿或其他援助的过程，以改善或恢复生活水平或生计。</li> </ul>	11.16.1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列出造成或促成非自愿重新安置或正进行此等重新安置的运营点。对每个运营点，说明人们的生计和 <u>人权</u> 如何受到影响及如何恢复。	11.16.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土地和资源权利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议题11.17 原住民的权利

原住民被认为是弱势群体，由于组织的活动，他们更有可能遭遇更严重的负面影响。如《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其他权威的国际人权文件规定，原住民拥有集体和个人权利。本议题涵盖对原住民权利的影响。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在原住民社区附近的活动，可通过就业、培训和社区发展计划为原住民带来经济机会和利益（另见[议题11.14 经济影响](#)）。但可能破坏原住民与其土地或自然环境的文化、精神和经济联系，损害他们的权利和福祉，使他们流离失所（另见[议题11.16 土地和资源权利](#)）。此外，还可能影响水的可利用量和可获得性，这是许多原住民社区关切的重要问题。

原住民的集体和个人权利在权威性国际文件中得到承认。原住民在国家立法中也往往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他们可能是政府授予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使用权的土地的习惯或合法所有者。在启动可能对原住民使用或拥有的土地或资源产生潜在影响的开发或其他活动之前，组织应寻求原住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这项权利在《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中得到承认，允许原住民对可能影响他们或其领地的项目给予或拒绝同意，并就项目条件进行协商[314]。然而，一些国家政府可能不承认或不执行原住民的土地权利或原住民的同意权。有记录的案例表明，缺乏真诚的意见征询以及对（反对项目的）原住民施加不当的压力以使其接受项目，有时会导致暴力或死亡（另见[议题11.18 冲突与安全](#)）。行业组织和原住民经常在土地所有权和权利方面发生纠纷和冲突。

从其他地区涌入的工作者可能会导致在就业和机会方面对原住民的歧视。这可能会进一步破坏原住民的社会凝聚力、福祉和安全。相对于原住民男性，原住民女性受到的影响可能更为严重，包括卖淫、强迫劳动、暴力以及暴露于传染病的风险（另见[议题11.15 当地社区](#)）。

鉴于原住民与自然环境的独特关系及（某些情况下）对自然环境的依赖，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对气候变化的作用也会加剧对原住民的不利影响。

## 关于原住民权利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原住民权利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旨在加强对原住民的积极影响的社区发展计划，包括提供就业、采购和培训机会的方法。</li> <li>• 描述与原住民沟通的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如何确保沟通是有意义的；</li> <li>- 组织如何确保原住民女性能够安全、公平地参与。</li> </ul> </li> </ul>	11.17.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11:原住民权 利 2016	<p><a href="#">披露项411-1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已确认的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li> </ul>	11.17.2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列出有原住民存在或受组织活动影响的运营点。		11.17.3
报告组织是否对其任何活动寻求了原住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FPIC )，包括：		11.1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寻求同意的过程是否获得组织和受影响原住民的共同认可；</li> <li>• 是否已达成协议，如果已达成协议，是否公开了协议。</li> </ul>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11 : 原住民权利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原住民权利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议题11.18 冲突与安全

组织的活动可能会引发冲突，或加剧现有冲突。使用安保人员来管理冲突，可发挥重要作用，使组织能够安全和有效地运作，但也有可能影响人权。本议题涵盖组织的安保做法及在冲突地区的运作方法。

许多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在冲突地区和局势中开展业务，例如，政治和社会不稳定的国家。

冲突也可能由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存在引起，包括负面环境影响；决策过程中与利益相关者和原住民沟通不足；经济利益分配不均，或提供的利益被认为与造成的影响不相称；因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产生争端（另见[议题11.16 土地和资源权利](#)）。如果资金管理不善，损害当地利益，也会引发冲突（另见[议题11.20 反腐败](#)）。此等冲突可能增加使用安保人员的需求，因此加剧了侵犯人权的可能性。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聘用的安保人员或所在国政府安排的公共安全人员可能在场，以保护组织的资产或确保工作者的安全保障。在反对开发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或保护土地和资源的抗议活动等过程中，安保人员对当地社区成员采取的行动可能会侵犯人权，例如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权，也可能导致暴力、伤害或死亡。

当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得到政府的支持，但当地社区仍不满意时，公共安全力量的存在会加剧社区、政府和行业组织之间的紧张关系，使当地权力的失衡进一步恶化，并有可能导致使用武力。

在使用公共安全力量或其他第三方安全力量（如准军事团体）的情况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仍有责任采取措施，确保安保做法与保护人权一致，包括评估与安全有关的风险，识别可能影响人权的情况，并与安保机构合作，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也可广泛促进当地社区的安全保障，例如，加强社区和公共安全力量的沟通，或致力于处理其他冲突因素。

## 关于冲突与安全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冲突与安全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出在冲突地区的运营点。</li> <li>• 描述确保公共和私人安保机构尊重<u>人权</u>的方法。</li> </ul>	11.18.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10 : 安保实践 2016	<p><a href="#">披露项410-1接受过在人权政策或程序方面培训的安保人员</a></p>	11.18.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10 : 安保实践 2016](#)列出了与报告该议题相关的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冲突与安全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议题11.19 反竞争行为

反竞争行为是指组织可能导致与潜在竞争者串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排斥潜在竞争者，从而限制市场竞争效果的行动。这可能包括固定价格或串标，设定市场或产出限制，实施地理配额，以及分配客户、供应商、地理区域或产品线。本议题涵盖由于反竞争行为而产生的影响。

由于需要大量投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具有很高的进入壁垒。因此，该行业的成熟组织往往规模庞大，能够主导全国或当地市场。兼并和收购会加剧这种集中的程度。行业的某些部分依赖于广泛基础设施投资，如对管道和液化天然气（LNG）终端的投资，通常由单一组织或少数组织运营。

全球石油和天然气市场规模庞大、高度一体化，因此得以避免个别生产商之间的串通或市场支配。然而，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特定部分可能会出现反竞争行为。在一些石油和天然气组织活跃的司法辖区，已经有卡特尔、垄断行为和滥用此等地位的记录。生产商和能源分销商之间的协议以及行业组织之间的合并，可通过影响产量来减少竞争，并对运输、分配和消费的供应形成垄断。在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权竞标时，也可能发生串通行为。组织可能会与竞争对手串标，以获得较低的价格，剥夺资源所有者应有的公平补偿。

反竞争行为会导致石油、天然气以及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中获得的原材料价格上涨。鉴于石油和天然气在世界经济中的关键作用，即使价格的小幅上涨也会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

## 关于反竞争行为的报告

如果组织已将反竞争行为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1.19.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206:反竞争行为 2016	<a href="#">披露项206-1针对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的法律诉讼</a>	11.19.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206:反竞争行为 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反竞争行为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 议题11.20反腐败

反腐败是指组织如何管理与腐败有关的可能性。腐败是指贿赂、疏通费、欺诈、敲诈、串通、洗钱、或提供或接受诱因以从事不诚实或非法行为等做法。本议题涵盖与腐败有关的影响以及组织与合同和所有权透明度有关的方法。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腐败可能发生在整个价值链并涉及不同的负面影响，诸如资源收入分配不当、破坏环境、损害民主与人权、政治不稳定。腐败可能导致公共收入被私人受益者侵吞，而牺牲其他方面，例如基础设施或服务投资。这在高度贫困的国家可能特别严重，导致不平等加剧，以及围绕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冲突（见[议题11.18 冲突与安全](#)）。

与其他行业相比，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面临的腐败风险更高，特点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组织与政治人物之间的频繁往来<sup>13</sup>，例如与政府官员往来以获得许可证和其他监管审批。其他相关的行业特征包括复杂的财务交易和行业的国际影响力。

在腐败方面，国有企业存在特殊挑战，因其内部控制的效果可能欠佳，仅受到不完全的独立监督。除了增加利润外，国有企业还可能追求更广泛的目标，如社区发展。但如果缺乏足够的监督，社区发展的措施可能被滥用于腐败目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若与国有企业成立合资企业，可能会因为这种业务关系而面临与腐败有关的更高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有记录显示，在勘探和生产许可证的招标过程中存在腐败案例。行业组织利用腐败行为获取机密信息，影响决策，逃避环境或其他要求。这种情况可能导致许可证被授予资质较差的组织，危及公共投资，或对环境和当地社区产生负面影响。不透明的许可程序也可能妨碍公众监督石油和天然气投资和交易，导致公共收入下降。

腐败行为还可能意在阻止或塑造政策和法规，或影响政策及法规的执行，其中可能包括有关土地和资源权利、税收和其他政府征税或环保的法规。

在整个价值链中，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采购程序缺乏透明度也会造成腐败或欺诈的风险。相关例子包括通过行贿以豁免法规或质量要求，以虚高价格获得合同而收取回扣，或从作为幌子组织成立的实体收取的虚高价格中获利。

为打击腐败并防止腐败带来的负面影响，市场、国际规范和利益相关者都期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能够坚持诚信、妥善治理和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 方框7.合同和所有权结构的透明度

公开政府合同的做法越来越普遍，得到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金融公司（IFC）、国际律师协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组织的认可。

约束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开采的合同通常是由行业组织和政府（代表公民或当地社区）制定的，没有公共监督。由于项目时间跨度长，影响范围广，因此，分担风险和提供利益的公平条款（包括与公正转型有关的条款）尤其重要。合同透明度有助于当地社区要求政府和组织对其谈判的条款和义务负责，减少政府与石油和天然气组织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在谈判中创造公平的环境。

如果所有权结构缺乏透明度，则难以确定谁会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财务交易中获益。受益所有权的透明度被认为是防止利益冲突、腐败以及避税和逃税的重要机会。

见参考文件[\[365\]](#) 和 [\[369\]](#)。

<sup>13</sup>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将政治人物定义为“正在或已经被赋予重要公共职能的个人”[\[367\]](#)。

## 关于反腐败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反腐败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如何在组织的供应链中管理<u>腐败</u>的潜在影响或腐败的风险。</li> <li>• 说明现有的举报和其他机制，以便个人提出对腐败的关切。</li> </ul>	11.20.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205:反腐败 2016	<a href="#">披露项205-1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a>	11.20.2
	<a href="#">披露项205-2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a>	11.20.3
	<a href="#">披露项205-3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a>	11.20.4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说明合同透明的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同和许可证是否公开，如果公开，则在何处公开；</li> <li>• 如果合同或许可证没有公开，请说明原因，并说明为在将来公开合同或许可证而采取的行动。<sup>14</sup></li> </ul>		11.20.5
列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并解释组织如何识别 <u>业务伙伴</u> （包括合资企业和供应商）的受益所有人。 <sup>15</sup>		11.20.6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205:反腐败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反腐败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sup>14</sup>这一额外行业披露项是基于EITI标准2019中的“要求2.4合同”。合同和许可证的定义可参见EITI标准2019[366]。

<sup>15</sup>这一额外行业披露项是基于EITI标准2019中的“要求2.5受益所有权c.、d.和f.” [366]。

## 议题11.21 向政府付款

向政府付款如果缺乏透明度，会导致公共资金管理效率低下、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本议题涵盖组织向政府付款及其透明度的做法产生的影响。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处理大量复杂财务交易，并向政府支付各种款项，其中包括商品交易收入、勘探和生产许可费、税收和特许权使用费、签约订金、油气发现定金和生产奖金。

向政府付款的透明度有助于区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对国家的经济重要性，使公众能够讨论并为政府决策提供信息，还有助于深入了解合同条款，加强政府问责，并改善收入的汇集和管理。另一方面，付款的透明度不足则会妨碍发现收入分配不当和腐败。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的税收、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付款是当地社区、国家和地区投资和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见[议题11.14 经济影响](#)）。但激进的税收做法或不遵守税收规定会导致这些组织运营所在国的税收减少。对于可能公共收入不足或有很高需求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会造成特别严重的损害。该行业还从许多国家的政府获得大量补贴，因此与利益相关者（例如投资者或公民社会）具有重大关系。

在披露向政府付款的信息时，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通常在组织层面报告付款总额，但对于了解每个国家或项目相关的付款，这种做法效果有限。报告国家层面和项目层面的付款，可将付款与财政、法律和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比较，并评估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对所在国家和社区的经济贡献，还可使政府解决避税和逃税问题，纠正信息不对称，为政府在谈判合同时提供公平的环境。

### 方框8.国有企业

根据《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国有企业是“代表政府从事采掘活动的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公司”（见参考文件[\[386\]](#)）。国有企业往往具有特殊地位，这可能涉及经济优势和优惠待遇。

国有企业往往将生产的资源出售给买家，包括商品贸易公司。这种一级贸易<sup>16</sup>是国家的重要收入来源，可能涉及大量财务交易。但这些交易的数据往往很少或无法获得。一级贸易可能会出现贸易错定价，例如为获得经济利益而少开出口发票或多开进口发票。其他风险可能来自于选择买家和分配销售合同（这可能涉及贿赂和利益冲突），并将收入转移到国库，有可能造成收入分配不当，或引起公众对收入管理的不信任（另见[议题11.20 反腐败](#)）。

在监测业绩表现和提高经济与社会贡献方面，国有企业运作和目标的透明度至关重要。

<sup>16</sup>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将一级贸易定义为“政府和国有企业出售国家的生产份额”[384]。

## 报告向政府付款

如果组织确定向政府付款是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1.21.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p>披露项201-1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p> <p>披露项201-4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p> <p>额外行业建议 对于国有企业 (SOE)：            • 报告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的财务关系。<sup>17</sup></p>	11.21.2 11.21.3
GRI 207: 税务 2019	<p>披露项207-1税务方针</p> <p>披露项207-2税务治理、控制及风险管理</p> <p>披露项207-3与税务关切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及管理</p> <p>披露项207-4国别报告</p> <p>额外行业建议            • 报告在项目层面对政府付款的付款明细，按项目和下列收入来源（如适用）：            - 所在国政府的生产应享权利；            - 全国国有企业的产量；            - 特许权使用费；            - 红利；            - 奖金（例如，签约订金、油气发现定金和生产奖金）；            - 许可证费、租赁费、入场费；以及许可证或特许权的其他考虑因素；            - 对政府的任何其他重大付款和重大利益。<sup>18</sup>            • 报告已采用的任何阈值<sup>19</sup>和任何其他必要的背景信息，以说明项目层面对政府付款的报告信息是如何编制的。</p>	11.21.4 11.21.5 11.21.6 11.21.7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对于从国家购买的石油和天然气，或从国家指定代表其销售的第三方购买的石油和天然气，报告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购买的石油和天然气的数量和类型；</li> <li>• 购买实体和收款人的全名；</li> <li>• 为购买而支付的费用；<sup>20</sup></li> </ul>		11.21.8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和 GRI 207: 税务 2019 列出与本议题报告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向政府付款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17 这一额外行业建议是基于 EITI 标准 2019 的“要求2.6国家参与” [387]。

18 这一额外行业建议是基于 EITI 标准 2019 中的“要求4.1全面披露税务和收入”以及“要求4.7分散水平”。对项目的定义可参见 EITI 标准 2019 [387]。

19 EITI 标准 2019 规定，在实施“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国家，由该国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小组约定哪些付款和收入是实质性的，包括适当的阈值 [387]。组织可使用 EITI 多方利益相关者小组设定的相应回值。如果没有设定相应回值，组织可采用与欧盟设定的水平相当的阈值，欧盟规定“报告期内低于 100,000 欧元的付款，无论是单一付款还是一系列相关付款，均可排除在外” [380]。

20 这一额外行业披露项是基于 EITI 标准 2019 中的“要求4.2出售国家的生产份额或其他实物收入” [387] 和《从政府购买石油、天然气和矿物的公司 EITI 报告指南》 [385]。

## 议题11.22 公共政策

组织可能直接或经由中间组织，通过游说或向政党、政治家或政治事业提供财务或实物捐助的方式参与制定公共政策。虽然组织可促进制定有利于社会的公共政策，但参与过程也可能涉及腐败、贿赂、不当影响或不平衡地代表组织的利益。本议题涵盖组织的公共政策倡导方式以及组织施加的影响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可能对政府政策施加重大影响，是游说支出最多的行业之一。有记录的案例表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游说可能阻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或令政策和法规与低碳经济转型背道而驰。在石油和天然气为政府带来大量收入的地区，行业组织可能会在接触政府代表方面获得优势，并在与政府代表的会议中得到适当代表，从而增加对公共政策决策的影响。对于政策有利于企业议程的政党或能够与政治家特别接触的政党，行业组织往往作出捐款。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宣传和游说活动可能有碍环境政策；阻止或修改关于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评估或所有利益相关者公平参与的立法；推翻对资源开发的限制；获得管道的许可；降低劳动标准、企业税和资源使用费。这些活动还被用于获得或保留政府补贴，或导致商品价格不能反映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全部环境成本。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一直积极反对远大的气候政策，并通过行业的个别组织和行业机构，确保维持对行业的补贴。这些活动通常是反对执行有意义的碳定价、碳预算或其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可能使石油和天然气资产和资源搁浅的措施。有时，这些活动会与企业支持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既定战略和立场相矛盾。对行业的过度补贴可能会阻碍向低碳经济转型，并因此在许多方面妨碍可持续发展，包括减少或无效分配现有国家资源，加剧对化石燃料的依赖，以及抑制对可再生能源和能效的投资（见[议题11.2 气候适应、复原力和转型](#)）。

## 关于公共政策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公共政策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组织对其参与制定公共政策和游说焦点问题的立场；以及这些立场与组织的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开立场之间的任何差异。</li> <li>• 报告组织是否属于任何参与制定公共政策和游说的代表协会或委员会的成员，或向其提供捐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捐助的性质；</li> <li>- 组织在气候变化相关重大问题上的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开立场与代表协会或委员会的立场之间的任何差异。<sup>21</sup></li> </ul> </li> </ul>	11.22.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p><a href="#">披露项415-1政治捐助</a></p>	11.22.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报告公共政策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

<sup>21</sup> 这些额外行业建议是基于*GRI 415: 公共政策2016*中的报告建议1.2.1和1.2.2。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影响的)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严重后果工伤

导致死亡或工作者无法、没有或预计不能在六个月内完全恢复到伤前健康状态的工伤

## 二氧化碳（CO<sub>2</sub>）当量

根据全球变暖潜势（GWP）来比较不同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度量单位

**注：** 气体的公吨数乘以相关 GWP 即可得出其二氧化碳当量。

## 产生水

由于开采（如原油）、加工（如甘蔗压榨）或使用任何原材料而进入组织边界因此必须由组织管理的水

**来源：**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 **保护区**

为实现特定保护目标，指定的受管制或受管理地区

####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 **全球变暖潜势（GWP）**

一个单位的给定温室气体（GHG）相对于一个单位的CO<sub>2</sub>在特定时段内的辐射强迫影响

注 : GWP值可将非CO<sub>2</sub>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转换为CO2当量单位。

#### **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在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GHG）排放中未涵盖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

#### **准备再使用**

通过检查、清洁或修理，使已成为废弃物的产品或产品的部件可重新用于其原本用途

来源 : 欧盟（EU），《废弃物框架指令》，2008年（指令2008/98/EC）；经修订

####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 :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 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 **利益冲突**

面对自身在组织中的职责要求与其他私人或职业利益或责任，个人需要做出选择的情形

####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示例 : 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 : 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 2021](#)的2.4节

####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

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 ( 169号 )

#### **反竞争行为**

组织或员工的可导致与潜在竞争对手串通，意图限制市场竞争效应的行为

示例： 分配客户，供应商，地理区域和产品线、串通招投标、设置市场或产量限制、固定价格或实施区域配额

#### **取水量**

从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提取，以供报告期使用的所有水量之和

#### **受保护区域**

被保护以防止受到运营活动损害，以及环境保持原状、生态系统健康且运作良好的区域

#### **可再生能源**

能在短时间内通过生态循环或农业生产补充的能源

示例： 生物质能、地热、水力、太阳能、风能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 **员工流动率**

自愿离职或由于解雇、退休或在职期间死亡而离开组织的员工

#### **回收**

整备已成为废弃物的产品、产品部件或材料，代替新产品、新部件或新材料，以实现其某种用途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UNEP )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经修订

示例： 准备再使用, 循环利用

注： 在废弃物披露背景中，回收不包括能源回收。

#### **地下水**

蕴藏在地下水层中并可从中提取的水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4046:2014《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 **地表水**

在地球表面的冰原、冰盖、冰川、冰山、沼泽、池塘、湖泊、河流和溪流中自然形成的水

来源：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 ( CDP ) · 《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 **基本工资**

因员工履行职责而向其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额

注： 基本工资不包括任何其他报酬，如加班费或奖金等

#### **基础设施**

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或公益（而非商用）的设施，组织不寻求从中获取直接经济利益。

示例： 医院、道路、学校、供水设施

#### **基线**

用于比较的起点

**注：** 在能源和排放披露的背景下，基线是指在没有任何减排活动的情况下，预计的能源消耗或排放量。

#### 处置

任何不属于回收的活动，即使其次要结果是能源回收

**来源：** 欧盟（EU），《废弃物框架指令》，2008年（指令 2008/98/EC）

**注：** 处置是指在洼地或通过化学或热转化，使被丢弃的产品、材料和资源不能继续使用的寿命末期管理。

#### 安保人员

为保护组织财产、维持人群秩序、防范损失以及护送人员、货物和贵重物品而受雇的个人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基础2021* 中的2.2节，以及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1节

#### 尽职调查

确定、预防、减缓和解释组织如何解决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过程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 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经修订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基础 2021* 的2.3节

#### 工作相关伤害或健康问题

由于在工作时暴露于危害而对健康产生的负面影响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导则》，ILO-OSH 2001，2001年；经修订

**注1：** “健康问题”表示对健康的损害，包括疾病、病症和失调。“疾病”、“病症”和“失调”等术语通常可以互换使用，指的是有具体症状和诊断的情况。

**注2：** 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和健康问题是由于在工作中暴露于危害而产生。其他类型的事件可能发生，但与工作本身无关。例如，以下事件不被视为与工作相关：

- 工作者在工作时，与工作无关的心脏病发作；
- 驾车上下班的工作者在车祸中受伤（驾驶并非其工作，也不是由雇主安排）；
- 患有癫痫的工作者在工作中，与工作无关的癫痫发作。

**注3：** 因公出行：如果发生伤害或健康问题时，工作者正从事“符合雇主利益”的工作活动，那么此等伤害和健康问题就是与工作相关。这类活动的例子包括往返于客户联系人；执行工作任务；以及为交易、讨论或促进业务而招待或被招待（依雇主指示）。

在家工作：如果伤害或健康问题是工作者在家工作时发生，且伤害或健康问题与执行工作直接有关，而不是与一般的家庭环境有关，那么此等伤害和健康问题就是与工作相关。

精神疾病：如果工作者主动告知精神疾病，并有具备适当培训和经验的持证医疗专业人员的意见说明疾病与工作有关，则此等精神疾病视为与工作相关。

关于确定“工作相关”的更多指导，见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确定工作相关》1904.5，[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2018年6月1日访问。

**注4：** “职业”和“与工作相关”这两个词经常交替使用。

#### 工作相关危害

有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原因或情况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年；经修订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2018年；经修订  
 基于或来自ISO 14046:2014和ISO 45001:2018标准的定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许可后转载。版权归ISO所有。

**注：** 危害包括：

- 物理因素（例如，辐射、极端温度、持续的巨大噪音、泄漏至地面或可能绊倒、无人看守的机器、有故障的电气设备）；
- 人体工学（例如，调整不当的工作台和椅子、不协调的移动、振动）；
- 化学品（例如，暴露于溶剂、一氧化碳、易燃材料或杀虫剂）；
- 生物制品（例如，暴露于血液和体液、真菌、细菌、病毒或昆虫叮咬）；
- 社会心理（例如，辱骂、骚扰、欺凌）；
- 与工作组织有关（例如，工作量要求过高、轮班工作、长时间工作、夜间工作、工作场所暴力）。

###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 **废弃物**

持有者丢弃、打算丢弃或被要求丢弃的任何物品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

**注1：** 废弃物可根据产生地的国家法律法规来定义。

**注2：** 持有者可以是报告组织，或组织价值链上下游（如供应商或消费者），或废弃物管理机构等。

###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 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 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 **强迫或强制劳动**

在任何惩罚的威胁下，要求任何人非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服务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29号)；经修订

**注1：** 最极端的例子就是奴役和债役，但债务也会被用于使工作者处于强迫劳动的手段。

**注2：** 强迫劳动的标志包括扣留身份证件、要求强制押金，以辞退威胁来强迫工作者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超时工作。

### **当地供应商**

向报告组织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组织或个人，且与报告组织位于同一地理市场（即没有向当地供应商跨国支付款项）

**注：** “当地”的地理定义可包括组织运营周围的社区、一国之内的地区或一个国家。

###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 **循环利用**

重新加工已成为废弃物的产品零部件，以制造新材料

**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经修订

#### **循环措施**

为保留产品、材料和资源的价值，并尽可能延长重新使用期限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尽可能降低碳和资源足迹，从而减少原材料和资源的开采，避免废弃物的产生

####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财年，日历年

#### **报酬**

基本工资加上额外付给工作者的金额

**注：**支付给工作者的额外金额可包括：基于服务年限的金额，包括现金及股票和股份等股权奖励、福利金、加班费、调休费以及任何其他津贴，例如交通、生活和育儿津贴。

#### **排水量**

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且组织在报告期内不再使用的所有污水、已用水和未用水量之和

**注1：**水可以在确定的排放点（点源排放）或以不确定方式散布于地面（非点源排放）排放到受纳水体。

**注2：**排水可能经授权（根据排放许可）或未授权（若超过排放许可）。

#### **支持性服务**

直接支付运营成本或为设施或服务配备组织自己的员工，从而增进公共利益的服务

**注：**公共利益也可包括公共服务。

#### **政治捐助**

直接或间接向政党、当选代表或寻求政治职位人士提供的财务或实物支持

**注1：**财务捐助可包括捐款、贷款、赞助、预付聘金或购买筹款活动的门票。

**注2：**实物捐助可包括广告、设施的使用、设计和印刷、设备的捐赠，或为当选的政治家或公职候选人提供董事会成员、雇佣或咨询工作。

#### **暴露**

在某些具有不同程度和种类之危害的特定环境中停留的时间或接触的性质，或接近于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例如，化学品、辐射、高压、噪音、火、爆炸物）的状况

#### **最高管治机构**

在组织中掌握最高权力的管治机构

**注：**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管治体系包括两个层级，监督和管理分立，或当地法律规定由非执行人员组成监事会，对执行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在这两种情况下，两个层级均属于最高管治机构。

#### **有害废弃物**

具备《巴塞尔公约》附件三所载任何特征，或在国家法律中视为有害的废弃物。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989

### 歧视

通过施加不平等的负担或剥夺权益，不平等对待人（而非根据个人能力公平对待每个人）的行为和结果

**注：** 歧视还可包括骚扰，即不受欢迎或可合理地认定为不受欢迎的言论或行为。

### 水资源压力

满足人类和生态环境用水需求的能力强弱

**来源：** CEO水之使命 · 《企业水信息披露指引》· 2014年

**注1：** 水资源压力可指水的可利用量、水质或可获得性。

**注2：** 水资源压力是基于主观因素，并根据社会价值区别评估，如饮用的适宜性或生态系统可承受的要求。

**注3：** 一个区域的水资源压力至少可在集水区层面衡量。

### 污水

排出的经处理或未处理废水

**来源：** 国际水管理联盟 (AWS) · 《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1.0版》· 2014年

### 泄漏

可能影响人体健康、土地、植被、水体和地下水的有害物质的意外释放

### 海水

海洋中的水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4046:2014 《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 · 2014年；经修订

### 淡水

总溶解性固体浓度等于或低于1,000毫克/升的水

**来源：** 《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 日内瓦：ISO · 2014年；经修订  
美国地质调查局 (USGS) · 《水科学术语》· [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http://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  
于2018年6月1日访问；经修订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饮用水质量指南》· 2017年；经修订

### 温室气体 (GHG)

吸收红外辐射而产生温室效应的气体

###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对于温室气体(GHG)排放所在运营边界的分类

**注1：** 范围分类的依据是：温室气体排放是由组织本身造成，还是由其他相关组织造成，例如电力供应商或物流公司。

**注2：** 范围分类有三种：范围1, 范围2 和 范围3。

**注3：** 范围分类源于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BCSD) 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2004年。

### 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

不受法律保护，但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已认可其重要生物多样性特征的区域

**注1：** 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包括作为保护重点的栖息地，这些区域通常在1992年根据联合国(UN)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编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给出定义。

**注2：** 多个国际保护组织确定了具体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

**申诉**

唤起个人或群体权利意识的不公正感，这种权利意识可能是基于法律、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习惯做法，或受害群体对公正的一般概念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

**申诉机制**

提出申诉并寻求补救的常规程序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申诉机制”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对披露项 2-25的指南

**直接（范围 1）温室气体排放**

来自于组织拥有或控制之来源的温室气体（GHG）排放

示例：燃料消耗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

注：温室气体来源是将温室气体释放到大气中的任何物理单位或过程。

**社区发展计划**

详细列明了最大限度减少、减缓或补偿负面社会和/或经济影响的行动，和/或发掘机会或行动以增强项目对社区的正面影响

**福利/利益**

以财务支出形式提供的直接福利，组织支付的关护费用或报销员工所付费用

注：超过法定最低限额的裁员补偿、临时解雇费、额外工伤津贴、遗属抚恤金、额外带薪假也可作为福利纳入。

**第三方水**

提供、运输、处理、处置或使用水和污水的市政供水机构和市政废水处理厂、公共或私人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管治机构**

负责组织的战略指导，有效监督管理层，以及管理更广泛的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正式团体

**经修复区域**

在运营活动中被占用或受影响，并采取补救措施将环境恢复原状，或恢复到生态系统健康且运作良好的区域

**结社自由**

雇主和工作者在没有国家或任何其他实体事先授权或干涉的情况下，组建、加入和运作自己组织的权利

**耗水量**

提取并纳入产品，用于作物生产或成为废弃物，已经蒸发、蒸腾或被人类或牲畜消耗，或被污染到无法被其他使用者使用，因此不会在报告期内排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的所有水量之和

来源：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注：耗水量包括在报告期内储存、以在下一报告期内使用或排放的水量。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一套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要素体系，以建立并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政策与目标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ILO-OSH 2001，2001年

**职业健康服务**

以预防为主的服务，并负责向雇主、工作者及其代表就建立和保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提供建议，这将有助于实现与工作相关的最佳身心健康状态，并根据工作者的身心健康状况调整工作，以与工作者的能力相适应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职业健康服务公约》1985年 ( 161号 )

示例： 就人体工学以及个人和集体防护设备提供建议；就职业健康、安全和卫生提供建议；组织急救和紧急治疗；使工作与工作者相适应；监测工作环境或工作行为中可能影响工作者健康的因素，包括向工作者提供的任何卫生设施、食堂和住房；监测工作者与工作有关的健康状况

### **育儿假**

因孩子出生而赋予男女员工的假期

### **能源间接 ( 范围 2 ) 温室气体排放**

组织消耗的通过购买或获取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所形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 **腐败**

可能受个人或组织唆使而“滥用职权牟取私利”

来源： 透明国际 · 《反贿赂商业守则》 · 2011

注： 腐败包括贿赂、小额疏通费、欺诈、勒索、串通和洗钱等做法，以及向任何人提供或收取任何礼物、贷款、费用、回报或其他好处，诱使做出不诚实、违法或在企业经营中违反信托之事。这可能包括现金或实物利益，如免费物品、礼品和度假，或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提供的特殊个人服务，或为获得此等好处而可能导致道德压力的事物。

###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 联合国 ( UN ) · 《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 · 2012年；经修订

示例： 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 **财政补贴**

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但不代表商品和服务的交易，而是对所采取之行动、资产成本或产生之费用的激励或补偿

注： 财政补贴提供者并不期望资助带来直接经济回报。

### **起薪水平工资**

最低雇佣类别的全职工资

注： 实习生或学徒工资不视为起薪水平工资。

### **重大气体排放**

受到国际公约和 / 或国家法律或法规监管的气体排放

注： 重大气体排放包括在组织运营的环境许可证中列出的排放。

### **重大泄漏**

包括在组织财务报表中的泄漏，例如由于所产生的责任，或被组织记录为泄漏

### **重大运营变更**

组织运营模式的改变，可能对执行组织活动的工作者产生重大正面或负面影响

示例： 关闭、扩张、兼并、新开张、外包业务、重组、出售全部或部分组织、收购

### **集体谈判**

以一个或多个雇主或雇主组织为一方，以一个或多个工作者的组织（如：工会）为另一方，双方为确定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或规范雇主与工作者的关系而进行的所有谈判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集体谈判公约》 · 1981 ( 154号 )；经修订

### **集水区**

地表水和地下水经溪流、河流、含水层和湖泊流入海洋或位于河口、江口或三角洲出口的陆地区域

来源： 国际水管理联盟(AWS) · 《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 1.0版》 · 2014年；经修订

注： 集水区包括相关的地下水区域，可能包括水体的一部分（如湖泊或河流）。在世界不同地区，集水区也被称为“水域”或“流域”（或次流域）。

**高管**

组织管理层中的高级别成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或直接向CEO或最高管治机构报告的个人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以及组织可参阅的资源。

### 简介

1. 欧洲共同体 · *NACE Rev.2* · 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NACE) · 欧盟统计局 · 方法和工作文件, 2008年。
2. 总裁行政办公室 · 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 北美产业分类系统 (NAICS),
3. 富时罗素, *ICB结构：分类法概述*, 2019年。
4. 标普道琼斯指数和MSCI公司 · 对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结构的修订 · 2018年。
5.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 (SASB) · 可持续行业分类系统® (SICS®) · [org/find-your-industry/](http://org/find-your-industry/) · 2021年5月27日访问。
6. 美国 ·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 修订第4版 · 统计文件M系列第4号/修订4号 · 2008年。

### 行业概况

**权威性文件：**

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 《巴黎协定》, 2015年。
8. 联合国大会 · 2015年9月25日联大通过的决议。《改造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15年 (A/RES/70/1)。

**其他参考文件：**

9. 联合国 ·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1992年。
10. Cordaid, 向当地社区、公民社会和当地政府宣传石油和天然气：技术实用指南 · 2016年。
11. F.Denton, T. J. Wilbanks等人 · “气候韧性之路：适应、减缓和可持续发展” · 气候变化2014：影响、适应与脆弱性。A部分：全球和行业方面。第二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贡献 · 2014年。
12. 国际能源机构 (IEA) · 2050净零排放：全球能源行业的路线图, 2021年。
13. 国际能源机构 (IEA) · 世界能源平衡：概述, 2020年。
14.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 根据发展目标描绘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图集, 2017年。
15. 国际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全球变暖1.5°C”, 2018年。
16.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 世界可持续发展商业理事会 (WBCSD) · “加速行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SDG路线图”, 2021。
1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和国际能源署 (IEA) · OECD绿色增长研究：能源 · 2011年。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 《2019年排放差距报告》, 2019。
19. 世界银行 · “获得电力” · [worldbank.org/indicator/EG.ELC.ACCE.ZS](http://worldbank.org/indicator/EG.ELC.ACCE.ZS)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0. 世界经济论坛 (WEF) · “哪些经济体最依赖石油？” [weforum.org/agenda/2016/05/which-economies-are-most-relied-on-oil/](http://weforum.org/agenda/2016/05/which-economies-are-most-relied-on-oil/) · 2021年5月3日访问。

**资源：**

21. GRI, 连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GRI标准 · 定期更新。
22. GRI和联合国全球契约 ·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企业报告：实用指南》, 2018年。

### 议题11.1 温室气体排放

**权威性文件：**

23.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2007：物理科学基础 · 2007年。
24.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2014：综合报告 · 2014年。
25.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良好做法指导和不确定性管理 · 2001年。

**其他参考文件：**

26. 碳简报 · 化石燃料的甲烷排放“被严重低估” · 2020年 · [carbonbrief.org/methane-emissions-fossil-fuels-severely-underestimated](http://carbonbrief.org/methane-emissions-fossil-fuels-severely-underestimated),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7. 气候披露项目 (CDP) · CDP技术说明：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范围3第11类排放估算的指导方法 · 2021年。

28. 环境保护基金 (EDF) · 瞄准目标：实现石油和天然气的甲烷目标，2018年。
29. 安永 (EY) · 碳约束世界中的非常规石油和天然气：对非常规油气的环境风险和未来前景的概览，2017年。
30. P.Forster, V. Ramaswamy等人, '大气成分和辐射作用力的变化', 气候变化2007:物理科学基础，2007年。
31. 哈佛大学John A. Paulson工程和应用科学学院 ·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排放的甲烷高于以往想象，2021年。
32. 国际能源署 (IEA) · 能源效率 2018:到2040年的分析和展望，2018年。
33. 国际能源署 (IEA) · 燃料燃烧的二<sup>氧化碳</sup>排放要点，2019年。[iea.org/data-and-statistics/data-products](http://iea.org/data-and-statistics/data-products) · 2021年4月22日访问。
34. 国际能源机构 (IEA) · 燃除排放，2020年。
35. 国际能源署 (IEA) · 甲烷追踪器，[iea.org/reports/methane-tracker-2020](http://iea.org/reports/methane-tracker-2020)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36. 国际能源机构 (IEA) · 能源转型中的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世界能源展望特别报告，2020年。
37.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和美国石油学会 (API) · 估算石油工业价值链 (范围3) 的温室气体排放：方法概述，2016年。
38.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美国石油学会 (API) 和国际石油及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IOGP)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自愿性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第三版)，2015年。
39.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节能，2013年。
40. 能源资源研究所 (TERI) · 迈向高能效的石油天然气行业，2015年。
41. 联合国气候变化 (UNFCCC) · “适应气候变化和气候复原力意味着什么”，2020年。[unfccc.int/topics/adaptation\\_and\\_resilience/the-big-picture/what-do-adaptation-to-climate-change-and-climate-resilience-mean](http://unfccc.int/topics/adaptation_and_resilience/the-big-picture/what-do-adaptation-to-climate-change-and-climate-resilience-mean), 2020年5月31日访问。
4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和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 (CCAC) 石油和天然气甲烷伙伴关系 (OGMP) 2.0框架，2020年。
43. 美国能源信息署 (EIA) · 2019年度能源展望的假设：工业需求模块，2019年。
44. 美国能源信息署 (EIA) · 天然气解释，[eia.gov/energyexplained/natural-gas/](http://eia.gov/energyexplained/natural-gas/)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45. 美国环境保护局 (US EPA) · 《温室气体概述》，[epa.gov/ghgemissions/overview-Greenhouse-gases#methane](http://epa.gov/ghgemissions/overview-Greenhouse-gases#methane)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46. 世界银行 · 全球减少天然气燃除伙伴关系 (GFFR) · [worldbank.org/en/programs/gasflaringreduction](http://worldbank.org/en/programs/gasflaringreduction) · 2021年6月1日访问。
47. 世界银行 · 页岩油产量增加和政治冲突导致全球天然气燃除量增加，2019年。[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19/06/12/increased-shale-oil-production-and-political-conflict-contribute-increase-in-gas-flaring](http://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19/06/12/increased-shale-oil-production-and-political-conflict-contribute-increase-in-gas-flaring)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48. 世界银行 · 《2030年零常规燃除》，[worldbank.org/en/programs/zero-routine-flaring-by-2030#7](http://worldbank.org/en/programs/zero-routine-flaring-by-2030#7), 2020年5月31日访问。
49. 世界资源研究所 · 估计和报告产品的比较排放影响，2019年。

#### 资源：

50. 气候披露项目 (CDP) · CDP技术说明：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范围3第11类排放估算的指导方法，2021年。
51. 温室气体议定书 · 企业价值链 (范围3) 核算和报告标准，2011年。
52. 温室气体议定书 · 全球变暖潜势，2015年。
53.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和美国石油学会 (API) · 估算石油工业价值链 (范围3) 的温室气体排放：方法概述，2016年。
54.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美国石油协会 (API)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IOGP) ·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2020年。
5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和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 (CCAC) 石油和天然气甲烷伙伴关系 (OGMP) 2.0框架，2020年。
56. 世界银行 · 全球减少天然气燃除伙伴关系 (GFFR) · [worldbank.org/en/programs/gasflaringreduction](http://worldbank.org/en/programs/gasflaringreduction) · 2021年6月1日访问。
57. 世界资源研究所 · 估算和报告产品的比较排放影响，2019年。

## 议题11.2 气候适应、复原力和转型

#### 权威性文件：

58.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全球变暖1.5°C：IPCC特别报告》，关于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的背景下，全球变暖高于工业化前水平1.5°C的影响和相关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2018年。
5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 《巴黎协定》，2015年。

**其他参考文件：**

60. A.Dagnachew, A. F. Hof等人, 能源情景洞察：升温 $2^{\circ}\text{C}$ 情景的关键转型指标的比较 · 2019年。
61. C.Symon, 气候变化：行动、趋势和对企业的影响：IPCC第五次评估报告 · 第一工作组 · 2013年。
62. 碳追踪者倡议，《平衡预算：为什么消除碳泡沫需要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缩小规模》，2019年 · [carbontracker.org/reports/balancing-the-budget/](http://carbontracker.org/reports/balancing-the-budget/)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63. 碳追踪倡议，碳预算解释，2018年。
64. 碳追踪，不可燃烧的碳：世界金融市场是否存在碳泡沫？· 2011年。
65. E.Stuart, 《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不遗余力》，[wri.org/climate/expert-perspective/leaving-no-one-behind-sustainable-development-pathways](http://wri.org/climate/expert-perspective/leaving-no-one-behind-sustainable-development-pathways)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66. F.Denton, T. J. Wilbanks等人，“气候韧性之路：适应、减缓和可持续发展” · 气候变化2014：影响、适应与脆弱性。A部分：全球和行业方面。第二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贡献 · , 2014年。
67. 国际能源机构（IEA）· 2050净零排放：全球能源行业路线图, 2021年。
68. 国际能源机构（IEA）· 能源转型中的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世界能源展望特别报告, 2020年。
69.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 关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封存的特别报告 · 2005年。
70.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IPIECA）· 解决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适应问题 · 2013年。
71.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 2016年世界保护大会通过的决议。定义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 (WCC-2016-Res-069-EN)
72. J.G. J. Olivier和J. A. H. W. Peters · 全球二氧化碳和总温室气体排放趋势：2019年报告 · 2020年。
73. L.Fletcher, T. Crocker等人, 超越循环：哪些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为低碳转型做好了准备？执行摘要 · 2018年。
74. M.F. Rahman, M. Mostofa, 和 S. Huq, 最不发达国家的低碳未来, [wri.org/climate/expert-perspective/low-carbon-futures-least-developed-countries](http://wri.org/climate/expert-perspective/low-carbon-futures-least-developed-countries), 2020年5月31日访问。
7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国际能源署（IEA）· OECD绿色增长研究：能源 · 2011年。
7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监测向低碳经济的转型：当地发展的战略方法 · 2015年。
77. R.Hutt, “哪些经济体最依赖石油？” · [weforum.org/agenda/2016/05/which-economies-are-most-reliant-on-oil/](http://weforum.org/agenda/2016/05/which-economies-are-most-reliant-on-oil/)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78. 基于科学的目标 · 石油和天然气。[sciencebasedtargets.org/sectors/oil-and-gas](http://sciencebasedtargets.org/sectors/oil-and-gas) · 2021年5月31日访问。
79.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SEI）、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IISD）、海外发展研究所（ODI）、气候分析、CICERO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 生产差距:各国计划的化石燃料生产与将升温限制在 $1.5^{\circ}\text{C}$ 或 $2^{\circ}\text{C}$ 的全球生产水平之间的差异, 2019年。
80.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SEI）、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IISD）、海外发展研究所（ODI）、第三代环境主义（E3G）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 生产差距报告：2020年特别报告, 2021年。
81. T.Bruckner, I. A. Bashmakov等人, '能源系统', 减缓气候变化 2014:减缓气候变化。第三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贡献 · 2014年。
82.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 在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时使用情景分析, 2017年。
83.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 估算和报告化石燃料储备的潜在温室气体排放的推荐方法 · 2016年。

**资源：**

84.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 · 2017年。
85.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 在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时使用情景分析 · 2017年。
86. 转型途径倡议（TPI）· 方法学和指标报告 · 2019年。
87.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 估算和报告化石燃料储备的潜在温室气体排放的推荐方法 · 2016年。

## 议题11.3 气体排放

**其他参考文件：**

88. 地球工程 ·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的空气污染 · [earthworks.org/publications/fs\\_oilandgas\\_airpollution](http://earthworks.org/publications/fs_oilandgas_airpollution), 2020年5月31日访问。
89. 美国环境保护局（US EPA）· 控制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空气污染 · [epa.gov/controlling-air-pollution-oil-and-natural-gas-industry](http://epa.gov/controlling-air-pollution-oil-and-natural-gas-industry) · 2021年6月1日访问。
90. 国际能源署（IEA）· 能源和空气污染：世界能源展望特别报告 · 2016年。
91. 国际金融公司（IFC）· 天然气分销系统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07年。
92.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 空气污染、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 [unece.org/air-pollution-ecosystems-and-biodiversity](http://unece.org/air-pollution-ecosystems-and-biodiversity)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93. 世界卫生组织（WHO）· 空气污染 · [who.int/health-topics/air-pollution#tab=tab\\_1](http://who.int/health-topics/air-pollution#tab=tab_1)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94. 世界卫生组织 ( WHO ) · 空气污染和儿童健康 : 为清洁空气开处方, 试行本, 2018年。

#### 资源 :

95.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原油和石油产品码头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07年。
96.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液化天然气设施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17年。
97.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天然气加工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17年。
98.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海上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15年。
99.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陆上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17年。
100.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石油炼制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16年。
101.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零售石油网络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07年。

## 议题11.4 生物多样性

#### 权威性文件 :

102.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IPCC ) ·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 2002年。
103.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IPCC ) · 气候变化与土地 : IPCC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 : 决策者摘要 · 2019年。

#### 其他参考文件 :

104. N. Butt, H. L. Beyer等人, 化石燃料开采的生物多样性风险, 《科学》, 2013年。
105. 跨行业生物多样性倡议 ( CSBI ) · 实施减缓措施递进的跨行业指南 · 2015年。
106. 能源和生物多样性倡议 ( EBI ) ·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石油和天然气开发 · 2003年。
107. M. B. J. Harfoot, D. P. Tittensor等人, 矿物燃料开发目前和未来的生物多样性风险, Conservation Letters, 2018年。
108.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指导说明6 :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2019年。
109.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绩效标准6 :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2012年。
110.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 IOGP )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基础知识 · 2016年。
111.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 IUCN ) · 议题简报 : 生物多样性抵销 · [iucn.org/resources/issues-briefs/biodiversity-offsets](https://iucn.org/resources/issues-briefs/biodiversity-offsets) · 2021年5月26日访问。
112. K. Leach, S. E. Brooks, 和 S. Blyth, 非洲当前和新出现的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重要地区的潜在威胁, 2016年。
11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生物多样性抵销 : 有效设计和实施 · 2016年。
114. Pembina研究所 · 情况说明 : 北部资源开发。石油和天然气累积效应的影响, 2006年。
11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UNEP ) 和联合国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 UNEP-WCMC ) ·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业主流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21次会议 ( SBSTTA-21 ) 资料文件 · 2017年。
116. 世界银行 · 《生物多样性抵销 : 使用者指南》 · 2016年。

#### 资源 :

117. 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 ( IBAT ) 联盟 · 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 · [ibat-alliance.org/](https://ibat-alliance.org/) · 2021年6月2日访问。
118.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 ICMM ) ·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 · 以及赤道原则 · 实施减缓措施递进的跨行业指南 · 2017年。
119.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指导说明6 :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2019年。
120.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绩效标准6 :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2012年。
121.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 IOGP )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基础知识 · 2016年。

## 议题11.5 废弃物

#### 其他参考文件 :

122. 阿尔伯塔能源监管机构 · 尾矿 · [aer.ca/providing-information/by-topic/tailings](https://aer.ca/providing-information/by-topic/tailings), 2020年5月31日访问。
123. 阿尔伯塔政府 · 下阿萨巴斯卡地区 : 可开采的阿萨巴斯卡油砂的尾矿管理框架 · 2015年。
124. P. D. Cameron 和 M. C. Stanley, 石油、天然气与采矿:了解采掘业的资料手册 · 2017年。
125. 加拿大的油砂, 尾矿池 · [capp.ca/explore/tailings-ponds/](https://capp.ca/explore/tailings-ponds/)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126. 循环经济 · 循环性差距报告 · 2019年。
127. 欧盟委员会 · 采矿废弃物 · [ec.europa.eu/environment/topics/waste-and-recycling/mining-waste\\_en](https://ec.europa.eu/environment/topics/waste-and-recycling/mining-waste_en)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128.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 IOGP ) · 钻井废弃物管理技术评论 · 2016年。
129.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 IOGP ) · 北极石油和天然气作业的环境管理：良好做法指南 · 2013年。
130.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 IOGP ) · 特别关注基础设施有限地区的废弃物管理指南 · 2008年。
131.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原油和石油产品码头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07年。
132.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天然气分销系统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07年。
133.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液化天然气设施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17。
134.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采矿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07年。
135.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天然气加工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17年。
136.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海上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15年。
137.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陆上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07。
138.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石油炼制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16年。
139.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零售石油网络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07年。
140.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 · 石油炼制废弃物管理和最小化 · 2014年。
141. 忧思科学家联盟 ( UCS ) · 《化石燃料的隐藏成本》 · 2008年 · [ucsusa.org/resources/hidden-costs-fossil-fuels](http://ucsusa.org/resources/hidden-costs-fossil-fuels)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14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UNDP ) · NDC和长期战略的循环经济原则 · 2019年。
14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UNEP ) · 迈向无污染的星球 · 2017年。
14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业与环境中心 ( UNEP IE ) ·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中的环境管理：问题和管理方法概述 · 1997年。
145. 美国环境保护局 ( US EPA ) · 勘探、开发和生产废弃物的管理：决定是否需要采取监管行动的因素 · 2019年。

#### 资源：

146.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 IOGP ) · 钻井废弃物管理技术回顾 · 2016年。
147.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 IOGP ) · 特别关注基础设施有限地区的废弃物管理指南 · 2008年。
148.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废弃物管理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07年。
149.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 · 石油炼制废弃物管理和最小化 · 2014年。
15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UNEP )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 ICMM ) 和负责任投资原则 ( PRI ) · 全球尾矿标准 · 2020年。

## 议题11.6 水资源和污水

#### 其他参考文件：

151. L.Allen, M. Cohen等人, "化石燃料和水质" · 世界水资源第七卷：关于淡水资源的两年期报告, 第73-96页, 2011年。
152. P.D. Cameron和M. C. Stanley, 石油、天然气与采矿：了解采掘业的资料手册, 2017年。
153. 国际能源署 ( IEA ) · 水能源关系：摘自世界能源展望2016 · 2016年。
154. 国际能源署 ( IEA ) · "能源用水" · 世界能源展望2012 · 第501-527页 · 2012年。
155. S.Osborn, A. Vengosh等人, 伴随气井钻探和水力压裂的饮用水的甲烷污染，《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 · 2011年。
15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UNCTAD ) · 商品一览：页岩气特刊, 2017年。
15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UNEP ) · 迈向无污染的星球 · 2017年。
158. 美国环境保护局 ( US EPA ) · 石油和天然气的水力压裂：水力压裂水循环对美国饮用水资源的影响 · 2016年。
159. 美国环境保护局 ( US EPA ) · 化石燃料发电行业简介 · 1997年。
160. 美国环境保护局 ( US EPA ) · 根据清洁水法案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废水分册研究 · EPA-821-R19-001 · 2019年5月草案。
161. 世界银行 · 干渴的能源(II):水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重要性 · 2016年。

#### 资源：

162.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 ICMM ) · 水管理框架 · 2014年。
163.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 · IPIECA陆上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水管理框架 · 2013年。

## 议题11.7 关闭和恢复

#### 权威性文件：

164. 国际海事组织 ( IMO ) · 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内拆除海上设施和结构的准则和标准 · 1989年。
165. 联合国 ( UN )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UNCLOS III ) · 1982年。

#### 其他参考文件：

166. P.D. Cameron 和 M. C. Stanley, 石油、天然气与采矿:了解采掘业的资料手册, 2017年。
167. 环境保护局 (西澳大利亚环保局) · 《环境因素指南:底栖生物群落和栖息地》, 2016年。
168.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者协会 (IOGP) · 奥斯巴海域/全球其他地区海上混凝土重力式结构 (CGBS) 的停用情况 *IOGP报告484*, 2018年。
169.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者协会 (IOGP) · 国际海上停用法规概览——第一卷:设施 *IOGP报告584*, 2017年。
170.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者协会 (IOGP) · 国际海上停用法规概览——第二卷:油井封堵与弃置 *IOGP报告585*, 2017年。
171. 韦氏词典, 底栖动物 (Benthic) [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benthic](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benthic) · 2021年5月26日访问。
172. Trevisanut, "海上设施的停用:零散而无效的国际监管框架", 《海底法》, 第431-453页 · 2020年。
17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业与环境 (UNEP IE) ·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中的环境管理:问题和管理方法概述 · 1997年。
174. 世界银行 · 实现油田和矿井的可持续停用和关闭:协助政府机构的工具包 · 2010年。

#### 资源:

175.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自愿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 第三版 · 2015年。
176. 联合国 · 关于采掘业停用的税务处理的指导说明 · 2016年。

## 议题11.8 资产完整性和突发事件管理

#### 其他参考文件:

177. 阿尔伯塔能源监管机构 · 尾矿 · [aer.ca/providing-information/by-topic/tailings](https://aer.ca/providing-information/by-topic/tailings)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178. 阿尔伯塔省政府 · 下阿萨巴斯卡地区:可开采的阿萨巴斯卡油砂的尾矿管理框架, 2015年。
179. 美国石油协会 (API) · 推荐做法754:炼油和石化行业的工艺安全性能指标 · 定期更新。
180.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ANU) 和气候变化投资者小组 (IGCC) · 评估气候变化风险和机会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 · 2013年。
181. 加拿大的油砂 · 尾矿池 · [capp.ca/explore/tailings-ponds/](https://capp.ca/explore/tailings-ponds/)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182. M.Christou和M. Konstantinidou · 海上石油和天然气作业安全:过往事故分析的教训, 2012年。
183. 环境保护基金 (EDF) · 为什么天然气泄漏是个问题 · [edf.org/climate/methanemaps/leaks-problem](https://edf.org/climate/methanemaps/leaks-problem)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184.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IOGP) · 资产完整性:管理重大事故风险的关键 · 2018年。
185.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者协会 (IOGP) · 工艺安全:关于关键绩效指标的建议做法, 2018年。
186.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ICMM)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和负责任投资原则 (PRI) · 尾矿管理的全球工业标准 · 2020年。
18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关于制定与化学事故预防、准备和反应有关的工业安全绩效指标的指导意见 · 2008年。
188. 管道和危险材料安全管理局 (PHMSA) · 管道事故20年趋势 · [phmsa.dot.gov/data-and-statistics/pipeline/pipeline-incident-20-year-trends](https://phmsa.dot.gov/data-and-statistics/pipeline/pipeline-incident-20-year-trends)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189. R.Sullivan, D. Russell等人, 管理不可避免的情况:气候变化的投资影响, 2009年。
190. 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 · 制定工艺安全性能指标的步骤指南 · 2006年。
19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业与环境 (UNEP IE) ·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中的环境管理:问题和管理方法概述 · 1997年。
192. 美国环境保护局 (US EPA)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泄漏 · 2014年。
193. T. Williams · 《管道:环境因素》 · 加拿大渥太华 · 议会图书馆 · 2012年。

#### 资源:

194. 美国石油学会 (API) · 推荐做法754:炼油和石化行业的工艺安全性能指标 · 定期更新。
195.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ICMM)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和负责任投资原则 (PRI) · 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 · 2020年。
196.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自愿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 第三版 · 2015年。
19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ICMM) 和负责任投资原则 (PRI) · 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 · 2020年。

## 议题11.9 职业健康与安全

#### 其他参考文件:

198. 人权倡导者组织 · 促进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采掘业中的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女性人权报告 · 2019年。
199. 加拿大职业健康与安全中心 (CCOHS) · 《寒冷环境：在寒冷环境中工作》 · [ccohs.ca/oshanswers/phys\\_agents/cold\\_working.html](http://ccohs.ca/oshanswers/phys_agents/cold_working.html)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00. 健康与安全执行局 (HSE) · 《生物危害》 · [hse.gov.uk/offshore/biological-hazards.htm](http://hse.gov.uk/offshore/biological-hazards.htm)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01. 健康与安全执行局 (HSE) · 热应力 · [hse.gov.uk/temperature/heatstress/](http://hse.gov.uk/temperature/heatstress/)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02.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IOGP) · 安全性能指标 - 2018年数据 - 死亡事故报告 · 2018年。
203.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承包商的当前和未来技能、人力资源开发和安全培训 · 2012年。
204.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炼油行业 · [ilo.org/global/industries-and-sectors/oil-and-gas-production-oil-refining/lang--en/index.htm](http://ilo.org/global/industries-and-sectors/oil-and-gas-production-oil-refining/lang--en/index.htm)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05.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石油行业的社会对话和工业关系问题 · 2009年。
206.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第276号工作文件：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合同工的工作条件 · 2010年。
207.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为可持续发展而工作：绿色经济中的体面工作和社会包容的机会 · 2012年。
208.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IOGP) -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 健康领先绩效指标 · 每年更新。
209.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 人权培训工具 · 第三版 · 2014年。
210.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和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IOGP) · 管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社会心理风险 · 2013年。
211.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SHA) · 《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现场参与手工油罐测量和采样的工作者的健康和安全风险》 · 2016年。
212.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SHA) 美国劳工部 · “硫化氢：危害” · [osha.gov/hydrogen-sulfide](http://osha.gov/hydrogen-sulfide)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13.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SHA) 美国劳工部 · “硅石 · 结晶：健康影响” · [osha.gov/silica-crystalline](http://osha.gov/silica-crystalline)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14.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通过健康环境预防疾病——暴露于苯：重大公共健康问题” · 2010年。
215. Wipro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安全和健康管理 · [wipro.com/oil-and-gas/safety-and-health-management-system-in-oil-and-gas-industry/](http://wipro.com/oil-and-gas/safety-and-health-management-system-in-oil-and-gas-industry/)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16. 世界核协会 · 自然发生的放射性材料 · 2019年 · [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safety-and-security/radiation-and-health/naturally-occurring-radioactive-materials-norm.aspx](http://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safety-and-security/radiation-and-health/naturally-occurring-radioactive-materials-norm.aspx)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资源：

217.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IOGP) -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健康管理 · 2019年。
218.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IOGP) -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 健康绩效指标：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指南 · 2007年。
219.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者协会 (IOGP) -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 疲劳风险管理系统的绩效指标 · 2012年。

## 议题11.10 雇佣做法

#### 权威性文件：

220.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海事劳工公约 · 2006年。
22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采掘业有意义的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尽职调查指南 · 2015年。

#### 其他参考文件：

222. C.Forde, R. MacKenzie等人, 英国石油行业的良好劳资关系, 2005年。
223. C.Hidalgo, K. Peterson等人, 有目的的开采：在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的公司和社区创造共享价值, 2015年。
224. 全球工业联盟 · “尼日利亚石油和天然气工会反对不稳定的工作” · 2017年8月8日, [industrialunion.org/nigerian-oil-and-gas-unions-fight-against-precarious-work](http://industrialunion.org/nigerian-oil-and-gas-unions-fight-against-precarious-work),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25. 全球工业联盟 · “工会关注挪威石油公司DNO” · 2017年1月12日, [industrialunion.org/norwegian-oil-company-dno-targeted-by-unions](http://industrialunion.org/norwegian-oil-company-dno-targeted-by-unions)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26. 全球工业联盟 · “壳牌的隐性羞耻：尼日利亚贫困线上的合同工” · 2018年12月5日, [industrialunion.org/shells-hidden-shame-contract-workers-on-the-poverty-line-in-nigeria](http://industrialunion.org/shells-hidden-shame-contract-workers-on-the-poverty-line-in-nigeria)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27. Industri Energi, “罢工是平息石油行业分歧的必要行动” · 2016年10月7日, [industrienergi.no/nyhet/the-strik-is-necessary-to-level-out-differences-in-the-oil-industry/](http://industrienergi.no/nyhet/the-strik-is-necessary-to-level-out-differences-in-the-oil-industry/),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28. 人权和商业研究所 (IHRB) 和Shift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实施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南 · 2017年。

229.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IPIECA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UNDP ) ·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描绘石油和天然气工业 : 图集, 2017年。
230.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石油行业的社会对话和工业关系问题 : 促进从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到石油和天然气分销的社会对话和良好劳资关系三方会议的讨论报告 · 2009年。
231. F.Todd,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中自动化的优点和缺点是什么 ? 2019年3月19日, [nsenergybusiness.com/features/oil-and-gas-automation](http://nsenergybusiness.com/features/oil-and-gas-automation),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32. S.Tordo, M.Warner等人,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当地内容政策, 2013年。
233. 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 ( USW ) · “全国石油谈判破裂 : USW呼吁在九个炼油厂停工” · 2015年2月1日 · [usw.org/news/media-center/releases/2015/national-oil-bargaining-talks-break-down-usw-calls-for-work-stoppage-at-nine-oil-refineries-plants](http://usw.org/news/media-center/releases/2015/national-oil-bargaining-talks-break-down-usw-calls-for-work-stoppage-at-nine-oil-refineries-plants)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议题11.11 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其他参考文件 :

234. 人权倡导者组织 · 促进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采掘业中的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 : 女性人权报告 · 2019年。
235. 波士顿咨询公司 ( BCG ) 和世界石油理事会 · 《未开发的储备 : 促进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性别平衡》, 2017年。
236. 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 ( BHRRC ), “阿塞拜疆 : 非政府组织报告称 · 石油公司的侵权行为包括工作场所歧视、非法终止合同、违反健康和安全规定、性骚扰、环境污染 ; 附公司评论, [business-humanrights.org/en/latest-news/azerbaijan-abuses-by-oil-companies-include-workplace-discrimination-illegal-termination-of-contracts-health-safety-violations-sexual-harassment-environmental-pollution-ay-ngo-reports-includes-company-comments/](http://business-humanrights.org/en/latest-news/azerbaijan-abuses-by-oil-companies-include-workplace-discrimination-illegal-termination-of-contracts-health-safety-violations-sexual-harassment-environmental-pollution-ay-ngo-reports-includes-company-comments/)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37. Digby Brown Solicitors, 歧视性就业建议后取消石油和天然气合同限制, [digbybrown.co.uk/clients-we-have-helped/oil-and-gas-contract-restrictions-removed-after-discrimination-employment](http://digbybrown.co.uk/clients-we-have-helped/oil-and-gas-contract-restrictions-removed-after-discrimination-employment),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38. N.Hill, A. Alook, 和 I. Hussey, 性别和种族如何塑造阿尔伯塔省石油工业的工作体验 · [parklandinstitute.ca/how\\_gender\\_and\\_race\\_shape\\_experiences\\_of\\_work\\_in\\_albertas\\_oil\\_industry](http://parklandinstitute.ca/how_gender_and_race_shape_experiences_of_work_in_albertas_oil_industry),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39. 人权和商业研究所 ( IHRB ) 和Shift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实施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南 · 2017年。
240.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承包商的当前和未来技能、人力资源开发和安全培训 · 2012年。
24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石油行业的社会对话和工业关系问题 · 2009年。
242. 伊拉克政策分析与研究中心 ( ICPAR ) · 伊拉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制度歧视 · [researchiraq.com/?p=306](http://researchiraq.com/?p=306)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43. J.Soper, 加纳工人反对薪酬歧视 · [pulitzercenter.org/stories/ghanaiian-workers-fight-pay-discrimination](http://pulitzercenter.org/stories/ghanaiian-workers-fight-pay-discrimination),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4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 ( UNEP FI ) · 《金融行业的人权指导工具 : 石油和天然气》 · [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http://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议题11.12 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

权威性文件 :

245.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29号公约 · 强迫劳动公约 · 1930年。

其他参考文件 :

246. 国际地球权利 · 全面影响 : 道达尔和雪佛龙在军政府治下缅甸的Yadana天然气项目的人权、环境和财务影响 · 2009年。
247. 国际人权联合会 ( FIDH ) · Info Birmanie · 人权联盟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宣布道达尔和Sherpa之间的协议 · 2005年。
248. 全球奴役指数 · “全球调查结果” · 全球奴役指数2018 · 第24-45页。
249. GRI, 负责任劳动倡议, “推进报告现代奴役 · 满足利益相关者期望”, 2019年。
250.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阿拉伯国家的劳动力迁移》 · [ilo.org/beirut/areasofwork/labour-migration/WCMS\\_514910/lang--en/index.htm](http://ilo.org/beirut/areasofwork/labour-migration/WCMS_514910/lang--en/index.htm)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5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和自由行走基金会 · 现代奴役的全球估计 : 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 · 2017年。
252. 国际运输工作者联合会 ( ITF ) · ITF和马拉维亚七号船员对延误感到沮丧 · [itfglobal.org/en/news/itf-and-malaviya-seven-crew-dismayed-delay](http://itfglobal.org/en/news/itf-and-malaviya-seven-crew-dismayed-delay)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53. 全国铁路、海事和运输工作者工会 ( RMT ) · RMT提出的现代奴役指控 · [rmt.netxtra.net/news/modern-day-slavery-charge-made-by-rmt/](http://rmt.netxtra.net/news/modern-day-slavery-charge-made-by-rmt/)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5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石油和天然气范围界定文件 · 2015年。

**资源：**

255. GRI, 负责任劳动倡议，“推进报告现代奴役，满足利益相关者期望”，2019年。

## 议题11.13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权威性文件：**

256.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结社自由委员会第386次报告，2018年。

**其他参考文件：**

- 257. M.Carpenter, 限制结社自由是石油公司的潜在火药桶, [maplecroft.com/insights/analysis/restrictions-onfreedom-of-association-potential-powder-keg-for-oil-companies/](http://maplecroft.com/insights/analysis/restrictions-onfreedom-of-association-potential-powder-keg-for-oil-companies/),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258. I. Graham ·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合同工的工作条件 · 2010年。
- 259. IndustriAll, 尼日利亚石油和天然气工会反对不稳定的工作, [industrial-union.org/nigerian-oil-and-gas-unions-fight-against-precarious-work](http://industrial-union.org/nigerian-oil-and-gas-unions-fight-against-precarious-work),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260. 国际工会联合会 ( ITUC ) · ITUC全球权利指数：世界上对工作者最差的国家 · 2016年。
- 261. 国际工会联合会 ( ITUC ) · 沙特阿拉伯禁止工会并违反所有国际劳工标准, [ituc-csi.org/saudi-arabia-bans-Trade-unions-and?lang=en](http://ituc-csi.org/saudi-arabia-bans-Trade-unions-and?lang=en)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262. 美国中央情报局 ( CIA ) · 国家比较：原油：出口, [cia.gov/the-world-factbook/field/crude-oil-exports/country-comparison](http://cia.gov/the-world-factbook/field/crude-oil-exports/country-comparison)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议题11.14 经济影响

**权威性文件：**

26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OECD私营行业参与基础设施的原则 · 2007年。

**其他参考文件：**

- 264. 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 文件7：利用采掘业的技能发展，最大限度地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就业 · 2015年。
- 265. C.Sigam和L. Garcia · 采掘业：优化所在国的价值保留, 2012年。
- 266.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 EITI ) · 社会和经济支出：采掘业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eiti.org/social-economic-spending](http://eiti.org/social-economic-spending),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267.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 · 当地内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指导文件 · 第二版 · 2016年。
- 268. J-F. Mercure, H. Pollitt等人, '搁浅化石燃料资产的宏观经济影响' · 《自然气候变化》 · 第8卷, 第588-593页, 2018年, [nature.com/articles/s41558-018-0182-1](http://nature.com/articles/s41558-018-0182-1),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26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国内共享价值创造的合作战略 · 2016年。
- 270. K.Storey, '飞进/飞出：对社区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可持续发展 · 第二卷, 第1161-1181页 · 2010年。
- 271.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 UNISDR ) · 《从言语到行动指南：国家灾害风险评估》 · 特别议题 · 直接和间接经济影响 · 2017年。

**资源：**

272.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 · 当地内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指导文件 · 第二版 · 2016年。

## 议题11.15 当地社区

**权威性文件：**

27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采掘业有意义的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尽职调查指南 · 2015年。

**其他参考文件：**

- 274. Cordaid, 向当地社区、公民社会和当地政府宣传石油和天然气：技术实用指南 · 2016年。
- 275. Cordaid, 当石油、天然气或采矿业来到身边：社区、公民社会和当地政府关于油气和采矿社会方面的实用指南 · 2016年。
- 276. E&P论坛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业与环境 ( UNEP IE ) ·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中的环境管理：问题和管理方法概述 · 1997年。
- 277. 人权与商业研究所 ( IHRB ) 和Shift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实施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南 · 2017年。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为女性和企业创造机会：石油、天然气和采矿公司的行动和战略工具箱”，2018年, [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gender+at+ifc/resources/unlocking-opportunities-for-women-and-business](http://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gender+at+ifc/resources/unlocking-opportunities-for-women-and-business)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278.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UNDP ) · 根据发展目标描绘石油和天然气工业 : 图集 · 2017年。
279.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指导说明4 : 社区健康、安全和安保 · 2012年。
280.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绩效标准4 : 社区健康、安全和安保 · 2012年。
281.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描绘石油和天然气工业 : 图集, 2017年。
282. 石油和天然气责任项目 ( OGAP ) · 家门口的石油和天然气 ? 土地所有者的石油和天然气开发指南 · 第二版 · 2005年。
283. 国际乐施会 · 关于性别公正和采掘业的立场文件 · 2017年。
284. R.Schultz, R. Skoumal等人, '水力压裂诱发的地震性', 地球物理评论, 第58卷 · 2020年6月12日
28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 ( UNEP FI ) · 《金融行业的人权指导工具 : 石油和天然气》 · [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http://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资源 :

286. 人权和商业研究所 ( IHRB ) 和Shift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实施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南 · 2017年。
287.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指导说明4 : 社区健康、安全和安保 · 2012年。
288.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绩效标准4 : 社区健康、安全和安保 · 2012年。
289.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 、美国石油协会 ( API ) 和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 IOGP ) ·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 2020年。

## 议题11.16 土地和资源权利

#### 权威性文件 :

290. 欧洲联盟和联合国预防行动机构间框架小组 · 《预防和管理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的工具包和指南 : 土地与冲突》 · 2012年。
29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采掘业有意义的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尽职调查指南 · 2015年。

#### 其他参考文件 :

292. 无国界律师组织 · 乌干达采掘业活动对人权的影响 : 卡拉莫贾的矿产行业和布尼奥罗的炼油厂研究 · 2014年。
293. P.D. Cameron 和 M. C. Stanley, 石油、天然气与采矿:了解采掘业的资料手册 · 2017。
29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 IPBES )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关于第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2019年。
295.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 ICMM ) · 土地征用和重新安置 · 2015年。
296.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良好做法手册 : 土地征用和重新安置 ( 草案 ) · 2019年。
297.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指导说明5 ·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重新安置 · 2012年。
298.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绩效标准5 ·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重新安置 · 2012年。
299.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指导说明8 : 文化遗产 · 2012年。
300.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绩效标准8 : 文化遗产 · 2012年。
301.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 和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者协会 ( IOGP ) · 管理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中社会议题的关键问题 · 2002年。
302. Pensamiento y Acción Social (PAS) 和 L. Turriago, 'Caso El Hatillo: El re-asentamiento como la legalización del despojo y el acaparamiento de las tierras por el modelo extractivista', [pas.org.co/hatillo-despojo-extractivista](http://pas.org.co/hatillo-despojo-extractivista), 2020年6月1日访问。
30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OHCHR ) · 土地与人权 · [ohchr.org/EN/Issues/LandAndHR/Pages/LandandHumanRightsIndex.aspx](http://ohchr.org/EN/Issues/LandAndHR/Pages/LandandHumanRightsIndex.aspx)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304. F.Vanclay, "项目引起的流离失所和重新安置 : 从贫困化的风险到发展的机会" · 《影响评估和项目评估杂志》, 第35卷, 第3-21页, 2017年, DOI: 10.1080/14615517.2017.1278671.
30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 ( UNEP FI ) · 《金融行业的人权指导工具 : 石油和天然气》 · [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http://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资源 :

306. 人权和商业研究所 ( IHRB ) 和Shift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实施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南 · 2017年。
307.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良好做法手册 : 土地征用和重新安置 ( 草案 ) · 2019年。
308.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指导说明5 :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重新安置 · 2012年。
309.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绩效标准5 :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重新安置 · 2012年。
310.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指导说明8 : 文化遗产 · 2012年。

311.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绩效标准8 : 文化遗产 · 2012年。
3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 ( UNEP FI ) · 《金融行业的人权指导工具 : 石油和天然气》 · [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http://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议题11.17 原住民的权利

### 权威性文件 :

313.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169号公约 · 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约 · 1989年。
314. 联合国 ( UN )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UNDRIP); 2007年。

### 其他参考文件 :

315. 人权倡导者组织 · 在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开采中促进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 · 2019年。
316. 大赦国际 · “美洲法院的裁决标志着原住民的关键胜利” · [amnesty.org/en/press-releases/2012/07/ecuador-inter-american-court-ruling-marks-key-victory-indigenous-peoples-20/](http://amnesty.org/en/press-releases/2012/07/ecuador-inter-american-court-ruling-marks-key-victory-indigenous-peoples-20/)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317. 大赦国际 · 视而不见 · 听而不闻 :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东北部的性别、原住民权利和能源开发 · 2016年。
318. A.Anongos, D. Berezhkov等人, 陷阱和管道 : 原住民和采掘业 · 2012年。
319. J.Burger · 原住民、采掘业和人权 · 2014年。
320. 欧洲议会 · 外交事务委员会 · 关于侵犯世界原住民权利 ( 包括土地掠夺 ) 的报告 · 2018年。
321. G. Gibson, K. Yung, 等人与Lake Babine Nation和Nak'azdii Whut'en, 原住民社区和工业营地 : 在工业变革的环境中促进健康社区 · 2017年。
322. 全球见证组织 · 地球的捍卫者 : 2016年全球杀害土地和环境维护者的事件 · 2017年。
323. N.Hill, A. Alook, 和 I. Hussey, 性别和种族如何塑造阿尔伯塔省石油工业的工作体验 · [parklandinstitute.ca/how\\_gender\\_and\\_race\\_shape\\_experiences\\_of\\_work\\_in\\_albertas\\_oil\\_industry](http://parklandinstitute.ca/how_gender_and_race_shape_experiences_of_work_in_albertas_oil_industry), 2020年5月31日访问。
324. 原住民环境网络 · 原住民领袖提请注意化石燃料工业对失踪和被害原住民妇女和女孩的影响, [popularresistance.org/native-leaders-bring-attention\\_toimpact-of-fossil-fuel-industry\\_onmissing-and-murdered-indigenous-women-and-girls](http://popularresistance.org/native-leaders-bring-attention_toimpact-of-fossil-fuel-industry_onmissing-and-murdered-indigenous-women-and-girls), 2021年5月27日。
325.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指导说明7 : 原住民 · 2012年。
326.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绩效标准7 : 原住民 · 2012年。
327.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项目与人 : 处理项目诱发的移徙问题的手册 · 2009年。
328.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FPIC ) 工具箱 · 2018年。
329.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 · 原住民与石油和天然气工业 : 背景、问题和新出现的良好做法 · 2012年。
330. 联合国全球契约 · 《商业参考指南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 2013年。
331. B.Mclvor, First Peoples Law, 加拿大法律与非殖民化论文集, 2018年。
332. T.Perreault · 天然气、原住民动员和玻利维亚国家 · 2008年。
333.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UN DESA ) · 关于采掘业、原住民权利和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专家组会议报告 · 2009年。
334.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UN ECOSOC ) · 打击针对原住民女性和女孩的暴力行为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22条—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 2012年。
335.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 原住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James Anaya的报告 : 采掘业与原住民 · 2013年。

### 资源 :

336. 《赤道原则》 · EP4 · 2020年。
337.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指导说明7 : 原住民 · 2012年。
338.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绩效标准7 : 原住民 · 2012年。

## 议题11.18 冲突与安全

**权威性文件：**

339. 欧洲联盟和联合国机构间预防行动框架小组，*《预防和管理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的工具包和指南：采掘业与冲突》*，2012年。
34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OHCR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年。
34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OHCR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年。
342.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2000年。

**其他参考文件：**

343. 人权与商业研究所 ( IHRB )，*从红旗到绿旗：在高风险国家尊重人权的企业责任*，2011年。
344. 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 ( DCAF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ICRC )，“*应对复杂环境下的安全和人权挑战：工具包*”，第三版，2015年。
345. 全球契约网络加拿大，*审计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的实施*，2016年。
346. 国际警报组织，*受冲突影响环境中的人权尽职调查：采掘业指南*，2018年。
347.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 IOGP )，*在动态威胁环境中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SRA )*，2016年。
348.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 IOGP )，*将安全纳入重大项目——原则和准则*，2014年。
349.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协会 ( IOGP )，*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的过程和概念*，2014年。
350.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 ICMM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ICRC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和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实施指导工具*，2011年。
351.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在冲突地区作业指南*，2008年。
352. K.Neu 和 D. Avant, *私人军事和安保公司与采掘业公司的关系概述*, 2019年。
35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OHCR )，*征询意见：从法律和实践的人权角度看私人军事和安保公司与采掘业公司之间的关系*，2019年。
35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OHCR )，*采掘业的私人军事和安保公司一对人权的影响*，2017年。
35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UNEP )，*从冲突到和平建设：自然资源和环境的作用*，2009年。
35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 ( UNEP FI )，《*金融行业的人权指导工具：石油和天然气*》，[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http://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2020年5月31日访问。

**资源：**

357. 国际警报组织，《*受冲突影响环境中的人权尽职调查：采掘业指南*》，2018年。
358.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 ICMM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ICRC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和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实施指导工具*》，2011年。

## 议题11.19 反竞争行为

**其他参考文件：**

359. 欧盟委员会，*案例AT.39816：中欧和东欧的上游天然气供应*，2018年。
360. 国际贸易中心 ( ITC )，《*打击反竞争行为：发展中经济体出口商指南*》，2012年。
36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卡特尔和反竞争协议*》，[oecd.org/competition/cartels/](http://oecd.org/competition/cartels/)，2020年5月31日访问。
362. Vinsion & Elkins, *2018年能源和化学品反托拉斯报告*，2019年。

## 议题11.20 反腐败

**权威性文件：**

36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及相关文件*》，1997年。

**其他参考文件：**

364. 安永 ( EY )，《*管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贿赂和腐败风险*》，2014年。
365.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 EITI )，《*披露受益所有权：打击腐败的关键*》，2017年。
366.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 EITI )，《*EITI标准*》，2019年。
367.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 FATF )，《*FATF指南：政治公众人物 ( 建议12和22 )*》，2013年。
368. 全球见证组织，“*壳牌知道：电子邮件显示英国最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知其参与大规模贿赂*”，[globalwitness.org/en/campaigns/oil-gas-and-mining/shell-knew/](http://globalwitness.org/en/campaigns/oil-gas-and-mining/shell-knew/)，2020年5月31日访问。
36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IMF )，《*财政透明倡议：自然资源管理问题的整合*》，2019年。

- 370. M.Martini和透明国际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当地内容政策和腐败 · 2014年。
- 371. 自然资源治理研究所 (NRGI) · 表面之下：对采掘业供应商进行监督的案例 · 2020年。
- 372. 自然资源治理研究所 (NRGI) · 十二面红旗：采掘行业许可证和合同授予中的腐败风险 · 2017年。
- 37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采掘价值链中的腐败：风险、减缓措施和激励措施的类型 · 2016年。
- 37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OECD外国贿赂报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犯罪行为的分析 · 2014年。
- 375. 透明国际 · 腐败感知指数2018 · 2018年。
- 376. A.Sayne, A. Gillies 和A. Watkins, 十二面红旗：采掘业许可证和合同授予中的腐败风险 · 2017年。
- 377. Westenberg 和 A. Sayne, 受益所有权筛选：减少采掘业许可中腐败风险的实际措施, 2018年。
- 378. A.Williams 和 K. Dupuy, 对自然的决定：腐败和环境影响评估 · 2016年。

**资源：**

- 379.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EITI) · EITI标准, 2019年。

## 议题11.21 向政府付款

**权威性文件：**

- 380. 欧洲议会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3年6月26日关于某些类型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报告的第一2013/34/EU号指令, 2013年。
- 38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包容性框架》 · 行动13国别报告 · [oecd.org/tax/beps/beps-actions/action13](http://oecd.org/tax/beps/beps-actions/action13) · 2020年6月1日访问。

**其他参考文件：**

- 382.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EITI) · 尼日利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让透明度发挥作用 · 发现数十亿美元 · 2012年。
- 383.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EITI) · 采掘业项目层面报告, 2018年。
- 384.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EITI) · 指导说明26——报告石油的一级贸易, 2017年。
- 385.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EITI) · 从政府购买石油、天然气和矿物的公司的报告准则, 2020年。
- 386.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EITI) · 上游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国有企业、治理挑战和国际报告准则在改善业绩方面的作用, 2018年。
- 387.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EITI) · EITI标准, 2019年。
- 388. 全球见证组织 · “壳牌知道：电子邮件显示英国最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知其参与大规模贿赂” · [globalwitness.org/en/campaigns/oil-gas-and-mining/shell-knew/](http://globalwitness.org/en/campaigns/oil-gas-and-mining/shell-knew/)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38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 财政透明度准则 (FTC) · 关于自然资源的第四支柱收入管理 · 2019年。
- 390. P.Poretti, 一级贸易中的透明度, 2019年。
- 391. 普华永道 (PwC)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财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2017年。
- 392. A.Sayne, A. Gillies 和A. Watkins, 十二面红旗：采掘业许可证和合同授予中的腐败风险 · 2017年。
- 393. 税收正义和采掘业透明度：同一硬币的两面 · [pwyp.org/pwyp-resources/tax-justice-extractive-transparency-two-faces-coin/](http://pwyp.org/pwyp-resources/tax-justice-extractive-transparency-two-faces-coin/) · 2021年2月19日访问。
- 394. 透明国际 · 表面之下：调查石油、天然气和采矿公司向政府付款情况 · 2018年。

**资源：**

- 395.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EITI) · 从政府购买石油、天然气和矿物的公司的报告准则 · 2020年。
- 396.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EITI) · EITI 标准 · 2019年。

## 议题11.22 公共政策

**其他参考文件：**

- 397. 澳大拉西亚企业责任中心 (ACCR) · 政治 - BHP · 2017年。
- 398. D.Coady, I. Parry等人, 全球化石燃料的补贴仍然很高：基于国家层面估计的更新 · 2019年。
- 399. N.Graham, S. Daub 和B. Carroll, 描绘政治影响力：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化石燃料行业的政治捐款和游说 · 2017年。
- 400. S.Hayer, 化石燃料补贴, 2017年。
- 401. InfluenceMap, 大石油公司关于气候变化的真正议程, [influencemap.org/report/How-Big-Oil-Continues-to-Oppose-the-Paris-Agreement-38212275958aa21196dae3b76220bddc](http://influencemap.org/report/How-Big-Oil-Continues-to-Oppose-the-Paris-Agreement-38212275958aa21196dae3b76220bddc),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402. InfluenceMap, 气候游说：公司如何真正影响气候进展 · 2018年 · [influencemap.org/climate-lobbying](http://influencemap.org/climate-lobbying) ·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403. InfluenceMap, 贸易协会和气候：股东发出自己的声音, 2018年5月, [influencemap.org/report/Trade-associations-and-climate-shareholders-maker-themselves-heard-cf9db75c0a4e25555fafb0d84a152c23](http://influencemap.org/report/Trade-associations-and-climate-shareholders-maker-themselves-heard-cf9db75c0a4e25555fafb0d84a152c23), 2020年5月31日访

问。

404. D.Koplow, C. Lin等人, 描绘生产者补贴的特征 : 试点国家研究的回顾 , 2010年。
405. J.Levin, “我们阻止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对加拿大环境法的侵蚀 ! ”, [environmentaldefence.ca/2019/06/27/we-stopped-the-oil-gas-industry-from-gutting-canadas-environmental-laws/](https://environmentaldefence.ca/2019/06/27/we-stopped-the-oil-gas-industry-from-gutting-canadas-environmental-laws/), 2021年6月2日访问。
40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反腐败与诚信中心 · 游说 · [oecd.org/corruption-integrity/explore/topics/lobbying.html](https://oecd.org/corruption-integrity/explore/topics/lobbying.html), 2021年6月2日访问。
407. J.B. Skjærseth和T. Skodvin · 气候变化和石油工业 : 共同的问题 , 不同的战略 , 2003年。

# GRI 12: 煤炭行业 2022

## 行业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1/1/2024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4
本标准适用的行业	5
GRI标准体系	6
使用本标准	7
<b>1. 行业概况</b>	<b>9</b>
行业活动和业务关系	9
行业与可持续发展	9
<b>2. 可能的实质性议题</b>	<b>12</b>
议题12.1温室气体排放	12
议题12.2气候适应、韧性和转型	14
议题12.3关闭和恢复	17
议题12.4 气体排放	19
议题12.5生物多样性	21
议题12.6废弃物	23
议题12.7水资源和污水	25
议题12.8经济影响	27
议题12.9当地社区	29
议题12.10土地和资源权利	31
议题12.11原住民权利	33
议题12.12冲突与安保	35
议题12.13资产完整性和重大事件管理	37
议题12.14职业健康与安全	39
议题12.15雇佣实践	41
议题12.16 童工	43
议题12.17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	45
议题12.18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47
议题12.19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49
议题12.20反腐败	51
议题12.21向政府付款	53
议题12.22公共政策	55
<b>术语表</b>	<b>57</b>

**参考文件****66**

# 简介

*GRI 12: 煤炭行业 2022*为煤炭行业的组织说明其可能的实质性议题。根据煤炭行业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这些议题对该行业的组织可能具有实质性。

*GRI 12*还包含煤炭行业的组织应报告的与每项可能的实质性议题有关的披露项清单，包括来自GRI议题标准和其他文件的披露项。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介绍煤炭行业，包括其活动、[业务关系](#)、业务背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与行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之间的联系。
- [第2节](#)概述对煤炭行业的组织可能具有实质性并因此值得报告的议题。对于每项可能的实质性议题，本节描述行业最重大的影响，并列出相应的披露项，供组织报告其与议题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按议题排列），以及组织可以参考的其他资料来源。

简介的其余部分概述本标准所适用的行业、GRI标准体系以及关于如何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本标准适用的行业

*GRI 12*适用于从事下列任一业务的组织：

- 勘探、开采和加工来自地下或露天矿的动力煤和冶金煤（即褐煤、亚烟煤、烟煤和无烟煤）。
- 为煤矿提供设备和服务，如钻探、勘探、地震信息服务和煤矿建设。
- 煤炭的运输和储存，如煤浆管道。

本标准可供煤炭行业的任何组织使用，无论规模、类型、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

组织必须对其拥有大量活动的行业，采用所有适用的行业标准。

### 行业分类

表1列出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中与本标准所涉及的煤炭行业相关的行业分组[4]，行业分类基准（ICB）[3]，《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6]，以及可持续行业分类系统（SICCS®）[5]<sup>1</sup>。此表旨在帮助组织确定*GRI 12*是否适用于自身组织，仅作参考。

表1.其他分类系统中与煤炭行业相关的行业分组

分类系统	分类编号	分类名称
GICS®	10102050	煤炭和消耗性燃料
ICB	60101040	煤炭
ISIC	B05	煤炭和褐煤的开采
SICCS®	EM-CO	煤炭业务

<sup>1</sup> 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NACE）[1]和北美产业分类系统（NAICS）[2]中的相关产业组别也可以通过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的可用协调机制来确定。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 GRI标准 ) 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这些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煤炭行业的组织，需使用本标准以确定其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

### 确定实质性议题

实质性议题代表了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

本标准第1节提供背景信息，帮助组织识别和评估其影响。

第2节概述对煤炭行业的组织可能具有实质性的议题。组织需核对所列出的每个议题，并确定其是否为实质性议题。

组织在确定其实质性议题时需要使用本标准。然而，组织情况各不相同，确定其实质性议题时需要视乎具体情况，如业务模式；地理、文化和法律运行环境；所有权结构；以及影响的性质。因此，本标准中列出的所有议题未必对煤炭行业的所有组织都具有实质性。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了解确定实质性议题的分步指导。

如果组织确定本标准所包含的任何议题不具实质性，那么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议题，并解释其不具实质性的原因。

关于使用行业标准来确定实质性议题，参见[GRI 1: 基础 2021](#)中的要求3和[GRI 3](#)中的方框5，了解更多信息。

### 确定报告的内容

对于每项实质性议题，组织应报告自身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当组织确定本标准包含的某一议题具有实质性，即可利用本标准确定披露项，以报告与该议题有关的影响。

本标准第2节下的每项议题均包含一个报告小节，列出GRI议题标准中与该议题相关的披露项，还可能包括额外行业披露项和报告建议。如果议题标准未提供披露项，或议题标准的披露项未就组织与议题相关的影响提供充足信息，就会出现这种情况。额外行业披露项和建议可能参考了其他来源的资料。图2说明每项议题下所报告信息的组织方式。

对于确定为实质性的议题，组织需要报告议题标准中列出的相应披露项。如果列出的任何议题标准披露项与组织的影响无关，则不要求组织报告这些内容。但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披露项，并以“不适用”作为不报告这些披露项的从略原因。参见[GRI 1: 基础 2021](#)中的要求6，了解有关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

额外行业披露项和建议进一步提供与煤炭行业的组织报告某一议题有关的信息。组织应提供充足信息，说明其对每项实质性议题的影响，以便信息使用者做出关于组织的知情评估和决定。为此我们鼓励报告这些额外行业披露项和建议，但不做强制要求。

当组织报告额外行业披露项时，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信息（见[GRI 1](#)中的要求7）。

如果组织报告的信息适用于一个以上的实质性议题，无需为每个议题重复报告。组织可以只报告一次，并说明所报告的信息适用的相关议题。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关于使用行业标准报告披露项，请参见[GRI 1: 基础 2021](#)中的要求5，了解更多信息。

### 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本标准中列出的所有披露项，包括来自GRI标准的披露项和额外行业披露项，均包含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本标准的披露项时，组织需要包含相关的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见[GRI 1: 基础 2021](#)中的要求7）。通过这种标识方法，可帮助信息使用者评估组织的报告中包含了适用行业标准中的哪些披露项。

### 定义的术语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应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参考文件和资源

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以及有助于组织报告实质性议题并参考的其他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这些文件和资源是对[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以及GRI议题标准中所列参考文件和资源的补充。

图2 · 每项议题下的报告结构

Reporting on local communities														
<p>If the organization has determined local community is a material topic, this section lists the disclosures that have been identified as relevant for reporting on the topic by the oil and gas sector.</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STANDARD</th> <th style="width: 80%;">DISCLOSURE</th> <th style="width: 10%;">SECTOR STANDARD REF #</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 Management of the topic</b></td> <td> <p>GRI 3: Material Topics</p> <p><b>Disclosure 3-3 Management of material topics</b></p> <p><b>Additional sector recommendations 3</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scribe the means for identifying stakeholders and engaging with local communities.</li> <li>• List the vulnerable groups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identified.</li> <li>• List any collective or individual rights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determined to be of particular concern to the local communities.'</li> <li>• Describe the approach of the organization to engaging with vulnerable groups, inclu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ow it seeks to ensure engagement is meaningful; and</li> <li>- How it seeks to ensure safe and equitable gender participation.</li> </ul> </li> </ul> </td> <td>11.15.1</td> </tr> <tr> <td><b>2 Topic Standards disclosures</b></td> <td> <p>GRI 413: Local Communities 2016</p> <p><b>Disclosure 413-1 Operations with local community engagement, impact assessments,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b></p> <p><b>Disclosure 413-2 Operations with significant actual and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s on local communities</b></p> <p><b>Additional sector recommendation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scribe impacts on the health of local communities as a result of exposure to pollution caused by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or us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li> </ul> </td> <td>11.15.2 11.15.3</td> </tr> <tr> <td><b>4 Additional sector disclosures</b></td> <td> <p>Report the number and type of grievances filed by local communities, includ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percentage of these grievances that were addressed and resolved;</li> <li>• the percentage of grievances that were resolved through remediation.</li> </ul> </td> <td>11.15.4</td> </tr> </tbody> </table>			STANDARD	DISCLOSURE	SECTOR STANDARD REF #	<b>1 Management of the topic</b>	<p>GRI 3: Material Topics</p> <p><b>Disclosure 3-3 Management of material topics</b></p> <p><b>Additional sector recommendations 3</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scribe the means for identifying stakeholders and engaging with local communities.</li> <li>• List the vulnerable groups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identified.</li> <li>• List any collective or individual rights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determined to be of particular concern to the local communities.'</li> <li>• Describe the approach of the organization to engaging with vulnerable groups, inclu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ow it seeks to ensure engagement is meaningful; and</li> <li>- How it seeks to ensure safe and equitable gender participation.</li> </ul> </li> </ul>	11.15.1	<b>2 Topic Standards disclosures</b>	<p>GRI 413: Local Communities 2016</p> <p><b>Disclosure 413-1 Operations with local community engagement, impact assessments,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b></p> <p><b>Disclosure 413-2 Operations with significant actual and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s on local communities</b></p> <p><b>Additional sector recommendation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scribe impacts on the health of local communities as a result of exposure to pollution caused by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or us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li> </ul>	11.15.2 11.15.3	<b>4 Additional sector disclosures</b>	<p>Report the number and type of grievances filed by local communities, includ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percentage of these grievances that were addressed and resolved;</li> <li>• the percentage of grievances that were resolved through remediation.</li> </ul>	11.15.4
STANDARD	DISCLOSURE	SECTOR STANDARD REF #												
<b>1 Management of the topic</b>	<p>GRI 3: Material Topics</p> <p><b>Disclosure 3-3 Management of material topics</b></p> <p><b>Additional sector recommendations 3</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scribe the means for identifying stakeholders and engaging with local communities.</li> <li>• List the vulnerable groups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identified.</li> <li>• List any collective or individual rights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determined to be of particular concern to the local communities.'</li> <li>• Describe the approach of the organization to engaging with vulnerable groups, inclu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ow it seeks to ensure engagement is meaningful; and</li> <li>- How it seeks to ensure safe and equitable gender participation.</li> </ul> </li> </ul>	11.15.1												
<b>2 Topic Standards disclosures</b>	<p>GRI 413: Local Communities 2016</p> <p><b>Disclosure 413-1 Operations with local community engagement, impact assessments,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b></p> <p><b>Disclosure 413-2 Operations with significant actual and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s on local communities</b></p> <p><b>Additional sector recommendation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scribe impacts on the health of local communities as a result of exposure to pollution caused by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or us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li> </ul>	11.15.2 11.15.3												
<b>4 Additional sector disclosures</b>	<p>Report the number and type of grievances filed by local communities, includ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percentage of these grievances that were addressed and resolved;</li> <li>• the percentage of grievances that were resolved through remediation.</li> </ul>	11.15.4												
<p><b>1 议题的管理</b></p> <p>组织需要报告其如何使用 <i>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i>的披露项 3-3 来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p>														
<p><b>2 议题标准披露项</b></p> <p>列出GRI议题标准中被确定为与本行业的组织相关的披露项。如果组织确定议题具有实质性，就需要报告这些披露项，或在GRI内容索引中解释不适用的原因。关于披露项的内容，包括要求、建议和指导，请参见议题标准。</p>														
<p><b>3 额外行业建议</b></p> <p>可列出额外行业建议，作为对议题标准披露项的补充，也是对本行业的组织的建议。</p>														
<p><b>4 额外行业披露项</b></p> <p>可列出额外行业披露项。连同议题标准披露项报告这些信息，可确保组织充分报告与议题有关的影响。</p>														
<p><b>5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b></p> <p>GRI内容索引必须包含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以便信息使用者评估组织的报告中包含了行业标准中的哪些披露项。</p>														

# 1. 行业概况

作为一种自然资源，煤炭的使用可以追溯到古代。煤炭开采现在是一个规模庞大的全球性行业，为能源生产和冶金过程提供原材料。目前，动力煤占全球电力产量的三分之一以上 [22]，而冶金煤主要用于炼钢，占世界煤炭产量的15% [18]。煤炭还被用来生产合成化合物，如水泥、染料、石油、蜡、药品和杀虫剂。

煤炭组织性质多样。有些组织专注于这一商品，以单一所有权形式，将开采、分配和消费渠道相结合；有些组织则是大型、多元化组织，开采不同商品或在不同行业经营。行业内一些规模最大的组织是国有企业。

煤炭燃烧会产生大量的温室气体(GHG)和其他气体排放，是全球最大的二氧化碳( $\text{CO}_2$ )单一排放源[20]。由于脱碳措施的实施、可再生能源成本的下降，以及改用温室气体排放强度较低的能源，发电用煤量已经广泛下降[17]。

## 行业活动和业务关系

组织通过其活动和业务关系，可能对经济、环境和人产生影响，进而对可持续发展产生负面或正面作用。在确定实质性议题时，组织应考虑其活动和业务关系的影响。

### 活动

组织的影响因其开展的活动类型而异。下面的清单概述了本标准所定义的煤炭行业的部分关键活动。请注意，本清单并不详尽。

**探矿和勘探：**勘测资源，包括可行性评估、地质测绘、航空摄影、物探测量和钻孔。

**开发：**设计、规划和建设矿场，包括加工和工作者设施。

**采矿：**使用地表采矿、地下采矿或原位技术开采煤炭。

**加工：**粉碎、清洗和加工煤炭，去除多余物质；加工成煤球、液体和气体或炼钢用焦炭。

**关闭和恢复：**加工设施停用，土地复垦和恢复，关闭和密封废弃的设施。

**运输：**通过驳船、传送带、火车、卡车或船舶将煤运到消耗点；与油或水混合时，通过管道以煤浆形式运输。

**储存：**在矿区或进出口码头储存煤炭。

**销售和营销：**为钢铁生产、水泥生产、电力生产和制造业等目的销售煤炭产品。

### 业务关系

组织的业务关系包括与业务伙伴以及价值链中实体的关系，包括第一级以外的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以下类型的业务关系在煤炭行业很普遍，在确定行业内组织的影响时也很重要。

**合资企业**是煤矿开采中常见的形式，其中的多个组织之间分配资产或项目的成本、利益和责任。煤炭行业的组织可能会因为合资企业而受到负面影响，即使本身是非经营性伙伴。

**供应商和承包商**在煤炭行业的某些项目阶段大量使用，如建设施工，或提供其他服务或产品。本标准下的一些重大影响涉及供应链。

**客户**购买煤炭并用来生产能源、热量和物料，燃烧煤炭时会产生温室气体(GHG)和其他气体排放。虽然减少和管理排放的主要责任在于客户，但开采煤炭的组织也应采取行动，减少其产品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并披露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范围3 温室气体排放）。因此，本标准不仅包括直接(范围1)和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还包括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 行业与可持续发展

煤炭一直是世界能源的基本来源，有助于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同时，煤炭也是造成空气污染和人为气候变化的主要排放源，影响波及全球各个地区，对数百万人的健康、生活、生计和人权造成负面影响[36]。

如《巴黎协定》所述，全球大多数国家已承诺将全球平均升温保持在远低于工业化前 $2^{\circ}\text{C}$ 的水平，并努力将升温幅度限制在 $1.5^{\circ}\text{C}$ ，从而应对气候变化[10]。但根据目前国家自主贡献（NDC）中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预计到2100年平均升温将达到 $2.7^{\circ}\text{C}$  [9]。这将导致极端气候和天气事件发生的频率和强度增加，并带来其他长期、不可逆转的影响，如海平面上升、冰盖融化、海洋变暖和酸化。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确认，全球升温宜限制在 $1.5^{\circ}\text{C}$  [16]，这需要到2030年将CO<sub>2</sub>排放量降低45%（与2010年的水平相比），并在2050年达到净零。因此，世界需要向基于可负担、可靠和可持续能源的低碳经济转型。与此同时，这一转型将解决全球空气污染问题。为了在2050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国际能源署（IEA）强调，需要停止投资新的煤炭生产设施，或延长现有矿场的开采时间[19]。由于气候政策（如碳定价和空气污染法规）以及对公共资金和补贴的限制，削弱了煤炭作为低成本燃料的竞争力，越来越多金融机构从动力煤业务中撤资[20]。

转型给煤炭行业的组织带来了严峻挑战。在《格拉斯哥气候公约》中，近200个国家承诺“加快努力，逐步减少未采取减排措施的煤电”[8]，其中有40个国家承诺逐步淘汰现有的未采取减排措施的燃煤发电[29]。因此，面临提前关闭的煤炭业务将越来越多，对工作者和社区的影响也将相应上升。工作者在该行业及其供应链的就业机会将减少，依赖煤炭的矿业社区可能会出现高失业率。

煤炭组织和政府携手合作，可实现工作者和社区的公正转型。公正转型是迈向可持续经济的公平、平等的途径，能够促进体面工作、社会包容及消除贫困。结合以工作者为本的公共政策和计划，可为所有工作者、其家人和相关社区带来安全、体面的未来[35]。这是《巴黎协定》和《格拉斯哥气候公约》的重要内容，并被许多国家纳入到已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的实施计划中[9]。

考虑到电力的获取和安全等方面，不同国家之间，低碳转型的时间框架及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有所不同。因此，发展中经济体预计将晚于发达经济体实现净零排放。

即便全球都在实施脱碳政策，在可预见的未来，煤炭仍可能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重要能源。煤炭活动可以提供重要的收入来源和能源独立，往往支持当地的经济发展、就业、基础设施和服务。尽管在国家层面上带来了收入，但资源财富并不总是意味着公平分配经济回报。经济上依赖于不可再生资源的国家有时经济不稳定，容易发生冲突。这可能是由于多种因素，例如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政府支出不透明、围绕资源控制权的冲突以及经济多元化水平不高[26] [37]。

煤炭开采活动还对环境和民众产生许多其他影响，包括人权方面的影响。煤炭项目通常规模巨大，长期持续，并涉及重大投资和资金流动。开采煤炭需要从地下移除大量土壤和岩石，并产生大规模废物流。如果在偏远、受保护或原始地区开采，对环境的影响可能特别严重，甚至在煤矿关闭后依然存在。大量工作者涌入矿区，加上财政资源的增加和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可能会引发对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的社会经济问题。此外，对自然资源管治不力，包括腐败和收入管理不善，可能加剧负面影响，妨碍财富分配到当地社区。

## 可持续发展目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是193个联合国会员国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包括全球实现可持续发展[11]的整体行动计划。

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如同整体、不可分割，组织可通过加强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正面影响，或防止和减轻负面影响，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尽管煤炭行业有助于满足世界能源需求，并在实现“目标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方面发挥作用，但开采和燃烧煤炭是造成气候变化的主要因素。气候变化也会加剧其他挑战，如获取清洁水、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确保获得可负担、可靠和可持续的能源，同时根据“目标13：气候行动”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并转型到低碳经济，是该行业最主要的挑战之一。

在许多地区，煤炭行业仍然提供了重要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如果劳动条件和工作场所危害得到适当管理，行业可以为“目标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以及“目标1：无贫穷”做出积极贡献。向低碳经济转型所引发的煤矿加快关闭，从长远来看将削弱这些贡献，反而对受影响的工作者和当地社区造成潜在影响。

通过适当管理环境影响，煤炭行业可以为“目标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以及“目标12：负责任消费和生产”作出贡献。煤炭行业的存在也可以刺激其他经济活动，从而加强对矿场当地社区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表2**展示了煤炭行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基于对以下方面的评估确定：每项可能的实质性议题中描述的影响，与每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具体目标，以及对该行业进行的现有分析（见参考文件[34]）。

表2并非报告工具，而是说明煤炭行业的重要影响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之间的联系。关于使用GRI标准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请参见参考文件[40] 和[41]。

表2 · 煤炭行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1 人口 PEOPLES	2 生产 PRODUCTION	3 土地和资源 LAND AND RESOURCES	4 社会健康 SOCIAL WELL-BEING	5 性别平等 GENDER EQUALITY	6 清洁水和卫生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7 气候行动 CLIMATE ACTION	8 经济公平和包容 ECONOMIC EQUITY AND INCLUSIVENESS	9 财务透明度 FINANCIAL TRANSPARENCY	10 商业道德 BUSINESS ETHICS	11 反腐败 ANTI-CORRUPTION	12 可持续采购 SUSTAINABLE PROCUREMENT	13 社会 SOCIETY	14 全球气候 GLOBAL CLIMATE	15 生物多样性 BIODIVERSITY	16 平等、公正 EQUALITY AND JUSTICE IN INDUSTRIES	17 合作伙伴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议题12.1 温室气体排放												●	●				
议题12.2 气候适应、韧性和转型	●						●	●					●				
议题12.3 关闭和恢复								●			●				●		
议题12.4 气体排放					●						●	●			●		
议题12.5 生物多样性						●					●			●	●		
议题12.6 废弃物					●		●				●				●		
议题12.7 水资源和污水						●					●			●	●		
议题12.8 经济影响	●				●				●	●	●						
议题12.9 当地社区	●				●		●	●								●	
议题12.10 土地和资源权利	●										●					●	
议题12.11 原住民权利	●				●		●				●					●	
议题12.12 冲突与安保																●	
议题12.13 资产完整性和重大事件管理					●						●						
议题12.14 职业健康和安全					●				●								
议题12.15 雇佣实践	●				●				●	●							
议题12.16 童工	●								●							●	
议题12.17 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									●							●	
议题12.18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	
议题12.19 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				●	●						●	
议题12.20 反腐败											●					●	
议题12.21 向政府付款	●														●	●	●
议题12.22 公共政策												●				●	

## 2. 可能的实质性议题

本节包括煤炭行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每个议题均阐述行业中与该议题相关的最重大的影响并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组织报告该议题。组织需核对本节的每个议题，并确定对组织而言是否为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

### 议题12.1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 (GHG) 排放包括导致气候变化的气体排放，如二氧化碳 (CO<sub>2</sub>) 和甲烷 (CH<sub>4</sub>)。本议题涵盖与组织活动相关的直接 (范围1) 和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以及组织活动上下游产生的其他间接 (范围3) 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是造成气候变化的主要单一因素，并且还在加速产生影响。研究表明，1750年以来，人类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 (CO<sub>2</sub>) 排放约有半数产生于过去40年，主要是由于化石燃料的使用增加，包括煤炭[42]。

对于煤炭而言，最终使用活动造成了最重大的温室气体排放，被归类为其他间接 (范围3) 温室气体排放。这些排放主要来自于发电和供热、钢铁生产和水泥制造。在所有能源中，煤炭燃烧时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最高，是全球CO<sub>2</sub>排放的最主要单一来源。以每生产一单位电力所释放的温室气体计算，主要用于发电的动力煤的排放量通常是天然气的两倍以上 [57]。钢铁生产使用冶金煤，四分之三的能源需求来自煤炭 [59]。钢铁工业的排放占全球能源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7%左右。<sup>2</sup>

煤炭开采活动也消耗大量能源。除非可再生能源提供必要的电力，采矿作业就会产生CO<sub>2</sub>排放。这些排放被归类为直接 (范围1) 温室气体排放（来自组织拥有或控制的活动），以及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组织消耗的通过购买或获取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所形成）。

煤炭开采中使用的能源量以及由此产生的CO<sub>2</sub>排放取决于几个因素，如采矿方法、矿井深度、地质、矿井生产力和所需的提炼程度。耗能最高的活动包括运输、勘探、钻探、挖掘、提取、研磨、破碎、碾磨、抽水和通风。由于对运输、通风和抽水的要求更高等因素，地下矿场的开采和运输可能比地面采矿需要更多能源。使用炸药进行爆破、矿井火灾和其他事故以及关闭和恢复活动也是温室气体排放的来源。

除了CO<sub>2</sub>，煤炭作业也导致甲烷 (CH<sub>4</sub>) 的排放。这种温室气体的全球变暖潜势远高于CO<sub>2</sub>；如果考虑100年的影响，一吨CH<sub>4</sub>的排放量相当于28至36吨CO<sub>2</sub>[49] [61]。据估计，煤矿开采占全球人类活动产生的CH<sub>4</sub>排放量的11%[54]，最近的计量还表明，能源生产中的CH<sub>4</sub>排放量可能被低估了[53]。

来自煤矿的CH<sub>4</sub>在开采过程中和开采后都会释放到大气中。煤矿甲烷 (CMM) 可能通过地下煤矿的脱气系统和通风空气释放。CMM也可能通过废弃或关闭矿井中的通风孔或地面裂缝、地面矿井煤层中的渗漏以及储存和运输中的逸散性排放而释放。由于较深的煤层气体含量较高，地下矿井产生了大部分CH<sub>4</sub>导致的直接 (范围1) 温室气体排放。

与煤炭开采和使用有关的其他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一氧化二氮 (N<sub>2</sub>O) 和臭氧 (O<sub>3</sub>)。

<sup>2</sup> 根据国际能源署 (IEA)，能源的CO<sub>2</sub>的排放包括化石燃料的燃烧和工业过程的排放 [48]。

##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温室气体排放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2.1.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2:能源 2016	披露项 302-1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12.1.2
	披露项 302-2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12.1.3
	披露项302-3能源强度	12.1.4
GRI 305: 排放 2016	披露项305-1直接（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  额外行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报告来自CH4的直接（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总量<sup>4</sup>。</li><li>• 按来源类型（固定源燃烧、加工、逸散），报告直接（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明细。<sup>3</sup></li></ul>	12.1.5
	披露项305-2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	12.1.6
	披露项305-3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12.1.7
	披露项305-4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12.1.8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2: 能源 2016](#) 和 [GRI 305: 排放 2016](#) 列出与本议题报告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3</sup> 这一额外行业建议是基于 [GRI 305: 排放 2016](#) 中的条款2.2.5.3。

## 议题12.2气候适应、韧性和转型

气候适应、韧性和转型是指组织如何适应当前和预见的气候变化相关风险，以及如何促进社会和经济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本议题涵盖组织向低碳经济转型的战略，以及转型对工作者和当地社区的影响。

《巴黎协定》的签署国已承诺将全球变暖保持在远低于工业化前 $2^{\circ}\text{C}$ 的水平，并进一步努力将升温幅度限制在 $1.5^{\circ}\text{C}$ 。然而，目前可用的全球化石燃料储量远超在维持这一限度的同时可消耗的最大数量 [83]。为此，煤炭组织面临压力，需要制定目标以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关闭运营点或调整业务模式，以减少对动力煤的依赖，投资于新技术以从大气中清除碳，并创建碳汇。

由于煤炭排放的 $\text{CO}_2$ 最多，在化石燃料中的单位能源排放强度最高（另见[议题12.1 温室气体排放](#)），燃煤通常是政府在履行《巴黎协定》承诺时寻求控制的首要活动。低碳转型已经开始，促使煤炭消耗下降。预计到2050年，煤炭的使用将最终减少25-90%，具体比例视采用的情景而异。<sup>4</sup>

虽然发电用的能源已有替代方案，但钢铁制造商目前仍然缺乏经济上可行的煤炭替代方案，导致转型时间较长。燃烧煤炭而不排放 $\text{CO}_2$ 的技术解决方案正在测试阶段，如碳捕获和碳封存。但此等技术的发展速度并没有达到满足必要减排量所需，环境影响仍有待评估，而且新投资仍然匮乏。

能源转型给组织、工作者以及依赖于煤炭活动的当地社区带来高风险。随着煤炭市场的萎缩，一些组织将被迫关闭业务，可能会对其财务生存能力产生影响。组织的资产可能搁浅，实物资本的价值可能因转型而急剧下降，导致资产的核销。

组织可通过多样化的方式减缓这些风险，例如寻求业务多元化而非局限于煤炭，投资于技术解决方案，并通过行业协作推动创新，并专注于预计可长时间运营的细分市场。然而，将现有煤炭资产出售给其他实体以减少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而不是关闭业务），可能不利于减缓气候变化的努力。将煤炭资产转手给继续采煤的组织，并不能减少整体排放，反而会导致排放增加。如果组织将关闭和恢复的责任转移给责任心不强和缺乏经验的运营方，也可能不利于管理最终关闭造成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另见[议题12.3关闭和恢复](#)）。

向低碳经济转型可能会影响就业、政府收入和行业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更频繁的关闭不太可能像过去那样由新开设的采煤设施所抵消。工作者可能会面临与就业能力、技能再造和再就业机会有关的问题。在没有对关闭和恢复作出充分准备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给政府和当地社区带来经济负担，特别是严重依赖煤炭生产提供的收入的国家。

为实现向低碳经济的公正转型，需要认识到工作者、当地社区和国家经济对煤炭行业的不同依赖程度，并为受影响的人群创造高质量的就业机会。组织为促进公正转型可采取的行动包括：充分提前发布关闭通知；与政府和工会合作；倡导气候一致政策（另见[议题 12.22 公共政策](#)）；对工作者进行再培训、技能再造和重新部署；并在受影响的社区进行替代性投资。尽早且有效地征询利益相关方和当地社区的意见，也被认为是实现公正转型的关键（另见[议题12.3 关闭和恢复](#)）。转型也可能有利于重振经济活动，提供新的就业和技能发展机会。

### 方框1.转型计划和情景分析

人们越来越期望高排放行业的组织披露转型计划。此等计划是“组织商业战略的一个方面，规定了一系列支持其向低碳经济转型的目标和行动”[91]。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观点，信息使用者寻找组织战略或业务模式调整计划以及低碳转型时降低风险并增加机会所需行动的信息。转型计划可侧重的方面包括实现净零排放。

借助情景分析，煤炭组织可同时考虑未来状态的多种替代形式，适用于考察向低碳经济转型给组织带来的风险。组织通常根据转型的速度来定义情景，并以相应的全球平均温度变化表示。实现与《巴黎协定》相一致的情景，需要使全球变暖幅度远低于 $2^{\circ}\text{C}$ 。其他情景可根据组织所在国家的具体情况来定义。组织可将与这种变暖幅度相对应的温室气体预期减排量转化为预期收入。如需更多指导，请参见TCFD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使用情景分析法·2017 [92]。

<sup>4</sup>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制定的三个主要情景：既定政策情景（STEPS）、公开承诺情景（APS）和2050年净零排放情景（NZE）[76]。

## 关于气候适应、韧性和转型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气候适应、韧性和转型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该组织是否制定了转型计划。如果有，说明该等计划是否列入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如适用）。</li> <li>说明组织的政策、承诺和行动，以防止或减缓在向低碳经济转型时对<u>工作者</u>和<u>当地社区</u>的影响。</li> <li>说明组织指定的负责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人员级别和职能。</li> <li>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对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职能。</li> <li>说明管理气候变化相关影响的责任是否与绩效评估或激励机制挂钩，包括在<u>最高管治机构成员</u>和<u>高管</u>的<u>报酬政策</u>中如何体现。</li> <li>说明用于评估组织战略韧性的气候变化相关情景，包括变暖2 °C或2°C以下的情景。</li> </ul>	12.2.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p><a href="#">披露项201-2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及其他风险和机遇</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已探明和可能储量的排放潜力。<sup>5</sup></li> <li>说明为识别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遇提供依据的内部碳定价和煤炭定价假设。</li> <li>说明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或可能影响组织的运营或收入，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已探明和可能储量的开发；</li> <li>现有资产潜在的核销和提前关闭；</li> <li>当前<u>报告期</u>的煤炭产量以及未来五年的预计产量。</li> </ul> </li> <li>报告分配给以下方面的资本支出（CapEx）的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探测、勘探、收购和开发新储量；</li> <li>扩建现有煤矿；</li> <li>来自可再生来源的能源（按来源类型）；</li> <li>从大气中清除CO<sub>2</sub>的技术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li> <li>有助于组织解决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研发计划。</li> </ul> </li> <li>报告捕获并封存的CO<sub>2</sub>的净质量公吨数，<sup>6</sup>按以下细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点源捕获的碳；<sup>7</sup></li> <li>直接从大气中捕获的碳。</li> </ul> </li> <li>报告计划中、进行中或已完成的煤炭资产剥离活动。对于每项此等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组织如何考虑对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政策承诺；<sup>8</sup></li> <li>说明是否设立了规定，以确保关闭的负面影响得到解决，并确保收购煤炭资产的实体遵循现有的关闭和恢复计划。</li> </ul> </li> </ul>	12.2.2
GRI 305: 排放 2016	<p><a href="#">披露项305-5温室气体减排量</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的目的和具体目标是如何确定的，具体说明这些目的和具体目标是否基于科学共识，并列出目的和具体目标所符合的任一权威性政府间文件或强制性法规。</li> <li>报告这些目的和具体目标所适用的范围（1、2、3）温室气体排放、活动和<u>业务关系</u>。</li> <li>报告目的和具体目标的<u>基线</u>以及达成目的/具体目标的时间表。</li> </ul>	12.2.3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p>说明组织关于气候变化公共政策制定和游说的方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对（作为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和游说之重心的）气候变化相关重大问题的立场，以及这些立场与组织的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开立场之间的任何差异；</li> <li>组织是否属于任何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和游说的代表协会或委员会，或向其提供捐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捐助的性质；</li> <li>- 组织在气候变化相关重大问题上的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开立场与代表协会或委员会立场之间的任何差异。<sup>9</sup></li> </ul> </li> </ul>	12.2.4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和 *GRI 305: 排放 2016*列出与本议题报告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气候适应、韧性和转型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5</sup> 组织在此额外行业建议中使用的“储量”的定义应与其合并财务报表或同等文件中使用的定义相同。

<sup>6</sup> 组织应报告使用碳捕获与碳封存技术捕获的CO<sub>2</sub>量，减去由于这一过程或在这一过程中排放的CO<sub>2</sub>量，有时被称为“净减排”( net reduction of emissions ) [71]。

<sup>7</sup> 点源包括工业和能源相关来源。

<sup>8</sup> 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政策承诺和尊重人权的承诺在*GRI 2：一般披露2021*的披露项2-23政策承诺中报告。

<sup>9</sup> 这些额外行业披露项是基于*GRI 415: 公共政策2016*中的条款1.2.1和1.2.2。

## 议题12.3关闭和恢复

在商业使用结束时，组织应关闭资产和设施，并恢复运营点的状况。在关闭过程中和关闭后都会产生影响。本议题涵盖组织关闭和恢复的方法，包括组织如何考虑对环境、当地社区和工作者的影响。

煤矿关闭后，潜在的环境影响包括土壤和水污染、地貌变化以及干扰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物。关闭还可能导致对当地社区的长期社会经济影响（另见议题12.9）。准备并实施负责任的关闭，对煤炭行业越来越重要，因为需要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并向低碳经济转型（见议题12.2 气候适应、韧性和转型）。这种紧迫性将导致更频繁、更早地关闭煤炭活动。

地表采矿和地下采矿的关闭影响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地表采矿需要使用更多土地，涉及大量恢复活动，而废弃的地下矿井甚至在采矿活动停止后也可能排放煤矿甲烷，持续增加温室气体排放（另见议题12.1）。

对关闭的规划往往需要在项目的早期阶段进行，以预计潜在的影响，包括对当地社区及其生计的影响。关闭和恢复活动可以包括：

- 保持露天或地下工作场所的稳定，如填埋以防止沉降；
- 拆除或转换基础设施，以确保人员安全；
- 恢复废石堆和尾矿设施，以控制水土流失和土地退化；
- 管理因废弃矿井排水、废石和尾矿浸出造成的废弃物、地表水以及地下水质量问题（另见议题12.6 废弃物和议题12.7 水资源和污水）；以及
- 关闭后的环境和社会经济监测。

运营点的关闭和恢复完成后，应能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生态系统，与关闭后的土地使用计划相适应，并考虑到当地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如不能有效关闭资产和恢复场地，会使土地无法用于其他生产性用途，并可能因污染或含有危险材料而导致健康和安全危害。

如果没有充分注意或缺乏对经济振兴、社会保障和劳动力转型的充分规划，关闭的影响可能会加剧。若没有明确的责任方或分配的资金，关闭的煤炭设施会给社区和政府造成环境问题和财务负担。

但关闭和恢复阶段也可能提供额外就业机会，例如长时间涌入更多工作者，这可能会加剧其他环境压力。当这一阶段结束，工作者可能被裁员，当地社区将面临经济衰退和社会混乱。对于依赖煤炭行业提供就业、收入、税收和其他款项、社区发展和其他利益的社区而言，这些影响尤其重大。

地方和国家政府、煤炭组织、工作者和工会必须携手合作，从而减缓负面影响，确保公正转型，在向低碳经济转型的同时，实现体面工作、社会包容和经济机会 [101]。组织可采取的行动包括提供提前退休、技能再造、再培训、工作者转移计划和搬迁援助计划。

## 关于关闭和恢复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关闭和恢复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与<u>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u>就关闭以及关闭后的规划与实施（包括采矿后土地使用）沟通的方法。</li> </ul>	12.3.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2:劳资关系 2016	<p><a href="#">披露项402-1有关运营变更的最短通知期</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与<u>工作者</u>在<u>重大运营变更</u>之前沟通的方法。</li> </ul>	12.3.2
GRI 404:培训与教育 2016	<p><a href="#">披露项404-2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渡援助方案</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为帮助工作者过渡到关闭后运作阶段，现有的劳动力过渡计划（例如重新部署、协助再就业、重新安置以及裁员补贴）。</li> </ul>	12.3.3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请列出下列运营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制定关闭和恢复计划；</li> <li>已关闭；</li> <li>正在关闭。</li> </ul>	12.3.4
报告组织为关闭和恢复所准备的总货币价值，包括关闭后的环境和社会经济监测以及运营点的善后处理，并按项目提供这一总额的明细。		12.3.5
说明为管理当地社区面向可持续的采矿后经济的社会经济转型，组织所做的非财务准备，包括合作行动、项目和计划。		12.3.6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2: 劳资关系 2016](#) 和 [GRI 404: 培训与教育 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关闭和恢复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2.4 气体排放

气体排放包括对空气质量、生态系统以及人类和动物健康有负面影响的污染物。本议题涵盖硫氧化物 ( $\text{SO}_x$ )、氮氧化物 ( $\text{NO}_x$ )、颗粒物 (PM)、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一氧化碳 (CO) 和重金属 (如铅、汞和镉) 排放的影响。

除了温室气体(GHG)排放，煤炭是气体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人为来源。在全球范围内，空气污染造成严重的健康问题，引发心肺疾病、中风、呼吸道感染和神经系统损害，每年导致数百万人死亡[114]。儿童、老人、穷人以及邻近运营点的当地社区受这些排放的影响尤其严重。空气污染还对社区和政府造成经济负担，例如，过早死亡、医疗费用增加、生产力损失和作物减产[109]。

煤炭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包括CO、 $\text{NO}_x$ 、PM和 $\text{SO}_2$ 。这些排放可能来自尾矿池或废弃物区域的蒸发；钻探、爆破、储存、运输、装载和卸载的逸散性粉尘排放；精炼和加工活动；供应和产品的运输；事故，如矿井火灾。

除了影响健康，污染物的排放也会影响生态系统。例如，进入海洋或水道的氮气排放和汞会对海洋生物产生不利影响。 $\text{NO}_x$ 也是造成地面臭氧的主因之一，通常被称为烟雾。硫氧化物会导致酸雨，加剧海洋酸化。酸雨和地面臭氧的负面影响包括水和土壤退化，损害植物群和动物群的机能和生长能力。一些空气污染物，包括甲烷、黑碳和臭氧，也是导致气候变化的短暂气候污染物（另见议题12.1 温室气体排放）。

砷、镉、铅、汞、硒和其他重金属是与煤炭使用有关的其他污染物。煤炭中的杂质和化学成分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燃烧时形成的PM、 $\text{SO}_2$ 和汞排放，其中一些可以通过洗煤来减缓[107]。煤炭燃烧的排放由其他行业的组织造成，如公用事业和钢铁，但负面影响与煤炭开采组织直接相关。

## 关于气体排放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气体排放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组织为预防或<u>减缓</u>煤尘的颗粒物排放对<u>当地社区</u>和<u>工作者</u>的潜在负面影响所采取的行动。</li> <li>• 说明为改善煤炭质量以减少使用阶段的有害气体排放而采取的行动。</li> </ul>	12.4.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5: 排放 2016	<a href="#">披露项 305-7 氮氧化物 (NO<sub>x</sub>)、硫氧化物 (SO<sub>x</sub>) 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a>	12.4.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5: 排放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气体排放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2.5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是指生物体之间的差异性，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不仅具有内在价值，对人类健康、食品安全、经济繁荣、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其影响也至关重要。本议题涵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对植物和动物物种、遗传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

煤炭活动通常需要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开发，在短期和长期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直接、间接和累积性影响。煤炭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空气、土壤和水污染、毁林、土壤侵蚀以及水道沉积。其他影响可能包括动物死亡或更难抵御捕食性动物、栖息地破碎和转换，以及招致入侵物种和病原体。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自然资源的可用性、可及性或质量受到限制，进而影响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的福祉和生计（另见[议题12.9当地社区](#)和[议题12.11原住民权利](#)）。当活动发生在保护区或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时，影响可能会加剧，乃至远超活动的地理边界和运营点的运作周期（另见[议题12.3关闭和恢复](#)）。

不同的采矿方法对生物多样性带来不同风险。露天矿比地下矿的影响更严重，因为随着矿区的加深和扩大，受影响的地区也随时间推移而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可能来自：

- 为矿坑、通道和扩展到新地区进行土地清理；
- 道路和其他线性基础设施造成的栖息地破碎；
- 地下矿井的地面沉降；
- 破坏地表水、湿地和地下水生态系统；以及
- 污水排放、酸性矿排水、尾矿池或覆土堆造成的地下水或地表水污染（另见[议题12.6废弃物](#)和[议题12.7水资源和污水](#)）。

煤炭行业的活动也会造成对生物多样性的累积影响。例如，随着煤炭活动扩展到新地区，将开辟新通道，通常需要清理土地，不仅导致栖息地破碎和转换，也可能增加土地的使用，或使其他行业在同一地区建立业务，从而加剧影响。为适应露天采矿而改变土地用途，如果导致碳汇消失，会加剧气候变化的影响。而气候变化也可能从各个方面影响生物多样性，包括单个生物体、种群、物种分布及生态系统的组成和功能，预计这些影响将随着气温的升高而恶化。（另见[议题12.1温室气体排放](#)和[议题12.2气候适应、韧性和转型](#)）。

为限制和管理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许多煤炭组织使用缓解措施层级工具，从而为行动提供依据。这一工具为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提出优先措施顺序，其中预防优先于补救。首先是避免影响，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影响。只有在采取所有预防措施后，补救措施才是可行的。补救措施包括恢复或复原退化或损害，以及在所有其他措施实施后消除残余影响 [121]。

## 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生物多样性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在运营点实现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或净收益的政策和承诺；以及这些承诺是否适用于现有和未来运营点以及<u>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u>以外的运营点。</li> <li>报告缓解措施层级的实施是否为管理生物多样性相关影响的行动提供了依据。</li> </ul>	12.5.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4: 生物多样性 2016	<p><a href="#">披露项304-1组织在位于或邻近保护区和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拥有、租赁、管理的运营点</a></p>	12.5.2
	<p><a href="#">披露项304-2活动、产品和服务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对受影响栖息地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li> </ul>	12.5.3
	<p><a href="#">披露项304-3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a></p>	12.5.4
	<p><a href="#">披露项304-4受运营影响的栖息地中已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a></p>	12.5.5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4: 生物多样性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生物多样性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2.6废弃物

废弃物是指持有者丢弃、打算丢弃或被要求丢弃的任何物品。如果管理不善，废弃物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负面影响，范围可能会超出废弃物产生和丢弃的地点。本议题涵盖废弃物带来的影响，包括由于建筑和恢复活动带来的影响。

煤炭活动通常会产生大量废弃物，包括有害废弃物。最主要的废物流来自煤炭的开采或加工，包括覆盖层、岩石废料和尾矿。这些废物流也可能含有有毒或有害物质，包括重金属，可能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和食物来源，对植物和动物物种及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进一步的影响可能包括土地丧失生产力和土地侵蚀。影响的严重性可能取决于组织的废弃物管理方法、法规，以及煤炭活动附近是否有回收和处置设施。

地表采矿产生的覆盖物通常被储存在邻近土地，直到采矿完成后回填矿坑。某些地表采矿技术（如山顶移除）的处置方案有限，因为覆盖物不能回填矿坑。在这些情况下，处置方法包括邻近山谷填埋，导致的影响包括水道被掩埋，对于生态系统和人类有害的有毒物质聚集（另见[议题12.5生物多样性](#)和[12.7水资源和污水](#)）。

煤炭尾矿浆是煤炭加工产生的残留废弃物，通常被丢弃到尾矿池、过滤、堆放或在地下空隙中处置。尾矿坝包含的地面尾矿储存设施可能覆盖广大地区。不含有害物质的尾矿可以从设施中排出，而后重塑形状，用土壤覆盖并建立植被。然而，当含有重金属、氟化物、化学加工剂、硫化物或悬浮物时，尾矿就会对当地社区造成健康风险，污染环境，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另见[议题12.9当地社区](#)和[议题12.13资产完整性和重大事件管理](#)）。

岩石废料和粗尾矿通常堆积管理，或在建造的废石堆或原来的露天作业中处理。岩石堆的进一步环境影响包括风或雨水携带灰尘，影响空气质量、水道或土地。

废弃物的性质和数量往往需要在采矿作业的生产阶段之后进行管理。在煤炭勘探或开采项目结束时，关闭会产生大量废弃物，对环境和社会经济产生长期影响（另见[议题12.3关闭和恢复](#)）。煤炭作业的其他典型废弃物包括废油和化学品、废催化剂、溶剂、其他工业废弃物，以及包装和建筑废弃物。

## 关于废弃物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废弃物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2.6.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6: 废弃物 2020	<a href="#">披露项 306-1 废弃物的产生及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a> <a href="#">披露项306-2 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的管理</a> <a href="#">披露项306-3产生的废弃物</a> 额外行业建议 在报告产生的 <u>废弃物</u> 的成分时，包括以下废物流的明细，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覆盖物；</li> <li>• 岩石废料；</li> <li>• 尾矿。</li> </ul> <a href="#">披露项306-4从处置中转移的废弃物</a> 额外行业建议 在报告从 <u>处置</u> 中转移的废弃物的成分时，包括以下废物流的明细，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覆盖物；</li> <li>• 岩石废料；</li> <li>• 尾矿。</li> </ul> <a href="#">披露项306-5进入处置的废弃物</a> 额外行业建议 在报告处置的废弃物的成分时，包括以下废物流的明细，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覆盖物；</li> <li>• 岩石废料；</li> <li>• 尾矿。</li> </ul>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6: 废弃物 2020](#)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废弃物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2.7水资源和污水

获得淡水被认为是一项人权，对人类生活和福祉至关重要。组织的取水和用水量以及排水质量会对生态系统和人类产生影响。本议题涵盖与取水、用水以及排水质量有关的影响。

煤炭活动可能减少当地社区和其他依赖水资源的行业可利用的水量，影响地表水、地下水以及海水的质量，并转化为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影响，对人类造成健康和发展问题，并危及粮食安全。

在煤炭活动中，水被用于冷却和切割；采矿和运输过程中的抑尘；清洗以改善煤炭质量；地面矿井的植被恢复；以及长距离煤浆运输。活动所需的水量取决于地表或地下的开采以及作业效率。取水量也根据组织替代使用淡水的能力、所需水质、水库特点和循环利用基础设施有所不同。

煤炭组织对水的影响也取决于当地水资源的数量。全球很大一部分煤炭资源位于干旱或面临水资源压力的地区。在这些地区，煤炭行业的活动可能会增加用水竞争。这可能会加剧行业或当地社区之间以及内部的紧张关系。干旱、洪水和气候变化导致的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可能在未来对水的可利用量和质量构成更频繁的挑战。

煤炭活动对水质的影响可能是由于尾矿的浸出、尾矿设施的故障以及含有酸性水和重金属的酸性矿井排水。某些采矿方法可能涉及大量植被清除和土地利用变化，导致侵蚀和沉积物流动（另见[议题12.5生物多样性](#)），加上水流的改变，可能影响水质以及水生和陆地生物栖息地。地下作业也可能扰乱或污染含水层。

运输事故和相关煤炭泄漏会使水道和湿地受到有害物质的污染，如砷、铅、汞和硫磺化合物（另见[议题12.13资产完整性和重大事件管理](#)）。

## 关于水资源和污水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水资源和污水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2.7.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3: 水资源和污水 2018	<a href="#">披露项303-1组织与水作为共有资源的相互影响</a> 额外行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组织为预防或减缓酸性矿井排水的负面影响所采取的行动。</li> </ul> <a href="#">披露项303-2管理与排水相关的影响</a> <a href="#">披露项303-3取水</a> <a href="#">披露项303-4排水</a> <a href="#">披露项303-5耗水</a>	12.7.2
	<a href="#">披露项303-2管理与排水相关的影响</a>	12.7.3
	<a href="#">披露项303-3取水</a>	12.7.4
	<a href="#">披露项303-4排水</a>	12.7.5
	<a href="#">披露项303-5耗水</a>	12.7.6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3: 水资源和污水 2018*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水资源和污水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2.8经济影响

组织对经济的影响是指其产生的价值如何影响经济体系。例如，组织的采购做法和雇佣工作者（产生的影响）。组织所支持的基础设施投资和服务也会对社区的福祉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本议题涵盖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的经济影响。

煤炭活动可能是当地社区、国家和地区的重要投资及收入来源。影响可能根据业务规模、对其他经济活动的刺激以及当地政府对煤炭相关收入的管理效率而有所不同。在一些资源丰富的国家，煤炭资源开发投资和矿业收入对国内生产总值具有重要贡献。然而，收入管理不善也会损害经济表现，导致宏观经济不稳定和扭曲（另见[议题12.21向政府付款](#)）。依赖煤炭的经济体也会受到商品价格和产量波动的影响。

煤炭行业可通过提供收入（支付税收和特许权使用费）、当地采购和当地雇佣，产生积极影响。在当地采购商品和服务也能促进供应商的发展，并产生重大经济影响。当地雇佣还可增强社区的购买力，刺激当地商业发展。煤炭组织可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如改善能源获取的电力公司）或公共服务，带来更多效益。

当地社区从煤炭活动中受益的程度取决于其既有的发展和工业化水平，为新增就业机会提供合格工作者的能力，以及煤炭行业的组织对培训当地工作者的承诺。净就业影响还取决于煤炭行业的雇佣如何影响其他行业的现有就业，以及煤炭组织的雇佣实践（另见[议题12.15](#)）。例如，飞进飞出（FIFO）的工作安排可抵消与人口涌入小型社区有关的压力，同时还能提供必要的工作者。但这种安排也会减少当地社区的就业机会，降低潜在的经济效益。

开展煤炭活动可能对当地社区产生负面影响，如经济差距，且弱势群体往往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另见[议题12.9当地社区](#)和[议题12.11原住民权利](#)）。外部工作者的涌入会增加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压力。当地社区也可能被迫处理与污染相关的环境遗留成本，或设施关闭后缺乏恢复措施的问题（另见[议题12.3关闭和恢复](#)）。

向低碳经济转型持续减少煤炭行业的活动，使依赖该行业提供收入或就业的社区和国家更容易受到由此产生的经济衰退的影响（另见[议题12.2气候适应、韧性和转型](#)）。为确保公正转型，地方和国家政府与煤炭组织必须携手合作，以实现体面工作、社会包容和经济机会。

## 关于经济影响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经济影响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旨在对当地社区加强积极经济影响的<u>社区发展计划</u>，包括提供就业、采购和培训机会的方法。</li> </ul>	12.8.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p><a href="#">披露项201-1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项目报告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EVG&amp;D）。</li> </ul>	12.8.2
GRI 202: 市场表现 2016	<a href="#">披露项202-2从当地社区雇用高管的比例</a>	12.8.3
GRI 203 : 间接经济影响 2016	<a href="#">披露项203-1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a>	12.8.4
	<a href="#">披露项203-2重大间接经济影响</a>	12.8.5
GRI 204: 采购实践 2016	<a href="#">披露项204-1向当地供应商采购的支出比例</a>	12.8.6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和 [GRI 202: 市场表现 2016](#)列出与本议题报告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经济影响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2.9当地社区

当地社区由生活或工作在受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组织活动影响地区的个人组成。组织应与社区沟通，以了解当地社区的脆弱性及其可能如何受到组织活动的影响。本议题涵盖对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健康和人权影响。

煤炭组织可能对当地社区产生积极影响，包括通过雇佣和当地采购、纳税或对当地政府的其他付款，以及通过社区发展计划和投资于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另见议题12.8经济影响、议题12.15雇佣实践以及议题12.21向政府付款）。

煤炭行业的活动也可能对当地社区带来负面影响，例如行业活动的用地要求、人群涌入寻求就业和经济机会、环境退化、暴露于危险物质、使用自然资源，均可能造成负面影响。如果煤炭活动的负面影响没有得到解决，也会引发冲突或激化原有冲突（另见议题12.12冲突与安保）。弱势群体包括女性和原住民，受到的影响可能尤为严重。

煤炭行业的用地可能与其他用地需求相互竞争，如耕作、捕鱼或休闲。此外，还会破坏传统生计，增加贫困风险，最终会导致迁移，从而产生更多影响，例如受影响者无法充分获得基本服务，人权被侵犯（见议题12.10土地和资源权利）。行业活动还可能破坏文化遗址，有可能造成传统、文化或文化认同的丧失，特别是在原住民群体中（见议题12.11原住民权利）。

在煤炭活动的建设、维护、扩展、关闭和恢复阶段，周边地区工作者涌入或飞进飞出（FIFO）的工作安排，可能导致当地社区的经济不平等加剧。大量工作者涌入可能会给当地的服务和资源带来压力，诱发通货膨胀，并带来新传染病。住房成本上升可能导致无家可归者增加，特别是在弱势群体中。破坏社会秩序的活动可能会增加，如药物滥用、赌博和卖淫，并特别影响弱势群体。以男性为主的工作者的涌入会改变当地社区的性别平衡，有可能助长性暴力和人口贩卖，对女性的影响尤其严重。有记录的案例也表明，无论是在作业现场还是当地社区，都存在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

煤炭活动对当地社区的其他负面影响可能包括空气、土壤和水污染；粉尘；加剧交通堵塞、噪音污染和光污染；废物物流。活动还可能导致灾难性事件，如爆炸、火灾、矿井坍塌、泄漏和尾矿设施故障（另见议题12.13资产完整性和重大事件管理）。

有意义的当地社区参与（包容性决策）、有效的申诉机制和其他补救程序可帮助煤炭行业的组织预防和减缓活动的影响，提高社区的归属感。如果没有这些程序，社区关切的问题可能不会得到理解或处理，继而造成负面影响或加剧现有问题，如性别不平等。根据当地社区的具体需求建立或参与申诉机制和其他补救程序，也有助于组织解决实际或潜在的负面影响。

## 关于当地社区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当地社区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在<u>当地社区确定利益相关方并与他们沟通的方法</u>。</li> <li>列出组织确定的<u>当地社区内的弱势群体</u>。</li> <li>列出组织确定的、当地社区特别关切的任何集体或个人权利。<sup>10</sup></li> <li>说明与弱势群体沟通的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何确保有意义的沟通；以及</li> <li>- 如何确保安全、平等的性别参与。</li> </ul> </li> </ul>	12.9.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	<p><a href="#">披露项413-1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a></p> <p><a href="#">披露项413-2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a></p>	12.9.2 12.9.3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p>说明确认的当地社区<u>申诉</u>的数量和类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到处理和解决的申诉的百分比；</li> <li>通过补救得到解决的申诉的百分比。</li> </ul>	12.9.4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当地社区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10</sup>这些额外行业建议是基于*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中对条款1.1的指南。

## 议题12.10土地和资源权利

土地和资源权利包括使用、管理和控制土地、渔业、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组织对这些资源的可利用量和可获得性的影响会波及当地社区和其他使用者。本议题涵盖组织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对人权和（土地）占有权的影响，包括当地社区的重新安置。

煤炭活动需要进入土地进行探矿、勘探、开采、储存煤炭和废弃物、加工、运输和分销。这有时会导致其他土地使用者的迁移，获得资源和服务的机会受限，以及当地社区的非自愿重新安置。影响根据开采方法、资源位置、所需加工以及运输方法而有所不同。例如，与地下进行的活动相比，地表采矿时更经常造成迁移。

关于获得、使用和控制土地的占有权的不明确规则，往往导致争端、经济和社会紧张局势以及冲突。与受影响社区的意见征询不充分或对其补偿不足，也会加剧紧张和冲突。例如，采矿权和土地权之间的关系可能不明确；正式的法定占有权规则可能与传统的习惯规则重叠或冲突；合法权利可能得不到认可或执行；民众可能缺乏正式的土地权利文件。

当地社区的非自愿重新安置可能涉及实体迁移（如搬迁或失去住所）和经济迁移（如失去或获得资产），影响人们的生计和人权。在这种情况下，煤炭行业的组织可能向当地社区提供与损失的资产相当的货币补偿或土地。然而，确定自然环境对当地社区的价值较为复杂，需要考虑创造收入的活动、人类健康、生活质量的非物质方面，如文化或休闲机会的损失。因此，提供的补偿金额可能与承受的损失不相等。在某些情况下，土地的传统所有权人可能根本得不到补偿，或者只得到他们在土地上种植的农作物的补偿，而不是土地本身的补偿。

拒绝重新安置的社区成员还可能面临威胁和恐吓、暴力、强迫性或威胁生命的迁移要求（另见[议题12.12冲突与安保](#)）。

处理对土地和资源权利的影响通常需要煤炭行业的组织与当地社区（包括往往受影响更严重的弱势群体）进行广泛而有意义的沟通。在社区意见征询无效或缺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重新安置社区的影响或社区内的现有问题可能因重新安置过程不当或缺乏透明度而加剧（另见[议题12.9当地社区](#)和[议题12.11原住民权利](#)）。社区意见征询也可能没有包括所有受影响的成员。例如，女性往往被排除在与开发新项目有关的决策过程之外。

## 关于土地和资源权利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土地和资源权利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b>额外行业建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与受影响的<u>弱势群体</u>沟通的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何确保有意义的沟通；</li> <li>- 如何确保安全、公平的性别参与。</li> </ul> </li> <li>• 说明向面临非自愿重新安置的<u>当地社区</u>或个人提供补救的方法，例如确定对资产损失的赔偿或其他援助的过程，以改善或恢复他们的生活水平或生计。</li> </ul>	12.10.1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列出造成或促成非自愿重新安置或正进行此类重新安置的运营点。对每个运营点，说明人们的生计和 <u>人权</u> 如何受到影响及如何恢复。	12.10.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土地和资源权利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2.11原住民权利

原住民被认为是弱势群体，由于组织的活动，他们更有可能遭遇更严重的负面影响。《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其他权威性国际人权文件规定，原住民拥有集体和个人权利。本议题涵盖对原住民权利的影响。

煤炭行业在原住民社区附近的活动，可为原住民带来经济机会和利益，例如通过就业、培训和社区发展计划（另见议题12.8经济影响）。但也可能破坏原住民与其土地或自然环境的文化、精神和经济联系，损害他们的权利和福祉，造成迁移（另见议题12.10土地和资源权利）。此外，还可能影响水资源的可利用量和可获得性，这是许多原住民社区关切的重要问题。

原住民的集体和个人权利在权威性国际文件中得到承认。原住民在国家立法中也往往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在政府授予煤炭行业的组织使用权的土地上，他们可能是习惯上或法律上的所有者。在启动可能对原住民使用或拥有的土地或资源产生潜在影响的开发或其他活动之前，组织应寻求原住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这项权利在《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中得到承认，允许原住民对可能影响他们或其领地的项目给予或拒绝同意，并就项目条件进行协商 [184]。然而，一些国家政府可能不承认或不执行原住民的土地权利或同意权。

煤炭行业的组织和原住民经常在土地所有权和权利方面发生纠纷和冲突。有记录的案例表明，缺乏善意的意见征询或对（反对项目的）原住民施加不当的压力以迫使其接受项目，有时会导致暴力或死亡（另见议题12.12冲突与安保）。

从其他地区涌入的工作者可能会导致在就业和机会方面对原住民的歧视。这可能会进一步破坏原住民的社会凝聚力、福祉和安全。相对于原住民男性，原住民女性受到的影响可能更为严重，包括卖淫、强迫劳动、暴力以及暴露于传染病的风险（另见议题12.9当地社区）。

鉴于原住民与自然环境的独特关系及（某些情况下）对自然环境的依赖，煤炭行业对气候变化的作用也会加剧对原住民的负面影响。（另见议题12.1温室气体排放）。

## 关于原住民权利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原住民权利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旨在对<u>原住民加强积极影响的社区发展计划</u>，包括提供就业、采购和培训机会的方法</li> <li>• 说明与原住民沟通的方法，包括：</li> <li>- 如何确保有意义的沟通；</li> <li>- 如何确保安全、公平的性别参与。</li> </ul>	12.11.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11:原住民权利 2016	<p><a href="#">披露项411-1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已确认的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li> </ul>	12.11.2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列出有原住民存在或受组织活动影响之运营点的位置。		12.11.3
说明组织是否对其任何活动寻求了原住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FPIC )，包括：		12.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寻求同意的过程是否获得组织和受影响原住民的共同认可；</li> <li>• 是否已达成协议，如果是，是否公开了协议。</li> </ul>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11: 原住民权利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原住民权利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2.12冲突与安保

组织的活动可能会引发冲突，或加剧现有冲突。使用安保人员来管理冲突，可发挥重要作用，使组织能够安全、有效地运作，但也有可能影响人权。本议题涵盖组织的安保做法及在冲突地区的运作方法。

许多煤炭行业的组织在冲突地区和局势中开展业务，例如，政治和社会不稳定的国家。侵犯人权的风险在冲突地区更为严重。<sup>11</sup>

冲突也可能由煤炭活动的存在引起，例如负面影响；决策过程中与利益相关方和原住民沟通不足；经济利益分配不均，或提供的利益被认为与造成的影响不相称；因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产生争端（另见[议题12.10土地和资源权利](#)）。如果被认为资金管理不善，损害当地利益，也会引发冲突（另见[议题12.20反腐败](#)）。此等冲突可能增加使用安保人员的需求，因此加剧了侵犯人权的可能性。

煤炭行业的组织可能聘用安保人员，所在国政府也可能安排公共安全人员，以保护组织的资产或确保工作者的安全。在反对开发煤炭资源或保护土地和资源的抗议活动等过程中，安保人员对当地社区成员采取的行动可能会侵犯人权，例如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权，也可能导致暴力、伤害或死亡。安保承包商也可能牵涉到军事或准军事团体。

如果煤炭活动得到政府的支持，但并未获得当地社区的认同，公共安全力量的存在会加剧社区、政府和煤炭行业的组织之间的紧张关系，使当地权力进一步失衡，并有可能导致使用武力。

在使用公共安全力量或其他第三方安全力量（如准军事团体）的情况下，煤炭行业的组织仍有责任采取措施，确保安保做法与保护人权一致，包括评估与安全有关的风险，识别可能影响人权的情况，并与安保服务商合作，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煤炭行业的组织也可广泛促进当地社区的安全保障，例如，促进社区与公共安全力量的沟通，或支持处理其他冲突因素。

---

<sup>11</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对冲突地区的定义是：存在武装冲突或广泛暴力，或具有冲突的高风险或广泛、严重虐待和侵犯人权的地区[206]。

## 关于冲突与安保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冲突与安保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出位于冲突地区的运营点的位置。</li> <li>• 说明确保公共和私人安保服务商尊重<u>人权</u>的方法。</li> </ul>	12.12.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10 : 安保实践 2016	<p><a href="#">披露项410-1接受过在人权政策或程序方面培训的安保人员</a></p>	12.12.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10: 安保实践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冲突与安保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2.13资产完整性和重大事件管理

资产完整性和重大事件管理涉及预防和控制可能导致死亡、受伤或健康问题、环境影响以及破坏当地社区和基础设施的事件。本议题涵盖此类事件的影响以及组织管理这些事件的方法。

煤炭行业的大事件可能对工作者、当地社区、环境产生灾难性后果，并对组织的资产造成损害。除伤亡之外，此类事件还可能造成空气、土壤和水污染。这些影响有可能扰乱那些依赖于这些自然资源的其他经济活动，如渔业和农业，影响生计，并破坏食品安全，导致生态系统和栖息地退化以及动物死亡。

与煤炭行业有关的重大事件包括矿井坍塌、有毒气体泄漏、粉尘爆炸、矿井坍塌、地面沉降、火灾、采矿引起的地震、洪水、车辆碰撞，以及由于设备操作不当或发生故障造成的机械错误（另见[议题12.14职业健康和安全](#)）。煤火会释放出包含有毒化学物质的飞灰和烟雾，进入食物链。火灾和其他涉及温室气体(GHG)排放的事件（例如煤尘爆炸），也会导致气候变化（另见[议题12.1 温室气体排放](#)）。

其他重大事件涉及尾矿管理失当。尾矿是煤炭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废弃物，通常呈泥浆状。尾矿设施的管理或设计不良可能导致泄漏或坍塌，对当地社区、生计、基础设施和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水管理问题、倾覆、地基或排水堵塞、侵蚀和地震都可能导致管理失当。当尾矿含有大量生物可利用性金属或有害化学品时，影响会更加严重。有关煤浆池和尾矿管道的泄漏和溢出也会造成重大损害。

针对最可能导致潜在事件的源头或因素实施关键控制管理方法，可识别和预测重大事件的风险。通过确保应急准备和响应的措施，组织可减缓其负面影响。这些措施包括与当地社区有效沟通，以控制在紧急情况下暴露于污染和其他危害的程度（另见[议题12.9当地社区](#)）。由于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和强度都会增加，有效的关键控制管理也可以限制与极端天气事件相关的影响。

## 关于资产完整性和重大事件管理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资产完整性和重大事件管理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组织是否遵守《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GISTM)，如果遵守，则提供链接，说明根据GISTM原则15披露的最新信息。</li> </ul>	12.13.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6：污水和 废弃物2016	<a href="#">披露项 306-3 重大泄漏<sup>12</sup></a>	12.13.2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说明报告期内重大事件的数量及其影响。		12.1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出组织的尾矿设施，说明名称、位置和所有权状况。</li> <li>对于每个尾矿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尾矿设施；</li> <li>- 报告设施是在运转、未运转还是已关闭；</li> <li>- 报告后果分类；</li> <li>- 报告最近一次风险评估的日期和主要结果；</li> <li>- 最近一次和下一次独立技术检查的日期。<sup>13</sup></li> </ul> </li> <li>说明采取的行动，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尾矿设施的影响，包括关闭期间和关闭后；</li> <li>- 防止尾矿设施发生灾难性故障。<sup>14</sup></li> </ul> </li> </ul>	12.13.4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6: 污水和废弃物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资产完整性和重大事件管理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12</sup> GRI 标准 [GRI 306: 污水和废弃物 2016](#) 中的污水相关内容已被 GRI 标准 [GRI 303: 水资源和污水 2018](#) 取代，废弃物相关内容已被 [GRI 306: 废弃物 2020](#) 取代。[GRI 306: 污水和废弃物 2016](#) 中的泄漏相关内容仍然有效。

<sup>13</sup> 如需更多指南，请参考《尾矿管理的全球工业标准》(GISTM)中的原则15，要求15.1[222]。

<sup>14</sup> 尾矿披露项中所用术语的定义可见 [GISTM \[222\]](#)。

## 议题12.14职业健康与安全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被认为是一项人权。职业健康与安全涉及到防止对工作者的身体和精神伤害以及促进工作者的健康。本议题涵盖与工作者的健康和安全有关的影响。

尽管行业努力消除工作相关危害，改善工作者的健康和福祉，但工作相关伤害或健康问题（包括死亡）在煤炭行业仍然普遍存在。具有潜在危害的活动包括使用重型机械工作和暴露于或处理爆炸性、易燃性、有毒或有害物质。危害还可能与在密闭空间或孤立地点工作、长时间工作以及体力和重复性劳动有关。危害因开采方法而异，地下矿井的工作者往往会有更多风险。

与煤炭行业活动相关的危害有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工伤。在工作者和设备往返于矿区时可能发生的运输事故，是该行业最常见的死亡和伤害原因。其他主要危险包括火灾和爆炸，源于煤炭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中的煤尘和可燃气体，以及与勘探和生产设施或设备中使用的高压系统相关的电气危险（另见[议题12.13资产完整性和重大事件管理](#)）。坠落建筑物、重型机械的错误操作，或电气、液压或机械装置的故障，都可能导致“击中”或“困住”事故。工作者在通过高空或地下通道出入工作区域和取用设备时，也可能有滑倒、绊倒和摔倒的风险。

与煤炭行业有关、有可能导致健康问题的危害可能是生物、化学、人体工学或物理方面。常见的化学危害包括可吸入粉尘（例如来自使用或生产沙子的过程），可能导致肺部疾病，如哮喘、癌症和尘肺病。该行业的活动还涉及在密闭空间工作，其中可能含有高浓度的气体，如一氧化碳、甲烷和氮气，可能引发中毒或窒息。此外，接触到煤层释放的硫化氢可能会导致失能或死亡。该行业的物理和人体工程学危害包括极端温度、有害辐射、有害机械噪音或振动，可能导致听力损伤或损失和肌骨骼疾病。常见的生物危害包括当地社区存在的传染病，或由于卫生条件差和食物质量或水质不佳而导致的疾病。

煤炭行业与常见雇佣实践有关的危害（另见[议题12.15](#)）可能会增加疲劳、紧张或压力的风险，并对身体、心理和社会健康造成负面影响。这些做法包括飞进飞出（FIFO）工作安排、在不同地点工作和生活、轮流工作、长时间轮班、长时间出差、住在工作场所、中断休息、工作时间不定以及单独工作。工作者也可能会出现心理反应，如重大事故发生后的创伤后应激障碍。此外，工作场所性别不平衡也会加剧压力、歧视或性骚扰（另见[议题12.19 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煤炭行业广泛使用供应商，其中一些可能从事被认为是最危险的活动。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可能不会像保障员工那样保障供应商的工作者。在煤炭行业的组织场所内工作的供应商工作者可能不太熟悉工作场所和组织的健康和安全做法，或者不能严格遵守这些做法。对组织供应链中的其他工作者而言，适用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可能较低（相对于组织自身标准而言）。

## 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健康与安全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2.14.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3:职业健康 与安全 2018	披露项403-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12.14.2
	披露项403-2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事故调查	12.14.3
	披露项403-3职业健康服务	12.14.4
	披露项 403-4职业健康安全事务：工作者的参与、意见征询和沟通	12.14.5
	披露项403-5工作者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	12.14.6
	披露项 403-6 促进工作者健康	12.14.7
	披露项403-7预防和减缓与业务关系直接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12.14.8
	披露项 403-8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工作者	12.14.9
	披露项403-9工伤	12.14.10
	披露项403-10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	12.14.11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2.15雇佣实践

雇佣实践是指组织为工作者创造就业机会、雇佣条件和工作条件的方法。该议题也涵盖组织供应链中的雇佣和工作条件。

煤炭行业在整个价值链中创造就业机会，可对社区、国家和地区产生积极的社会经济影响。虽然行业通常为熟练的工作者提供良好的报酬，但行业的雇佣实践也可能涉及负面影响。例如，员工与合同工的工作条件差异、无效的劳资双方意见征询以及工作缺乏保障有关的影响。

煤炭行业的许多工作都有复杂的轮班模式，包括长班和夜班，以确保昼夜连续作业。这可能导致高度疲劳，并增加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风险（另见[议题12.14职业健康与安全](#)）。煤炭行业的组织也可能使用“飞进飞出”（FIFO）工作安排，即工作者每次前往运营点数周，并经常被要求长时间轮班工作。不规则的工作班次和时间表以及离开家庭的时间，都会进一步影响工作者的身体、心理和/或社会健康。

煤炭行业的多种活动外包给供应商，在高峰期十分常见，例如在建筑或维修工程期间或餐饮、钻探、安全和运输等特定活动中。外包活动和使用由供应商雇用的工作者可能使煤炭行业的组织降低劳动成本，或绕过关于员工的集体协议（另见[议题12.18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与（组织的）员工相比，受雇于供应商的工作者往往面临较不利的雇佣条件，较低的报酬，较少的培训，更高的事故率，更低的工作保障。他们往往缺乏社会保障和利用申诉机制的渠道。在组织供应链的第一级业务关系以外供应链的工作者也可能面临较恶劣的工作条件，使煤炭行业的组织可能因其业务关系侵犯人权。

当地工作者、移徙工作者和合同工之间的雇佣条款可能有所不同，报酬可能不平等，而福利（诸如奖金、住房补贴和私人保险计划）可能只提供给部分移徙工作者。缺乏相关技能、知识或易于获得的培训也会限制当地社区获取煤炭行业创造的就业机会（另见[议题12.8经济影响](#)）。

工作保障也是煤炭行业的一个问题。矿场关闭或煤价下跌可能会突然发生，导致失业和在职工作者的压力增加。自动化和不断变化的业务模式，如向低碳经济转型所引发的变化（另见[议题12.2气候适应、韧性和转型](#)），使得工作保障问题更加复杂。煤炭行业的组织可规划公正转型来支持工作者，包括采取及时措施，培养工作者的技能及提高他们在其他行业就业的能力。

## 关于雇佣实践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雇佣实践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2.15.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1 : 雇佣 2016	披露项401-1新进员工雇佣率和员工流动率	12.15.2
	披露项401-2提供给全职员工（不包括临时或兼职员工）的福利	12.15.3
	披露项 401-3 育儿假	12.15.4
GRI 402:劳资关系 2016	披露项402-1有关运营变更的最短通知期	12.15.5
GRI 404:培训与教 育 2016	披露项404-1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12.15.6
	披露项404-2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渡援助方案	12.15.7
GRI 414:供应商社 会评估2016	披露项414-1使用社会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	12.15.8
	披露项 414-2供应链的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12.15.9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1:雇佣 2016*、*GRI 402: 劳资关系2016*、*GRI 404: 培训与教育 2016*和*GRI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雇佣实践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2.16 童工

童工被定义为剥夺儿童的童年、潜力与尊严且损害其发展（包括干扰其教育）的工作。童工活动侵犯人权，并可能导致终生消极影响。杜绝童工是工作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和权利。

据估计，约有100万名5至17岁的儿童从事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及采石活动，多个国家都有使用童工从事采煤的记录 [244] [249]。如果是非正式或偏远地区的工作，煤炭行业的童工风险会更高。

煤矿开采活动以多种方式对儿童构成危险。儿童在煤矿中面临多种危险，如落石、爆炸、火灾和矿壁坍塌，导致严重事故和伤害（另见[议题12.14职业健康和安全](#)）。其他影响可能来自于在学校和社会服务有限的偏远地区工作。在缺乏家庭或社区支持的情况下，此类情况也可能助长酗酒、吸毒和卖淫。

煤炭组织与大量供应商往来合作，其中有些位于人权执法力度较低的国家。煤炭组织可能会因为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而涉及童工事件，例如运营点建设期间。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童工现象更为普遍（另见[议题12.12冲突与安保](#)）。

煤炭行业对当地社区的影响以及组织的雇佣实践（例如父母的工作条件，包括工作时间不定、轮班工作和飞进飞出（FIFO）安排）会影响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另见[议题12.15雇佣实践](#)）。

## 关于童工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童工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2.16.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8: 童工 2016	<a href="#">披露项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a>	12.16.2
GRI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	<a href="#">披露项414-1 使用社会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a>	12.16.3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8: 童工 2016](#) 和 [GRI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 列出与本议题报告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童工情况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2.17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

强迫劳动的定义是：在惩罚的威胁下要求任何人从事且并非个人自愿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务。免于强迫劳动是一项人权，也是工作中的基本权利。本议题涵盖组织识别和处理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的方法。

在多个国家，煤炭可能是使用强迫劳动或现代奴役开采的产物 [252] [259]。煤炭组织与供应商往来合作（其中有些位于人权执法力度较低的国家），也可能涉及侵犯人权和其他剥削情形。此外，煤炭组织还可能因其合资企业和其他业务关系（包括与存在国际人权侵犯记录之国家的国有企业建立的业务关系），而涉及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在行业内普遍的庞大、复杂供应链内通过尽职调查来发现及处理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事件也可能面临困难。

在整个供应链中，都有关于煤炭运输和建筑等活动侵犯人权的案例。移徙工作者与第三方雇佣机构接触时，也可能面临更高的现代奴役风险，例如，此等机构向工作者多收签证和机票费用，或要求工作者而非雇主支付招聘费用。

全球一些国家的政府颁布法规，要求报告对传统和新型强迫劳动（包括现代奴役）的处理方式。此等法规适用于煤炭行业的许多组织。

## 关于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2.17.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9: 强迫或 强制劳动 2016	<a href="#">披露项409-1具有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a>	12.17.2
GRI 414: 供应商社 会评估 2016	<a href="#">披露项414-1使用社会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a>	12.17.3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9: 强迫或强制劳动 2016](#) 和 [GRI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列出与本议题报告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2.18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是人权和工作中的基本权利，包括雇主和工作者在没有事先授权或干涉的情况下，组建、加入和运作自己组织的权利，以及集体谈判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的权利。本议题涵盖组织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相关的方法和影响。

工作者组织及采取集体行动的权利对于支持与改善煤炭行业的工作条件至关重要，包括与职业健康与安全有关的条件、工资和工作保障。这些权利也有助于公开讨论行业的管治和做法，加强面向公正转型的合作，并减少社会不平等。

与煤炭行业有关的许多工作传统上由工会来代表，并受集体谈判约束。然而，在一些煤炭资源所在的国家，这些权利受到限制。这些地方的工作者在寻求加入工会和参与集体谈判时面临风险。即使在工会合法的国家，也可能存在限制因素，妨碍工作者得到有效代表，加入工会的工作者可能面临恐吓或不公平待遇。

行业内有记录的干预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的案例包括，扣留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侵犯隐私，不遵守集体协议，阻止工会进入工作场所协助工作者。其他有记录的案例包括拒绝与工作者选择的工会善意谈判；威胁、骚扰、强迫失踪、暴力和死亡；不公平地解雇工会成员和工会领袖；单方面撤销集体谈判协议。

煤炭行业广泛使用的合同工往往被排除于集体谈判协议之外。因此，与员工相比，合同工的雇佣条件通常较差，报酬和福利较低（另见议题[12.15雇佣实践](#)）。

### 方框2.结社自由和公民空间

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是人权，使工作者（通过工会）以及公民（通过独立的公民社会组织）能够对煤炭行业的政策和组织的做法发表意见而不受干扰。

对公民空间（使公民社会能够参与那些影响个人生活的决策）的约束，可能限制公民公开讨论行业政策和组织做法的能力。

## 关于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2.18.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7: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2016	<a href="#">披露项407-1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可能面临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a>	12.18.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7: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2.19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免受歧视是一项人权，也是工作中的基本权利。歧视给个人带来不平等的负担，或剥夺基于个人能力的公平机会。本议题涵盖歧视的影响和涉及多元化、包容性和平等机会的做法。

与煤炭行业相关的条件、地点、必要技能和工作类型可能成为进入行业的门槛，妨碍员工多元化，并导致歧视。歧视性做法可能阻碍相关人员获得就业和发展机会，并导致待遇、报酬以及福利的不平等。

煤炭行业有记录的歧视案例涉及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出生国家和工作者身份。例如，招聘系统偏好某一主要族裔群体或使用移徙工作者，则来自当地社区的求职者可能在招聘过程中被排斥。与一些移徙工作者相比，从事相同工作的当地工作者可能报酬过低。该行业广泛使用合同工，与员工相比，往往有不同的雇佣条款，且报酬和福利也较低，这也可能助长歧视（另见[议题12.15雇佣实践](#)）。

煤炭行业还存在严重的性别不平衡。在许多国家，在该行业工作的女性比例明显低于全国范围内工作女性的比例。女性在高级管理职位上的人数也明显不足。造成不平衡的一个原因可能是较少的女性拥有与该行业相关的学位，如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女性和承担大量照料工作的人士面临的其他障碍包括飞进飞出（FIFO）工作安排、长时间工作、有限的育儿假和矿区的儿童保育设施。社会或文化习俗、信仰和偏见也会限制女性获得该行业的工作，或妨碍她们承担特定的角色。此外，一些资源丰富的国家立法禁止女性从事危险或艰苦的职业。

煤炭行业也不乏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无论是在作业场所还是组织运营点附近的当地社区。男性主导的文化、性别比例失衡和性别化的组织规范都被确认会增加性骚扰的可能性（另见[议题 12.14 职业健康与安全](#)）。

了解特定群体在煤炭组织运营的不同地点可能受到的歧视，有助于组织有效解决歧视做法。其他措施（如向工作者提供防止歧视的培训）有助于解决与歧视有关的影响，创造相互尊重的工作环境。

## 关于反歧视和平等机会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反歧视和平等机会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2.19.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202:市场表现 2016	<a href="#">披露项 202-1 按性别的标准起薪水平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之比</a>	12.19.2
	<a href="#">披露项202-2从当地社区雇用高管的比例</a>	12.19.3
GRI 401 : 雇佣 2016	<a href="#">披露项 401-3 育儿假</a>	12.19.4
GRI 404:培训与教 育 2016	<a href="#">披露项404-1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a>	12.19.5
GRI 405: 多元化 与平等机会 2016	<a href="#">披露项405-1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a>	12.19.6
	<a href="#">披露项405-2男女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例</a>	12.19.7
GRI 406 : 反歧视 2016	<a href="#">披露项406-1歧视事件及采取的纠正行动</a>	12.19.8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202: 市场表现 2016*、*GRI 401: 雇佣 2016*、*GRI 404:培训与教育 2016*、*GRI 405: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以及*GRI 406: 反歧视 2016*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反歧视和平等机会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2.20反腐败

反腐败是指组织管理潜在腐败的方式。腐败是指贿赂、疏通费、欺诈、敲诈、串通、洗钱、或提供或接受诱因以从事不诚实或非法行为等做法。本议题涵盖与腐败有关的影响以及组织与合同和所有权透明度有关的方法。

煤炭行业的腐败可能发生在整个价值链并涉及不同的负面影响，诸如资源收入分配不当、损害环境、破坏民主与人权、政治不稳定。腐败可能导致公共收入被私人受益者侵吞，而牺牲其他方面，例如基础设施或服务投资。这在高度贫困的国家可能特别严重，加剧煤炭资源引发的不平等与冲突。在冲突地区，腐败的可能性更高，资源供应压力上升和形势不稳定可能会被利用。腐败反过来又会助长冲突，加剧不稳定（另见议题12.12冲突与安保）。

煤炭行业的特点可能增加腐败风险，包括煤炭组织与政治人物之间频繁往来，<sup>15</sup>例如与政府官员往来以获得许可证和其他监管审批。行业的其他相关特征包括复杂的财务交易和跨国业务运营。

在腐败方面，国有企业存在特殊挑战，因其内部控制可能效果欠佳，独立监督不够完善。除了增加利润外，国有企业还可能有更广泛的目标，如社区发展。但如果没有任何足够的监督，社区发展的措施可能被滥用于腐败目的。煤炭组织若与国有企业成立合资企业，可能会因为这种业务关系而面临其他腐败风险。

在勘探和生产许可证的招标过程中可能发生腐败，例如意图获取机密信息、影响决策、逃避环境或当地成分要求。这可能导致许可证被授予资质较差的组织，危及公共投资，或对环境和当地社区产生负面影响。不透明的许可程序也会妨碍公众监督投资和交易，导致公共收入下降。

腐败行为还可能意在阻止或形成政策和法规，或影响政策及法规的执行，其中可能包括有关土地和资源权利、税收和其他政府征税或环保的法规。

在整个价值链中，煤炭行业的采购程序缺乏透明度也会造成腐败或欺诈的风险，例如行贿以豁免法规或质量要求，以虚高价格获得合同而收取回扣，或从作为幌子组织成立的实体收取的虚高价格中获利，以及偏袒当地监管机构的关联公司。

为打击腐败并防止腐败的负面影响，市场、国际规范和利益相关方都期望煤炭行业的组织能够坚持诚信、妥善管治和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 方框3.合同和所有权结构的透明度

公布政府合同的做法越来越普遍，得到联合国（UN）、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金融公司（IFC）、国际律师协会（IBA）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机构的认可。

有关煤炭资源开采的合同通常由行业的组织与政府（代表公民或当地社区）制定，没有公共监督。由于项目时间跨度长，影响范围广，因此分担风险和奖励利益的公平条款（包括与公正转型有关的条款）尤其重要。合同透明度有助于当地社区使政府和组织对其谈判的条款和义务负责，降低政府与煤炭组织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在谈判中创造公平环境。

如果所有权结构缺乏透明度，则难以认定谁会从财务交易中受益。受益所有权的透明度被认为是防止利益冲突、腐败、避税和逃税的重要机会。

见参考文件[268]和[276]。

<sup>15</sup>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将政治人物定义为“正在或已经被赋予重要公共职能的个人”[269]。

## 关于反腐败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反腐败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如何在组织的采购实践和供应链中管理腐败的潜在影响或风险。</li> </ul>	12.20.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205:反腐败 2016	<p><a href="#">披露项205-1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a></p> <p><a href="#">披露项205-2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a></p> <p><a href="#">披露项205-3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a></p>	12.20.2 12.20.3 12.20.4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确保合同透明的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同和许可证是否公开，如果是，在何处公开；</li> <li>如果合同或许可证未公开，请说明原因，并说明为在将来公开合同或许可证而采取的行动。<sup>16</sup></li> </ul> </li> </ul>	12.20.5
	列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并说明组织如何识别 <u>业务伙伴</u> （包括合资企业和供应商）的受益所有人。 <sup>17</sup>	12.20.6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205: 反腐败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反腐败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16</sup>这一额外行业披露项是基于 *EITI 标准 2019* 中的“要求2.4合同”。合同和许可证的定义请参见 *EITI 标准 2019*[278]。

<sup>17</sup>这一额外行业披露项是基于 *EITI 标准 2019* 中的“要求2.5受益所有权” c.、d.和f. [278]。

## 议题12.21向政府付款

向政府付款如果缺乏透明度，会导致公共资金管理效率低下、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本议题涵盖组织与向政府付款及付款透明度方针有关的做法产生的影响。

煤炭行业的组织处理大量复杂财务交易，并向政府支付多种款项，其中包括商品交易收入、勘探和生产许可费、税收和特许权使用费、签约订金、煤矿发现定金和生产奖金。

向政府付款的透明度有助于辨识煤炭行业对国家的经济重要性，支持公共讨论并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还有助于相关方洞悉合同条款，加强政府问责，并改善收入的汇集和管理。另一方面，付款的透明度不足则会妨碍发现收入分配不当和腐败（另见[议题 12.20 反腐败](#)）。

煤炭组织缴付的税收、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付款是当地社区、国家和地区投资与收入的重要来源（见[议题12.8 经济影响](#)）。但激进的税收行为或不遵守税收规定会导致煤炭组织运营所在国税收减少。对于公共收入可能不足或有很高需求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会造成特别严重的损害。

尽管许多国家的政府承诺在2018年之前逐步取消财政支持，但仍对该行业提供大量补贴。<sup>18</sup>对该行业的过度补贴可能导致商品价格无法反映煤炭的全部环境或社会成本，并阻碍向低碳经济转型（另见[议题12.2 气候适应、韧性和转型](#)）。

在披露向政府付款的信息时，煤炭行业的组织通常在组织层面报告付款总额，但对于了解每个国家或项目层面的付款，这种做法效果有限。报告国家层面和项目层面的付款，可使此等付款与财政、法律和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相比较，并评估煤炭活动对所在国家和社区的经济贡献，还可使政府解决避税和逃税问题，纠正信息不对称，为政府在合同谈判中创造公平环境。

### 方框4.国有企业

根据《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国有企业是“代表政府从事采掘活动的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公司”（[\[283\]](#)）。国有企业往往具有特殊地位，可能涉及经济优势和优惠待遇。

在一些主要产煤国，最大的煤炭组织是国有企业。作为直接客户，国有企业也对煤炭行业十分重要。国有企业拥有全球40%的燃煤电厂，如果包括合资企业，这个数字将达到56%。

<sup>18</sup>欧盟对煤炭生产商的补贴在2012年达到97亿欧元[\[281\]](#)，并在随后数年里保持在类似水平[\[287\]](#)。

## 关于向政府付款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向政府付款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2.21.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p>披露项201-1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p> <p>披露项201-4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p> <p>额外行业建议 对于国有企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的财务关系。<sup>19</sup></li> </ul>	12.21.2 12.21.3
GRI 207: 税务 2019	<p>披露项207-1税务方针</p> <p>披露项207-2税务治理、控制及风险管理</p> <p>披露项207-3与税务关切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及管理</p> <p>披露项207-4国别报告</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在项目层面对政府付款的明细，按项目和下列收入来源（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在国政府的生产应享权利；</li> <li>- 全国国有企业的产量；</li> <li>- 特许权使用费；</li> <li>- 红利；</li> <li>- 奖金（例如，签约订金、煤矿发现定金和生产奖金）；</li> <li>- 许可证费、租赁费、入场费；以及许可证或特许权的其他考虑因素；</li> <li>- 对政府的任何其他重大付款和重大利益。<sup>20</sup></li> </ul> </li> <li>• 报告已采用的任何阈值<sup>21</sup>和任何其他必要的背景信息，以说明项目层面对政府付款的信息是如何编制的。</li> </ul>	12.21.4 12.21.5 12.21.6 12.21.7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对于从国家购买的煤炭，或从国家指定代表其销售的第三方购买的煤炭，报告以下信息：		12.2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购煤炭的数量和类型；</li> <li>• 购买实体和收款方的全名；</li> <li>• 为购买而支付的费用。<sup>22</sup></li> </ul>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和 GRI 207: 税务 2019 列出与本议题报告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向政府付款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19</sup>这一额外行业建议是基于EITI标准2019的“要求2.6国家参与”[289]。

20这一额外行业建议是基于EITI 标准 2019中的“要求4.1全面披露税务和收入”以及“要求4.7分散水平”。对项目的定义可参见EITI 标准 2019[289]。

21 EITI 标准 2019规定，在实施“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国家，由该国的多方利益相关方小组约定哪些付款和收入是实质性的，包括适当的阈值[289]。组织可使用 EITI多方利益相关方小组设定的相应回值。如果没有设定相关阈值，组织可使用与欧盟设定的阈值相当的水平，欧盟规定“报告期内低于100,000欧元的付款，无论是单一付款还是一系列相关付款，均可排除在外”[279]。

22这一额外行业披露项是基于EITI 标准 2019中的“要求4.2出售国家的生产份额或其他实物收入”[289]和从政府购买石油、天然气和矿物的公司EITI报告指南[288]。

## 议题12.22公共政策

组织可能直接或经由中间组织，通过游说或向政党、政治家或政治事业提供财务或实物捐助的方式参与制定公共政策。虽然组织可促进制定有利于社会的公共政策，但参与过程也可能涉及腐败、贿赂、不当影响或不正当代表组织的利益。本议题涵盖组织的公共政策倡导方式以及组织施加的影响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煤炭为政府带来大量收入的地区，行业的组织可能在接触政府代表方面获得优势，参加与政府代表的会议，从而提高对公共政策决策的影响。

煤炭行业的游说可能阻碍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使政策、法规和补贴与低碳经济转型背道而驰。煤炭行业已通过行业的个别组织和行业机构，反对远大的气候政策。这些活动通常是抵制有意义的碳定价、碳预算或其他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并可能使煤炭资产和资源搁浅的措施。有时，这些活动可能与企业支持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公开战略和立场相矛盾（另见[议题12.2 气候适应、韧性和转型](#)）。煤炭行业还游说支持政府补贴，加剧了对化石燃料的依赖，抑制了对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的投资。

虽然游说的目的可能是保障现有就业和煤矿附近社区的生计，但煤炭行业的宣传和游说也妨碍环境政策；阻止或修改项目环境和社会评估的立法，或阻挠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公平参与；推翻对资源开发的限制；降低劳动标准、企业税和资源使用费。

## 关于公共政策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公共政策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煤炭行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组织对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和游说之焦点问题的立场；以及这些立场与组织的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开立场之间的任何差异。</li> <li>说明组织是否属于任何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和游说的代表协会或委员会，或向其提供捐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捐助的性质；</li> <li>- 组织在气候变化相关重大问题上的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开立场与代表性会或委员会立场之间的任何差异。<sup>23</sup></li> </ul> </li> </ul>	12.22.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p><a href="#">披露项415-1政治捐助</a></p>	12.22.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煤炭行业报告公共政策的资料来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23</sup> 这些额外行业建议是基于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中的报告建议1.2.1和1.2.2。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 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严重后果工伤

导致死亡或工作者无法、没有或预计不能在六个月内完全恢复到伤前健康状态的 工伤

## 二氧化碳 ( CO2 ) 当量

根据 全球变暖潜势 ( GWP ) 来比较不同 温室气体 ( GHG ) 排放量的度量单位

**注：** 气体的公吨数乘以相关 GWP 即可得出其二氧化碳当量。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 : 一般披露 2021* 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 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 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 侥幸脱险

虽然没有造成工作相关伤害或健康问题，但有可能导致此等问题的工作相关事故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2018年；经修订

**注：** “侥幸脱险”又称“未遂事故”或“险情事件”。

### 保护区

为实现特定保护目标，指定的受管制或受管理地区

###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 全球变暖潜势（GWP）

一个单位的给定温室气体（GHG）相对于一个单位的CO<sub>2</sub>在特定时段内的辐射强迫影响

**注：** GWP值可将非CO<sub>2</sub>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转换为CO2当量单位。

### 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在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GHG）排放中未涵盖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

### 准备再使用

通过检查、清洁或修理，使已成为废弃物的产品或产品的部件可重新用于其原本用途

**来源：** 欧盟（EU），《废弃物框架指令》，2008年（指令2008/98/EC）；经修订

###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 利益冲突

面对自身在组织中的职责要求与其他私人或职业利益或责任，个人需要做出选择的情形

###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示例：** 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 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4节

###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169号）

#### **取水量**

从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提取，以供报告期使用的所有水量之和

#### **受保护区域**

被保护以防止受到运营活动损害，以及环境保持原状、生态系统健康且运作良好的区域

#### **可再生能源**

能在短时间内通过生态循环或农业生产补充的能源

示例：生物质能、地热、水力、太阳能、风能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 **回收**

整备已成为废弃物的产品、产品部件或材料，代替新产品、新部件或新材料，以实现其某种用途

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经修订

示例：准备再使用，循环利用

注：在废弃物披露背景中，回收不包括能源回收。

#### **地下水**

蕴藏在地下水层中并可从中提取的水

来源：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4046:2014《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 **地表水**

在地球表面的冰原、冰盖、冰川、冰山、沼泽、池塘、湖泊、河流和溪流中自然形成的水

来源：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 **基本工资**

因员工履行职责而向其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额

注：基本工资不包括任何其他报酬，如加班费或奖金等

#### **基础设施**

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或公益（而非商用）的设施，组织不寻求从中获取直接经济利益。

示例：医院、道路、学校、供水设施

#### **基线**

用于比较的起点

注：在能源和排放披露的背景下，基线是指在没有任何减排活动的情况下，预计的能源消耗或排放量。

#### **处置**

任何不属于回收的活动，即使其次要结果是能源回收

来源：欧盟（EU），《废弃物框架指令》，2008年（指令 2008/98/EC）

**注：** 处置是指在洼地或通过化学或热转化，使被丢弃的产品、材料和资源不能继续使用的寿命末期管理。

#### **安保人员**

为保护组织财产、维持人群秩序、防范损失以及护送人员、货物和贵重物品而受雇的个人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 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 **尽职调查**

确定、预防、减缓和解释组织如何解决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过程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 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经修订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3节

#### **工作相关事故**

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可能或确实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情况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 2018; 经修订  
基于或来自ISO 14046:2014和ISO 45001:2018标准的定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许可后转载。版权归ISO所有。

**注1：** 事故的原因可能包括电力问题、爆炸、火灾；溢出、翻倒、泄漏、流动；破损、爆裂、分裂；失去控制、滑倒、绊倒和跌倒；身体未承受压力下的移动；身体承受压力下的移动；冲击、惊吓；工作场所暴力或骚扰（例如，性骚扰）。

**注2：** 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事件通常被称为“事故”。有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但没有发生的事件通常被称为“侥幸脱险”、“未遂事故”或“险情事件”。

#### **工作相关伤害或健康问题**

由于在工作时暴露于危害而对健康产生的负面影响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导则》，ILO-OSH 2001，2001年；经修订

**注1：** “健康问题”表示对健康的损害，包括疾病、病症和失调。“疾病”、“病症”和“失调”等术语通常可以互换使用，指的是有具体症状和诊断的情况。

**注2：** 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和健康问题是由于在工作中暴露于危害而产生。其他类型的事件可能发生，但与工作本身无关。例如，以下事件不被视为与工作相关：  

- 工作者在工作时，与工作无关的心脏病发作；
- 驾车上下班的工作者在车祸中受伤（驾驶并非其工作，也不是由雇主安排）；
- 患有癫痫的工作者在工作中，与工作无关的癫痫发作。

**注3：** 因公出行：如果发生伤害或健康问题时，工作者正从事“符合雇主利益”的工作活动，那么此等伤害和健康问题就是与工作相关。这类活动的例子包括往返于客户联系人；执行工作任务；以及为交易、讨论或促进业务而招待或被招待（依雇主指示）。

在家工作：如果伤害或健康问题是工作者在家工作时发生，且伤害或健康问题与执行工作直接有关，而不是与一般的家庭环境有关，那么此等伤害和健康问题就是与工作相关。

精神疾病：如果工作者主动告知精神疾病，并有具备适当培训和经验的持证医疗专业人员的意见说明疾病与工作有关，则此等精神疾病视为与工作相关。

关于确定“工作相关”的更多指导，见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确定工作相关》1904.5。[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2018年6月1日访问。

**注4：** “职业”和“与工作相关”这两个词经常交替使用。

### 工作相关危害

有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原因或情况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年；经修订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2018年；经修订  
基于或来自ISO 14046:2014和ISO 45001:2018标准的定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许可后转载。版权归ISO所有。

**注：** 危害包括：

- 物理因素（例如，辐射、极端温度、持续的巨大噪音、泄漏至地面或可能绊倒、无人看守的机器、有故障的电气设备）；
- 人体工学（例如，调整不当的工作台和椅子、不协调的移动、振动）；
- 化学品（例如，暴露于溶剂、一氧化碳、易燃材料或杀虫剂）；
- 生物制品（例如，暴露于血液和体液、真菌、细菌、病毒或昆虫叮咬）；
- 社会心理（例如，辱骂、骚扰、欺凌）；
- 与工作组织有关（例如，工作量要求过高、轮班工作、长时间工作、夜间工作、工作场所暴力）。

###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 废弃物

持有者丢弃、打算丢弃或被要求丢弃的任何物品

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

**注1：** 废弃物可根据产生地的国家法律法规来定义。

**注2：** 持有者可以是报告组织，或组织价值链上下游（如供应商或消费者），或废弃物管理机构等。

### 废弃物处置方法

处理或处置废弃物所采取的方法

示例：堆肥、深井灌注、焚烧、填埋、就地储存、回收、循环利用、再使用。

###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 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 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 **强迫或强制劳动**

在任何惩罚的威胁下，要求任何人非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服务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29号）；经修订

**注1：** 最极端的例子就是奴役和债役，但债务也会被用于使工作者处于强迫劳动的手段。

**注2：** 强迫劳动的标志包括扣留身份证件、要求强制押金，以辞退威胁来强迫工作者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超时工作。

####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 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 **循环利用**

重新加工已成为废弃物的产品零部件，以制造新材料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经修订

####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 财年，日历年

#### **报酬**

基本工资加上额外付给工作者的金额

**注：** 支付给工作者的额外金额可包括：基于服务年限的金额，包括现金及股票和股份等股权奖励、福利金、加班费、调休费以及任何其他津贴，例如交通、生活和育儿津贴。

#### **排水量**

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且组织在报告期内内不再使用的所有污水、已用水和未用水量之和

**注1：** 水可以在确定的排放点（点源排放）或以不确定方式散布于地面（非点源排放）排放到受纳水体。

**注2：** 排水可能经授权（根据排放许可）或未授权（若超过排放许可）。

#### **支持性服务**

直接支付运营成本或为设施或服务配备组织自己的员工，从而增进公共利益的服务

**注：** 公共利益也可包括公共服务。

#### **暴露**

在某些具有不同程度和种类之危害的特定环境中停留的时间或接触的性质，或接近于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例如，化学品、辐射、高压、噪音、火、爆炸物）的状况

#### **最高管治机构**

### 在组织中掌握最高权力的管治机构

注：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管治体系包括两个层级，监督和管理分立，或当地法律规定由非执行人员组成监事会，对执行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在这两种情况下，两个层级均属于最高管治机构。

### **有害废弃物**

具备《巴塞尔公约》附件三所载任何特征，或在国家法律中视为有害的废弃物。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

### **歧视**

通过施加不平等的负担或剥夺权益，不平等对待人（而非根据个人能力公平对待每个人）的行为和结果

注： 歧视还可包括骚扰，即不受欢迎或可合理地认定为不受欢迎的言论或行为。

### **水资源压力**

满足人类和生态环境用水需求的能力强弱

来源： CEO水之使命，《企业水信息披露指引》，2014年

注1： 水资源压力可指水的可利用量、水质或可获得性。

注2： 水资源压力是基于主观因素，并根据社会价值区别评估，如饮用的适宜性或生态系统可承受的要求。

注3： 一个区域的水资源压力至少可在集水区层面衡量。

### **污水**

排出的经处理或未处理废水

来源： 国际水管理联盟（AWS），《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1.0版》，2014年

### **泄漏**

可能影响人体健康、土地、植被、水体和地下水的有害物质的意外释放

### **海水**

海洋中的水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4046:2014《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 **淡水**

总溶解性固体浓度等于或低于1,000毫克/升的水

来源： 《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水科学术语》，[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http://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于2018年6月1日访问；经修订  
世界卫生组织（WHO），《饮用水质量指南》，2017年；经修订

### **温室气体（GHG）**

吸收红外辐射而产生温室效应的气体

###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对于温室气体（GHG）排放所在运营边界的分类

注1： 范围分类的依据是：温室气体排放是由组织本身造成，还是由其他相关组织造成，例如电力供应商或物流公司。

注2： 范围分类有三种：范围1, 范围2 和 范围3。

注3： 范围分类源于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2004年。

### **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

不受法律保护，但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已认可其重要生物多样性特征的区域

**注1：** 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包括作为保护重点的栖息地，这些区域通常在 1992 年根据联合国（UN）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编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给出定义。

**注2：** 多个国际保护组织确定了具体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

#### **申诉**

唤起个人或群体权利意识的不公正感。这种权利意识可能是基于法律、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习惯做法，或受害群体对公正的一般概念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

#### **申诉机制**

提出**申诉并寻求补救**的常规程序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申诉机制”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对披露项 2-25 的指南

#### **直接（范围 1）温室气体排放**

来自于组织拥有或控制之来源的温室气体（GHG）排放

**示例：** 燃料消耗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

**注：** 温室气体来源是将温室气体释放到大气中的任何物理单位或过程。

#### **社区发展计划**

详细列明了最大限度减少、减缓或补偿负面社会和 / 或经济 影响 的行动，和 / 或发掘机会或行动以增强项目对社区的正面影响

#### **福利/利益**

以财务支出形式提供的直接福利，组织支付的关护费用或报销**员工**所付费用

**注：** 超过法定最低限额的裁员补偿、临时解雇费、额外工伤津贴、遗属抚恤金、额外带薪假也可作为福利纳入。

#### **第三方水**

提供、运输、处理、处置或使用水和污水的市政供水机构和市政废水处理厂、公共或私人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 **管治机构**

负责组织的战略指导，有效监督管理层，以及管理更广泛的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正式团体

#### **经修复区域**

在运营活动中被占用或受影响，并采取补救措施将环境恢复原状，或恢复到生态系统健康且运作良好的区域

#### **结社自由**

雇主和**工作者**在没有国家或任何其他实体事先授权或干涉的情况下，组建、加入和运作自己组织的权利

#### **耗水量**

提取并并纳入产品，用于作物生产或成为废弃物，已经蒸发、蒸腾或被人类或牲畜消耗，或被污染到无法被其他使用者使用，因此不会在报告期内排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的所有水量之和

**来源：**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注：** 耗水量包括在报告期储存、以在下一报告期使用或排放的水量。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一套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要素体系，以建立并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政策与目标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 · *ILO-OSH 2001* · 2001年

**育儿假**

因孩子出生而赋予男女员工的假期

**能源间接 ( 范围 2 ) 温室气体排放**

组织消耗的通过购买或获取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所形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腐败**

可能受个人或组织唆使而“滥用职权牟取私利”

来源： 透明国际 · 《反贿赂商业守则》 · 2011

注： 腐败包括贿赂、小额疏通费、欺诈、勒索、串通和洗钱等做法，以及向任何人提供或收取任何礼物、贷款、费用、回报或其他好处，诱使做出不诚实、违法或在企业经营中违反信托之事。这可能包括现金或实物利益，如免费物品、礼品和度假，或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提供的特殊个人服务，或为获得此等好处而可能导致道德压力的事物。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 联合国 ( UN ) · 《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 · 2012年；经修订

示例： 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重大气体排放**

受到国际公约和 / 或国家法律或法规监管的气体排放

注： 重大气体排放包括在组织运营的环境许可证中列出的排放。

**重大运营变更**

组织运营模式的改变，可能对执行组织活动的工作者产生重大正面或负面影响

示例： 关闭、扩张、兼并、新开张、外包业务、重组、出售全部或部分组织、收购

**集体谈判**

以一个或多个雇主或雇主组织为一方，以一个或多个工作者的组织（如：工会）为另一方，双方为确定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或规范雇主与工作者的关系而进行的所有谈判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集体谈判公约》 · 1981 ( 154号 ) ；经修订

**集水区**

地表水和地下水经溪流、河流、含水层和湖泊流入海洋或位于河口、江口或三角洲出口的陆地区域

来源： 国际水管理联盟(AWS) · 《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 1.0 版》 · 2014年；经修订

注： 集水区包括相关的地下水区域，可能包括水体的一部分（如湖泊或河流）。在世界不同地区，集水区也被称为“水域”或“流域”（或次流域）。

**高管**

组织管理层中的高级别成员，包括首席执行官 ( CEO ) 或直接向 CEO 或最高管治机构报告的个人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以及组织可参阅的资料来源。

## 简介

1. 欧洲共同体·NACE Rev.2·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NACE)·欧盟统计局·方法和工作文件·2008年。
2. 总裁行政办公室·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北美产业分类系统(NAICS)·2017年。
3. 富时罗素·ICB结构·分类法概述·2019年。
4. 标普道琼斯指数和MSCI公司·对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结构的修订·2018年。
5.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可持续行业分类系统®(SICS®)·[sasb.org/find-your-industry/](http://sasb.org/find-your-industry/)·2022年1月15日访问。
6. 联合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修订第4版·统计文件M系列第4号/修订4号·2008年。

## 行业概况

**权威性文件：**

7.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变化2021：物理科学基础·2021年。
8.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格拉斯哥气候协定》，2021年。
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巴黎协定》下的国家自主贡献·2021年。
10.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巴黎协定》，2015年。
11. 联合国大会·2015年9月25日联大通过的决议。《改造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A/RES/70/1)。

**其他参考文件：**

12. 大英百科全书·煤炭、化石燃料·[britannica.com/science/coal-fossil-fuel#ref259096](http://britannica.com/science/coal-fossil-fuel#ref259096)·2022年1月15日访问。
13. 气候行动追踪组织(CAT)·变暖预测全球更新·2021年11月·2021年。
14. 能源信息署(EIA)·美国每千瓦时发电产生多少二氧化碳？[eia.gov/tools/faqs/faq.php?id=74&t=11](http://eia.gov/tools/faqs/faq.php?id=74&t=11)·2022年1月15日访问。
15. P. Friedlingstein等·‘2019年全球碳预算’·*Earth System Science Data*第11卷·第4期·第1783-18384页·2019年12月4日·[doi.org/10.5194/essd-11-1783-2019](https://doi.org/10.5194/essd-11-1783-2019)。
16.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全球变暖1.5°C·2018年。
17. 国际能源署(IEA)·煤炭2021*iea.org/reports/coal-2021*·2022年1月15日访问。
18. 国际能源署(IEA)·煤炭信息：概览*iea.org/reports/coal-information-overview*·2021年4月5日访问。
19. 国际能源署(IEA)·2050净零排放：全球能源行业路线图·2021年。
20. 国际能源署(IEA)·逐步淘汰未减排燃煤·2021年。
21. 国际能源署(IEA)·世界能源展望2020·2020年·*iea.org/reports/world-energy-outlook-2020*·2022年1月15日访问。
22. 国际能源署(IEA)·世界能源展望2021·2021年。
23.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IISD)·国有企业从煤炭、采矿和燃煤发电转型·2018年。
24. 国际劳工组织(ILO)·*ILO面向环境可持续经济与社会的公正转型指南*·2015年。
25. M. Jakob等·‘碳约束气候下煤炭的未来’·*Nature Climate Change*·第10卷第8期·第704-7页·2020年8月·[doi.org/10.1038/s41558-020-0866-1](https://doi.org/10.1038/s41558-020-0866-1)。
26. 自然资源治理研究所(NRGI)·资源诅咒·2015年。
2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国际能源署(IEA)·OECD绿色增长研究：能源·2011年。
2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安排·2020年。
29. 脱煤联盟(PPCA)·PPCA成员·[poweringpastcoal.org/members](http://poweringpastcoal.org/members)·2022年1月15日访问。
30. 负责任投资原则(PRI)·逐步取消对动力煤的投资·2018年·[unpri.org/climate-change/phasing-out-investments-in-thermal-coal/3281.article](http://unpri.org/climate-change/phasing-out-investments-in-thermal-coal/3281.article)·2022年1月15日访问。
31. O. Sartor,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IDDRI)和气候策略·实施煤炭转型：从主要煤炭消耗经济体的案例研究中得到的启示·2018年。
32. R. Smith,‘全球主要煤炭生产国’·[weforum.org/agenda/2018/01/these-are-the-worlds-biggest-coal-producers/](http://weforum.org/agenda/2018/01/these-are-the-worlds-biggest-coal-producers/)·2022年1月15日访问。
3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排放差距报告2019·2019年。
3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世界经济论坛(WEF)·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描绘煤

炭工业：图集, 2016年。

3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 劳动力的公正转型·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 2020年。
36. 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 · 安全的气候：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019 (A/74/161)。
37. 联合国预防行动机构间框架小组 · 采掘业与冲突, 2012年。
38. S. Varadhan, ‘需求不振，印度煤炭产量连续第三个月下降’ , 2020年, [reuters.com/article/coal-india-output/coal-india-output-falls-for-third-straight-month-on-tepid-demand-idINKBN2426N4](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coal-india-output/coal-india-output-falls-for-third-straight-month-on-tepid-demand-idINKBN2426N4), 2022年1月15日访问。
39.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气候变化与健康 · 2021年, [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climate-change-and-health](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climate-change-and-health)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资源：

40. GRI · 对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GRI标准 · 定期更新。
41. GRI和联合国全球契约 ·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企业报告：实用指南, 2018年。

## 议题12.1 温室气体排放

权威性文件：

42.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2007：物理科学基础, 2007年。
43.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2014：综合报告, 2014年。
44.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2021：物理科学基础, 2021年。
45.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良好做法指导和不确定性管理, 2001年。

其他参考文件：

46. 国际能源署 (IEA) · 燃料燃烧的CO<sub>2</sub>排放要点 · 2019年。
47. 国际能源署 (IEA) · 能源效率 2018:到2040年的分析和展望 · 2018年。
48. 国际能源机构 (IEA) · 钢铁技术路线图 · 2020年 · [iea.org/reports/world-energy-outlook-2020](https://www.iea.org/reports/world-energy-outlook-2020)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49. 国际能源署 (IEA) · 甲烷追踪工具 · [iea.org/reports/methane-tracker](https://www.iea.org/reports/methane-tracker), 2020年5月31日访问。
50. 国际能源署 (IEA) · 世界能源展望 2019 · 2019年。
51. 国际能源署 (IEA) · 世界能源展望 2021 · 2021年。
52.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采矿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07年。
53. R.McSweeney · 化石燃料的甲烷排放“被严重低估” · 2020年 · [carbonbrief.org/methane-emissions-from-fossil-fuels-severely-underestimated](https://www.carbonbrief.org/methane-emissions-from-fossil-fuels-severely-underestimated)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54. N.Kholod, M. Evans等 · 尽管煤炭产量下降 · 全球煤矿的甲烷排放量仍将继续增长, 2020年。 [doi.org/10.1016/j.jclepro.2020.120489](https://doi.org/10.1016/j.jclepro.2020.120489).
5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 “适应气候变化和气候韧性意味着什么” · 2020年, [unfccc.int/topics/adaptation-and-resilience/the-big-picture/what-do-adaptation-to-climate-change-and-climate-resilience-mean](https://unfccc.int/topics/adaptation-and-resilience/the-big-picture/what-do-adaptation-to-climate-change-and-climate-resilience-mean)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56. 美国能源信息署 (EIA) · 2019年度能源展望的假设：工业需求模块 · 2019年。
57. 美国能源信息署 (EIA) · 美国每千瓦时发电产生多少二氧化碳 ? [eia.gov/tools/faqs/faq.php?id=74&t=11#:~:text=In%202020%2C%20total%20U.S.%20electricity,CO2%20emissions%20per%20kWh](https://www.eia.gov/tools/faqs/faq.php?id=74&t=11#:~:text=In%202020%2C%20total%20U.S.%20electricity,CO2%20emissions%20per%20kWh)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58. 美国环境保护局 (US EPA) · 温室气体概述 · [epa.gov/ghgemissions/overview-Greenhouse-gases#methane](https://www.epa.gov/ghgemissions/overview-Greenhouse-gases#methane)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59. 世界钢铁 · 气候变化与钢铁生产, 2021年。

资源：

60. 温室气体议定书 · 企业价值链 (范围3) 核算和报告标准 · 2011年。
61. 温室气体议定书 · 全球变暖潜势值, 2015年。
62. 世界资源研究所 · 估算和报告产品的比较排放影响 · 2019年。

## 议题12.2 气候适应、韧性和转型

权威性文件：

63.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2014：影响、适应和脆弱性 · 2014年。
64.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2014：减缓气候变化 · 2014年。

65.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2014：影响、适应和脆弱性 · 2014年。
66. 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全球变暖1.5°C · 2018年。

**其他参考文件：**

67. 碳追踪倡议, 碳预算解释 · 2018年。
68. 碳追踪 · 不可燃烧的碳：世界金融市场是否存在碳泡沫？ · 2011年。
69. E. Colombo & F. Fairhead, ‘煤炭投资：烟雾弥漫？’ [sustainalytics.com/esg-research/resource/investors-esg-blog/coal-investments-up-in-smoke](https://sustainalytics.com/esg-research/resource/investors-esg-blog/coal-investments-up-in-smoke); 2022年1月15日访问。
70. A.Dagnachew, A. F. Hof等人, 能源情景洞察：升温2°C情景的关键转型指标的比较 · 2019年。
71.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关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封存的特别报告 · 2005年。
72. 国际能源署 (IEA) · 煤炭信息：概览 [iea.org/reports/coal-information-overview](https://iea.org/reports/coal-information-overview)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73. 国际能源署 (IEA) · 2050净零排放：全球能源行业路线图 · 2021年。
74. 国际能源署 (IEA) · 世界能源展望 2018 · 2018年。
75. 国际能源署 (IEA) · 世界能源展望 2019 · 2019年。
76. 国际能源署 (IEA) · 世界能源展望 2021 · 2021年。
77.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UCN) · 2016年世界保护大会通过的决议 · 定义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 2016 (WCC-2016-Res-069-EN)。
78. J.G. J. Olivier和J. A. H. W. Peters · 全球二氧化碳和总温室气体排放趋势：2019年报告 · 2020年。
7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和国际能源署 (IEA) · OECD绿色增长研究：能源 · 2011年。
8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监测向低碳经济的转型：当地发展的战略方法 · 2015年。
81. M.F. Rahman, M. Mostafa, 和 S. Huq · ‘最不发达国家的低碳未来’ · [wri.org/climate/expert-perspective/low-carbon-futures-least-developed-countries](https://wri.org/climate/expert-perspective/low-carbon-futures-least-developed-countries)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82. O. Sartor,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s (IDDRI) 和气候策略 · 实施煤炭转型：从主要煤炭消耗经济体的案例研究中得到的启示 · 2018年。
83.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SEI)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IISD) 、海外发展研究所 (ODI) 、气候分析、CICERO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 生产差异：各国计划的化石燃料生产与将升温限制在1.5°C或2°C的全球生产水平之间的差异 · 2019年。
84. E.Stuart, · “Leaving No One Behind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thways” , [wri.org/climate/expert-perspective/leaving-no-one-behind-sustainable-development-pathways](https://wri.org/climate/expert-perspective/leaving-no-one-behind-sustainable-development-pathways) · 2021年4月5日访问。
8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 劳动力公正转型 · 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 · 2020年。
86. 剑桥大学 · 气候变化：行动、趋势和对企业的影响：IPCC第五次评估报告 · 第一工作组 · 2013年。
87. V. Veber, ‘Divestment: A Short-Sighted Solution for Responsible Coal Mine Closure’ , [bettercoal.org/divestment-a-short-sighted-solution-for-responsible-coal-mine-closure/](https://bettercoal.org/divestment-a-short-sighted-solution-for-responsible-coal-mine-closure/), 2022年1月15日访问。
88. 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 煤矿开采资产所有者指南, 2017年。

**资源：**

89.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良好实践说明：管理裁员 · 2005年。
90. 牛津大学马丁学院 · 牛津大学马丁气候意识投资原则 · 2018年。
91.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 气候相关指标、目标和转型计划指南 · 2021年。
92.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 非金融公司情景分析指南 · 2020年。
93.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 · 2017年。
94. 转型途径倡议 (TPI) · 方法学和指标报告 · 2019年。
95.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 估算和报告化石燃料储备的潜在温室气体排放的推荐方法 · 2016年。

## 议题12.3 关闭和恢复

**其他参考文件：**

96. P.D. Cameron 和 M. C. Stanley, 石油、天然气与采矿:了解采掘业的资料手册 · 2017年。
97. 国际能源署 (IEA) · 世界能源展望 2020 · [iea.org/reports/world-energy-outlook-2020](https://iea.org/reports/world-energy-outlook-2020)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98. 联合国税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采掘业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 · 关于采掘业设施停用的税务处理的指导说明 · 2016年。
99. J. Watts 和 J. Ambrose · ‘Coal industry will never recover after coronavirus pandemic, say experts’ · 《卫报》 · 2020年5月17日, [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20/may/17/coal-industry-will-never-recover-after-coronavirus-pandemic-say-experts](https://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20/may/17/coal-industry-will-never-recover-after-coronavirus-pandemic-say-experts)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10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 采掘业良好实践 · 2018年。

10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 劳动力的公正转型 · 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 · 2020年。
102. 世界银行 · 管理煤矿关闭：为所有人实现公正转型 · 2018年。
103. 世界银行 · 矿场关闭：政府工具箱 · 2021年。
104. 世界银行 · 实现油田和矿井的可持续设施停用和关闭：协助政府机构的工具包 · 2010年。

**资源：**

105.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ICMM) · 关闭成熟度框架-关闭用户指南工具 · 2020年。
106.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ICMM) · 综合性矿场关闭—良好实践指南 · 第2版 · 2019年。

## 议题12.4 气体排放

**其他参考文件：**

107. 国际能源署 (IEA) · 能源和空气污染：世界能源展望特别报告 · 2016年。
108. A. Markandya 和 P. Wilkinson · 'Electricity Generation and Health' · 《柳叶刀》 · 第370卷 · 第9591号 · 第979-90页 · 2007年9月15日 · [doi.org/10.1016/S0140-6736\(07\)61253-7](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07)61253-7)。
10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户外空气污染的经济后果 · 2016年。
110. L. Sloss, 量化自燃的排放 · 2013年。
111. 忧思科学家联盟, How Coal Works, [ucsusa.org/resources/how-coal-works](http://ucsusa.org/resources/how-coal-works) · 2020年10月17日访问。
112.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 空气污染、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 [unece.org/air-pollution-ecosystems-and-biodiversity](http://unece.org/air-pollution-ecosystems-and-biodiversity)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113.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空气污染 · [who.int/health-topics/air-pollution](http://who.int/health-topics/air-pollution) · 2020年5月31日。
114.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空气污染和儿童健康：为清洁空气开处方试行本 · 2018年。
115.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环境空气污染：暴露和疾病负担的全球评估 · 2016年。

**资源：**

116.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采矿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2007年。

## 议题12.5 生物多样性

**权威性文件：**

117.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 2002年。
118.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和土地 · 2019年。

**其他参考文件：**

119. N. Butt, H. L. Beyer等人 · ‘化石燃料开采的生物多样性风险’ · 《科学》 · 2013年。
120. 生物多样性公约 ·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行业的主流 · 2018年。
121. 跨行业生物多样性倡议 (CSBI) · 实施缓解措施层级的跨行业指南 · 2015年。
122.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UCN) · 议题简报：生物多样性抵销 · [iucn.org/resources/issues-briefs/biodiversity-offsets](http://iucn.org/resources/issues-briefs/biodiversity-offsets)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123. M. B. J. Harfoot, D. P. Tittensor等人 · ‘矿物燃料开发目前和未来的生物多样性风险’ · *Conservation Letters* · 2018年。
12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生物多样性抵销：有效设计和实施 · 2016年。
12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和联合国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UNEP-WCMC) ·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业主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21次会议 (SBSTTA-21) 资料文件 · 2017年。
126. 世界银行 · 《生物多样性抵销：使用者指南》 · 2016年。

**资源：**

127.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绩效标准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2012年。
128.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ICMM) ·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 赤道原则：实施缓解措施层级的跨行业指南 · 2017年。
129. 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 (IBAT) 联盟 · 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 · [ibat-alliance.org/](http://ibat-alliance.org/)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 议题12.6 废弃物

**权威性文件：**

130. 欧盟委员会 · 采掘业废弃物管理的最佳可行技术 (BAT) 参考文件 · 2018年。

**其他参考文件：**

131. 阿尔伯塔能源监管机构，尾矿，[aer.ca/providing-information/by-topic/tailings.html](http://aer.ca/providing-information/by-topic/tailings.html)，2021年4月5日访问。
132. 欧盟委员会，采矿废弃物，[ec.europa.eu/environment/topics/waste-and-recycling/mining-waste\\_en](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topics/waste-and-recycling/mining-waste_en)，2022年1月15日访问。
133. P.D. Cameron 和 M. C. Stanley, 石油、天然气与采矿:了解采掘业的资料手册，2017年。
134.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关于尾矿，[icmm.com/en-gb/environmental-stewardship/tailings/about-tailings](http://icmm.com/en-gb/environmental-stewardship/tailings/about-tailings)，2022年1月15日访问。
135. 国际金融公司（IFC），采矿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2007年。
136. C. Roche, K. Thygesen, K., E. Baker, E. (Eds.),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矿山尾矿储存：安全并非偶然。UNEP 快速响应评估，2017年。
137. 忧思科学家联盟 (UCS)，化石燃料的隐藏成本，2008年，[ucsusa.org/resources/hidden-costs-fossil-fuels](http://ucsusa.org/resources/hidden-costs-fossil-fuels)，2022年1月15日访问。
13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迈向无污染的星球，2017年。
139. 美国环境保护局 (EPA)，关于阿巴拉契亚地面煤矿开采的基本信息 [epa.gov/sc-mining/basic-information-about-surface-coal-mining-appalachia](http://epa.gov/sc-mining/basic-information-about-surface-coal-mining-appalachia)，2022年1月15日访问。

**资源：**

140. 国际金融公司 (IFC)，废弃物管理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2007年。

## 议题12.7 水资源和污水

**其他参考文件：**

141. L.Allen, M. Cohen等人，‘化石燃料和水质’，世界水资源第七卷：关于淡水资源的两年期报告，第4章，第73-96页，2011年。[worldwater.org/wp-content/uploads/2013/07/chapter\\_4\\_fossil\\_fuel\\_and\\_water\\_quality.pdf](http://worldwater.org/wp-content/uploads/2013/07/chapter_4_fossil_fuel_and_water_quality.pdf)。
142. P.D. Cameron 和 M. C. Stanley, 石油、天然气与采矿:了解采掘业的资料手册，2017年。
143. 绿色和平组织，大抢水：煤炭工业如何加深全球水危机，2016年。
144. 国际能源署 (IEA)，水与能源的关系：世界能源展望 2016 节选，2016年。
145. 国际能源署 (IEA)，‘能源之水’，世界能源展望 2012，2012年。
14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迈向无污染的星球，2017年。
147. 美国环境保护局 (US EPA)，化石燃料发电行业简介，1997年。

**资源：**

148.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ICMM)，水管理框架，2014年。

## 议题12.8 经济影响

**权威性文件：**

14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OECD私营行业参与基础设施的原则，2007年。

**其他参考文件：**

150. 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文件7：利用采掘业的技能发展，最大限度地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就业，2015年。
151.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EITI)，社会和经济支出：采掘业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影响，[eiti.org/social-economic-spending](http://eiti.org/social-economic-spending)，2022年1月15日访问。
152. 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IIED)，开辟新天地：采矿、矿产与可持续发展，2002年。
153. J-F. Mercure, H. Pollitt等人，‘搁浅化石燃料资产的宏观经济影响’，Nature Climate Change，第8卷，第588-593页，2018年，[nature.com/articles/s41558-018-0182-1](http://nature.com/articles/s41558-018-0182-1)，2022年1月15日访问。
15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采掘业：优化所在国的价值保留，2012年。
155. K.Storey, ‘飞进/飞出：对社区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Sustainability，第二卷，第1161-1181页，2010年。
156.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UNISDR)，从言语到行动指南：国家灾害风险评估，特别议题，直接和间接经济影响，2017年。

**资源：**

157. 矿业共享价值 (MSV)，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GIZ)，矿业本地采购报告机制，2017年。
15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国内共享价值创造的合作战略，2016年。

## 议题12.9 当地社区

**权威性文件：**

15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采掘业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尽职调查指南 · 2015年。

**其他参考文件：**

160. Cordaid, 当石油、天然气或采矿业来到身边：社区、公民社会和当地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和采矿的社会方面的实用指南 · 2016年。

161.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为女性和企业释放机会：石油、天然气和采矿公司的行动和战略工具箱 · 2018年。

16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户外空气污染的经济后果 · 2016年。

16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 采掘业良好实践 · 2018年。

16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 (UNEP FI) · 金融行业的人权指导工具：石油和天然气 · [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mining.php](http://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mining.php)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165. 人权倡导者组织 · 在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开采中促进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 · 2019年。

**资源：**

166.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指导说明4：社区健康、安全和安保 · 2012年。

167.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绩效标准4：社区健康、安全和安保 · 2012年。

## 议题12.10 土地和资源权利

**权威性文件：**

168. 欧盟和联合国预防行动机构间框架小组 · 预防和管理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的工具包和指南：土地与冲突 · 2012年。

16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采掘业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尽职调查指南 · 2015年。

**其他参考文件：**

170. 无国界律师组织 · 乌干达采掘业活动对人权的影响：卡拉莫贾的矿产行业和布尼奥罗的炼油厂研究 · 2014年。

171. P.D. Cameron 和 M. C. Stanley, 石油、天然气与采矿：了解采掘业的资料手册 · 2017年。

172.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IPBES)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关于第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2019年。

173.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ICMM) · 土地征用和重新安置 · 2015年。

174. Pensamiento y Acción Social (PAS) 和 L. Turriago, 'Caso El Hatillo: El re-asentamiento como la legalización del despojo y el acaparamiento de las tierras por el modelo extractivista', [pas.org.co/hatillo-despojo-extractivista](http://pas.org.co/hatillo-despojo-extractivista), 2022年1月15日访问。

175. 人权倡导者组织 · 在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开采中促进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 · 2019年。

17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 (UNEP FI) · 金融行业的人权指导工具：石油和天然气 · [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mining.php](http://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mining.php)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17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HCHR) · 土地与人权 · [ohchr.org/EN/Issues/LandAndHR/Pages/LandandHumanRightsIndex.aspx](http://ohchr.org/EN/Issues/LandAndHR/Pages/LandandHumanRightsIndex.aspx)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178. F. Vanclay, '项目引起的迁移和重新安置：从贫困化的风险到发展的机会' ·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ject Appraisal Journal*, 第35卷, 第3-21页, 2017年, doi: [10.1080/14615517.2017.1278671](https://doi.org/10.1080/14615517.2017.1278671)。

**资源：**

179.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良好实践手册：土地征用和重新安置（草案） · 2019年。

180.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指导说明5 ·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重新安置 · 2012年。

181.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绩效标准5 ·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重新安置 · 2012年。

182.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绩效标准8：文化遗产 · 2012年。

## 议题12.11 原住民权利

**权威性文件：**

183.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169号公约 · '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约' · 1989年。

184. 联合国宣言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 2007年。

**其他参考文件：**

185. 大赦国际 · "美洲法院的裁决标志着原住民的关键胜利" · [amnesty.org/en/press-releases/2012/07/ecuador-inter-american-court-ruling-marks-key-victory-indigenous-peoples-20](http://amnesty.org/en/press-releases/2012/07/ecuador-inter-american-court-ruling-marks-key-victory-indigenous-peoples-20)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186. 大赦国际 · 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东北部的性别、原住民权利和能源开发 · 2016年。

187. A.Anongos, D. Berezhkov等人, 陷阱和管道 : 原住民和采掘业 , 2012年。
188. J.Burger , 原住民、采掘业和人权 , 2014年。
189. 欧洲议会 , 外交事务委员会 , 关于侵犯世界原住民权利 ( 包括土地掠夺 ) 的报告 , 2018年。
190. G. Gibson, K. Yung, 等人与Lake Babine Nation和Nak'azdii Whut'en, 原住民社区和工业营地 : 在工业变革的环境中促进健康社区 , 2017年。
191. 全球见证组织 , 地球的捍卫者 : 2016年全球杀害土地和环境维护者的事件 , 2017年。
192.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项目与人 : 处理项目诱发的移徙问题的手册 , 2009年。
193.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意见 ( CEACR ) ——2018年通过 , 发表于ILC第108届会议 ( 2019年 ) , 《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 ( 第169号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批准时间 : 2002年 ) , 2019年。  
[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3100:0::NO::P13100\\_COMMENT\\_ID,P11110\\_COUNTRY\\_ID,P11110\\_COUNTRY\\_NAME,P11110\\_COMMENT\\_YEAR:3962283,102880,Venezuela,%20Bolivarian%20Republic%20of](http://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3100:0::NO::P13100_COMMENT_ID,P11110_COUNTRY_ID,P11110_COUNTRY_NAME,P11110_COMMENT_YEAR:3962283,102880,Venezuela,%20Bolivarian%20Republic%20of) · 2018年。
194. B.Mclvor, 先民律法 : 加拿大法律与非殖民化论文集 , 2018年。
195. 人权倡导者组织 , 在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开采中促进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 , 2019年。
196. 联合国全球契约 , 商业参考指南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 2013年。
197.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UNPFII ) , 打击针对原住民女性和女孩的暴力行为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22条 , 2012年。
198.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UNPFII ) , 关于采掘业、原住民权利和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专家组会议报告 , 2009年。
199.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UN DESA ) , 气候变化 , [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climate-change.html](http://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climate-change.html)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200.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 原住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James Anaya的报告 : 采掘业与原住民 , 2013年。

**资源 :**

201. 《赤道原则》 , EP4 , 2020年。
202.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指导说明7 : 原住民 , 2012年。
203.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绩效标准7 : 原住民 , 2012年。
204.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 ICMM ) , 原住民和采矿良好实践指南 , 2015年。

## 议题12.12 冲突与安保

**权威性文件 :**

205. 欧盟和联合国预防行动机构间框架小组 , 预防和管理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的工具包和指南 : 采掘业与冲突 , 2012年。
206. 经合组织 , 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之矿物的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南 , 2016年。
20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OHCHR )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 1990年。
20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OHCHR )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1979年。
209.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 2000年。

**其他参考文件 :**

210. 人权与商业研究所 ( IHRB ) , 从红旗到绿旗 : 在高风险国家尊重人权的企业责任 , 2011年。
211. 国际警报组织 , 受冲突影响环境中的人权尽职调查 : 采掘业指南 , 2018年。
212.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 ICMM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ICRC )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和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 ,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 实施指导工具 , 2011年。
213. K.Neu 和D. Avant,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与采掘业公司的关系概述 , 2019年。
21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OHCHR ) , '征询意见 : 从法律和实践的人权角度看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与采掘业公司之间的关系' , 2019年。
21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OHCHR ) , '采掘业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对人权的影响' , 2017年。
2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UNEP ) , 从冲突到和平建设 : 自然资源和环境的作用 , 2009年。

**资源 :**

217. 国际警报组织 , 受冲突影响环境中的人权尽职调查 : 采掘业指南 , 2018年。
218.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 ICMM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ICRC )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和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 IPIECA ) ,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 实施指导工具 , 2011年。

## 议题12.13 资产完整性和重大事件管理

**其他参考文件：**

219. R.Sullivan, D. Russell等人，管理不可避免的情况：气候变化的投资影响，2009年。
220. 商业社会责任（BSR），适应气候变化：采矿业指南，2011年。
221. C. Roche, K. Thygesen, K., E. Baker, E. (Eds.),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矿山尾矿储存：安全并非偶然。UNEP 快速响应评估，2017年。

**资源：**

222.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ICMM）、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和负责任投资原则（PRI），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2020年。
223.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ICMM），健康与安全重大事件控制管理，2015年。
224.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ICMM）、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应急准备和响应良好做法，2005年。
22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制定与化学事故预防、准备和响应有关的安全绩效指标的指南，2008年。
226. 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制定工艺安全性能指标的分步指南，2006年。

## 议题12.14 职业健康和安全

**权威性文件：**

227.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76号公约，《矿山安全与健康公约》，1995年。

**其他参考文件：**

228. 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CDC）、国家职业健康和安全研究所（NIOSH），采矿议题：呼吸系统疾病，[cdc.gov/niosh/mining/topics/RespiratoryDiseases.html](https://cdc.gov/niosh/mining/topics/RespiratoryDiseases.html)，2022年1月15日访问。
229. 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热应力，[hse.gov.uk/temperature/heatstress](https://hse.gov.uk/temperature/heatstress)，2021年4月5日访问。
230. 国际劳工组织（ILO），为可持续发展而工作：绿色经济中的体面工作和社会包容的机会，2012年。
231.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美国劳工部，硫化氢：危害，[osha.gov/SLTC/hydrogensulfide/hazards.html](https://osha.gov/SLTC/hydrogensulfide/hazards.html)，2022年1月15日访问。
232.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美国劳工部，硅石，结晶：健康影响，[osha.gov/dsg/topics/silicacrystalline/health\\_effects\\_silica.html](https://osha.gov/dsg/topics/silicacrystalline/health_effects_silica.html)，2022年1月15日访问。
233. 人权倡导者组织，促进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采掘业中的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女性人权报告，2019年。
234. 世界核协会，自然产生的放射性材料，2019年，[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safety-and-security/radiation-and-health/naturally-occurring-radioactive-materials-norm.aspx](https://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safety-and-security/radiation-and-health/naturally-occurring-radioactive-materials-norm.aspx)，2022年1月15日访问。

**资源：**

235.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76号公约，地下煤矿的安全与健康，2009年。
236.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ICMM），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的良好实践指南，2016年。
237.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ICMM），采矿业职业健康和安全主要指标概述，2012年。

## 议题12.15 雇佣实践

**权威性文件：**

23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采掘业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尽职调查指南，2015年。

**其他参考文件：**

239. 国际劳工组织（ILO），采矿（煤炭；其他矿业）行业，[ilo.org/global/industries-and-sectors/mining/lang--en/index.htm](https://ilo.org/global/industries-and-sectors/mining/lang--en/index.htm)，2022年1月15日访问。

## 议题12.16 童工

**权威性文件：**

240. 国际劳工组织（ILO）和国际雇主组织（IOE），如何在经营中尊重儿童免于成为童工的权利：ILO-IOE童工问题企业指导工具，2015年。
241.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38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
242.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82号公约，《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
243. 联合国公约，《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其他参考文件：**

244. 国际劳工组织，全球童工估算——2012-2016年的结果和趋势，2017年。

- 245.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采矿和采石业 · [ilo.org/ipec/areas/Miningandquarrying/lang--en/index.htm](http://ilo.org/ipec/areas/Miningandquarrying/lang--en/index.htm)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 24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公司识别和解决矿产供应链中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实际行动, 2017年。
- 24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权利与采矿业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掘业试点, 2015年。
- 248. 美国劳工部, 2018年由童工或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清单, 2018年。
- 249. 美国劳工部 · 2020年由童工或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清单, 2020年。

## 议题12.17 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

**权威性文件 :**

- 250.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29号公约 · 《强迫劳动公约》 · 1930年。

**其他参考文件 :**

- 251. M. Coderre-Proulx, B. Campbell, I Mandé 和国际劳工组织 (ILO), 采矿业的国际移徙工作者, 2016年。
- 252. 全球奴役指数 · ‘全球调查结果’ · 全球奴役指数2018。
- 253. 国际运输工作者联合会 ( ITF ), ‘BHP ignores pleas to help starving crew’ , 2019年, [itfglobal.org/en/news/bhp-ignores-pleas-help-starving-crew](http://itfglobal.org/en/news/bhp-ignores-pleas-help-starving-crew), 2022年1月15日访问。
- 254. 国际运输工作者联合会 ( ITF ), ‘Bulk carrier detained in Australia, crew owed \$64,000’ , 2019年, [itfglobal.org/en/news/bulk-carrier-detained-in-australia-crew-owed-64000](http://itfglobal.org/en/news/bulk-carrier-detained-in-australia-crew-owed-64000), 2022年1月15日访问。
- 255.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 ICMM ) · 处理采矿供应链中的现代奴役 · 2016年, [icmm.uat.byng.uk.net/en-gb/case-studies/action-against-modern-slavery](http://icmm.uat.byng.uk.net/en-gb/case-studies/action-against-modern-slavery), 2022年1月15日访问。
- 256.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和Walk Free基金会 · 现代奴役的全球估计 : 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 · 2017年。
- 257. 国际运输工作者联合会 ( ITF ) · ‘ITF and Malaviya Seven crew dismayed by delay ’ · 2017年 · [itfglobal.org/en/news/itf-and-malaviya-seven-crew-dismayed-delay](http://itfglobal.org/en/news/itf-and-malaviya-seven-crew-dismayed-delay)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 258. 全国铁路、海事和运输工作者工会 ( RMT ) · ‘Modern day slavery charge made by RMT’ · 2016年 · [rmt.org.uk/news/modern-day-slavery-charge-made-by-rmt](http://rmt.org.uk/news/modern-day-slavery-charge-made-by-rmt)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 259. 联合劳工部 · 2020年由童工或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清单, 2020年。

**资源 :**

- 260.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 GRI ) · 负责任劳动倡议 · 推进现代奴役的报告 · 满足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 2019年。

## 议题12.18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权威性文件 :**

- 26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结社自由委员会第386<sup>次</sup>报告 · 2018年。

**其他参考文件 :**

- 262. 国际工会联合会 ( ITUC ) · 2016 ITUC全球权利指数 : 世界上对工作者最差的国家 · 2016年。
- 263. 国际工会联合会 ( ITUC ) · ‘沙特阿拉伯禁止工会 · 违反所有国际劳工标准’ · 2012年 · [ituc-csi.org/saudi-arabia-bans-trade-unions-and](http://ituc-csi.org/saudi-arabia-bans-trade-unions-and)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 议题12.19 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其他参考文件 :**

- 264. J.Soper, ‘加纳工人反对薪酬歧视’ , 2015年 · [pulitzercenter.org/stories/ghanaiian-workers-fight-pay-discrimination](http://pulitzercenter.org/stories/ghanaiian-workers-fight-pay-discrimination), 2020年5月31日访问。
- 26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 ( UNEP FI ) · 金融行业的人权指导工具 : 石油和天然气 · [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mining.php](http://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mining.php)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 266. 人权倡导者组织 · 在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开采中促进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 · 2019年。

## 议题12.20 反腐败

**权威性文件 :**

- 26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及相关文件 · 1997年。

**其他参考文件 :**

- 268.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 EITI ) · 概况介绍 : 披露受益所有权, 2017年。

- 269.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 FATF ) · *FATF指南：政治人物（建议12和22）* · 2013年。
- 27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财政透明倡议 : 自然资源管理问题的整合 · 2019年。
- 271. 自然资源治理研究所 ( NRGI ) · 表面之下 : 对采掘业供应商进行监督的案例 · 2020年。
- 272. 自然资源治理研究所 ( NRGI ) · 十二面红旗 : 采掘行业许可证和合同授予中的腐败风险 · 2017年。
- 27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采掘价值链中的腐败 : 风险、减缓措施和激励措施的类型 · 2016年。
- 27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OECD外国贿赂报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犯罪行为的分析* · 2014年。
- 275. 透明国际 · 腐败感知指数2018 · 2018年。
- 276. E.Westenberg 和 A.Sayne, 受益所有权评估 : 减少采掘业许可中腐败风险的实际措施, 2018年。
- 277. A.Williams 和 K.Dupuy, *Deciding over nature: Corruption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 2016年。

**资源：**

- 278.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 EITI ) · *EITI 标准* · 2019年。

## 议题12.21 向政府付款

**权威性文件：**

- 279. 欧洲议会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3年6月26日关于某些类型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报告的第2013/34/EU号指令’ · 2013年。
- 28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转让定价文件和国别报告 · 行动13——2015最终报告 · OECD/G20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 · 2015年。

**其他参考文件：**

- 281. M. Blom 等人, 欧盟能源补贴与成本, 2014年。
- 282.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 EITI ) · 概况介绍 : 采掘业项目层面报告 · 2018年。
- 283.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 EITI ) · 上游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国有企业、治理挑战以及国际报告准则对改善绩效的作用, 2018年。
- 284. K. Obeng · 税收正义和采掘业透明度 : ‘硬币的两面’ · 2018年 · [pwyp.org/pwyp-resources/tax-justice-extractive-transparency-two-faces-coin/](http://pwyp.org/pwyp-resources/tax-justice-extractive-transparency-two-faces-coin/)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 285. 自然资源治理研究所 ( NRGI ) · 十二面红旗 : 采掘行业许可证和合同授予中的腐败风险 · 2017年。
- 286. 透明国际 · 表面之下 : 调查石油、天然气和采矿公司向政府付款情况 · 2018年。
- 287. S. Whitley 等人和海外发展研究所 ( ODI ) · 切断欧洲的煤炭生命线 : 追踪10国补贴 · 2017年。

**资源：**

- 288.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 EITI ) · 从政府购买石油、天然气和矿物的公司的报告准则 · 2020年。
- 289.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 EITI ) · *EITI 标准* · 2019年。
- 29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上游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国有企业、治理挑战以及国际报告准则对改善绩效的作用 · 2018年。

## 议题12.22 公共政策

**其他参考文件：**

- 291. 气候调查 · 煤炭业的孤独游说者 · 2016年。
- 292. 印度竞争委员会 · 2017年第60号案件 · 2017年。
- 293. D.Coady, I. Parry等人, 全球化石燃料的补贴仍然很高 : 基于国家层面估计的更新 · 2019年。
- 294. N.Graham, S. Daub 和 B. Carroll, 描绘政治影响力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化石燃料行业的政治捐款和游说 · 2017年。
- 295. 欧洲议会内部政策总局 · 化石燃料补贴 · 2017年。
- 296. InfluenceMap, 气候游说 : 公司如何真正影响气候进展 · 2018年 · [influencemap.org/climate-lobbying](http://influencemap.org/climate-lobbying) · 2022年1月15日访问。
- 297. InfluenceMap, 贸易协会和气候 : 股东发出自己的声音, 2018年 · [influencemap.org/report/Trade-associations-and-climate-shareholders-make-themselves-heard-cf9db75c0a4e25555fafb0d84a152c23](http://influencemap.org/report/Trade-associations-and-climate-shareholders-make-themselves-heard-cf9db75c0a4e25555fafb0d84a152c23), 2022年1月15日访问。
- 298. D.Koplow, C. Lin等人, 描绘生产者补贴的特征 : 试点国家研究的回顾 · 2010年。
- 29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游说 · [oecd.org/corruption-integrity/explore/topics/lobbying.html](http://oecd.org/corruption-integrity/explore/topics/lobbying.html), 2022年1月15日访问。
- 300. 印度竞争委员会 · 2017年第60号案件 · 2017年。

# GRI 13: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 2022

## 行业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1/1/2024。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4
本标准适用的行业	5
GRI标准体系	6
使用本标准	7
<b>1. 行业概况</b>	<b>9</b>
行业活动和业务关系	9
行业与可持续发展	11
<b>2. 可能的实质性议题</b>	<b>13</b>
议题13.1 排放	13
议题13.2 气候适应和韧性	15
议题13.3 生物多样性	17
议题13.4 自然生态系统转化	20
议题13.5 土壤健康	22
议题13.6 农药使用	24
议题13.7 水资源和污水	26
议题13.8 废弃物	28
议题13.9 食品保障	30
议题13.10 食品安全	32
议题13.11 动物健康和福利	34
议题13.12 当地社区	36
议题13.13 土地和资源权利	38
议题13.14 原住民权利	40
议题13.15 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42
议题13.16 强迫或强制劳动	44
议题13.17 童工	46
议题13.18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48
议题13.19 职业健康与安全	50
议题13.20 雇佣实践	52
议题13.21 生活收入和生活工资	54
议题13.22 经济包容	56
议题13.23 供应链可追溯性	58

议题13.24 公共政策	60
议题13.25 反竞争行为	62
议题13.26 反腐败	64
术语表	66
参考文件	74

# 简介

*GRI 13: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 2022*为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说明其可能的实质性议题。根据这些行业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这些议题对该行业的组织可能具有实质性。

*GRI 13*还包含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应报告的与每项可能的实质性议题有关的披露项清单，包括来自GRI议题标准和其他文件的披露项。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介绍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包括其活动、[业务关系](#)、业务背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与行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之间的联系。
- [第2节](#)概述对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可能具有实质性并因此值得报告的议题。对于每项可能的实质性议题，本节描述其产生的行业最重大的影响，并列出相应的披露项，供组织报告其与议题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按议题排列），以及组织可以参考的其他资料来源。

简介的其余部分概述本标准所适用的行业、GRI标准体系以及关于如何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本标准适用的行业

*GRI 13* 适用于从事下列任一业务的组织：

- 农作物生产
- 动物生产
- 水产养殖
- 渔业

本标准可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的任何组织使用，无论规模、类型、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

组织必须对其大量活动所属的行业，采用所有适用的行业标准。

### 行业分类

表1列出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 GICS® ) 中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相关的行业分组<sup>[4]</sup>，行业分类基准 ( ICB ) [3]，《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 ISIC ) [6]，以及可持续行业分类系统 ( SICS® ) [5]<sup>。1</sup>此表旨在帮助组织确定*GRI 13*是否适用于自身组织，仅作参考。

表1. 其他分类系统中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相关的行业分组

分类系统	分类编号	分类名称
GICS®	30202010	农业产品
ICB	45102010	养殖业、渔业和种植业
ISIC	A1 A3	农作物和动物生产（不包括狩猎） 渔业和水产养殖
SICS®	FB-AG FB-MP	农产品 肉类、家禽和乳制品

<sup>1</sup> 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 ( NACE ) [1] 和北美产业分类系统 ( NAICS ) [2] 中的相关产业组别也可通过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 ISIC ) 的可用协调机制来确定。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 GRI标准 ) 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这些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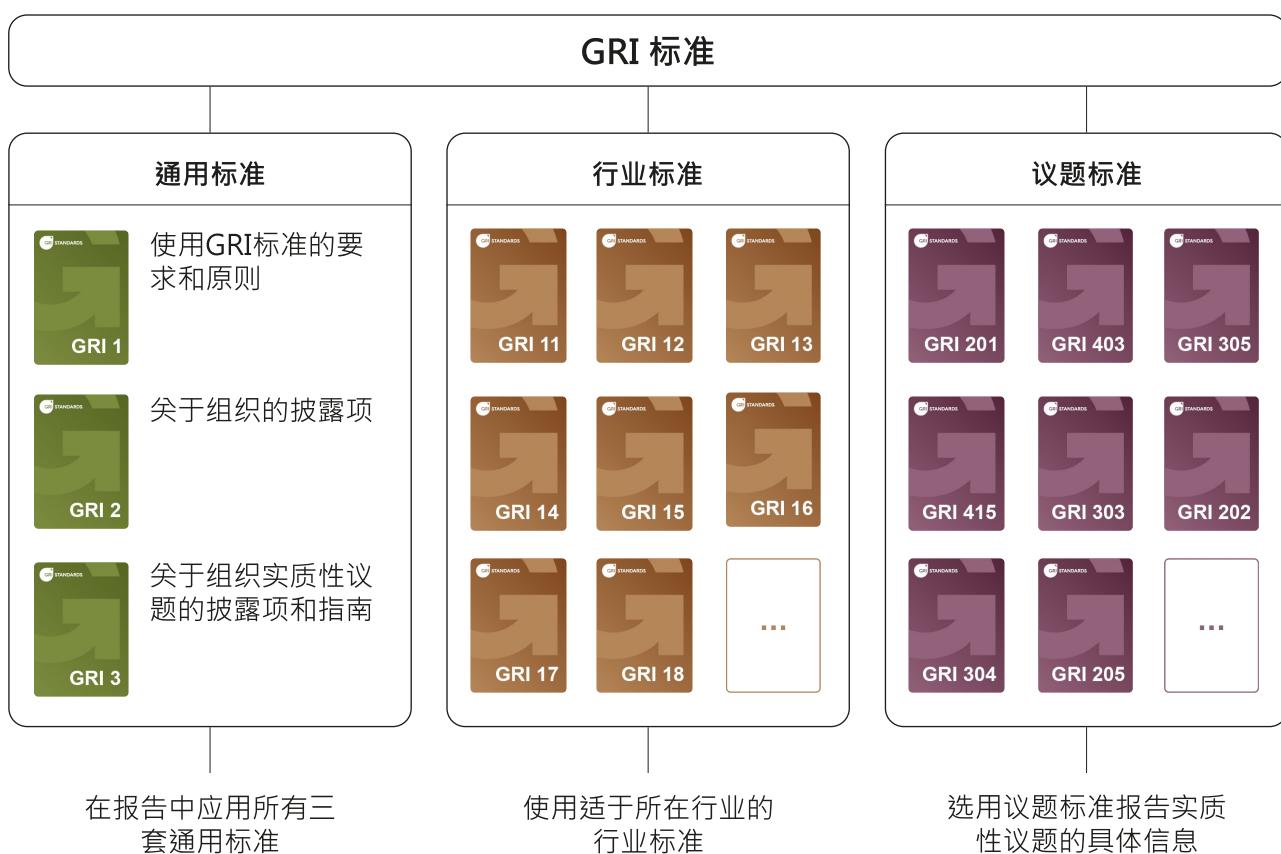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需使用本标准以确定其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

### 确定实质性议题

实质性议题代表了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

本标准第1节提供背景信息，帮助组织识别和评估其影响。

第2节概述对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可能具有实质性的议题。组织需核对所列出的每个议题，并确定其是否为实质性议题。

组织在确定其实质性议题时需要使用本标准。然而，组织情况各不相同，确定其实质性议题时需要视乎具体情况，如业务模式；地理、文化和法律运行环境；所有权结构；以及影响的性质。因此，本标准中列出的所有议题未必对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的所有组织都具有实质性。参见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了解确定实质性议题的分步指导。

如果组织确定本标准所包含的任何议题不具实质性，那么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议题，并解释其不具实质性的原因。

关于使用行业标准来确定实质性议题，参见 [GRI 1: 基础 2021](#)中的要求3和[GRI 3](#)中的方框5，了解更多信息。

### 确定报告的内容

对于每项实质性议题，组织应报告自身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当组织确定本标准包含的某一议题具有实质性，即可利用本标准确定披露项，以报告与该议题有关的影响。

本标准第2节下的每项议题均包含一个报告小节，列出GRI议题标准中与该议题相关的披露项。还可能包括额外行业披露项和报告建议。如果议题标准未提供披露项，或议题标准的披露项未就组织与议题相关的影响提供充足信息，就会出现这种情况。额外行业披露项和建议可能参考了其他来源的资料。图2说明每项议题下所报告信息的组织方式。

对于确定为实质性的议题，组织需要报告议题标准中列出的相应披露项。如果列出的任何议题标准披露项与组织的影响无关，则不要求组织报告这些内容。但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披露项，并以“不适用”作为不报告这些披露项的从略原因。参见 [GRI 1: 基础 2021](#)中的要求6，了解有关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

额外行业披露项和建议进一步提供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报告某一议题有关的信息。组织应提供充足信息，说明其对每项实质性议题的影响，以便信息使用者做出关于组织的知情评估和决定。为此我们鼓励报告这些额外行业披露项和建议，但不做强制要求。

当组织报告额外行业披露项时，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信息（见 [GRI 1](#)中的要求7）。

如果组织报告的信息适用于一个以上的实质性议题，无需为每个议题重复报告。组织可以只报告一次，并说明所报告的信息适用的相关议题。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关于使用行业标准报告披露项，请参见 [GRI 1](#)中的要求5，了解更多信息。

### 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本标准中列出的所有披露项，包括来自GRI标准的披露项和额外行业披露项，均包含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本标准的披露项时，组织需要包含相关的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见 [GRI 1: 基础 2021](#)中的要求7）。通过这种标识方法，可帮助信息使用者评估组织的报告中包含了适用行业标准中的哪些披露项。

### 定义的术语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应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参考文件和资源

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以及有助于报告可能的实质性议题并可由组织参考的其他资源，列于参考文件部分。这些文件和资源是对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以及GRI议题标准中所列参考文件和资源的补充。

图2 · 每项议题下的报告结构

Reporting on local communities		
STANDARD	DISCLOSURE	SECTOR STANDARD REF #
<b>1 Management of the topic</b>		
GRI 3: Material Topics	<p><b>Disclosure 3-3 Management of material topics</b></p> <p><b>Additional sector recommendations</b>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scribe the means for identifying stakeholders and engaging with local communities.</li> <li>• List the vulnerable groups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identified.</li> <li>• List any collective or individual rights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determined to be of particular concern to the local communities.<sup>7</sup></li> <li>• Describe the approach of the organization to engaging with vulnerable groups, inclu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ow it seeks to ensure engagement is meaningful; and</li> <li>- How it seeks to ensure safe and equitable gender participation.</li> </ul> </li> </ul>	11.15.1
<b>2 Topic Standards disclosures</b>		
GRI 413: Local Communities 2016	<p><b>Disclosure 413-1 Operations with local community engagement, impact assessments,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b></p> <p><b>Disclosure 413-2 Operations with significant actual and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s on local communities</b></p> <p><b>Additional sector recommendation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scribe impacts on the health of local communities as a result of exposure to pollution caused by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or us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li> </ul>	11.15.2 11.15.3
<b>4 Additional sector disclosures</b>		
	Report the number and type of grievances filed by local communities, including: • the percentage of these grievances that were addressed and resolved; • the percentage of grievances that were resolved through remediation.	11.15.4

### 议题的管理

组织需要报告其如何使用[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披露项 3-3](#)来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

### 议题标准披露项

列出GRI议题标准中被确定为与行业组织相关的披露项。如果组织确定议题具有实质性，就需要报告这些披露项，或在GRI内容索引中解释不适用的原因。关于披露项的内容，包括要求、建议和指导，请参见议题标准。

### 额外行业建议

可列出额外行业建议，作为对议题标准披露项的补充，也是对本行业的建议。

### 额外行业披露项

可能列出额外行业披露项。连同议题标准披露项报告这些信息，可确保组织充分报告与议题有关的影响。

###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GRI内容索引必须包含GRI行业标准参考编号，以便信息使用者评估组织的报告中包含了行业标准中的哪些披露项。

# 1. 行业概况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生产必要食物和非食物类产品，如纤维、燃料和橡胶制品。这些行业在全球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为人类提供食物，为其他经济部门（如纺织、建筑材料、制药和生物燃料生产）供应材料。

过去20年，这些行业在全球几乎所有国家的生产水平和创造的价值都有所提高。但这一时期，对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一直维持在4%左右。<sup>2</sup> 尽管对全球经济的贡献相对有限，但这些行业在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具有巨大影响。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四分之一以上[20]。

在人口增长和收入水平变化的推动下，预计未来对这些行业产品的需求还将增长。未来生产也将受到人口、社会文化和生活方式变化以及消费者对健康和可持续问题认识的影响[30]。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可能由大规模或小规模企业正式或非正式地经营，也可能由家庭、合作社或政府机构经营。这些组织可能拥有或经营农场、渔船、磨坊和孵化场。垂直整合的组织可能直接拥有或管理生产、储存、加工和分销。

## 行业活动和业务关系

组织通过其活动和业务关系，可能对经济、环境和人产生影响，进而对可持续发展产生负面或正面作用。在确定实质性议题时，组织应考虑其活动和与其相关的业务关系的影响。

### 活动

组织的影响因其开展的活动类型而异。下面的清单概述了本标准所定义的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的部分关键活动。请注意，本清单并非详尽列举。

#### 农作物生产

**生产：**种植和收获种子、橡胶和乳胶树，以及所有作物，如谷物、蔬菜、水果、纤维和其他类型；采集浆果、坚果、蘑菇和植物汁液。

**初级加工：**清洗、分级、去壳、捣碎和研磨谷物；浸泡、加热和干燥叶片；提取和过滤油。

**集中：**集中多个农场的农作物产品，销售到下游市场，这可能涉及中间组织或单个参与者的交易。

**储存：**保持作物的品质，避免遭受例如霉菌、酵母和啮齿动物的污染。

**运输：**使用传统或机械化方式来运输农作物。

**交易：**买卖农作物。

#### 动物生产

**生产：**繁殖和饲养牲畜及家禽；收集活体动物产品，如肉、奶、蛋、蜂蜜和羊毛；养殖昆虫；圈养动物；喂养动物；经营动物养殖场。

**初级加工：**清洗动物产品；加工牛奶；验蛋；屠宰肉类动物；去骨、切割、熏制和冷冻肉类；分离毛皮、羽毛和羽绒。

**集中：**集中多个农场的动物产品，销售到下游市场，这可能涉及中间组织或单个参与者的交易。

**储存：**保持动物产品的品质，避免遭受例如有害细菌的污染。

**运输：**使用传统或机械化方式来运输活体动物和动物产品。

**交易：**买卖活体动物和动物产品。

#### 水产养殖

**生产：**种植藻类和其他海藻；培养或养殖水生生物，如鱼类、软体动物和甲壳动物，在圈养条件下，涉及定期放养、喂养和防止捕食者；这包括基于捕获的水产养殖（CBA）和基于孵化场的水产养殖（HBA）系统。

**初级加工：**对生产的水生生物进行宰杀和脱壳；从事与鱼类孵化场和养鱼场经营相关的服务活动。

**集中：**集中多个来源的鱼、软体动物和甲壳动物，销售到下游市场，这可能涉及中间组织或单个参与者的交易。

**储存：**保持水产养殖产品的品质，避免遭受有害细菌等污染，保证其安全性。

<sup>2</sup> 这个数字是基于《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中定义的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门，其中包括农作物和动物生产、狩猎和相关服务活动、林业和伐木、渔业和水产养殖[20]。

**运输**：使用传统或机械化式来运输水产养殖产品。

**交易**：买卖水产养殖产品。

## **渔业**

**渔业**：通过岸上网具或商业渔船在近海、沿海或远洋水域捕获野生水生生物，如鱼类、软体动物和甲壳类动物。

**初级处理**：在船上（上岸之前）处理捕获后的活体野生水生生物。

**集中**：将鱼、软体动物和甲壳动物从多个来源集中到下游市场，这可能涉及中间组织或单个参与者的交易。

**储存**：以保护其品质的方式保持渔业产品<sup>3</sup>，避免遭受有害细菌等污染。

**运输**：使用传统或机械化方式来运输渔业产品。

**贸易**：买卖渔业产品。

## **业务关系**

组织的业务关系包括与业务伙伴以及价值链中实体的关系，包括第一级以外的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以下类型的业务关系在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很普遍，在确定行业内组织的影响时也很重要。

**集中商**：在农场、渔场、孵化场或磨坊将产品从多个来源集中到下游市场销售的中间组织或单一参与者。

**动物或鱼类饲料供应商**：为动物生产或水产养殖提供饲料的组织或个人。

**初级生产者**：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通常可向从事养殖或捕捞的初级生产者购买产品。初级生产者可以是其他组织或个人，如农民和渔民，被归为自雇工作者。

**农业投入品的供应商**：生产和销售化肥、农药和其他进料以及种子的组织。

---

<sup>3</sup> 渔产品是指捕获的野生水生生物，如鱼、软体动物和甲壳类动物。

## 行业与可持续发展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是养活世界人口的基础行业。到2050年，预计100亿人口对营养、可负担和安全食物的需求将越来越高，这些行业将发挥关键的供给作用[30]。同时，这些行业的活动逐渐被认为对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密集使用自然资源、农村地区的运营点以及全球生产中使用的大量劳动力，都是造成行业大规模影响的因素。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提供了全球数量第二多的就业岗位[20]<sup>4</sup>。超过25亿农村人口依靠这些行业获得工作。同时，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也是在雇佣合同、商业交易和土地使用权方面非正式比率最高的行业，对维护人权构成挑战。由于全球80%的穷人生活在农村地区，确保农村劳动者有足够收入仍然是一个挑战[37]。提高收入意味着社区需要更好的经济机会、获得技术、接受技能培训、更公平地分配劳动创造的价值。与其他行业相比，这些行业的增长对于提高全球最贫困人口的收入更为有效。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具有显著的环境足迹。例如，据估计，农业的淡水取水量占全球70%，也是温室气体的主要排放源之一，占全球总排放量的22%[25]<sup>5</sup>。类似地，渔业至少占全球石油消耗量的1.2%[10]。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生产依赖于生物多样性、土壤和生态系统，因此，在这些行业实施可持续实践是食品保障的基本条件。但由于土地转化、毁林、土壤侵蚀和农药的影响，农业部门涉及70%的陆地生物多样性丧失[21]。渔业则对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三分之一的鱼类资源被过度捕捞，约60%鱼类资源的捕捞已达到最大可持续水平[24]。

全球动物和水产养殖产品的消费持续增长。每年生产约3.4亿吨肉类、8800万吨乳制品和8500万吨水产养殖产品，动物健康和福利是农业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根本所在[20]。动物的生存条件对预防人畜共患疾病和抗生素耐药性的风险有很大影响。健全的动物健康和福利也意味着人道地对待动物的责任。

气候变化给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部门带来挑战，将影响产量，干扰生产和供应链，危及食品保障。气候变化的影响还可能加深贫困，使人们离开原有的土地，从而增加移民。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可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减少食物损失，为农民和渔民及其社区提供收入和生计，促进食品保障和全球发展。

### 可持续发展目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是193个联合国会员国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构成了全球实现可持续发展[7]的全面行动计划。

由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如同整体、不可分割，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可通过加强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正面影响，或防止和减缓负面影响，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为世界各地社区提供食物，最适合为“目标2：零饥饿”作出贡献。这些行业也是全球最大的雇主和许多国家最主要的经济部门，直接影响到“目标1：无贫穷”和“目标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

通过可持续和有效管理自然资源（“目标12：负责任消费和生产”），农业可助力乡村振兴，为“目标15：陆地生物”作出贡献。同时，水产养殖和渔业可促进健康的海洋和水生生态系统，即“目标14：水下生物”。通过实施具有韧性的捕捞和耕作方法，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可提高生产力，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目标13：气候行动”）。

表2列出了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基于对以下方面的评估确定：每项可能的实质性议题中描述的影响，与每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具体目标。

表2并非报告工具，而是说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的重大影响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之间的联系。关于使用GRI标准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请参见参考文件[40]和[41]。

<sup>4</sup> 这个数字是基于《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中定义的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门，其中包括农作物和动物生产、狩猎和相关服务活动、林业和伐木、渔业和水产养殖[19]。

<sup>5</sup> 这个数字是基于国际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报告中定义的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AFOLU）部门。土地利用变化是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部门的主要排放源，其次是反刍牲畜生产，再次是作物生产[25]。

表2：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 2. 可能的实质性议题

本节包括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每个议题均描述行业中与该议题相关的最重大的影响，并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报告该议题。组织需核对本节的每个议题，并确定对组织而言是否为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

### 议题13.1 排放

本议题涵盖气体排放，包括温室气体（GHG）、臭氧消耗物质（ODS）、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以及其他被视为污染物的重要气体排放。排放会对空气质量、生态系统以及人类和动物健康产生负面影响。温室气体排放也是气候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

农业产生大量温室气体（GHG）排放。2007年到2016年，在全球人类活动产生的排放中，农业排放了约13%的二氧化碳（CO<sub>2</sub>），44%的甲烷（CH<sub>4</sub>），82%的一氧化二氮（N<sub>2</sub>O），占这一时期人类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净排放总量的23% [46]。

在农业和水产养殖中，总排放量的主要部分与土地利用变化有关，包括将土地从自然生态系统转化为行业使用[46]（另见议题13.4 自然生态系统转化）。森林吸收的碳高于释放的碳，有助于减少CO<sub>2</sub>排放，使其成为碳汇。而砍伐森林或清除草地则会释放大量CO<sub>2</sub>。土壤也可以吸收温室气体排放。土壤和牧场管理措施可促进土壤封存碳的能力，或不利地加速碳从土壤释放到大气中（见议题13.5 土壤健康）。恢复和保护碳汇，如自然生态系统和土壤，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另见议题13.2 气候适应和韧性）。

作物生产的土地管理通过土壤耕作产生温室气体排放，包括耕作、作物残留物分解以及燃烧植被和作物残留物，导致产生CO<sub>2</sub>、N<sub>2</sub>O和颗粒物。肥料、农药以及用于驱动机器和车辆的燃料也会释放温室气体。

反刍家畜在呼吸和消化过程中产生温室气体排放。动物排泄物也会排放气体，如CH<sub>4</sub>、N<sub>2</sub>O和CO<sub>2</sub>。据估计，有管理牧场和草场上的牲畜占人类活动产生的农业N<sub>2</sub>O排放总量的一半以上[46]。CH<sub>4</sub>和N<sub>2</sub>O排放的全球变暖潜势高于CO<sub>2</sub>。

在动物生产和水产养殖中，排放也涉及动物和鱼的饲料采购。这些排放可能由自然生态系统转化以及饲料生产、加工和运输引起。在水产养殖的陆上养殖场中，为了产生调节水温和循环的能量所燃烧的燃料也会产生排放。

捕捞活动中燃烧燃料会产生排放，如柴油、船舶燃料油和中间燃料油。这些燃料为渔船提供动力，以获取海洋资源，并为船上的鱼类加工设施提供动力，包括冷冻或冷藏鱼类。渔船的燃料效率未必得到优化，进一步增加了排放。燃料的燃烧也产生局部空气污染，而使用制冷剂来储存鱼产品会排放臭氧消耗物质。

《巴黎协定》的目标将全球变暖幅度限制在远低于2°C，要求组织制定符合累计碳预算的排放目标，该等预算规定了允许的CO<sub>2</sub>排放总量的上限[42]。

各行业的减排措施包括有助于减缓温室气体主要来源的措施，例如改善饲料和排泄物管理，减少反刍动物排放的甲烷（CH<sub>4</sub>），或使用特定文化中的生产做法，如干湿交替种植水稻，以减少甲烷排放。

## 关于排放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排放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3.1.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5: 排放2016	<p>披露项305-1直接（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 额外行业建议 • 在报告<u>直接（范围1）温室气体</u>排放总量时（以<u>CO<sub>2</sub>当量公吨</u>为单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导致的排放。<sup>6</sup></p> <p>披露项305-2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p> <p>披露项305-3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额外行业建议 • 在报告<u>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u>排放总量时（以<u>CO<sub>2</sub>当量公吨</u>为单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导致的排放。</p> <p>披露项305-4温室气体排放强度</p> <p>披露项305-5温室气体减排量</p> <p>披露项 305-6 臭氧消耗物质（ODS）的排放</p> <p>披露项 305-7 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p>	13.1.2
	披露项305-2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	13.1.3
	披露项305-3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额外行业建议 • 在报告 <u>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u> 排放总量时（以 <u>CO<sub>2</sub>当量公吨</u> 为单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导致的排放。	13.1.4
	披露项305-4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13.1.5
	披露项305-5温室气体减排量	13.1.6
	披露项 305-6 臭氧消耗物质（ODS）的排放	13.1.7
	披露项 305-7 氮氧化物（NO <sub>x</sub> ）、硫氧化物（SO <sub>x</sub> ）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	13.1.8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5: 排放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排放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6</sup> 当土地从一个土地利用类别转化为另一个类别时，即发生土地利用变化；例如，耕地转化为草地或森林转化为耕地时。这包括自然生态系统转化[48]（另见议题13.4 自然生态系统转化）。

## 议题13.2 气候适应和韧性

组织与气候变化相互影响。气候适应和韧性是指组织如何适应当前和预计的气候变化相关风险，以及如何促进社会和经济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

气候变化的主要影响包括恶劣天气事件增加和气候模式长期转变。近几十年来，作物产量和生物地理适宜性都受到了不利影响。

农业方面，由于天气相关事件的波动性、强度和持续时间增加，农作物可能受到损害，收成也会损失。气候变化导致的暖冬会影响水果和蔬菜，这些水果和蔬菜需要一段低温天气，才能出产合理的收成。全球变暖所加剧的土地退化也会导致洪水、干旱、虫害流行、疾病、热应力、旱季、风灾、海平面上升、波浪作用和永冻土融化更加频繁与严重。

水产养殖和渔业作业可能受到水温升高、缺氧、海平面上升、pH值下降和生产力模式变化的影响。海洋温度升高也意味着海洋栖息地和物种持续丧失。水产养殖和内陆渔业活动也受到降水和水资源管理变化、淡水资源压力增加以及极端气候事件频率和强度的影响。在热带和欠发达地区，小规模渔民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如果组织无法适应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影响，就可能导致运营中断、职业健康安全影响加剧、丧失生计和食物无保障，从而影响组织的工作者、供应商、客户，以及小农户、渔民、原住民和当地社区。食物生产中断意味着到2080年可能有3.4至6亿人遭受饥饿，具体取决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情景如何演变 [53]（另见议题13.9食品保障）。

组织可采用良好做法和技术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例如，在农业方面，低耕或免耕耕作可减少土壤侵蚀，从而改善土壤和水的质量。另一个重要适应战略是通过更广泛的遗传基础，提高对高温和干旱的耐受性，实现生产多样化。此外，还可以通过减缓食物损失（另见议题13.9食品保障），减少生产相同产量所需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保护本土和当地生物多样性知识也有助于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本土和当地知识通常侧重于保护生态系统，并提供适应性战略来应对当地的不利条件。

## 关于气候适应和韧性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气候适应和韧性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相关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3.2.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a href="#">披露项201-2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及其他风险和机遇</a>  额外行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描述用于确定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的气候变化相关情景。</li></ul>	13.2.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气候适应和韧性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3.3 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是指生物体之间的差异性，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不仅具有内在价值，对人类健康、食品保障、经济繁荣、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也至关重要。本议题涵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对植物和动物物种、遗传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

生物多样性对食物生产和广泛的生态系统服务至关重要。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认为，生物多样性面临五大威胁：栖息地丧失和退化、生物资源过度开发、污染、气候变化和入侵物种。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作业的空气、土壤和水污染、毁林、土壤侵蚀、水道淤积和物种提取，都会对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随着农业、水产养殖或渔业活动的增加，生物多样性普遍下降，主要原因是自然生态系统转化和栖息地变化（另见[议题13.4自然生态系统转化](#)）。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导致物种死亡率增加，栖息地破碎化，并可能导致物种丧失或灭绝。

生物多样性会受到单一栽培的不利影响。年复一年种植相同的作物或饲养相同的动物物种或许会增加产量，但也会降低农场和种植园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并可能损害邻近环境的生物多样性。在作物生产中，连续单一种植会导致病虫害积累，通常需要更多农药，这对许多非目标物种（包括授粉者）可能有毒。大约40%的无脊椎授粉物种，特别是蜜蜂和蝴蝶，面临灭绝的风险[71]。

动物生产可能是过剩氮和磷污染的主要来源，导致邻近湖泊和河流的富营养化，不适合水生生物居住（另见[议题13.7水资源和污水](#)）。而由于水体中鱼的排泄物堆积，水产养殖活动也有类似影响。这些影响会对[当地社区](#)的渔业资源和食物供应产生不利后果。

水产养殖也会由于（水生生物从）水产养殖场逃逸而影响当地的生物多样性，并与当地原生物种竞争。不良的喂养方式可能导致鱼的饲料过量或不足，加剧疾病和水生污染。过剩饲料可能吸引野生鱼和捕食者进入水体。

渔业捕捞是导致海洋生物多样性下降的最主要因素之一。这主要是由于过度捕捞、副渔获物以及非法、无报告和无管制捕捞（IUU）。从1974年到2017年，全球被归类为过度捕捞的鱼类种群比例增加到34.2%，只有大约三分之二的全球鱼类种群被认为在生物上可持续（见参考文件[65]和[68]）。

过度捕捞改变物种构成，破坏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继而导致对捕食者-猎物关系的影响，并引起营养结构的变化。在国际水域，过度捕捞更加难以防止，当鱼群跨越国界时，可持续管理鱼群的措施就更为复杂。

鱼粉和鱼油富含蛋白质，通常用作鱼类和动物饲料的原料。用于饲料的渔业产品可能来自饲料鱼或渔业副产品，包括边角料和下脚料。过度捕捞用作饲料的饵料鱼种增加了对野生营养结构的压力。在水产养殖中，使用在野外捕获的鱼苗也会对鱼类资源造成更高压力。

某些捕捞方式，例如在[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底层拖网捕捞，会破坏海底的物理结构，影响海底植物、珊瑚、海绵、鱼类和其他水生动物，还可能长远改变乃至摧毁自然底层生态系统的运行。海底破坏还会导致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

被称为“幽灵捕捞”的做法会威胁目标和非目标物种，可能杀死濒危和受保护物种，破坏水下栖息地。当渔具丢失或丢弃，就会出现这种现象，并且能够继续无差别诱捕物种。丢失或丢弃的渔具也会造成海洋塑料污染（另见[议题13.8废弃物](#)）。

大约80%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存在于[原住民](#)的土地和森林中[76]；尊重原住民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也可以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做出重要贡献（见[议题13.14原住民权利](#)和[议题13.13土地和资源权利](#)）。

## 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生物多样性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p>以下是对水产养殖行业组织的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防止和管理养殖水生生物逃逸的方法。</li> </ul>	13.3.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4: 生物多样性 2016	<p><a href="#">披露项304-1组织在位于或邻近保护区和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拥有、租赁、管理的运营点</a></p> <p><a href="#">披露项304-2活动、产品和服务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a></p> <p><a href="#">披露项304-3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a></p> <p><a href="#">披露项304-4受运营影响的栖息地中已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a></p>	13.3.2 13.3.3 13.3.4 13.3.5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p>以下是对水产养殖行业组织的额外行业披露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养殖的每种水生生物，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种学名；</li> <li>- 总量（以公吨计）；</li> <li>- 养殖方法；</li> <li>- 养殖地点。</li> </ul> </li> <li>• 对于在野外捕获的、用作水产养殖生产进料的鱼苗，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种学名；</li> <li>- 总量（以公吨计）；</li> <li>- 捕捞方法；</li> <li>- 原产地；</li> <li>- 种群状况，包括使用的种群状况评估或系统。<sup>7</sup></li> </ul> </li> <li>• 报告在饲料中所用的渔业产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种学名；</li> <li>- 是否使用整条鱼或鱼的废料（边角料、下脚料和内脏）；</li> <li>- 原产地；</li> <li>- 种群状况，包括使用的种群状况评估或系统。</li> </ul> </li> </ul>		13.3.6
<p>以下是对渔业组织的额外行业披露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捕获或收获的每种水生生物，包括非目标物种，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种学名；</li> <li>- 总量（以公吨计）；</li> <li>- 捕捞方法；</li> <li>- 原产地；</li> <li>- 种群状况，包括使用的种群状况评估或系统。<sup>8</sup></li> </ul> </li> </ul>		13.3.7

<sup>7</sup> 组织可以使用与产地和物种相关的任何种群状况评估或系统。

<sup>8</sup> 组织可以使用与产地和物种相关的任何种群状况评估或系统。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4: 生物多样性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生物多样性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3.4自然生态系统转化

自然生态系统转化是指改变自然生态系统的用途，或自然生态系统的物种组成、结构或功能发生深刻变化。本议题涵盖与自然生态系统转化有关的影响，包括土地清理、严重退化或导致自然生态系统重大和持续变化的做法。

自然生态系统提供重要服务，包括吸收和储存大量二氧化碳（CO<sub>2</sub>）。当自然生态系统被转化为其他用途时，储存的碳会释放到大气中，导致温室气体(GHG)排放和气候变化。据估计，2019年热带原始森林的损失导致释放的CO<sub>2</sub>超过20亿吨[86]（见议题13.1 排放 和 议题13.2 气候适应和韧性）。自然生态系统的转化也会造成其他环境影响，如丧失生物多样性（另见议题13.3 生物多样性），加速土壤侵蚀（另见议题13.5 土壤健康），以及径流和水污染增加（另见议题13.7 水资源和污水）。

在农业和水产养殖行业，将土地和水生环境用于动物养殖、放牧、作物生产、水产养殖生产和辅助活动，可能造成自然生态系统转化。这种情况可能突然出现，在短时间内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逐渐发生，在长时间内发生渐变。

陆地生态系统的转化可能包括通过毁林和其他生态系统的转化，如草原、林地或热带草原。当原始森林和次生林被清除时就会出现毁林，一般是通过燃烧。热带雨林的毁林会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因其是全球重要的生物多样性所在地。

水产养殖作业可能导致清除红树林、盐沼和湿地，或持续改变沿海、湖泊和河流生态系统，使之适合水产养殖。水产养殖也严重依赖作为鱼饲料的农作物（如大豆），从而加快陆地生态系统的转化。饲料成分需要可追溯，以确定和防止与转化有关的潜在负面影响（见议题13.23 供应链可追溯性）。

农业的毁林和转化速度持续加快，以让位于种植园和牧场用途[91]。在牛肉、大豆、棕榈油、可可、咖啡、橡胶和其他产品的供应链中，都会发生毁林和转化。要被视为零毁林或零转化，产品必须经过评估，即在适当截止日期后未导致或促成自然生态系统的转化。<sup>9</sup>

人们可能会因为社区周围地形的物理变化或社区所依赖的自然资源或生态系统服务退化或耗尽而流离失所（参见议题13.12 当地社区和议题13.13 土地和资源权利）。自然生态系统和资源丧失也会导致食物无保障。对于原住民而言，自然生态系统转化会导致文化和精神遗产以及生计丧失，并影响自决权和自治权（另见议题13.14 原住民权利）。

<sup>9</sup> 责任制框架将截止日期定义为“由于毁林或转化，使某一地区或生产单位违反无毁林或无转化承诺的日期” [92]。

## 关于自然生态系统转化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自然生态系统转化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p><b>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b></p> <p><b>额外行业建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针对以下方面，说明旨在减少或消除自然生态系统转化的政策或承诺，包括目标<sup>10</sup>和截止<sup>11</sup>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自身的生产；</li> <li>- 陆地动物和鱼类饲料的采购；</li> <li>- 组织采购并用于集中、加工或交易过程的产品。</li> </ul> </li> <li>说明组织如何确保供应商遵守其自然生态系统转化政策和承诺，包括通过采购政策和合同。</li> <li>说明组织参与的旨在减少或消除自然生态系统转化的多利益相关方倡议、景观倡议、<sup>12</sup>或行业倡议的情况。</li> <li>说明在组织的活动、供应链和采购地点用于监测自然生态系统转化的工具和系统。</li> </ul>	13.4.1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说明在组织拥有、租赁或管理的土地上，被确定为零毁林或零转化的生产量的百分比（按产品），并描述所使用的评估方法。 <sup>13</sup>	13.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组织采购的产品，按产品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确定为零毁林或零转化的采购量的百分比，并描述所使用的评估方法。</li> <li>- 来源未知因而无法确定是否零毁林或零转化的采购量的百分比，并说明为提高可追溯性所采取的行动。</li> </ul> </li> </ul>	13.4.3
	说明在组织拥有、租赁或管理的土地上，自截止日期以来转化的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公顷）、地点和类型 <sup>14</sup> 。	13.4.4
	说明自截止日期以来，由供应商或在采购地点转化的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公顷）、地点和类型。	13.4.5

### 参考文件和资源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权威性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自然生态系统转化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10</sup> 问责制框架对目标日期的定义是“[组织]计划完全履行其承诺或政策的日期” [92]。

<sup>11</sup> 不同商品和地区的截止日期可能不同。适当的截止日期可根据整个行业或区域的截止日期或认证计划、立法中规定的截止日期，或基于可用的监测数据来选择。关于确定适当的截止日期的更多指导，可参考《问责制框架截止日期操作指南》[93]。

<sup>12</sup> 景观指的是自然和/或人类改造的生态系统，通常具有地形、植被、土地利用和居住区的特征布局。景观倡议指的是进行农产品生产和采购的组织需要超越自身供应链，以解决可持续性问题，并支持对人类和采购地点形成正面结果。这些定义是基于粮农组织的“景观方法：关键概念”[84]和益林国际的“景观”倡议[88]。

<sup>13</sup> 评估方法可包括监测、认证、从最近无转化或转化可忽略的低风险司法辖区采购，或从经核实的供应商处采购。

<sup>14</sup> 自然生态系统类型可通过生物群落、植被类型或与区域和监管背景相关的高保护价值状态来描述。

## 议题13.5 土壤健康

土壤健康是指土壤作为活跃生态系统，维持动植物生产力，促进动植物健康，以及保持或提高水和空气质量的能力。本议题涵盖对土壤健康的影响，包括土壤侵蚀、土壤流失和土壤肥力降低。

最近的估计表明，80%的农业用地受到中度至重度侵蚀的影响[97]。虽然土壤侵蚀是自然发生的，但在农业活动中，清除植被、耕作、土壤压实、灌溉和牲畜过度放牧，都可能显著加快这一过程。

农业活动可能移除原有植被，使土地可用于作物生产或动物放牧。农作物很少能像原来的植被那样保持表土，因此增加了土壤侵蚀，并可能降低土壤肥力。据估计，在过去150年里，全球一半的表土已经流失[102]。在牲畜放牧中，过度脱叶、排泄和践踏也可能对土壤结构造成影响。

耕作也会加速土壤侵蚀。农田土壤侵蚀超过土壤形成速度，据估计，在没有耕作的情况下，土壤侵蚀速度是形成速度的10到20倍，而在常规耕作的情况下，则达到100倍以上[101]。水土流失加剧的原因是传统耕作方式会翻转和破坏土壤，摧毁土壤结构，并掩埋作物残留物。经过耕作的土壤对地面负荷的支持力下降，因此对农业机械造成的压实更加敏感，可能导致对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减少耕作面积和深度的最低耕作或免耕方法、作物保护和其他土壤管理措施，有助于减少土壤侵蚀。

有机和无机肥料以及农药都会对土壤健康产生影响（另见[议题13.6 农药使用](#)）。过度使用无机肥料会增加土壤酸度，改变土壤肥力。农药可能通过影响或改变土壤生物的表现而损害土壤群落，继而破坏整个土壤食物网的丰度和组成。

农业常用肥料的主要成分是氮、磷和钾。农业径流中的磷会加速富营养化。全球氮素循环的改变会导致大气中一氧化二氮水平上升。农业中过量使用氮肥是地下水和地表水中硝酸盐污染的主要来源，影响到当地社区获取清洁水的能力。

## 关于土壤健康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土壤健康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说明土壤管理计划，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计划已公开，请提供链接；</li><li>- 确定的对土壤健康的主要威胁，并描述所使用的土壤管理方法；</li><li>- 进料优化的方法，包括化肥的使用。</li></ul></li></ul>	13.5.1

### 参考文件和资源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权威性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土壤健康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3.6 农药使用

农药是调节植物生长或控制、驱除或消灭任何虫害的化学或生物物质。本议题涵盖组织与农药使用相关的方法和影响，包括对非目标生物的毒性影响。

农药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线虫剂和杀鼠剂，可用于作物生产，控制杂草和其他虫害。<sup>15</sup>农药可以减少疾病和虫害传播，提高产量，并可能限制对转化土地功能的需求。

但如果处理不当，农药则可能通过干扰生殖、免疫和神经系统，对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毒理学效应，农药也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例如，针对昆虫或杂草的农药可能对鸟类、鱼类和非目标植物和昆虫有毒。这些影响威胁到生态系统服务（如授粉），并对食品保障和人类生活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议题13.3生物多样性）。

每种农药都有不同的特性和毒理作用。世界卫生组织（WHO）将农药的毒性危害等级分为剧毒、高毒、中毒、低毒或微毒。毒性取决于农药的作用和其他因素，如使用和处置。世界各地对农药的监管未必一致。一些农药（通常是被归类为剧毒和高毒的农药）在某些国家未注册或被禁止，但在其他国家或许仍然可用。

工作者和邻近地区的其他人员有可能在施用农药期间或之后受到最大影响。农药也可能长期留存于土壤和水中，并对当地社区和当地环境产生长期负面影响（见议题13.8 废弃物）。女性和儿童特别容易由于接触农药而对负面健康造成影响（见议题13.12当地社区和议题13.19职业健康与安全）。通过食物和水也可能接触农药残留（参见议题13.7水资源和污水和议题13.10食品安全）。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估计，在发展中国家，为了跟上人口增长的步伐，80%的食物增产预计将来自增加作物产量。这可能会进一步刺激农药的使用，从而扩大产量。大量使用农药有时会导致次级虫害的抗药性和爆发。

农业中旨在优化虫害控制和减缓负面影响的病虫害综合治理是被广泛认可的方法，考虑了生物、化学、物理和特定作物的虫害控制实践。如果不能避免施用化学品来控制虫害，组织应管理农药的使用，以尽量减少剧毒和高毒农药的负面影响和施用[105]。

---

<sup>15</sup>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对害虫的定义是：对植物和植物产品、材料或环境造成伤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任何物种、菌种或生物型，包括人类和动物疾病的寄生虫或病原体的载体以及造成公共卫生困境的动物[97]。

## 关于农药使用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农药使用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组织的虫害管理计划，包括选择和施用农药以及任何其他虫害控制实践的理由。</li> <li>• 描述为预防、减缓和/或补救与剧毒和高毒农药使用有关的负面影响所采取的行动。</li> <li>• 描述改用低毒农药的行动、倡议或计划，以及为优化虫害控制实践而采取的行动。</li> <li>• 描述为工作者提供的关于虫害管理和农药施用的培训。</li> </ul>	13.6.1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以下毒性危害等级报告农药的使用量和强度：<sup>16</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剧毒；</li> <li>- 高毒；</li> <li>- 中毒；</li> <li>- 低毒；</li> <li>- 微毒。</li> </ul> </li> </ul>	13.6.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权威性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农药使用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16</sup> 毒性危害等级的标准和按危害等级分类的农药清单，可参考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按危害分类的农药[116]。

## 议题13.7 水资源和污水

获得淡水被认为是一项人权，对人类生活和福祉至关重要。组织的取水和用水量以及排放水质会对生态系统和人类产生影响。本议题涵盖与取水和用水以及排放水质有关的影响。

水是农作物和动物生产以及水产养殖的关键进料。据估计，农业占全球总取水量的70% [120]。在作物生产中，取水主要用于灌溉土地、施用农药和化肥，以及控制作物降温和霜冻。

水对农业生产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平均而言，有灌溉土地的单位产量是无灌溉土地的两倍。灌溉可通过不同方法实现，包括地面灌溉或地下灌溉。水可以从地下水或地表水中抽取，如湖泊和水库，或以处理后废水或脱盐水的形式出现。密集取水会降低含水层的水位，损害水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并增加所有用水者的获取成本（另见[议题13.12当地社区](#)）。

在动物生产中，水被用于动物饮水和清洁，还用于清洗和消毒用于加工动物产品的挤奶和屠宰设备。含有陆生动物废弃物、肥料和农药的废水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

水产养殖用水与在水中饲养水生生物有关，可能需要大量地表水。水产养殖生产发生在池塘、人工渠道，少部分在封闭式循环水箱。由于水产养殖作业在受控制的环境中进行，所抽取的大部分水在使用后可以返回到源头。

养鱼场附近水体排放的营养物质堆积是水产养殖生产对水体的典型影响。在高密度的养殖场，鱼的排泄物进入水中，可能耗尽氧气并造成藻类大量繁殖，导致富营养化，这时问题就更为严重。水体富营养化和酸化导致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水质会影响动物的栖息地和食物来源。被污染的水也会对人们获取清洁水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健康和生计。

在捕捞作业中，废水可从渔船排放到海中。这些废水包括船上储鱼用的水，其中可能包含对鱼去内脏和放血产生的废弃物，以及船舱和船上制冷系统的材料和涂层。废水也可能来自清洁舱和机器，其中含有清洁剂、消毒剂和油性混合物。废水排放可能导致海水氧气耗尽和沿海地区污染。<sup>17</sup>

---

<sup>17</sup> 《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MARPOL) 包含关于船舶废水排放的规定[117]。

## 关于水资源和污水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水资源和污水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3.7.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 2018	<a href="#">披露项303-1组织与水作为共有资源的相互影响</a>	13.7.2
	<a href="#">披露项303-2管理与排水相关的影响</a>	13.7.3
	<a href="#">披露项303-3取水</a>	13.7.4
	<a href="#">披露项303-4排水</a>	13.7.5
	<a href="#">披露项303-5耗水</a>	13.7.6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3: 水资源和污水 2018*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水资源和污水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3.8 废弃物

废弃物是指持有者丢弃、打算丢弃或被要求丢弃的任何物品。如果管理不善，废弃物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负面影响，范围可能超出废弃物产生和丢弃的地点。本议题涵盖废弃物带来的影响。

来自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的废弃物包括有机废弃物，如作物废料、动物排泄物、鱼的排泄物、动物尸体；以及无机废弃物，如塑料，还可能包括有害废弃物，如农药容器，以及动物保健品的材料。

一些有机副产品有可能被用作生物质能源、饲料或肥料，有助于实现循环措施。例如，水产养殖和渔业作业的边角料和下脚料可加工成鱼粉和鱼油，而动物排泄物是一种有机肥料，可改善土壤健康。但如果在无能源回收的情况下焚烧或直接填埋，副产品就会变成废弃物，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包括温室气体（GHG）排放和水污染（参见[议题13.1排放](#)，[议题13.7水资源和污水](#)）。此外，陆生和水生动物的有机废弃物可能含有微生物和寄生虫卵。这些病原体可能在受纳环境中传播，并损害人类健康。

在水产养殖作业中，鱼的饲料和排泄物可能以液体或固体有机废弃物的形态，沉淀在池塘底部或水沟的不活跃区域。鱼的排泄物也可能流向并污染水体。通过水资源管理，可将鱼类排泄物和可沉降固体的污染和废弃物影响降至最低（另见[议题13.7水资源和污水](#)）。

水产养殖活动产生大量塑料废弃物。塑料被广泛用于设备、一次性手套和包装各种进料，如饲料袋和有包装的消耗品。塑料还可用于池塘衬垫、收获网、管道、浮标、绳索、孵化罐和容器。在渔业领域，浮子、渔网和渔线、捆绑带、钢丝绳和船帆等多种海洋工具也由塑料制成。

被丢弃或遗弃的塑料垃圾会污染周围环境，进入海洋和其他水体。被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的渔具会造成浪费和过度捕捞（另见[议题13.3生物多样性](#)）。鱼类和水生动物有时会将塑料废弃物误认为食物，因而被困于绳索、渔网和袋子等物品。渔船上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塑料、纸制品、食物废弃物和化学品）的管理由国际海事标准规定（见参考文件[\[125\]](#)、[\[126\]](#)和[\[127\]](#)）。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活动的废弃物如果处置不当，可能对受纳环境产生深远影响，造成土壤和水资源的长期污染。农业用地和自然资源的污染会对当地社区的健康和安全造成负面影响，并可能影响所生产食物的安全性（另见[议题13.10食品安全](#)、[议题13.12当地社区](#)和[议题13.14原住民权利](#)）。

## 关于废弃物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废弃物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3.8.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306:废弃物2020	<a href="#">披露项 306-1废弃物的产生及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a>	13.8.2
	<a href="#">披露项306-2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的管理</a>	13.8.3
	<a href="#">披露项306-3产生的废弃物</a>  额外行业建议  以下是对渔业组织的额外行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公吨为单位，报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适用的船上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的总重量。<sup>18</sup></li><li>• 说明用于管理MARPOL中每一类废弃物的回收和处置作业。</li></ul>	13.8.4
	<a href="#">披露项306-4从处置中转移的废弃物</a>	13.8.5
	<a href="#">披露项306-5进入处置的废弃物</a>	13.8.6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306: 废弃物 2020*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废弃物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18</sup> MARPOL附件五中列出“垃圾类型”或类别 [127]。关于这些类别的更多信息，可参考《防污公约附件五实施指南2017》[125]。

## 议题13.9 食品保障

食品保障是指人们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能够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这些食物在特定文化中可接受，并能满足人们的饮食需求和食物偏好，以过上积极和健康的生活。充足的食物是一项人权，对享有所有权利至关重要。本议题涵盖对食品保障各方面的影响。<sup>19</sup>

食物无保障是全球普遍问题。2018年，超过8.2亿人面临饥饿，随着人口增长，全球食物需求还将增加[147]。许多人买不起食物，或被迫食用不足或劣质食物。自2014年以来，营养不良和食物无保障状况持续加剧，使消除饥饿的全球目标面临风险[146]。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影响食物的供应和可负担性。食物的数量、质量和可及性也取决于农业和渔业的做法。

在全球范围内，用于农业的土地估计占总土地面积的38% [142]。一些地区的农业用地已经受到约束，限制了进一步扩大用于食物生产的土地面积（另见[议题13.4自然生态系统转化](#)）。全球几乎一半的能量供应来自基本作物，如玉米、水稻和小麦。对土地的竞争性需求、种植成本和低利润可能会影响这些作物的供应和可负担性。气候变化和恶劣天气事件也会影响产量，可能增加食物损失（另见[议题13.2气候适应和韧性](#)）。

### 方框1.食物损失

在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中，如果原本作为食物供人类消耗的产品最终成为废弃物，就会被归类为食物损失。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估计，从收获到零售环节，2016年全球的食物损失达13.8%[145]。

效率低下在供应链的不同阶段造成食物损失。在农场层面，可能是由于收获时间不足、气候条件、处理方法、收获后活动以及与销售产品有关的挑战。食物损失伴随着资源损失——包括水、土地、能源、劳动力和资本——并导致温室气体（GHG）排放。

防止食物损失的措施包括适当的储存温度和条件、可靠的基础设施和高效运输。初级加工条件和包装可发挥作用，保存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的产品。

实现食品保障可能涉及到权衡土地和产品的使用。例如，将人类可食用的产品用于其他方面，就意味着无法将其作为食物。

密集农作物和动物生产可以增加食物供应。但从长远来看，密集生产也会对环境和产量造成负面影响。许多农业生产方式对土壤养分的消耗速度超过形成速度，破坏食品保障的可持续性（参见[议题13.5 土壤健康](#)）。再生和有机做法，如轮种或在最佳时间种植，被认为有助于提高土壤健康和生产力，增强食物生产抵御风险的能力。

<sup>19</sup> 食品保障有多个维度：食物的可得性、获取、使用、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另一个维度的指标是个人或群体对食物和食物的生产方式做出决定的能力[151]。

## 关于食品保障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食品保障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在地方、区域、国家或全球层面，食品保障行动和计划的有效性。</li> <li>• 说明组织参与的针对食品保障的合作计划，包括与政府的沟通。</li> <li>• 说明针对供应链中食物损失的政策或承诺。</li> </ul>	13.9.1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按组织的主要产品或产品类别，报告食物损失的总重量（公吨）和百分比，并说明用于计算的方法。 <sup>20</sup>	13.9.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权威性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食品保障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20</sup> 关于计算食物损失百分比的指导，可参考《食物损失和食物浪费的会计准则与报告准则》[158]和SDG 12.3.1:全球粮食损耗指数[157]。

## 议题13.10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即安全地处理食物和饲料产品，防止食物污染和食源性疾病。本议题涵盖组织为防止污染和确保食品安全所做的努力。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统计，全世界每年估计有6亿人因食用受污染的食物而患病，每年导致约42万人死亡[163]。除了威胁公众健康和福祉，食品安全还会影响当地社区，可能导致当地和全球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损失（参见[议题13.12当地社区](#)）。

环境污染是影响食品安全的关键因素之一。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活动的主要污染源包括农作物或动物使用的水、土壤或空气污染。在作物或动物生长、收获、捕获或产品初级加工、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当管理也可能造成污染。

有害细菌，如沙门氏菌、李斯特菌或弯曲杆菌、病毒和寄生虫会污染食物，导致人类健康问题。同样，抗菌剂和农药残留、重金属和微塑料也会造成食物污染（参见[议题13.6农药使用](#)和[13.11动物健康和福利](#)）。

在全球范围内，抗菌剂（如化学物质和抗生素）被广泛用于陆生和水生动物生产。大量抗菌剂可能会促进生成抗菌素耐药性细菌，特别是在密集动物生产环境中。世界卫生组织认为抗菌素耐药性是对全球健康和人类发展的最大威胁之一[162]。解决抗菌素耐药性问题需要有充分的动物健康和福利标准，包括谨慎使用动物抗生素。

由于一个地区的食物和饲料产品可供应给另一个地区，因此，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可能从地方问题演变成全球问题，比如食源性疾病的爆发会蔓延到国界之外。为了能在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召回，需要通过供应链追溯产品（见[议题13.23供应链可追踪性](#)）。

## 关于食品安全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食品安全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3.10.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16: 客户健康与安全 2016	披露项416-1评估产品和服务类别的健康与安全影响	13.10.2
	披露项416-2涉及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影响的违规事件	13.10.3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说明经国际公认食品安全标准认证之场所的生产量百分比 <sup>21</sup> ，并列出相关标准。 <sup>22</sup>	13.10.4	
说明因食品安全原因发出的召回次数，以及召回产品的总量。	13.10.5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16 : 客户健康与安全 2016* 列出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食品安全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21</sup> 生产量是指组织的产品总量，包括组织从供应商那里采购的产品。

<sup>22</sup> 该披露项包括认证方案、验证方案或核查方案。此类计划提供书面保证，证明产品符合特定要求。

## 议题13.11 动物健康和福利

动物健康和福利是指与动物生存及死亡状况有关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动物福利的“五项自由”是指免于饥渴的自由；免于不适的自由；免于疼痛、伤害和疾病的自由；表达正常行为的自由；以及免于恐惧和痛苦的自由。本议题涵盖对动物健康的影响和动物福利的五项自由。

在全球范围内，每年饲养的陆生动物超过600亿只，由于动物蛋白消费的增加，这一数字到2050年将翻一番。水产养殖场生产5200万吨水生动物，占全球人类消耗的所有海产品的一半[171]。动物健康和福利至关重要，关系到生产力、动物衍生产品安全以及动物的人道待遇。

动物健康管理的重点是控制对健康的潜在影响和预防疾病。这可能包括使用抗生素、消炎药和激素治疗。过度使用或滥用抗生素会导致抗菌素耐药性。动物产品中不必要的化学物质残留会对食品安全产生负面影响，形成公共卫生风险（见[议题13.10食品安全](#)）。动物健康和福利的不当做法也会增加人畜共患病的传播，例如，无适当生物安全控制的陆生和水生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和贸易，可能传播沙门氏菌病、猪流感和禽流感。

动物的饲养条件会对动物健康和福利产生负面影响。例如，陆生动物可能被限制在狭小的空间、笼子或箱子里，限制其活动与正常行为。高度封闭的空间也可能导致动物因疾病或受伤而得不到治疗。

农场的畜牧方法，如去角、热铁烙印、阉割、断尾、断喙等都会产生疼痛和痛苦。同样，屠宰行为也是痛苦和恐惧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许多国家要求在屠宰前将动物击晕，使其失去知觉。

在水产养殖和渔业中，常用的屠宰方法包括窒息、二氧化碳窒息和冰冻（见参考文件[173]和[174]）。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这些方法并不符合《水生动物卫生法典》中规定的标准。

水产养殖作业中的水质、种群密度和饲养环境对水生生物的健康和福利有重大影响。海虱和疾病是养殖鱼类的主要健康问题之一，可能降低鱼类的存活率。用于治疗虫害（如虱子）的物质往往通过鱼饲料和水施用。如果处理方法管理不当，这些物质会对非目标物种（如甲壳类动物）产生负面影响，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见[议题13.3生物多样性](#)）。

改造陆生和水生动物的基因以提高生长速度和生产力，也可能对动物健康和福利产生负面影响。

## 关于动物健康和福利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动物健康和福利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有关动物产品加工、动物运输、处理、饲养和圈养以及屠宰的政策，按物种分类。</li> <li>• 说明动物健康规划和兽医参与的方法，包括使用麻醉剂、抗生素、抗炎剂、激素和促生长治疗的方法，按物种分类。</li> <li>• 说明对负责任和谨慎使用抗生素的承诺<sup>23</sup>(例如，避免预防性使用)，并说明如何评估遵守承诺的情况。</li> <li>• 说明对动物健康和福利的评估和审核结果，按物种分类。</li> </ul>	13.11.1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说明组织中被认证为符合第三方动物健康和福利标准之场所的生产量百分比 <sup>24</sup> 。并列出相关标准。		13.11.2
以下是针对水产养殖业组织的额外行业披露项：		13.11.3
说明养殖水生动物的存活率以及死亡的主要原因。		

### 参考文件和资源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权威性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动物健康和福利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23</sup> 关于负责任和谨慎使用陆生动物的指导意见，可参见《陆生动物卫生规范2021》中第6.10章“兽医学中负责任和谨慎使用抗菌剂”[168]。关于负责任和谨慎使用水生动物的指导意见，可参见《水生动物卫生规范2021》中第6.2章“对水生动物负责任和谨慎使用抗菌剂的原则”[167]。

<sup>24</sup> 生产量是指组织的产品总量，包括组织从供应商那里采购的产品。

## 议题13.12 当地社区

当地社区由生活或工作在受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组织活动影响地区的个人组成。组织应与社区沟通，以了解当地社区的脆弱性及其可能如何受到组织活动的影响。本议题涵盖对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健康和人权影响。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可能通过就业和其他经济影响对当地社区产生正面影响，但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也会对社区产生负面影响。

农业生产中大量使用地下水和地表水，给当地社区带来经济和环境影响。水源枯竭迫使人们加深水井，并需要更多能源将水抽到地表用于灌溉农作物和家用（另见[议题13.7水资源和污水](#)）。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用地会限制社区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社区成员流离失所，被重新安置到其他地区，而这些地区在土壤质量、农业适用性、获取服务、文化和社会意义方面（与社区原有土地）不一定等同。如果提供补偿，未必足以弥补对文化、经济或休闲活动的相应影响（见[议题13.13土地和资源权利](#)）。

如果农业和水产养殖中使用的有害物质（如农药）管理或处置不当，可能影响运营点附近社区的环境、食物安全和健康。在全球范围内，急性农药中毒（APP）的案例占死亡率比重较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189]（另见[议题13.6农药使用](#)）。排泄物和有机废弃物释放的气体造成空气污染，气味也会对当地社区造成干扰（另见[议题13.1排放](#)和[议题13.8废弃物](#)）。

虽然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通常是农村地区的主要雇主和收入来源，但许多农村社区仍然遭受贫困且食物无保障。缺乏足够收入以及土地、水和生物多样性面临的负面影响，会导致人们迁移到其他更适宜生存的地区，可能造成这些地区劳动力短缺和社会经济混乱（另见[议题13.22经济包容](#)）。

弱势群体，如女性、儿童、原住民、游牧社区和移徙工作者及其家人，可能受到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作业的过度影响。这些群体往往缺乏影响力，在协商和决策过程中代表性不足，增加了负面影响的风险，包括对其人权的影响。

与当地社区（包括弱势群体）的沟通和协商，有助于防止负面影响（另见[议题13.13 土地和资源权利](#)）。如果群体没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通过参与式方法也可了解相关作业对其生活、权利和福祉的影响。组织还应建立或参与运营层面的有效申诉机制，使当地社区能够提出关切并寻求补救。<sup>25</sup>

<sup>25</sup> 组织已建立或参与的申诉机制在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的“披露项 2-25 补救负面影响的程序”中报告。关于申诉机制和对组织提供或合作补救的期望，参见披露项2-25的指南，了解更多信息。

## 关于当地社区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当地社区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3.12.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	披露项413-1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	13.12.2
	披露项413-2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13.12.3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当地社区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3.13 土地和资源权利

土地和资源权利包括使用、管理和控制土地、渔业、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组织对这些资源的可利用性和可及性的影响会涉及当地社区和其他使用者。本议题涵盖组织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对人权和（土地）占有权的影响。

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往往是一个复杂过程。此外，土地和资源占有权的形式各不相同，可能包括公共、私营、社区、集体、原住和习惯占有权。不承认对土地、渔业、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习惯主张——无论是否有正式的所有权或合法登记——是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和负面影响的常见原因之一。人权，包括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可能受到行业使用土地、渔场和森林的影响[193]。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可能获得对领土和渔业资源的土地和捕捞特许权。在一些国家，非正式占有权达到土地总面积的80%至90%，生活在这些土地上的人们可能缺乏法律保护[204]。如果组织没有与权利人事先协商和评估影响，就可能侵犯土地和资源权利。栅栏、景观工程、道路和排水工程阻挡或改变路线，也可能限制人们的权利。

其权利最常受到资源权利冲突影响的权利人包括农民和渔民及其组织、森林使用者、牧民、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另见议题13.14原住民权利和议题13.12当地社区）。

### 方框2.人权和土地权利维护者

冲突局势会使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的维护者面临风险。越来越多的土地权利维护者、小农户、原住民社区领袖、媒体和相关公民社会代表遭受暴力和迫害。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维护者、食物权和原住民问题特别报告员）<sup>26</sup>报告称，反对侵占土地和谴责强迫驱逐、环境污染和其他侵权行为的维护者受到人身攻击和报复[200]。

野外捕获的鱼通常属于公共财产资源。因此，渔业社区是关注渔业资源利用和整个生态系统（包括港口、水域、公海和渔获配额）的重要利益相关方。

渔业资源权利可能被授予组织而没有适当考虑当地渔民。如果商业渔船进入为小规模渔民保留或使用的捕捞区以及在沿海地区捕捞，可能会破坏鱼类繁殖栖息地，从而改变渔业资源状况。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应自行评估以确定合法的权利人，并确保对评估结果独立核查。组织可要求供应商尊重这些权利，从而确保土地占有权和权利人对自然资源的使用。

<sup>26</sup> 特别报告员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作为独立人权专家，他们负责从议题或具体国家的角度就人权问题提出报告和建议。见参考文件[199]。

## 关于土地和资源权利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土地和资源权利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对尊重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包括习惯、集体和非正式占有权）的承诺<sup>27</sup>，以及这些承诺适用于组织活动和其<u>业务关系</u>的程度。</li> <li>说明如何与<u>供应商</u>履行尊重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的承诺。</li> <li>说明保护人权和土地权利维护者免受报复的方法（即不因提出申诉或关切而遭到报复）。</li> </ul>	13.13.1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列出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包括习惯、集体和非正式占有权）可能受组织业务影响的运营点。		13.13.2
说明发生侵犯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包括习惯、集体和非正式占有权）之运营点的数量、面积（公顷）和地点，以及受影响的权利人群体。		13.13.3

### 参考文件和资源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权威性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土地和资源权利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27</sup> 在国家食品保障背景下的土地、渔业和森林占有权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概述了负责任占有权治理的指导原则、权利和责任。第3.2条规定“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非国家行为方有责任尊重人权和合法占有权”，并概述了相关期望[193]。

## 议题13.14 原住民权利

由于组织的活动，原住民受到更严重负面影响的风险更高。《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其他权威的国际人权文件规定，原住民拥有集体和个人权利。本议题涵盖对原住民权利的影响。

原住民在其土地和领土上有着深厚的文化和精神价值，并经常依赖自然资源来维持生计。这些自然资源和文化遗址都位于原住民社区习惯上拥有、占据或使用的土地。习惯权利——国际法规定的原住民权利的基石——在实践中经常不被承认，可能导致这些权利受到侵犯（见[议题13.13.土地和资源权利](#)）。

农业是收购土地以扩大食物生产的重要推动力。大规模土地收购，包括外国投资的收购，可以扩大农场和种植园规模，并通过出口创造收入。这往往发生在原住民长期依赖生态系统为生的地区。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使用自然资源会对原住民产生严重影响，威胁到传统狩猎、捕捞和耕作活动。原住民的知识和文化可能在中断时丢失。

原住民的耕作方式与原住文化密切相关，与特定地方有着深刻联系。自然生态系统转化以及农业和水产养殖活动用水可能影响传统耕作。而废弃物的环境影响会导致对原住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污染。

原住渔业社区依赖鱼类为主要食物来源，这是其传统做法的核心部分，因此他们的生计、食品保障和文化可能由于渔业资源遭遇的负面影响而受到破坏。当地水生和沿海生态系统退化、过度捕捞和资源枯竭，可能减少这些渔业资源的可用性和可及性。同时，与商业捕捞作业的竞争加剧或引入外来物种也会对渔业资源产生负面影响。

由于与环境的密切关系和对自然资源的依赖，原住民尤其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气候变化影响传统食物来源的可用性，降低作物产量，危及传统生活方式，因此可能加剧原住民社区的脆弱性（另见[议题13.2气候适应和韧性](#)和[议题13.3生物多样性](#)）。

自决和反歧视的基本权利要求尊重原住民的集体和个人权利。在启动可能对原住民使用或拥有的土地或资源造成影响的开发或其他活动之前，组织应寻求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在没有FPIC的情况下，不应迫使原住民搬迁，在搬迁之前必须达成公正、公平的补偿协议，如果可能，应提供返回原地的选择[210]。

当发生争议时，原住民社区往往缺乏法律和技术支持以及获得补救的机会，可能导致对失去资源的补偿不当、收入无保障、原住民社区的边缘化、歧视、流离失所、丧失生计，以及其他人权负面影响。此外，由于性别歧视，原住民女性可能会受到更严重的负面影响（见[议题13.15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 关于原住民权利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原住民权利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与原住民沟通的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如何确保有意义的沟通；</li> <li>- 组织如何确保原住民女性能够安全、公平地参与。</li> </ul> </li> </ul>	13.14.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11：原住民权利 2016	<p><a href="#">披露项411-1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已确定的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li> </ul>	13.14.2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列出有原住民存在或原住民受组织活动影响之运营点的位置。		13.1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组织是否对其任何活动寻求了原住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FPIC )<sup>28</sup>，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寻求同意的过程是否获得组织和受影响原住民的共同认可；</li> <li>- 组织如何确保在上述过程中实施FPIC的组成要素；<sup>29</sup></li> <li>- 是否已达成协议，如果是，是否公开了协议。</li> </ul> </li> </ul>		13.14.4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11: 原住民权利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原住民权利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28</sup>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规范框架由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书组成，包括《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10]、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 ( ILO 169 ) [208]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 [209]。

<sup>29</sup> 如果缺少其中一个构成要素，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就无法实现 [210]。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基于人权的方法——原住民权利专家机制的研究”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些构成要素[224]。

## 议题13.15 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免受歧视是一项人权，也是工作中的基本权利。歧视给个人造成不平等的负担，或剥夺基于个人能力的公平机会。本议题涵盖歧视的影响以及组织的平等机会做法。

许多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工作者是自雇或非正式就业。临时和季节性就业也很普遍。行业常见的非标准就业有可能增加工作者遭受歧视的可能性。工作者往往面临劳动保护方面的歧视，可能无法在同等价值的工作中享受平等权利或待遇，包括较低的工作保障和工资，较少的福利和带薪休假。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常使用移徙劳工，包括临时移徙劳工。由于移徙身份，移徙工作者可能在报酬、职业健康服务和职业保护方面受到歧视。渔业的船员通常会获得基于国籍的歧视性报酬。无证移徙工作者甚至更容易受到歧视和劳动虐待（另见议题13.16强迫或强制劳动和议题13.20雇佣实践）。

靠传统农业和渔业为生的人员，包括小农户、缺乏土地的工作者和社区，都可能遭遇歧视。例如，可能在使用土地或就业中面临不平等，从而缺乏养活自己的机会，因此更可能遭受人权负面影响，更容易受到劳动剥削（见议题13.12当地社区）。

原住民工作者可能具有与主流习俗不同的特征，包括语言和服装，可能导致行业的就业歧视。原住民女性可能面临基于种族和性别的歧视。

在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工作的女性经常遇到性别歧视，其工作条件较差，机会不平等，工资也低于男性。女性更经常从事工资或保障较低的职业。在渔业领域，女性在整个价值链中发挥关键作用，从事商业和小规模捕捞，但通常较少参与（通常报酬更高的）近海和远洋捕捞。

女性通常也较少参与合作社和农民组织，限制了她们获得加工设施、改良技术和农业进料的机会。因此尽管工作时间很长，但由于产出较小，收入可能较低。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对女性的歧视还可能包括性暴力和性骚扰。从事季节性工作或非正式工作的女性不太可能报告她们遭遇的性暴力和其他虐待行为，而且从事此类工作的女性寻求救助的可能性也较小。

### 方框3.女性权利

在低收入国家，大多数参与经济活动的女性从事农业工作[229]。许多国家的女性没有和男性一样的权利，或即使在法律上有权利，也可能不被承认。这些权利包括购买、出售或继承土地的权利；开设储蓄账户或借钱的权利；签订合同的权利；以及出售产品的权利。

传统的性别角色限制女性的行动自由，使她们无法将自己的产品带到市场上，也无法在没有男性亲属允许的情况下离开村庄。社会习俗和性别规范往往将女性的工作活动和产出视为其传统照顾角色的一部分，而不是参与市场经济，从而低估了她们的经济贡献。在这种情况下，女性无法享有与男性同等体面生活的权利。

女性也可能被剥夺产妇保护相关的权利。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的女性可能无法享受产假和育儿津贴等福利。

## 关于反歧视和平等机会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反歧视和平等机会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3.15.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5: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	<a href="#">披露项405-1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a> <a href="#">披露项405-2男女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例</a> 额外行业建议 • 报告非员工但工作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的 <u>基本工资和报酬比例</u> 。	13.15.2 13.15.3
GRI 406 : 反歧视 2016	<a href="#">披露项406-1歧视事件及采取的纠正行动</a>	13.15.4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按运营点，说明雇用条件和赔偿办法基于工作者国籍或移徙身份的差异。		13.15.5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5 :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 和 [GRI 406 : 反歧视 2016](#)列出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反歧视和平等机会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3.16 强迫或强制劳动

强迫或强制劳动是以惩罚相威胁，要求任何人从事非个人自愿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务。免于强迫劳动是一项人权，也是工作中的基本权利。

国际劳工组织（ILO）确认，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极易受到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影响。工作者面临工资拖欠、行动自由受限、暴力、威胁、人口贩卖和其他形式的现代奴隶制。在行业大多数产品的供应链中，都有强迫劳动的记录（见参考文件[\[251\]](#), [\[256\]](#) 和 [\[257\]](#)）。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工作者不太可能加入工会，他们的收入和技能往往低于其他行业的工作者。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对工作者的需求很高，常常借助职业中介机构满足用工需求。国家劳动法未必始终能为小农户、小规模渔民或季节性工作者和临时工提供劳动保护（见[议题13.20雇佣实践](#)）。

这些行业的工作往往发生在偏远或低收入的农村地区，可能会加剧虐待劳工的风险，并使工作者因求职或住宿费用对雇主欠下债务。在某些情况下，雇主可能会利用债务约束，阻止工作者离开。

这些行业的移徙工作者更有可能在胁迫条件下工作。他们可能没有有效的工作许可，或者不知道自己的法律地位，甚至被收走护照或身份证件。无证移徙工作者也可能被强迫或胁迫从事非法农业或渔业活动，产生更高的健康和安全风险。

渔业的移徙工作者尤其脆弱。他们往往来自低收入国家，可能被拐卖或未意识到跨越了边境，因此人权甚至生命受到威胁。

在捕捞作业中，鉴于保持低人力成本并提供更多产品的持续压力，可能导致虐待劳工。消除渔船的强迫劳动和履行工作者的权利可能需要更多努力，因为渔船经常在海上作业，或悬挂的国家旗帜远离实际捕捞地点。国际标准很大程度上依赖船旗国在渔船上执行劳动法律。

识别和防止强迫劳动还需要了解供应链，其中可追溯性具有关键作用（见[议题13.23供应链可追溯性](#)）。

## 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强迫或强制劳动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3.16.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9: 强迫或强制劳动 2016	<a href="#">披露项409-1具有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a>	13.16.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9 : 强迫或强制劳动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3.17 童工

童工被定义为剥夺儿童的童年、潜力与尊严且损害其发展（包括干扰其教育）的工作。童工活动侵犯人权，并可能导致终生负面影响。杜绝童工是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与所有其他行业相比，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的童工比例最高，且行业大多数产品的供应链中，都有使用童工的记录（见参考文件 [266] 和 [272]）。<sup>30</sup>

超过70%的童工从事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在5至11岁的儿童中这一比例更高[266]。某些情况下，儿童参与无危险的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工作，有助于儿童的技能和个人发展。但被定义为童工的工作与正面影响无关，而是根据危险性、时间、工作条件和对学校教育的干扰，被认为不适合儿童。世界一些地方的社会可能接受童工，助长了这种做法的传播。

在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工作的儿童可能从事只适合成年工作者的工作。这些工作有可能对儿童的健康或发展产生负面影响。例如，农业行业可能让儿童去施用农药。接触农药对儿童特别有害，因为他们的身体更容易受到毒素的影响，导致儿童癌症以及认知过程受损风险增加。

儿童往往被指派照顾动物。由于动物生产活动的密集性，涉及清洁动物和圈养、取水、喂食和挤奶，儿童可能因为无法兼顾求学与这种类型的工作而辍学。

在渔业的整个供应链，都可能有儿童从事捕获、加工、销售鱼和其他水产品等工作。渔业社区可能少有收入来源，童工经常被用于补充收入或从事维系生存的活动。这些行业的长时间工作和夜班，也可能使儿童处于危险的工作条件（见议题13.19职业健康与安全）。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存在大量非正式工作，增加了使用童工的可能性。季节性工作带来额外风险，更有可能造成旷课。因工作旷课对儿童的受教育权产生负面影响。

在从事工作的儿童中，只有不到三分之一获得报酬。许多时候，这是因为儿童从事的是家庭经营中的工作。儿童的收入通常也少于成年人，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的生产力更高，雇主可能会认为这很有利。

国际劳工组织（ILO）将强迫童工和危险童工确定为最恶劣的童工形式[259]。四分之一的童工成为强迫劳动的受害者（见议题13.16强迫或强制劳动）。例如，当劳务中介招募并强迫儿童远离家乡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在承担对雇主的债役工作时，父母可能会让孩子与他们一起工作。

根据童工标准，青年工作者也被认为是弱势群体，应当受到保护，避免从事行业中可能的危险工作。

### 方框4.青年工作者

在可从事的工作类型方面，超过适用最低工龄和18岁以下的青年工作者受到明确保护。青年仍处于认知和身体发育阶段，因此被认为比成年人更容易在工作中受到负面影响。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青年工作者从事的工作需要与其身体和心理发展一致。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的青年工作者可能会面临危险工作条件、职业伤害和疾病。为降低这一群体的脆弱性，许多地方也设定了工时限制。

<sup>30</sup> 美国劳工部记录了在以下国家/地区使用童工的案例：伯利兹、巴西、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菲律宾的香蕉生产；墨西哥和巴拉圭的豆类；伯利兹和土耳其的柑橘水果；巴西、喀麦隆、加纳、几内亚和塞拉利昂的可可；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肯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塞拉利昂、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越南的咖啡；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尼亚、菲律宾、乌干达和越南的大米；巴西的牛肉生产，乍得、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乌干达和赞比亚的畜牧；巴西、柬埔寨、肯尼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乌干达、越南和也门的鱼类，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的贝类，以及孟加拉国和柬埔寨的虾类 [272]。

## 关于童工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童工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3.17.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8: 童工2016	披露项408-1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13.17.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8 : 童工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政府间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童工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3.18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是人权和工作中的基本权利，包括雇主和工作者在没有事先授权或干涉的情况下，组建、加入和运作自己组织的权利，以及集体谈判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的权利。本议题涵盖组织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相关的方法和影响。

在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许多工作者的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仍然受到威胁。许多国家的工作者仍被剥夺结社与集体谈判的权利，无法有效保护自己的利益。

在行使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的权利方面，低收入工作者、非正式就业的工作者、移徙、季节性工作者和临时工均面临障碍。雇主和工作者权力不对称加剧了这种情况。对于工作相关脆弱性和孤立感越来越严重的工作者而言，缺乏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的机会可能加剧对他们的影响（见议题13.15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虽然对大型商业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工作者而言，由工会代表并受到集体谈判协议的保护较为常见，但只有一小部分人组织起来。这些行业的组织常常阻挠工作者成立工会。许多工会成员也遭受恐吓和暴力（见参考文件[\[281\]](#)、[\[286\]](#)和[\[287\]](#)）。

季节性工作者可能会发现由于短期就业，很难加入工会。有工会报告指出，临时工或由供应商雇用的工作者受到限制，无法有效获得与其他员工相同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组织故意采用短期合同雇用工作者或将工作外包，令工作者无法加入工会。移徙工作者在这方面可能更加脆弱，因为他们可能被明令禁止加入工作所在国的工会。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的规定，所有工作者——包括自雇人士、小农户、小规模渔民及非正式经济中的工作者——都应享有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的权利。

## 关于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	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3.18.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7: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2016	披露项407-1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可能面临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13.18.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7: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政府间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3.19 职业健康与安全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被认为是一项人权。职业健康与安全涉及预防对工作者的身体和精神伤害以及促进工作者的健康。本议题涵盖与工作者的健康和安全有关的影响。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属于最危险的行业，每年都有大量工伤和健康问题（见参考文件[\[304\]](#)和[\[309\]](#)）。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相关的工作危害包括：

- 操作危险的机器、工具、船只和车辆；
- 暴露于过度噪音和震动，造成听力和其他感官问题；
- 滑倒、绊倒、高空坠落、落水和溺水；
- 与远重于自身的动物一起工作，举起重物，以及其他引起肌肉骨骼疾病的工作；
- 在人或动物附近工作，增加暴露于传染病的风险；
- 被野生动物袭击；
- 暴露于灰尘和可能有害的有机物和化学品；
- 暴露于极端温度和恶劣天气。

由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工作者往往住在工作地点，职业健康与安全影响也可能与工作者的生活条件有关。适当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应提供充足的饮用水、食物（数量和质量）、卫生环境及设施、适当住宿。工作者有权获得安全、卫生和社会可接受的卫生设施，否则会增加感染传染病的风险。

在农业部门，工作者可能长时间连续工作，特别是在收割农作物时。此外，他们还可能接触农药和其他化学物质。与农场和种植园工作者一起生活的儿童也可能接触到有害物质（参见[议题13.6 农药使用](#)和[议题13.17 童工](#)）。

渔业存在许多风险，如健康不良、与工作有关的伤害、死亡。远洋捕捞被认为是最危险的职业之一。船舶灾难和落水构成渔业最大的安全风险，也是死亡的主要原因。船舶安全风险与天气、缺乏天气预警系统、动力损失、发动机故障或缺乏维护有关。海上船员在渔船和辅助船之间转移带来更多安全风险，特别是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

大多数渔船不在国际海事安全标准规定的尺寸参数之内。小规模渔民经营着数以百万计的渔船，复杂程度各不相同。这些船只往往不适合其用途，如运载大量鱼获或远海航行。

船舶安全标准涉及与一般安全有关的风险，如消防安全、照明、通风、个人安全、船舶稳定性和海上生存。船舶安全培训有助于防止船舶灾难，确保遵守安全标准。保险计划进一步为渔民提供收入保障，若渔民死亡或受伤，其家人可获得保险带来的收入保障。

鱼类初级加工，如捕捉、分类和储存鱼，往往需要操作危险工具，如刀和钩。当鱼被人工去头、开膛破肚、剥皮或切片时，工作者经常会被割伤或严重撕裂，还可能被鱼和其他水生动物咬伤、刺伤、尾巴踢伤。如果在海上身体不适或受伤，可能无法获得专业医疗，甚至无法进行紧急医疗后送。

渔业可能涉及长时间海上、远距离捕捞。由船员级别决定的每日和每周休息要求也会影响捕捞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由于工作者可能长期居住在渔船，恶劣的生活条件也会扰乱他们的休息时间。渔民也可能遇到上岸休假或在外国港口下船的困难。

渔民可能被船主遗弃，而无法预期获得报酬或遣返（见[议题13.20 雇佣实践](#)）。有记录显示，一些遗弃行为持续数月。遗弃可能对健康和安全产生影响，包括缺乏医疗服务和正常食物供应，并使人处于高度不确定的状态，从而对心理健康造成伤害。

由于缺乏对安全规范的执行和检查，非法捕捞和在争议水域的作业可能对工作者的健康和安全产生负面影响。解决供应链中的非法、无报告和无管制（IUU）捕捞问题，有助于消除不利因素，维护健康和安全标准（另见[议题13.23 供应链可追溯性](#)）。

船只往往与外界隔绝、越境行动，意味着难以执行一致的劳动监察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

## 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职业健康与安全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p>以下是针对渔业组织的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渔船上工作者最长工作时间和最低休息时间的政策，以及控制工作者疲劳的方法。<sup>31</sup></li> </ul>	13.19.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03：职业健康与安全2018	<a href="#">披露项403-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a>	13.19.2
	<a href="#">披露项403-2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事故调查</a>	13.19.3
	<p><a href="#">披露项403-3职业健康服务</a></p> <p>额外行业建议</p> <p>以下是针对渔业组织的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任何专门针对渔船工作者（包括在公海作业的工作者）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的职业健康服务，并解释组织如何促进工作者获得这些服务。</li> </ul>	13.19.4
	<a href="#">披露项 403-4职业健康安全事务：工作者的参与、意见征询和沟通</a>	13.19.5
	<a href="#">披露项403-5工作者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a>	13.19.6
	<a href="#">披露项 403-6 促进工作者健康</a>	13.19.7
	<a href="#">披露项403-7预防和减缓与业务关系直接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影响</a>	13.19.8
	<a href="#">披露项 403-8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覆盖的工作者</a>	13.19.9
	<a href="#">披露项403-9工伤</a>	13.19.10
	<a href="#">披露项403-10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a>	13.19.11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3：职业健康与安全2018](#)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31</sup>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188号公约《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公约》规定了最低休息时间[388]。

## 议题13.20 雇佣实践

雇佣实践是指组织为工作者创造就业机会、雇佣条件和工作条件的方法。本议题也涵盖组织供应链中的雇佣和工作条件。

雇佣关系是工作者和组织之间的法律关系，赋予双方权利和义务。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广泛存在非正式就业，所从事的工作没有记录。全球范围内，94%的农业部门工作者属于非正式就业[336]。

非正式工作者没有可靠的雇佣合同，可能得不到法律保护和职业福利；工作时间和其他就业条件没有明确规定。非正式工作也经常没有申报，违反劳动法，破坏税收。

在具有正式雇佣关系的情况下，日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和工作条件仍可能缺乏透明度。例如工作者可能面临不合理或不透明的工资扣减。雇主可能会扣留部分工资以支付各种费用，如招聘费、食物和水、住宿、休假，或将款项转给工作者的家人。实物支付、奖金和计件工资是常见的报酬形式。这或许能提高生产力，但也会导致总收入缺乏确定性，并限制工作者的购买力。

这些行业和相关供应链的就业安排可能很复杂，涉及多方参与者。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可能直接雇用工作者，通过职业中介机构雇用，或由供应商雇用。雇主可能将雇用的工作者归类为自雇人士，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工作者以避免直接雇佣关系。这种情况被称为变相雇佣，可能导致工作者被剥夺应有的福利。当持续通过临时或按日合同雇用工作者时，也会产生类似的负面影响。

虽然职业中介机构满足了行业的需求，但有记录表明，如果没有对其运作方式的尽职调查，就会经常违反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及侵犯权利。工作者可能面临不合理招聘费用、非法雇佣条件以及对终止雇佣关系的限制。这些行业中不道德的雇佣和招聘做法也会增加工作者的脆弱性并导致剥削。公平或合乎道德的招聘是指合法、公平、透明地雇用工作者，尊重他们的尊严和人权（见参考文件[329]、[342]和[343]）。合乎道德的招聘的特点是：

- 招聘费用由雇主承担；
- 尊重行动自由；
- 透明的雇佣条款和条件；
- 保密性和数据保护；
- 获得救济的机会。

移徙工作者常能满足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对劳动力的需求。但移徙身份、语言和交流障碍通常使移徙工作者在报酬、住所、社会和医疗保障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见议题13.15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 方框5. 移徙工作者

移徙工作者依赖雇主或职业中介机构获得工作和工作许可，因此尤其容易遭受不道德的劳动行为和虐待，更有可能面临报酬歧视和不利的雇佣条件。

移徙工作者可能被要求支付费用以获得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工作，并交出身份证件，使之无法离开雇主，从而成为债役或强迫或强制劳动、劳动剥削和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另见议题13.16强迫或强制劳动）。

根据国际劳工标准，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工作者应获得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住宿、食物、往返工作场所的交通以及意外保险（如适用）。对渔民而言，国际劳工和海事标准明确规定了其在被遗弃后获得遣返的权利。

## 关于雇佣实践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雇佣实践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b>额外行业建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有关招聘工作者的政策或承诺，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是否有合乎道德的招聘政策，如果有，请提供政策的公开链接；</li> <li>- 这些政策和承诺是否涵盖了关于招聘费用的方法；</li> <li>- 这些政策和承诺是否禁止扣留身份证件，如护照；</li> <li>- 根据这些政策，是否向工作者提供以其理解的语言拟定的书面合同；</li> <li>- 这些政策和承诺是否适用于招聘工作者的职业中介机构；</li> <li>- 如何识别和处理不遵守这些政策和承诺的情况。</li> </ul> </li> <li>• 说明向工作者提供报酬的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基于奖金和计件工资，以及报酬中的任何扣款或预扣款；</li> <li>- 关于实物支付的方法，包括在重要运营点以实物支付报酬的百分比。</li> </ul> </li> <li>• 说明为确定和处理缺乏适当制度和法律框架之供应链的工作而采取的行动，包括：<sup>3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供应商工作的人员未得到国家劳动法律规定的社会和劳动保障的情况；</li> <li>- 组织供应链中的工作条件不符合国际劳工标准或国家劳动法律的情况；</li> <li>- 变相雇佣的情况，即组织供应链中的工作者被误认为是自雇人士或没有法律认可的雇主；</li> <li>- 在组织供应链中进行的工作不受法律认可的合同约束的情况。</li> </ul> </li> </ul>	13.20.1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01: 雇佣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雇佣实践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32</sup> 这些额外行业建议是基于 [GRI 401: 雇佣 2016](#) 的第1.2条。

## 议题13.21 生活收入和生活工资

生活收入和生活工资指足以以为所有家庭成员提供良好生活水平的收入或工资水平，包括营养食品、清洁水、住房、教育、医疗保健和其他基本需求，以及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备用金。本议题涵盖组织在提供生活收入或生活工资方面为工作者提供报酬的方法。

如《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所有工作者都有权利获得公平、良好的报酬，确保自己和家人生存的尊严。缺乏良好生活标准会导致贫困、营养不良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受限。提供生活收入或生活工资有助于减少不平等和工作中的贫困。

从事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工作者贫困的可能性是其他行业工作者的四倍以上[356]。确保工作者的生活收入或生活工资包括为自雇农民和渔民的产品支付公平价格，或为领取工资的工作者提供标准工作周的报酬，足以使之拥有体面的生活水平。

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有时可作为生活工资的指标。但生活工资是根据体面生活水平的要求计算，可以高于最低工资。在许多国家，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领取工资的工作者不属于国家最低工资法规管辖，或受特定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约束，低于适用于其他类别工作者的工资标准。这些行业的广泛非正式雇佣也对工资规范的执行形成巨大障碍。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的工作者可能通过多种方式获得报酬，如实物形式支付的捕获或收获份额，或奖金和计件工资，使之更容易面临报酬不足（见[议题13.20雇佣实践](#)）。虽然国际劳工标准没有规定具体门槛，但国际劳工组织（ILO）对较高比例的工资（例如超过50%）以实物形式支付是否合适提出质疑，因为这有可能减少工作者的经济收入[351]。

许多渔民和农民被归类为自雇工作者，因为他们不领取工资，而是根据产量获得报酬。对这类工作者可能缺乏保护，他们的收入可能取决于个人议价能力、生产水平和价格。而价格可能受到波动或市场不利因素的影响，在制定价格时也可能未考虑天气事件、植物和动物疾病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的生产损失。

缺乏生活收入或生活工资会对环境和人造成负面影响。例如，缺乏生活收入可能迫使工作者为赚取更多收入，进行非法砍伐森林或非法耕种或捕捞活动。农民和渔民也可能面临压力，通过降低工作者的工资或依靠剥削、非法移徙劳工或童工等不良做法来削减生产成本。缺乏生活收入也会限制生产者投资于更有效或可持续生产方式的能力，进一步影响他们进入市场、获得收入和生计（见[议题13.22经济包容](#)）。

## 关于生活收入和生活工资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生活收入和生活工资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b>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b> 额外行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与提供生活收入或支付生活工资有关的承诺。</li> <li>• 说明在重要运营点确定生活收入或生活工资所用的方法，以及是否包括当地利益相关方（包括工会和雇主组织）的参与和意见征询。</li> <li>• 说明在采购、定价和报酬政策中如何考虑生活收入或生活工资，包括在制定产品价格时如何考虑生活收入。</li> <li>• 说明对供应商所付工资进行监督的工具和系统。</li> </ul>	13.21.1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说明集体谈判协议（其条款与重要运营点的工资水平和支付频率有关）涵盖的 <u>员工</u> 和非员工但工作受控制工作者的百分比。	13.21.2
	说明报酬高于生活工资的员工和非员工但工作受控制工作者的百分比，按性别分。	13.21.3

### 参考文件和资源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权威性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生活收入和生活工资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3.22 经济包容

经济包容指组织对当地社区获得经济机会以及实际和可能供应商的生产潜力的影响。本议题包括 组织对农民和渔民及其社区的经济包容方法。

小规模生产者——种植、收获并向组织提供产品的农民和渔民——是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的重要供应商。农业部门有5亿小农户，在一些地区生产的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80%以上[364]。类似地，小型渔船占世界总渔船队的80%以上（见参考文件[360]和[370]）。但这些农民和渔民中有许多人生活在贫困和农村地区，由于基础设施不足、缺乏技术、生产能力或市场和资金渠道有限，这些社区面临经济和社会排斥[368]。

持续需求、提供资本、技能建设和加强市场准入，可提高农民和渔民的生产力和韧性。例如，合同农业——组织签订转运协议以购买产品——可提高农民的财务确定性和市场准入。在这些协议中，组织还可承诺提供生产进料，如种子和化肥。但合同农业协议需要以防止债务或依赖性的方式执行。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的组织也可减少市场障碍，加强小规模生产者与金融服务和生产性资产的联系，从而提高这些生产者的能力。组织还可以促进农民和渔民的商业企业正规化和发展，包括协助登记土地所有权、企业注册和正式劳动关系。此外，组织还能够促进合作社的发展，以提供集体利益。

组织选择供应商时也能够鼓励经济包容，例如，优先考虑由女性或其他弱势群体成员所拥有的供应商。向女性赋权是农村地区经济包容的关键因素，因为女性更有可能陷入贫困，并在个人或家庭层面面临经济限制（见议题13.15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在组织运营范围之外开发基础设施，如道路、港口或运河，可促进相应地区的交通、能源、卫生和其他服务。组织还可以增加社区投资，刺激当地的经济活动，向未积极参与当地经济的人员提供经济机会。

向农民和渔民赋权可帮助他们实现高生产力，有助于改善食品保障，应对当前和未来可持续食物生产的需求（见议题13.9食品保障）。

## 关于经济包容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经济包容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描述为支持农民和渔民及其社区的经济包容而采取的行动（例如，通过投资、合作关系或培训提供直接支持），以及行动的效果（例如，产量或生产力的提高，行动涵盖的农民或渔民数量，来自小生产者的产品的百分比）。</li> <li>说明为识别和调整组织的采购行为而采取的行动，这些行为对<u>供应链</u>中农民和渔民的经济包容造成或促成负面影响。<sup>33</sup></li> </ul>	13.22.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201: 经济绩效2016	<a href="#">披露项201-1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a>	13.22.2
GRI 203 : 间接经济影响2016	<a href="#">披露项203-1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a>	13.22.3
	<a href="#">披露项203-2重大间接经济影响</a>	13.22.4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权威性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经济包容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33</sup> 这些额外行业建议是基于 *GRI 204: 采购实践 2016* 中对第1.1条的指南。

## 议题13.23 供应链可追溯性

可追溯性是指追踪原材料和最终产品的来源、产地或生产条件的能力。可追溯性提供了识别和预防组织产品的潜在负面影响的方法。本议题涵盖组织的供应链可追溯性方针。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可能从多个农场、工厂、种植园、水域或孵化场采购产品和进料，例如动物饲料。各国生产条件可能差别很大。这些行业的供应链可能很复杂，跨越国际边界，从多个地方集中产品。产品可能对经济、环境和人产生多种负面影响，并涉及非正式运营，其影响往往没有记录。

可追溯性机制使组织能够识别其产品的来源和供应链中的参与者，有助于定位和召回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例如，基于可追溯性，组织可因食品安全和爆发动物疾病而紧急召回产品。

动物生产和水产养殖中的饲料可追溯性是一个关键问题。动物和鱼类饲料的采购会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产生负面影响。水产养殖饲料可能依赖枯竭的鱼类资源，进一步造成过度捕捞（见[议题13.3生物多样性](#)）。植物性饲料可能与自然生态系统转化有关。例如，世界上近80%的大豆作物被用作动物饲料，而大豆种植在许多地区涉及毁林[\[379\]](#)（见[议题13.4自然生态系统转化](#)）。

在渔业领域，可追溯性机制有助于确保渔业资源的可持续性和捕捞作业的合法性。由于渔获物的转运、再出口以及大量加工阶段的复杂性，确定渔产品的来源需要加强检查力度。

### 方框6.非法、无报告和无管制 (IUU) 捕捞

有估算表明，全球采购的鱼类中高达30%来自IUU捕捞，其中包括无证据捕捞、超过捕捞配额、捕获尺寸不足的鱼类或濒危物种，以及使用未经许可的渔具[\[377\]](#)，还包括在受限制或受保护海域或为当地渔民保留的近岸水域捕捞，以及擅自将渔获物从一艘船转移到另一艘船。

由于可能影响渔业资源的可持续性，IUU捕捞对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可追溯性机制是抵制IUU捕捞的基本工具。经认证的渔业、渔业改进项目<sup>34</sup>或强有力的监测、控制和监督（MCS）措施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IUU捕捞。

可追溯性还能促进价值链每个阶段创造的价值及其在生产者之间分配的透明度。这一信息与确定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产品的采购价格有关，这些产品为工作者、农民和渔民提供生活收入或生活工资（另见[议题13.21生活收入和生活工资](#)）。

追踪产品来源可能有一定难度，且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可追溯性的实施程度并不平衡。采购农业、水产养殖或渔业产品的组织可能（根据产品）追踪产品来源或具体地理区域。供应商也可能拥有第三方认证/保证机制，以认可遵守特定环境、经济和社会绩效标准的生产点所生产的产品。

<sup>34</sup> 改进项目的重点是改进生产实践及对物种和生态系统影响的管理方式。开展改进项目通常是为接受认证过程中的评审环节，确保未来符合特定环境、经济和社会绩效标准。

## 关于供应链可追溯性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供应链可追溯性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p><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p> <p>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追踪组织所采购产品的来源、产地或生产条件的理由和方法（如购买的原材料和生产进料）。<sup>35</sup></li> </ul> <p>以下是对渔业组织的额外行业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与非法、无报告和无管制（IUU）捕捞有关的政策、保证机制和风险评估过程。</li> <li>列出组织参与的旨在解决非法、无报告和无管制（IUU）捕捞的倡议和合作关系。</li> </ul>	13.23.1
<b>额外行业披露项</b>		
	说明采购的每种产品的可追溯性水平，例如，产品是否可追溯到国家、区域或地方一级，或追溯到特定的原产地（例如，农场、孵化场和饲料厂水平）。 <sup>36</sup>	13.23.2
	报告根据国际公认标准认证及追踪产品供应链路径的采购量的百分比。 <sup>37</sup> 按产品分类，并列出这些标准。 <sup>38</sup>	13.23.3
	说明使供应商获得国际公认标准认证及追踪产品供应链路径（以确保所有采购量都得到认证）的改进项目。	13.23.4

### 参考文件和资源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参考文件，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供应链可追溯性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sup>35</sup> 这一额外行业建议是基于GRI 204: 采购实践 2016中对第1.1条的指南。

<sup>36</sup> 在GRI 2: 一般披露 2021的“披露项2-6活动、价值链和其他业务关系”中报告组织的供应链情况。

<sup>37</sup> 采购量是指组织从供应商那里采购的产品总量。

<sup>38</sup> 追踪供应链中产品路径的认证或标准有时被称为监管链（CoC）。CoC是按时间顺序记录产品的保管、控制、转移、分析和处置顺序的文件或文件记录。

## 议题13.24 公共政策

组织可能直接或经由中间组织，通过游说或向政党、政治家或政治事业提供财务或实物捐助参与制定公共政策。虽然组织可促进制定有利于社会的公共政策，但参与过程也可能涉及腐败、贿赂、不当影响或不正当代表组织的利益。本议题涵盖组织的公共政策倡导方式，以及组织施加的影响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可能影响有关环境法规、获取自然资源、劳动法、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和动物福利的地方、国家或国际政策。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的倡导或游说可能针对的方面包括：限制行业环境影响的政策；政府的价格制定和补贴；产品的强制配额。在农业方面，有记录表明，大型农业组织主张推迟轮作的法律要求，避免对不当使用土地的惩罚。农业游说活动也可能针对批准转基因生物以及减用农药、化肥和动物抗生素目标。游说活动还可能影响农民获得技术和基因资源，如种子。

在畜牧业生产中，游说可能阻碍制定有关畜牧业负面环境影响的公共政策。由于畜牧业组织的影响，许多国家对牲畜产品——特别是乳制品和牛肉——给予大量补贴。通过游说获得的补贴有助于增加动物产品的供应，但却使价格无法反映环境成本。游说也可能不利于建立更严格的动物福利标准。

在渔业方面，组织能够影响可捕量和配额规定，包括国际贸易谈判和国家间捕捞配额协议。地方层面的游说可能改变那些旨在限制渔获量以保护渔业资源的尝试（另见[议题13.26反腐败](#)）。

## 关于公共政策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公共政策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3.24.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a href="#">披露项415-1政治捐助</a>	13.24.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公共政策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3.25 反竞争行为

反竞争行为指可能使组织与潜在竞争者串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排斥潜在竞争者，从而限制市场竞争效果的行动，包括固定价格或串标，设定市场或产出限制，实施地理配额，以及分配客户、供应商、地理区域或产品线。本议题涵盖由于反竞争行为产生的影响。

许多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产品购自生产者，由少数组织进行交易。在市场选择有限的情况下，贸易商和买家拥有巨大的市场影响力。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之间的反竞争协议可能导致产品采购价低于竞争性市场价，并限制产品数量。这些行业的许多生产者是小农户和小规模渔民，他们往往在非正式部门工作，面临重大的市场准入障碍（另见[议题13.22经济包容](#)）。向小生产者采购的大型组织可能利用信息不对称和市场分割来限制生产者对供应对象的选择。

反竞争行为可能使这些行业的小生产者入不敷出、无法获得生活收入或向工作者支付工资，导致经济排斥和生计风险（见[议题13.21生活收入和生活工资](#)）。其他意图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也会使小生产者失去独立性，被迫成为大型跨国组织的附属。在某些行业，卡特尔使小生产者被排除于国际市场。

这些行业中常见的大型合作社要求农民和渔民只通过它们销售产品，从而影响了市场竞争。虽然这种安排可以使生产者受益，但如果在行业产能中占比比较高，这种合作社也可能限制消费者的选择，构成反竞争问题。

## 关于反竞争行为的报告

如果组织已将反竞争行为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3.25.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206:反竞争行为 2016	<a href="#">披露项206-1针对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的法律诉讼</a>	13.25.2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206 : 反竞争行为2016* 列出权威性政府间文书。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报告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反竞争行为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 议题13.26 反腐败

反腐败是指组织管理潜在腐败的方式。腐败是指贿赂、疏通费、欺诈、敲诈、串通、洗钱、或提供或接受诱因以从事不诚实或非法行为等做法。本议题涵盖发生腐败的可能性及相关影响。

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的腐败会削弱政府限制毁林和过度捕捞等行为的能力。腐败还会增加对工作者和社区产生潜在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并造成政府收入下降。参与腐败的组织在竞争性市场中可能拥有不当优势。

在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腐败可能涉及政府机构监管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例如，通过向官员行贿，以登记土地、获取土地信息或获得许可证来建立业务。这可能会影响到权利人，并导致社区成员流离失所，特别是在没有可靠土地占有权的地区（另见[议题13.13土地和资源权利](#)）。

其他形式的腐败还可能涉及政治改革和土地交易中的不当利益，如国有土地私有化、批准分区计划和土地征用。这些做法往往无视法律机制，对民众和环境造成影响。

这些行业的腐败可能包括：诱使官员忽视非法耕作或捕捞作业，导致土地被清理后自然生态系统受损。渔业腐败行为可能使组织与渔业资源管理官员之间达成协议，导致不可持续的捕捞。

腐败行为也可能导致非法、无报告和无管制（IUU）和超过配额的捕捞，破坏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渔民本身可能参与腐败以增加渔获量。渔获物类型或数量的记录可能被伪造，当局可能被贿赂以忽视或证明虚假记录。

如果有意绕过国家的法律限制，悬挂方便旗或未知旗运营渔船也可能涉及腐败。

## 关于反腐败的报告

如果组织将反腐败确定为实质性议题，本小节列出已确定的相关披露项，供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该议题。

标准	披露项	行业标准参考编号
<b>议题的管理</b>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a href="#">披露项3-3实质性议题的管理</a>	13.26.1
<b>议题标准披露项</b>		
GRI 205:反腐败 2016	<a href="#">披露项205-1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a>	13.26.2
	<a href="#">披露项205-2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a>	13.26.3
	<a href="#">披露项205-3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a>	13.26.4

### 参考文件和资源

*GRI 205: 反腐败 2016* 列出与报告本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在制定本议题时使用的其他参考资料，以及可能有助于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报告反腐败的资源，列于参考文件。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影响的)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二氧化碳（CO<sub>2</sub>）当量

根据全球变暖潜势（GWP）来比较不同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度量单位

**注：** 气体的公吨数乘以相关 GWP 即可得出其二氧化碳当量。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 侥幸脱险

虽然没有造成工作相关伤害或健康问题，但有可能导致此等问题的工作相关事故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 · 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 · 2018年；经修订

**注：** “侥幸脱险”又称“未遂事故”或“险情事件”。

###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 全球变暖潜势（GWP）

一个单位的给定温室气体（GHG）相对于一个单位的CO<sub>2</sub>在特定时段内的辐射强迫影响

**注：** GWP值可将非CO<sub>2</sub>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转换为CO<sub>2</sub>当量单位。

### 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在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GHG）排放中未涵盖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

### 准备再使用

通过检查、清洁或修理，使已成为废弃物的产品或产品的部件可重新用于其原本用途

**来源：** 欧盟（EU），《废弃物框架指令》，2008年（指令2008/98/EC）；经修订

###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示例：** 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 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4节

###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169号）

### 反竞争行为

组织或员工的可导致与潜在竞争对手串通，意图限制市场竞争效应的行为

示例：分配客户，供应商，地理区域和产品线、串通招投标、设置市场或产量限制、固定价格或实施区域配额

#### 取水量

从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提取，以供报告期使用的所有水量之和

#### 受保护区域

被保护以防止受到运营活动损害，以及环境保持原状、生态系统健康且运作良好的区域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 回收

整备已成为废弃物的产品、产品部件或材料，代替新产品、新部件或新材料，以实现其某种用途

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经修订

示例：准备再使用，循环利用

注：在废弃物披露背景中，回收不包括能源回收。

#### 地下水

蕴藏在地下水层中并可从中提取的水

来源：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4046:2014《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 地表水

在地球表面的冰原、冰盖、冰川、冰山、沼泽、池塘、湖泊、河流和溪流中自然形成的水

来源：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 基本工资

因员工履行职责而向其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额

注：基本工资不包括任何其他报酬，如加班费或奖金等

#### 基础设施

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或公益（而非商用）的设施，组织不寻求从中获取直接经济利益。

示例：医院、道路、学校、供水设施

#### 处置

任何不属于回收的活动，即使其次要结果是能源回收

来源：欧盟（EU），《废弃物框架指令》，2008年（指令 2008/98/EC）

注：处置是指在洼地或通过化学或热转化，使被丢弃的产品、材料和资源不能继续使用的寿命末期管理。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 工作相关事故

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可能或确实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情况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 2018; 经修订  
基于或来自ISO 14046:2014和ISO 45001:2018标准的定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许可后转载。版权归ISO所有。

- 注1： 事故的原因可能包括电力问题、爆炸、火灾；溢出、翻倒、泄漏、流动；破损、爆裂、分裂；失去控制、滑倒、绊倒和跌倒；身体未承受压力下的移动；身体承受压力下的移动；冲击、惊吓；工作场所暴力或骚扰（例如，性骚扰）。
- 注2： 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事件通常被称为“事故”。有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但没有发生的事件通常被称为“侥幸脱险”、“未遂事故”或“险情事件”。

### **工作相关伤害或健康问题**

由于在工作时暴露于危害而对健康产生的负面影响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ILO-OSH 2001，2001年；经修订

- 注1：“健康问题”表示对健康的损害，包括疾病、病症和失调。“疾病”、“病症”和“失调”等术语通常可以互换使用，指的是有具体症状和诊断的情况。
- 注2：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和健康问题是由于在工作中暴露于危害而产生。其他类型的事件可能发生，但与工作本身无关。例如，以下事件不被视为与工作相关：
- 工作者在工作时，与工作无关的心脏病发作；
  - 驾车上下班的工作者在车祸中受伤（驾驶并非其工作，也不是由雇主安排）；
  - 患有癫痫的工作者在工作中，与工作无关的癫痫发作。
- 注3：因公出行：如果发生伤害或健康问题时，工作者正从事“符合雇主利益”的工作活动，那么此等伤害和健康问题就是与工作相关。这类活动的例子包括往返于客户联系人；执行工作任务；以及为交易、讨论或促进业务而招待或被招待（依雇主指示）。

在家工作：如果伤害或健康问题是工作者在家工作时发生，且伤害或健康问题与执行工作直接有关，而不是与一般的家庭环境有关，那么此等伤害和健康问题就是与工作相关。

精神疾病：如果工作者主动告知精神疾病，并有具备适当培训和经验的持证医疗专业人员的意见说明疾病与工作有关，则此等精神疾病视为与工作相关。

关于确定“工作相关”的更多指导，见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确定工作相关》1904.5。[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2018年6月1日访问。

- 注4：“职业”和“与工作相关”这两个词经常交替使用。

### **工作相关危害**

有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原因或情况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年；经修订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2018年；经修订  
基于或来自ISO 14046:2014和ISO 45001:2018标准的定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许可后转载。版权归ISO所有。

- 注： 危害包括：
- 物理因素（例如，辐射、极端温度、持续的巨大噪音、泄漏至地面或可能绊倒、无人看守的机器、有故障的电气设备）；
  - 人体工学（例如，调整不当的工作台和椅子、不协调的移动、振动）；
  - 化学品（例如，暴露于溶剂、一氧化碳、易燃材料或杀虫剂）；
  - 生物制品（例如，暴露于血液和体液、真菌、细菌、病毒或昆虫叮咬）；
  - 社会心理（例如，辱骂、骚扰、欺凌）；
  - 与工作组织有关（例如，工作量要求过高、轮班工作、长时间工作、夜间工作、工作场所暴力）。

###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 **废弃物**

持有者丢弃、打算丢弃或被要求丢弃的任何物品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

注1： 废弃物可根据产生地的国家法律法规来定义。

注2： 持有者可以是报告组织，或组织价值链上下游（如供应商或消费者），或废弃物管理机构等。

####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 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 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 **强迫或强制劳动**

在任何惩罚的威胁下，要求任何人非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服务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29号）；经修订

注1： 最极端的例子就是奴役和债役，但债务也会被用于使工作者处于强迫劳动的手段。

注2： 强迫劳动的标志包括扣留身份证件、要求强制押金，以辞退威胁来强迫工作者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超时工作。

####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 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1 节](#)

#### **径流**

降水通过地表（即地表径流）或土壤（即地下流）流向河流的部分

来源：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UNESCO国际水文学词汇》，2012年；经修订

#### **循环利用**

重新加工已成为废弃物的产品零部件，以制造新材料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经修订

#### **循环措施**

为保留产品、材料和资源的价值，并尽可能延长重新使用期限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尽可能降低碳和

资源足迹，从而减少原材料和资源的开采，避免废弃物的产生

###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 财年，日历年

### **报酬**

基本工资加上额外付给工作者的金额

注： 支付给工作者的额外金额可包括：基于服务年限的金额，包括现金及股票和股份等股权奖励、福利金、加班费、调休费以及任何其他津贴，例如交通、生活和育儿津贴。

### **暴露**

在某些具有不同程度和种类之危害的特定环境中停留的时间或接触的性质，或接近于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例如，化学品、辐射、高压、噪音、火、爆炸物）的状况

### **有害废弃物**

具备《巴塞尔公约》附件三所载任何特征，或在国家法律中视为有害的废弃物。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

### **歧视**

通过施加不平等的负担或剥夺权益，不平等对待人（而非根据个人能力公平对待每个人）的行为和结果

注： 歧视还可包括骚扰，即不受欢迎或可合理地认定为不受欢迎的言论或行为。

### **污水**

排出的经处理或未处理废水

来源： 国际水管理联盟（AWS），《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1.0版》，2014年

### **海水**

海洋中的水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4046:2014《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 **淡水**

总溶解性固体浓度等于或低于1,000毫克/升的水

来源： 《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水科学术语》，[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http://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于2018年6月1日访问；经修订  
世界卫生组织（WHO），《饮用水质量指南》，2017年；经修订

### **温室气体（GHG）**

吸收红外辐射而产生温室效应的气体

### **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

不受法律保护，但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已认可其重要生物多样性特征的区域

注1： 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包括作为保护重点的栖息地，这些区域通常在1992年根据联合国（UN）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编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给出定义。

注2： 多个国际保护组织确定了具体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

### **申诉**

唤起个人或群体权利意识的不公正感，这种权利意识可能是基于法律、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习惯做法，或受害群体对公正的一般概念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

**申诉机制**

提出申诉并寻求补救的常规程序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申诉机制”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对披露项 2-25的指南

**直接（范围 1）温室气体排放**

来自于组织拥有或控制之来源的温室气体（GHG）排放

示例：燃料消耗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

注：温室气体来源是将温室气体释放到大气中的任何物理单位或过程。

**福利/利益**

以财务支出形式提供的直接福利，组织支付的关护费用或报销员工所付费用

注：超过法定最低限额的裁员补偿、临时解雇费、额外工伤津贴、遗属抚恤金、额外带薪假也可作为福利纳入。

**第三方水**

提供、运输、处理、处置或使用水和污水的市政供水机构和市政废水处理厂、公共或私人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管治机构**

负责组织的战略指导，有效监督管理层，以及管理更广泛的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正式团体

**结社自由**

雇主和工作者在没有国家或任何其他实体事先授权或干涉的情况下，组建、加入和运作自己组织的权利

**耗水量**

提取并并纳入产品，用于作物生产或成为废弃物，已经蒸发、蒸腾或被人类或牲畜消耗，或被污染到无法被其他使用者使用，因此不会在报告期内排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的所有水量之和

来源：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注：耗水量包括在报告期储存、以在下一报告期使用或排放的水量。

**能源间接（范围 2）温室气体排放**

组织消耗的通过购买或获取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所形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腐败**

可能受个人或组织唆使而“滥用职权牟取私利”

来源：透明国际，《反贿赂商业守则》，2011

注：腐败包括贿赂、小额疏通费、欺诈、勒索、串通和洗钱等做法，以及向任何人提供或收取任何礼物、贷款、费用、回报或其他好处，诱使做出不诚实、违法或在企业经营中违反信托之事。这可能包括现金或实物利益，如免费物品、礼品和度假，或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提供的特殊个人服务，或为获得此等好处而可能导致道德压力的事物。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示例：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集体谈判**

以一个或多个雇主或雇主组织为一方，以一个或多个工作者的组织（如：工会）为另一方，双方为确定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或规范雇主与工作者的关系而进行的所有谈判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集体谈判公约》，1981（154号）；经修订

**集水区**

地表水和地下水经溪流、河流、含水层和湖泊流入海洋或位于河口、江口或三角洲出口的陆地区域

来源： 国际水管理联盟(AWS) · 《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 1.0 版》· 2014年；经修订

注： 集水区包括相关的地下水区域，可能包括水体的一部分（如湖泊或河流）。在世界不同地区，集水区也被称为“水域”或“流域”（或次流域）。

# 参考文件

## 简介

1. 欧洲共同体 · 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 · 2008。
2. 总裁行政办公室 · 管理和预算办公室(OMB) · 北美产业分类系统 ( NAICS ) · 定期更新。
3. 富时罗素 · ICB结构：分类法概述 · 2019。
4. 标普道琼斯指数和MSCI公司 · 对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 GICS® ) 结构的修订 · 2018。
5.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 ( SASB ) · 可持续行业分类系统 · <https://www.sasb.org/find-your-industry/> · 2021年5月27日访问。
6. 联合国 ( UN ) ·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 修订第4版 · 2008。

## 行业概况

### 权威性文件：

7. 联合国大会 ·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015。

### 其他参考文件：

8. 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会(BSR) · P. Nestor, 每家食物及农业公司都需要了解的四项人权问题 · 2013。
9. 气候观察 · 历史温室气体排放 · [https://www.climatewatchdata.org/ghg-emissions?end\\_year=2016&start\\_year=1990](https://www.climatewatchdata.org/ghg-emissions?end_year=2016&start_year=1990) · 2021年2月4日访问。
10. 欧盟委员会 · 海洋事务和渔业总局——能源效率 · [https://stecf.jrc.ec.europa.eu/web/ee/home?p\\_p\\_auth=ippYeq6n&p\\_p\\_id=49&p\\_p\\_lifecycle=1&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_49\\_struts\\_action=%2my\\_sites%2view&\\_49\\_groupId=12762&\\_49\\_privateLayout=false](https://stecf.jrc.ec.europa.eu/web/ee/home?p_p_auth=ippYeq6n&p_p_id=49&p_p_lifecycle=1&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_49_struts_action=%2my_sites%2view&_49_groupId=12762&_49_privateLayout=false) · 2022年4月26日访问。
11. 农场动物投资风险与回报 ( FAIRR ) 倡议 · 工厂化养殖：评估投资风险 · 2016。
12.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食物法典》 ·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en/> · 2021年2月4日访问。
13.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包容性商业模式 · 2015。
14.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提高农业生计的韧性 · 2016。
15.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移徙、农业和气候变化——减少脆弱性和提高韧性 · 2017。
16.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收获后处理 · <http://www.fao.org/3/a-au104e.pdf> · 2021年2月9日访问。
17.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存储 · <http://www.fao.org/3/t0522e/T0522E09.htm> · 2021年2月9日访问。
18.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可持续发展之路：小农和家庭农场主 · 2012。
19.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食物权 · <http://www.fao.org/right-to-food/en/> · 2021年2月4日访问。
20.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世界食物和农业：2020年统计年鉴 · 2020。
2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和自由行走基金会 · 现代形式奴隶制全球估计 · 2017。
22.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 IISD ) · 自愿可持续性标准和生物多样性：了解农业标准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潜力 · 2018。
23.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农业中的童工 · <https://www.ilo.org/ipec/areas/Agriculture/lang--en/index.htm> · 2021年2月4日访问。
24. 国际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气候变化2014：减缓气候变化 · 2014。
25. 国际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第六次评估报告 · 气候变化2022：减缓气候变化 · 第三工作组的贡献 · 2022。
26.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 · 2019年。
27. 北海基金会 · 风险中的海洋——渔业碳足迹 · 2007。
2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焦点问题：食物权 ·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Food/Pages/IssuesFocus.aspx> · 2021年2月4日访问。
2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专家称农药是全球人权问题并敦促签订新条约 ·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17/03/pesticides-are-global-human-rights-concern-say-un-experts-urging-new-treaty> · 2022年5月30日访问。
3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和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2021-2030年农业展望 · 2021。
31. 联合国 ( UN ) · 土地与人权 ·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LandAndHR/Pages/LandandHumanRightsIndex.aspx>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2. 联合国 ( UN ) 新闻稿GA/EF/3521 · 农村人口被不平衡的全球经济 “抛弃” · 第二委员会消除贫困辩论的发言人说明 · 2019。
33. 美国环境保护署 ( EPA ) · 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 <https://www.epa.gov/ghgemissions/global-greenhouse-gas-emissions-data> · 2022年5月10日访问。
34. Willett, J., Rockström, B., Loken等人 · 人类世的食物 : EAT-Lancet委员会关于可持续食物系统的健康饮食研究 · 2019。
35. 世界银行博客 · T. Khokhar · 图表 : 全球范围内70%的淡水被用于农业 · <https://blogs.worldbank.org/opendata/chart-globally-70-freshwater-used-agriculture>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6. 世界银行集团 · 年度作物生产的环境、健康和安全通用准则 · 2016。
37. 世界银行集团 · 发展农村非农经济 · 减少贫困状况 · 2017。
38. 世界银行集团 · 工作性质的变化 · 2019。
39. 世界贸易组织 ( WTO ) · 农业 : 对农民更公平的市场 ·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agrm3\\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agrm3_e.htm) · 2021年2月4日访问。

**资源 :**

40. GRI · 对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GRI标准 · 定期更新。
41. GRI和联合国全球契约 ·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企业报告 : 实用指南 · 2018。

## 议题13.1 排放

**权威性文件 :**

4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UNFCCC ) · 《巴黎协定》 · 2015。

**其他参考文件 :**

43.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渔业委员会 · 在制定和推广拖网捕捞作业的最佳实践中采用最佳可用科学 · 2018。
44.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畜牧业的长期阴影 : 环境问题和选择 · 2006。
45.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IPCC ) · 气候变化2014 : 减缓气候变化—运输 · 2014。
46.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IPCC ) · 关于气候变化和土地的特别报告 · 2019。
47. Sala, E., Mayorga, J., Bradley, D. 等 · 为生物多样性、食物和气候保护全球海洋 · 2021。

**资源 :**

48. 世界资源研究所 ( WRI ) 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 WBCSD )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农业指南 · 2014。

## 议题13.2 气候适应和韧性

**其他参考文件 :**

49.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 2018。
50.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食物及农业状况 · 2016。
51.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IPCC ) · 食品保障 · 2019。
52.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IPCC ) · 气候变化与土地 · 2019年。
53. Parry, C., Rosenzweig, M., Livermore, 候变化、全球食物供应和饥饿风险 · 2005。
54.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原住民 · 气候变化 ·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climate-change.html> · 2021年1月29日访问。
5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UNESCO )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 ( IPBES ) · 了解我们的土地和资源 : 非洲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本土和地方知识 · 2015。

**资源 :**

56.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IPCC ) · 气候变化与土地 · 2019年。
57.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IPCC ) · 气候变化2014 : 减缓气候变化—第14章 : 适应需求和选择 · 2014。

## 议题13.3 生物多样性

**权威性文件 :**

58.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及管理措施的协定》 · 1995。
59. 联合国 ( UN ) 公约 · 《海洋法公约》 · 1982年。
60. 联合国 ( UN ) ·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保育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

的协定》· 1995年。

**其他参考文件：**

61. 欧盟委员会 · 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地图集 · 2015。
62.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原住民帮助世界实现#零饥饿的6种方式 · 2017。
63.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粮农组织为可持续农业提供授粉服务的全球行动 · <https://www.fao.org/pollination/background/bees-and-other-pollinators/en/> · 2022年2月14日访问。
64.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鱼类作为水产养殖的饲料—实践、可持续性和影响：全球综述 · 2009。
65.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4.4.1—在生物可持续产量水平范围内的鱼类种群的比例 · <http://www.fao.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indicators/1441/en/> · 2021年1月29日访问。
66.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 · 2016。
67.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世界食物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 2019年。
68.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 2020。
69. 全球幽灵渔具倡议 · 主页 · <https://www.ghostgear.org/> · 2021年1月29日访问。
70.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野生鱼作为水产养殖饲料的使用及其对穷人和营养不良者的收入和食物的影响 · 2008。
71.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为什么蜜蜂很重要？蜜蜂和其他传粉者对食物和农业的重要性 · 2018。
72.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 · 2019。
73.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 威胁分类机制 · <https://www.iucnredlist.org/resources/classification-schemes> · 2021年1月29日访问。
74. 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总署 · 通过废弃渔具进行“幽灵捕捞”的影响 · 2015。
7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UNEP ) · 原住民：无名保护英雄 · 2017。
76. 联合国 · 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2补充文件 · 2020。

**资源：**

77.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世界食物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 2019。
78.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食物及农业系统的可持续性评估 · 2019。

## 议题13.4 自然生态系统转化

**权威性文件：**

79. 联合国 ( UN )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1992。
80. 联合国 ( UN ) · 《防治荒漠化公约》 · 1994。
81. 联合国 ( UN )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1992。

**其他参考文件：**

82. 问责制框架倡议 · 术语和定义 · 2020。
83.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渔业委员会 · 在制定和推广拖网捕捞作业的最佳实践中使用最佳可得科学 · 2018。
84.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零毁林倡议及其对商品供应链的影响：为粮农组织可持续森林产业咨询委员会第57届会议准备的讨论文件 · 2018。
85.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零毁林倡议及其对商品供应链的影响：为粮农组织可持续森林产业咨询委员会第57届会议准备的讨论文件 · 2018。
86. 全球森林观察 · 全球仪表盘 · <https://www.globalforestwatch.org/dashboards/global/?lang=en> · 2021年1月29日访问。
87.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IPCC ) · 气候变化与土地 · 2019年。
88. 益林国际 · 景观倡议 · 网页。
89. 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 生态系统转化 · [https://seea.un.org/sites/seea.un.org/files/4\\_ecosystems\\_conversion\\_forum\\_session.pdf](https://seea.un.org/sites/seea.un.org/files/4_ecosystems_conversion_forum_session.pdf) · 2021年1月29日访问。
90. 联合国 · 大会第71/285号决议：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 · 2017。
91. 世界自然基金会 ( WWF ) · 零毁林和零转化的供应链, 2021。

**资源：**

92. 问责制框架倡议 · 关于应用与毁林、转化和保护生态系统有关定义的操作指南 · 2019年。
93. 问责制框架倡议 ( AFI ) · 关于截止日期的操作指南 · 2019年。
94. 消费品论坛 ( CGF ) · 零净毁林决议和承诺 · 2018。
95. 联合国 ( UN ) · 纽约森林宣言 · 2017年。

## 议题13.5 土壤健康

**权威性文件：**

96.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肥料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国际行为规范 · 2019年。

**其他参考文件：**

97. 欧盟委员会 · 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地图集, 2015。

98.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政府间技术小组 · 世界土壤资源状况 (SWSR) : 技术摘要 · 2015。

99.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国际原子能机构 · 使用落尘放射性核素评估土壤保护战略的侵蚀和有效性的准则 · 2014。

100.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2.4.1从事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的农业地区比例 · 2020年。

101.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与土地, 2019。

102. 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 土壤侵蚀和退化, 2019。

**资源：**

103.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 · 2017。

## 议题13.6 农药使用

**权威性文件：**

104.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和世界卫生组织 (WHO) ·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 2014。

105.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和世界卫生组织 (WHO) ·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高危农药准则, 2016。

106.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 · 2001年 (第184号)。

107. 联合国 (UN)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1989。

108. 联合国 (UN)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 (PIC) 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1998。

109. 联合国 (UN)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2001。

**其他参考文件：**

110. W.Aktar, D. Sengupta, A. Chowdhury, 农业中使用农药的影响：好处和危害, 2009。

111. J.Moe, D. Ø. Hjermann, E. Ravagnan, R. K. Bechmann, 一种水产养殖农药 (除虫脲) 对非目标虾种群的影响：从实验室实验中推断出种群下降的风险, 2019。

112. 安全饮用水基金会 · 农药和水污染 · <https://www.safewater.org/fact-sheets-1/2017/1/23/pesticides> · 2021年2月9日访问。

113.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食物中的农药残留物 · 2018。

**资源：**

114.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病虫害综合治理 ·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thematic-sitemap/theme/pests/ipm/more-ipm/en/> · 2021年2月9日访问。

115. 雨林联盟 · 虫害综合管理和自然耕作解决方案 · 2020年。

116. 世界卫生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农药危害性分类和分类指南 · 2019年。

## 议题13.7 水资源和污水

**权威性文件：**

117. 国际海事组织 (IMO) ·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 · 1978年

**其他参考文件：**

118. 欧盟委员会 · 科学促进环境政策 · 2015。

119. 全球水产养殖联盟 · 什么是水产养殖的环境影响？ · 2019。

120.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与土地, 2019。

12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农业和水政策变化：总结并与经合组织和20国集团的建议保持一致 · 2020年。

122. 世界银行 · 农业用水 · 2020年。

**资源：**

123. 国际海事组织 (IMO) · 决议 MEPC.295(71):2017年《防污公约》附件五的实施准则 · 2017年。

124. 国际海事组织 (IMO) · 2018年3月1日生效的《防污公约》附件五修订版排放条款的简化概述 · 2018。

## 议题13.8 废弃物

### 权威性文件：

125. 国际海事组织 (IMO) · 2017年《防污公约》附件五的实施准则, 2017。
126. 国际海事组织 (IMO) · 2018年3月1日生效的《防污公约》附件五修订版排放条款的简化概述, 无日期。
127. 国际海事组织 (IMO) ·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 1978。

### 其他参考文件：

128. 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 · 海洋垃圾和水产养殖工具 · 2019。
129.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被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的渔具 · 2009。
130.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牲畜排泄物对农业土壤的氮投入 · 2018。
131.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2019年粮食和农业状况：在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方面取得进展 · 2019年。
132.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利用和贸易 · [http://www.fao.org/fishery/utilization\\_trade/en](http://www.fao.org/fishery/utilization_trade/en) · 2021年1月29日访问。
133. 全球水产养殖联盟 · 面向未来：一种能让鱼的排泄物浮起来的饲料？ · 2017。
134. Nwakaire, F. O. Obi, B. Ugwuishiwi, 农业废弃物的概念、产生、利用和管理, 2016.

### 资源：

135.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衡量和减少食物粮食和浪费的技术平台 · <http://www.fao.org/platform-food-loss-waste/en/> · 2021年2月9日访问。
136.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SDG 12.3.1：全球粮食损耗指数 · 2018。
13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少量无用和过期农药的管理指南 · 1999。

## 议题13.9 食品安全

### 权威性文件：

138.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 2014。
139.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 2005。

### 其他参考文件：

140.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促进食品安全和营养 · 2014。
141.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生物燃料：前景、风险和机遇 · <https://www.fao.org/publications/sofa/2008/en/> · 2022年5月10日访问。
142.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数字显示的农业土地利用, 2020。
143.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定义有机农业 · <http://www.fao.org/3/AC116E/ac116e02.htm#TopOfPage> · 2021年2月9日访问。
144.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实践中的节约与增长：玉米、水稻、小麦。可持续谷物生产指南 · 2016年。
145.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2020年粮食及农业状况——减少食物损失和浪费方面的进展, 2020。
146.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2020, 2020年。
147.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2019, 2019年。
148.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变革粮食和农业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2018。
149.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渔业和水产养殖-利用和贸易-鱼类利用 · <https://www.fao.org/fishery/en/topic/2888/en> · 2022年2月16日访问。
150.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世界农业：迈向2015/2030——粮农组织的视角 · 作物生产和自然资源利用, 2003。
15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 · 食品安全和营养：面向2030年构建全球叙事 · 2020年。
152.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与土地 · 2019年。
153.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2013年气候变化年度报告5：物理科学基础——第11章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 (AFOLU) · 2013。
154. Cashion, F. Le Manach, D. Zeller, D. Pauly, 大多数用于生产鱼粉的鱼是食品级鱼类 · 2017年。
155. EAT-Lancet委员会 · EAT-Lancet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来自可持续食物系统的健康饮食 · 2019年。
156.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BCSD) · 就营养问题采取行动：解决农业供应链中的营养缺失问题 · 2019年。

### 资源：

157.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SDG 12.3.1:全球粮食损耗指数 · 可持续发展目标12.3的监测方法 · 2018年。
158.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 食物损失和食物浪费的会计准则与报告准则 · 2016。

## 议题13.10 食品安全

**其他参考文件：**

15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抗菌素抗性和农业 · <https://www.oecd.org/agriculture/topics/antimicrobial-resistance-and-agriculture/#:~:text=The%20potential%20consequences%20of%20antimicrobial,ands%20contamination%20of%20the%20environment> · 2021年2月9日访问。
160. S. Washington和L. Ababouch, 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私营标准和认证：目前的实践和新出现的问题 · 2011年。
161. EAT-Lancet委员会 · EAT-LANCET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来自可持续粮食系统的健康饮食 · 2019年。
162.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食物链中的抗菌素抗性 · 2017。
163.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食品安全, 2020。
164.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预防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NFOSAN) · 2017。
165.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食源性疾病负担流行病学参考组2007-2015 · 2015。

**资源：**

166.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食物法典-国际食物标准》 · <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about-codex/en/> · 2021年2月9日访问。

## 议题13.11 动物健康和福利

**权威性文件：**

167.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 《水生动物卫生法典》 · 2019年。
168.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 2019年。

**其他参考文件：**

169.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可持续农业发展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畜牧业起何作用？ · 2016。
170. 农场动物福利教育中心 · 什么是动物福利？ · 2012。
171.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2020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2020。
172.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畜牧业的长期阴影：环境问题和选择 · 罗马：联合国粮农组织 · 2006。
173. 欧盟委员会 · 养殖鱼类的福利：运输和屠宰时的常见做法, 2017。
174. A. Lines和J. Spence · 人道地捕获和屠宰养殖鱼类, 2014。
175. 加拿大国家农场动物关护委员会 · 肉牛护理和处理规范 · 2013。
176. 皇家防止虐待动物协会 · 什么是动物囤积 · 为什么对动物有害？ · 2020。
177. 世界经济论坛 · 这就是我们每年吃的动物数量 ·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19/02/chart-of-the-day-this-is-how-many-animals-we-eat-each-year/> · 2022年2月19日访问。
178.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食物链中的抗菌素耐药性 · 2017。
179.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 什么是动物福利？<https://www.oie.int/en/animal-welfare/animal-welfare-at-a-glance/> · 2021年2月9日访问。
180.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第6.1章 关于兽医公共卫生建议的介绍》 · 2019年。

## 议题13.12 当地社区

**权威性文件：**

181. 联合国 (UN) · 《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 · 2018。

**其他参考文件：**

182. 欧洲性别平等研究所 (EIGE) · 农业和农村发展中的性别问题 · 2017。
183.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IISD) · 私人投资与农业：将可持续性纳入规划和实施的重要性 · 2016。
184.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共同收获：农业、贸易和就业 · 2013年。
185.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FAO社会保护框架：促进所有人的农村发展 · 2017。
186. 海洋管理委员会 · 对社区的影响 · <https://www.msc.org/what-we-are-doing/oceans-at-risk/the-impact-on-communities> · 2021年2月9日访问。
18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敦促新条约的联合国专家称 · 农药是“全球人权问题” · 2017。
188. Wing, R. A. Horton, and S. W. Marshall等人 · 工业化养猪场附近社区的空气污染和异味 · 2008。
189. 世卫组织估计 · 全世界每年因接触农药而死亡的人数为20,000人 · 且至少有300万急性中毒案例 · 世界卫生组织 · 急性农药中毒：拟议的分类工具 · 2008。

## 议题13.13 土地和资源权利

### 权威性文件：

190.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 1995。
19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 2014。
192.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在食品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确保可持续小型渔业的自愿准则 · 2015。
193.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 2012。
194.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 2014。
195. 联合国 (UN) ·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 1995年。

### 其他参考文件：

196.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维护捍卫者——如何有效保护为食物权而战的人？ · 2018。
197.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食物权和获取自然资源权 · 2007年。
198.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尽职调查、使用权和农业投资：私营部门律师在为获取土地和自然资源提供咨询方面的双重责任指南 · 2019年。
19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human-rights-council#:~:text=The%20Special%20Procedures%20the,thematic%20or%20country%2Dspecific%20perspective](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human-rights-council/special-procedures-human-rights-council#:~:text=The%20Special%20Procedures%20the,thematic%20or%20country%2Dspecific%20perspective) · 2022年5月31日访问。
20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2016。
201. S. Oirere, 肯尼亚渔民抗议新港口带来的大型船只涌入 · <https://www.seafoodsource.com/news/supply-trade/kenya-fishers-protest-influx-of-bigger-vessels-caused-by-new-port> · 2022年5月30日访问。
202. L. Foster · 鱼类正在进化以逃避现代捕捞技术。这就是其意义所在 ·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20/10/fishing-techniques-behaviour-industry-oceans/> · 2022年5月30日访问。
203.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渔业管理者指南—管理措施及其应用—第6章：使用权和负责任的渔业：通过基于权利的管理限制准入和捕捞 · 2002年。
20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UN-Habitat) · 确保所有人的土地权利 · 2006。

### 资源：

205.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 土地使用权：全世界公司需要更高的透明度 · 2016年。

## 议题13.14 原住民权利

### 权威性文件：

206.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确保可持续小型渔业的自愿准则 · 2015。
207.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 2012。
208.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 · 1989年 (第169号)。
209. 联合国 (UN)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1992。
210. 联合国 (UN) ·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2007。

### 其他参考文件：

211.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FAO和传统知识：与可持续性、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影响的联系 · 2009。
212.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FAO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政策 · 2010。
213. 森林人民计划 · 农业综合企业在东南亚的大规模土地收购和人权 · 2013。
214. 美洲人权委员会 · 原住民、非洲裔社区和自然资源：在采掘、开采和发展活动背景下的人权保护 · 2015年。
215.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原住民对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集体权利—来自农发基金支持的项目的教训 · 2018年。
216.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与土地 · 2019年。
217.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与土地：粮食安全 · 2019。
218. 原住民事务国际工作组 (IWGIA) · IWGIA报告26：案例研究和法律分析—土地掠夺、投资与原住民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 · 2016。
2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原住民与联合国人权系统 · 2013年。
220. 乐施会 · 揭示拉丁美洲的土地、权力和不平等 · 2016。
221. P. Macgillivray,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原住民的渔业使用权：加拿大案例研究 · 2019。

- 222.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原住民·气候变化 ·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climate-change.html> · 2022年5月10日访问。
- 22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 (IPBES) · 了解我们的土地和资源：非洲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本土和地方知识 · 2015。
- 224. 联合国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基于人权的方法—原住民权利专家机制的研究 · 2018年。

**资源：**

- 225. 森林人群计划 · 《挪威国际气候和森林倡议》 · 在有毁林风险的供应链中改善人权的尽职调查的在地实况 · 2020。

## 议题13.15 反歧视和平等机会

**权威性文件：**

- 226.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 · 2019年 (第190号)。
- 227.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公约》 · 2007年 (第188号)。
- 228.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有关移民渔民问题的三方会议 · 关于促进移民渔民体面工作的结论 · 2017。

**其他参考文件：**

- 229.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缩小农业中的性别差距, 2011。
- 230.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性别平等 · <http://www.fao.org/resources/infographics/infographics-details/en/c/180754/> · 2021年2月4日访问。
- 231.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性别问题 · <http://www.fao.org/policy-support/policy-themes/gender/en/> · 2021年2月4日访问。
- 232.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为女性和男性治理土地 · 2013。
- 233.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农林渔业劳动和安全标准管理办法 · 2018。
- 234.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 2020。
- 235. 人权理事会 · 农民和食物权：歧视和剥削的历史 · 2009年。
- 236. 人权理事会 · 关于食物权歧视的研究 · 2011年。
- 237.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适用于农村就业的国际劳工标准的评估 · 2016。
- 238.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农村经济中的原住和部落人民的体面工作 · 2019。
- 239.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秘鲁原住女性的劳动状况—研究报告 · 2016年。
- 240.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商业农业中的性暴力和骚扰问题焦点：低等和中等收入国家 · 2018年。

## 议题13.16 强迫或强制劳动

**权威性文件：**

- 241.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渔业工作公约》 · 2007年 (第188号)。

**其他参考文件：**

- 242. 国际特赦组织 · 棕榈油大丑闻 · 2016。
- 243. 欧盟委员会 · 问答—一般和泰国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 (IUU) 捕捞。欧盟委员会-概况介绍 · 2019年。
- 244. 全球奴役指数 · 2018年的调查结果 · 进口风险/可可 · 2018。
- 245. 全球奴役指数 · 2018年的调查结果 · 进口风险/渔业 · 2018。
- 246. 人权观察 · 隐形链条：泰国渔业中的权利侵犯和强迫劳动 · 2018。
- 247.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移民渔民的体面工作 · 2017。
- 248.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打击强迫劳动：巴西示例 · 2009。
- 249.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巴拉圭 (批准时间：1967年) · 2017年。
- 250.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尼泊尔农业部门成人和儿童的强迫劳动 · 2013。
- 251.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现代形式奴隶制全球估计, 2017。
- 252.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通过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劳动促进农村发展：继承发扬国际劳工组织在农村地区40年的工作经验 · 2011。
- 253. 国际工会联合会 · 巴西咖啡种植园中类似奴隶制的工作条件和致命的农药 · 2016。
- 25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人口贩卖常见问题 · <https://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faqs.html> · 2022年5月25日访问。
- 255. 美国劳工部 · 2020年童工或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清单 · 2020年。
- 256. 维泰 · 强迫劳动商品图集, 2019。

**资源：**

257. 美国劳工部，童工或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清单，每年更新。

## 议题13.17 童工

**权威性文件：**

258.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解决渔业和水产养殖中的童工问题的指导意见》，2013年。  
 259. 国际劳工组织（ILO），《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182号）。

**其他参考文件：**

260.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消除渔业和水产养殖中的童工—促进体面工作和可持续的鱼类价值链，2018。  
 261.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危险的童工：粮农组织对保护儿童免于接触农药的贡献，2015。  
 262. 国际劳工组织（ILO），甘蔗初级生产中的童工，2017。  
 263. 国际劳工组织（ILO），危险工作中的儿童，2011。  
 264. 国际劳工组织（ILO），教育和农业中的童工，[https://www.ilo.org/ipec/areas/Agriculture/WCMS\\_172347/lang-en/index.htm](https://www.ilo.org/ipec/areas/Agriculture/WCMS_172347/lang-en/index.htm)，2021年2月4日访问。  
 265. 国际劳工组织（ILO），海上捕捞渔业中的强迫劳动和贩运，2013。  
 266. 国际劳工组织（ILO），全球童工的估计，2017。  
 267. 国际劳工组织（ILO），危险的童工。  
 268. 国际劳工组织（ILO），保护青年工人的安全和健康，2018。  
 269. 国际食物、农业、酒店、餐馆、餐饮、烟草及同业公会联盟，土耳其的童工和榛子收获情况，土耳其实地调查团的报告，2011年。  
 270.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畜牧业中儿童从事的工作：放牧和其他方面，2013。  
 27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了解农药对儿童的影响，2018。  
 272. 美国劳工部，童工或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清单2018, 2018。

**资源：**

273. 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IFPRI/CGIAR）和国际食物、农业、酒店、餐馆、餐饮、烟草及同业公会联盟（IUF），农业童工问题国际合作，<https://childlabourinagriculture.org/our-resources/>，2021年2月4日访问。  
 274. 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雇主组织，企业的童工指导工具：如何在经营中尊重儿童免于童工的权利。  
 275. 美国劳工部，童工或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清单，每年更新。

## 议题13.18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权威性文件：**

276. 国际劳工组织（ILO），《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公约》，1921年（第11号）。  
 277. 国际劳工组织（ILO），《农村工人组织公约》，1975年（第141号）。  
 278. 国际劳工组织（ILO），《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建议书》，2001年（第192号）。  
 279.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雇佣关系的建议书》，2006年（第198号）。  
 280. 国际劳工组织（ILO），《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2015年（第204号）。

**其他参考文件：**

281. 实例包括棕榈油和香蕉种植园。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关于全球香蕉业劳工权利状况的诊断：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文件，2012。  
 282.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适用于农村就业的国际劳工标准评估 - 粮农组织有关农业、林业和渔业劳动保护的工作概述，2016。  
 283. 体面工作和包容性增长全球协议，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的社会对话，2020。  
 284. 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劳工标准覆盖面的差距和批准与实施的障碍，无日期。  
 285. 国际劳工组织（ILO），赋予农村工作者声音，2015年。  
 286. 国际工会联合会，全球权利指数，2017。  
 287. 国际工会联合会，全球权利指数，2021。  
 288. 国际运输工作者联合会（ITF），国际运输工作者联合会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UPR会议提交的文件，2019年。

## 议题13.19 职业健康与安全

**权威性文件：**

289.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 · 2001年 ( 第184号 ) 。
290.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 2001年 ( 第192号 ) 。
29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行为准则》 · 2010 。
292.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海事劳工公约》 · 2006年 ( 第186号 ) 。
293.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公约》 · 2007年 ( 第188号 ) 。
294. 国际海事组织 ( IMO ) · 《开普敦协议》 · 2012 。
295. 国际海事组织 ( IMO ) · 《渔民和渔船安全守则》 · 2005 。
296. 国际海事组织 ( IMO ) · 《准则》B部分、《自愿准则》和《安全建议》的实施指南 · 2014 。
297. 国际海事组织 ( IMO ) · 《小型渔船设计、建造和设备自愿准则》修订版 · 2005 。
298. 国际海事组织 ( IMO ) · 长度小于12米的有甲板渔船和无甲板渔船的安全建议 · 2012 。
299. 国际海事组织 ( IMO ) · 《国际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 ( STCW-F ) · 1995 。

**其他参考文件：**

300. 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 · 工作场所安全健康议题-商业捕捞安全  
全 · <https://www.cdc.gov/niosh/topics/fishing/vesseldisasters.html>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01.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保险和海上安全 · <http://www.fao.org/fishery/topic/16617/en>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02.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安全与健康 · <http://www.fao-ilo.org/more/fao-ilo-safety/en>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03.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小型渔船渔民海上安全手册》 · 2019年。
304.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渔民安全使用手册》 · <http://www.fao.org/fishery/safety-for-fishermen/en/>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05.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2020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 2020年。
306.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国际食物、农业、酒店、餐馆、餐饮、烟草及同业公会联盟 · 农业工作者及其对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贡献 · 2007年。
307.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泰国商业捕捞业安全和卫生培训手册》 · 2014 。
308.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海事部门应解决遗弃海员和船东责任问题 · [https://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240418/lang--en/index.htm](https://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240418/lang--en/index.htm)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09.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 · 2011 。
310.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渔民安全 · <http://www.fao.org/fishery/safety-for-fishermen/en/>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11. 国际海事组织 · 加强渔船安全以拯救生命 ·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HotTopics/Pages/Fishing.aspx>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12. 国际海事组织 · 海员遗弃问题 · <http://www.imo.org/en/OurWork/Legal/Pages/Seafarer-abandonment.aspx>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13. 国际运输工作者联合会 · 遗弃 · <https://www.itfglobal.org/en/sector/seafarers/abandonment>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14. 联合国水资源组织 · 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 <https://www.unwater.org/water-facts/human-rights/#:~:text=The%20right%20to%20water%20entitles,for%20personal%20and%20domestic%20use>, · 2021年2月4日访问。

**资源：**

315.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关于渔民的国际劳工标准 · <https://www.ilo.org/global/standards/subjects-covered-by-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fishers/lang--en/index.htm> · 2022年5月30日访问。
316.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WASH@编写自我培训手册 · 2016 。

## 议题13.20 雇佣实践

**权威性文件：**

317. 跨信仰企业责任中心 · 《关于以道德方式招聘移徙工作者的最佳做法指南》 · 2017年。
318.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种植园公约》 · 1958年 ( 第110号 ) 。
319.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书》 · 1975年 ( 第151号 ) 。
320.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移民工人 ( 补充规定 )》 · 1975年 ( 第143号 ) 。
32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 · 1997年 ( 第181号 ) 。
322.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公约》 · 2007年 ( 第188号 ) 。

- 323.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就业移民公约》· 1949年(第97号)。
- 324.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 1998。
- 325.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种植园建议书》· 1958年(第110号)。
- 326.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关于雇佣关系的建议书》· 2006年(第198号)。
- 327.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 2015年(第204号)。
- 328.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移民就业的建议书》· 1949年(第86号)。
- 329.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公平招聘的一般原则和操作指南》, 2019。
- 330. 联合国 (UN)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990。

**其他参考文件 :**

- 331. 欧洲未申报工作平台 · 处理农业部门的未申报工作 : 农业研讨会的学习资源 · 2019年。
- 332.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世界非标准就业 · 2016。
- 333.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泰国渔业部门的雇佣实践和工作条件 · 2015。
- 334.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国际食物、农业、酒店、餐馆、餐饮、烟草及同业公会联盟 · 农业工作者及其对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贡献 · 2007。
- 335.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现在 · 海员及其家属在被遗弃、死亡和长期残疾的情况下得到保护 · 2017。
- 336.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第4号统计表 : 非正规就业, 2016。
- 337.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解决非正规经济中的脆弱性—世界上大多数工作者仍然没有社会保障 · 2019。
- 338. 国际海事组织 (IMO) 和国际劳工组织 (ILO) · 联合起来塑造未来的渔业部门 · 2020。
- 339. 国际海事组织 · 加强渔船安全以拯救生命 ·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HotTopics/Pages/Fishing.aspx> · 2021年2月4日访问。
- 340. 国际移民组织 (IOM) · 国际雇主组织 · 国际招聘诚信体系 · 2017。
- 34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OECD就业展望—第5章非正规就业和促进向受薪经济的过渡 · 2004年。

**资源 :**

- 342.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公平招聘倡议和国际移民组织 (IOM) · 国际招聘诚信体系 (IRIS) · IRIS标准, 2019。
- 343. 国际移民组织 (IOM) · 道德招聘和供应链管理 · <https://thailand.iom.int/ethical-recruitment-and-supply-chain-management> · 2021年2月4日访问。

## 议题13.21 生活收入和生活工资

**权威性文件 :**

- 344.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规范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门的劳动和安全标准》· 2018。
- 345.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农业)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 1951年(第99号)。
- 346.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 (RSPO) · RSPO实施体面生活工资的指南 · 2019。
- 347. 联合国 (UN) ·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

**其他参考文件 :**

- 348. 公平贸易组织 · 生活收入 · <https://www.fairtrade.net/issue/living-income> · 2021年2月4日访问。
- 349. 全球生活工资联盟 · 估算生活工资的Anker方法 · <https://www.globallivingwage.org/about/anker-methodology/> · 2022年1月27日访问。
- 350. IDH · 可持续贸易倡议 · 生活工资平台 · <https://www.idhsustainabletrade.com/living-wage-platform/> · 2022年1月27日访问。
- 351.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第1章 : 什么是最低工资 · 1.6实物支付》 · [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wages/minimum-wages/definition/WCMS\\_439068/lang--en/index.htm](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wages/minimum-wages/definition/WCMS_439068/lang--en/index.htm) · 2021年2月4日访问。
- 352.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2020-21年全球工资报告 · 工资和最低工资 · 2020年。
- 353.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最低工资政策指南》· 2016。
- 35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 联合国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Hilal Elver女士的声明 · 2020年。
- 355.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 (RSPO) · 《RSPO实施体面生活工资的指南》· 2019。
- 356. 世界银行, 《贫困与共享繁荣2016》, 2016。

**资源 :**

- 357.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关于渔民的国际劳工标准 · <https://www.ilo.org/global/standards/subjects-covered-by-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fishers/lang--en/index.htm> · 2021年2月4日访问。

## 议题13.22 经济包容

### 权威性文件：

358.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关于负责任订单农业运作的指导原则》 · 2012 。
359. 联合国 ( UN ) 宣言 · 《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 · 2018 。

### 其他参考文件：

360. 欧盟委员会 · 小规模渔业 · [https://ec.europa.eu/fisheries/cfp/small-scale-fisheries\\_en](https://ec.europa.eu/fisheries/cfp/small-scale-fisheries_en)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61.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农业企业公私伙伴关系：国家案例研究—非洲|农村金融与投资学习中心 · 2013年。
362.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家庭农业知识平台 · <http://www.fao.org/family-farming/detail/en/c/1109849/>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63.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社会保护对农村地区经济包容的贡献 · 2020 。
364.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小农户、食品安全和环境, 2014 。
365. J. Fanzo · 从大到小：小农户农场在全球食物系统中的意义 · 2017 。
366. de Koning 和 B. de Steenhuijsen Piters, 农民作为股东：最新经验的详细研究, 2009 。
367. 世界银行 · 《贫困与共享繁荣2016》 · 2016年。
368. 世界银行 · 《经济包容性状况2021：规模化的潜力》, 2021 。
369. 世界银行 · 《2008年世界发展报告：以农业促发展》 · 2008 。
370. 世界自然基金会 ( WWF ) · 小规模渔业 · [https://www.wwfmmi.org/medtrends/shifting\\_blue\\_economies/small\\_scale\\_fisheries/](https://www.wwfmmi.org/medtrends/shifting_blue_economies/small_scale_fisheries/) · 2022年5月30日访问。

## 议题13.23 供应链可追溯性

### 权威性文件：

371.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议》 · 2016年。

### 其他参考文件：

372. 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 · 负责任地喂养养殖的鱼类 · <https://www.asc-aqua.org/aquaculture-explained/why-do-we-need-responsible-aquaculture/feeding-farmed-fish-responsibly/>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73. 英国标准协会 ( BSI ) · PAS 1550:2017对建立海产品和海洋配料的合法原产地进行尽职调查。进口和加工。实践守则 · 2017 。
374. 英国零售商协会 ( BRC ) 、环境正义基金会 ( EJF ) 和世界自然基金会英国分会 · 英国供应链如何避免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 ( IUU ) 渔业产品的咨询说明 · 2015 。
375. Ceres, 可追溯性是承诺零毁林的公司必须满足的要求, 2018年。
376.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议题简报#15关于通过政策和立法打击加勒比地区的IUU捕捞 · 2015 。
377. 联合国粮农组织 ·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 ( IUU ) · <http://www.fao.org/iuu-fishing/en/>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78. 全球渔业观察 · IUU—非法、未报告、无管制的捕捞 · 2016 。
379. IDH - 可持续贸易倡议 · 对缩小差距的生活和定价策略的基于事实的探索, 2020 。
380. 举例来说 · 在欧盟消费的大豆中，只有19%可以追溯到不增加毁林的生产商；IDH—可持续贸易倡议 · 欧洲大豆监测 · 2018 。
381. 国际贸易中心 ( ITC ) · 食物和农产品的可追溯性 · 2015 。
382. 世界经济论坛 · 有目的的创新：通过技术创新提高食物价值链的可追溯性 · 2019 。
383. 世界卫生组织 ( WHO ) ·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FAO/WHO关于发展和改善国家食物召回系统的指南 · 2012 。
384. 世界自然基金会 ( WWF ) · 大豆 · [https://wwf.panda.org/discover/our\\_focus/food\\_practice/sustainable\\_production/soy/](https://wwf.panda.org/discover/our_focus/food_practice/sustainable_production/soy/) · 2021年2月4日访问。
385. 世界自然基金会 ( WWF ) · 印度洋公海无管制捕捞 · 2020年。

### 资源：

386. 问责制框架倡议 · 《监测和核查业务指南》 · 2019年。
387.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国家海产品可追溯系统的良好做法指南》 · 2018年。
388. 联合国粮农组织 ( FAO ) · 《可追溯性：企业和政府的管理工具》 · 2016 。
389. 联合国全球契约 ( UNGC ) · 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会 · 《可追溯性指南：推进全球供应链可持续性的实用方法》 ·

2014。

## 议题13.24 公共政策和游说

其他参考文件：

- 390. 欧洲公司观察站，为影响而捕捞：新闻通行证让游说者在渔业配额谈判期间进入欧盟理事会大楼，2017年。
- 391. 欧洲企业观察站，孟山都游说：对我们、我们的星球和民主的攻击，2016。
- 392. C. Boyer和H. J. Boyer，讨论文件9鱼类种群的可持续利用：这是可以实现的吗？纳米比亚的案例研究，2005。
- 393. 欧盟委员会，对东部伙伴关系国家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门的评估，2012。
- 394. 欧洲工会研究所，布鲁塞尔的欧盟游说活动，2018。
- 395.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牲畜的漫长阴影：环境问题和选择，2006。
- 396. 绿色和平组织，孟山都的游说者如何领导“草根农民”运动反对欧盟草甘膦禁令，2018。
- 397.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农业生态和其他创新方法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2019。

## 议题13.25 反竞争行为

其他参考文件：

- 398. 欧盟委员会，案例AT.39633 - 虾类，卡特尔程序理事会条例(EC) 1/2003, 2013。
- 399. 欧盟委员会，关于棕榈油消费的环境影响和现有可持续性标准的研究，2018。
- 400.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2015-16年农产品市场状况：竞争与粮食安全，2016年。
- 40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农业中的竞争与监管：垄断性购买和联合销售，2004。
- 40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可可研究：产业结构和竞争，2008。
- 40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反竞争商业行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及其发展前景，2008。

## 议题13.26 反腐败

其他参考文件：

- 404. 环境调查机构，许可犯罪：棕榈油扩张如何推动印度尼西亚的非法采伐，2014年。
- 405.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透明国际，土地部门的腐败，2011。
- 406. IDH—可持续贸易倡议，成功的秘诀？保护西非卡瓦利森林免受非法可可种植活动影响的三项措施，2020年。
- 407.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渔业中的腐败：每况愈下，2008。
- 408. N. Ridler和N. Hishamunda，促进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可持续商业水产养殖，2001。

资源：

- 40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烂的鱼：渔业部门腐败问题应对指南，2019。

# GRI 101: 生物多样性 2024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2026年1月1日。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b>1. 议题管理披露项</b>	<b>6</b>
披露项101-1 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政策	6
披露项 101-2 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管理	8
披露项 101-3 获取和惠益分享	12
<b>2. 议题披露项</b>	<b>13</b>
披露项101-4 确定生物多样性影响	13
披露项 101-5 具有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地点	16
披露项101-6 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	18
披露项 101-7 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变化	22
披露项101-8 生态系统服务	25
<b>术语表</b>	<b>26</b>
<b>参考文件</b>	<b>30</b>
<b>附录</b>	<b>33</b>
表 1.确定生态敏感区域的标准	34
表 2.衡量或估计生态系统状况的方法	36
表 3. 对于披露项101-5、101-6、101-7和101-8，列示组织运营点相关信息的模板示例	37
表4. 对于披露项101-5和101-6，列示组织供应链相关信息的模板示例	39

# 简介

*GRI 101 : 生物多样性 2024*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三个披露项，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生物多样性相关影响。
- 第2节 包含五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以及组织可参阅的资料来源。
- 附录 包括确定生态敏感区域的标准，衡量或估计生态系统状况的方法，以及用于披露项101-5、101-6、101-7和101-8下信息列示的模板示例。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生物多样性议题。

生物多样性包括生活在陆地、海洋和水生生态系统中的多样生物及其形成的生态复合体，包括物种内部的遗传多样性、区域内的物种种类以及整个生态系统的独特性。生物多样性是自然界的基本特征之一，包括地球上所有的生物和非生物元素。

组织的活动可能会加剧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如土地和海洋使用的变化、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气候变化、污染和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直接驱动因素会影响物种和生态系统，也会对依赖生态系统服务为生的人们发生作用。

组织可能通过自身活动、业务关系的活动或两者同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这些影响也可能超出组织活动的地理范围。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设定了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持续丧失的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联合国已将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这些目标包括了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和促进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关键目标，见可持续发展目标14“水下生物”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5“陆地生物”。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2]和[3]。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 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影响。除本标准外，与本议题相关的披露项还可在下列文件中找到：

- [GRI 303: 水资源和污水 2018](#)
- [GRI 305: 排放 2016](#)
- [GRI 306: 污水和废弃物 2016](#) ( 披露项306-3重大泄露 )
- [GRI 411: 原住民权利 2016](#)
- [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生物多样性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3-3；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101-1到披露项101-8）。

见[GRI 1: 基础 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公开报告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应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生物多样性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组织还需报告本节（披露项 101-1 至披露项 101-3）中与其生物多样性相关影响有关的任何披露项。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 披露项101-1 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政策

要求	<p><b>组织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说明其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政策或承诺，以及这些政策或承诺如何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2050年目标和2030年具体目标为依据；</li> <li>b. 报告这些政策或承诺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组织自身的活动及其<u>业务关系</u>；</li> <li>c. 报告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此等目标是否以科学共识为依据、<u>基准年</u>以及用于评估进展的指标。</li> </ul>
指南	<p>《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下简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出到2050年世界“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即“到2050年，生物多样性受到重视、得到保护、恢复及合理利用，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实现一个可持续的健康的地球，所有人都能共享重要惠益”。</p> <p>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确认，必须减少或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框架提出了2050年目标以及相关的2030年具体目标。此等目标旨在促进三个关键领域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li> <li>• 通过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满足人类需求；以及</li> <li>• 提供工具和解决方案，以实施和整合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做法。</li> </ul> <p>参见<a href="#">参考文件</a>中的[3]。</p> <p><b>101-1-a指南</b> 组织可总体概括其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政策或承诺。例如，组织可说明已根据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 5 实施了一项政策，从而采取了适当措施以防止向购买国输出外来入侵物种的<u>供应商</u>采购。</p> <p>如果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政策或承诺并未依据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2050年目标和2030年具体目标，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符合要求。组织可说明是否计划这样做以及（若有计划）相应的时间框架。</p> <p>如果组织已在<a href="#">GRI 2 : 一般披露 2021</a>中的披露项 2-23 或 <a href="#">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a>中的披露项3-3-c 中说明了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政策或承诺，则可在101-1-a项下引述这些信息，而不必重复报告。</p> <p><b>101-1-b指南</b> 如果政策或承诺同等适用于组织的所有活动和<u>业务关系</u>，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符合要求。</p> <p>如果政策或承诺仅适用于组织的某些活动（例如，仅适用于位于某些国家的实体或某些子公司）或某些业务关系（例如，仅适用于供应商），则组织宜报告政策或承诺具体适用于哪些活动和业务关系。组织还可说明政策或承诺仅限于这些活动和业务关系的原因。</p> <p>组织还宜解释，其业务关系方是否有义务遵守政策或承诺，或者是否被鼓励（但无义务）遵守。如果组织鼓励其业务关系方遵守政策或承诺，可说明其如何鼓励采纳（政策或承诺），以及提供哪些激励或支持。</p> <p><b>101-1-c指南</b> 为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组织可能制定了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净正面影响、无净损失、净收益，或促进实现自然向好目标。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宜说明其如何定义这些概</p>

念，并列出定义所依据的资料来源。

在报告目标和具体目标时，组织宜说明目标和具体目标是如何制定的。例如，可能使用科学目标网络(SBTN)的《目标设定工具与指南》[\[37\]](#)或SBTN与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的《基于科学的自然目标：企业指南》[\[40\]](#)。

组织宜报告科学共识如何为其目标和具体目标提供依据。例如，可利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背景下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对某区域生态状况的独立评估。

组织还宜报告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基线以及实现此等目标的时间表。

例如，在报告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以及评估进展是否令人满意时，组织可说明2023年采购的无毁林产品达60%。还可进一步说明：组织正在按计划实现到2030年12月31日前采购的无毁林产品达100%的目标。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37\]](#)和[\[40\]](#)。

## 披露项 101-2 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管理

---

### 要求

组织应：

- a. 通过说明以下情况，报告如何应用减缓措施等级：
  - i. 为避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负面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 ii. 为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无法避免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 iii. 为恢复和重建受影响的生态系统而采取的行动，包括恢复和重建的目标，以及利益相关者如何参与整个恢复和重建行动；
  - iv. 为抵消对生物多样性的残余负面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 v. 采取的变革行动和其他保护行动；
- b. 参考 101-2-a-iii，报告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重大的每个运营点：
  - i. 正在恢复或重建的区域面积（公顷）；
  - ii. 已恢复或重建的区域面积（公顷）；
- c. 参考 101-2-a-iv，报告每例抵消的：
  - i. 目标；
  - ii. 地理位置；
  - iii. 是否以及如何满足良好抵消做法的原则；
  - iv. 抵消是否以及如何由第三方认证或核查；
- d. 列出具有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且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重大的运营点，并说明为何其他运营点没有管理计划；
- e. 就管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影响而采取的行动，说明如何加强其间的协同并减少其间的权衡；
- f. 就管理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说明如何确保避免和尽量减少对利益相关方的负面影响，并尽量扩大正面影响。

---

### 指南

本披露项说明组织为管理对生物多样性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其供应链中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本披露项包括在披露项 101-4 中确定的运营点以及供应链的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最重大影响。组织可通过管理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直接驱动因素的作用（在披露项 101-6 下报告，例如避免污染或尽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来管理其负面影响。组织还宜报告为管理价值链下游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组织宜采用减缓措施等级来管理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负面影响。减缓措施等级由多个步骤组成，包括避免、尽量减少、恢复和重建以及抵消。组织宜优先采取避免负面影响的行动，在无法避免时尽量减少这些影响。在负面影响无法被避免或尽量减少时，宜采取恢复和重建措施。在采取所有其他措施后，还可对残余负面影响采取抵消措施，以实现无净损失或达成净收益。在减缓措施等级的基础上，科学目标网络(SBTN)的《企业初步指南》[38]还提出一个步骤，即开展变革行动，改变组织所处的社会经济体系。除了管理负面影响，组织还可采取其他保护行动，对生物多样性创造正面影响。

关于减缓措施等级，请参阅跨行业生物多样性倡议(CSBI)的《实施减缓措施等级的跨行业指南》[15]和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25]，了解更多信息。

本披露项涵盖运营点层面和组织层面的行动（例如，在整个组织内禁止采购某种产品）。

组织宜说明用于识别供应链中产品和实体来源的可追溯性机制。组织还宜说明为提高可追溯性而采取的行动。组织宜说明其采购的产品是否经第三方认证，并详述所用的认证方案或标准。第三方认证可提供信息，说明采购的产品是否遵循可持续管理做法。组织宜解释这些认证方案或标准如何（因使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不同的标准）有助于管理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组织还可报告所采购的经认证产品的百分比。

组织宜说明如何与供应商合作，管理后者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例如向供应商提供资金或技术支持，以改变其做法。

组织宜说明如何与其他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合作，以管理累积影响。例如，组织可阐述如何与其他组织及当地社区合作，减少其总体取水量，从而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组织的活动可能促使其他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宜说明如何与其他组织和利

益相关方合作管理这些影响。例如，组织修建了一条通往新运营点的道路。但这条道路也被从事狩猎活动的个人利用，前往在过去无法进入的地区。在这个例子中，组织可说明其如何与政府合作，以限制对这条道路的利用。

如果适当，组织还宜说明为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而采取的行动。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9]、[15]、[25]和[38]。

#### **101-2-a-i指南**

避免措施是在采取对生物多样性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或决定之前，预见并预防此等负面影响。避免影响的方式可包括：为活动寻找其他地点（如迁址）、改变活动时间（安排在不影响物种繁殖或迁徙之时），或如果活动会造成无法补救的生物多样性损失，则决定不开展活动（如决定不扩大运营点）。组织宜优先考虑避免措施，作为减缓措施等级的首要步骤。

组织宜说明是否避免在生态敏感区域（如保护区和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内或附近开展活动。关于生态敏感区域，请参见[披露项101-5](#)和附录中的表1，了解更多信息。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7]和[15]。

#### **101-2-a-ii指南**

为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行动旨在减少无法完全避免之影响的持续时间、强度和范围。组织宜说明无法避免影响的原因。

尽量减少措施的例子包括：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设计生态走廊以尽量减少生态系统的破碎化，或将运营点设于对组织活动不太敏感的地区。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11]、[15]和[25]。

#### **101-2-a-iii指南**

这项要求涵盖为恢复或重建受组织活动影响的生态系统而采取的行动。对于在受组织活动影响的区域之外采取的行动，在101-2-a-iv项下报告为“抵消”，或在101-2-a-v项下报告为“其他保护行动”。恢复是协助已退化、受损或毁坏的生态系统复原的过程。重建是稳定地形、确保公共安全、提高美观度以及将土地恢复到区域背景下视为有用的过程。为恢复和重建受影响的生态系统而采取的行动旨在使环境回到原本状态，或是具有健康、正常生态系统的状态。

组织宜详述恢复和重建行动是在组织活动当中还是结束后实施的（例如，在某个运营点关闭后采取的恢复行动）。组织还宜报告其恢复和重建行动的阶段。恢复和重建阶段的示例如下：

- 规划和设计；
- 实施；
- 监测、记录、评估和报告；
- 持续活动和维护。

[《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确定了一些原则，详细说明了对退化的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最佳恢复做法。

组织宜提供恢复和重建行动所涉及物种和生态系统的信息。组织还宜说明这些行动如何支持物种恢复。

在报告恢复和重建的目标时，组织可说明行动在多大程度上相称、可行和可衡量。“相称”是指恢复或重建的目标区域与受影响区域的面积相当。“可行”是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没有任何已知的限制因素能阻碍成功实施恢复或重建，并且根据当前的生态评估结果，设定的目标可以实现。短期、中期和长期恢复和重建的一个例子是，土地所有权不会随时间的推移受到限制。“可衡量”指目标已经确定并定期监测。

利益相关方参与可能包括共同设计、共同管理、共同治理，以及定期、广泛地报告和沟通活动情况。

如果恢复和重建活动可能对原住民使用或拥有的土地或资源产生影响，组织宜在活动之前和过程中征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如果恢复和重建活动对当地社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或资源产生影响，组织也宜寻求FPIC。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8]、[9]和[19]。

### 101-2-a-iv 指南

抵消是在未受组织活动影响的区域采取的管理干预措施，可能包括恢复或重建退化的生态系统，或是为了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而采取的行动。

组织宜报告所使用的抵消类型。生物多样性抵消的例子包括避免损失、恢复和一次性抵消。

组织宜报告抵消项目的阶段，例如设计、实施或完成，以及完成期限和保护目标。

组织还宜报告与抵消相关的共同效益和权衡，以及如何管理这些权衡。共同效益的例子包括：碳捕获和封存，社会或文化效益。权衡的一个例子是在当地社区更偏好非本地树种作为木柴的情况下，用本地树木取代非本地树木。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55]。

### 101-2-a-v 指南

变革行动有助于在组织价值链内外促进系统性变革，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正面影响。这些行动从技术、经济、制度和社会方面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强调基本价值观和行为改变的重要性。变革行动可能发生在其他的避免、尽量减少、恢复和重建及抵消行动之前、期间和之后。变革行动包括与第三方（如专家、政府、当地社区）共同采取的行动，以及使其他组织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正面影响的行动。

组织可说明：如何确保业务模式与旨在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转型相适应，或与转型为循环经济的步骤相适应。组织还可阐述促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行动，例如推广有益于生物多样性的耕作方式。

其他保护行动旨在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正面影响，而不宜用于管理组织的负面影响。这类行动包括与第三方（如科学专家、非政府组织或当地社区）合作采取的保护或恢复生物多样性的行动。例如联合研究、科学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培训或知识共享。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38]。

### 101-2-b指南

在要求101-2-b项下，针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重大的每个运营点，说明正在恢复或重建的区域面积信息，及已恢复或重建的区域面积信息。生物多样性影响最重大的运营点是在101-5-a项下报告的地点。该信息可与101-7-a-ii项下报告的受组织活动影响的生态系统规模比较。还可与101-5-a项下报告的运营点规模比较。通过比较，可说明有多少受影响的区域正在恢复和重建，以及多少区域已经恢复和重建。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15]和[25]。

### 101-2-c-i 指南

抵消的目的是为一个运营点、一个物种或其他生物多样性特征实现或促进无净损失或达成净收益的目标。在抵消已最终确定的情况下，组织可报告所实现的成果。

组织宜说明如何证明及核查实现无净损失或达成净收益的目标。组织宜提供信息，说明为抵消其残余负面影响而采取行动时，所针对的物种和生态系统。

组织还可报告其活动的残余负面影响。为此，可采用《企业与生物多样性抵消计划(BBOP)资料文件：生物多样性抵消中的无净损失和损失—收益计算》[10]中所述的无净损失和损失—收益计算方法。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10]、[15]和[55]。

### 101-2-c-iii 指南

组织宜说明其是否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或良好抵消做法的原则，如BBOP的《生物多样性抵消标准》[11]或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的《生物多样性抵消政策》[26]，来确定、设计和管理抵消措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生物多样性抵消：有效设计与实施》[33]还提供了关于良好做法的经验教训和见解，例如额外性、生态等效性和永久性。

“额外性”是生物多样性抵消的一个特性，即保护的结果明显是额外新产生的，若没有抵消就不会产生（例如，法律要求的杂草控制措施不能促进抵消）。由于没有两个区域在生态上是完全相同的，“生态等效性”意味着抵消带来的生物多样性收益必须等同于残余影响。“永久性”是指抵消产生的生物多样性收益必须与残余影响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持续时间相当。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11]、[26]和[33]。

**101-2-d指南**

要求101-2-d说明哪些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重大的运营点制定了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影响最重大的运营点是在101-5-a项下报告的地点。

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说明在特定运营点如何实施行动，管理生物多样性影响。其中包括监测计划、时间表、里程碑和具体目标。生物多样性影响管理计划可能被纳入更广泛的运营点环境管理计划。

**101-2-e指南**

协同包括为保护生物多样性而采取的有助于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这些行动还可增强物种或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必然影响的能力。例如种植红树林，可通过增加野生动物数量来保护生物多样性，并通过碳捕获和封存及控制洪水来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另一方面，权衡则包括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气候变化减缓或适应行动。例如，在某一地区使用非本地树种造林，可吸收温室气体并控制土壤侵蚀，有助于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但也可能导致受影响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服务丧失。

对于为管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如果组织没有加强其间的协同或减少其间的权衡，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符合要求。

**101-2-f指南**

为管理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可能会对利益相关方产生负面影响。例如，组织采取的抵消措施形成一个新保护区，对当地社区使用该区域和获取自然资源造成限制。

组织宜报告哪些利益相关方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并说明如何识别、处理和监测对利益相关方的负面影响。组织宜说明如何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以确定并避免被认为不可接受、无法减缓或补偿的负面影响。组织还宜说明为实现公平的社会成果而采取的行动。例如，一个私人拥有的保护区将其得自旅游业的部分收入投入到当地能源和医疗保健项目，但却限制当地社区将土地用于农业目的。组织还宜说明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式，以及已经实施的任何冲突解决方案或申诉机制。关于在减缓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同时产生正面社会成果的良好做法原则，请参见参考文件[8]，了解更多信息。

## 披露项 101-3 获取和惠益分享

要求	<p><b>组织应说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为确保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规及措施而采取的程序；</li> <li>b. 为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而采取的自愿行动，这些行动是在法律义务之外或没有法规及措施的情况下采取的。</li> </ul>
指南	<p>本披露项说明组织如何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的法规及措施，这些法规和措施涉及到获取<u>原住民和当地社区</u>所掌握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还确立了公正公平地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之惠益的规则。本披露项还说明组织为促进获取和公正公平的惠益分享而采取的自愿行动。</p> <p>本披露项适用于使用遗传资源对资源的遗传或生化成分进行研究和开发的组织（包括通过应用生物技术），也适用于使用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组织。这些组织主要来自于化妆品、制药和农业等领域。</p> <p>公正公平地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之惠益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之一。《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下简称《名古屋议定书》）进一步推进了这一目标。</p> <p>组织可查阅“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ABS Clearing-House)<a href="#">[13]</a>，了解更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这一平台提供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家法规及措施的信息。此外，一些国家还可能建立了国家协调中心，在国家层面提供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p> <p>如果国家没有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规及措施，组织仍然可以采取行动，公正公平地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之惠益。这些行动被称为自愿行动。</p> <p>《名古屋议定书》不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与惠益分享。《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了一项协议，以保护和维持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该协议涉及海洋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资源的数字遗传序列信息。如果组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域开展活动，可报告是否实施了程序和行动，来确保获取和公正公平地分享海洋遗传资源的惠益。</p> <p>参见<a href="#">参考文件</a>中的[1]、[2]、[4]和[13]。</p> <p><b>101-3-a指南</b></p> <p>如果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规及措施适用，组织宜说明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何分配责任，以确保组织内不同层级都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规及措施；</li> <li>• 如何确定哪些供应商所在国家制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规及措施；</li> <li>• 如何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规及措施纳入组织战略、运营政策和运营程序；</li> <li>• 提供了哪些培训，以实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规及措施。</li> </ul> <p>如果发现严重违反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可在<a href="#">GRI 2：一般披露2021</a>中的披露项2-27中报告。</p> <p><b>101-3-b指南</b></p> <p>自愿行动的例子包括与研究和创新中使用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联合研究项目、培训或知识共享。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a href="#">[13]</a>提供良好做法、行为守则、准则和标准的示例。联合国《名古屋议定书》<a href="#">[4]</a>列出了货币和非货币形式惠益的例子，可为组织的自愿行动提供依据。</p> <p>组织可报告<u>利益相关方</u>（特别是<u>原住民</u>以及<u>当地社区</u>）参与如何为自愿行动提供了依据。</p> <p>如果组织尚未采取任何自愿行动来促进获取和公正公平的惠益分享，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符合要求。</p> <p>参见<a href="#">参考文件</a>中的[4]和[13]。</p>

## 2. 议题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本节（披露项 101-4 至披露项 101-8）中与其生物多样性相关影响有关的任何披露项。

### 披露项101-4 确定生物多样性影响

要求	<p>组织应：</p> <p>a. 说明其如何确定哪些运营点及供应链中的哪些产品和服务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最重大的实际和潜在影响。</p>
指南	<p>通过本披露项，组织能够说明其如何确定哪些运营点及供应链中的哪些产品和服务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最重大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其中涵盖组织供应链中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一级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通过这种方式，能说明供应链的哪个环节（可能与组织相隔多个层级）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最重大的影响。此外，组织还可报告其价值链下游实体的信息。</p> <p>组织在运营点开展的活动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运营点包括组织拥有、租赁或管理的场地以及开展活动的地点。例如，组织拥有的矿场或开展活动的渔场。运营点还包括已宣布但尚未开始未来运营的场地，以及不再运转的场地。运营点包括陆地或海底表面下的地下基础设施，如地下采矿隧道、电缆和管道。</p> <p>组织还可能因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而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供应商是组织的上游实体，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开发组织自身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为开发其产品或服务而开展的活动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向组织提供产品的供应商可能提供原材料、半成品或产成品。</p>

#### 101-4-a指南

组织宜说明，在确定哪些运营点及供应链中的哪些产品和服务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最重大的实际和潜在影响时，所使用的方法和作出的假设。

组织可自行设定阈值，以确定哪些运营点及供应链中的哪些产品和服务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最大。例如，组织可以决定：除总部外的所有运营点都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最重大的影响。采购大量产品或服务的组织可决定优先报告供应链中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大的产品或服务，以及采购量较大或支出较多的产品或服务。

组织宜说明任何局限性或排除情况，例如，在确定影响时是否排除了供应链的某些部分。

组织宜说明其用于确定影响的资源和证据，是否及如何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来确定对生物多样的影响。

组织宜说明哪些信息利用了初级数据、次级数据或建模数据。在报告次级数据或建模数据时，组织宜说明使用了哪些数据集，以及是否计划提高数据的准确性。

#### 对生物多样性的最重大影响

以下内容就如何确定对生物多样性最重大的影响提供指南。不要求组织遵守本指南。

##### 确定最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地点

组织宜确定其所有运营点及供应链中的产品和服务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组织可能无法确定所有运营点及供应链中的产品和服务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例如，由于组织在全球广泛或多处运营，或供应链由众多实体组成。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开展初步评估或范围界定，以确定所有运营点及供应链中的产品和服务（例如，位于特定地理位置的产品线、供应商）中最有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一般领域。

当组织完成初步评估或范围界定后，就能够确定和评估这些一般领域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

组织开展的活动导致或可能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下称“直接驱动因素”）。这些直接驱动因素又会引发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为确定运营和供应链中哪些活动

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最重大的影响，组织可采用以下方法：

- ENCORE 工具和 SBTN 实质性筛选工具<sup>1</sup> 对与不同活动相关的直接驱动因素的实质性进行评级。
- SBTN 高影响商品清单<sup>2</sup> 显示与清单上高影响商品生产相关的直接驱动因素。

组织还可优先报告被列入 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濒危物种或含有这些物种的产品，或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中的物种或含有这些物种的产品。<sup>3</sup>

根据当地生态系统的敏感性、濒危物种的存在情况或人类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等因素，在不同地理位置开展的活动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同的影响。有关组织运营点的位置、供应商活动及其临近生态敏感区域的信息，有助于了解这些活动在哪些地方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

组织宜评估其哪些运营点位于生态敏感区域内或附近。如果组织掌握供应商的位置信息，也可评估哪些供应商位于生态敏感区域内或附近。关于生态敏感区域，请参见[披露项 101-5](#)和附录中的[表1](#)，了解更多信息。

组织可参考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TNFD)《自然相关问题识别与评估指南：LEAP方法》[41]的“范围界定和定位”阶段，就确定最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地点获得更多指南。

#### 确定最重大的影响

为确定和评估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重大性，组织宜确定和衡量与其运营和供应链活动相关的直接驱动因素，并识别和衡量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变化。组织还可确定生态系统服务供应的变化。

如果没有初级数据，组织可估算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直接驱动因素和变化。为此，可使用[披露项 101-6](#)的指标来衡量直接驱动因素（例如，转换的自然生态系统规模，产生的污染物数量）。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变化，请参见[披露项 101-7](#)，了解更多信息。

为确定哪些影响最重大，组织宜评估影响的严重性和可能性。负面影响的严重性取决于以下特征：

- 规模：影响的程度。
- 范围：影响的广度，例如受影响物种的数量，或生态系统受损的程度。
- 无法补救性：所造成的伤害难以抵消或弥补的程度。

这三个特征（规模、范围和无法补救性）中的任何一个都会造成严重影响。

对直接驱动因素的作用、临近生态敏感区域的程度以及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变化，都会加剧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严重性和可能性。例如，当运营点或供应商位于生态敏感区域内或附近时，会增加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可能性。当运营点或供应商位于接近临界点的生态系统内或附近或存在濒危物种时，会增加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严重性，因为这种影响可能导致无法补救的伤害。

关于评估影响的重大性，请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 1 节，获得更多指南。关于如何确定生物多样性影响，组织可使用以下资料来源，获得更多指南：

- 《统一自然核算方法(Align)：建议和实施指南》；
- 自然资本联盟的《自然资本议定书》；
- 《科学目标网络 (SBTN) 技术指南：步骤 1：评估》；
-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LEAP 方法》的“定位和评估”阶段。

#### 方法

如果可能，组织宜使用初级数据来确定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重大的运营点及供应链中的产品和服务（例如，使用通过实地调查或供应商调查收集的数据或卫星图像得出的数据）。

在无法获得初级数据时，组织可使用次级数据或建模数据（例如，生态系统范围和状况的数据图层、生命周期影响评估）。例如，组织可使用次级数据来确定和衡量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地理空间数据层可与地理位置数据叠加，以反映生态系统的规模和状况，或识别可能存在于特定地点的物种。例如，WWF生物多样性风险筛选工具<sup>4</sup> [57]可说明不同地点生态系统的状况，以及最有可能存在并对组织或供应商的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直接驱动因素。

次级数据可用于获取组织所有运营点及供应链中产品和服务的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初步信息。当确定了影响最重大的运营点及供应链中的产品和服务，组织就可以收集这些运营点及供应链中产品和服

<sup>1</sup> SBTN 实质性筛选工具生成的分数是采用 ENCORE 影响实质性数据库计算。得分概括说明全球或非特定地理位置的影响，表现为行业平均影响，或特定行业内某个组织的典型影响概况。

<sup>2</sup> SBTN 将高影响商品定义为用于经济活动的原材料和增值材料，并与生物多样性丧失、资源枯竭和生态系统退化的关键驱动因素具有明确的实质性联系。

<sup>3</sup> 物种+ 包含《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列出的所有物种的信息。

<sup>4</sup> WWF生物多样性风险筛选工具包括 50 多个生物多样性全球数据集，显示一个行业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的潜在贡献、临近生态敏感区域的程度以及生物多样性（物种和生态系统）状况。

务的初级数据。

组织宜使用确切位置来评估临近生态敏感区域的程度，以及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变化。

对于供应链中的产品和服务，如果组织不知晓供应商的确切位置，可在评估中使用采购地区或国家。组织还可使用生命周期评估工具、压力或影响评估工具以及全球贸易数据集，对可能的地点作出假设，这些地点通常是与其供应链相关的国家（例如，产品中使用的大豆可能来自美国、巴西或阿根廷）。

组织可利用所收集的直接驱动因素、临近生态敏感区域的程度以及生物多样性状况变化的数据，确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报告[披露项 101-5到101-8项](#)下要求的信息。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14]、[20]、[27]、[32]、[35]、[36]、[39]、[41]、[47]、[48]、[49]、[51]和[57]。

## 披露项 101-5 具有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地点

### 要求

组织应：

- a. 报告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重大的运营点的位置和面积（公顷）；
- b. 对于101-5-a 项下的每个运营点，报告是否位于生态敏感区域内或附近，与这些区域的距离，以及是否属于：
  - i. 具有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
  - ii. 生态系统完整性高的区域；
  - iii. 生态系统完整性快速下降的区域；
  - iv. 实体水风险高的区域；
  - v. 对于向原住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十分重要的地区；
- c. 对于101-5-a 项下的每个运营点，报告开展的活动；
- d. 报告供应链中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重大的产品和服务，以及这些产品和服务相关活动所在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 指南

本披露项提供信息，说明组织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重大的运营点的位置，以及供应链中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相关活动的位置。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重大的运营点、产品和服务在[披露项 101-4](#)中确定。这些运营点、产品和服务是本标准下[披露项 101-2](#)和[披露项 101-5 至 101-8](#)的重点。

此外，组织还可报告其[价值链](#)中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重大的下游实体的信息（如有）。

关于如何根据披露项 101-5 的要求列示信息，请参见附录中[表3](#)和[表4](#)的示例。

### 101-5-a 指南

组织宜使用多边形轮廓或地图来报告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重大的运营点的位置。多边形是由一系列网格参考点、点或顶点连接而成的封闭形状所定义的地理特征。组织还宜报告其运营点的名称和坐标（如有）。

运输和捕鱼活动可能无法提供运营点坐标。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报告运输活动的出发地和到达地以及运输路线。对捕鱼活动，可报告粮农组织的主要渔区和分区。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17]。

### 101-5-b 指南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TNFD) 将生态敏感区域定义为具有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高的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快速下降的区域、实体水风险高的区域，以及对于向原住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十分重要的区域。

为确定生态敏感区域，组织可参考附录[表 1](#)中列出的标准。如果一个区域符合一个或多个标准，就属于生态敏感区域。

有关确定生态敏感区域的更多指南和工具示例，请参见 TNFD《自然相关问题识别与评估指南：LEAP方法》[41]，第57-63页。

如果运营点完全或部分处于生态敏感区域中，则视为在生态敏感区域内。如果生态敏感区域处于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或称为“影响区域”）或组织设定的半径范围内，则运营点视为在生态敏感区域附近。如果组织无法确定受其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则可使用半径。如果组织使用半径，应说明这一点并报告所用半径的距离。

只有当运营点位于生态敏感区域附近时，组织才需要报告距离。

组织宜报告其运营点内生态敏感区域的面积（公顷）。

组织还可报告生态敏感区域的多边形轮廓或地图，并将其与运营点的多边形轮廓或地图相叠加。

组织还可报告位于生态敏感区域内或附近的运营点的百分比。此信息可概括说明整个组织运营所涉及的生物多样性重大性。

计算位于生态敏感区域内或附近的运营点的百分比，使用以下公式：

$$\text{位于生态敏感区域  
内或附近的运营点  
的百分比} = \frac{\text{位于生态敏感区域内或附近的运营点数量}}{\text{运营点总数}} \times 100$$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41]。

#### 101-5-b-i指南

组织宜详述具有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是否：

- 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加以保护；
- 对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已得到科学认可；
- 对物种重要；
- 对生态系统重要；或
- 对生态连通性重要。

关于具有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请参见附录表1，了解更多信息。

#### 101-5-d指南

如果可能，组织还宜报告在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如州、市、专属经济区）内的地点或精确位置，如多边形轮廓或地图。组织可报告运输活动的出发地和到达地以及运输路线。对捕鱼活动，可报告粮农组织的主要渔区和分区。

就每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组织宜说明相应的可追溯性水平，例如产品或服务是否可追溯至国家、地区或地方层面，或特定的原产地（如农场）。组织还可报告每种产品和服务的采购量或支出额。

此外，就供应链中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组织还宜根据披露项 101-5-b 的要求，报告生态敏感区域的信息（如有）。

如果供应链中的产品属于或包含高影响商品<sup>5</sup>，组织可报告采购的每种高影响商品数量（如牛油果吨数）及其在高影响商品采购总量中的比例。此信息概括说明组织供应链的产品所涉及的生物多样性重大性。组织可使用 SBTN 高影响商品清单来确定其采购的产品是否属于或包含高影响商品。

要计算在高影响商品采购总量中的比例，使用以下公式：

$$\text{在高影响商品采购总量中的  
比例} = \frac{\text{采购的每种高影响商品数量}}{\text{采购的所有高影响商品数量}}$$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17]和[35]。

<sup>5</sup> SBTN 将高影响商品定义为用于经济活动的原材料和增值材料，并与生物多样性丧失、资源枯竭和生态系统退化的关键驱动因素具有明确的实质性联系。

## 披露项101-6 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

---

### 要求

组织应：

- a. 对于101-5-a 项下且其活动导致或可能导致土地和海洋使用变化的每个运营点，报告：
  - i. 自截止日期或参考日期以来转换的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公顷）、截止日期或参考日期、转换前后的生态系统类型；
  - ii. 在报告期间，从一个密集使用或被改变的生态系统转换为另一个生态系统的陆地和海洋面积（公顷），转换前后的生态系统类型；
- b. 对于101-5-a 项下且其活动导致或可能导致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每个运营点，报告：
  - i. 捕获的每个野生物种的数量、类型和灭绝风险；
  - ii. 取水量和耗水量（单位：兆升）；
- c. 对于101-5-a 项下且其活动导致或可能导致污染的每个运营点，报告所产生的每种污染物的数量和类型；
- d. 对于101-5-a 项下且其活动导致或可能导致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每个运营点，说明外来入侵物种如何引入或可能引入；
- e. 对于101-5-d项下供应链中的每种产品和服务，报告101-6-a、101-6-b、101-6-c和101-6-d所要求的信息，并按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分列；
- f. 报告必要的背景信息，以说明数据是如何编制的，包括所使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 指南

本披露项有助于理解导致最重大影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下称“直接驱动因素”）。此外，组织还宜报告其价值链下游的直接驱动因素的信息。

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IPBES)，直接驱动因素是“明确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过程”的驱动因素。直接驱动因素有时也被称为“压力”或“影响驱动因素”。IPBES 全球评估认为，土地和海洋使用的变化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是主要的直接驱动因素，其次是气候变化、污染和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这些直接驱动因素也会导致生态系统的破碎化和退化。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请参见方框 1 了解更多信息。

应用减缓措施等级管理生物多样性相关影响时，可参考直接驱动因素的信息，决定行动的优先次序。关于减缓措施等级，请参见披露项 101-2，了解更多信息。关于减缓直接驱动因素的行动，在披露项 101-2 项下报告。

组织的活动可能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自然资源（如建筑项目中使用的沙子），或产生非产品产出（如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这些活动形成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

组织只需报告其活动和供应链相关的直接驱动因素的信息。直接驱动因素可能因地点而异。例如，组织在 A 地开展的活动导致污染，在 B 地的活动导致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只需报告 A 地的污染信息和 B 地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信息。

关于如何根据披露项 101-6 的要求列示信息，请参见附录中的表 3 和 4，了解更多示例。参见参考文件中的[32]、[43]和[44]。

## 方框 1.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

### 土地和海洋使用的变化

土地和海洋使用变化是指人类使用和管理土地及海洋景观的方式可能会导致土地和海洋覆盖面的变化。这些变化涉及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包括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淡水生态系统使用变化的例子包括：在河流中修建水电大坝，或将湿地排干以建设城市居住区。土地和海洋使用的变化是将自然、密集使用或其他被改变的生态系统转换为另一生态系统的结果。

###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包括野生生物（动物、真菌和植物物种）的收获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野生物种的开发利用会导致其灭绝。被开发利用最多的物种包括海洋鱼类、无脊椎动物和树木。许多物种被猎杀以作为野味，或被收获以用于药用或宠物交易。不可持续的水资源利用会导致物种栖息地的丧失、破碎化和退化，减少物种的食物和水供应，并破坏生态系统的功能。

### 气候变化

作为直接驱动因素，气候变化改变物种的分布、功能和相互作用，降低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气候变化导致气温和天气模式的变化，进而影响物种（例如减少栖息地和食物供应，改变迁徙模式和繁殖季节）。海平面上升和海洋酸化也会对海洋生物产生负面影响。

特定运营点的温室气体(GHG)排放可能不会直接导致运营点附近的生物多样性丧失，但可能加剧气候变化，从而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因此，报告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会导致气候变化，成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全球直接驱动因素。

本披露项不要求提供气候变化的信息。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可在 [GRI 305：排放2016](#) 中的披露项 305-1、305-2 和 305-3 项下报告。

### 污染

空气、水和土壤污染物包括物质（如重金属、杀虫剂、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如热、光、噪音或振动。

污染物排放可能影响生态系统和物种。一些污染物的毒性和持久性会影响物种的健康（如免疫、生殖、神经毒性或致癌）。农药和杀虫剂会导致传粉昆虫和其他物种减少。未妥善处理的废弃物会导致有害物质泄漏到环境中，而塑料垃圾会在土壤中积累，并通过缠绕和摄取影响海洋物种。光和噪音会扰乱野生动物的繁殖或迁徙行为，导致种群数量下降。

### 外来入侵物种

外来入侵物种是指人类无意或有意将动物、植物和其他生物引入其自然地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并对当地生物多样性造成负面影响的物种。外来入侵物种在新环境中往往缺乏天敌，从而得以扩散、立足并大量繁殖，因此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它们可能携带疾病，与本地物种竞争或捕食本地物种，改变食物链，并改变生态系统，例如改变土壤成分或形成易受野火影响的栖息地。这些影响可能导致物种灭绝。

## 101-6-a指南

组织宜报告其使用哪种生态系统分类法来确定所转换的生态系统类型。组织可使用[IUCN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的生物群落或生态系统功能组来报告生态系统类型。<sup>6</sup> 组织也可根据其他全球分类、国家分类或登记册进行报告。如果组织无法使用生态系统分类，则可使用土地利用分类（如Globio土地利用类别）。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28]。

## 101-6-a-i 指南

问责制框架倡议将自然生态系统定义为在物种组成、结构和生态功能方面与特定区域内无重大人类影响的生态系统基本相似的生态系统。自然生态系统包括人类管理的生态系统，其中存在大部分自然物种组成、结构和生态功能。自然生态系统转换是指人类引起的自然生态系统用途变化，或生态系统的物种组成、结构或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可能包括严重退化或引入管理方法，导致生态系统先前的物种组成、结构或功能发生重大、持续变化。

自然生态系统转换从组织的自然生态系统转换政策（例如无毁林政策）相关的截止日期<sup>7</sup>开始衡量。如果组织未制定此类政策，则应选择一个参考日期来衡量自然生态系统转换。例如，如果 2015 年被设定为截止日期或参考日期，则组织可报告从 2015 年直至报告期转换的生态系统规模。通用截

<sup>6</sup> 其他生态系统分类与 [IUCN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一致。其中包括 SEEA 生态系统类型参考分类 [54] 和 TNFD 环境资产清单[42]。

<sup>7</sup> 问责制框架倡议将截止日期定义为自然生态系统转换（可能包括毁林）导致特定区域或生产单位无法履行无转换或无毁林承诺的日期。参考日期的定义为：与特定区域或供应链相关的自然生态系统转换开始衡量或管理的日期。

止日期适用于在相同或类似背景下开展活动的组织。设定截止日期有助于对自然生态系统转换进行监测、核查和管理（包括在供应链中开展此等工作）。因此，可根据全部门或地区截止日期（如 2008 年巴西大豆禁令的截止日期）或认证计划（如森林管理委员会）、立法（如欧盟的无毁林产品法规）或自愿倡议（如基于科学的自然目标）中的规定来选择截止日期。不同商品和地区的截止日期可能不同。更多指南可参见问责制框架倡议《截止日期操作指南》[6]。

组织宜说明确定截止日期或参考日期（视情况而定）的原因。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5]和[6]。

#### **101-6-a-ii指南**

密集使用和其他被改变的生态系统是人类活动已显著改变了区域的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组成，使之成为以农业、城市和其他工业活动为主的生态系统。密集使用的生态系统是指 IUCN 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中的密集土地使用系统生物群落(T7)所覆盖的生态系统。其他被改变的生态系统包括人为地下淡水(SF2)、人工淡水(F3)、人为海洋系统(M4)和人为海岸线(MT3)。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28]。

#### **101-6-b-i 指南**

采伐野生物种是指组织采集、捕捉或狩猎野生生物（动物、真菌和植物物种），包括偶然捕获的野生生物。

如果物种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之一，组织可进行报告。如果物种是从生态敏感区域（例如旨在保护或养护被采伐物种的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采伐，也可进行报告。

为报告某物种的灭绝风险，组织可使用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的信息。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14]和[27]。

#### **101-6-b-ii 指南**

组织宜使用在 [GRI 303 : 水资源和污水2018](#)<sup>8</sup> 的披露项 303-3 取水和披露项 303-5 耗水项下报告的信息，报告每个运营点的取水量和耗水量。

#### **101-6-c 指南**

组织只需报告导致或可能导致对生物多样性最重大影响的污染物类型和数量。

在报告空气污染时，组织宜酌情使用 [GRI 305 : 排放2016](#) 的披露项 305-7 氮氧化物 (NOx)、硫氧化物 (SOx) 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中报告的信息，以报告：

- 氮氧化物(NO<sub>x</sub>)；
- 硫氧化物(SO<sub>x</sub>)；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有害空气污染物(HAP)；
- 颗粒物质(PM)；
- 相关法规中的其他气体排放标准类别。

在报告水和土壤污染时，组织宜

- 酌情使用在以下披露项中报告的信息：[GRI 303 : 水资源和污水2018](#) 的披露项 303-4 排水，以说明可能造成水污染的重点关注物质（如导致富营养化的物质）的信息。
- 以及[GRI 306 : 污水和废弃物2016](#) 的披露项 306-3 重大泄露。

对于热、光、噪音或振动污染，组织宜报告不符合关于许可污染水平之法律要求的情况。

#### **101-6-d 指南**

非入侵性外来物种无需在 101-6-d 项下报告。

外来入侵物种可能是无意引入（如运输、排放压舱水），也可能是有意引入（如控制害虫、园艺、宠物、动物园和水族馆）。组织宜报告引入或可能引入的物种。例如，组织将观赏植物进口到新的区域，可能会威胁到当地的生物多样性。从事海运的组织可能会通过受污染的压舱水或船舶上的附着生物将贝类、甲壳类和其他物种引入新的区域。这些组织还可能通过货物运输无意中引入其他物种，如昆虫和啮齿动物。

国家法规规定了哪些物种在当地被视为外来入侵物种。全球入侵物种数据库以及全球引入和入侵物种登记册也提供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信息。

<sup>8</sup> [GRI 303 : 水资源和污水2018](#)、[GRI 305 : 排放2016](#) 以及 [GRI 306 : 污水和废弃物2016](#)（披露项 306-3 重大泄露）中的披露项不要求按运营点报告信息，而是要求提供汇总信息。组织可参考用于编制这些披露项信息的初级数据来源，以获取按运营点分列的数据。

组织还可说明这些物种如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周围物种和生态系统。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21]和[22]。

#### 101-6-e 指南

组织可能无法从供应商处获得直接驱动因素的初级数据。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估计直接驱动因素，利用多区域投入—产出模型和生命周期影响评估，并结合有关产品和服务数量或支出金额的数据。多区域投入—产出模型可用于估计与其供应链中产品和服务相关的环境投入（如用水）和产出（如空气排放）。参见《统一自然核算方法(Align)：衡量和评估整个供应链中的生物多样性》[47]，了解更多关于方法和数据的信息，以衡量供应链中的直接驱动因素。

如果组织无法报告其供应链中产品所转换的自然生态系统规模，则可对每种产品报告被确定为无毁林或无转换的采购量百分比，并说明所使用的评估方法。例如，在采购的100吨大豆中，组织已确定90%为无毁林。评估方法可包括监测、认证、从近期没有或极少转换的低风险司法辖区采购，或从经核查的供应商采购。要确定为无转换或无毁林，产品必须经评估后被认为在相关截止日期后，不会造成或加剧自然生态系统转换（包括毁林）。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47]。

#### 101-6-f 指南

组织宜尽可能使用初级数据报告直接驱动因素的信息。如果无法获得初级数据，组织可使用次级数据或建模数据（如生命周期影响评估）。但此类数据的准确性较低，可能无法反映组织管理影响之行动的有效性。

组织宜说明哪些信息利用了初级数据、次级数据或建模数据，以及所用方法和数据的局限性。在报告次级数据或建模数据时，组织宜说明所用的数据集，以及是否计划提高数据的准确性。

## 披露项 101-7 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变化

---

### 要求

组织应：

a. 对于101-5-a 项下的每个运营点，报告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生态系统的以下信息：

- i. 基准年的生态系统类型；
- ii. 基准年的生态系统面积（公顷）；
- iii. 基准年和当前报告期的生态系统状况；

b. 报告必要的背景信息，以说明数据是如何编制的，包括所使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 指南

本披露项说明受组织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生态系统状况的变化。

生物多样性状况是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的整体质量，也取决于组成部分的状况和规模。本披露项的重点是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和规模。通过报告基准年和当前报告期的这类信息，组织可说明生态系统的长期整体健康状况。

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变化可能反映了组织自身和其他方（如政府、当地社区或其他组织）活动的累积影响。有时，可能无法确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变化有多少是组织自身或其他方的活动所致。但本披露项及[披露项101-6](#)项下报告的信息，有助于说明组织对生物多样性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并为管理这些影响提供依据。

组织宜对[101-5-d](#)项下的每种产品和服务，报告生物多样性状况变化的信息，按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分列。组织还宜报告其价值链下游的这一信息。

组织可将生物多样性状况的信息整理成结构化的生物多样性报表。生物多样性报表有助于更准确地监测生物多样性在一段时间内的损益情况。报表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是为每类生态系统编制资产清单，使一类生态系统的收益不会弥补另一类系统的损失。生物多样性报表还有助于跟踪在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目标方面的进展。关于生物多样性报表，参见濒危野生动植物信托基金《生物多样性议定书》[16]，了解更多信息。

关于如何根据披露项 101-7 的要求列示信息，请参见附录的[表3](#)，了解更多示例。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16]和[54]。

### 101-7-a 指南

在报告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生态系统的信息时，组织宜考虑受其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包括运营点以外的生态系统类型（如相关）。受组织影响区域外的整体生态系统状况无需报告。例如，一个在亚马逊地区拥有大豆种植园的组织，需要报告生态系统受影响部分的类型、规模和状况信息，而无需报告整个亚马逊地区的情况。

基准年是组织收集生态系统类型、规模和状况的基线信息的时间。基准年可以是组织活动的开始时间，也可以是组织拥有、租赁或管理特定运营点的时间，还可以是组织承诺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时间。

基线信息可通过环境影响评估收集，此等评估提供特定区域生物多样性（在组织活动开始前）状况和趋势的信息。关于基线研究的最佳实践，请参见[参考文件](#)中的[23]和[25]，了解更多信息。

组织宜报告基准年，及其如何确定 101-7-b 项下的基准年和基线信息。

受影响生态系统的面积和状况可合并为一个单位：状况调整后面积。这表示状况调整后的生态系统面积，单位（如等效公顷）代表区域内的残余状况。组织也可使用状况调整后的公顷数，报告对受影响生态系统的影响。关于状况调整后面积，参见《统一衡量生态系统状况——企业入门指南》[50]和濒危野生动植物信托基金《生物多样性议定书》[16]，了解更多信息。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16]、[23]、[25]和[50]。

### 101-7-a-i 指南

组织宜报告其使用哪种生态系统分类法来确定生态系统的类型。组织可使用IUCN全球生态系统类型的生物群落或生态系统功能组来报告生态系统类型。<sup>9</sup> 组织也可根据其他全球分类、国家分类或登记册进行报告。如果组织无法使用生态系统分类，则可使用土地利用分类（如Globio土地利用类别）。

---

<sup>9</sup> 其他生态系统分类与IUCN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保持一致。其中包括 SEEA 生态系统类型参考分类[54] 和 TNFD 环境资产清单[42]。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28]。

#### **101-7-a-ii 指南**

生态系统规模也称为生态系统范围，是指受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生态系统的覆盖面。在这类固定区域内，随时间的推移衡量生态系统的状况。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49]。

#### **101-7-a-iii 指南**

生态系统状况是指生态系统的质量，衡量方式是将其生物和非生物特征与参考状况进行对比。<sup>10</sup>生物和非生物特征包括

- 生态系统的组成、功能和结构；
- 景观特征（如连通性）；以及
- 物理和化学状态特征（如土壤结构和土壤养分水平）。

生态系统状况还可说明生态系统现在和未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

组织的活动可能通过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下称“直接驱动因素”），使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恶化。例如，排放污染物、部分毁林，或在具有水资源压力的地区取水，可能会影响生态系统的结构、组成或功能。如果土地和海洋用途的改变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直接驱动因素，那么组织的活动就会导致一类生态系统转换为另一类生态系统。在这种情况下，生态系统的转换会导致生态系统状况的彻底恶化。

生态系统状况的衡量方法宜反映生态系统的相关特征。组织选择的方法可以直接衡量特征，或基于直接驱动因素估计生态系统状况。这些方法可专门针对某些类型的生态系统（如湿地或森林），也可能适用于不同的生态系统类型（即同时适用于陆地、淡水或海洋）。见附录中的[表2](#)，了解生态系统状况衡量或估计方法的示例。关于生态系统状况衡量方法，参见《统一衡量生态系统状况——企业入门指南》[50]和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自然相关问题识别与评估指南：LEAP 方法》[41]，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组织监测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生态系统状况的频率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频率不同，则宜报告最新信息，无需额外衡量即可符合要求。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41]、[49]、[50]和[54]。

#### **101-7-b 指南**

组织宜尽可能使用初级数据，以报告直接驱动因素（例如，通过实地调查、电子 DNA 或卫星图像收集的数据）。

当无法获得初级数据时，组织可使用次级或建模数据（如生态系统范围和状况数据层、生命周期影响评估）。建模数据来自于模型，可量化不同的直接驱动因素如何影响生物多样性状况。这些模型使用全球范围内收集的数据，并将结果应用于本地，以估计组织的活动如何导致生态系统的状况。此等模型包括地理空间数据层，可用于确定生态系统规模和状况的变化，如栖息地破碎化和连通性的情况，或确定在特定运营点可能存在的物种。

组织宜说明哪些信息利用了初级数据、次级数据或建模数据，以及所用方法和数据的局限性。在报告次级数据或建模数据时，组织宜说明使用了哪些数据集，以及是否计划提高数据的准确性。

#### **101-7 指南**

对于[101-5-a](#)项下的运营点，组织宜额外报告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物种的信息。组织可报告基线和当前报告期的物种、物种灭绝风险和种群数量。

灭绝风险衡量物种面临的威胁状态，以及组织的活动可能对威胁状态产生的影响。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的 IUCN 红色名录可用于确定物种的灭绝风险（即极危、濒危、易危、近危和无危）。可用物种栖息地的变化也可作为替代指标，衡量对局部或整体灭绝风险的影响，并注意其他因素（如狩猎、气候变化）也可能导致灭绝风险。

种群数量衡量的是一个区域内某物种的个体数量，可用成熟个体的数量或繁殖对的数量来衡量。如果无法获得种群数量，可使用相对种群丰度或物种栖息地面积的趋势作为替代指标。

组织可报告以下物种的信息：

- 局部或整体种群数量已经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物种。
- 受地方、国家或国际法律和公约合法保护的物种（如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物种）。

<sup>10</sup>参考状况用于校准一段时间内生态系统状况的衡量结果。参考状况不同于基线，后者是生态系统在基准年的状况。关于参考状况，请参见《统一衡量生态系统状况——企业入门指南》[50]，了解更多信息。

- 在地方、国家或国际层面认定为优先保护物种的物种（例如，在国际IUCN红色名录中被列为濒危的物种，或触发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指定的物种）。
- 在生态系统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物种（如基石物种）。
- 对利益相关方具有重要文化或经济意义的物种（如狩猎、收获、授粉）。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27]和[49]。

## 披露项101-8 生态系统服务

---

### 要求

组织应：

- a. 对于101-5-a 项下的每个运营点，列出受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生态系统服务及其受益者；
- b. 说明生态系统服务及其受益者如何受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影响。

---

### 指南

生态系统服务通过生态系统的正常运作实现，可能属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类别：

- 供给服务；
- 调节和维护服务；以及
- 文化服务。

供给服务有助于从生态系统中获取或收获效益。例如，森林中的木材、河流中的淡水，以及自给狩猎。调节和维护服务源于生态系统调节生物过程和影响气候、水文及生化循环的能力，因此能够维持有益于人类的环境条件。例如森林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文化服务是人类（受益者）通过精神充实、认知发展、思考、游憩和审美体验从生态系统中获得的非物质效益。例如，森林的游憩价值和遗产景观对当地社区的文化重要性。

生物多样性对于维持生态系统服务的质量、数量和韧性具有重要作用，提供受益者现在和未来所依赖的生态系统服务。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可提供更广泛的生态系统服务，加强生态系统服务的总体数量、质量和韧性，并提高生态系统有效运作的能力。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变化可能导致生态系统服务的变化。这反过来也会影响这些生态系统服务的受益者。例如，组织的活动造成蜜蜂数量下降，可能导致授粉服务减少。如果农作物得不到蜜蜂正常授粉，质量和数量就可能会受影响，从而减少种植农作物的当地社区可获得的食物。

本披露项深入说明受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生态系统服务及其受益者。对于101-5-d项下的每个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组织还宜列出受其供应商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生态系统服务及其受益者，以及受其下游实体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生态系统服务及其受益者。

关于如何根据披露项 101-8 的要求列示信息，请参见附录表3，了解更多示例。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31]和[54]。

### 101-8-a 指南

受益者可能包括原住民、当地社区和其他组织。报告组织也可能是受益者之一。组织在披露此项要求下的信息时，可报告受益者的数量（例如，地区内的 50 位农民）。

组织宜说明用于确定 101-8-a 项下生态系统服务的方法。组织可说明是否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来确定受影响的生态系统服务及其受益者。组织还可以使用以下方法和工具来确定生态系统服务：

- ENCORE 工具；
- 自然资本联盟的《自然资本议定书》；
-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TNFD) 的LEAP 方法（借鉴了联合国SEEA 生态系统核算）；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 《企业生态系统服务评估》。

参见[参考文件](#)中的[20]、[32]、[41]、[54] 和 [56]。

### 101-8-b 指南

组织的活动可能导致生态系统服务质量数量的增减。例如组织可阐述：砍伐林木减少了食物供给服务，对需要寻找替代食物来源的当地社区产生了负面影响。组织也可阐述：向农林业转型加强了土壤侵蚀控制服务，对当地社区产生正面影响，减少了他们面临的洪水风险。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影响的)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 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根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 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示例： 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 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4节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169号）

**取水量**

从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提取，以供报告期使用的所有水量之和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地下水**

蕴藏在地下水层中并可从中提取的水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4046:2014《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地表水**

在地球表面的冰原、冰盖、冰川、冰山、沼泽、池塘、湖泊、河流和溪流中自然形成的水

来源：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基准年**

用于长期跟踪某项衡量指标的历史基准（如年份）

**基线**

用于比较的起点

注： 在能源和排放披露的背景下，基线是指在没有任何减排活动的情况下，预计的能源消耗或排放量。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 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 废弃物

持有者丢弃、打算丢弃或被要求丢弃的任何物品

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

注1：废弃物可根据产生地的国家法律法规来定义。

注2：持有者可以是报告组织，或组织价值链上下游（如供应商或消费者），或废弃物管理机构等。

###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财年·日历年

### 水资源压力

满足人类和生态环境用水需求的能力强弱

来源：CEO水之使命，《企业水信息披露指引》，2014年

注1：水资源压力可指水的可利用量、水质或可获得性。

注2：水资源压力是基于主观因素，并根据社会价值区别评估，如饮用的适宜性或生态系统可承受的要求。

注3：一个区域的水资源压力至少可在集水区层面衡量。

### 污水

排出的经处理或未处理废水

来源：国际水管理联盟 ( AWS ) · 《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1.0版》· 2014年

### 海水

海洋中的水

来源：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4046:2014 《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 · 2014年；经修订

### 温室气体 ( GHG )

吸收红外辐射而产生温室效应的气体

### 申诉

唤起个人或群体权利意识的不公正感。这种权利意识可能是基于法律、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习惯做法，或受害群体对公正的一般概念

来源：联合国 ( UN ) ·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2011年

### 申诉机制

提出申诉并寻求补救的常规程序

来源：联合国 ( UN ) ·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申诉机制”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对披露项 2-25 的指南

### 第三方水

提供、运输、处理、处置或使用水和污水的市政供水机构和市政废水处理厂、公共或私人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 耗水量

提取并并纳入产品，用于作物生产或成为废弃物，已经蒸发、蒸腾或被人类或牲畜消耗，或被污染到无法被其他使用者使用，因此不会在报告期内排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的所有水量之和

来源：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 ( CDP ) · 《CDP水安全报告指南》· 2018年；经修订

注：耗水量包括在报告期储存、以在下一报告期使用或排放的水量。

###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联合国 ( UN ) · 《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 2012年；经修订

示例：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 集水区

地表水和地下水经溪流、河流、含水层和湖泊流入海洋或位于河口、江口或三角洲出口的陆地区域

来源：国际水管理联盟(AWS) · 《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 1.0版》· 2014年；经修订

注：集水区包括相关的地下水区域，可能包括水体的一部分（如湖泊或河流）。在世界不同地区，集水区也被称为“水域”或“流域”（或次流域）。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以及组织可参阅的资源。

## 权威性文件：

1. 联合国(UN)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2023。
2. 联合国(UN)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3. 联合国(UN)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022。
4. 联合国(UN) ·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2011。

## 其他参考文件：

5. 问责制框架倡议 · 术语和定义, 2019。
6. 问责制框架倡议 · 问责制框架《截止日期操作指南》，2023。
7. 国际鸟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英国皇家保护鸟类协会、FFI 和剑桥大学 · 《加强减缓措施等级的实施：管理生物多样性风险以获得保护收益》，2015。
8. J.W. Bull、J. Baker、V. Griffiths、J.P.G. Jones 和 E.J. Milner-Gulland · 《确保人类和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良好做法原则》，2018。
9. 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计划(BBOP) · 《术语表》，2018。
10. 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计划(BBOP) · 《资料文件：生物多样性补偿中的无净损失和损失—收益计算》，2012。
11. 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计划(BBOP) · 《生物多样性抵消标准》，2012。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 · 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海洋区域 · <https://www.cbd.int/ebsa/ebsas>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https://absch.cbd.int/en/search>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 附录 I、II 和 III, 2023。
15. 跨行业生物多样性倡议(CSBI) · 《实施减缓措施等级的跨行业指南》，2015。
16. 濒危野生动物信托基金 · 《生物多样性议定书》，2020。
1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 · 粮农组织主要渔区 <https://www.fao.org/fishery/en/area/search>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18.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 · 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GIAHS) · <https://www.fao.org/giahs/giahsaroundtheworld/en/>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1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 CEM) 和生态恢复协会(SER) · 《指导“联合国十年”(2021-2030)的生态系统恢复原则》，2021。
20. 全球林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 · 《探索自然资本的机遇、风险和暴露》 · <https://encorenature.org/en>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21. 全球入侵物种专家组(ISSG) · 全球入侵物种数据库 · <https://www.iucngisd.org/gisid/>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22. 全球入侵物种专家组(ISSG) · 引入和入侵物种全球登记册 · <https://griis.org/download>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23. T.Gullison、J. Hardner、S. Anstee 和 M. Meyer · 收集生物多样性基线数据的良好做法 · , 2015。
24. 综合生物多样性评估工具(IBAT) 联盟 · 数据 · <https://www.ibat-alliance.org/the-data>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25. 国际金融公司(IFC) ·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2012。
26.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 · IUCN生物多样性补偿政策, 2016。
27.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 · 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 <https://www.iucnredlist.org>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28. D.A. Keith、J.R. Ferrer-Paris、E. Nicholson 和 R.T. Kingsford · 《IUCN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 2.0：生物群落和生态系统功能组的描述性概况》，2020。
29. 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KBA)伙伴关系 · KBA 数据 · <https://www.keybiodiversityareas.org/kba-data>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30. 海洋哺乳动物保护区特别工作组 · 《重要海洋哺乳动物区电子图集》 · <https://www.marinemammalhabitat.org/imma-eatlas/>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31. 千禧年生态系统评估 · 《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生物多样性综述》，2005。
32. 自然资本联盟 · 《自然资本议定书》，2016。

3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 《生物多样性抵消：有效设计和实施》 · 巴黎 · 2016 年。
34. 《国际湿地公约》(Ramsar) 《国际湿地公约》地点信息服务 · <https://rsis.ramsar.org/>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35. 科学目标网络 (SBTN) · 高影响商品清单 ·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network.org/wp-content/uploads/2023/05/SBTN-High-Impact-Commodity-List-v1.xlsx>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36. 科学目标网络 (SBTN) · 实质性筛选工具 ·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network.org/wp-content/uploads/2023/05/SBTN-Materiality-Screening-Tool-v1.xlsx>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37. 科学目标网络(SBTN) · 资源<https://sciencebasedtargetsnetwork.org/resources/>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38. 科学目标网络(SBTN) · 《基于科学的自然目标：企业初步指南》，2020。
39. 科学目标网络(SBTN) · 《技术指南：步骤 1：评估》，2023。
40. 科学目标网络 (SBTN) 和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TNFD) · 《基于科学的自然目标：企业指南》，2023。
41.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 · 《自然相关问题识别和评估指南：LEAP 方法》，2023。
42.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 ·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的建议, 2023。
43.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球评估报告》，2019。
4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 · 《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及其控制的专题评估：范围界定信息》，2018。
4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世界遗产公约 · 世界遗产互动地图 · <https://whc.unesco.org/en/interactive-map/>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4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 · ICCA注册系统 · <https://www.iccaregistry.org/en/about/icca-registry>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4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UNEP-WCMC)、资本联盟 (Capitals Coalition)、凯谛思(Arcadis) 和国际气候金融公司 (ICF) · 《衡量和评估整个供应链中的生物多样性》，统一自然核算方法, 2023。
4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UNEP-WCMC)、资本联盟 (Capitals Coalition)、凯谛思 (Arcadis) 和国际气候金融公司 (ICF) · 《衡量和评估运营点的生物多样性》，统一自然核算方法, 2023。
4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UNEP-WCMC)、资本联盟 (Capitals Coalition)、凯谛思 (Arcadis) 和国际气候金融公司 (ICF) · 《关于企业生物多样性衡量和估值标准的建议》，统一自然核算方法, 2022。
5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UNEP-WCMC)、资本联盟 (Capitals Coalition)、凯谛思 (Arcadis)、世界保护监测中心欧洲分部 (WCMC Europe)和国际气候金融公司 (ICF) · 《衡量生态系统状况——企业入门指南》，统一自然核算方法, 2023。
5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秘书处 · 物种 + · <https://speciesplus.net/about>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5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 · 《受保护的星球：世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数据库》(WDPA) · <https://www.protectedplanet.net/en/thematic-areas/oecms?tab=OECMS>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5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 · 《受保护的星球：世界保护区数据库》(WDPA) · <https://www.protectedplanet.net/en/thematic-areas/wdpa?tab=WDPA>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54. 联合国等 · 环境-经济核算-生态系统核算体系(SEEA EA), 2021。
55. 世界银行集团 · 《生物多样性抵消：用户指南》，2016。
56.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 · 《企业生态系统服务评估：生态系统变化带来的商业风险和机遇识别指南》2.0 版, 2012。
57.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 · 生物多样性风险筛选工具 · <https://riskfilter.org/biodiversity/home>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 资源：

58. 欧洲外来物种信息网(EASIN) · 《准则和行为守则》 · <https://easin.jrc.ec.europa.eu/easin/Documentation/Codesofconduct>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59. 生物多样性核算金融联盟 (PBAF) · 考虑生物多样性 · PBAF 标准 2022版 · 《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 - 方法概述》，2022。
60. 科学目标网络 (SBTN) · 第 1 步工具箱 ·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network.org/wp-content/uploads/2023/05/SBTN-Step-1-Toolbox-v1-2023.xlsx> · 访问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 附录

表 1.确定生态敏感区域的标准

表 2.衡量或估计生态系统状况的方法

表 3.对于披露项101-5、101-6、101-7和101-8，列示组织运营点相关信息的模板示例

表4.对于披露项101-5和101-6，列示组织供应链相关信息的模板示例

## 表 1. 确定生态敏感区域的标准

区域	标准*
生物多样性重要性	<p><b>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保护的区域</b></p> <p>为实现特定保护目标而指定或监督与管理的地理区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地方、国家、地区或国际公约和协定而设立的保护区 [ 53 ]**（陆地、淡水和海洋）。</li> <li>通过其他有效划区保护措施(OECM) [ 54 ]而得到保护的区域。</li> </ul> <p>保护区和OECM的例子包括世界自然遗产和双重遗产地 [ 45 ]，《Ramsar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指定的湿地[ 34 ]，以及受区域海洋协定保护的区域。</p>
	<p><b>科学界公认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KBA)</b> [ 29 ]**——对全球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有重大贡献的地点。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包括零灭绝联盟地点、重要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区域以及重要植物区域。</li> <li><b>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海洋区域 (EBSA)</b> [ 12 ]——支持海洋功能健康运作及其多种服务的海洋专门区域。</li> <li><b>重要海洋哺乳动物区域</b> [ 30 ]。</li> </ul>
	<p><b>对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b></p> <p>对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包括具有以下物种的区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濒危物种</b> [ 26 ]**（全球、国家或地区层面的极危、濒危和易危）；</li> <li>聚居物种；</li> <li>迁徙物种；</li> <li>范围受限的物种；</li> <li>特有物种。</li> </ul>
	<p><b>对生态系统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b></p> <p>对生态系统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包括稀有或非常局部的生态系统、受到高度威胁的生态系统、对生态系统连通性具有重要意义的生态系统，或与关键进化过程相关的生态系统。</p> <p>例如，海岸隆起和海山。</p>
	<p><b>对生态连通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b></p> <p>对生态连通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包括：重要生态走廊、对季节性迁徙模式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和路线，以及多变环境条件下为物种在某种地形的扩散提供适应空间的区域。</p>
生态系统完整性高的区域	无论是在全球范围内还是与周围景观相比，生态系统完整性高的区域都蕴含着保护环境资产以及维持当地和全球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机遇。
完整性迅速下降的区域	完整性迅速下降的区域是指生态系统服务供应的韧性下降的区域，以及可能面临生态临界点风险的区域。这可能包括已降至低完整性状态的区域。
提供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区域	<p>对向原住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惠益非常重要的区域，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健康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支持当地生计的区域；</li> <li>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历来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区域；</li> <li>对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具有重要生物文化意义的区域；</li> <li>以健康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支持游憩和文化服务的区域。</li> </ul>
提供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区域（续）	<p>对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原住民社区保护地</b>(ICCA) [ 47 ]；</li> <li>由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按习俗管理或按习俗收获的区域；</li> <li><b>FAO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b> [ 19 ]是与其地区存在复杂关系的社区所居住的农业生态系统。</li> </ul>
实体水风险高的区域	已知的实体水风险高地区包括：可用水量有限、洪水泛滥、水质较差的区域，以及陆地污染严重的海域。

\* 确定生态敏感区域的标准根据TNFD《自然相关问题识别与评估指南：LEAP 方法》[\[41\]](#)确定。WWF生物多样性风险筛选工具[\[57\]](#)可用于确定生态敏感区域。TNFD 提供了对其他数据集的指南，可用于确定这类区域。

\*\* 世界保护区数据库、世界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数据库和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可通过综合生物多样性评估工具 (IBAT)获取[\[24\]](#)，分别用于确定保护区、KBA和存在濒危物种的区域。

## 表 2.衡量或估计生态系统状况的方法

方法	生态系统类型特定方法	适用于不同类型生态系统的方法
直接衡量生态系统状况	活珊瑚覆盖层 森林林冠密度 水质维护	衡量的物种平均丰度 物种多样性 生态系统的初级生产力
生态系统状况的估计	森林景观完整性指数	生态系统完整性指数 物种平均丰度 可能消失的物种比例

资料来源：《统一衡量生态系统状况——企业入门指南》[ 50 ]

### 表 3. 对于披露项101-5、101-6、101-7和101-8，列示组织运营点相关信息的模板示例

表 3 提供示例，说明对于披露项101-5、101-6、101-7和101-8，如何列示组织运营点相关信息。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修改表格。

			运营 点 1	运营 点 N
运营点 (101-5-a, 101-5-c)	位置*			
	面积 (公顷)			
	活动			
位于运营点内或附近的生态敏感区域 (101-5-b)	运营点是否在生态敏感区域内或附近			
	距离**			
	类型***			
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	土地和海洋使用的变化 (101-6-a-i)	自然生态系统转换		转换的生态系统面积 (公顷)
		截止日期或参考日期		
		转换前的生态系统类型		
		转换后的生态系统类型		
	从一个密集使用或被改变的生态系统转换为另一生态系统 (101-6-a-ii)	转换的生态系统面积 (公顷)		
		转换前的生态系统类型		
		转换后的生态系统类型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101-6-b-i)	野生物种 [插入类型]	数量*****
			野生物种1 [插入类型]	物种灭绝风险
	水资源 (101-6-b-ii)		野生物种2 [插入类型]	数量*****
				物种灭绝风险
	污染物 (101-6-c)	取水量 (ML)		
		耗水量 (ML)		
	外来入侵物种 (101-6-d)	污染物1 [插入类型]		
		污染物2 [插入类型]		
生物多样性状况	外来入侵物种是如何或可能如何引入的			
	生态系统 1 [插入类型] (101-7-a-i)		生态系统面积 (公顷) (101-7-a-ii)	
			生态系统状况 (101-7-a-iii)	基准年
				报告期

	生态系统 2 [插入类型] (101-7-a-i)	生态系统面积 ( 公顷 ) (101-7-a-ii)				
		生态系统状况 (101-7-a-iii)		基准年		
				报告期		
生态系统服务	生态系统服务(101-8-a)					
	受益者 (101-8-a)					

\*如果组织使用多边形轮廓或地图来报告运营点的位置，则可在“位置”行中引用多边形轮廓或地图。

\*\*只有在生态敏感区域位于运营点附近的情况下，组织才需要报告距离。

\*\*\*生态敏感区域的类型包括：具有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高的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快速下降的区域、实体水风险高的区域，以及对向原住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惠益非常重要的区域。

\*\*\*\* 组织只需报告与其活动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直接驱动因素的信息。

\*\*\*\*\*组织宜详述所用的衡量单位。

## 表4. 对于披露项101-5和101-6，列示组织供应链相关信息的模板示例

表 4 提供示例，说明对于披露项101-5和101-6，如何列示与组织供应链相关的信息。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修改表格。

产品与服务 (101-5-d)	产品与服务			产品 1 [插入名称]		服务 1 [插入名称]		
	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国家或司法管辖区1 [插入名称]	国家或司法管辖区N [插入名称]	国家或司法管辖区1 [插入名称]	国家或司法管辖区N [插入名称]	
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  (101-6-e)	土地和海洋使用的变化	自然生态系统转换	转换的生态系统面积(公顷)					
			截止日期或参考日期					
			转换前的生态系统类型					
			转换后的生态系统类型					
	从一个密集使用或被改变的生态系统转换为另一生态系统		转换的生态系统面积(公顷)					
			转换前的生态系统类型					
			转换后的生态系统类型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野生物种	数量**					
			物种灭绝风险					
		野生物种2 [插入类型]	数量**					
			物种灭绝风险					
	水资源		取水量(ML)					
			耗水量(ML)					
污染物	污染物1 [插入类型]		数量**					
	污染物2 [插入类型]		数量**					
	外来入侵物种	外来入侵物种是如何或可能如何引入的						

\*组织只需报告与其供应链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直接驱动因素的信息。

\*\*组织宜详述所用的衡量单位。

# GRI 201：经济绩效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 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201-1 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7
披露项 201-2 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以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9
披露项 201-3 固定福利计划义务和其他退休计划	11
披露项 201-4 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	12
术语表	13
参考文件	15

# 简介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经济绩效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经济绩效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四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经济绩效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资料。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经济绩效议题。这包括组织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EVG&D），其固定福利计划义务；从任何政府获得的财政补贴；以及气候变化产生的财务影响。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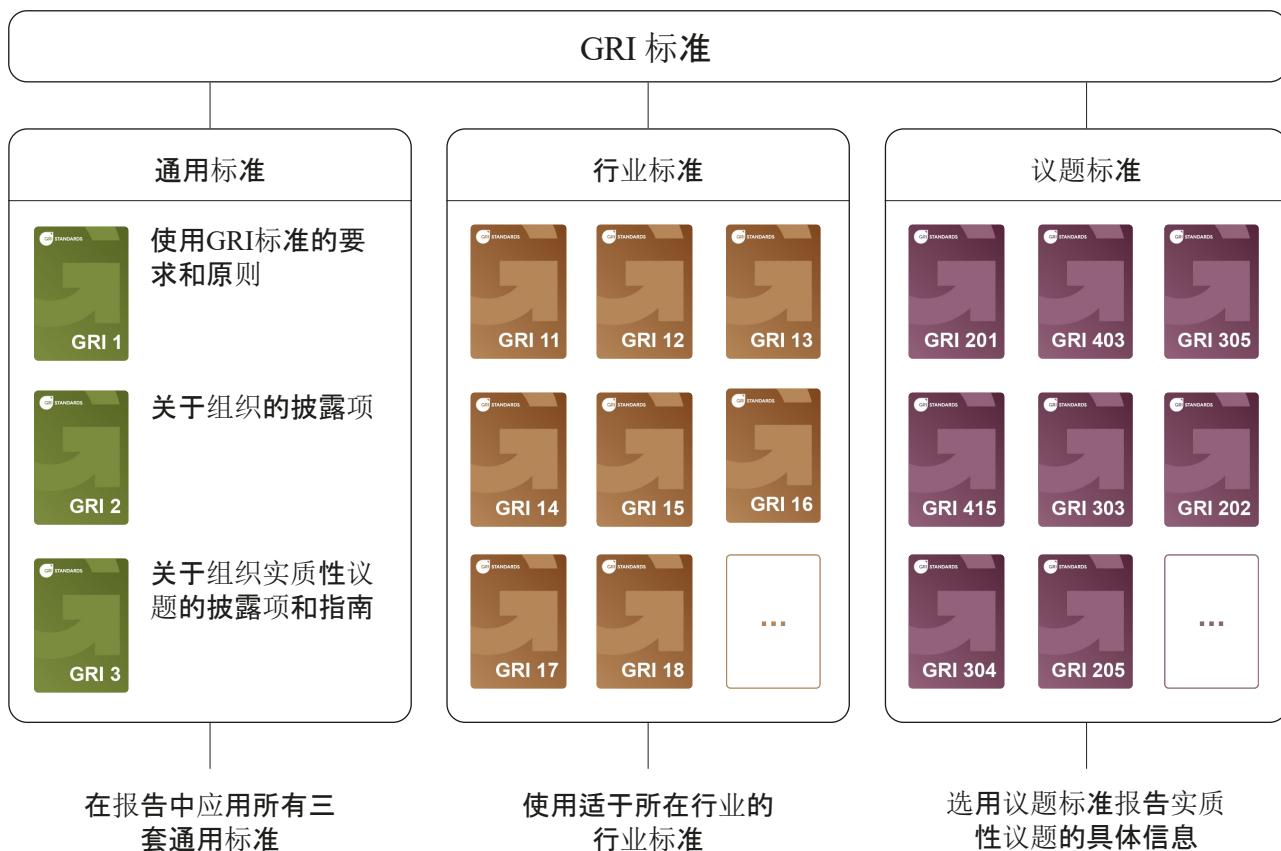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经济绩效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经济绩效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经济绩效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201-1到201-4)。

见[GRI 1: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经济绩效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经济绩效的管理方法。

## 2. 议题披露项

如可行，组织应当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经内部审计的管理报告中的数据来编制经济披露项的信息。可根据以下标准编制这些数据，例如：

-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出版的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及由 IFRS 解释委员会制定的解释（有些披露项参考特定 IFRS）；
- 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 发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
- 国际公认的用于财务报告目的国家或地区标准。

### 披露项 201-1 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基于权责发生制而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 (EVG&D)，包括如下所列的组织全球业务的基本组成部分。如果以收付实现制呈现数据，除了报告以下基本组成部分，还要报告做出该决定的理由：
  - i. 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收入；
  - ii. 分配的经济价值：运营成本、员工工资和福利、支付给资本提供者的款项、通过国家和社区投资支付给政府的款项；
  - iii. 留存的经济价值：‘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减去‘分配的经济价值’。
- b. 如果数额重大，在国家、地区或市场层面分别报告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以及用于界定重大的标准。

#### 编制要求

- 2.1 编制披露项 201-1 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使用其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经内部审计的管理报告中的数据，来编制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指南**

#### 背景

创造和分配经济价值的信息提供了组织如何为利益相关方创造财富的基本参考。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EVG&D) 的若干组成部分也说明了组织的经济概况，对于规范其他绩效数据可能有用。

如果呈现国家层面的详细数据，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可有效显示对当地经济的直接货币增加值。

#### 披露项 201-1 指南

##### 收入

组织可这样计算收入：净销售额，加上通过财务投资和资产销售获得的收入。

净销售额可这样计算：产品和服务的总销售额，减去退回、折扣和折让。

财务投资收入可包括以下列形式获得的现金：

- 财务贷款利息；
- 持股股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资产产生的直接收益，如房产租赁。

出售资产的收入可包括：

- 实物资产，例如房产、基础设施和设备；
- 无形资产，如知识产权、设计和品牌名称。

##### 运营成本

组织可这样计算运营成本：为购买物料、产品组件、设施和服务而向组织外支付的现金款项。

购买的服务可包括对自雇人士、临时安置机构以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付款。对于承担运营职责但并非员工的工作者相关成本，应记录在购买服务的款项而非在员工工资和福利中。

运营成本可包括：

- 财产租赁；

- 许可费；
- 疏通费（由于其具备明确的商业目标）；
-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合同工作者的款项；
- 培训费用（如果聘请了外部培训师）；
- 个人防护服。

在[GRI 205 : 反腐败 2016](#)中，也对疏通费的使用进行了说明。

#### 员工工资和福利

组织可这样计算员工工资和福利：总工资（包括员工工资和代表员工支付给政府机构的费用），加上总福利（不包括培训、防护装备费用或与员工的工作职能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项目）。

代表员工支付给政府机构的费用可包括员工税费、征费和失业金。

#### 总福利包括：

- 定期供款，如养老金、保险、公司车辆和私人健康；
- 对员工的其他支持，如住房、免息贷款、公共交通补助、教育补助金和裁员补偿。

#### 支付给资本提供者的款项

组织可这样计算支付给资本提供者的款项：所有股东的股息，加上向贷款提供者支付的利息。

#### 对贷款提供者支付的利息可包括：

- 所有形式的债务和借款（不只是长期债务）的利息；
- 拖欠优先股股东的股息。

#### 支付给政府的款项

组织可这样计算支付给政府的款项：组织的所有税款，加上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层面支付的相关罚款。组织税款可涵盖公司税、所得税和财产税。

支付给政府的款项不包括递延税款，因为可能不用支付。

如果组织在多个国家运营业务，则可按国家报告支付的税款，包括所使用的市场细分的定义。

#### 社区投资

社区总投资是指报告期内的实际支出，而不是承诺的支出。组织可这样计算社区投资：自愿捐款，加上目标受益人在组织外部的更广泛社区的资金投资。自愿捐款和目标受益人在组织外部的更广泛社区的资金投资可包括：

- 对慈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捐款（与组织的商业研发无关）；
- 为社区基础设施（如康乐设施）提供资金支持；各种社会计划（包括艺术和教育活动）直接提供资金。

如果报告基础设施投资，除了资本成本以及用于支持持续性设施或项目的运营成本之外，组织还可纳入商品和人工成本。支持持续性设施或项目的示例可包括组织为公共设施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社区投资不包括法律和商业活动，或者纯粹出于商业目的的投资（可包括对政党的捐款，但在[GRI 415 : 公共政策 2016](#)中须另行详细阐述）

社区投资也不包括主要由核心业务需求推动的基础设施投资，或目的是为了促进组织的业务运作的基础设施投资。主要由核心业务需求推动的基础设施投资可包括，例如，建设通往矿山或工厂的道路。投资的计算可包括在组织的主要业务活动之外建设的基础设施，例如为工作者及其家属建设的学校或医院。

见[参考文件](#)的[5]、[6]、[7]和[9]。

## 披露项201-2 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以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

###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有可能在运营、收入或支出方面产生重大变化，其中包括：
  - i. 对风险或机遇的描述，并将其分类为物理、监管或其他；
  - ii. 对风险或机遇相关影响的描述；
  - iii. 在采取行动之前，风险或机遇的财务影响；
  - iv. 用于管理风险或机遇的方法；
  - v. 为管理风险或机遇而采取的行动的成本。

### 编制要求

2.2 编制披露项201-2规定的信息时，如果组织未设立计算财务影响或成本或预测收入的系统，则应报告其开发必要系统的计划和时间表。

---

### 建议

2.3 编制披露项201-2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针对识别的风险和机遇，报告以下附加特征：

- 2.3.1 对风险或机遇驱动因素的描述，例如特定立法或自然因素，例如缺水；
- 2.3.2 预计风险或机遇产生重大财务影响的推断时间范围；
- 2.3.3 直接和间接影响（无论该影响是直接影响组织，还是通过价值链或其下游实体间接影响组织）；
- 2.3.4 总体潜在影响，包括以下方面的增加或减少：
  - 2.3.4.1 资本和运营成本；
  - 2.3.4.2 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 2.3.4.3 资本可用性和投资机会；
- 2.3.5 可能性（对组织影响的可能性）；
- 2.3.6 影响的大小（如果发生，对组织财务造成影响的程度）。

---

### 指南

#### 披露项201-2指南

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可分类为：

- 物理
- 监管
- 其他

物理风险和机遇可包括：

- 更频繁激烈的风暴的影响；
- 海平面变化、环境温度和水资源可用性；
- 对工作者的影响，例如健康影响，包括与高温有关的疾病或病症，以及导致必须搬迁运营点。

其他风险和机遇可包括，有新技术、产品或服务可用，以应对气候变化和与客户行为变化相关的挑战。

用于管理风险或机遇的方法可包括：

- 碳捕捉和封存；
- 燃料转换；
- 使用可再生能源和低碳能源；
- 提高能源效率；
- 减少燃放、排气和逃逸性排放；
- 可再生能源证书；
- 使用碳抵消。

### 背景

气候变化给组织、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风险和机遇。

随着各国政府开始监管导致气候变化的活动，直接或间接对排放行为负责的组织面临监管方面的风险和机遇。风险可能包括增加成本或其他影响竞争力的因素。不过，对温室气体（GHG）排放的限制也可为组织创造机会，例如开创新技术和新市场。对于能够更有效地利用或生产能源和节能产品

的组织尤其如此。

见[参考文件\[2\]](#)、[\[3\]](#)和[\[4\]](#)。

## 披露项 201-3 固定福利计划义务和其他退休计划

- 要求**
-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如果计划的债务由组织的一般资源来履行，则说明这些责任的估计价值。
  - b. 是否有单独的基金用于支付计划的养老金责任：
    - i. 对于预留用于履行该计划债务的资产，估计其覆盖责任的程度；
    - ii. 做出该估计的依据；
    - iii. 做出该估计的时间。
  - c. 如果为支付该计划的养老金债务而设立的基金未得到全额覆盖，请说明雇主为实现全额覆盖而采取的策略（若有），以及雇主希望实现全额覆盖的时段（若有）。
  - d. 员工或雇主的出资百分比。
  - e. 参与退休计划的程度，例如参与强制性或自愿性计划、地区或国家计划，或具有财务影响的计划。

**建议**

2.4 编制披露项 201-3 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

2.4.1 按照相关司法管辖区的规定和办法计算相应信息，并报告汇总数据；

2.4.2 使用与编制组织财务报告相同的合并方法。

**指南**

### 披露项201-3指南

为员工提供的退休计划的架构可基于：

- 固定福利计划；
- 固定缴费计划；
- 其他类型的退休福利。

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例如不同国家，对于确定计划覆盖范围的计算有不同的解释和指南。

请注意，福利养老金计划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IAS 19员工福利*的一部分，但*IAS 19*还涵盖其他额外议题。

见[参考文件](#)的[7]。

#### 背景

当组织为其员工提供退休计划时，这些福利就成为员工得以依赖的承诺，据以规划其长期经济福祉。

固定福利计划对于需要履行责任的雇主具有潜在影响。其他类型的计划，如固定缴费计划，不能保证获得退休计划或福利的质量。因此，所选择的计划类型对员工和雇主都有影响。相反，资金充足的养老金计划有助于吸引和留住员工，并为雇主的长期财务和战略规划提供支持。

## 披露项201-4 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在报告期内，组织从任何政府获得的财政补贴的货币价值总额，包括：
  - i. 税款减免和税款抵减；
  - ii. 补贴；
  - iii. 投资补助、研发补助和其他相关类型的补助；
  - iv. 奖励；
  - v. 版税免税期；
  - vi. 出口信贷机构（ECAs）的财政补贴；
  - vii. 财务激励；
  - viii. 任何运营点从任何政府已收或应收的其他经济利益。
- b. 201-4-a中按国家划分的信息。
- c. 任何政府在股权架构中是否存在以及存在的程度。

### 编制要求

2.5 编制披露项201-4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确定通过始终贯彻公认的会计准则从政府获得的财政补贴的货币价值。

**指南**

### 背景

本披露项提供衡量标准，以说明政府对组织的经济支持。

从政府获得的重大财政补贴并与之缴纳的税款相比，可客观描绘组织和政府之间的交易。

见[参考文件](#)的[8]。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 《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 · 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 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根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 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 全额覆盖

达到或超过计划义务的计划资产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我们共同的未来》 · 1987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固定福利计划**

固定缴费计划之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固定缴费计划**

根据此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实体缴纳固定缴费给一个单独实体（基金），若该基金没有足够资产来支付当期及此前与员工服务相关的所有员工福利，实体则没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来支付后续费用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温室气体 ( GHG )**

吸收红外辐射而产生温室效应的气体

**财政补贴**

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但不代表商品和服务的交易，而是对所采取之行动、资产成本或产生之费用的激励或补偿

注： 财政补贴提供者并不期望资助带来直接经济回报。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 《OECD跨国企业准则》· 2011年。

**其他参考文件：**

2.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公司响应投资者 CDP 信息请求的指南》· 每年更新一次。
3. 气候信息披露标准委员会(CDSB) · 《气候变化报告框架》- 1.1 版 · 2012 年 10 月。
4. 气候信息披露标准委员会(CDSB) · 《气候变化报告框架边界更新》· 2012 年 6 月。
5.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 · IAS 12所得税, 2001年。
6.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 · IAS 18收入, 2001年。
7.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 · IAS 19员工福利, 2001年。
8.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 · IAS 20政府补助会计及政府援助披露, 2001年。
9.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 · IFRS 8经营分部, 2006年。

# GRI 202 : 市场表现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 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202-1 按性别的标准起薪水平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之比	7
披露项 202-2 从当地社区雇用高管的比例	8
术语表	9
参考文件	11

# 简介

*GRI 202: 市场表现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市场表现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市场表现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两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市场表现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议题是关于组织的市场表现议题，涵盖其对运营所在的地区或社区经济发展的贡献。例如，这可包括组织的薪酬或当地雇用方法。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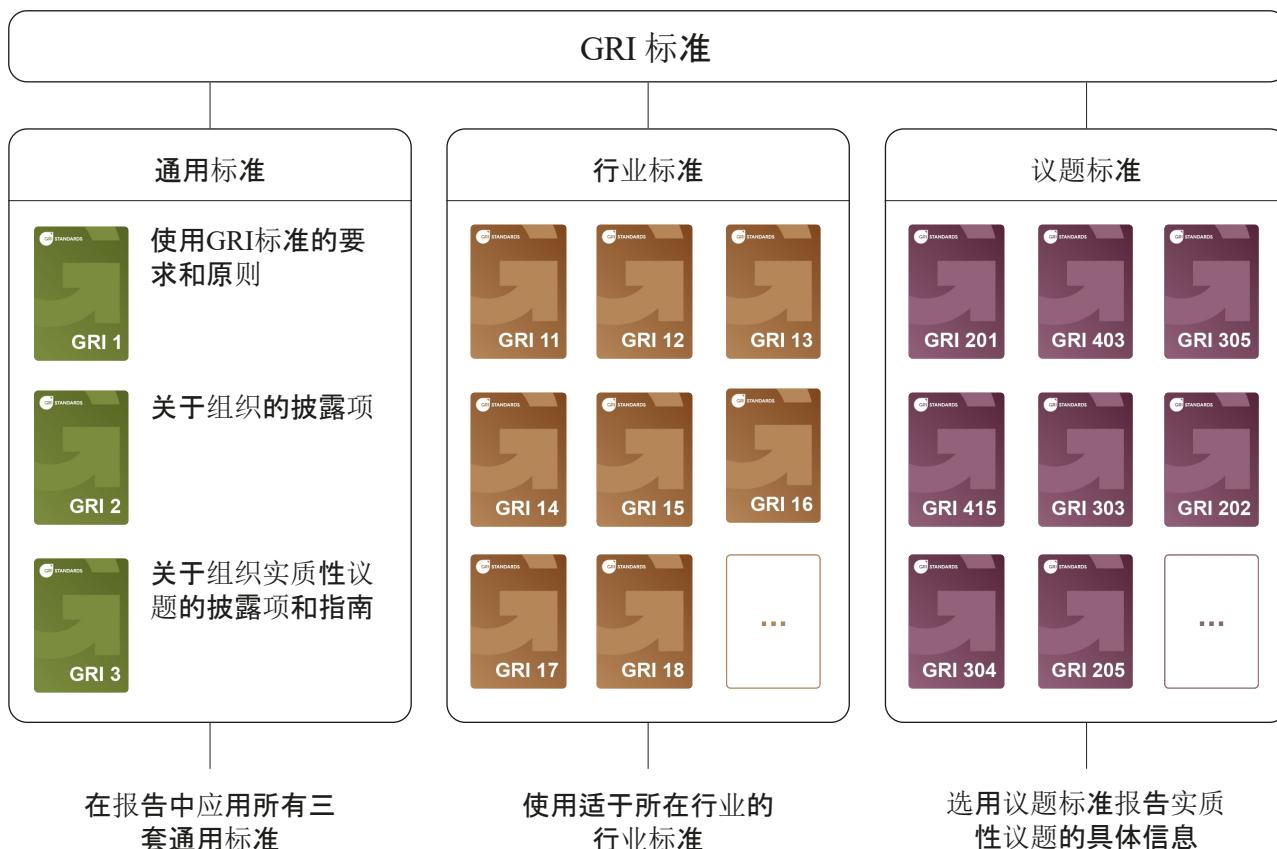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市场表现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市场表现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市场表现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202-1到202-2)。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市场表现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市场表现的管理方法。

## 2. 议题披露项

如可行，组织应当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经内部审计的管理报告中的数据来编制经济披露项的信息。可根据以下标准编制这些数据，例如：

-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出版的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及由IFRS解释委员会制定的解释（有些披露项参考特定IFRS）；
- 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发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
- 国际公认的用于财务报告目的国家或地区标准。

### 披露项 202-1 按性别的标准起薪水平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之比

要求	<p>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当按最低工资规定对相当比例的员工提供报酬时，按性别报告重要运营点的起薪水平工资与最低工资的相关比率。</li> <li>b. 当按最低工资规定对相当比例的执行组织活动的其他工作者（不包括员工）提供报酬时，说明为确定这些工作者的工资是否超过最低工资而采取的行动。</li> <li>c. 当重要运营点缺少或不固定当地最低工资水平时，按性别说明。在可以使用不同最低工资标准为基准的情况下，说明使用哪种最低工资。</li> <li>d. “重要运营点”所使用的定义。</li> </ol>
建议	<p>2.1 编制披露项202-1-b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1 使用<a href="#">GRI 2 : 一般披露2021的披露项2-8</a>中的数据确定非员工和其工作由组织控制的工作者总数；</li> <li>2.1.2 如适用，将起薪水平工资转换为与最低工资相同的单位（例如时薪或月薪）；</li> <li>2.1.3 当按最低工资规定对相当比例的执行组织活动的其他工作者（不包括员工）提供报酬时，按性别报告重要运营点的起薪水平工资与最低工资的相关比率。</li> </ol>
指南	<p><b>背景</b>  本披露适用于这样的组织：对组织中相当比例的员工和执行组织活动的工作者（不包括员工）提供报酬，其方式或规模与最低工资的法律或规定密切相关。</p> <p>提供高于最低工资的工资有助于为执行组织活动的工作者改善经济状况。工资水平的影响很明显，直接影响到个人、组织、国家和经济。工资的分配对于消除不平等现象至关重要，如男性/女性、民族和移民之间的工资差距。</p> <p>此外，起薪水平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的比较可反映组织工资的竞争力，并有助于评估工资对当地劳动力市场的影响。按性别比较这些信息，也可以衡量组织推进工作场所机会均等的方法。</p>

## 披露项 202-2 从当地社区雇用高管的比例

---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在重要运营点从当地社区雇用的高管比例。
- b. 对“高管”的定义。
- c. 组织对“当地”的地理定义。
- d. 对“重要运营点”的定义。

**编制要求**

2.2 编制披露项 202-2 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使用全职员工数据来计算该百分比。

---

**指南** 从当地社区雇用的高管，包括在运营所在的地区市场出生的个人，或在此地具有无限期居留权（如入籍的公民或永久签证持有人）的个人。“当地”的地理定义可包括运营点周边的社区、国家内的区域或是国家。

**背景**

在组织的高管层中纳入当地社区的成员，可反映组织的积极市场表现。在管理团队中纳入当地社区成员可增强人力资本，还可增加当地社区的经济效益，增进组织了解当地需求的能力。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 《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 · 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 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根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 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 全职工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时是根据有关工作时间的国家法律或惯例确定的员工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我们共同的未来》 · 1987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当地最低工资**

按小时或法律规定的时间单位提供的最低工作报酬

注： 有些国家有多种最低工资，如国家最低工资、州省最低工资或按雇佣类别确定的最低工资。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起薪水平工资**

最低雇佣类别的全职工资

注： 实习生或学徒工资不视为起薪水平工资。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权威性文件：**

- 联合国 (UN) 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79年。

# GRI 203：间接经济影响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 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203-1 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	7
披露项 203-2 重大间接经济影响	8
术语表	9

# 简介

*GRI 203: 间接经济影响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间接经济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间接经济影响。
- 第2节 包含两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间接经济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组织的间接经济影响，包括组织的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产生的影响。

经济影响可定义为经济生产潜力的变化，且这种变化影响社区或利益相关方的福祉和长远发展前景。间接经济影响即组织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财务交易和资金流动产生的直接影响所带来的额外后果。

间接经济影响可以是货币性或非货币性，对于评估当地社区和区域经济的关联格外重要。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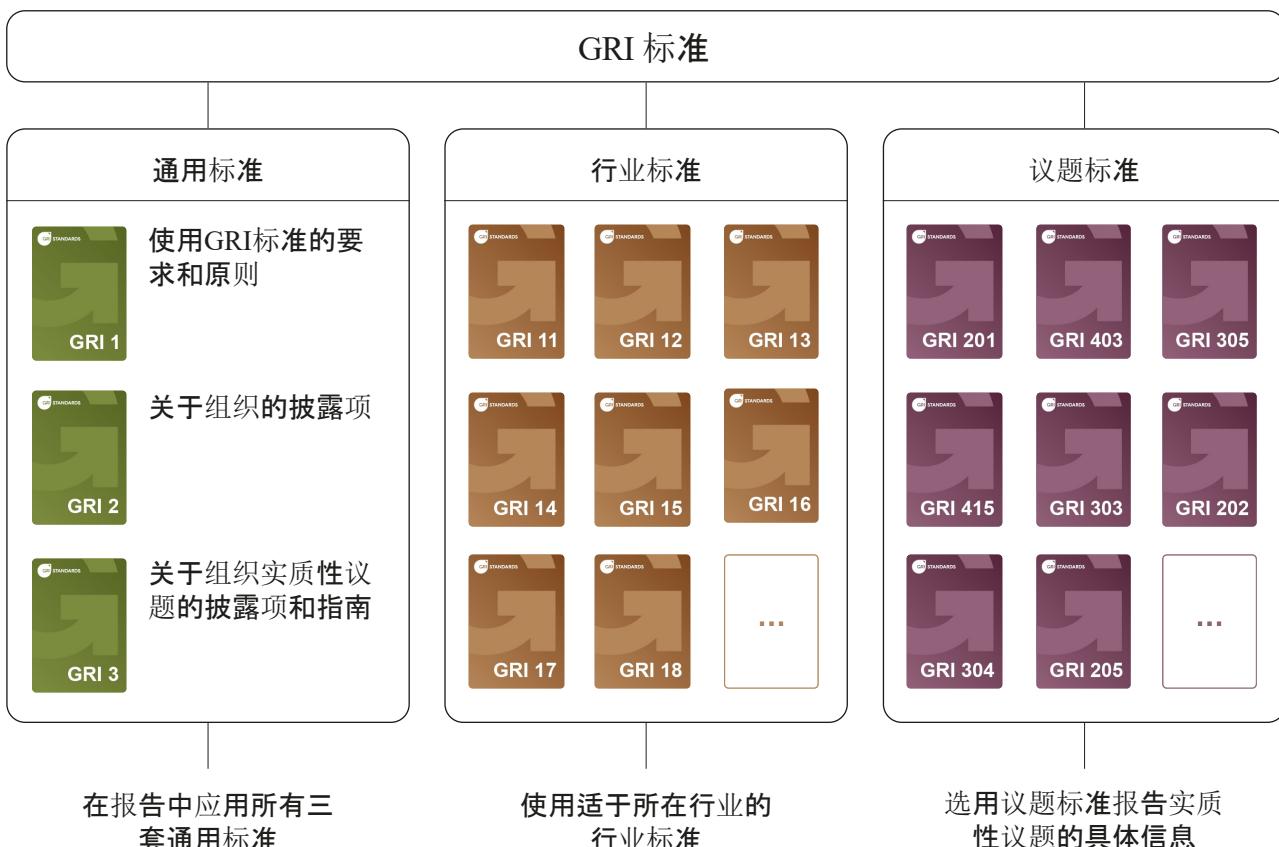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间接经济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间接经济影响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间接经济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203-1到203-2)。

见[GRI 1: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间接经济绩效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间接经济影响的管理方法。

**建议** 1.2 组织宜：

1.2.1 描述为了解国家、区域或当地层面的间接经济影响而开展的工作；

1.2.2 说明是否开展了社区需求评估，来确定对基础设施和其他服务的需求，并描述评估结果。

## 2. 议题披露项

如可行，组织应当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经内部审计的管理报告中的数据来编制经济披露项的信息。可根据以下标准编制这些数据，例如：

-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出版的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及由IFRS解释委员会制定的解释（有些披露项参考特定IFRS）；
- 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发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
- 国际公认的用于财务报告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

### 披露项 203-1 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的发展程度。**
- b. 对社区和当地经济的当前或预期影响，包括相关的正面和负面影响。
- c. 这些投资和服务属于商业性质、实物性质还是无偿性质。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 203-1 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披露：

- 2.1.1 各项重大基础设施投资或支持性服务的规模、成本和持续时间；
- 2.1.2 不同社区或当地经济受组织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影响的程度。

**指南** **背景**

本披露项涉及组织的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对利益相关方及经济的影响。

基础设施投资的影响可能超出组织自身运营的范围，时间跨度可能较长。此类投资可包括运输线路、公用事业、社区社会设施、保健福利中心和体育中心。此等投资连同对自身运营的投资，共同构成了组织对经济贡献的一项衡量标准。

## 披露项 203-2 重大间接经济影响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确定的重大间接经济影响示例，包括正面和负面影响。
- b. 在外部基准和利益相关方优先事项（例如国家和国际标准、议定书和政策议程）背景下，间接经济影响的重大程度。

**指南** **披露项203-2指南**

本披露项涉及组织对利益相关方和经济产生的间接经济影响的范围。

重大间接经济影响（正面和负面）的示例可包括：

- 组织、行业或整个经济体的生产力变化（例如加强采用信息技术）；
- 高度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例如单一工作收入支持的受赡养者总数的变化）；
- 改善或恶化的社会或环境条件产生的经济影响（例如小农场转变为大型种植园所带来的就业变化，或污染导致的经济影响）；
- 为低收入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例如有助于增进人群健康的优惠药品价格，使得人们能够更充分地参与经济建设；或超出低收入者的经济能力的定价结构）；
- 在专业群体或某个地理位置提高技能和知识（例如组织的需求转变，吸引更多熟练工到该地区，进而推动当地对新学习机构的需求）；
- 供应链或分销链中支持的职位数量（例如组织增长或收缩对供应商的人员雇佣造成的影响）；
- 刺激、支持或限制外国直接投资（例如组织改变在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基础设施或服务，导致该地区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变化）；
- 运营或活动地点变化带来的经济影响（例如将工作外包给海外地区所产生的影响）；
- 使用产品和服务产生的经济影响（例如使用特定产品或服务带来的经济增长）。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 基础设施

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或公益（而非商用）的设施，组织不寻求从中获取直接经济利益。

示例：医院、道路、学校、供水设施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 : 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 支持性服务

直接支付运营成本或为设施或服务配备组织自己的员工，从而增进公共利益的服务

注：公共利益也可包括公共服务。

# GRI 204 : 采购实践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 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204-1 向当地供应商采购的支出比例	7
术语表	8

# 简介

*GRI 204 : 采购实践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采购实践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采购实践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一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采购实践相关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阐述采购实践议题，涵盖组织对当地供应商的支持，或对女性或弱势群体拥有的供应商的支持，还涵盖组织的采购实践（如给予供应商的交付周期，或商定的采购价格）如何对供应链造成或导致负面影响。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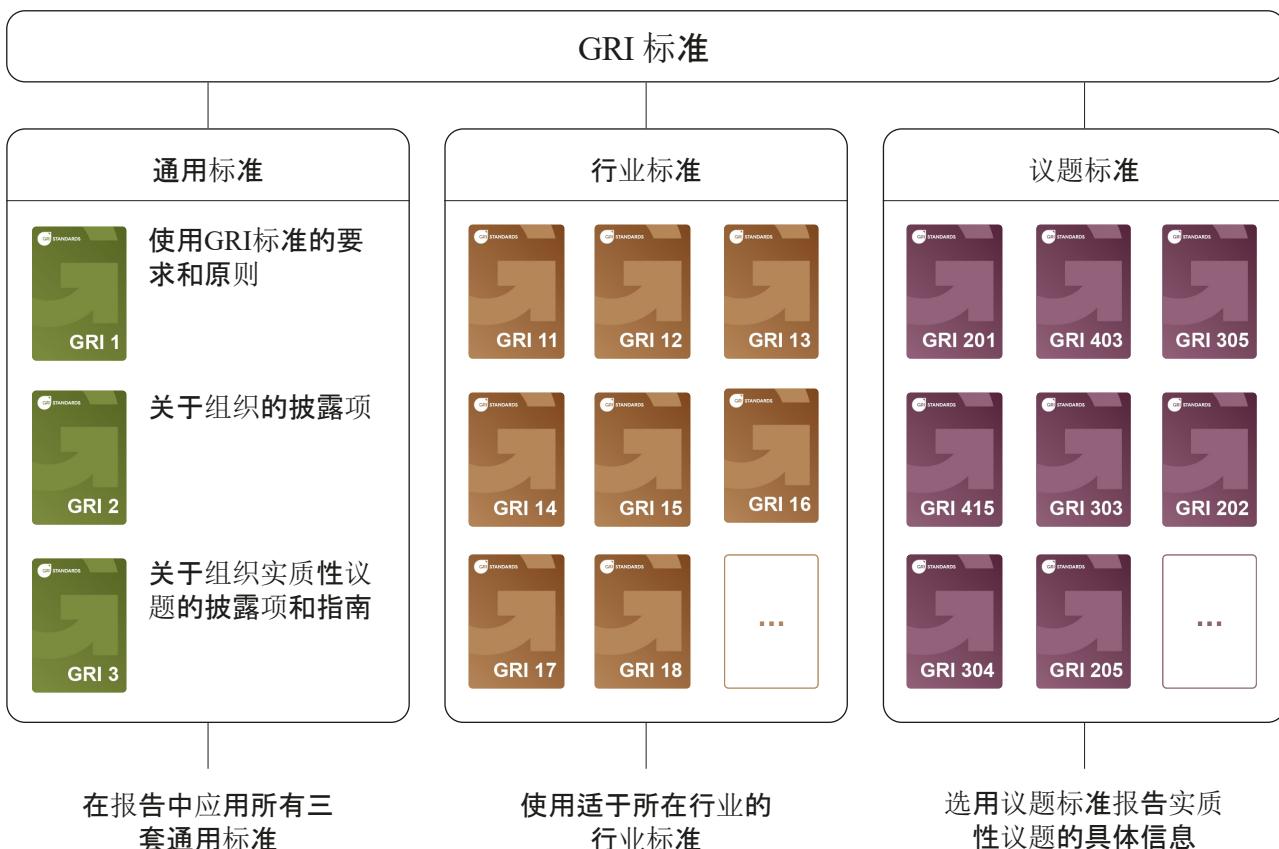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采购实践相关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采购实践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采购实践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204-1)。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采购实践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采购实践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采购实践的管理方法。

**指南**

组织也可：

- 阐述为确定和调整在供应链中造成或导致负面影响的采购实践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 如何通过与供应商的沟通，确定对供应链造成或导致负面影响的采购实践；
  - 为调整付款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
- 说明在组织层面或在特定地点遴选当地供应商所使用的政策与实践；
- 解释对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进料的来源、产地或生产条件进行追溯的依据和方法，如适用；
- 说明在遴选供应商时为促进经济包容性而使用的政策和实践。

对供应链造成或导致负面影响的采购实践可包括：

- 与供应商关系的稳定性或年限；
- 交付周期；
- 订购和付款程序；
- 采购价格；
- 更改或取消订单。

经济包容性的形式可包括：

- 使用中小规模的供应商；
- 使用女性拥有的供应商；
- 使用弱势、边缘化或未被充分代表的社会成员拥有的供应商，或从这些群体中招聘工作者的供应商。

## 2. 议题披露项

如可行，组织应当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经内部审计的管理报告中的数据来编制经济披露信息。可根据以下标准编制这些数据，例如：

-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出版的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及由IFRS解释委员会制定的解释（有些披露项参考特定IFRS）；
- 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发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
- 国际公认的用于财务报告目的国家或地区标准。

### 披露项 204-1 向当地供应商采购的支出比例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向运营点当地供应商支出的用于重要运营点的采购预算百分比（例如，从当地购买的产品和服务的百分比）。
- b. 组织对“当地”的地理定义。
- c. 对“重要运营点”的定义。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204-1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根据报告期内的发票或承诺项目计算百分比，即使用权责发生制会计。

**指南** **披露项204-1指南**  
可从运营点或组织总部管理的预算中支出的当地采购。

#### 背景

通过支持当地供应商，组织能够间接吸引对当地经济的额外投资。当地采购策略可能有助于保障供应、支持稳定的当地经济并维护社区关系。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 《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 · 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 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根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 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我们共同的未来》 · 1987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当地供应商**

向报告组织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组织或个人，且与报告组织位于同一地理市场（即没有向当地供应商跨国支付款项）

注： “当地”的地理定义可包括组织运营周围的社区、一国之内的地区或一个国家。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 GRI 205 : 反腐败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205-1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	7
披露项 205-2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8
披露项 205-3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9
术语表	10
参考文件	13

# 简介

*GRI 205: 反腐败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腐败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腐败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三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腐败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资料。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反腐败议题。在本标准中，腐败被理解为包括贿赂、疏通费、欺诈、勒索、串通和洗钱等行为；提供或收受礼物、贷款、费用、奖励或其他好处，以诱使做出不诚实、非法或违反信托的行为。还可能包括贪污、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非法致富、隐瞒和妨碍司法公正等行为。

腐败与各种负面影响广泛相关，例如转型经济中的贫困、对环境的破坏、滥用[人权](#)、滥用民主、投资分配不当、破坏法治。市场、国际规范和利益相关方都期望组织表现出恪守诚信、管治和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见[参考文件](#)。

## 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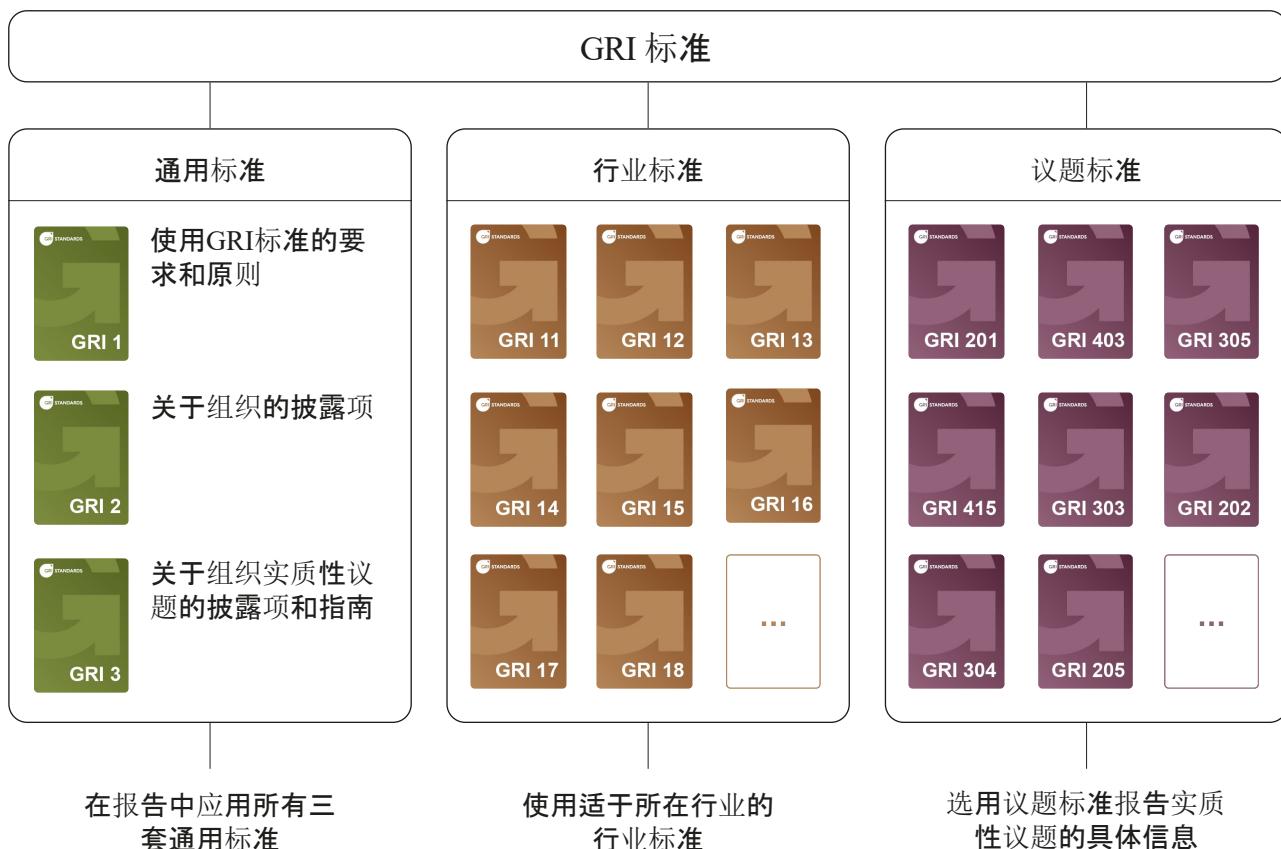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腐败相关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反腐败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腐败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205-1到205-3)。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例子，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 · “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 · 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每项实质性议题的管理方法。

确定反腐败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反腐败议题的管理方法。

**建议** 1.2 组织宜披露以下信息：

- 1.2.1 组织的腐败风险评估程序，包括风险评估中使用的标准，如位置、活动和行业；
- 1.2.2 组织如何识别和管理员工或与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相关人员的利益冲突。关于最高管治机构的利益冲突，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的披露项2-15](#)；
- 1.2.3 组织如何确保向其他组织提供的慈善捐赠和赞助（财务和实物）不被用作变相的贿赂形式。慈善捐赠和赞助（财务和实物）的接收方可包括非营利组织、宗教组织、私人组织和活动；
- 1.2.4 针对被认为腐败事件风险较高的管治机构成员、员工、业务伙伴以及其他人员，专门进行的反腐败传达及培训程度；
- 1.2.5 在什么阶段向被认为腐败事件风险较高的管治机构成员、员工、业务伙伴以及其他人员提供反腐败培训（例如新员工加入组织时，与新业务伙伴建立关系时），以及培训的频率（例如每年一次或每半年一次）；
- 1.2.6 组织是否参与反腐败主题的集体行动，包括：
  - 1.2.6.1 集体行动的活动策略；
  - 1.2.6.2 组织参与的集体行动倡议清单；
  - 1.2.6.3 对这些倡议的主要承诺的描述。

**指南** 条款 1.2.4 和 1.2.5 指南

在本 GRI 标准中，“业务伙伴”一词包括供应商、代理商、游说组织和其他中间商、合资企业和联盟伙伴、政府、客户和顾客。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205-1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的总数及百分比。
- b. 通过风险评估确认的重大腐败风险。

**指南** **披露项 205-1 指南**

本披露项可包括以腐败为重点的风险评估，或将腐败作为风险因素列入总体风险评估。

“运营点”一词是指组织用于生产、储存和 / 或配送其货物和服务，或用于行政管理的单一地点。在单一运营点中，可以有多条生产线、多个仓库或多种其他活动。例如，单独一家工厂可生产多种产品，单独一个零售店可包括由组织拥有或管理的多种不同零售业务。

**背景**

本披露项衡量在整个组织中实施风险评估的程度。风险评估有助于评估组织内部及与组织相关的腐败事件的可能性，并帮助组织制定打击腐败的政策和程序。

## 披露项 205-2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传达给管治机构成员的总数及百分比（按地区细分）。
- b. 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传达给员工的总数及百分比（按员工类别和地区细分）。
- c. 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传达给业务伙伴的总数及百分比（按业务伙伴类别和地区细分）。说明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是否已传达给任何其他人员或组织。
- d. 已接受反腐败培训的管治机构成员的总数和百分比（按地区细分）。
- e. 已接受反腐败培训的员工的总数和百分比（按员工类别细分）。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205-2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

- 2.1.1 利用[GRI 405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2016”](#) 中披露项405-1的信息，以确定：
  - 2.1.1.1 组织内存在的管治机构，例如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非公司组织中的类似机构；
  - 2.1.1.2 构成这些管治机构的个人和/或员工的总数；
  - 2.1.1.3 各个员工类别的员工总数，不包括管治机构成员；
- 2.1.2 估计业务伙伴的总数。

**指南** **披露项 205-2 指南**

在本 GRI 标准中，“业务伙伴”一词包括供应商、代理商、游说组织和其他中间商、合资企业和联盟伙伴、政府、客户和顾客。

### 背景

传达和培训能够构筑内部和外部打击腐败的意识，培养必要的能力。

## 披露项 205-3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的总数和性质。
- b. 经确认事件（其中员工由于腐败被开除或受到纪律处分）的总数。
- c. 经确认事件（其中因与腐败有关的违规事件，与业务伙伴的合同终止或未续订）的总数。
- d. 报告期内，对组织或其员工的腐败行为的公开诉讼案件及审理结果。

**指南** **披露项 205-3 指南**

腐败事件的发生以及组织的应对措施都关系到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关于腐败的公开诉讼案件可包括当前的公开调查、起诉或已结案件。

**披露项 205-3-c 指南**

在本 GRI 标准中，“业务伙伴”一词包括供应商、代理商、游说组织和其他中间商、合资企业和联盟伙伴、政府、客户和顾客。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 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根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 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利益冲突**

面对自身在组织中的职责要求与其他私人或职业利益或责任，个人需要做出选择的情形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示例：** 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 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4节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169号）

**反腐败集体行动**

自愿参与倡议并与利益相关方共同改善更广泛的运营环境和文化，以打击腐败

**示例：** 与公民社会组织、政府和更广泛的公共部门、同行及工会积极合作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员工类别**

对员工按级别（例如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职能（例如技术、行政、生产）的细分

**注：** 该信息来源于组织自身的人力资源系统。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GRI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 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 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 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 财年，日历年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

已得到证实的腐败事件

注：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不包括在报告期内仍在接受调查的腐败事件。

**腐败**

可能受个人或组织唆使而“滥用职权牟取私利”

来源： 透明国际，《反贿赂商业守则》，2011

注： 腐败包括贿赂、小额疏通费、欺诈、勒索、串通和洗钱等做法，以及向任何人提供或收取任何礼物、贷款、费用、回报或其他好处，诱使做出不诚实、违法或在企业经营中违反信托之事。这可能包括现金或实物利益，如免费物品、礼品和度假，或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提供的特殊个人服务，或为获得此等好处而可能导致道德压力的事物。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 权威性文件：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 《国际商务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 1997年。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 《内部控制、商业道德和合规建设良好行为指南》 · 2010年。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 2011年。
4. 联合国(UN)公约 · 《反腐败公约》 · 2003年。

### 其他参考文件：

5. 英国司法部 · 《2010 反贿赂法指南》 · 2011年。
6. 美国司法部刑事司和美国证监会辖下的执法部 ·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信息指引》 · 2012年。
7. 透明国际 · 《商业反贿赂守则》 · 2011年。
8. 透明国际 · 全球清廉指数 · <http://www.transparency.org/research/cpi/overview> · 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9.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和透明国际 · 《反腐败第10项原则报告指南》 · 2009年。
10. 世界银行 · 全球治理指标(WGI) · “控制腐败” · <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index.aspx#home> · 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 GRI 206：反竞争行为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206-1 针对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的法律诉讼	7
术语表	8
参考文件	10

# 简介

*GRI 206 : 反竞争行为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反竞争行为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反竞争行为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一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反竞争行为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反竞争行为议题，包括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

反竞争行为是指组织或员工的可导致与潜在竞争对手串通，意图限制市场竞争效应的行为。这可能包括固定价格、串通招投标、设置市场或产量限制、实施区域配额，以及分配客户、供应商、地理区域或产品线。

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是指串通以设置行业门槛的组织行为，或者阻止竞争的其他串通行为。这可能包括不公平的商业行为、滥用市场地位、卡特尔、反竞争并购和固定价格。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 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 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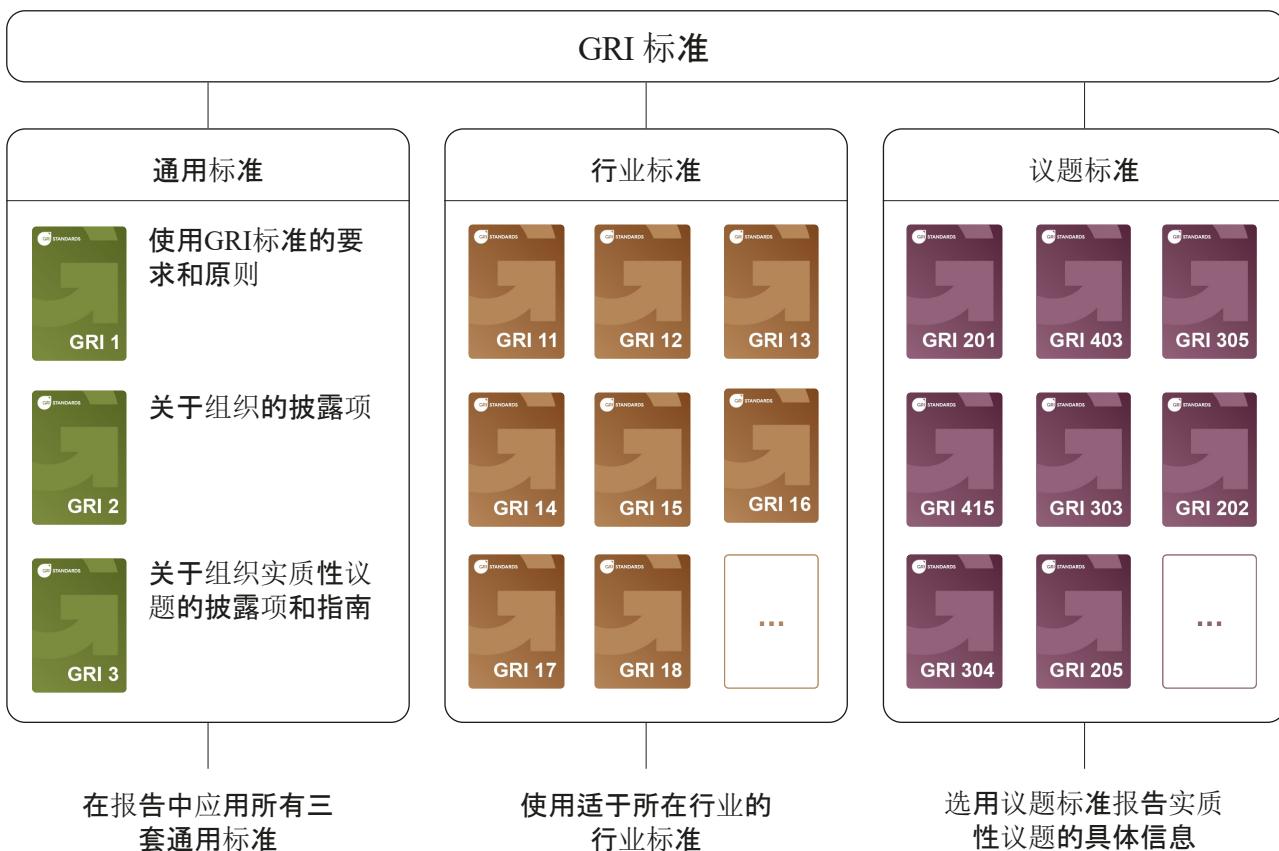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反竞争行为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反竞争行为是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反竞争行为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206-1)。

见 [GRI 1 : 基础 2021 的要求 4 和 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 2021 中的要求 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反竞争行为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反竞争行为的管理方法。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206-1 针对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的法律诉讼

---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在报告期内未决或已完成的关于反竞争行为和违反反托拉斯和反垄断法，且组织已被确定为当事方的法律诉讼的数量。
- b. 已完成的法律诉讼的主要结果，包括任何决定或判决。

---

**指南****背景**

本披露项涉及根据国家或国际法律提起的法律诉讼，此等法律旨在监管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或反垄断实践。

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可能会影响消费者的选择、定价以及其他对高效市场至关重要的因素。许多国家的立法寻求控制或防止垄断，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是企业之间的竞争也可促进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增长。

法律诉讼意味着市场行为或组织地位已达到足够规模，以至于引起第三方的关切。由此引起的法律裁决可能给组织带来风险，如市场活动遭到重大破坏，面临惩罚措施。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 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

串通以设置行业门槛的组织行为，或者阻止竞争的其他串通行为

示例： 滥用市场地位、反竞争并购、卡特尔、固定价格、不公平的商业行为

## 反竞争行为

组织或员工的可能导致与潜在竞争对手串通，意图限制市场竞争效应的行为

示例： 分配客户，供应商，地理区域和产品线、串通招投标、设置市场或产量限制、固定价格或实施区域配额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我们共同的未来》 · 1987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 : 基础2021](#) 中的 2.2 节，以及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 1 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1 节](#)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 2011年。

# GRI 207 : 税务 2019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1/1/2021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b>1. 议题管理披露项</b>	<b>6</b>
披露项 207-1 税务方针	7
披露项 207-2 税务治理、控制及风险管理	8
披露项 207-3 与税务关切相关利益相关方参与及管理	10
<b>2. 议题披露项</b>	<b>11</b>
披露项 207-4 国别报告	11
术语表	14
参考文件	17

# 简介

*GRI 207 : Tax 2019*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税务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本标准中的披露项使组织能够说明如何管理税务问题，并按国别来报告收入、税务和商业活动。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包含三个披露项，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税务相关的影响。
- 第2节包含一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税务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资料。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税务议题。

税收是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财政政策和宏观经济稳定的核心要素。

联合国认为，税收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sup>1</sup> 同时，税收也是组织为其运营所在国家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关键机制。

组织缴纳的税金反映出其盈利能力取决于许多外部因素，包括获取劳动力、市场、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自然资源以及公共管理服务。

组织有义务遵守税务法规，有责任满足利益相关方对其具有良好税务实践的期望。若组织在某个管辖区极力缩减其应当承担的纳税义务，就可能会降低政府收入，导致政府对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投入下降，政府债务上升，或将纳税义务转移至其他纳税人。

组织如寻求避税，可能会让其他组织认为不进行避税将造成竞争优势，从而采取激进的税务筹划手段，对税务合规造成更为广泛的负面影响，进而增加与税收监管和执法相关的成本。

公开报告组织的税务情况可增加透明度，提高组织税务实践及税务体系的可信度，使利益相关方能合理判断组织的税务状况。税务透明也有助于促进公共讨论，以形成社会需要的税务政策。

## 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即按照组织运营所在的每个管辖区，报告财务、经济和税务信息。国别报告表明组织的活动规模，以及通过纳税对这些管辖区做出的贡献。

国别报告与议题管理披露项相结合，有助于说明组织在不同管辖区的税务实践，并能提示利益相关方组织在税务实践中可能存在的潜在声誉和财务风险。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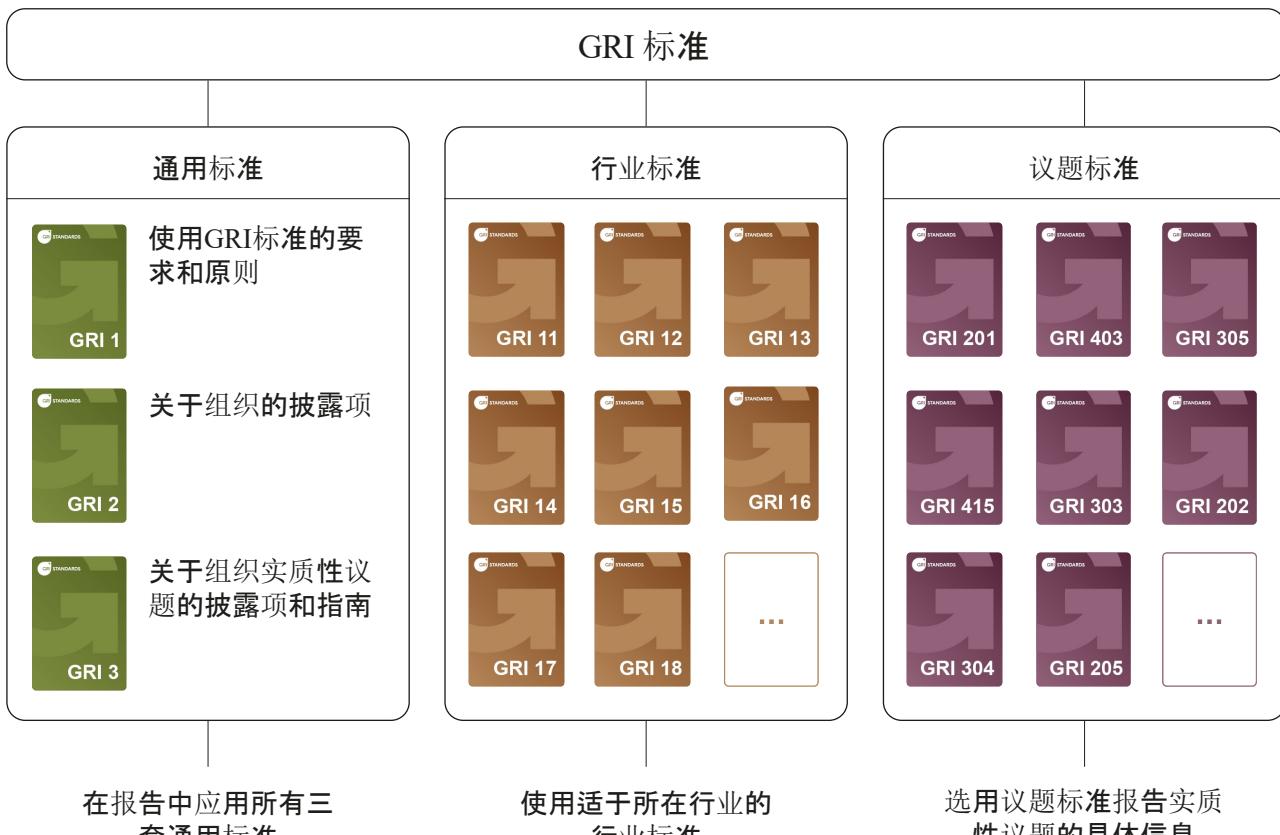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

<sup>1</sup> 联合国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参见目标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下的17.1目标：“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等方式，以提升国内征税和财政收入的能力，加强筹集国内资源。”）

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税务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税务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税务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207-1到207-4)。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税务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组织也需要报告本节中与其税务相关影响有关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207-1到披露项207-3）。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对税务的管理方法。**

## 披露项 207-1 税务方针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a. 对于税务方针的描述，包括：

- i. 组织是否制定了税务战略，如有，提供相应链接（如该战略已公开）；
- ii. 组织内负责正式评审及批准税务战略的管治机构或高管职位，以及评审的频率；
- iii. 确保合规的方法；
- iv. 税务方针如何与组织的业务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相关联。

**指南** **背景**

税务方针决定了组织如何平衡税务合规与业务活动乃至与道德、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期望。税务方针可包括组织的税务原则、对于税务筹划的态度、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组织与税务机关沟通参与的方法。

组织的税务方针通常在其税务战略中进行描述，但也可以通过同等文件进行描述，如政策、标准、原则或行为准则。

### 披露项 207-1-a 指南

组织可提供税务实践的实例，说明其税务方针。例如，组织可概述其利用避税港的情况、目前适用税收优惠的类型或转让定价的方法。这些实例有助于说明组织的风险偏好，以及组织及其最高管治机构有关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 207-1 到披露项 207-3）。

### 披露项 207-1-a-i 指南

如组织制定了税务战略但并未公开，组织可提供对此等战略的摘要或概述。

如果组织适用税务战略的实体或税务管辖区数量少于披露项 207-4 中报告的数量，组织可报告此等税务战略，并列出适用的实体或税务管辖区。

除总体战略外，如组织有适用于个别实体或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战略，组织可对这些战略之间的任何相关差异做出解释。

### 披露项 207-1-a-iii 指南

描述合规方针时，组织可描述在税务战略或同等文件中，关于组织在其运营的管辖区遵守税法之意向的表述。例如，组织可说明其是否尽力遵守法律的字面意义和实质精神，亦即组织是否采取合理措施来确定和遵守立法意图。<sup>2</sup>

### 披露项 207-1-a-iv 指南

在描述税务方针与业务战略的关系时，组织可说明其税务筹划如何与商业活动保持一致，此等描述也可包含税务战略或同等文件中的任何相关表述。

描述税务方针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系时，组织可说明以下内容：

- 在制定税务战略时，是否考虑了税务方针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在运营所在管辖区，组织做出的任何可持续发展承诺，以及税务方针是否与这些承诺保持一致。

<sup>2</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务”，《OECD跨国企业指南》，第60-63页，2011年。

## 披露项 207-2 税务治理、控制及风险管理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对于税务治理与控制框架的描述，包括：
  - i. 组织内负责确保遵守税务战略的管治机构或高管职位；
  - ii. 税务方针如何纳入组织；
  - iii. 应对税务风险的方针，包括如何识别、管理和监控风险；
  - iv. 如何评估遵守税务治理与控制框架的情况。
- b. 对组织的商业行为及税务诚信提出关切的机制。
- c. 税务披露项的鉴证流程，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对外部鉴证报告或鉴证声明的链接或引用。

**指南** **背景**

如设立了健全的税务治理、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可表明组织已纳入所报告的税务方针和税务战略，并有效监督其合规义务。披露此等信息使利益相关方确信：组织的实践反映了其税务战略或同等文件中的税务方针。

### 披露项 207-2-a 指南

描述税务治理与控制框架时，组织可举例说明如何有效实施税务治理、控制及风险管理。

### 披露项 207-2-a-i 指南

如果组织的最高管治机构负责确保税务战略的合规落实，组织可说明最高管治机构监督合规的程度；还可说明委任高管人员承担的合规责任。

### 披露项 207-2-a-ii 指南

描述税务方针如何纳入时，组织可说明为遵循税务方针和税务战略采取的流程、项目、计划和举措。

此等举措的示例可包括：

- 就税务战略、业务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的关联向相关员工提供的培训和指导；
- 对实施税务战略的人员提供报酬或激励计划；
- 组织内税务负责人的职位继任计划；
- 参与旨在围绕税务披露项开发最佳实践，或对利益相关方进行税务教育的税务透明倡议或代表协会。

### 披露项 207-2-a-iii 指南

税务风险指与组织税务实践相关的风险，税务风险可能会对组织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或造成经济或声誉上的损害。这些风险包括合规风险，或涉及不确定的税务状况、法规变更或激进税务实践观念。

在报告应对税务风险的方针时，组织可说明其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并举例说明因不符合组织税务方针及税务战略而避免实施的税务实践。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可显示组织在确定其税务状况时愿意承担的风险程度。

在报告如何识别、管理和监控税务风险时，组织可：

- 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在税务风险管理中的角色；
- 说明如何在整个组织内沟通及纳入税务风险管理流程；
- 引用任何适用于税务事项的内控框架或公认的风险管理原则。

### 披露项 207-2-a-iv 指南

在报告如何评估遵守税务治理与控制框架的情况时，组织可描述监控、检验及维护税务治理与控制框架的过程。例如，由内部审计师负责对税务部门是否遵守税务治理与控制框架进行年度审查。

组织还可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对税务治理与控制框架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监督的程度。

### 披露项 207-2-b 指南

个人可对组织的商业行为或有损组织诚信的税务活动提出其关切，例如通过检举机制。

披露项 207-2-b 与 [GRI 2 : 一般披露 2021 中的披露项 2-26](#) 相关。披露项 2-26 中包含对组织税务相关的商业行为提出关切的机制，组织可引用此等信息。

**披露项 207-2-c指南**

披露项207-2-c与[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的披露项2-5](#)相关。如在其他鉴证流程已完成对税务披露项的鉴证，组织可引用在披露项2-5或其他文件中报告的此等信息。

## 披露项 207-3 与税务关切相关利益相关方参与及管理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a. 描述与税务关切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及管理情况，包括：

- i. 与税务机关沟通参与的方针；
- ii. 税务公共政策倡导方针；
- iii. 收集和考虑利益相关方（包括外部利益相关方）观点与关切的流程。

**指南** **背景**

组织的税务实践关系到不同利益相关方。组织采用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法可能影响组织的声誉和可信度。这包括组织如何在促进建立税务体系、立法和行政管理方面与税务机关沟通参与。

利益相关方参与有助于组织及时了解利益相关方对组织税务工作不断发展的期望，洞悉未来潜在的监管变化，更好地管理风险和影响。

### 披露项 207-3-a-i 指南

与税务机关沟通参与的方法包括参与合作性合规协议、寻求主动实时审核、寻求对所有重要交易的税项清缴、共同应对税务风险及寻求预先定价协议等。

### 披露项 207-3-a-ii 指南

在报告税务公共政策倡导方针时，组织可描述：

- 组织开展的与税务相关的宣讲活动；
- 组织在公共政策倡导中对重大税务相关议题的立场，以及此等立场与其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开立场的差异；
- 组织是否担任参与税务公共政策倡导的任何代表协会或委员会的成员，或对此等机构做出贡献，包括：
  - 贡献的性质；
  - 组织在重大税务相关议题上的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开立场与代表协会或委员会立场的差异。

披露项 207-3-a-ii 与 [GRI 415 : 公共政策 2016](#) 中的要求相关。如组织确认公共政策为实质性议题，并在 [GRI 415](#) 中报告了税务公共政策倡导的信息，可引用此等信息。

### 披露项 207-3-a-iii 指南

在报告收集和考虑利益相关方观点与关切的流程时，组织可说明这些流程如何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还可举例说明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如何影响组织的税务方针、税务战略或税务实践。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207-4 国别报告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在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中涵盖的实体为税务居民的所有税务管辖区。
- b. 对于披露项 207-4-a 中报告的每个税务管辖区，请提供：
  - i. 税务居民实体名称；
  - ii. 组织的主要活动；
  - iii. 员工人数及计算依据；
  - iv. 来自第三方销售的收入；
  - v. 与其他税务管辖区的集团内实体交易产生的收入；
  - vi. 税前收入/亏损；
  - vii. 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的有形资产；
  - viii. 已缴的企业所得税（收付实现制）；
  - ix. 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权责发生制）；
  - x. 就损益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与对税前损益采用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税款存在差异的原因。
- c. 披露项 207-4 中报告的信息对应的期间。

#### 编制要求

- 2.1 组织在编制披露项 207-4 中规定的信息时，应报告其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对应期间内的信息。若此期间内的信息欠缺，组织可报告其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对应期间的信息。
- 2.2 在编制披露项 207-4-b 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2.1 核对在披露项 207-4-c 所报告的期间内，披露项 207-4-b-iv、vi、vii 及 viii 中报告的数据与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中的数据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组织应对此等差异做出解释；
  - 2.2.2 在披露项 207-4-b-ix 中，包含披露项 207-4-c 所报告的期间内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不含递延企业所得税和对不确定税务状况的准备金；
  - 2.2.3 如有实体在任何税务管辖区均不被视为税务居民，单独提供该等无税务国籍注册实体的信息。

**建议** 2.3 组织宜对披露项 207-4-a 中报告的每个税务管辖区提供以下补充信息：

- 2.3.1 员工报酬总额；
- 2.3.2 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税款；
- 2.3.3 代表税务机关向客户收取的税款；
- 2.3.4 向政府缴纳的与行业相关及其他税款或费用；
- 2.3.5 重大不确定税务状况；
- 2.3.6 税务管辖区内实体的组织内部负债余额，以及计算债务利率的依据。

**指南**

#### 背景

国别报告是按照组织运营所在每个管辖区，披露财务、经济和税务相关信息的报告。

#### 披露项 207-4-a 指南

在本标准中，税务管辖区的定义为：组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中涵盖的实体为税务居民的管辖区。这些实体包括常设机构和休眠实体。

#### 披露项 207-4-b 指南

除非另有说明，国别信息应在税务管辖区层级披露，而非在单个实体层级披露。

员工人数、收入、税前损益以及除现金与现金等价物之外的有形资产是反映组织在税务管辖区运营规模的指标。综合考量这些指标以及其他必要和建议提供的信息，有助于评估组织在管辖区内所缴税款的规模。

除此等信息外，组织还可提供其他任何有助于说明组织在管辖区内的活动规模的信息。

如果无法提供披露项 207-4-a 中各个税务管辖区的所有必要信息，组织可使用 *GRI 1：基础2021* 中列出的从略原因。组织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要求，并根据*GRI 1*提供从略原因和必要解释。有关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的要求 6。

如果组织因在某实体中持有少数股权或属于非经营性合资伙伴，从而无法提供某个税务管辖区的完整报告，组织可将“信息欠缺/不完整”作为从略原因，并说明大股东或经营性伙伴的名称。

组织还可提供必要背景信息，例如所用的标准、方法及假设，以便理解数据编制的方法。

#### **披露项 207-4-b-i指南**

披露项 207-4-b-i 要求组织按税务管辖区列出实体。

如公开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中包含按税务管辖区列出的所有实体名单，组织可引用此等信息。

在报告税务管辖区内的税务居民实体名称时，组织可说明是否有任何实体处于休眠状态。

#### **披露项 207-4-b-ii指南**

在报告税务管辖区的主要活动时，组织可提供一般性描述，以便阅读报告的人士清晰了解组织在管辖区内的主要活动，如销售、市场营销、制造或分销。组织无需列出管辖区内每个实体的活动。

#### **披露项 207-4-b-iii指南**

员工人数可采用适当计算方法并报告，例如披露项 207-4-c 报告的期末总人数或全职等同人数 (FTE)。为确保数据可比性，组织应当对所有税务管辖区及期间均采用一致计算方法。

如果组织无法提供确切的员工人数，可报告至最接近的十位数，如果员工人数大于1,000人，可报告至最接近的百位数。

员工人数是反映组织在税务管辖区活动规模的一项指标。此外，如果有助于说明组织在管辖区的活动规模，组织还可披露为组织从事活动的工作者（不包括员工）人数。组织应当采用一致方法，报告所有管辖区及报告期间的员工和/或工作者人数。

#### **披露项 207-4-b-iv 和 207-4-b-v指南**

这两个披露项要求组织报告在各税务管辖区内的第三方销售收入，以及该等管辖区与其他税务管辖区之间的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收入。不要求提供同一税务管辖区中的集团内部交易信息，但组织可单独披露此等信息。

管辖区之间的集团内部交易会影响组织在涉及交易之管辖区的税基。而同一税务管辖区中的集团内部交易不会影响组织在该管辖区的税基。

因此，对于衡量组织在税务管辖区的活动规模而言，第三方销售收入和与其他管辖区的组织内部交易产生的收入是更为恰当的指标（较合计收入而言）。合计收入有可能造成当地收入重复计算，或会误导外界对组织在管辖区内活动规模的认知。

如果是组织所在行业的通行做法，组织还可报告其他收入来源，如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

#### **披露项 207-4-b-vi指南**

在报告税务管辖区的税前损益时，组织可计算该管辖区中所有税务居民实体的合并税前损益。

#### **披露项 207-4-b-vii指南**

在报告税务管辖区的有形资产时，组织可计算该管辖区中所有税务居民实体有形资产账面净值的合并总额。

#### **披露项 207-4-b-viii指南**

在报告税务管辖区的已缴企业所得税（收付实现制）时，组织可计算该管辖区中的所有税务居民实体在披露项 207-4-c 报告的期间实际已缴的企业所得税总额，包括各实体向其为税务居民的管辖区及所有其他管辖区缴纳的现金税款（例如在其他税务管辖区产生的代扣税款）。

如果缴纳的税款包括大量代扣税款，组织可对此提供解释。如在其他税务管辖区产生税款，组织可单独报告向该税务管辖区缴纳的税额，并说明缴纳税款的管辖区。

#### **披露项 207-4-b-x指南**

当组织就损益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与对税前损益采用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税款存在差异时，组织可解

释导致差异的因素，如税收减免、税收补助、税收激励或实体享受的任何税收优惠。

如果这些解释因素的金额总和不超过差异的10%，组织可将其归入“其他”等通用类别。

组织还可说明管辖区税收减免或税收激励的到期日、投资要求及长期延续的可能性。

除提供本披露项要求的定性解释外，组织还可报告定量的企业税项调节结果。

#### **披露项 207-4-c 和条款 2.1指南**

组织需要定期报告信息，并及时提供给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见 *GRI 1 : 基础 2021 中的时效性原则*，了解更多些信息）。如果可能，建议组织与财务报告保持同一周期，并与财务报告同时发布（见 *GRI 1 的 5.1 节*，了解更多信息）。但披露项 207-4 中要求的信息可能会在报告时点之后才能获得。

如果披露项 207-4 中要求的信息无法在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的对应期间获得，组织可报告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对应期间的信息。

如果此等期间与报告期不同，组织可说明原因。

#### **条款 2.2.1指南**

对于 2.2.1 条款中规定的每个披露项，如果所有税务管辖区的数据总和等于组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中报告的金额，此等数据视为已核对。

#### **条款 2.2.3指南**

提供无税务国籍实体的信息时，组织也可说明该等实体注册成立所在的管辖区。

#### **条款 2.3.1指南**

税务管辖区的员工报酬总额可反映管辖区内的实体为整个组织提供的商业价值。

员工报酬总额也可作为计算员工代扣代缴税款（2.3.2 条款下）的依据。

#### **条款 2.3.2指南**

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税款是指组织从员工报酬中代扣代缴给税务机关的税款，包括所得税、工资税和社保缴款等。

#### **条款 2.3.3指南**

向客户收取的税款是针对销售某些产品和服务时收取，由组织代替客户缴纳给税务机关的税款。

#### **条款 2.3.4指南**

向政府缴纳的与行业相关及其他税款或费用包括：

- 行业税（如能源税、航空税）；
- 财产税（如土地税）；
- 产品税（如关税、烟酒税）
- 对某些被视为对环境有害的商品和服务的供应、使用或消费所征收的税款（如车辆消费税）。

#### **条款 2.3.5指南**

在报告税务管辖区内的重大不确定税务状况时，组织可据其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报告此等税务状况的价值。

组织还可描述在披露项 207-4-c 报告的期末时，尚未与相关税务机关达成一致的税务状况，包括分歧的性质以及期间内税务状况变化的原因（如相关）。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根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示例： 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 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4节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169号）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基本工资**

因员工履行职责而向其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额

注： 基本工资不包括任何其他报酬，如加班费或奖金等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GRI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 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 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 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 财年，日历年

#### 报酬

基本工资加上额外付给工作者的金额

注： 支付给工作者的额外金额可包括：基于服务年限的金额，包括现金及股票和股份等股权奖励、福利金、加班费、调休费以及任何其他津贴，例如交通、生活和育儿津贴。

#### 最高管治机构

在组织中掌握最高权力的管治机构

注：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管治体系包括两个层级，监督和管理分立，或当地法律规定由非执行人员组成监事会，对执行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在这两种情况下，两个层级均属于最高管治机构。

#### 税收管辖区

国家或拥有类似于国家的自主征税权的地区

注1： 拥有类似于国家的自主征税权的地区是指那些拥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可参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欧洲委员会的《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地区。这类地区的例子包括百慕大、香港和泽西。

注2： 税收管辖区的定义包括那些选择不行使财政自主权来征税的国家或地区。

#### 管治机构

负责组织的战略指导，有效监督管理层，以及管理更广泛的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正式团体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 《合作税务合规：建立更好的税务控制框架》 · 2016年。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 2011年。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 《转让定价文档与国别报告》 · 第13项行动计划—2015最终报告 · 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 ·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项目 · 2015年。
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及欧洲委员会 ·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2010年协定修订) · 2011年。
5. 联合国(UN)决议 · 《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015年。

**其他参考文件：**

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基金会 · 《IAS 12所得税》 · 2016年。
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基金会 · 《IFRS 12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2019年。

# GRI 301：物料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 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体积	7
披露项 301-2 所用循环利用的进料	8
披露项 301-3 再生产品及其包装材料	9
术语表	10

# 简介

*GRI 301 : 物料 2016*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物料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物料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三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物料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物料议题。

用于制造和包装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物料可能是不可再生材料，例如矿物、金属、石油、天然气或煤炭；也可能是可再生材料，例如木材或水。无论是可再生材料还是不可再生材料，均可由原生或循环利用的进料组成。

组织所用物料的类型和数量可表明对自然资源的依赖性，及其对资源可用性的影响。组织使用循环利用、再使用和再生材料、产品和包装的方法可表明对节约资源的贡献。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 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 : 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 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物料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物料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物料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301-1到披露项301-3](#)）。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参见[GRI 1 : 基础 2021 的要求6](#)，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物料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 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物料的管理方法。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体积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在报告期内，用于生产和包装组织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物料的总重量或体积，按以下分类：
- i. 所用不可再生材料；
  - ii. 所用可再生材料。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301-1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

- 2.1.1 在计算所用总物料中纳入以下物料类型：
- 2.1.1.1 原料，即用于转化为产品或服务的自然资源，如矿石、矿物和木材；
  - 2.1.1.2 相关工艺物料，即制造过程所需的但不包含在成品中的物料，如制造机械的润滑剂；
  - 2.1.1.3 半成品或零件，包括成品中的除原料以外的所有形式的物料和部件；
  - 2.1.1.4 用于包装用途的物料，包括纸张、纸板和塑料；
- 2.1.2 针对每种物料类型，报告该种物料是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还是从内部采购（如通过自备生产和开采活动）；
- 2.1.3 报告这些数据是来自估算，还是来自直接计量；
- 2.1.4 如果需要估算，报告所用方法。

**指南** **披露项 301-1指南**

报告的使用数据意在反映物料的原始状态，而不以进一步的数据处理来呈现，例如报告为“干重”。

## 披露项 301-2 所用循环利用的进料

**要求** 组织应报告 以下信息 :

- a. 用于制造组织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循环利用的进料百分比

**编制要求**

2.2 编制披露项 301-2 中规定的信息时 , 组织应 :

- 2.2.1 使用披露项 301-1 中规定的所用物料的总重量或体积 ;
- 2.2.2 应用以下公式 , 计算所用循环利用的进料百分比 :

$$\text{所用循环利用的进料百分比} = \frac{\text{所用循环利用的进料总量}}{\text{所用进料总量}} \times 100$$

**建议** 2.3 编制披露项 301-2 中规定的信息时 , 如果要求估算 , 组织宜报告所用方法。

**指南** **披露项 301-2 指南**  
如果物料重量和体积测量值是以不同单位表示 , 组织可将计量值转换为标准化单位。

## 披露项 301-3 再生产品及其包装材料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每种产品类别的再生产品及其包装材料的百分比。
- b. 本披露项中数据的收集方法。

编制要求

2.4 编制披露项301-3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2.4.1 排除被拒和召回的产品；

2.4.2 使用下面的公式，计算每种产品类别的再生产品及其包装材料的百分比：

$$\text{再生产品及其包装材料百分比} = \frac{\text{报告期内再生的产品及其包装材料}}{\text{报告期内售出的产品}} \times 100$$

指南

披露项 301-3指南

组织也可单独报告包装的循环利用或再使用。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不可再生材料

短期内无法再生的资源

示例： 煤炭、天然气、金属、矿物、石油

## 产品或服务类别

拥有共同、受管理的特点并满足选定市场之特定需求的一组相关产品或服务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一般披露 2021* 中对2-23-b-i的指南

## 再生

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收集、再使用或循环利用产品及其包装材料

注1： 收集和处理可由产品制造商或承包商进行。

注2： 再生物品可包括由组织或组织代表收集的产品及其包装材料；分离成原料（如钢、玻璃、纸、某种塑料）或成分；和/或由组织或其他使用者使用的物品。

## 可再生材料

源自于丰富资源的材料，可由生态循环或农业过程快速补充，因此这些资源和其他相关资源提供的服务不会受到威胁，而且下一代仍可以使用

来源： 欧洲环境信息和观察网（EIONET），《GEMET 文选 – 可再生原材料》，<http://www.eionet.europa.eu/gemet/concept?ns=1&cp=7084>，2016年9月1日访问；经修订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G8 和 OECD 的资源生产率——Kobe 3R 行动计划框架报告》，<http://www.oecd.org/env/waste/47944428.pdf>，2016年9月1日访问；经修订  
联合国（UN）、欧洲委员会（EC）、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世界银行《环境经济综合核算 – 国家核算手册》，2003年；经修订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基础 2021* 中的2.2节，以及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1节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1节](#)

**循环利用的进料**

从内部或外部购买或获取的天然材料的替代物料,并非组织生产的副产品和非产品输出(NPO)

# GRI 302：能源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302-1 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7
披露项 302-2 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9
披露项 302-3 能源强度	11
披露项 302-4 降低能源消耗量	12
披露项 302-5 降低产品和服务的能源需求量	13
术语表	14
参考文件	16

# 简介

*GRI 302 : 能源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能源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能源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五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能源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 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参考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能源议题。

组织可消耗各种形式的能源，例如燃料、电力、暖气、冷气或蒸汽。能源可自产，也可从外部来源购买。能源可以是可再生能源（例如风能、水电或太阳能）或不可再生能源（例如煤、石油或天然气）。

更有效地利用能源和选择可再生能源，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和降低组织整体环境影响至关重要。

能源消耗也可发生在与组织运营有关的上游和下游活动中。这可能包括消费者使用组织所售的产品，以及对这些产品的报废处理。

## GRI标准体系

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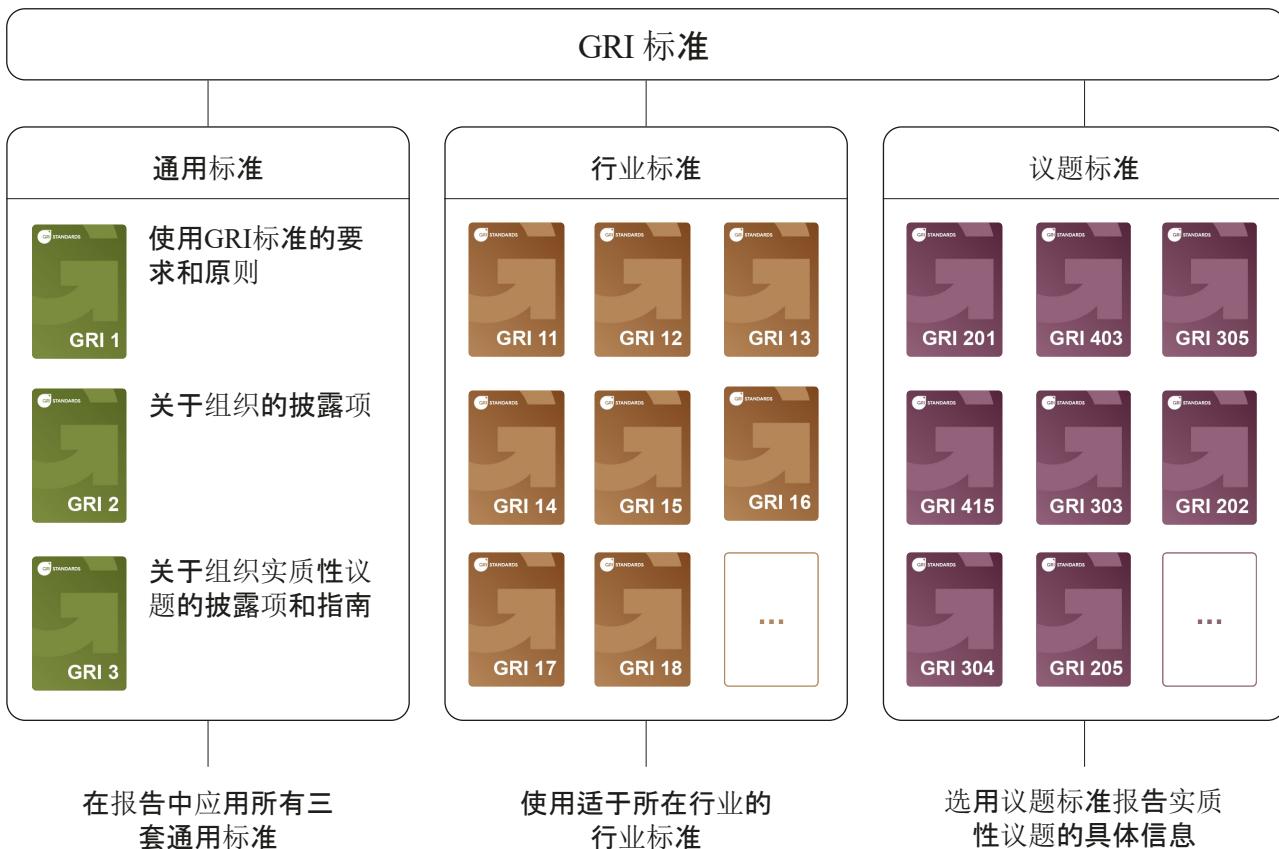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能源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能源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能源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302-1到披露项302-5）。

见[GRI 1 : 基础 2021 的要求 4 和 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 2021 中的要求 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能源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 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能源的方法。

**指南** 组织也可说明其是否受国家、地区或行业层面能源法规和政策的约束。此外，还可提供这些法规和政策的示例。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302-1 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内部来自不可再生能源的燃料消耗总量，以焦耳或其倍数表示，包括所用的燃料类型。
- b. 组织内部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燃料消耗总量，以焦耳或其倍数表示，包括所用的燃料类型。
- c. 以焦耳、瓦时或其倍数表示以下各项的总量：
  - i. 耗电量
  - ii. 耗热量
  - iii. 耗冷量
  - iv. 耗汽量
- d. 以焦耳、瓦时或其倍数表示以下各项的总量：
  - i. 售电量
  - ii. 售热量
  - iii. 售冷量
  - iv. 售汽量
- e. 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总量，以焦耳或其倍数表示。
- f.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 / 或计算工具。
- g. 使用的换算系数的来源。

#### 编制要求

2.1 编制披露项 302-1 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1.1 在报告自产的能源消耗量时，避免重复计算燃料消耗量。如果组织利用不可再生或可再生燃料发电，然后消耗此等电力，则应在燃料消耗项下计算能源消耗量，且只计算一次；
- 2.1.2 分别报告不可再生和可再生燃料来源的燃料消耗量；
- 2.1.3 仅报告由组织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消耗的能源；
- 2.1.4 使用以下公式计算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总量（以焦耳或其倍数表示）：

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	
消耗的不可再生燃料	
+	
消耗的可再生燃料	
+	
购买的用于消耗的电力、暖气、冷气和蒸汽	
-	
未消耗的自产电力、暖气、冷气和蒸汽（参见条款2.1.1）	
-	
售出的电力、暖气、冷气和蒸汽	

---

**建议**

- 2.2 编制披露项302-1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
- 2.2.1 针对所披露的数据，采用一致的换算系数；
  - 2.2.2 如有可能，使用当地换算系数将燃料转换为焦耳或其倍数；
  - 2.2.3 如无当地换算系数可用，使用通用换算系数；
  - 2.2.4 如果选择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选择这些标准和方法的原则；
  - 2.2.5 对一致的实体报告能源消耗量。如有可能，此等实体宜与GRI 305：排放2016中的[披露项305-1](#)和[披露项305-2](#)下的实体保持一致；
  - 2.2.6 如果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或可比性，则按以下类别，提供能源消耗量数据的明细：
    - 2.2.6.1 业务单位或设施；
    - 2.2.6.2 国家；
    - 2.2.6.3 能源类型（定义参见[不可再生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列表）；
    - 2.2.6.4 活动类型。

---

**指南****背景**

对于一些组织而言，电力是其消耗的唯一重要能源形式。而对于有些组织而言，来自区域供暖厂或冷冻水厂的蒸汽或水也很重要。

能源可从组织外部的来源购买，或由组织本身生产（自产）。

不可再生燃料来源可包括由组织拥有或控制的锅炉、熔炉、加热器、涡轮机、燃烧器、焚化炉、发电机和车辆所需的燃料。不可再生燃料来源涵盖组织采购的燃料，还包括组织活动产生的燃料，例如开采的煤，或来自油气开采的天然气。

可再生燃料来源可包括购买后可直接使用的生物燃料，以及组织拥有或控制的来源中的生物质能燃料。

消耗不可再生燃料通常是导致直接（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在[GRI 305：排放 2016](#)的[披露项305-1](#)下报告）的主要因素。消耗购买的电力、暖气、冷气和蒸汽则会导致组织的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在[GRI 305：排放 2016](#)的[披露项305-2](#)下报告）。

## 披露项 302-2 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以焦耳或其倍数表示。
- b.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 / 或计算工具。
- c. 使用的换算系数的来源。

### 编制要求

2.3 编制披露项302-2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排除披露项302-1中报告的能源消耗量。

**建议** 2.4 编制披露项302-2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

- 2.4.1 如果选择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选择这些标准和方法的原则。
- 2.4.2 列出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并按上游和下游类别和活动提供明细。

**指南** **披露项302-2指南**

通过评估活动的能源消耗量是否构成以下影响，组织可确定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 对组织外部的预期能源消耗总量具有重大作用；
- 提供组织可实施或影响的减排潜力；
- 导致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例如财务、监管、供应链、产品和客户、诉讼和声誉风险；
- 被客户、供应商、投资者或公民社会等利益相关方视为实质性；
- 源于先前在内部执行的外包活动，或通常由同行业的其他组织在内部执行的外包活动；
- 经确定对组织所属行业具重大性；
- 符合组织或行业中其他组织制定的用于确定相关性的其他任何标准。

组织可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3）核算与报告标准》中的下列上游和下游类别和活动，来识别组织外部的相关能源消耗量（参见[参考文件\[2\]](#)）：

### 上游类别

1. 购买的商品和服务
  2. 资本货物
  3. 与燃料和能源相关的活动（披露项302-1中未包括）
  4. 上游运输和配送
  5. 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
  6. 商务差旅
  7. 员工通勤
  8. 上游租赁资产
- 其他上游

### 下游类别

1. 下游运输和配送
  2. 所售产品的加工
  3. 所售产品的使用
  4. 所售产品的报废处理
  5. 下游租赁资产
  6. 特许经营
  7. 投资
- 其他下游

对于这些类别和活动中的各项，组织可计算或估算能源消耗量。

组织可分别报告不可再生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消耗量。

### 背景

能源消耗可能发生在组织外部，即发生在与运营相关的整个组织的上游和下游活动中。

这可能包括消费者使用组织所售的产品，以及产品的报废处理。

量化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可为计算 *GRI 305 : 排放 2016* 的披露项 305-3 中一些相关的其他间接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提供依据。

## 披露项 302-3 能源强度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的能源强度比。
- b. 选定的用于计算此比率的组织特定指标（分母）。
- c. 强度比中包含的能源类型；是燃料、电力、暖气、冷气、蒸汽还是全部。
- d. 比率使用的是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外部的还是二者兼有。

**编制要求**

2.5 编制披露项302-3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5.1 将绝对能源消耗量（分子）除以组织特定指标（分母），由此计算出比率；
- 2.5.2 如果同时报告组织内部和外部的能源消耗强度比，则分别报告这些强度比。

**建议** 2.6 编制披露项302-3中规定的信息时，如果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或可比性，则宜按以下类别，提供能源强度比的明细：

- 2.6.1 业务单位或设施；
- 2.6.2 国家；
- 2.6.3 能源类型（定义参见不可再生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列表）；
- 2.6.4 活动类型。

### 披露项 302-3 指南

也可提供以下方面的强度比：

- 产品（例如每单位所消耗的能源）；
- 服务（例如每项功能或服务所消耗的能源）；
- 销售额（例如每货币单位销售额所消耗的能源）。

组织特定的度量单位（分母）可包括：

- 产品单位；
- 产量（例如公吨、升或兆瓦时）；
- 大小（例如占地面积 - 平米）；
- 全职工工数；
- 货币单位（例如收入或销售额）。

### 背景

能源强度比在组织特定指标的背景下定义了能源消耗量。

强度比表示每活动单位、产出或任何其他组织特定指标所需要的能源。强度比通常称为标准化环境影响数据。

结合组织的能源消耗总量，即在披露项302-1和302-2下报告的能源消耗总量，能源强度有助于在情境中分析组织的效率，包括相对于其他组织的表现。

见参考文件[1]和[3]。

## 披露项 302-4 降低能源消耗量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由节能增效措施直接实现的能源消耗量降低，以焦耳或其倍数表示。
- b. 降低的能源消耗量中包含的能源类型；是燃料、电力、暖气、冷气、蒸汽还是全部。
- c. 计算能源消耗量降低的依据，例如基准年或基线，包括选择的理由。
- d.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 / 或计算工具。

**编制要求**

2.7 编制披露项302-4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7.1 排除因产能下降或外包导致的降低；
- 2.7.2 说明降低是基于估算、建模还是直接计量。如果使用估算或建模，组织应披露所用的方法。

**建议** 2.8 编制披露项302-4中规定的信息时，如果选择不同的标准和方法，宜说明选择这些标准和方法的原则。

**指南** **披露项 302-4 指南**

组织可优先披露在报告期内实施且有望产生显著效果的节能措施。节能措施及其目标可在本议题的管理方法中说明。

节能措施可包括：

- 流程的再设计；
- 设备转换和改造；
- 行为变化；
- 运营变更。

组织可综合报告不同类型能源的消耗量降低，或对燃料、电力、暖气、冷气和蒸汽单独报告。

组织还可按单项或成套措施，分列能源消耗量降低的明细。

## 披露项 302-5 降低产品和服务的能源需求量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报告期内实现的所售产品和服务的能源需求量降低，以焦耳或其倍数表示。
- b. 计算能源消耗量降低的依据，例如基准年或基线，包括选择的理由。
- c.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 / 或计算工具。

**建议** 2.9 编制披露项302-5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

- 2.9.1 如果选择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选择这些标准和方法的原则；
- 2.9.2 参考行业标准（如有）获取此等信息（例如汽车以90公里/小时的速度行驶百公里油耗）。

**指南** **披露项 302-5 指南**

关于使用数据的示例可包括，一辆汽车或一台计算机的能源需求。

消耗模式的示例可包括，每行驶百公里或每时间单位（小时、平均工作日）减少10%的能源消耗量。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不可再生能源**

在短时间内无法通过生态循环或农业生产来补充、再生、生长或产生的能源

示例：煤炭；石油或原油中蒸馏出的燃油，如汽油、柴油、喷气燃料和取暖油；从天然气加工和石油炼制提取的燃料，如丁烷、丙烷和液化石油气（LPG）；天然气，如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核能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可再生能源**

能在短时间内通过生态循环或农业生产补充的能源

示例：生物质能、地热、水力、太阳能、风能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基准年**

用于长期跟踪某项衡量指标的历史基准（如年份）

## **基线**

用于比较的起点

注：在能源和排放披露的背景下，基线是指在没有任何减排活动的情况下，预计的能源消耗或排放量。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1节

## **节能增效措施**

能够以较少的能源执行既定过程或任务的组织变革或技术改良

示例：转换和改造节能照明等设备，由于行为变化而消除不必要的能耗，流程的再设计

## **节能量**

执行相同流程或任务时不再使用或不再需要的能源

注： 节能量不包括因减少产能或外包组织活动而实现的能耗总体减少。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参考文件。

### 参考文件：

1. 世界资源研究所 ( WRI ) 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 WBCSD )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 · 修订版 · 2004年。
2. 世界资源研究所 ( WRI ) 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 WBCSD )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 ( 范围 3 ) 核算与报告标准》 · 2011年。
3. 世界资源研究所 ( WRI ) 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 WBCSD )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说明 ( 第1号 ) : 核算与报告标准修正案》 · 2012年。

# 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 2018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1/1/2021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b>简介</b>	<b>3</b>
<b>1.议题管理披露项</b>	<b>6</b>
披露项 303-1 组织与水作为共有资源的相互影响	7
披露项 303-2 管理与排水相关的影响	9
<b>2.议题披露项</b>	<b>10</b>
披露项303-3 取水	10
披露项 303-4 排水	12
披露项 303-5 耗水	14
<b>术语表</b>	<b>19</b>
<b>参考文件</b>	<b>23</b>

# 简介

*GRI 303 : 水资源和污水 2018*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水资源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两个披露项，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水资源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三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水资源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资料。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水资源和污水议题。

获取淡水对于人类的生存和安康至关重要，也被联合国视为一项人权。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目标6“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包含与可持续水资源管理相关的重要目标。这些目标包括，例如，人人普遍获得安全、可负担的饮用水、改善水质和解决缺水问题。

组织取水和耗水的数量以及排水的水质以多种方式影响生态系统的功能。对集水区的直接影响会对地区的生活质量造成非常广泛的影响，包括对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产生社会和经济影响。

水是人类共同的资源，与之相关的影响却由当地承担，因此建议组织：

- 优先在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区域采取行动；
- 理解并应对当地情况，包括当地社会和自然环境影响；
- 满足并尊重地区内所有用水者的需求和优先权；
- 使其管理方法和共同行动符合其他用水者的要求及有效公共政策的要求。

基于对用水情况的全面理解，组织可评估自身对水资源的影响是否有益于生态系统、其他用水者和组织自身。组织（特别是高耗水组织）可将这些信息用于高效的水资源管理。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 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 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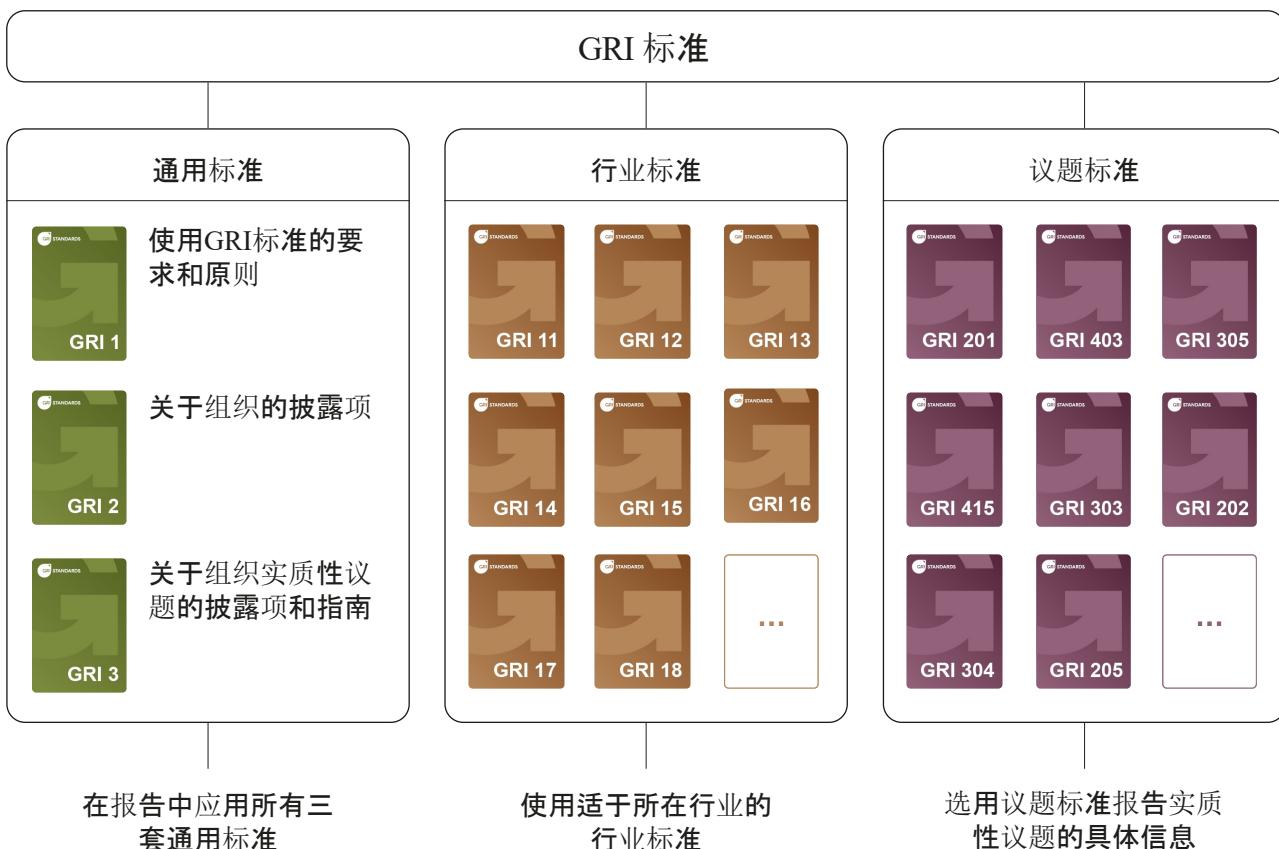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水资源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水资源和污水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303-1到披露项303-5)。

见[GRI 1 : 基础 2021 的要求 4 和 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 2021 中的要求 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报告本标准中披露项的进一步指南

鉴于取水、耗水和排水之间关系密切，组织应当报告GRI 303中的所有三个议题披露项。

由于水资源相关影响常常由当地承担，建议组织在提供任何量化的总体信息时，也尽可能说明编制信息时所考量的任何背景因素，以便相关方更加全面地理解组织的用水情况。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水资源和污水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组织也需要报告本节中与其水资源相关影响有关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303-1到披露项303-2）。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

- 报告对水资源和污水的管理方法。

---

**指南**      **背景**

本节的披露项要求提供基本信息，以说明组织如何管理水资源相关影响。组织可提供其[可持续水管](#)理措施和实践的任何补充信息。

有效的管理方法考虑当地的用水背景，确认可持续水作为共有资源管理的重要性。组织可采取有效措施，如水资源的循环再用，流程的再设计和[集水区](#)内运营点以外的共同行动，减少取水、耗水、排水以及相关的影响。组织还可加强排水处理来改善水质。

## 披露项 303-1 组织与水作为共有资源的相互影响

### 要求

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组织如何与水资源相互影响，包括取水、耗水和排水的方式与地点，造成的或促成的水资源相关影响，或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通过业务关系直接产生的水资源相关影响（如，径流造成的影响）。
- b. 用于识别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针，包括评估范围、时间框架、采用的任何工具或方法。
- c. 描述处理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法，包括组织如何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可持续管理作为共有资源的水，如何与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或客户合作。
- d. 说明在组织的管理方法中，制定任何水资源相关目标的过程，以及在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此等管理方法如何适应公共政策和地方背景。

### 建议

1.2 组织宜提供以下补充信息：

- 1.2.1 组织价值链的用水概况；
- 1.2.2 组织造成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具体集水区列表。

### 指南

#### 披露项303-1指南

组织能够通过价值链影响水资源的水质与可利用量。如果组织在价值链中确认了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其中牵涉组织以及组织上下游实体开展的活动，则需要报告这些影响的信息。见[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3-3-b](#)了解关于报告负面影响的更多信息。

关于组织与水资源相互影响的方式，可包括取水、耗水和排水的具体集水区，以及关于组织及组织上下游实体所开展的活动中用水的信息（如，冷却、储藏、进入产品、灌溉作物）。

在本标准中，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可能包括高耗水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位于存在水资源压力地区的供应商，和/或对当地水环境和当地社区具有重大影响的供应商。

如适用，组织可描述径流造成的其环境影响，以及处理此等影响的方式。例如，由于组织的活动，径流可能携带高浓度的营养物质和污染物，造成当地水体的富营养化和其他负面影响。

#### 披露项303-1-b指南

评估影响时，重点是组织应考虑对水质和可利用量的未来影响，这些因素会随时间推移而改变。

确认影响的工具和方法包括生命周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足迹评价、情景分析和利益相关方沟通。如果信息是估算或建模而非直接计量的结果，组织可说明其估算或建模方法。

#### 披露项303-1-c指南

为将水作为共有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并考虑集水区其他用水者的需求，组织与利益相关方合作至关重要。组织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
- 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者；
- 当地社区和行动团体；
- 员工和其他工作者；
- 行业内的其他用水者；
- 政府、监管机构和公民社会组织；
- 全球倡议、行业协会、合作伙伴

组织可说明参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方式、讨论的频次和在讨论中的角色。与利益相关方合作的成果可包括：共同制定用水目标、增加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倡导、能力建设和提升意识。

在报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时，组织可说明：

- 组织如何与供应商合作，帮助他们改善水资源管理实践；
- 合作的供应商数量；
- 合作的成果；
- 合作供应商所代表的采购量；
- 为何没有要求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提供信息；
- 与供应商合作减少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未来计划和目标。

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水资源影响可通过多种方式处理，例如，改进产品设计、就负责任地使用产品和服务提供信息和建议，以及定期征询用户意见。

#### **披露项303-1-d指南**

管理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有效目标应当：

- 考虑取水和排水地的当地背景；
- 科学地考虑特定集水区的可持续阈值和社会背景；
- 与公共部门举措保持一致，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水资源相关目标（特别是目标6），或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设定的目标；
- 考虑其他利益相关方（如公民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和行动团体）的支持因素。

见参考文件[2]和[4]。

组织可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的条款3-3-eiii，报告有关目的和具体目标的进度。

#### **条款1.2.1 指南**

组织可用图表或文字形式概述价值链的用水情况，例如，说明价值链中的主要耗水环节及相关的产品，或是从存在水资源压力地区的集水区采购商品的比例。组织也可提供上下游价值链用水情况的信息（例如，与肥皂、洗发水、清洁剂等消费品相关的用水）。

#### **条款1.2.2 指南**

为确定造成水资源相关影响的集水区，组织可使用全球性集水区数据集，包括CEO水之使命的“[全球流域互动数据集](#)”<sup>1</sup>，和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的“[HydroSHEDS](#)”<sup>2</sup>。

<sup>1</sup> CEO 水之使命，全球流域互动数据集，[riverbasins.wateractionhub.org/](http://riverbasins.wateractionhub.org/) · 于2018年6月1日访问。

<sup>2</sup>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 · [HydroSHEDS](http://www.hydrosheds.org/) · <http://www.hydrosheds.org/> · 于2018年6月1日访问。

## 披露项 303-2 管理与排水相关的影响

**要求** 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说明污水排放质量的最低标准，以及确定这些标准的方式，包括：
  - i. 对于在没有地方性排放要求的地点运营的设施，如何确定标准；
  - ii. 任何内部制定的水质标准或准则；
  - iii. 考虑使用的任何具体行业标准；
  - iv. 是否考虑了受纳水体的情况。

**指南** **披露项303-2指南**

最低标准是指控制污水排放质量方面高于监管要求的标准。

水质指的是水的物理、化学、生物和味觉特性。这是衡量水是否适合于特定用途或功能，包括作为一项人权的标准之一。水质标准有助于维护水质，从而保护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人类健康和福祉，其依据可以是水的特性，如温度或pH值。

水质标准和参数的具体选择取决于组织的产品、服务和设施地点，以及国家和/或区域规定以及受纳水体的情况。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303-3 取水

要求

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来自所有地区的总取水量（兆升），以及按以下来源的明细数据（如适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产生水；
  - v. 第三方水。
- b. 来自存在水资源压力的所有地区的总取水量（兆升），以及按以下来源的明细数据（如适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产生水
  - v. 第三方水，以及按i-iv列出的取水源的明细数据。
- c. 对披露项303-3-a和303-3-b所列每个来源，按以下类别说明总取水量的明细数据（兆升）：
  - i. 淡水（总溶解固体 $\leq$ 1,000 毫克/升）；
  - ii. 其他水（总溶解固体 $>$ 1,000 毫克/升）。
- d. 理解数据编制方式的必要背景信息，例如采用的任何标准、方法和假设。

#### 编制要求

- 2.1 编制披露项303-3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使用公开、可靠的工具和方法，来评估一个地区的水资源压力。

建议

2.2 组织宜提供以下补充信息：

- 2.2.1 对于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的每项设施，按照披露项303-3所列之取水源类别，报告总取水量的明细数据（兆升）；
- 2.2.2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中，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的总取水量（兆升）。

指南

#### 背景

来自存在水资源压力地区的取水量可表示组织在水资源敏感地点的影响。

为详细说明可能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地点，以及最需要采取行动的地方，组织也可对存在水资源压力地区的每项设施，提供披露项303-3要求的信息。这能够使利益相关方对组织的可持续水管理措施和实践更具信心。

#### 披露项303-3指南

关于如何呈现披露项303-3中要求的信息，参见表1。

地表水包括采集或获得的雨水。第三方水包括市政供水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水资源。

#### 披露项303-3-b指南

水资源压力指满足人类和生态环境用水需求的能力强弱。水资源压力可指水的可利用量、水质或可获得性。

关于评估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公开、可靠的工具包括世界资源研究所(WRI)的“[水道”水风险工具](#)和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的“[全球水风险评估工具](#)”。

采用这些工具，可选取以下任一指标及其阈值，评估地区的水资源压力：

- 年度总取水量相对于可用的年度可再生总供水量（即水资源压力基线）的比例较高（40-80%）或极高（大于80%）<sup>3</sup>；
- 耗水量/可用量（即水资源枯竭率）之比中等（旱年缺水，至少10%的时间月度水资源枯竭率大

于75%），高（季节性缺水，平均每年有一个月水资源枯竭率大于75%），或非常高（常年缺水，平均水资源枯竭率大于75%<sup>4</sup>）。

尽管这些指标仅说明水资源的定量信息，而不是按照广义水资源压力定义说明水质或可获得性，组织仍可使用这些指标。

组织可自行评估补充这些工具产生的结果，提供更加微观的当地数据。组织至少可在集水区层面衡量地区的水资源压力。

#### **披露项303-3-b-v指南**

如由第三方供水，组织需要从第三方水供应商获得取水来源的信息，如披露项303-3-b-i至303-3-b-iv所列。组织可提供关于第三方水的补充信息，例如第三方水供应商有哪些，他们所供应的水量。

#### **披露项303-3-c指南**

组织需要按照“淡水”和“其他水”的分类，提供披露项303-3-a和303-3-b所列每个来源（地表水、地下水、海水、产生水、第三方水）的明细取水情况。组织只需对取水来源提供该等明细信息。如果所有取水来源只属于一个类别（即“淡水”或“其他水”），则组织可将其余类别的取水量按零报告。例如，如果所取海水全部属于“其他水”类别，则组织可报告该来源的“淡水”量为零。

“其他水”包括总溶解固体浓度高于1,000毫克/升的任何水，即不属于“淡水”类别的所有水。

组织至少需要报告在披露项303-3-a和303-3-b所列各个来源的“其他水”的取水量。

组织可基于其水资源管理和报告实践，进一步补充“其他水”取水量的明细数据，前提是使用披露项303-3-d解释在确定水质时所用的方法。组织还可补充关于确定水质的其他信息，包括如何判断水资源对用户的潜在价值，以及所用的任何绝对物理和/或化学标准。

#### **条款2.2.1指南**

为编制此等信息，组织可使用以下方法：(a) 确定哪些设施处于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b) 对于每项设施，按照地表水、地下水、海水、产生水、第三方水，提供总取水量的明细数据。关于如何呈现这些信息，参见表2。

#### **条款2.2.2指南**

为编制此等信息，组织可使用以下方法：(a) 确定哪些供应商处于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b) 确定这些供应商中有哪些造成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c) 加总此等供应商的总取水量，(d) 报告总量。关于如何呈现这些信息，参见表3。

3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 “水道”水风险工具所用指标：[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http://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于2018年6月1日访问。

4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 全球水风险评估工具所用指标：[waternriskfilter.panda.org](http://waternriskfilter.panda.org)，于2018年6月1日访问。

## 披露项 303-4 排水

### 要求

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向所有地区的总排水量（兆升），以及按以下去向的明细数据（如适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第三方水，以及输送至其他组织使用的此等总量（如适用）。
- b. 按以下类别，向所有地区的总排水量明细数据（兆升）：
  - i. 淡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 ii. 其他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 c. 向存在水资源压力的所有地区的总排水量（兆升），以及按以下类别的明细数据：
  - i. 淡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 ii. 其他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 d. 排水处理中的重点关注物质，包括：
  - i. 确定重点关注物质的方法，所用的任何国际标准、权威清单或标准；
  - ii. 对重点关注物质设定排放限额的方法；
  - iii. 排放限额不合规的次数。
- e. 理解数据编制方式的必要背景信息，例如采用的任何标准、方法和假设。

### 编制要求

2.3 编制披露项303-4披露项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使用公开、可靠的工具和方法，来评估一个地区的水资源压力。

### 建议

2.4 组织宜提供以下补充信息：

- 2.4.1 超过排放限制的次数；
- 2.4.2 按照处理级别，向所有地区的总排水量明细数据（兆升），以及确定处理级别的方式；
- 2.4.3 排水造成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且已制定污水排放质量最低标准的供应商比例。

### 指南

#### 背景

量化排水量有助于组织了解其对受纳水体的负面影响。

排水和负面影响的关系并非线性。总排水量增加未必会造成更严重的负面影响，后者取决于排水的水质和受纳水体的敏感度。排水量较大、但处理级别较高并执行严格水质标准的组织，可能对受纳水体产生积极影响。

为详细说明可能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地点，以及最需要采取行动的地方，组织也可针对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的每项设施，提供披露项303-4下要求的信息。

#### 披露项303-4指南

关于如何呈现披露项303-4中要求的信息，参见表 1。

关于如何评估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参见[披露项303-3-b指南](#)。

#### 披露项303-4-a-iv指南

第三方水排放的示例是，组织将水资源与污水送往其他组织使用。这些情况下，组织需要单独报告此类排水量。

#### 披露项303-4-b和303-4-c指南

组织需要按“淡水”和“其他水”的分类，说明向所有地区和存在水资源压力的所有地区排水量的明细数据。“其他水”包括总溶解固体浓度高于1,000毫克/升的任何水，即不属于“淡水”类别的所有水。

组织至少需要报告“其他水”的排放量。组织可基于其水资源管理和报告实践，进一步补充“其他水”排放量的明细数据，前提是使用披露项303-4-e解释在确定水质时所用的方法。组织还可补充关于确定水质的其他信息，包括如何判断水资源对用户的潜在价值，以及所用的任何绝对物理和/或化学标准。

#### **披露项303-4-d指南**

在本标准中，关注物质是对水体、生态系统或人体健康造成不可逆损害的物质。

对关注物质的排放限额可依据法规和/或组织确定的其他因素。在没有排放限额规定的国家，组织可制定自身的排放限额。

‘排放许可’是向组织发放、允许定量排放某种物质的许可。组织可使用303-4-d报告超出此等限制的任何未授权排放。组织也可说明在未来减少未授权排放的任何计划。

#### **条款2.4.2指南**

按处理级别报告排水情况，有助于深入说明组织改善排水水质的努力。在报告如何确定处理级别时，组织应当说明设定具体处理级别的原因。

组织可报告在排放时对任何水或污水的处理级别，无论是由组织现场处理还是交由第三方处理。

水处理涉及物理、化学或生物流程，去除水与污水中的固体、污染物和有机物以改善水质。国家、州/省或当地法律中可能规定了对水处理的最低要求；但组织在设定处理级别时，应当考虑其总体排水影响以及其他用水者的需求。

组织可按以下处理级别，提供排水量的明细数据：

- 一级处理，去除漂浮在水面的固体物质；
- 二级处理，去除残留在水中或已溶解或悬浮在其中的物质和材料；
- 三级处理，在排放前进一步提升水质，包括去除重金属、氮和磷等。

组织可能提取并排放无需处理的优质水。如果是这样，组织可在报告中说明。

#### **条款2.4.3指南**

“最低标准”意为在控制污水排放质量方面高于监管要求的标准。关于水质标准的更多信息，参见议题管理披露项部分的[披露项303-2](#)。

为编制此等信息，组织可使用以下方法：(a)确定排水产生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数量，(b)确定对污水排放质量设定了最低标准的供应商数量，(c)采用以下公式计算比例：

排水产生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并对污水排放质量设定了最低标准的供应商

=

对污水排放质量设定了最低标准的供应商数量

\_\_\_\_\_ x 100

排水产生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数量

关于如何呈现此等信息，参见[表3](#)。

## 披露项 303-5 耗水

- 要求** 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所有地区的总耗水量（兆升）。
  -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所有地区的总耗水量（兆升）。
  - 储水量变化（兆升），前提是储水被确定为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
  - 理解数据编制方式的必要背景信息，例如采用的任何标准、方法和假设，包括信息是基于计算、估算、建模还是直接计量，以及对此采用的方法，例如使用任何行业特定因素。
- 建议** 2.5 组织宜提供以下补充信息：
-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中，每项设施的总耗水量（兆升）；
  -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中，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的总耗水量（兆升）。

**指南** **背景**  
耗水量衡量组织在报告期内使用因而生态系统或当地社区无法再使用的水资源。报告耗水量可帮助组织理解其取水量对下游水资源可利用量的整体影响程度。

### 披露项 303-5指南

关于如何呈现披露项303-5中要求的信息，参见[表1](#)。

关于如何评估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参见[披露项303-3-b 指南](#)。

如组织无法直接衡量耗水量，可使用以下公式计算：

耗水量
=
总取水量
-
总排水量

### 披露项303-5-c指南

如储水被确定为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组织需要报告储水量的变化。组织可以使用以下公式计算储水量的变化：

储水量变化
=
报告期末总储水量
-
报告起初总储水量

### 条款2.5.1指南

为编制此等信息，组织可使用以下方法：(a)确定哪些设施处于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b)针对每项设施，报告总耗水量。关于如何呈现此等信息，参见[表2](#)。

### 条款2.5.2指南

为编制此等信息，组织可使用以下方法：(a)确定哪些供应商处于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b)确定这些供应商中有哪些造成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c)加总此等供应商的总耗水量，(d)报告总量。关于如何呈现这些信息，参见[表3](#)。



### 表1. 呈现披露项303-3、303-4和303-5下信息的范例

表1提供范例，说明如何呈现披露项303-3、303-4和303-5的信息。组织可根据自身实践修改表格，例如，报告补充信息。

取水量 [披露项 303-3]	所有地区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
<b>取水量 (按来源)</b>		
地表水 (总量)	毫升(303-3-a-i)	毫升(303-3-b-i)
淡水 (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	毫升(303-3-c-i)
其他水 (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i)	毫升(303-3-c-ii)
地下水 (总量)	毫升(303-3-a-ii)	毫升(303-3-b-ii)
淡水 (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	毫升(303-3-c-i)
其他水 (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i)	毫升(303-3-c-ii)
海水 (总量)	毫升(303-3-a-iii)	毫升(303-3-b-iii)
淡水 (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	毫升(303-3-c-i)
其他水 (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i)	毫升(303-3-c-ii)
产生水 (总量)	毫升(303-3-a-iv)	毫升(303-3-b-iv)
淡水 (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	毫升(303-3-c-i)
其他水 (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i)	毫升(303-3-c-ii)
产生水 (总量)	毫升(303-3-a-v)	毫升(303-3-b-v)
淡水 (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	毫升(303-3-c-i)
其他水 (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i)	毫升(303-3-c-ii)
<b>第三方水的总取水量 (按来源)</b>		
地表水	X	毫升(303-3-b-v)
地下水	X	毫升(303-3-b-v)
海水	X	毫升(303-3-b-v)
产生水	X	毫升(303-3-b-v)
<b>总取水量</b>		
地表水 (总量) + 地下水 (总量) + 海水 (总量) + 产生水 (总量) + 第三方水 (总量)	毫升(303-3-a)	毫升(303-3-b)

排水 [披露项303-4]	所有地区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
<b>排水量 (按去向)</b>		
地表水	毫升(303-4-a-i)	X
地下水	毫升(303-4-a-ii)	X
海水	毫升(303-4-a-iii)	X
第三方水 (总量)	毫升(303-4-a-iv)	X
送至其他组织使用的第三方水	毫升(303-4-a-iv)	X
<b>总排水量</b>		
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第三方水 (总量)	毫升(303-4-a)	毫升(303-4-c)
<b>排水量 · 按“淡水”和“其他水”分类</b>		
淡水 (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4-b-i)	毫升(303-4-c-i)
其他水 (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4-b-ii)	毫升(303-4-c-ii)
<b>排水量 · 按处理级别分类</b> 请注意 · 此项为建议 · 并非要求		
无处理	毫升(条款2.4.2)	X
处理级别[提供处理级别名称]	毫升(条款2.4.2)	X
处理级别[提供处理级别名称]	毫升(条款2.4.2)	X
处理级别[提供处理级别名称]	毫升(条款2.4.2)	X

耗水[披露项303-5]	所有地区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
总耗水量	毫升(303-5-a)	毫升(303-5-b)
储水量变动 · 前提是储水被确定为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	毫升(303-5-c)	X

**表2. 呈现设施层面信息的范例**

表2提供范例 · 说明如何根据披露项303-3 (条款2.2.1) 和303-5 (条款2.5.1) 中的建议 · 呈现存在水资源压力地区的设施信息。组织可根据自身实践修改表格 · 例如 · 报告排水信息。

存在水资源压力地区的设施	设施 A	设施B	[设施X]
<b>取水 (条款2.2.1)</b>			
地表水	毫升	毫升	毫升
地下水	毫升	毫升	毫升
海水	毫升	毫升	毫升
产生水	毫升	毫升	毫升
第三方水	毫升	毫升	毫升
<b>耗水 (条款2.5.1)</b>			
总耗水量	毫升	毫升	毫升

**表3. 呈现供应链信息的范例**

表3提供范例 · 说明如何根据披露项303-3 (条款2.2.2) 、303-4 (条款2.4.3) 和303-5 (条款2.5.2) 中的报告建议 · 呈现组织的供应商信息。组织可根据自身实践修改表格 · 例如 · 报告供应商的地点。

<b>取水 ( 条款2.2.2 )</b>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中 · 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的总取水量 ( 兆升 )	毫升
<b>排水 ( 条款2.4.3 )</b>	
排水造成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且已对污水排放质量设定最低标准的供应商比例	%
<b>耗水 ( 条款2.5.2 )</b>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中 · 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的总耗水量 ( 兆升 )	毫升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产生水

由于开采（如原油）、加工（如甘蔗压榨）或使用任何原材料而进入组织边界因此必须由组织管理的水

**来源：**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 储水量

储水设施或水库中的水量

###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示例：** 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 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4节

###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169号）

### 取水量

从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提取，以供报告期使用的所有水量之和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可持续水管理

在社会上公平、环境上可持续、经济上有益的用水，通过利益相关方包容性流程来实现，包括在设施和集水区的行动

**来源：** 国际水管理联盟（AWS），《AWS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1.0版》，2014年；经修订

**注：** 良好的可持续水管理者了解自身用水情况；集水区的环境；在水治理、水平衡和水质方面的共同风险；并参与有意义的个人和集体行动，使人与自然受益。此外：

- 社会上公平的用水承认并落实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有助于确保人类健康和平；
- 环境上可持续的用水保持或改善集水区层面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及水文过程；
- 经济上有益的用水可提高长期效率，促进用水者、当地社区和社会整体的发展和减贫。

###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地下水**

蕴藏在地下水层中并可从中提取的水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4046:2014《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 · 2014年；经修订

**地表水**

在地球表面的冰原、冰盖、冰川、冰山、沼泽、池塘、湖泊、河流和溪流中自然形成的水

来源：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基础设施**

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或公益（而非商用）的设施，组织不寻求从中获取直接经济利益。

示例： 医院、道路、学校、供水设施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GRI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 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 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 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径流**

降水通过地表（即地表径流）或土壤（即地下流）流向河流的部分

来源：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UNESCO国际水文学词汇》，2012年；经修订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 财年，日历年

**排水量**

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且组织在报告期内不再使用的所有污水、已用水和未用水量之和

注1：水可以在确定的排放点（点源排放）或以不确定方式散布于地面（非点源排放）排放到受纳水体。

注2：排水可能经授权（根据排放许可）或未授权（若超过排放许可）。

### 水资源压力

满足人类和生态环境用水需求的能力强弱

来源：CEO水之使命·《企业水信息披露指引》·2014年

注1：水资源压力可指水的可利用量、水质或可获得性。

注2：水资源压力是基于主观因素，并根据社会价值区别评估，如饮用的适宜性或生态系统可承受的要求。

注3：一个区域的水资源压力至少可在集水区层面衡量。

### 污水

排出的经处理或未处理废水

来源：国际水管理联盟（AWS）·《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1.0版》·2014年

### 海水

海洋中的水

来源：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4046:2014《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 淡水

总溶解性固体浓度等于或低于1,000毫克/升的水

来源：《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水科学术语》·[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http://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  
于2018年6月1日访问；经修订  
世界卫生组织（WHO）·《饮用水质量指南》·2017年；经修订

### 第三方水

提供、运输、处理、处置或使用水和污水的市政供水机构和市政废水处理厂、公共或私人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 耗水量

提取并纳入产品，用于作物生产或成为废弃物，已经蒸发、蒸腾或被人类或牲畜消耗，或被污染到无法被其他使用者使用，因此不会在报告期内排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的所有水量之和

来源：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注：耗水量包括在报告期储存、以在下一报告期使用或排放的水量。

### 集水区

地表水和地下水经溪流、河流、含水层和湖泊流入海洋或位于河口、江口或三角洲出口的陆地区域

来源：国际水管理联盟(AWS)·《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 1.0版》·2014年；经修订

注：集水区包括相关的地下水区域，可能包括水体的一部分（如湖泊或河流）。在世界不同地区，集水区也被称为“水域”或“流域”（或次流域）。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 权威性文件：

1. 联合国第A/RES/64/292号决议，《用水和使用卫生设备的人权》，2010年。
2. 联合国，《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

## 其他参考文件：

3. 国际水管理联盟(AWS)，《AWS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1.0版)，2014年。
4.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EO水之使命、自然保护协会、太平洋研究院、世界资源研究所(WRI)、世界自然基金会(WWF)，《探索基于企业背景的水资源管理目标》，2017年。
5. 澳大利亚矿物委员会(MCA)，《矿物行业水核算框架用户指南》(卷3)，2014年。
6. CEO水之使命，《企业水信息披露指南走向企业水信息报告的通用方法》，2014年。
7.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水道”水风险工具，[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http://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于2018年6月1日访问
8.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全球水风险评估工具，[waterriskfilter.panda.org](http://waterriskfilter.panda.org)，于2018年6月1日访问。

# GRI 304 : 生物多样性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304-1 组织在位于或邻近保护区和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拥有、租赁、管理的运营点	7
披露项 304-2 活动、产品和服务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	8
披露项 304-3 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	9
披露项 304-4 受运营影响的栖息地中已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	10
术语表	11
参考文件	12

# 简介

*GRI 304 : 生物多样性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四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生物多样性议题。

保护生物多样性对于确保动植物物种的生存、遗传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至关重要。此外，自然生态系统提供清洁的水和空气，并且有助于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也直接为当地的生计做出贡献，对于实现减贫，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

联合国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 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 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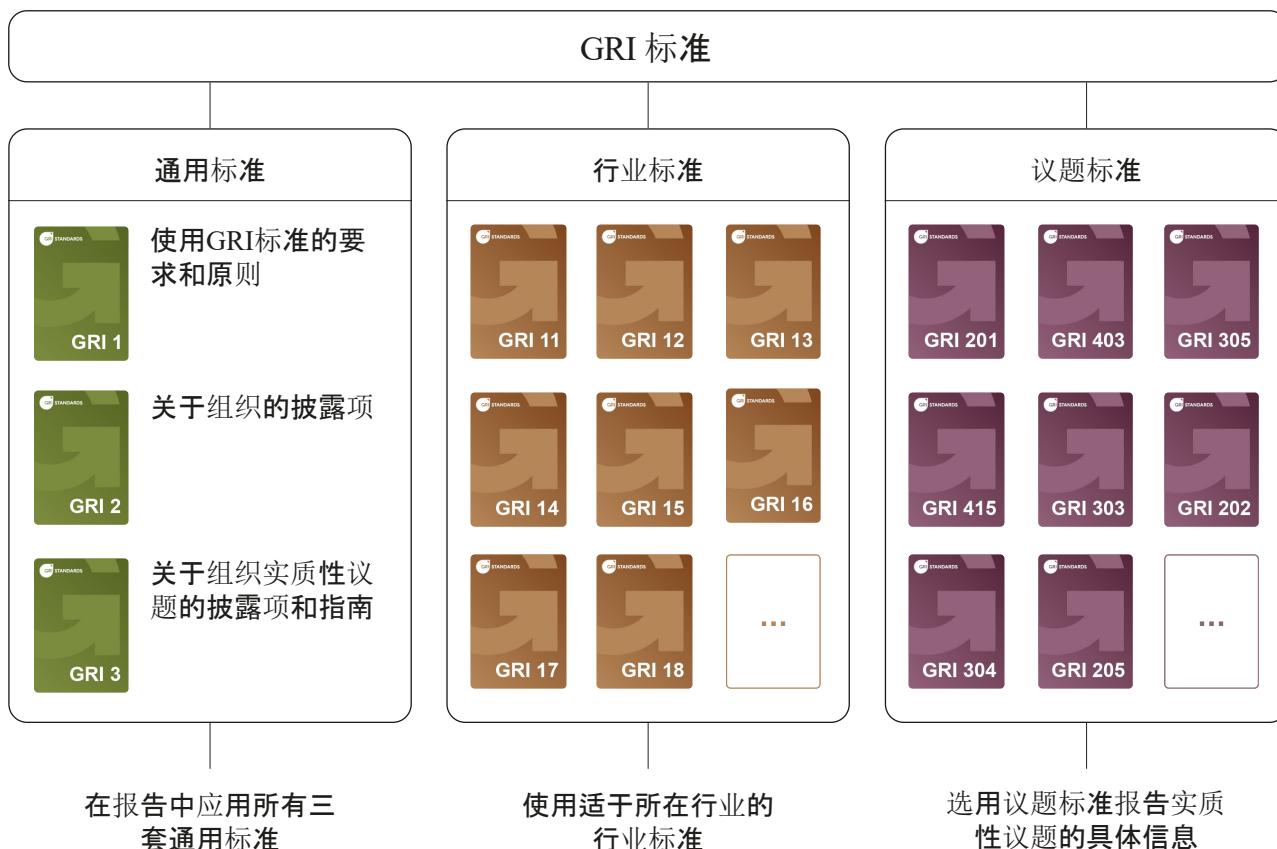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生物多样性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304-1到披露项304-4)。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生物多样性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对生物多样性的管理方法。

**指南** 组织也可描述其实现生物多样性管理政策的战略。在生物多样性战略中，可包含与组织活动对自然栖息地造成的损害有关的预防、管理和补救要素。其中一个例子是将生物多样性考量因素纳入分析工具，例如环境影响评估。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304-1 组织在位于或邻近保护区和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拥有、租赁、管理的运营点

####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对于组织在位于或邻近保护区和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拥有、租赁、管理的每个运营点，报告如下信息：
  - i. 地理位置；
  - ii. 可能由组织拥有、租赁或管理的地表和地下土地；
  - iii. 与保护区（区域内、邻近或含有部分保护区）或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有关的位置；
  - iv. 运营类型（办公、制造、生产或采掘）；
  - v. 运营场地的规模，以平方公里表示（如适用，或以其他单位表示）；
  - vi. 以保护区或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陆地、淡水或海洋生态系统）的属性为特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 vii. 以受保护状态名录（例如 IUCN 保护区管理类别、拉姆萨尔公约、国家法规）为特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 建议

- 2.1 编制披露项304-1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纳入已正式公布的未来运营地点的信息。

#### 指南

##### 背景

监测组织在保护区和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正在开展的活动，可使组织降低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风险，并管理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或避免管理不善。

## 披露项 304-2 活动、产品和服务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在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方面，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直接和间接影响的性质：
  - i. 制造厂、矿山和运输基础设施的建造或使用；
  - ii. 污染（从点源和非点源引进栖息地的非天然的物质）；
  - iii. 引进入侵物种、害虫和病原体
  - iv. 物种减少
  - v. 栖息地转变
  - vi. 自然变化范围之外的生态过程变化（如含盐量或地下水位变化）。
- b. 在以下方面的重大直接和间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
  - i. 受影响的物种；
  - ii. 受影响区域的范围；
  - iii. 影响持续时间；
  - iv. 影响的可逆性或不可逆性。

指南 披露项304-2指南

对生物多样性的间接影响可包括供应链中的影响。

影响范围不限于正式受保护区域，还包括考虑对缓冲区的影响，以及特别重要或敏感的正式指定区域。

### 背景

本披露项提供的背景，有助于组织了解（和制定）战略，以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直接和间接影响。通过呈现结构化的定性信息，本披露项可用于比较不同时期、不同组织造成的相对大小、规模和性质的影响。

## 披露项 304-3 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所有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区域的规模和位置，以及修复措施的成功是否得到或得到过独立外部专业人士的认可。
- b. 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合作关系，以保护或修复不同于组织已监督并实施修复或保护措施的栖息地区域。
- c. 报告期结束时各区域的状况。
- d. 使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建议** 2.2 编制披露项 304-3 中规定的信息时，如适用，组织宜将本披露项中的信息与保护或修复栖息地的监管或许可要求保持一致。

**指南** **披露项304-3指南**

本披露项涉及组织在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方面的预防和补救活动的程度。本披露项指的是已完成补救措施或得到积极保护的区域。如果符合“经修复区域”或“受保护区域”的定义，则现有运营区域也计算在内。

## 披露项 304-4 受运营影响的栖息地中已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

---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受组织运营影响的栖息地中已被列入 IUCN 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总数，按灭绝风险程度分类：
- i. 极危
  - ii. 濒危
  - iii. 易危
  - iv. 近危
  - v. 无危

---

**建议**

- 2.3 编制披露项304-4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将IUCN 红色名录和国家保护名册中的信息与规划文件和监测记录中列出的物种相比较，以确保一致性。

---

**指南****背景**

本披露项有助于组织识别其活动对濒危动植物物种构成威胁的方面。通过识别这些威胁，组织可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伤害并防止物种灭绝。关于受运营影响栖息地的敏感性及其相对重要性（从管理角度），权威性文件是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的《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全球动植物物种保护现状名录）和国家保护名册。

见[参考文件\[8\]](#)。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保护区

为实现特定保护目标，指定的受管制或受管理地区

## 受保护区域

被保护以防止受到运营活动损害，以及环境保持原状、生态系统健康且运作良好的区域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 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

这类影响是指不可逆转地影响地区的完整性，直接或间接大幅、长远地改变整个地区的生态特征、结构和功能，使得栖息地、其人口水平和凸显栖息地重要性的特定物种无法持续

注1：在物种层面，重大影响导致人口下降或分布变化，使得自然补充（从未受影响地区的繁殖或移居）无法在有限世代内回到过往水平。

注2：重大影响也可能波及生存资源或商业资源的使用，乃至使用者的长期健康。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1节

## 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

不受法律保护，但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已认可其重要生物多样性特征的区域

注1：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包括作为保护重点的栖息地，这些区域通常在 1992 年根据联合国（UN）公约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编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给出定义。

注2：多个国际保护组织确定了具体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

## 经修复区域

在运营活动中被占用或受影响，并采取补救措施将环境恢复原状，或恢复到生态系统健康且运作良好的区域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 权威性文件：

1. 拉姆萨尔公约，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94年。
2. 联合国 ( UN ) 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
3. 联合国 ( UN ) 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CITES ) 》，1979年。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UNESCO )，生物圈保护区，<http://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environment/ecological-sciences/biosphere-reserves/>，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UNESCO )，世界遗产名录，<http://whc.unesco.org/en/list>，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 其他参考文件：

6. 国际鸟盟，重要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区域，<http://www.birdlife.org/datazone/site>，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7.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 IUCN )，应用保护区管理类别指南，2008年。
8.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 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http://www.iucnredlist.org/>，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 GRI 305：排放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 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305-1 直接 ( 范围1 ) 温室气体排放	7
披露项 305-2 能源间接 ( 范围2 ) 温室气体排放	9
披露项 305-3 其他间接 ( 范围3 ) 温室气体排放	11
披露项 305-4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13
披露项 305-5 温室气体减排量	14
披露项 305-6 臭氧消耗物质 ( ODS ) 的排放	15
披露项 305-7 氮氧化物 ( NOX ) 、硫氧化物 ( SOX ) 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	16
术语表	17
参考文件	19

# 简介

*GRI 305 : 排放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排放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若干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排放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七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排放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气体排放，即某种来源的物质排放到大气。排放物的类型包括：温室气体 (GHG)、臭氧消耗物质 (ODS)、氮氧化物 (NO<sub>x</sub>)、硫氧化物 (SO<sub>x</sub>)以及其他重大气体排放。

### 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是气候变化的主要因素，受到联合国 (UN)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后续《京都议定书》的约束。

本标准涵盖以下温室气体：

- 二氧化碳 (CO<sub>2</sub>)
- 甲烷 (CH<sub>4</sub>)
- 一氧化二氮 (N<sub>2</sub>O)
- 氢氟烃 (HFCs)
- 全氟化碳 (PFCs)
- 六氟化硫 (SF<sub>6</sub>)
- 三氟化氮 (NF<sub>3</sub>)

一些温室气体（包括甲烷）也是空气污染物，对生态系统、空气质量、农业、人畜健康具有重大负面影响。

因此，不同国家和国际机构制定法规和激励制度，如排放权交易，旨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对减排提供奖励。

本标准中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报告要求，依据的是《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和《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3）核算与报告标准》（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标准）中的要求。这两项标准是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BCSD) 制定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的一部分。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已确立温室气体排放的分类，称为“范围”：范围1、范围2和范围3。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发布的温室气体排放标准 - 《ISO 14064》中，使用以下术语表示这些范围分类：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 范围 1
-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范围 2
-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范围 3

在本标准中，这些术语按以下方法组合，如术语表中的定义所示：

- 直接 (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
- 能源间接 (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
- 其他间接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 臭氧消耗物质 (ODS)

臭氧层能滤除太阳发出的大部分对生物有害的紫外线 (UV-B) 辐射。已观察到和预测到的由于 ODS 而引起的臭氧消耗在全世界备受关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的《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在国际上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

### 氮氧化物 (NO<sub>x</sub>)、硫氧化物 (SO<sub>x</sub>) 以及其他重大气体排放

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等污染物对气候、生态系统、空气质量、栖息地、农业、人畜健康均有负面影响。空气质量恶化、酸化、森林退化和公共卫生问题，促使地方和国际制定法规，以控制这些污染物的排放。

减排受管治污染物有利于改善工作者和当地社区的健康状况，增进与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关系。在实施排放限额的地区，排放量还直接影响成本。

其他重大气体排放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微粒物质，以及受到国际公约和/或国家法律法规监管的空气排放，包括组织环

境许可证列出的排放物。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 GRI标准 ) 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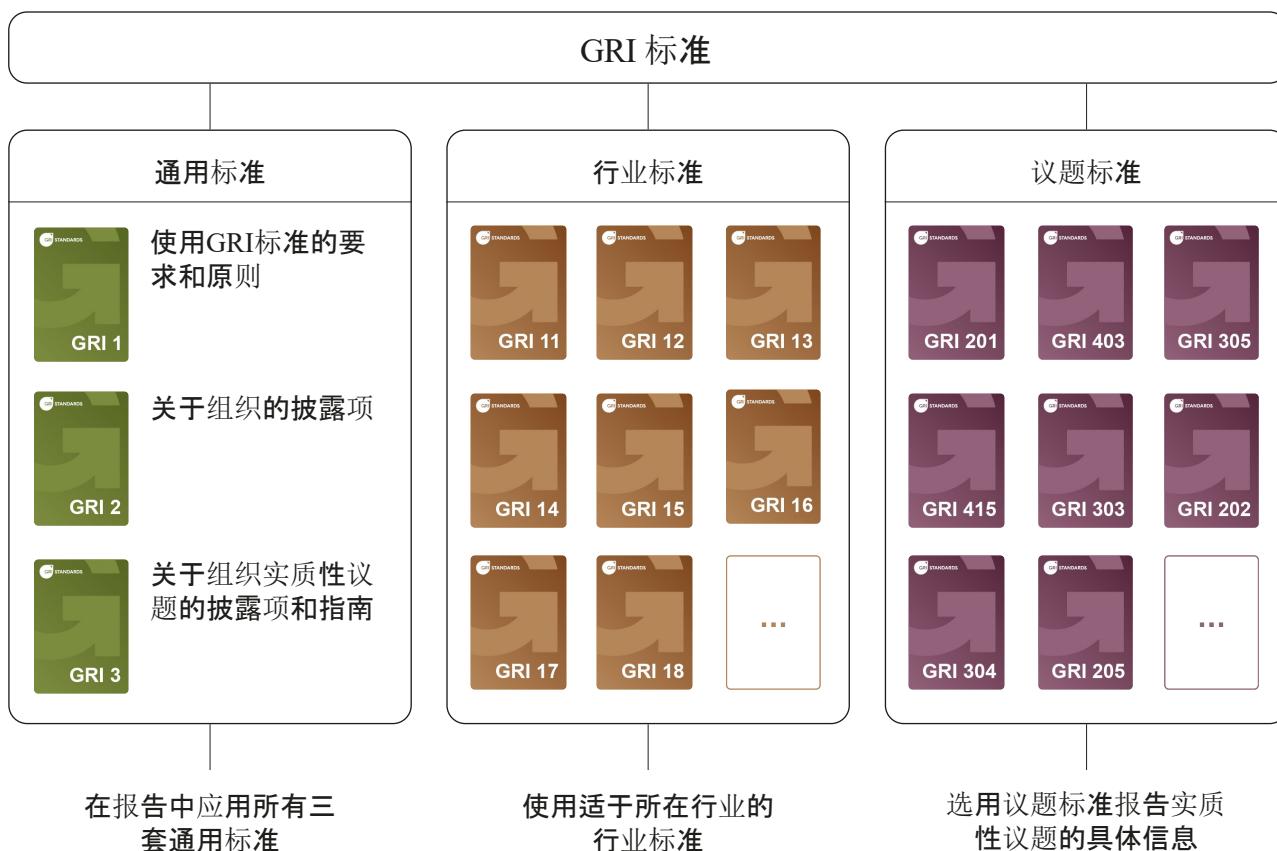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排放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排放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标准条款 1.2，如果涉及排放相关影响；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排放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305-1到披露项305-7）。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根据GRI标准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排放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组织也需要报告本节条款1.2，如果涉及排放相关的影响。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排放的管理方法。

1.2 在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时，组织应说明是否使用了排放抵消来达到这些目标，包括抵消所属的类型、数量、标准或机制。

**指南** 组织也可：

- 说明是否受任何国家、地区或行业层面的排放法规和政策的约束；并提供这些法规和政策的示例；
- 披露用于处理排放（例如过滤器、试剂的支出）及购买和使用排放证书的支出。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305-1 直接 ( 范围1 ) 温室气体排放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直接 ( 范围1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二氧化碳(CO<sub>2</sub>)当量公吨数表示。
- b. 纳入计算的气体：是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HFCs、PFCs、SF<sub>6</sub>、NF<sub>3</sub>，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 c. 生物性CO<sub>2</sub>排放，以CO<sub>2</sub>当量公吨数表示。
- d. 用于计算的基准年（如适用），包括：
  - i. 选择此年份的理由；
  - ii. 基准年中的排放；
  - iii. 导致重新计算基准年排放的重大排放变化背景。
- e. 排放因子的来源，以及使用的全球变暖潜势 ( GWP )，或对GWP来源的引用。
- f. 排放的合并方法；是股权比例、财务控制，还是运营控制。
- g.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 / 或计算工具。

#### 编制要求

2.1 编制披露项305-1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1.1 在计算直接 ( 范围 1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时，排除任何温室气体交易；
- 2.1.2 分别报告直接 ( 范围 1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因生物质燃烧或生物降解而产生的生物性CO<sub>2</sub>排放。排除其他类型温室气体（例如CH<sub>4</sub>和N<sub>2</sub>O）的生物性排放，以及生物质生命周期中非燃烧和生物降解（例如加工或运输生物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导致的生物性CO<sub>2</sub>排放。

**建议** 2.2 编制披露项 305-1 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

- 2.2.1 针对所披露的数据一致地运用排放因子和 GWP 值；
- 2.2.2 使用基于百年框架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评估报告中的 GWP 值；
- 2.2.3 选择一致的方法合并直接 ( 范围 1 ) 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间接 ( 范围2 ) 温室气体排放；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中概述的股权比例、财务控制或运营控制方法中进行选择；
- 2.2.4 如果选择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选择所遵循的方针；
- 2.2.5 如果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或可比性，则按以下类别，提供直接 ( 范围 1 ) 温室气体排放的明细：
  - 2.2.5.1 业务单位或设施；
  - 2.2.5.2 国家；
  - 2.2.5.3 来源类型（固定燃烧、加工、逸散排放）；
  - 2.2.5.4 活动类型。

**指南**

#### 披露项305-1指南

直接 ( 范围 1 ) 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但不限于燃料消耗所产生的CO<sub>2</sub>排放，如[GRI302 : 能源2016的披露项302-1](#)中所报告。

直接 ( 范围 1 ) 温室气体排放可来自组织拥有或控制的以下来源：

- 发电、供暖、制冷和蒸汽：这些排放源于固定源头（例如锅炉、熔炉和涡轮机）中的燃料燃烧，以及骤燃等其他燃烧过程；
- 物理或化学加工：其中大部分排放源于化学品和物料的生产或加工，例如水泥、钢铁、铝、氨和废弃物处理；
- 物料、产品、废弃物、工作者和乘客的运输：这些排放源于组织拥有或控制的移动燃烧源中的燃料燃烧，例如卡车、火车、船舶、飞机、巴士和汽车；
- 逸散排放：这些排放是未经物理控制而由有意或无意的温室气体释放所产生。这些可包括设备的接头、密封件、包装和垫圈泄漏；甲烷排放（例如来自煤矿）和排气；制冷和空调设备的HFC排放；以及甲烷泄漏（例如来自天然气输送）。

计算直接（范围 1）温室气体排放所使用的方法可包括：

- 直接计量消耗的能源（煤、天然气）或冷却系统的损耗（补充），并转换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
- 质量平衡计算；
- 基于特定场地数据的计算，例如燃料成分分析；
- 根据公开标准进行计算，例如排放因子和GWP 值；
- 直接计量温室气体排放，例如连续在线分析仪；
- 估算。

如果由于缺乏默认数据而使用估算，组织可指出估算数据的依据和假设。

如重新计算上一年度的排放，组织可遵循《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中的方法。

所选的排放因子可来自强制报告要求、自愿报告框架或行业群体。

随着科学的研究发展，GWP值的估算也会随时间而变化。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中的GWP值是按照《京都议定书》进行国际谈判的依据。因此，在不与国家或区域报告要求相冲突时，可使用此类数值披露温室气体排放。组织也可使用最新IPCC评估报告中的最新GWP值。

组织可结合披露项305-1与披露项305-2（能源间接 / 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和披露项305-3（其他间接 /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更多详细信息和指南见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另请参见[参考文件](#)的 [1]、[2]、[12]、[13]、[14]和[19]。

## 披露项 305-2 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

- 要求**
-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基于位置的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CO<sub>2</sub>当量公吨数表示。
  - 基于市场 (如适用) 的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CO<sub>2</sub>当量公吨数表示。
  - 纳入计算的气体 (如适用)：是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HFCs、PFCs、SF<sub>6</sub>、NF<sub>3</sub>，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 用于计算的基准年 (如适用)，包括：
    - 选择此年份的理由；
    - 基准年中的排放；
    - 导致重新计算基准年排放的重大排放变化背景。
  - 排放因子的来源，以及使用的全球变暖潜势 (GWP) 或对 GWP 来源的引用。
  - 排放的合并方法：是股权比例、财务控制，还是运营控制。
  -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 / 或计算工具。
- 编制建议**
- 2.3 编制披露项 305-2 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在计算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时，排除任何温室气体交易；
  - 排除按披露项 305-3 披露的其他间接 (范围3) 温室气体排放；
  - 如果组织在没有产品或供应商特定数据的市场中运营，则根据基于位置的方法，核算并报告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
  - 如果组织在以合同文件形式提供产品或供应商特定数据的市场中运营，则根据基于位置和基于市场的方法，核算并报告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
- 建议**
- 2.4 编制披露项 305-2 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
- 针对所披露的数据一致地运用排放因子和 GWP 值；
  - 使用基于百年框架的 IPCC 评估报告中的 GWP 值；
  - 选择一致的方法合并直接 (范围1) 和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并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中概述的股权比例、财务控制或运营控制方法中进行选择；
  - 如果选择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选择所遵循的方针；
  - 如果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或可比性，则按以下类别，提供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的明细：
    - 业务单位或设施；
    - 国家；
    - 来源类型 (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
    - 活动类型。

**指南**

### 披露项305-2指南

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消耗的通过购买或获取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所形成的CO<sub>2</sub>排放。根据[GRI 302 : 能源2016的披露项302-1](#)进行披露。对于许多组织而言，购买电力造成的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可能远高于组织的直接 (范围1) 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2指南》要求组织提供两种不同的范围2数值：基于位置和基于市场。基于位置的方法主要使用电网平均排放因子数据，反映发生能源消耗的电网的平均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基于市场的办法反映组织有意选择 (或未选择) 的电力排放，从合同文件中获得排放因子，其包括捆绑了能源生产属性或未捆绑属性声明的能源买卖双方之间任何形式的合同。

如果组织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排放强度，基于市场的办法计算还包括使用残余混合。这有助于防止对消费市场方法数字重复计算。如果残余混合不可用，组织可披露这一点，并使用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代替 (这可能意味着基于位置和基于市场的办法将得到相同数字，直至残余混合可用)。

报告组织可运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2指南》中的质量标准，从而在合同文件中传达温室气体

排放率声明，并防止重复计算。参见[参考文件\[18\]](#)。

如重新计算上一年度的排放，组织可遵循《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中的方法。

所选的排放因子可来自强制报告要求、自愿报告框架或行业群体。

随着科学的研究发展，GWP值的估算也会随时间而变化。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中的GWP值是按照《京都议定书》进行国际谈判的依据。因此，在不与国家或区域报告要求相冲突时，可使用此类数值披露温室气体排放。组织也可使用最新IPCC评估报告中的最新GWP值。

组织可结合披露项305-2与披露项305-1（能源间接 / 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和披露项305-3（其他间接 / 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更多详细信息和指南见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另请参见[参考文件](#)的[1]、[2]、[12]、[13]、[14]和[18]。

## 披露项 305-3 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CO<sub>2</sub>当量公吨数表示。
- b. 纳入计算的气体（如适用）：是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HFCs、PFCs、SF<sub>6</sub>、NF<sub>3</sub>，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 c. 生物性CO<sub>2</sub>排放，以CO<sub>2</sub>当量公吨数表示。
- d. 纳入计算的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类别和活动。
- e. 用于计算的基准年（如适用），包括：
  - i. 选择此年份的理由；
  - ii. 基准年中的排放；
  - iii. 导致重新计算基准年排放的重大排放变化背景。
- f. 排放因子的来源，以及使用的全球变暖潜势（GWP），或对GWP来源的引用。
- g.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 编制要求

2.5 编制披露项305-3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5.1 在计算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时，排除任何温室气体交易；
- 2.5.2 排除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按披露项305-2中的规定进行披露；
- 2.5.3 分别报告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发生在其价值链中的生物质燃烧或生物降解所产生的生物性CO<sub>2</sub>排放。排除其他类型温室气体（例如CH<sub>4</sub>和N<sub>2</sub>O）的生物性排放，以及生物质生命周期中非燃烧和生物降解（例如加工或运输生物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导致的生物性CO<sub>2</sub>排放。

**建议** 2.6 编制披露项305-3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

- 2.6.1 针对所披露的数据一致地运用排放因子和GWP值；
- 2.6.2 使用基于百年框架的IPCC评估报告中的GWP值；
- 2.6.3 如果选择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选择所遵循的方针；
- 2.6.4 列出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并按上游和下游类别及活动进行细分；
- 2.6.5 如果有助于提高透明度  
或可比性，则按以下类别，提供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的明细：  
 2.6.5.1 业务单位或设施；  
 2.6.5.2 国家；  
 2.6.5.3 来源类型；  
 2.6.5.4 活动类型。

**指南**

### 披露项 305-3指南

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是组织活动的后果，但由组织并未拥有或控制的来源产生。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范围3活动的一些示例包括提取和生产所采购的物料；以组织并未拥有或控制的车辆运送所购燃料；以及最终使用产品和服务。

其他间接排放也可来自组织废弃物的分解。基于所购商品的生产流程中的排放和组织并不拥有的设施中的逸散排放，都会造成间接排放。

对于许多组织而言，源于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可能远高于其直接（范围1）或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组织可评估其哪项活动的排放构成以下影响，来识别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 对组织预期的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产生重大影响；
- 提供组织可能实施或影响的减排潜力；
- 导致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例如财务、监管、供应链、产品和客户、诉讼和声誉风险；
- 被客户、供应商、投资者或公民社会等利益相关方视为具有实质性；

- 源于先前在内部执行或行业内其他组织通常在内部执行的外包活动；
- 经确定，对组织所属行业非常重大；
- 符合组织或所属行业中其他组织制定的用于确定相关性的其他任何标准。

组织可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标准》中的上游和下游类别及活动（见[参考文件\[15\]](#)），如下所列：

#### **上游类别**

1. 购买的商品和服务
2. 资本货物
3. 与燃料和能源相关的活动（不包括在范围1或范围2中）
4. 上游运输和配送
5. 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
6. 商务差旅
7. 员工通勤
8. 上游租赁资产
- 其他上游

#### **下游类别**

9. 下游运输和配送
10. 所售产品的加工
11. 所售产品的使用
12. 所售产品的报废处理
13. 下游租赁资产
14. 特许经营
15. 投资
- 其他下游

对于其中各个类别和活动，组织可提供CO<sub>2</sub>当量数据，或说明不包括特定数据的原因。

如重新计算上一年度的排放，组织可遵循《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标准》中的方法。

所选的排放因子可来自强制报告要求、自愿报告框架或行业群体。

随着科学的研究发展，GWP值的估算也会随时间而变化。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中的GWP值是按照《京都议定书》进行国际谈判的依据。因此，在不与国家或区域报告要求相冲突时，可使用此类数值披露温室气体排放。组织也可使用最新IPCC评估报告中的最新GWP值。

组织可结合披露项305-3与披露项305-1（直接 / 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和披露项305-2（能源间接 / 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更多详细信息和指南见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另请参见[参考文件\[1\]](#)、[\[2\]](#)、[\[12\]](#)、[\[13\]](#)、[\[15\]](#)、[\[17\]](#)和[\[19\]](#)。

## 披露项 305-4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要求	<p>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比。</li> <li>b. 选定的用于计算此比率的组织特定指标（分母）。</li> <li>c. 强度比中包含的温室气体排放类型；<u>直接（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u>、<u>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u>和/<u>或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u>。</li> <li>d. 纳入计算的气体：是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HFC、PFCs、SF<sub>6</sub>、NF<sub>3</sub>，还是全部包括在内。</li> </ul>
编制要求	<p>2.7 编制披露项305-4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7.1 将绝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分子）除以组织特定指标（分母），由此计算比率；</li> <li>2.7.2 如果报告其他间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的强度比，则将此强度比与直接（范围1）和能源间接（范围2）排放的强度分别报告。</li> </ul>
建议	<p>2.8 编制披露项 305-4 中规定的信息时，如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或可比性，则组织宜按以下类别，提供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比的明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8.1 业务单位或设施；</li> <li>2.8.2 国家；</li> <li>2.8.3 来源类型；</li> <li>2.8.4 活动类型。</li> </ul>
指南	<p><b>披露项 305-4指南</b></p> <p>也可针对以下方面提供强度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产品（例如每单位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公吨数）；</li> <li>• 服务（例如每项功能或每项服务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公吨数）；</li> <li>• 销售额（例如每笔销售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公吨数）。</li> </ul> <p>组织特定的指标（分母）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产品单位；</li> <li>• 产量（例如公吨、升或兆瓦时）；</li> <li>• 规模大小（例如占地-平米）；</li> <li>• 全职员工数；</li> <li>• 货币单位（例如收入或销售额）。</li> </ul> <p>组织可使用披露项305-1和305-2中报告的数字，报告直接（范围1）和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合并的强度比。</p> <p><b>背景</b></p> <p>强度比定义了组织特定指标背景下的温室气体排放。许多组织通过强度比跟踪环境绩效，这通常称作归一化的环境影响数据。</p> <p>温室气体排放强度表示每单位活动、产出或任何其他组织特定指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合组织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即披露项305-1、305-2和305-3中报告的排放，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有助于在情境中分析组织的效率，包括相对于其他组织的表现。</p> <p>参见<a href="#">参考文件[13]、[14]</a>和<a href="#">[19]</a>。</p>

## 披露项 305-5 温室气体减排量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因减排举措直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以CO<sub>2</sub>当量公吨数表示。
- b. 纳入计算的气体：是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HFCs、PFCs、SF<sub>6</sub>、NF<sub>3</sub>，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 c. 基准年或基线，包括选择的理由。
- d. 减排的边界：是直接（范围1）、能源间接（范围2）、以及 / 或其他间接（范围3）。
- e.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 / 或计算工具。

### 编制要求

2.9 编制披露项 305-5 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9.1 排除因产能下降或外包实现的减排；
- 2.9.2 使用库存法或项目法来说明减排；
- 2.9.3 计算一项举措的温室气体减排总量，作为相关主要影响与任何重大次要影响之和；
- 2.9.4 如果报告两种或更多的范围类型，分别报告每种范围的减排；
- 2.9.5 单独报告因排放抵消实现的减排。

**要求** 2.10 编制披露项305-5中规定的信息时，如果选择不同的标准和方法，组织宜说明选择所遵循的方针。

**指南** **披露项305-5指南**

组织可优先披露在报告期内实施且有望带来显著下降的减排举措。减排举措及其目标可在本议题的管理方法中说明。

减排举措可包括：

- 流程的再设计；
- 设备转换和改造；
- 燃料转换；
- 行为变化；
- 排放抵消。

组织可按个别举措或多套举措，报告减排的情况。

本披露项可与本标准的披露项305-1、305-2和305-3结合使用，参照组织的目标或国际或国家层面的法规和交易体系，监测温室气体减排情况。

请参见[参考文件](#)的[12]、[13]、[14]、[15]、[16]和[19]。

### 条款2.9.2指南

库存法与基准年对比减排情况。项目法与基线对比减排情况。有关这些方法的更多详细信息，见[参考文件](#)的[15]和[16]项。

### 条款2.9.3指南

主要影响是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要素或活动，如碳储存。次要影响是减排举措产生的较为次要、意料之外的结果，包括因生产或制造的变化而导致其他方面的温室气体排放变化。参见[参考文件](#)[14]。

## 披露项 305-6 臭氧消耗物质 (ODS) 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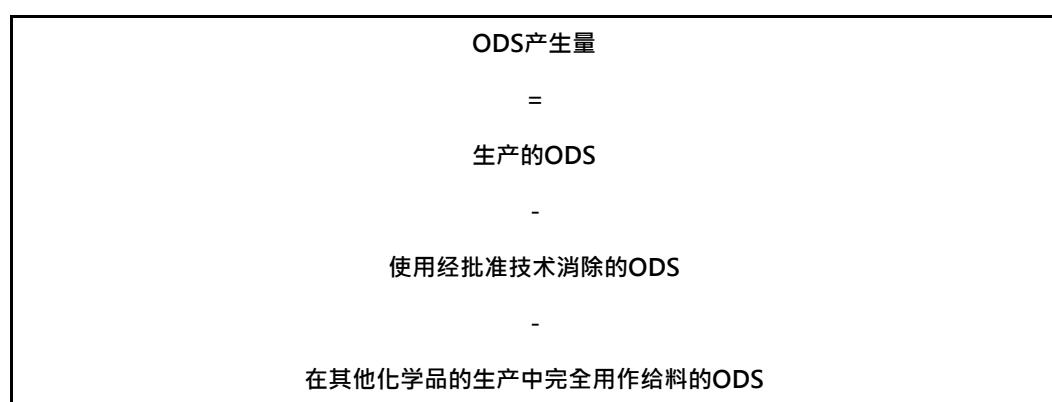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臭氧消耗物质 (ODS) 的生产、输入和输出，以CFC-11 (三氯氟甲烷)当量公吨数表示。
- b. 纳入计算的物质。
- c. 使用的排放因子的来源。
- d.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 / 或计算工具。

**编制要求**

2.11 编制披露项305-6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2.11.1 计算ODS的产生量，即生产的ODS = 减去使用经批准技术消除的数量，再减去在其他化学品的生产中完全用作给料的数量；



### 2.11.2排除再生利用与再使用的 ODS

**建议** 2.12 编制披露项305-6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

- 2.12.1 如果选择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选择所遵循的方针；
- 2.12.2 如果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或可比性，则按以下类别，提供ODS数据的明细：
  - 2.12.2.1 业务单位或设施；
  - 2.12.2.2 国家；
  - 2.12.2.3 来源类型；
  - 2.12.2.4 活动类型。

**指南** 披露项305-6指南

组织可对纳入计算的物质，报告单独或合并的数据。

### 背景

衡量ODS的生产、输入和输出有助于表明组织遵守法规的情况。如果组织在流程、产品和服务中生产或使用ODS且需遵守逐步淘汰的承诺，则这一点尤其重要。逐步淘汰 ODS的结果有助于表明组织在任何受ODS监管影响的市场中的地位。

本披露项涵盖《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A、B、C、E中所列物质，以及组织生产、输入或输出的任何其他ODS。

参见[参考文件](#)[1]、[2]、[8]和[9]。

## 披露项 305-7 氮氧化物 ( NOX ) 、硫氧化物 ( SOX ) 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a. 以下各项的重大气体排放，以公斤或倍数表示：

- i. NO<sub>x</sub>
- ii. SO<sub>x</sub>
- iii.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POP )
- iv.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VOC )
- v. 危害性空气污染物 ( HAP )
- vi. 颗粒物质 ( PM )
- vii. 相关法规中确定的气体排放的其他标准类别

b. 使用的排放因子的来源。

c.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 / 或计算工具

### 编制要求

2.13 编制披露项 305-7 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重大气体排放：

- 2.13.1 直接计量排放（例如在线分析仪）；
- 2.13.2 基于场所特定数据的计算；
- 2.13.3 基于公开排放因子的计算；
- 2.13.4 估算。如果由于缺少默认数据而使用估算，组织应指出估算数据的依据。

要求 编制披露项305-7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

- 2.14.1 如果选择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选择所遵循的方针；
- 2.14.2 如果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或可比性，则按以下类别，提供气体排放数据的明细；
  - 2.14.2.1 业务单位或设施；
  - 2.14.2.2 国家；
  - 2.14.2.3 来源类型；
  - 2.14.2.4 活动类型。

指南 参见[参考文件](#)的[3]、[4]、[5]、[6]和[10]。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二氧化碳 ( CO<sub>2</sub> ) 当量**

根据全球变暖潜势 ( GWP )来比较不同温室气体 ( GHG )排放量的度量单位

注： 气体的公吨数乘以相关 GWP 即可得出其二氧化碳当量。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 ( UN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全球变暖潜势 ( GWP )**

一个单位的给定温室气体 ( GHG )相对于一个单位的CO<sub>2</sub>在特定时段内的辐射强迫影响

注： GWP 值可将非 CO<sub>2</sub>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转换为CO<sub>2</sub>当量单位。

## **其他间接 ( 范围 3 ) 温室气体排放**

在能源间接 ( 范围 2 ) 温室气体 ( GHG )排放中未涵盖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基准年**

用于长期跟踪某项衡量指标的历史基准（如年份）

## **基线**

用于比较的起点

注： 在能源和排放披露的背景下，基线是指在没有任何减排活动的情况下，预计的能源消耗或排放量。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 : 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 **温室气体 ( GHG )**

吸收红外辐射而产生温室效应的气体

## **温室气体 ( GHG ) 交易**

购买、出售或转让温室气体 ( GHG )排放抵消或排放限额

**温室气体 ( GHG ) 减排**

减少温室气体 ( GHG )排放或增加从大气中清除或封存的温室气体 ( 相对基线排放而言 )

注 : 主要影响是减少温室气体 , 另有一些次要影响。一项举措的温室气体总减排量被量化为相关主要影响和任何重大次要影响 ( 可能涉及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下降或抵消物质的增加 ) 之和。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对于温室气体 ( GHG )排放所在运营边界的分类

注1 : 范围分类的依据是 : 温室气体排放是由组织本身造成 , 还是由其他相关组织造成 , 例如电力供应商或物流公司。

注2 : 范围分类有三种 : 范围 1, 范围 2 和 范围 3。

注3 : 范围分类源于世界资源研究所 ( WRI ) 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 WBCSD ) 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 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 , 2004 年。

**生物性二氧化碳 ( CO2 ) 排放**

生物质的燃烧或生物降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直接 ( 范围 1 ) 温室气体排放**

来自于组织拥有或控制之来源的温室气体 ( GHG )排放

示例 : 燃料消耗产生的 CO2 排放

注 : 温室气体来源是将温室气体释放到大气中的任何物理单位或过程。

**能源间接 ( 范围 2 ) 温室气体排放**

组织消耗的通过购买或获取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所形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臭氧消耗物质 ( ODS )**

臭氧消耗潜势 ( ODP ) 大于 0 , 且可能消耗平流层臭氧层的物质

注 : 大多数 ODS 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UNEP ) 于 1987 年颁布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的管控 , 包括氯氟碳化物 ( CFC ) 、氢氯氟烃 ( HCFC ) 、哈龙和甲基溴化物。

**重大气体排放**

受到国际公约和 / 或国家法律或法规监管的气体排放

注 : 重大气体排放包括在组织运营的环境许可证中列出的排放。

**CFC-11 ( 三氯氟甲烷 ) 当量**

根据相对臭氧消耗潜势 ( ODP ) 来比较不同物质的度量单位

注 : 1 级参考水平是 CFC-11 ( 三氯氟甲烷 ) 和 CFC-12 ( 二氯二氟甲烷 ) 导致臭氧消耗的潜势。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 权威性文件：

1.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1995：气候变化的科学 · 第一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次评估报告的贡献 · 1995年。
2.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 气候变化2007：物理科学基础 · 第一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贡献 · 2007年。
3.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公约 · 《关于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或其越境转移的日内瓦议定书》 · 1991年。
4.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公约 · 《减少酸化、富营养化和地面臭氧的哥德堡议定书》 · 1999年。
5.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公约 · 《关于减少硫磺排放或其越境转移的赫尔辛基议定书》 · 1988年。
6.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公约 · 《关于控制氮氧化物排放或其越境转移的索非亚议定书》 · 1985年。
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和世界气象组织 (WMO) · 《关于黑碳和对流层臭氧的综合评估》 · 2011年。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 《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 · 1987年。
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 《消除对哈龙依赖的标准和实践守则——哈龙领域的良好实践手册》 · 2001年。
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公约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附录 A、B、C · 2009年。
11. 联合国 (UN) 框架公约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1992年。
12. 联合国 (UN) 议定书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 1997年。

## 其他参考文件：

13.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 (CDP) · 投资者CDP信息请求 · 每年更新。
14.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BCSD)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 · 修订版 · 2004年。
15.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BCSD)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3）核算与报告标准》 · 2011年。
16.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BCSD)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项目核算》 · 2005年。
17.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BCSD)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产品寿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 · 2011年。
18.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BCSD)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2指南》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标准》修正案 · 2015年。
19.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BCSD)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说明（第1号）：核算与报告标准修正案》 · 2012年。

# GRI 306：废弃物 2020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1/1/2022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b>1.议题管理披露项</b>	<b>6</b>
披露项 306-1 废弃物的产生及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	7
披露项 306-2 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的管理	8
<b>2.议题披露项</b>	<b>10</b>
披露项 306-3 产生的废弃物	10
披露项 306-4 从处置中转移的废弃物	11
披露项 306-5 进入处置的废弃物	13
术语表	15
参考文件	19
附录	20
流程示例 ( 条款1.2 )	20
列示披露项306-3、306-4和306-5下信息的模版	25

# 简介

*GRI 306 : 废弃物2020*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废弃物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本标准的披露项使组织能够说明在自身活动和价值链上下游如何预防废弃物的产生，以及如何管理无法避免的废弃物。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包含两个披露项，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废弃物相关的影响。
- [第2节](#)包含三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废弃物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废弃物议题。

组织的自身活动（例如制造产品和提供服务）会产生废弃物。组织价值链的上下游实体也会产生废弃物，例如供应商加工材料后由组织使用或购买，消费者使用组织提供的服务或丢弃组织销售的产品。

如果废弃物未得到妥善管理，将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这些影响往往会影响产生和丢弃废弃物之外的地方。如果焚烧或填埋废弃物，将无法再使用其中的资源和材料，加速资源的消耗。

联合国认可负责任消费和生产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sup>1</sup>特别在目标12中呼吁组织实施对环境无害的废弃物管理办法，通过再使用和循环利用预防产生和减少废弃物。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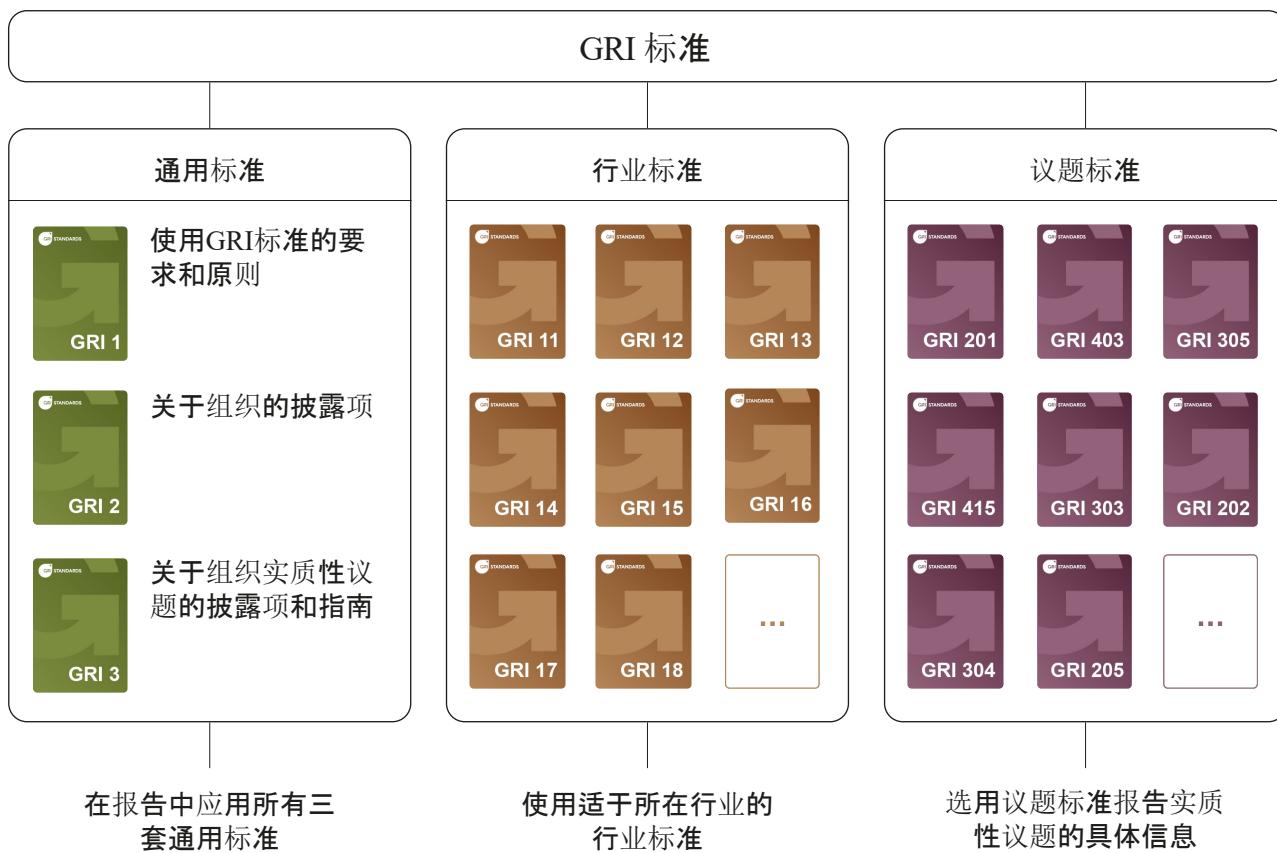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sup>1</sup> 联合国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详见目标12“确保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废弃物相关的影响。管理由其他方所产生废弃物的组织（如公共/私营废弃物管理组织）也可使用本标准。除本标准外，与这一议题有关的披露项可参见：[GRI301 : 物料2016](#)。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废弃物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废弃物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306-1到披露项306-5）。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废弃物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组织也需要报告本节中涉及其废弃物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306-1到披露项306-2）。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对废弃物的管理方法。

## 披露项 306-1 废弃物的产生及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

<b>要求</b>	<p>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p> <p class="list-item-l1">a. 对于组织的废弃物相关重大实际和潜在影响，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导致或可能导致这些影响的输入、活动和输出；</li> <li>ii. 这些影响是否与组织自身活动所产生的废弃物相关，或与其价值链上/下游产生的废弃物相关。</li> </ul>
<b>建议</b>	1.2 组织宜报告导致或可能导致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的输入、活动和输出过程。
<b>指南</b>	<p><b>背景</b></p> <p>组织产生的废弃物数量、类型和质量是组织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如提炼、加工、材料采购、产品或服务设计、生产、分销）及后续消费的结果。评估材料进入、通过和离开组织的方式，有助于了解材料最终在组织价值链的哪个环节变成废弃物。这能够概括废弃物的产生过程及其原因，使组织得以识别预防废弃物产生和采取<u>循环措施</u>的机会，避免先产生废弃物再减缓或消除负面影响，并逐步将废弃物作为资源加以管理。</p> <p><b>披露项306-1指南</b></p> <p>在报告本披露项时，组织可说明输入和输出的类型。输入和输出的类型可包括原材料、加工和制造材料、泄漏和损失、废弃物、副产品、产品或包装。</p> <p>组织可使用以下标准，评估并报告输入、活动和输出是否导致或可能导致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且将在用于生产后成为废弃物的输入数量。</li> <li>• 组织自身活动所产生的废弃物输出数量；或向下游实体提供且将在使用周期终止时成为废弃物的输出数量。</li> <li>• 输入和输出的有害特性。</li> <li>• 输入材料的属性或输出的设计特性，此等性质限制或妨碍其<u>回收</u>或限制其使用寿命。</li> <li>• 与丢弃特定材料有关的已知潜在负面威胁。例如，废弃塑料包装进入水体，可能造成海洋污染。</li> <li>• 导致产生大量废弃物或形成有害废弃物的活动类型。</li> </ul> <p>组织需要报告来自价值链上游实体的输入，以及提供给价值链下游实体的输出。例如，如果组织向<u>供应商</u>采购具有有害特性的成分并用于其产品，且产品将继续携带此等成分及其有害特性，则组织需要将这些导致或可能导致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的成分作为输入来报告。类似地，如果组织向消费者出售的产品会产生大量包装废弃物，需要将这种导致或可能导致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的包装作为输出来报告。</p> <p>如果组织已识别出多种导致或可能导致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的输入、输出或活动，可按以下方式分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输入和输出所涉<u>产品或服务类别</u>；</li> <li>• 采购上述输入/或者产生上述输出的业务部门或工厂；</li> <li>• 形成输出的上、下游活动类别（关于上、下游类别的示例，请参见<a href="#">GRI 302 : 能源2016中的披露项302-2指南</a>）。</li> </ul> <p><b>条款1.2指南</b></p> <p>流程图是形象化说明披露项306-1下所需报告信息的工具，工艺流程图的图解可帮助组织及其<u>利益相关方</u>了解输入和输出在组织自身活动及价值链上、下游实体活动中转移和变化的情况。流程图还可显示价值链的哪个环节中产生废弃物，或者哪个环节的输出物变成了废弃物。</p> <p>组织还可使用流程图来说明本标准其他披露项所要求的信息，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预防废弃物的产生所采取的行动（<a href="#">披露项306-2</a>）；</li> <li>• 所产生废弃物的成分（<a href="#">披露项306-3</a>）；</li> <li>• 将废弃物从<u>处置</u>中转移所采用的回收作业（<a href="#">披露项306-4</a>）；</li> <li>• 处置作业（<a href="#">披露项306-5</a>）。</li> </ul> <p>组织可提供输入以及输出的重量估值（公吨），或输入与输出的比值。</p> <p>有关流程图的说明示例，请参见<a href="#">附录</a>。</p>

## 披露项 306-2 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的管理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为预防在自身活动及价值链上、下游产生废弃物，以及管理所产生废弃物的重大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循环措施。
- b. 如果组织自身活动产生的废弃物由第三方管理，说明组织采取了何种流程，以确定第三方是否根据合约或法律义务来管理废弃物。
- c. 用于收集和监测废弃物相关数据的流程。

**指南** **背景**

组织的自身活动可能造成废弃物相关影响。例如，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输出。组织还可能在价值链上、下游活动中造成与废弃物相关的影响。例如，采购政策中的评价维度导致在上游产生废弃物，或限制产品使用寿命的管理决策导致在下游产生废弃物。

即使组织没有在价值链上、下游造成废弃物相关影响，其运营、产品或服务也可能由于和价值链中其他实体的业务关系，而与废弃物相关影响直接相关。例如，组织雇用的第三方采取不当的回收或处置作业。

组织涉及负面影响的方式对于组织决定应对措施至关重要。

### 披露项306-2-a指南

为预防废弃物的产生并管理所产生废弃物的重大影响，采取的行动（包括循环措施）可包括：

- 输入材料的选择和产品设计：
  - 通过考虑使用寿命和耐用性、可修复性、模块性和可拆卸性和可回收性，以改进材料选择和产品设计。
  - 采购二级材料（如废旧或循环利用的进料）或可再生材料，以减少使用原材料和不可再生材料。
  - 将具有害特性的输入更换为无害的输入。
- 价值链合作和商业模式创新：
  - 制定政策，向具有健全废弃物预防与管理标准的供应商采购。
  - 如果组织的废弃物或其他输出（如生产过程的副产品）成为另一组织的输入，参与或建立产业共生体。
  - 参与集体或个别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或实施产品可持续管理，将生产者对产品或服务的责任延长至使用寿命终止。
  - 转型并运用新商业模式，例如以服务而非产品来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服务系统。
  - 参与或建立产品回收计划和反向物流，将产品和材料从处置中转移。
- 使用寿命终止时的干预措施：
  - 建立并改善废弃物管理设施，包括废弃物收集和分类设施。
  - 通过准备再使用和循环利用，从废弃物中回收产品、成分和材料。
  - 与消费者沟通，提高消费者对可持续消费的认识，例如减少产品购买、共享产品、互换、再使用和循环利用。

参见[参考文件](#)的[9]和[10]。

### 披露项306-2-b指南

本披露项可说明组织对于外包给第三方的废弃物管理所采取的控制水平。本标准中的第三方包括：公共或私营废弃物管理机构，正式或非正式参与废弃物处理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人群。由第三方执行的废弃物管理包括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回收和处置，以及对此等作业的监督，对处置场所的后期维护。组织可在合约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在管理其废弃物时应遵守的条款，或基于现有法定义务（如当地环境法律法规），来确保第三方妥善管理废弃物。

### 披露项306-2-c指南

组织为收集和监测废弃物相关数据而设立的流程能够反映其管理废弃物相关影响的承诺。此等流程可包括在线数据输入、集中式数据库维护、实时地磅称重以及年度外部数据验证。

组织可说明数据收集和监测流程是否不局限于自身活动产生的废弃物，而纳入价值链上、下游产生的废弃物。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306-3 产生的废弃物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产生的废弃物总重量（公吨），并按废弃物的成分细分。
- b. 理解数据及编制方法的必要背景信息。

#### 编制要求

2.1 编制披露项306-3-a所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1.1 排除污水，除非国家法律要求在废弃物总量中报告；
- 2.1.2 使用1,000公斤作为公吨的计量单位。

**指南**

#### 背景

组织产生的废弃物总量与组织进入回收和处置的废弃物重量之比，可说明组织管理废弃物相关影响的程度。

明确废弃物的成分有助于确定适用于该类废弃物及其中具体材料的回收或处置作业。

#### 披露项306-3指南

本披露项涵盖组织自身活动所产生的废弃物。如能获得相关信息，组织可分别报告其价值链上、下游产生的废弃物。

#### 披露项306-3-a指南

报告废弃物的成分时，组织可描述：

- 废弃物的类型，如有害废弃物或无害废弃物；
- 与其行业或活动相关的废物流（如，采矿业的尾矿，消费电子业的电子废弃物，或农业/酒店业的食品废弃物）；
- 废弃物中的材料（如生物质、金属、非金属矿物、塑料、纺织品）。

附录[表格](#)提供模板，可用于列示本披露项下信息。

#### 披露项306-3-b指南

为便于理解数据，组织可解释产生的废弃物与进入回收或处置的废弃物之间重量差异的原因，这可能包括沉淀或蒸发、泄漏或损失或废弃物的其他变化。在本标准中，泄漏指物理或技术故障（如废弃物收集车泄漏）所造成，而损失指安全措施不足或行政管理无效（如盗窃或记录遗失）所造成。

为帮助理解数据编制方法，组织可说明数据是通过建模还是直接计量获得，如来自废弃物收集承包商的废弃物转移记录、外部保证或废弃物相关数据的审核。

参见[参考文件](#)的[1]、[4]、[10]和[11]。

## 披露项 306-4 从处置中转移的废弃物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从处置中转移的废弃物总重量（公吨），并按废弃物的成分细分。
- b. 从处置中转移的有害废弃物总重量（公吨），并按以下回收作业细分：
  - i. 准备再使用；
  - ii. 循环利用；
  - iii. 其他回收作业。
- c. 从处置中转移的无害废弃物总重量（公吨），并按以下回收作业细分：
  - i. 准备再使用；
  - ii. 循环利用；
  - iii. 其他回收作业。
- d. 对于披露项306-4-b和306-4-c所列的每项回收作业，将有害废弃物和无害废弃物的总重量（公吨），按以下处置方式细分：
  - i. 现场；
  - ii. 场外。
- e. 理解数据及编制方法的必要背景信息。

### 编制要求

2.2 编制披露项306-4所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2.1 排除污水，除非国家法律要求在废弃物总量中报告；
- 2.2.2 使用1,000公斤作为公吨的计量单位。

**建议** 2.3 组织宜说明预防产生的废弃物总重量，以及计算的基线和方法。

**指南** **背景**

对废弃物管理方法的选择，表明了组织如何处理与废弃物相关的大影响。组织可通过废弃物管理等级制度形成废弃物管理方案，指定废弃物管理作业的优先次序。在废弃物管理等级制度中，首选预防产生废弃物，其次是从处置中转移废弃物，包括准备再使用、循环利用和其他回收作业。

### 披露项306-4指南

附录表格提供模板，可用于列示本披露项下信息。

#### 披露项306-4-a指南

在报告废弃物的成分时，组织可描述：

- 废弃物的类型，如有害废弃物或无害废弃物；
- 与其行业或活动相关的废物流（如，采矿业的尾矿，消费电子业的电子废弃物，或农业/酒店业的食品废弃物）；
- 废弃物中的材料（如生物质、金属、非金属矿物、塑料、纺织品）。

#### 披露项306-4-b和306-4-c指南

在报告披露项306-4-b-ii和306-4-c-ii时，组织可说明循环利用作业的类型，如降级再造、升级再造、堆肥或厌氧消化。

除准备再使用和循环利用外，组织可在披露项306-4-b-iii和306-4-c-iii下，说明其采用的其他类型回收作业，如更改用途或翻新。

#### 披露项306-4-d指南

报告从现场或场外处置转移的废弃物数量和类型，可说明组织对废弃物管理方法的了解程度。本标准中，“现场”指位于组织物理边界或行政控制范围内，“场外”指位于组织物理边界或行政控制范围外。

#### 披露项306-4-e指南

为便于理解数据，组织可解释从现场和场外处置转移的废弃物重量差异的原因（如，现场缺乏回收废弃物中材料的基础设施）。组织还可说明哪些行业惯例、行业标准或外部法规强制规定了具体的

回收作业。

为帮助理解数据编制方法，组织可说明数据是通过建模还是直接计量获得，如来自废弃物收集承包商的废弃物转移记录、外部鉴证或废弃物相关数据的审核。

#### 条款2.3指南

预防废弃物的产生可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影响，因此是废弃物管理等级制度中优先级最高的方案。组织可按照[披露项306-2-a](#)下的行动实现的废弃物减量，计算预防产生的废弃物。因产能下降导致的废弃物减量不视为预防废弃物。组织可报告在自身活动及价值链上下游实体中预防产生的废弃物。

参见[参考文件\[1\]](#)。

## 披露项 306-5 进入处置的废弃物

---

###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进入处置的废弃物总重量（公吨），并按废弃物的成分细分。
- b. 进入处置的有害废弃物总重量（公吨），并按以下处置作业细分：
  - i. 焚烧（有能源回收）；
  - ii. 焚烧（无能源回收）；
  - iii. 填埋；
  - iv. 其他处置作业。
- c. 进入处置的无害废弃物总重量（公吨），并按以下处置作业细分：
  - i. 焚烧（有能源回收）；
  - ii. 焚烧（无能源回收）；
  - iii. 填埋；
  - iv. 其他处置作业。
- d. 对于披露项306-5-b和306-5-c所列的处置作业，将进入处置的有害废弃物和无害废弃物的总重量（公吨），按以下处置方式细分：
  - i. 现场；
  - ii. 场外。
- e. 理解数据及编制方法的必要背景信息。

### 编制要求

2.4 编制披露项306-5所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4.1 排除污水，除非国家法律要求在废弃物总量中报告；
- 2.4.2 使用1,000公斤作为公吨的计量单位。

---

### 指南

#### 背景

废弃处置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是废弃物管理等级制度中优先级最低的方案。例如，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会污染土地和水，垃圾填埋场中有机废弃物腐烂而释放的甲烷会导致气候变化，废弃物不受控制的焚烧会导致空气污染。处置可能使废弃物中的材料无法进入环境和经济再循环，因此无法在未来使用。

#### 披露项306-5指南

附录表格提供模板，可用于列示本披露项下信息。

#### 披露项306-5-a指南

报告废弃物的成分时，组织可描述：

- 废弃物的类型，如有害废弃物或无害废弃物；
- 与其行业或活动相关的废物流（如，采矿业的尾矿，消费电子业的电子废弃物，或农业/酒店业的食品废弃物）；
- 废弃物中的材料（如生物质、金属、非金属矿物、塑料、纺织品）。

#### 披露项306-5-b和306-5-c指南

除焚烧和填埋外，组织可在披露项306-5-b-iv和306-5-c-iv下，说明其采用的其他类型处置作业，如倾倒、露天燃烧或深井灌注。

#### 披露项306-5-d指南

报告进入现场或场外处置的废弃物数量和类型，可说明组织对废弃物管理方法的了解程度。本标准中，“现场”指位于组织物理边界或行政控制范围内，“场外”指位于组织物理边界或行政控制范围外。

#### 披露项306-5-e指南

为便于理解数据，组织可解释进入现场和场外处置的废弃物重量差异的原因（如，当地法规禁止填埋特定类型的废弃物）。组织还可说明哪些行业惯例、行业标准或外部法规强制规定了具体的处置作业。

为帮助理解数据编制方法，组织可说明数据是通过建模还是直接计量获得，如来自废弃物收集承包商的废弃物转移记录、外部鉴证或废弃物相关数据的审核。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产品或服务类别

拥有共同、受管理的特点并满足选定市场之特定需求的一组相关产品或服务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准备再使用**

通过检查、清洁或修理，使已成为废弃物的产品或产品的部件可重新用于其原本用途

**来源：** 欧盟（EU），《废弃物框架指令》，2008年（指令2008/98/EC）；经修订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示例：** 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 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4节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169号）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回收**

整备已成为废弃物的产品、产品部件或材料，代替新产品、新部件或新材料，以实现其某种用途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经修订

**示例：** 准备再使用，循环利用

**注：** 在废弃物披露背景中，回收不包括能源回收。

**基线**

用于比较的起点

**注：** 在能源和排放披露的背景中，基线是指在没有任何减排活动的情况下，预计的能源消耗或排放量。

**填埋**

将固体废弃物最终堆放于工程处置场地、地下或地上

来源： 联合国（UN），《环境统计词汇·研究方法》，F系列，67号，1997年

注： 在废弃物披露背景中，填埋是指将固体废物堆放在卫生填埋场，不包括露天焚烧和倾倒等没有控制措施的废弃物处置

### **处置**

任何不属于回收的活动，即使其次要结果是能源回收

来源： 欧盟（EU），《废弃物框架指令》，2008年（指令 2008/98/EC）

注： 处置是指在洼地或通过化学或热转化，使被丢弃的产品、材料和资源不能继续使用的寿命末期管理。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 **废弃物**

持有者丢弃、打算丢弃或被要求丢弃的任何物品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

注1： 废弃物可根据产生地的国家法律法规来定义。

注2： 持有者可以是报告组织，或组织价值链上下游（如供应商或消费者），或废弃物管理机构等。

###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 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 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 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 **循环利用**

重新加工已成为废弃物的产品零部件，以制造新材料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经修订

#### 循环措施

为保留产品、材料和资源的价值，并尽可能延长重新使用期限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尽可能降低碳和资源足迹，从而减少原材料和资源的开采，避免废弃物的产生

#### 有害废弃物

具备《巴塞尔公约》附件三所载任何特征，或在国家法律中视为有害的废弃物。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

#### 污水

排出的经处理或未处理废水

来源： 国际水管理联盟（AWS），《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1.0版》，2014年

#### 焚烧

以可控方式高温燃烧废弃物的过程

来源： 联合国（UN），《环境统计词汇·研究方法》，F系列，67号，1997年

注： 废弃物焚烧可在有或没有能源回收的情况下进行。有能源回收的焚烧也被称为“废转能”。在废弃物报告中，有能源回收的焚烧可视为一种处置方式。

#### 环境法律法规

与组织所涉各类环境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

注1： 环境问题可包括废气、污水和废弃物以及材料使用、能源、水和生物多样性。

注2： 环境法律法规可包括与监管机构签订，并且作为实施新规的替代而制定的具有约束力的自愿协议。

注3： 如果组织直接加入协议，或公共机构通过立法或法规使协议适用于其领域内的组织，则自愿协议可适用。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 权威性文件：

1. 欧盟 (EU) · 《废弃物框架指令》(指令2008/98/EC) · 2008年。
2. 国际海事组织 (IMO) 公约 · 《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 · 1972年。
3. 国际海事组织 (IMO) 公约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 1973年 · 以1978年议定书进行修订。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 《控制危险废料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禁令修订案 · 1995年。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 《控制危险废料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 · 1989年。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鹿特丹公约) · 1998年。
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 · 2001年。
8. 联合国决议 ·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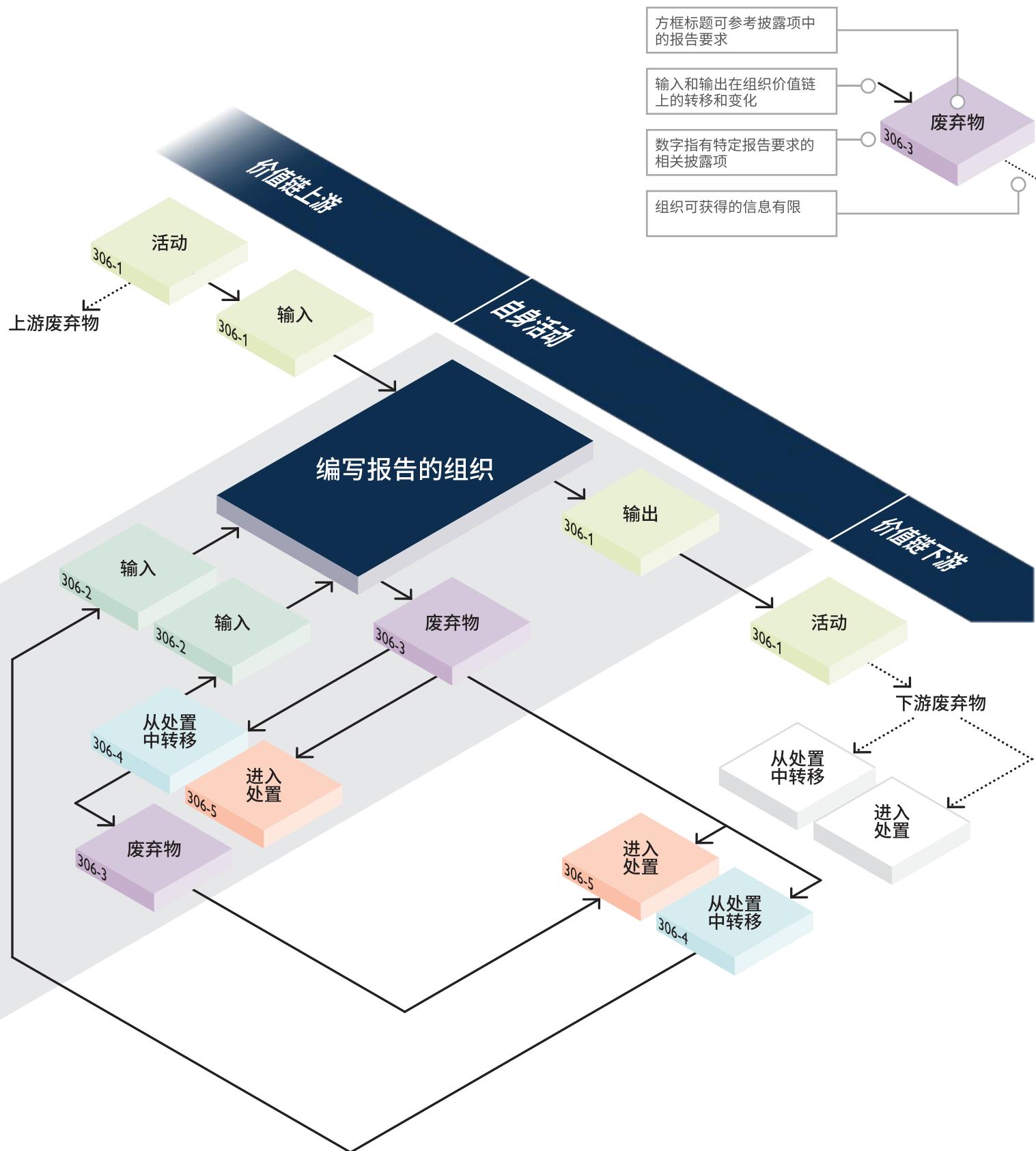
### 其他参考文件：

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 《全球废弃物管理展望》 · 2015年。
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 《国家废弃物管理战略指南：从挑战到机遇》 · 2013年。
11.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 《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议定书》 · <https://flwprotocol.org/> · 于2020年5月19日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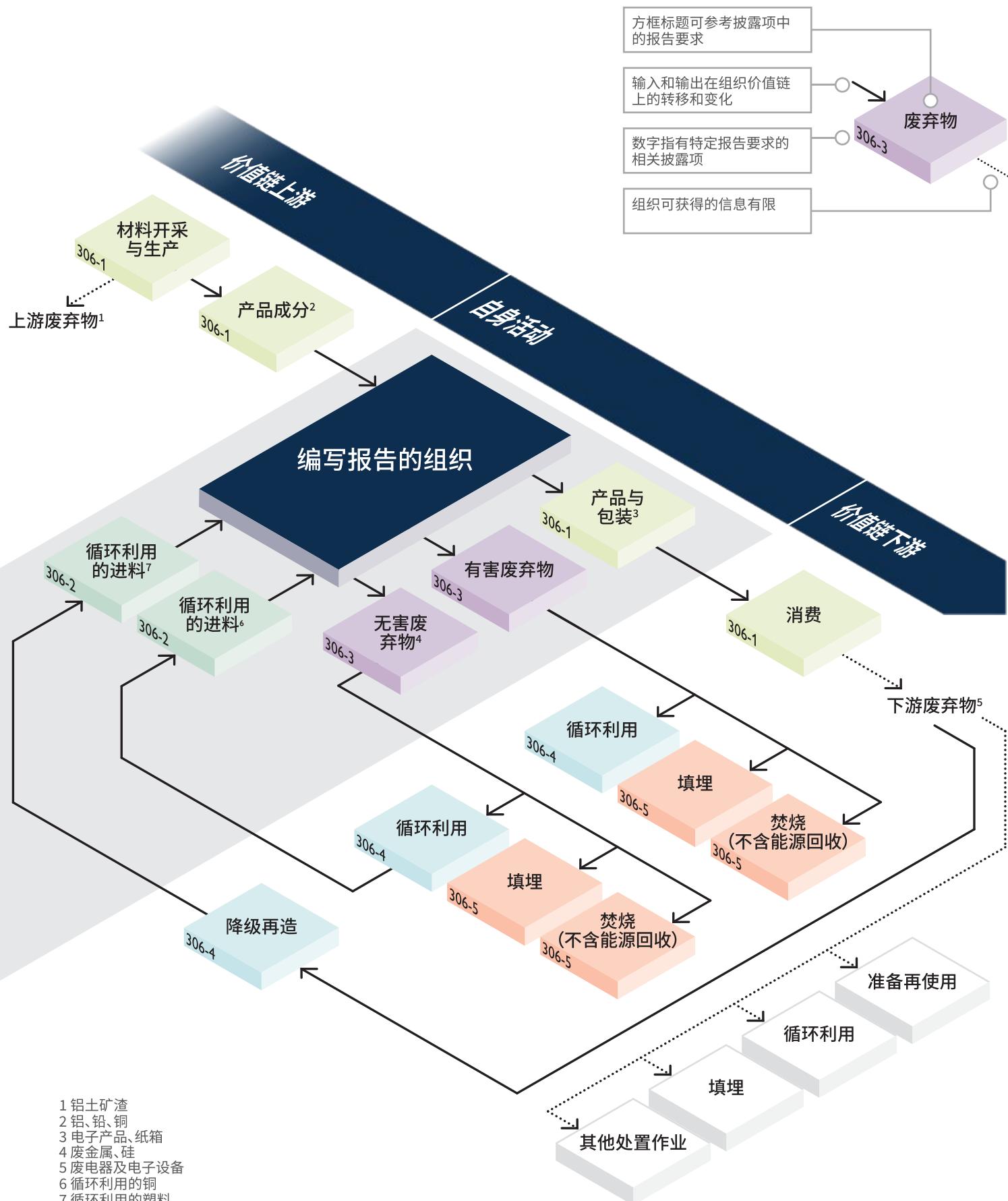
## 附录

**流程示例 ( 条款1.2 )  
列示披露项  
306-3 、306-4和306-5下信息的模版**

## 流程A.通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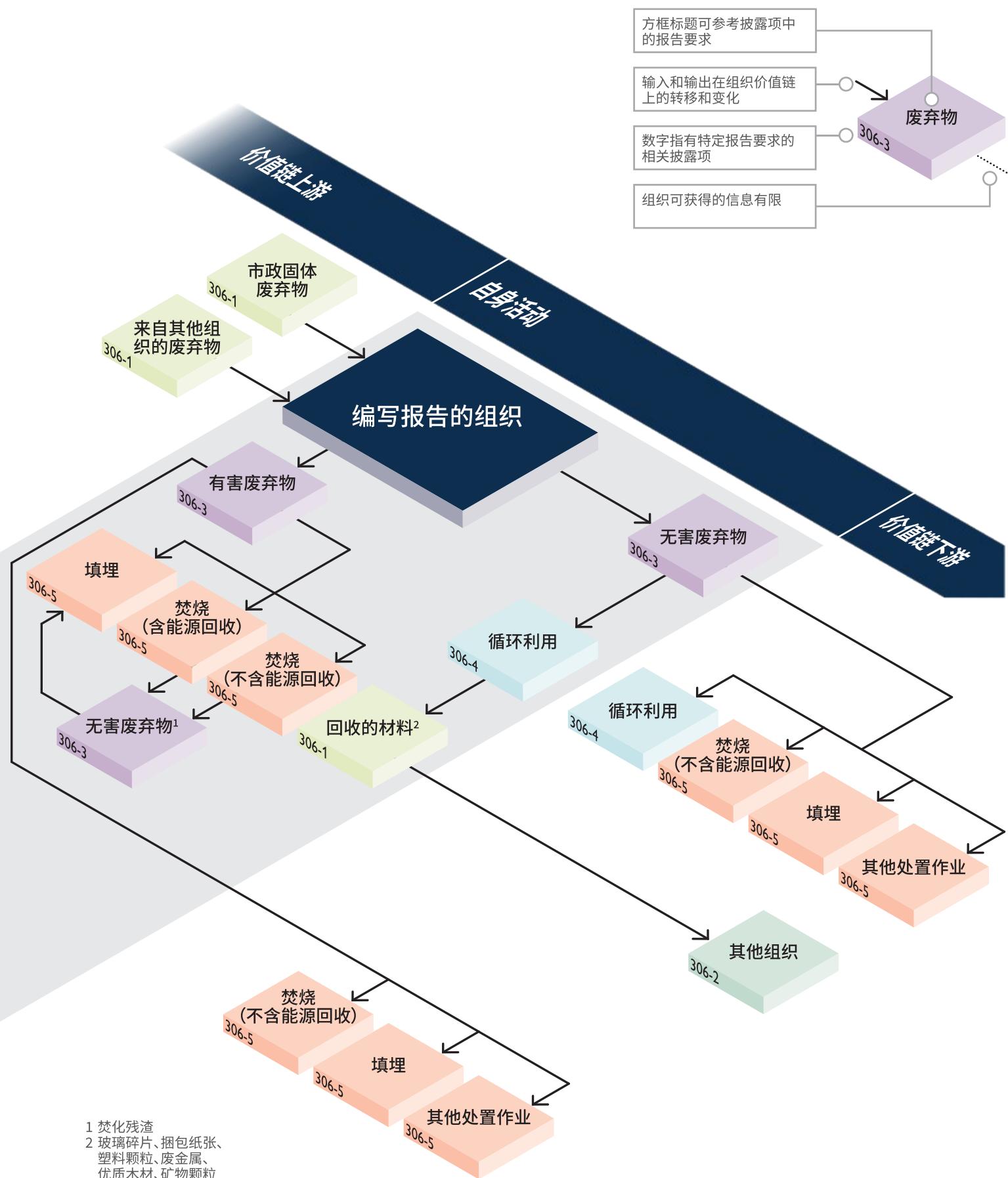
## 流程B.电子消费品制造商

<sup>1</sup> 铝土矿渣<sup>2</sup> 铝、铅、铜<sup>3</sup> 电子产品、纸箱<sup>4</sup> 废金属、硅<sup>5</sup> 废电器及电子设备<sup>6</sup> 循环利用的铜<sup>7</sup> 循环利用的塑料

## 流程C.食品制造商

<sup>1</sup> 腐坏水果<sup>2</sup> 新鲜水果<sup>3</sup> 食品、塑料包装<sup>4</sup> 腐坏水果<sup>5</sup> 不可食用部分<sup>6</sup> 食品废弃物和包装废弃物

## 流程D. 废弃物管理组织



1 焚化残渣

2 玻璃碎片、捆包纸张、塑料颗粒、废金属、优质木材、矿物颗粒

## 列示披露项306-3、306-4和306-5下信息的模版

表1、2和3提供模板，以列示披露项306-3产生的废弃物、披露项306-4从处置中转移的废弃物和披露项306-5进入处置的废弃物信息。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表格内容。

表1.废弃物，按成分细分，单位：公吨 (t)

	产生的废弃物	从处置中转移的废弃物	进入处置的废弃物
<b>废弃物的成分</b>			
类别1	t ( 306-3-a )	t ( 306-4-a )	t ( 306-5-a )
类别2	t ( 306-3-a )	t ( 306-4-a )	t ( 306-5-a )
类别3	t ( 306-3-a )	t ( 306-4-a )	t ( 306-5-a )
等	t ( 306-3-a )	t ( 306-4-a )	t ( 306-5-a )
<b>废弃物总量</b>	<b>t ( 306-3-a )</b>	<b>t ( 306-4-a )</b>	<b>t ( 306-5-a )</b>

表2.从处置中转移的废弃物，按回收作业细分，单位：公吨 (t)

	现场	场外	总计
<b>有害废弃物</b>			
准备再使用	t ( 306-4-d-i )	t ( 306-4-d-ii )	t ( 306-4-b-i )
循环利用	t ( 306-4-d-i )	t ( 306-4-d-ii )	t ( 306-4-b-ii )
其他回收作业	t ( 306-4-d-i )	t ( 306-4-d-ii )	t ( 306-4-b-iii )
<b>总计</b>			<b>t ( 306-4-b )</b>
<b>无害废弃物</b>			
准备再使用	t ( 306-4-d-i )	t ( 306-4-d-ii )	t ( 306-4-c-i )
循环利用	t ( 306-4-d-i )	t ( 306-4-d-ii )	t ( 306-4-c-ii )
其他回收作业	t ( 306-4-d-i )	t ( 306-4-d-ii )	t ( 306-4-c-iii )
<b>总计</b>			<b>t ( 306-4-c )</b>
<b>预防产生的废弃物</b>			
<b>预防产生的废弃物</b>			<b>t ( 条款2.3 )</b>

表3.进入处置的废弃物，按处置作业细分，单位：公吨 (t)

	现场	场外	总计
<b>有害废弃物</b>			
焚烧 ( 有能源回收 )	t ( 306-5-d-i )		t ( 306-5-b-i )
焚烧 ( 无能源回收 )	t ( 306-5-d-i )	t ( 306-5-d-ii )	t ( 306-5-b-ii )
填埋	t ( 306-5-d-i )	t ( 306-5-d-ii )	t ( 306-5-b-iii )
其他处置作业	t ( 306-5-d-i )	t ( 306-5-d-ii )	t ( 306-5-b-iv )
<b>总计</b>			<b>t ( 306-5-b )</b>
<b>无害废弃物</b>			
焚烧 ( 有能源回收 )	t ( 306-5-d-i )	t ( 306-5-d-ii )	t ( 306-5-c-i )
焚烧 ( 无能源回收 )	t ( 306-5-d-i )	t ( 306-5-d-ii )	t ( 306-5-c-ii )
填埋	t ( 306-5-d-i )	t ( 306-5-d-ii )	t ( 306-5-c-iii )
其他处置作业	t ( 306-5-d-i )	t ( 306-5-d-ii )	t ( 306-5-c-iv )
<b>总计</b>			<b>t ( 306-5-c )</b>

# GRI 308 : 供应商环境评估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308-1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	7
披露项 308-2 供应链的负面环境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8
术语表	9
参考文件	12

# 简介

*GRI 308 : 供应商环境评估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供应链的环境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本标准中的披露项可由组织说明其预防和减缓供应链负面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供应链的环境影响。
- 第2节 包含两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供应商评估以及供应链的环境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供应商环境评估议题。

组织可能会由于自身活动或与其他方的业务关系而涉及负面影响。为预防、减缓和处理供应链中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组织应当开展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组织造成或促成的影响，或通过与供应商的关系而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影响。

联合国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可采用一系列环境评价维度，例如与能源、水或排放相关的影响，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其中一些标准包含在其他GRI议题标准中（如 *GRI 302 : 能源 2016*，*GRI 303 : 水资源和污水 2018*，*GRI 305 : 排放 2016*）。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 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 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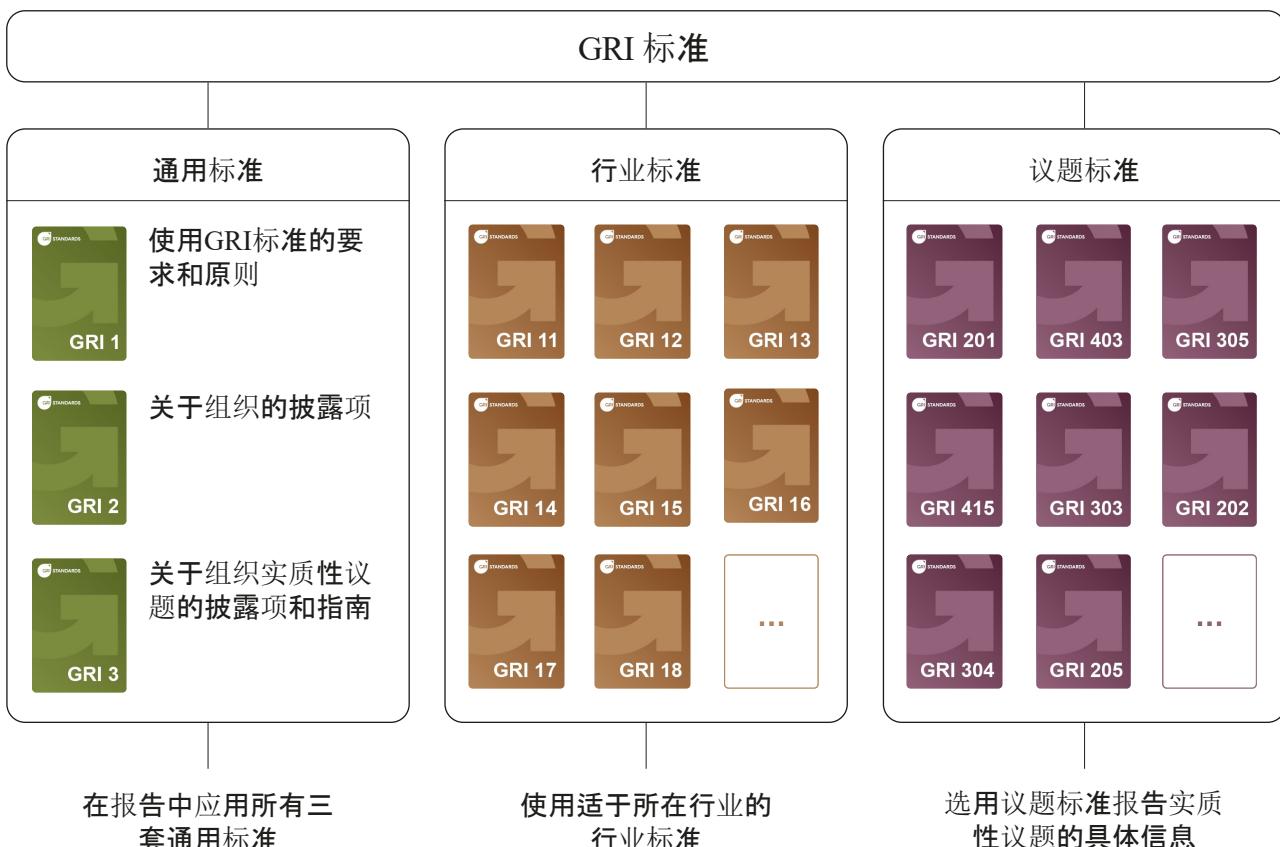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供应链的环境影响。除了本标准，与本议题相关的其他披露项可在以下标准中找到：[GRI 414：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

如果报告组织确定供应商环境评估和供应商社会评估这两个议题均具有实质性，则可合并GRI 308和GRI 414的披露项。例如，如果组织使用相同的方法来管理这两个议题，则可合并说明其管理方法。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供应商环境评估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供应链环境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308-1到披露项308-2）。

见[GRI 1：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根据GRI标准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供应商环境评估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对供应商环境评估的管理方法。](#)

**指南**

报告组织也可披露以下方面：

-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筛选新供应商所使用的体系，以及筛选新供应商所使用的环境评价维度的清单；
- 为确定和评估供应链中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而使用的流程，例如尽职调查；
- 组织为评估环境影响，确定供应商及其优先次序的方法；
- 为处理供应链中确定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是为了预防、减缓还是补救影响；
- 为促进预防、减缓和补救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如何在与供应商的合同中确立和界定期望，包括目标和目的；
- 供应商是否会因为预防、减缓和补救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而受到激励和奖励；
-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评估和审核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的做法；
- 评估和审核的类型、体系、范围、频率、当前实施情况及供应链的哪些环节通过认证和审核的清单；
- 对由于供应商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而与供应商终止关系所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进行评估的系统，以及组织用于减缓这些影响的策略。

供应商环境影响的环境评价维度或评估方法可能包括其他GRI议题标准中的议题（例如，[GRI 302 : 能源 2016](#)，[GRI 303 : 水资源和污水 2018](#)，[GRI 305 : 排放 2016](#)）。

负面影响可能包括组织造成或促成的影响，或通过与供应商的关系而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影响。

评估可参考来自审核、合同审查、双向沟通、投诉和申诉机制的信息。

为处理环境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可包括：改变组织的采购模式、调整绩效预期、培养能力、培训、流程变更以及终止供应商关系。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对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的评估和审核可由组织、第二方或第三方进行。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308-1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百分比

**指南** **披露项308-1指南**

环境评价维度可能包括其他GRI议题标准中的议题（例如，*GRI 302：能源 2016*、*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 2018*、*GRI 305：排放 2016*）

#### 背景

本披露项可向利益相关方说明：针对环境影响开展尽职调查流程后选定或签约的供应商百分比。

组织应当在与供应商建立新关系的过程中尽早启动尽职调查。

在制定合同或其他协议的阶段以及与供应商持续合作阶段，尽职调查可预防或减缓影响。

## 披露项 308-2 供应链的负面环境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估的供应商数量
- b. 经确定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的供应商数量。
- c. 经确定的供应链中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
- d. 经确定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且评估后一致同意改进的供应商百分比。
- e. 经确定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且评估后终止关系的供应商百分比，以及终止关系的原因。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308-2中规定的信息时，如果说明了相应的重大影响背景，组织宜按以下方面提供明细信息：

- 2.1.1 供应商的位置；
- 2.1.2 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

**指南** **披露项 308-2指南**

负面影响包括组织造成或促成的影响，或通过与供应商的关系而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影响。

环境影响评估可能包括其他GRI议题标准中的议题（例如，*GRI 302：能源2016*、*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 2018*、*GRI 305：排放 2016*）。

可针对在评估前确立并传达给供应商的约定绩效预期进行评估。

评估可参考来自审核、合同审查、双向沟通、投诉和申诉机制的信息。

改进可包括：改变组织的采购模式、调整绩效预期、培养能力、培训、流程变更。

**背景**

本披露项可向利益相关方说明：组织对供应链中重大实际 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的认识。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 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根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 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商筛选

正式或有记录的流程，运用一套绩效标准作为确定是否与供应商维持关系的因素之一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中的 2.2 节，以及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 1 节

**尽职调查**

确定、预防、减缓和解释组织如何解决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过程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 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经修订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3 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1 节

**申诉**

唤起个人或群体权利意识的不公正感，这种权利意识可能是基于法律、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习惯做法，或受害群体对公正的一般概念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

**申诉机制**

提出申诉并寻求补救的常规程序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申诉机制”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对披露项 2-25 的指南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示例：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联合国(UN) ·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 2011年。
2. 联合国(UN) · 《保护、尊重和补救：工商企业与人权框架》 · 2008年。
3. 联合国(UN) · 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与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特别代表的报告 · *John Ruggie* · 2011年。

# GRI 401：雇佣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01-1 新进员工雇佣率和员工流动率	7
披露项 401-2 提供给全职员工（不包括临时或兼职员工）的福利	8
披露项 401-3 育儿假	9
术语表	10
参考文件	12
标准解释	13

# 简介

*GRI 401 : 雇佣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雇佣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雇佣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三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雇佣相关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雇佣议题，涵盖组织雇佣或创造就业岗位的方式，即组织雇佣、招聘、保留人才的方式和相关做法及其提供的工作条件，也包括组织供应链中的雇佣和工作条件。

雇佣关系是工作者与组织之间的法律关系，赋予双方以权利和义务。这种关系通常是确定适用雇佣/劳动法还是商业法的手段。

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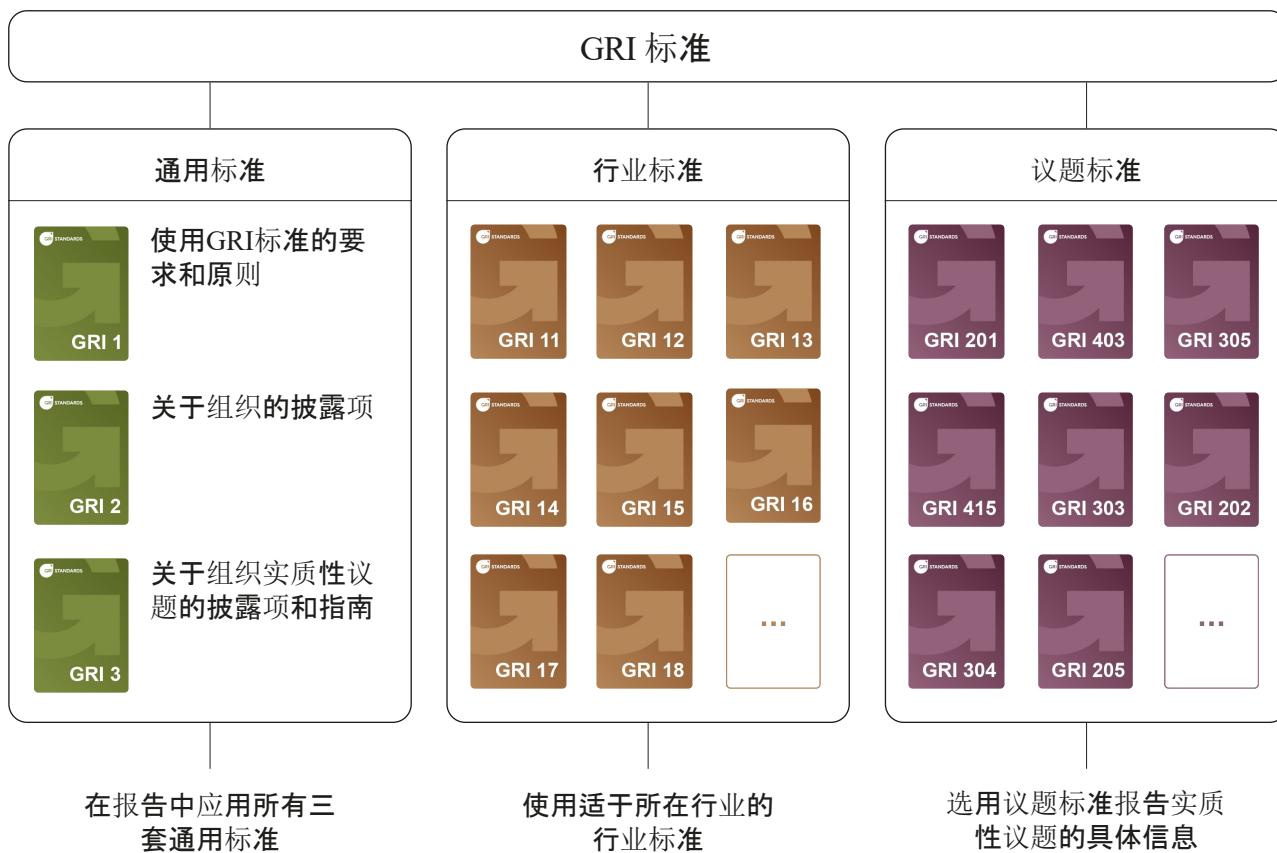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雇佣相关的影响。在其他GRI标准中也详细涵盖了工作条件：

- [GRI 402 : 劳资关系 2016](#)
- [GRI 403 :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 [GRI 404 : 培训与教育 2016](#)
- [GRI 405 :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
- [GRI 406 : 非歧视 2016](#)

除此以外，[GRI 2 : 一般披露 2021](#)的披露项2-7 和披露项 2-8还要求提供有关员工以及为组织工作的其他工作者的信息，例如员工总数、长期和临时员工总数，按性别和地区划分。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雇佣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雇佣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401-1到披露项401-3）。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雇佣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雇佣的管理方法。

**建议** 1.2 组织宜说明：

- 1.2.1 其政策或做法涵盖了据此为组织执行工作的关系；
- 1.2.2 为了确定和解决在供应链内未参照适当制度和法律框架开展工作的情形而采取的行动；
- 1.2.3 为了确定和解决为供应商工作的人员未获得国家劳动法所赋予的社会和劳动保护的情形下而采取的行动；
- 1.2.4 为了确定和解决供应链中的工作条件不符合国际劳工标准或国家劳动法的情形而采取的行动；
- 1.2.5 为了确定和解决供应链中工作报酬不足的情形而采取的行动；
- 1.2.6 为了确定和解决雇佣关系伪造，即供应链中的工作者被错误地视为自雇或没有法律认可雇主的情形而采取的行动；
- 1.2.7 为了确定和解决供应链中工作者在家工作而不受法律认可的合同约束的情形而采取的行动。

**指南** **披露项1.2指南**

涵盖为组织执行工作之关系的政策或做法可包括：认可的雇佣关系，使用其他组织的员工（例如由代理商派遣的工作者），以及临时或兼职工作的范围。对这些政策和做法的说明可包括有关歧视、薪酬、晋升、隐私、人力资源发展和劳资关系的政策和做法。

对于在适当的制度和法律框架内进行的工作，通常需要与可识别且法律认可的雇主建立公认的雇佣关系。

工作条件可涵盖薪酬、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假期、纪律和解雇做法、生育保护、工作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也包括住宿（如有提供）的质量以及福利事宜，例如安全饮用水、食堂和医疗服务。

报酬充足的工作是指标准工作周的工资和薪酬（不包括加班费）符合法律和行业最低标准，足以满足工作者及其家庭的基本需要，并提供一定的可自由支配收入。为解决工作报酬不足的情形而采取的行动可包括：

- 就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与支付给工作者的工资的关系，与供应商对话；
- 改变组织的采购实践；
- 支持集体谈判，以确定工资；
- 确定加班的程度，强制与否，以及是否提供较高的报酬来补偿。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01-1 新进员工雇佣率和员工流动率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报告期内新进员工雇佣总数和雇佣率，按年龄组别、性别和地区划分。
- b. 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总数和流动率，按年龄组别、性别和地区划分。

#### 编制要求

2.1 编制披露项 401-1 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使用报告期末的员工总数计算新进员工雇佣率和员工流动率。参见 [标准解释](#)。

**建议** 2.2 编制披露项 401-1 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使用 [GRI 2 : 一般披露 2021 的披露项 2-7](#) 中的数据来确定员工总数。

**指南** **披露项 401-1 指南**

组织可使用以下年龄组别：

- 30岁以下；
- 30-50岁；
- 50岁以上。

#### 背景

组织新进员工的人数、年龄、性别和地区，可彰显其吸引多元化合格员工的策略和能力。这些信息可表明组织在根据年龄和性别实施包容性招聘做法方面的努力，也可表明对不同地区可用劳动力和人才的最优使用。

员工流动率高可能表明员工中的不确定性和不满意度，也能说明组织的核心业务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如果按年龄或性别划分，显示流动率模式不均衡，则可能表明工作场所存在不相容或潜在的不公。员工流动率会导致组织的人力和智力资本变化，并影响生产力。流动率直接影响成本，包括总体薪酬下降，招聘员工的开支增加。

## 披露项 401-2 提供给全职员工（不包括临时或兼职工）的福利

---

###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按重要运营点划分，对组织的全职员工提供，但不对临时或兼职工提供的标准福利。这些福利至少包括：
  - i. 人寿保险；
  - ii. 医疗保健；
  - iii. 伤残保险；
  - iv. 育儿假；
  - v. 退休金；
  - vi. 股权；
  - vii. 其他。
- b. 对“重要运营点”的定义。

### 编制要求

- 2.3 编制披露项401-2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排除实物福利，例如提供运动或儿童日托设施、工作时间免费餐以及类似的一般员工福利计划。

---

### 指南

#### 背景

本披露项中报告的数据可用来衡量组织对人力资源的投入以及为全职员工提供的最低福利。全职员工的福利质量是留住员工的关键因素。

## 披露项 401-3 育儿假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按性别划分，有权享受育儿假的员工总数。
- b. 按性别划分，休育儿假的员工总数。
- c. 按性别划分，育儿假结束后在报告期内返岗的员工总数。
- d. 按性别划分，育儿假结束后返岗且12个月后仍在职的员工总数。
- e. 按性别划分，休育儿假的员工的返岗率和留任率。

**建议** 2.4 编制披露项401-3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使用下列公式计算返岗率和留任率：

返岗率	=	$\frac{\text{育儿假结束后实际返岗的员工总数}}{\text{育儿假结束后应返岗的员工总数}} \times 100$
-----	---	---

留任率	=	$\frac{\text{育儿假返岗后 12 个月仍在职的员工总数}}{\text{先前报告期的育儿假结束后返岗员工总数}} \times 100$
-----	---	--

**指南**

### 披露项401-3指南

有权享受育儿假的员工是指组织包含育儿假权利的政策、协议或合同所涵盖的员工。

为确定在育儿假结束后返岗且12个月后仍在职的员工，组织可参阅先前报告期的相关记录。

### 背景

许多国家颁布了提供育儿假的法规。目的在于允许员工休假并能返回相同或相当的工作岗位。

法规的适用程度根据政府、雇主和员工的解释而有所不同。许多女性因雇主的做法可能会影响到她们的就业安全、报酬和发展，对休假和返岗感到气馁。许多男性也不被鼓励享受他们有权享有的假期。

产假、育儿假以及其他休假权利的性别平等选择有助于招聘和留住合格的员工。此外还可提高员工士气和生产力。男性休育儿假可表明组织对父亲休此类假的鼓励程度。男性行使休假权利可对女性产生积极影响，使女性能够行使此类休假权利而不损害其职业发展。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 《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 · 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 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临时员工

签订有限期合同（即固定期限合同），且合同在特定时期届满或有附加时间估计的特定任务或事件完成时（例如，项目结束或被替换的员工返回）终止的员工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 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 全职员工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时是根据有关工作时间的国家法律或惯例确定的员工

## 兼职员工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作小时数少于全职员工的员工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员工流动率**

自愿离职或由于解雇、退休或在职期间死亡而离开组织的员工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 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标准福利**

通常向绝大部分全职员工提供的福利

注： 标准福利未必向组织所有全职员工提供。报告标准福利旨在披露全职员工可合理预期的福利。

**福利/利益**

以财务支出形式提供的直接福利，组织支付的关护费用或报销员工所付费用

注： 超过法定最低限额的裁员补偿、临时解雇费、额外工伤津贴、遗属抚恤金、额外带薪假也可作为福利纳入。

**育儿假**

因孩子出生而赋予男女员工的假期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 权威性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02 号公约 · 《社会保障 ( 最低标准 ) 公约》 · 1952年。
2.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21 号公约 · 《工伤津贴公约》 · 1964年。
3.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28 号公约 · 《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 · 1967年。
4.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30 号公约 · 《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 · 1969年。
5.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32 号公约 · 《带薪休假公约 ( 修订版 ) 》 · 1970年。
6.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40 号公约 · 《带薪离职学习公约》 · 1974年。
7.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56 号公约 · 《家庭责任劳工公约》 · 1981年。
8.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57 号公约 · 《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 · 1982年。
9.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68 号公约 · 《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 · 1988年。
10.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83 号公约 · 《保护产妇公约》 · 2000年。
1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宣言 ·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宣言 ( 费城宣言 ) 》 · 1944年。
12.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宣言 · 《争取公正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 · 2008年。
13.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体面劳动》 · 1999年。
14.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98 号建议书 · 《雇佣关系建议书》 · 2006年。
15.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 2006年。
1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 2011年。
17. 联合国 ( UN ) 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1990年。

# 标准解释

对 *GRI 401 : 雇佣 2016* 计算新进员工雇佣率和员工流失率的标准解释 1

## 责任

本标准由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发布。关于 GRI 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mailto: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以便 GSSB 考量。

## 相关章节

*GRI 401 : 雇佣 2016* 条款 2.1

## 问题

*GRI 401 : 雇佣 2016* 的披露项 401-1 要求组织报告在报告期内的新进员工雇佣总数和雇佣率、员工流动总数和流动率，按年龄组别、性别和地区划分。

[GRI 401 的条款 2.1](#) 进一步要求组织使用报告期末的员工总数计算新进员工雇佣率和员工流动率。

GRI 标准用户反馈表明，条款 2.1 中要求的方法不准确。

## 解释说明

不要求组织遵守 [GRI 401 : 雇佣 2016 的条款 2.1](#)。（“组织应使用报告期末的员工总数计算新进员工雇佣率和员工流失率”）。

组织可自行选择这两个比率的计算方法。

建议组织充分描述数据测算和计算的依据（参见 [GRI 1 : 基础 2021 中的准确性原则](#)）。使用比率或归一化数据时，建议组织报告总数或绝对数，并提供解释性说明（参见 [GRI 1 中的可比性原则](#)）。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 2018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发布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 GRI 402 : 劳资关系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02-1 有关运营变更的最短通知期	7
术语表	8
参考文件	10

# 简介

*GRI 402 : 劳资关系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劳资关系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劳资关系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一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劳资关系相关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劳资关系议题，涵盖组织向员工及其代表征询意见的做法，包括其沟通重大运营变更的方法。

组织的意见征询做法应当符合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集体谈判可能在组织的意见征询做法中发挥重要作用。集体谈判是以一个或多个雇主或雇主组织为一方，以一个或多个工作者的组织（如：工会）为另一方，双方为确定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或规范雇主与工作者的关系而进行的所有谈判。<sup>1</sup>

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GRI 407 :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2016*中详细说明对集体谈判的报告。除此以外，*GRI 2 : 一般披露2021*中的披露项2-30还要求报告集体谈判协议涵盖的员工总数百分比。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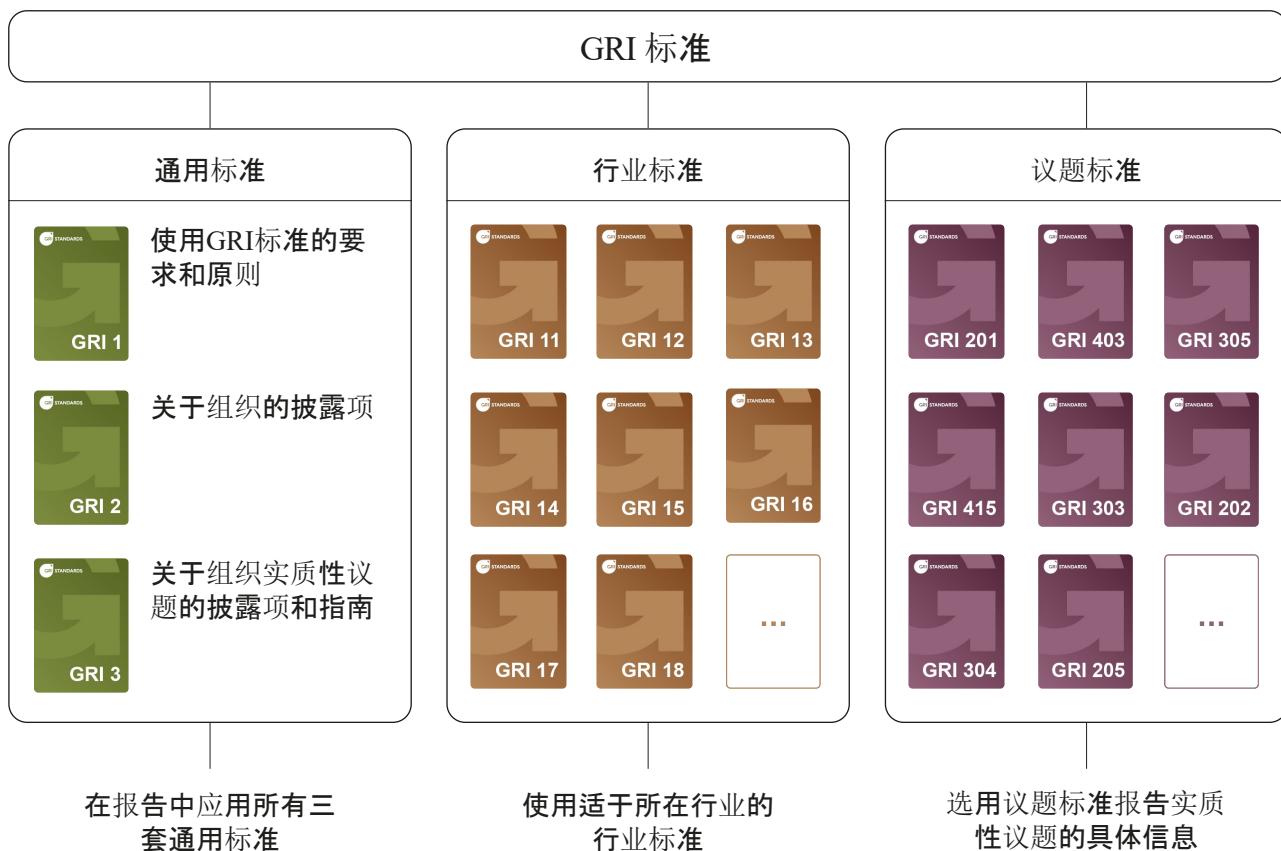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sup>1</sup> 此定义基于 1981 年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54 号公约 – 《集体谈判公约》。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劳资关系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劳资关系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劳资关系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402-1](#)）。

见[GRI 1：基础 2021 的要求 4 和 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 中的要求 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 · “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 · 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劳资关系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劳资关系的管理方法。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02-1 有关运营变更的最短通知期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实施可能对员工及其代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运营变更之前，提前通知员工及其代表的最短周数。
- b. 对于签订了集体谈判协议的组织，报告是否在集体协议中规定了意见征询和谈判的通知期及相关条款。

**指南** **披露项402-1指南**

在公司政策和标准雇佣合同中可找到最短通知期。在地区层面上可能存在不同的政策声明。

组织可指出 [GRI 2 : 一般披露 2021](#) 的披露项2-30中提及的集体谈判协议，并审阅这些文件中的通知期条款。

#### 背景

针对重大运营变更，组织应当向员工及其代表以及相应的政府机构提供合理的通知。最短通知期可用于衡量组织能否在实施重大运营变更的同时，维持员工的满意度和积极性。

本披露项深入说明组织确保及时讨论重大运营变更、与员工及其代表谈判并实施变更（可能对工作者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的做法。

本披露项还可评估组织与相关国际规范中的期望有关的意见征询做法。

意见征询的本质是管理层在决策中考虑工作者的意见。因此意见征询需在决定做出之前进行。切实的意见征询包括及时向工作者或其代表提供做出知情决定所需的全部信息。真诚的意见征询涉及劳资对话；意见调查和问卷调查不视为意见征询。

及时、切实的意见征询有助于受影响的各方了解变更的影响，例如可能失业，并为他们提供机会，通过集体行动尽量避免或减缓负面影响（参见[参考文件](#)的[11]和[12]）。能促成良好行业关系的意见征询做法有助于创造积极的工作环境，减少员工流动率，并尽量减少运营中断。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重大运营变更**

组织运营模式的改变，可能对执行组织活动的工作者产生重大正面或负面影响

示例： 关闭、扩张、兼并、新开张、外包业务、重组、出售全部或部分组织、收购

**集体谈判**

以一个或多个雇主或雇主组织为一方，以一个或多个工作者的组织（如：工会）为另一方，双方为确定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或规范雇主与工作者的关系而进行的所有谈判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集体谈判公约》，1981（154号）；经修订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 权威性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87 号公约 · 《关于结社自由和保障组织权利公约》 · 1948年。
2.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98 号公约 · 《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公约》 · 1949年。
3.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35 号公约 · 《工人代表公约》 · 1971年。
4.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54 号公约 · 《集体谈判权公约》 · 1981年。
5.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58 号公约 · 《终止雇佣公约》 · 1982年。
6.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劳动力市场主要指标 ( KILM ) · <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research-and-databases/kilm/lang--en/index.htm> · 于2016 年 9 月 1 日访问。
7.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LABORSTA Internet · <http://laborsta.ilo.org/> · 于2016 年 9 月 1 日访问。
8.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91 号建议书 · 《集体协议建议书》 · 1951年。
9.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94 号建议书 · 《关于在实施层面合作的建议书》 · 1952年。
10.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63 号建议书 · 《集体协议建议书》 · 1981年。
1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 2006年。
1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 2011年。

# GRI 403 :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1/1/2021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本标准中的“工作者”范围	6
<b>1. 议题管理披露项</b>	<b>8</b>
披露项 40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
披露项 403-2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事故调查	10
披露项 403-3 职业健康服务	11
披露项 403-4 职业健康安全事务：工作者的参与、意见征询和沟通	12
披露项 403-5 工作者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13
披露项 403-6 促进工作者健康	14
披露项 403-7 预防和减缓与业务关系直接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16
<b>2. 议题披露项</b>	<b>17</b>
披露项 403-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工作者	17
披露项 403-9 工伤	18
披露项 403-10 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	21
术语表	23
参考文件	28

# 简介

*GRI 403 :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七个披露项，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三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被公认为是一项人权，在许多权威性政府间文件中均有阐述，包括国际劳工组织（IL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文件，见参考文件。

健康与安全的工作条件也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之一。<sup>1</sup>

健康与安全的工作条件包括预防身体和精神伤害，以及促进工作者的健康。

预防伤害和促进健康要求组织实现对工作者健康与安全的承诺，也要求组织根据其规模和活动，使工作者参与到职业健康安全政策、管理体系和计划的制定、实施与绩效评估。

在制定职业健康安全政策时，组织必须进行工作者意见征询，让他们参与必要流程，以筹划、支持、实施并持续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计划的有效性。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工作者培训、事故确认和调查也是筹划、支持、实施及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关键方面。

除了预防伤害，组织还可提供医疗服务或自愿参与的健康促进服务和计划，例如帮助工作者改善饮食或戒烟。这些补充服务和计划不能取代旨在预防伤害和保护工作者避免工伤和健康问题的职业健康安全计划、服务和制度。

所有旨在预防伤害和促进工作者健康的服务和计划，都应当尊重工作者的隐私权。组织不应将工作者参与服务和计划的情况，或由此产生的健康数据，作为关于雇佣或工作安排的依据，包括解雇、降级、晋升或提出职业机遇、薪酬或任何其他有利或不利对待。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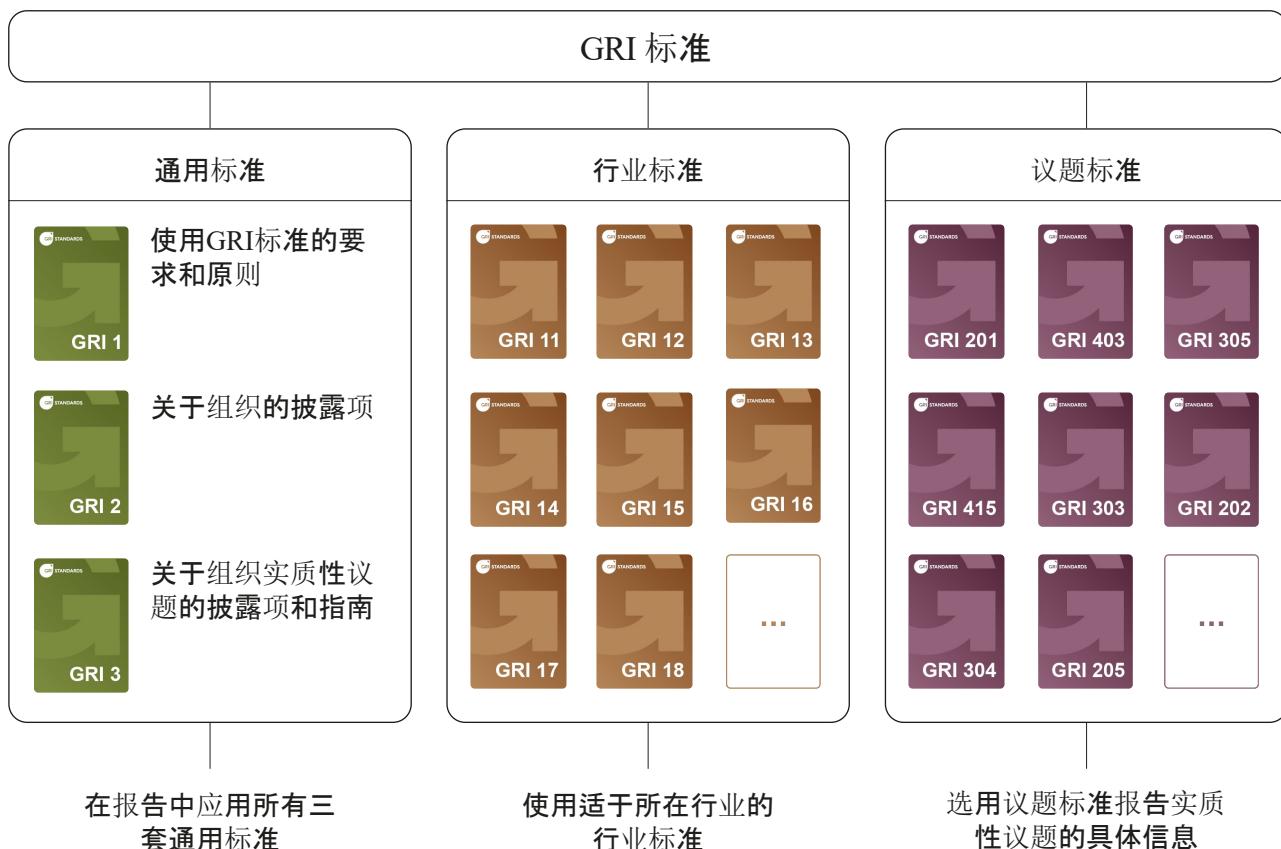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sup>1</sup> 参见目标8：“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下的目标8.8：“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女性移民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此外，也有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与职业健康安全议题相关，如目标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职业健康与安全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403-1到披露项403-10)。

见[GRI 1 : 基础 2021 的要求 4 和 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 2021 中的要求 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 · “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 · 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本标准中的“工作者”范围

在GRI标准中，“工作者”指承担工作的人员。在GRI标准背景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本标准涵盖“工作者”的下列子集，组织应当对他们的职业健康安全负责：

- 所有员工（即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 所有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
- 所有非员工且工作和工作场所也不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由于业务关系，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与他们的重大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直接相关。

参见表1，了解在“控制工作”和“控制工作场所”两项标准下，员工和非员工工作者的示例。

如组织在某个披露项下的数据未涵盖所有类型的工作者，组织需要说明该披露项所排除的工作者类型，并解释排除的原因。参见GRI 1：基础2021的要求6，了解从略原因的要求。

### 员工

组织报告的数据应包括所有员工，无论组织是否控制他们的工作和/或工作场所。

对于员工，组织需要报告议题管理披露项（披露项403-7除外）和议题披露项。

### 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

非员工工作者可能包括派遣工作者、承包商、自雇人士、志愿者，以及其他类型的工作者。非员工工作者还可能包括为组织或组织的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业务伙伴工作的人员。

注意，不能依据工作者的类型来决定报告数据是否包括他们。只要组织控制其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就应当包括这些工作者（无论哪一类）。由于存在此等控制，组织必须采取行动，消除危害并将风险最小化，保护工作者不受伤害。

控制工作意指就职业健康安全而言，组织能够控制工作的方式/方法或指导工作。控制工作场所意指组织能够控制工作场所实体方面（如出入工作场所），和/或在工作场所进行的活动类型。

组织可能单独控制工作和/或工作场所，或与一个或多个组织（如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业务伙伴，例如合资企业）共同控制。如果是共同控制，当组织与业务伙伴存在契约义务，且组织参与共同控制工作方式/方法，或共同指导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则报告数据也应当包括业务伙伴的工作者。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通过契约义务对合作伙伴提出要求，如在产品或生产过程中使用危害性较低的化学品。

对于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组织需要报告议题管理披露项（披露项403-7除外）和议题披露项。

**所有非员工且工作和工作场所也不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由于业务关系，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与他们的重大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直接相关。**组织应当对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其控制的工作者的职业健康安全负责。此外，组织也可能由于和其他实体（如价值链上的实体）的业务关系，产生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即便组织对工作和工作场所均无控制，也仍有责任做出努力，包括发挥其可能具有的任何影响，预防和减缓由于业务关系而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负面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在此情况下，组织需要至少使用议题管理披露项部分的披露项403-7，说明其预防和减缓重大、负面职业健康安全影响以及相关危害与风险的方法。

表 1

根据“控制工作”和“控制工作场所”的标准，员工以及非员工工作者示例

	控制工作 组织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组织对工作有控制权	未控制工作 组织对工作无控制权
控制工作场所 组织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组织对工作场所 有控制权	<b>例：</b> 在报告组织控制的工作场所工作的组织员工。 报告组织聘请并在组织控制的工作场所履行工作（否则应由员工执行）的承包商。 在报告组织控制的工作场所为组织履行工作的志愿者。	<b>例：</b> 报告组织的设备供应商的工作者，在组织控制的工作场所，按照设备供应商与组织的合约规定，对供应商的设备（如复印机）进行定期维护。在此情况下，组织控制工作场所，但不控制设备供应商在其工作场所的工作。
未控制工作场 所 组织对工作场 所无控制权	<b>例：</b> 在报告组织控制的场所之外工作（如在家或公共场所，国内外临时承担工作任务，或组织安排的差旅途中）的员工。 报告组织聘请并在公共场所（如公路、街道）履行工作的承包商。 报告组织聘请并在其客户的工作场所直接工作/服务的承包商。 报告组织供应商的工作者，在供应商的场所工作，组织在此等场所要求供应商在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制造/交付过程中，采用特定材料或工作方法。	<b>例：</b> 报告组织签约供应商的工作者，在供应商的场所使用供应商的工作方法工作。例如，报告组织向供应商采购纽扣和线（供应商的标准产品）。供应商的工作者在供应商的工作场所制造纽扣和线。然而组织获知纽扣上涂有密封剂，在工作者涂抹时会释放有毒气体，影响他们的健康。在此情况下，组织未控制供应商工作者的工作和工作场所，但由于组织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其产品与这些工作者的重大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直接相关。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组织，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职业健康与安全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组织也需要报告本节中涉及其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403-1到披露项403-7）。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对职业健康与安全的管理方法。

**建议** 1.2 组织宜说明在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管理和评价方面，采用的任何其他领先指标或措施。

**指南** 如组织在许多国家或地点运营，可根据相关类别，按国家或地点合并披露议题管理披露项。例如，关于披露项403-4-b正式健康安全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信息，组织可对相似运营点合并报告；无需单独报告每个委员会的情况。

## 条款指南1.2

领先指标可用于衡量组织预防工伤和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的绩效。组织不能完全依赖于滞后指标，原因在于健康问题潜伏期较长和报告不足等问题，可能导致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有失准确。

领先指标通常为具体组织所独有或定制的。这类指标的示例包括，接受危害识别和事故报告培训的工作者数量，实施报告政策和流程以及工作者培训之后危害和事故报告的增加量，健康安全检查或审核的频率，实施检查或审核建议的平均时间，对调查和消除危害的响应时间。

## 参考文件

参见[参考文件](#)的 [2]、[4]、[7]、[8]、[11]和[12]。

## 披露项 40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针对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说明是否实施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括是否：
  - i. 根据法律要求实施管理体系，如果是，列出这些要求；
  - ii. 根据受认可的风险管理和/或管理体系标准/准则实施管理体系，如果是，列出这些标准/准则。
- b. 说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覆盖的工作者、活动和工作场所范围，说明是否未覆盖所有工作者、活动和工作场所，以及未覆盖的原因。

**指南**

### 披露项403-1指南

披露项403-1要求组织列出其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依据的所有法律要求。

受认可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指南包括国际、国内和行业具体标准。

在报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组织也可说明：

- 对管理体系负责的职业健康安全专业人土的类型，以及他们是组织的内部员工还是外聘顾问；
- 持续改善管理体系的方法，即加强管理体系来改善职业健康安全总体绩效的迭代过程。<sup>2</sup>

<sup>2</sup>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 ( ILO-OSH ) · 2001年。

## 披露项 403-2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事故调查

**要求** 针对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用于识别工作相关危害和评估风险的常规和非常规流程，以及应用控制体系消除危害并将风险最小化的流程，包括：
  - i. 组织如何确保这些流程的质量，包括执行人员的能力；
  - ii. 这些流程的结果如何用来评估并持续改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b. 工作者报告工作相关危害和危害情况的流程，以及保护工作者不被打击报复的方式。
- c. 工作者从他们认为会造成工伤或健康问题的工作环境下自行撤离的政策和流程，以及保护工作者不被打击报复的方式。
- d. 用于调查工作相关事故的流程，包括识别危害、评估与事故相关的风险、使用控制体系确定改进措施以及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改进需求的流程。

**指南**

### 披露项403-2-a指南

在说明识别危害和评估风险的常规和非常规流程以及应用控制体系的流程时，组织可：

- 说明这些流程是否依据法律要求和/或受认可的标准/准则；
- 说明执行常规流程的频率和范围；
- 说明触发非常规流程的因素，例如运营流程或设备的变化；事故调查；工作者投诉或建议；工作者或工作流程变化；工作环境和工作者健康的监控结果，包括暴露监测（例如，暴露于噪音、震动和粉尘）；
- 说明对于可能更容易遭受工伤或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的工作者，例如存在语言障碍、视力或听力损伤的工作者，如何消除对上述流程的障碍因素（例如，以工作者易于理解的语言，提供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和信息）。

### 披露项403-2-b和403-2-c指南

保护工作者不被打击报复，需要实施保护政策和流程，使他们不会受到恐吓、威胁，或对其雇佣或工作安排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包括解雇、降级、降薪、纪律处分和任何其他不利对待）。若工作者决定自行从其认为会造成工伤或健康问题的工作环境中撤离，或是向工作者代表、雇主或监管当局报告危害或危害情况，可能因此遭到打击报复。

披露项403-2-c涵盖工作者拒绝或停止不安全或不健康工作的权利。工作者有权从其认为会造成自身或他人工伤或健康问题的工作环境中撤离。

## 披露项 403-3 职业健康服务

**要求** 针对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职业健康服务对于识别和消除危害并将风险最小化的作用，以及组织如何确保服务质量，并为工作者使用这些服务提供便利。**

**建议** 1.3组织宜提供以下补充信息：

1.3.1 组织如何对工作者的个人健康信息保密；

1.3.2 组织如何确保工作者的个人健康信息以及使用职业健康服务的情况不被作为任何有利或不利对待的依据。

**指南** **披露项403-3指南**

职业健康服务旨在保护工作者与工作环境有关的健康状况。

在说明如何确保职业健康服务的质量时，组织可解释服务是否由具备受认可和认证资质的人员提供，以及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和/或受认可的标准/准则。

在说明如何协助工作者获得更便利的职业健康服务时，组织可说明是否在工作场所于工作时间内提供此等服务；是否有到诊所的交通安排，诊所是否提供急救服务；是否提供关于服务的信息，包括以工作者易于理解的语言提供；是否调整工作量以便工作者使用这些服务。

组织也可报告评估服务效果的标准，以及提高工作者对服务的认知并鼓励工作者参与的方法。

**1.3.1和1.3.2条款指南**

提供职业健康服务应当尊重工作者的隐私权。组织不应将工作者参与此等服务或计划的情况，或由此产生的健康数据，作为关于雇佣或工作安排的依据，包括解雇、降级、晋升或提出职业机遇、薪酬或任何其他有利或不利对待。参见[参考文件\[6\]](#)。

**参考文件**

参见[参考文件](#)的[3]和[9]。

## 披露项 403-4 职业健康安全事务：工作者的参与、意见征询和沟通

**要求** 针对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开发、实施和评估中，工作者参与和意见征询的流程，以及向工作者提供职业健康安全信息访问权以及沟通信息的流程。
- b. 如有正式健康安全联合管理委员会，说明其责任、会议频率、决策权限，以及是否有工作者未被代表，如果是，说明未被代表的原因。

**建议** 1.4 组织宜说明与工会签订的本地或全球正式协议中是否涵盖职业健康安全议题，如果是，具体有哪些议题。

### 披露项403-4-a指南

在说明工作者参与职业健康安全事务的流程时，组织可包括以下信息：

- 依据法律要求的正式参与；
- 通过正式认可的工作者代表参与；
- 直接参与，特别是受影响的工作者（例如，在小型组织中，所有工作者直接参与职业健康安全决策）；
- 通过委员会参与，以及这些委员会的组建和运作方式；
- 参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情况（例如，参与危害识别、风险评估、控制体系应用、事故调查、审核、关于使用承包商和外包的决策）；
- 如何识别和消除妨碍参与的因素（例如，提供培训，保护工作者不被打击报复）。

说明向工作者提供职业健康安全信息访问权以及沟通信息的流程时，组织可报告是否提供工作相关事故的信息，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 披露项403-4-b指南

工作者参与职业健康安全事务的常见形式是通过健康安全联合管理委员会。除了所有职级的工作者直接参与委员会，工作者代表（如有）也可参与这些共同活动，他们可根据授权对职业健康安全等工作场所问题做出决定。

如果设有正式健康安全联合管理委员会，组织也可报告每个委员会在组织内运作的层级、争议解决机制、主要责任，以及如何保护委员会成员不被打击报复。

披露项403-4-b 要求说明是否有工作者未被代表，以及未被代表的原因。不要求说明哪些工作者是或不是此等委员会的成员。

#### 1.4条款指南

本地层面的协议通常包括以下议题：提供个人防护用品；工作者代表参与健康安全检查、审核、事故调查；提供培训和教育；保护不受打击报复。

全球层面的协议通常包括以下议题：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劳工标准的情况；解决问题的方法或机制；对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和履行程度的承诺。

## 披露项 403-5 工作者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要求** 针对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向工作者提供的任何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包括通用培训以及对具体工作相关危害、危害活动或危害情况的培训。

**指南** **披露项403-5指南**

在说明提供的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时，组织可包括以下信息：

- 如何评估培训需求；
- 如何规划和实施培训，包括内容或主题，培训师的资质，哪些工作者接受培训，培训的频率，以及培训是否以工作者易于理解的语言提供；
- 培训是否免费并在有偿工作时间内提供，如果不是，是否强制要求工作者参加，他们是否为此得到补偿；
- 如何评估培训的效果。

## 披露项 403-6 促进工作者健康

要求	<p>针对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组织如何促进工作者获得非职业医疗保健服务，以及提供的服务范围。</li> <li>b. 为应对与工作无关的重大健康风险，组织向工作者提供的任何自愿参与的<u>健康促进服务和计划</u>，包括所涉及的具体健康风险，以及组织如何促进工作者使用这些服务和计划。</li> </ul>
建议	<p>1.5 组织宜提供以下补充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1 组织如何对工作者的个人健康信息保密；</li> <li>1.5.2 组织如何确保工作者的个人健康信息以及使用任何服务或计划的情况不被作为任何有利或不利对待的依据。</li> </ul>
指南	<p><b>披露项403-6-a指南</b></p> <p>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之一（目标3.8），就是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财务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p> <p>组织可通过公司诊所或疾病治疗计划、转诊制度或医疗保险或财务支持，促进工作者使用非职业医疗保健服务。</p> <p>在描述所提供的非职业医疗保健服务范围时，组织可说明促进工作者使用的服务类型，以及可使用该等服务的工作者类型。</p> <p>如运营所在国的人口已享有高质量的非职业医疗保健服务（例如通过经济或其他支持），因此组织没有促进相关工作者使用该等服务，组织可在报告中说明这一点。</p> <p>如果非员工的工作者的雇主已促进其使用非职业医疗保健服务，因此组织没有促进相关工作者使用该等服务，组织可在报告中说明这一点。</p> <p><b>披露项403-6-b指南</b></p> <p>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目标3），其中具体目标包括：通过预防和治疗，减少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提升心理健康和福祉；加强对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和有害使用酒精的预防和治疗；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消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等流行病，抗击肝炎、水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p> <p>披露项403-6-b涵盖自愿服务和计划，其宗旨是帮助工作者应对与工作无关的重大健康风险，包括身体和心理健康风险，例如吸烟、滥用药物和酒精、缺乏运动、不健康饮食、艾滋病和社会心理因素。</p> <p>自愿健康促进计划和服务可能包括戒烟计划、膳食建议、在餐厅提供健康食品、减压计划、健身房或健身计划。自愿计划或服务不设定强制个人目标，如果提供激励，也不与组织关于雇佣或工作安排的决定挂钩。</p> <p>自愿健康促进服务和计划是对职业健康安全服务、预防伤害和保护工作者免受工伤和健康问题的计划和体系的补充，而非替代此等服务、计划和体系。自愿健康促进和职业健康安全可由组织共同管理，作为确保工作者健康安全的整体方案的一部分。</p> <p>在报告如何促进工作者使用自愿健康促进服务和计划时，组织可说明是否允许工作者在有偿工作时间内使用此等服务和计划。组织也可报告这些服务和计划是否可用于工作者的家人。</p> <p>在报告自愿健康促进服务和计划时，组织也可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这些服务和计划中的议题是如何选择的，以及工作者如何参与议题的选择；</li> <li>• 这些服务和计划中经验证有效的干预措施（参见<a href="#">参考文件[19]</a>）；</li> <li>• 用于评价服务和计划有效性的标准；</li> <li>• 提高对这些服务和计划的认识和鼓励参与的方法。</li> </ul> <p><b>1.5.1和1.5.2条款指南</b></p> <p>提供非职业健康服务和计划应当尊重劳动者的隐私权。组织不应将工作者使用服务和计划的情况，或由此产生的健康数据，作为关于雇佣或工作安排的依据，包括解雇、降级、晋升或提出职业机遇、薪酬或任何其他有利或不利对待。参见<a href="#">参考文件[6]</a>。</p> <p><b>参考文件</b></p>

参见[参考文件](#)的[1]、[14]和[15]。

## 披露项 403-7 预防和减缓与业务关系直接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对由于业务关系而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重大、负面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相关危害和风险，组织的预防或减缓方法。

**指南** **背景**

即便组织对工作和工作场所均无控制，也仍有责任做出努力，包括发挥可能具有的任何影响，预防和减缓由于业务关系而与其经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负面职业健康安全影响。如需更多指南，请查看[本标准中的“工作者”范围](#)。

**参考文件**

参见[参考文件\[13\]](#)。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03-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工作者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如果组织依据法律要求和/或受认可的标准/准则实施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 管理体系覆盖的所有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数量和比例；
  - ii. 经内部审核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所有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数量和比例；
  - iii. 经外部审核或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所有员工和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数量和比例。
- b. 此披露项是否排除了某一类工作者，如果是，说明排除的原因和所排除工作者的类型。
- c. 理解数据编制方法的任何必要背景信息，例如采用的任何标准、方法和假设。

**指南** **背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可成为管理和持续消除危害并将风险最小化有效方法。这一管理体系基于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全面融入业务流程的方法。体系通常按照PDCA循环（计划-执行-检查-处理）的循环运行，通过有效的意见征询和所有职级工作者的参与，提升领导力和管理实务。

应用包括充分整合流程的系统性方法，可显著改进工作方法，避免孤立地看待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事故调查。关注体系的缺陷，组织就能发现职业健康安全整体管理的不足；配置资源、确立政策、实施运营控制；确保持续改进。

#### 披露项403-8指南

本披露项说明，依据法律要求和/或受认可的标准/准则，组织的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比例。组织使用议题管理披露项部分的披露项403-1-a-i和403-1-a-ii，列出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采用的法律要求和/或受认可的标准/准则。

如果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未覆盖所有工作者，组织可说明在未覆盖的工作者中是否有人面临较高的工伤或工作相关健康问题的风险。

除了本披露项要求的信息，组织可说明依据法律要求和/或受认可的标准/准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运营点数量和比例。

组织还可说明：

- 用于内部审核的方法（如，是否根据内部制定的审核标准或受认可的审核标准执行，审核人员的资质）；
- 审核或认证范围排除了哪些流程或职能部门，如何监测这些流程或部门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 所用的审核或认证标准。

外部审核可能包括第二方和第三方审核。第二方审核通常由客户或代表客户的其他方执行，或在组织中具有合法权益的其他外部方执行。第三方审核由注册机构（认证机构等）或监管机构等独立机构执行。

#### 披露项403-8-b指南

工作者的类型可根据不同标准分类，例如全职、兼职、非保证工时、长期或临时、控制的类型或程度（如控制工作或工作场所、单独或共同控制）、地点等。

## 披露项 403-9 工伤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对于所有员工：
  - i. 工伤导致的死亡数量和死亡率；
  - ii. 严重后果工伤的数量和比例（不包括死亡）；
  - iii. 可记录工伤的数量和比例；
  - iv. 工伤的主要类型；
  - v. 工作的小时数。
- b. 对于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所有工作者：
  - i. 工伤导致的死亡数量和死亡率；
  - ii. 严重后果工伤的数量和比例（不包括死亡）；
  - iii. 可记录工伤的数量和比例；
  - iv. 工伤的主要类型；
  - v. 工作的小时数。
- c. 具有严重后果工伤风险的工作相关危害，包括：
  - i. 确定危害的方式；
  - ii. 报告期内，其中哪些危害造成或促成了严重后果工伤；
  - iii. 利用控制体系消除危害并将风险最小化的措施，包括已采取或进行中的措施。
- d. 利用控制体系消除其他工作相关危害并将风险最小化的措施，包括已采取或进行中的措施。
- e. 比例是基于二十万小时或百万工作小时计算。
- f. 此披露项是否排除了某一类工作者，如果是，说明排除的原因和所排除工作者的类型。
- g. 理解数据编制方法的必要背景信息，如采用的任何标准、方法和假设。

### 编制报告

#### 2.1 编制披露项403-9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1.1 在计算严重后果工伤的数量和比例时排除死亡；
- 2.1.2 在计算可记录工伤的数量和比例时，纳入工伤导致的死亡；
- 2.1.3 仅在组织安排交通的情况下，方纳入通勤事故造成的伤害；
- 2.1.4 使用以下公式，基于二十万小时或百万工作小时计算比例：

工伤造成的死亡率	$=$	$\frac{\text{工伤造成的死亡数量}}{\text{工作小时数量}} \times [二十万或百万]$
----------	-----	--

严重后果工伤率 (排除死亡)	$=$	$\frac{\text{严重后果工伤数量 (排除死亡)}}{\text{工作小时数量}} \times [二十万或百万]$
-------------------	-----	--

可记录工伤率	$=$	$\frac{\text{可记录工伤数量}}{\text{工作小时数量}} \times [二十万或百万]$
--------	-----	--

**建议**

#### 2.2 组织宜报告以下补充信息：

- 2.2.1 如特定伤害类型、国家、业务范围或工作者的人口统计特征（如生理性别、社会性别、移民身份、年龄或工作者类型）的报告数量和比例明显较高，提供该等数据的明

细；

- 2.2.2 按照事故类型，提供可记录工伤数量的明细；
- 2.2.3 如在披露项403-9-c确认了化学品危害，列出相关化学品；
- 2.2.4 确认的高危工作事故的数量；
- 2.2.5 确认的侥幸脱险数量。

#### 指南

#### 披露项403-9指南

本披露项涵盖工伤。工伤数据衡量的是工作者遭受伤害的程度；并非衡量安全性。

报告事故的数量或比例上升并不必然意味着事故比以往更多；也可能表示事故记录和报告的改进。

如果报告事故的数量或比例上升是组织改善对死亡、工伤和健康问题报告和记录的结果，或是扩展管理体系范围并纳入更多工作者或工作场所的结果，组织可予以说明，并报告这些措施及结果。

工伤类型可包括死亡、截肢、撕裂、骨折、疝气、烧伤、失去知觉、瘫痪等。

在本标准中，工作相关的肌与骨骼疾病归类于健康问题（而非工伤），使用[披露项403-10](#)来报告。如果组织运营所在的司法辖区中，工作者补偿体系将肌与骨骼疾病归类于工伤，组织可予以说明，并用[披露项403-9](#)来报告这些疾病。关于肌与骨骼疾病的清单，参见[参考文件\[5\]](#)和[\[16\]](#)。

本披露项不包括由于工作相关事故对公众造成的伤害，但组织可以单独报告这一信息。例如，组织可报告工作者驾驶车辆造成其他道路使用者死亡的事故，或到访者在访问组织的工作场所时受伤的事故。

#### 报告严重后果工伤的指南

根据可记录工伤的定义，组织需要在“可记录工伤的数量和比例”中报告所有工伤。此外，组织必须单独报告严重后果工伤，以及下列明细数据：

- 使用[披露项403-9-a-i](#)和[403-9-b-i](#)报告死亡数据。
- 使用[披露项403-9-a-ii](#)和[403-9-b-ii](#)，报告工作者无法康复的其他伤害（如截肢），或没有/预计无法在6个月内完全康复到伤害前健康状况的伤害（如存在并发症的骨折）。

“严重后果工伤”的定义使用“康复时间”而不是“损失时间”，作为判定伤害严重性的标准。损失时间是衡量组织由于工伤而损失生产力的指标；并不必然表示工作者遭受的伤害程度。

相对而言，“康复时间”指的是工作者完全康复到伤害前健康状况所需的时间；并不是指工作者复工所需的时间。在某些情况下，工作者可能在完全康复前复工。

除了根据本披露项规定的康复时间报告严重后果工伤的信息，组织也可报告导致工伤事故的损失工作日和损失工时事故率，每次损失工作日的平均损失天数，损失工作日的数量以及缺勤率。

#### 披露项403-9-c指南

本披露项涵盖工作相关危害，如不控制（甚至即便存在控制措施）将产生严重后果工伤。此等危害可能已通过风险评估主动确认，或由于高危事故或严重后果工伤的结果而被动确认。

关于造成或促成严重后果工伤的工作相关危害，示例包括：过高工作量要求、跌倒伤害或暴露于易燃材料。

如确认的工作相关危害在不同地点之间差异显著，组织可按相关类别分组或细化分类，例如按地理区域或业务范围。类似地，如果危害数量较多，组织也可分组或归类，以便报告。

使用[披露项403-9-c-ii](#)说明如何确定哪些工作相关危害造成严重后果工伤的风险时，组织可描述用于确定哪些危害有/无此等风险的标准或阈值。关于识别危害和评估风险以及应用控制体系的流程，使用[披露项403-2-a](#)报告。

[披露项403-9-c-ii](#)不要求说明在报告期内，具体有哪些工作相关危害造成或促成了哪些严重后果工伤；而是要求对导致严重后果工伤的所有工作相关危害进行整体分析。

如果到报告期末，导致严重后果工伤的工作相关事故仍在调查，组织可在报告中说明这一情况。组织可说明在报告期内消除危害和将风险最小化的措施，或在以往报告期处理工作相关事故的措施。

#### 披露项403-9-d指南

本披露项涵盖使用控制体系来消除其他工作相关危害和将风险最小化（即披露项403-9-c未涵盖的风险）的措施，包括已采取或进行中的措施。本披露项可包括对非严重后果工伤以及造成严重后果工伤可能性较低的工作相关事故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项403-9-f指南**

工作者的类型可根据不同标准分类，例如全职、兼职、非保证工时、长期或临时、控制的类型或程度（如控制工作或工作场所、单独或共同控制）、地点等。

**披露项403-9-g指南**

如果组织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登记与报告》实施准则，可在披露项403-9-g中说明这一点。

如果组织未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的实施准则，可说明在记录和报告工伤时采用的规则体系及其与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准则的关系。

如果组织无法直接计算工作小时数量，可在正常或标准工作小时的基础上估计，考虑带薪假的权利（如带薪休假、带薪病假、公众假日）并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如组织无法直接计算或估算工作小时数量（如由于工作者在紧急情况下执行非常规工作，或执行的工作不是按小时付酬），则须根据*GRI 1：基础2021*所载，说明从略原因。参见*GRI 1：基础2021*的要求6，了解从略原因的要求。

**2.1.3条款指南**

2.1.3 条款要求组织报告其安排的交通工具（如公司或外包的巴士或车辆）中因通勤事故造成的伤害。组织可单独报告其他通勤事故，例如当地法律要求报告此等信息。

**2.1.4条款指南**

2.1.4条款要求组织基于二十万或百万工作小时计算比例。

标准化的比例可用于对统计数字进行有意义的比较，例如在不同期间或不同组织间比较，或计算参照组工作者人数以及他们工作小时数的差异。

基于二十万工作小时的比例表示，假设一个全职工作者每年工作2,000小时，一年时间中每100个全职工作者的工伤次数。例如，比例为1.0表示平均而言，在一年时间中，每100个全职工作者群体中有一例工伤。基于百万工作小时的比例表示，在一年时间中每500个全职工作者的工伤次数。

基于二十万工作小时的比例可能更适合于小型组织。

除了标准化比例，本披露项还要求组织报告绝对数据（即数量），让信息使用者可使用其他方法自行计算比例（如有必要）。

**2.2.1和2.2.2条款指南**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8.8旨在“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女性移民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一些群体可能由于生理性别、社会性别、移民身份或年龄面临更高的工伤风险；因此，组织可按这些人口统计学标准提供工伤的明细数据。参见[参考文件\[14\]](#)。

国际劳工组织第143号《移徙工人公约（补充规定）》中，对“移徙工人”的定义为：为个人目的从一国移往另一国以便获得就业机会的人员，包括一切作为移民工人被正常接受的人员。参见国际劳工组织第143号公约了解更多指南。

如果工伤数据的主要内容是特定类型的伤害（如截肢、瘫痪）或事故（如爆炸、道路事故），组织可提供此等信息的明细数据。

**参考文件**

参见[参考文件\[10\]](#)。

## 披露项 403-10 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对于所有员工：
  - i. 工作相关健康问题导致的死亡数；
  - ii. 可记录的工作相关健康问题案例数；
  - iii. 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的主要类型。
- b. 所有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
  - i. 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导致的死亡数；
  - ii. 可记录的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案例数；
  - iii. 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的主要类型。
- c. 与工作相关的危害且存在影响健康的风险，包括：
  - i. 确定这些危害的方法；
  - ii. 报告期内，这些危害中哪些造成或促成了健康问题；
  - iii. 使用控制体系消除危害并将风险最小化的措施，包括已采取或进行中的措施。
- d. 此披露项是否排除了某一类工作者，如果是，说明排除的原因和所排除工作者的类型。
- e. 理解数据编制方法的任何必要背景信息，如采用的任何标准、方法和假设。

### 编制要求

2.3 编制披露项403-10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将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导致的死亡数，计入到可记录的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案例数。

**建议** 2.4 组织宜报告以下补充信息：

- 2.4.1 如果特定健康问题类型、国家、业务范围或工作者的人口统计特征（如生理性别、社会性别、移民身份、年龄或工作者类型）的报告数量明显较高，提供该等数据的明细；
- 2.4.2 如果披露项403-10-c中确认了化学品危害，列出相关化学品；
- 2.4.3 暴露于披露项403-10-c中所确认的每项危害的员工数量，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数量。

**指南**

### 披露项403-10指南

工作相关健康问题可包括工作条件或实际工作造成或加重的急性、复发和慢性健康问题，包括肌与骨骼疾病、皮肤和呼吸疾病、恶性肿瘤、物理因素造成的疾病（如，噪音诱发的听力损失，振动病）和精神疾病（如焦虑、创伤后应激障碍）。本披露项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名录》下的疾病。在本标准中，工作相关肌与骨骼疾病归类于健康问题（而非工伤），使用本披露项来报告。参见[参考文件](#)的[5]和[16]。

本披露项涵盖报告期内组织被告知的或通过医学监护发现的所有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组织可能通过受影响工作者的报告、赔偿机构或医疗专业人士获知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披露项中可包括报告期内在离职工作者中发现的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如组织通过调查等方式确定，获悉的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与为组织工作时暴露于危害物质无关，可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本披露项包括短潜伏期和长潜伏期的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潜伏期指暴露于相关危害到出现健康问题之间的期间。

许多长潜伏期的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未被察觉；如果发现，也未必能归咎于在某一个雇主时暴露于危害物质。例如，一个工作者可能在较长时间为不同雇主工作时暴露于石棉，或身患长潜伏期的疾病，在工作者离开组织后许多年才转为致命病况。为此，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的数据应当补充工作相关危害的信息。

某些情况下，组织可能无法采集或公开披露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的数据，比如下列情况：

- 国家或区域法规、契约义务、医疗保险规定以及与工作者健康信息隐私相关的其他法律要求，可能不允许组织采集、保有和公开报告这些数据。
- 工作者需自行披露健康信息，以及在许多情况下受到医疗隐私法规的保护，导致工作者受心理社会因素影响，从而可能限制组织披露这一信息。

这些情况下，组织需要根据*GRI 1：基础2021*所载，说明这些数据从略的原因。参见*GRI 1的要求6·了解从略原因*的要求。

本披露项不包括工作相关事故导致的涉及公众的健康问题，但组织可单独报告这一信息。此等事故的例子包括，化学物质溢出导致附近社区成员的健康问题。

#### **披露项403-10-c指南**

本披露项包括暴露于“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1类致癌物”（对人类有确定的致癌性）、“IARC 2A类致癌物”（对人类很可能有致癌性）和“IARC 2B类致癌物”（有可能对人类致癌）。参见[参考文件\[17\]](#)和[\[18\]](#)。

关于报告危害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披露项403-9-c指南](#)。

#### **披露项403-10-d指南**

工作者的类型可根据不同标准分类，例如全职、兼职、非保证工时、长期或临时、控制的类型或程度（如控制工作或工作场所、单独或共同控制）、地点等。

#### **披露项403-10-e指南**

如果组织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登记与报告》实施准则，可在披露项403-10-e中说明这一点。

如果组织未遵循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准则，可说明其在记录和报告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时采用的规则体系及其与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准则的关系。

#### **2.4.1条款指南**

如果在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的数据中，主要内容是特定类型的健康问题或疾病（如呼吸疾病、皮肤病）或事故（如暴露于细菌或病毒），组织可提供此等信息的明细数据。

参见[2.2.1](#)和[2.2.2条款指南](#)。

#### **参考文件**

参见[参考文件\[5\]](#)、[\[10\]](#)和[\[16\]](#)。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严重后果工伤

导致死亡或工作者无法、没有或预计不能在六个月内完全恢复到伤前健康状态的工伤

## 临时员工

签订有限期合同（即固定期限合同），且合同在特定时期届满或有附加时间估计的特定任务或事件完成时（例如，项目结束或被替换的员工返回）终止的员工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 侥幸脱险

虽然没有造成工作相关伤害或健康问题，但有可能导致此等问题的工作相关事故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 ·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 · 2018年；经修订

注：“侥幸脱险”又称“未遂事故”或“险情事件”。

### **健康促进**

使人们能够加强控制和改善健康的过程

来源： 世界卫生组织 ( WHO ) · 《渥太华健康促进宪章》 · 1986年

注：“健康促进”、“福祉”和“健康”等术语经常交替使用。

### **全职工**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时是根据有关工作时间的国家法律或惯例确定的员工

### **兼职职工**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作小时数少于全职工的员工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我们共同的未来》 · 1987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可记录的工伤或健康问题**

导致以下情况之一的工作相关伤害或健康问题：死亡、损失工时、工作受限或调职、急救以外的医疗或失去意识；或经医生或其他持证医疗专业人员诊断的重大伤害或健康问题，即使没有导致死亡、无法工作、工作受限或调职、急救以外的医疗或失去意识

来源：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 OSHA )，《一般记录标准》

1904.7 · [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8](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8) · 2018年6月1日访问；经修订

###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 : 基础2021](#) 中的 2.2 节，以及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 1 节

### **工作相关事故**

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可能或确实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情况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 · ISO 45001:2018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 2018; 经修订

基于或来自 ISO 14046:2014 和 ISO 45001:2018 标准的定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 ( ISO ) 许可后转载。版权归 ISO 所有。

注1： 事故的原因可能包括电力问题、爆炸、火灾；溢出、翻倒、泄漏、流动；破损、爆裂、分裂；失去控制、滑倒、绊倒和跌倒；身体未承受压力下的移动；身体承受压力下的移动；冲击、惊吓；工作场所暴力或骚扰（例如，性骚扰）。

注2： 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事件通常被称为“事故”。有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但没有发生的事件通常被称为“侥幸脱险”、“未遂事故”或“险情事件”。

### **工作相关伤害或健康问题**

由于在工作时暴露于危害而对健康产生的负面影响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导则》 · ILO-OSH 2001 · 2001 年；经修订

注1： “健康问题”表示对健康的损害，包括疾病、病症和失调。“疾病”、“病症”和“失调”等术语通常可以互换使用，指的是有具体症状和诊断的情况。

注2：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和健康问题是由于在工作中暴露于危害而产生。其他类型的事件可能发生，但与工作本身无关。例如，以下事件不被视为与工作相关：

- 工作者在工作时，与工作无关的心脏病发作；
- 驾车上下班的工作者在车祸中受伤（驾驶并非其工作，也不是由雇主安排）；
- 患有癫痫的工作者在工作中，与工作无关的癫痫发作。

注3：因公出行：如果发生伤害或健康问题时，工作者正从事“符合雇主利益”的工作活动，那么此等伤害和健康问题就是与工作相关。这类活动的例子包括往返于客户联系人；执行工作任务；以及为交易、讨论或促进业务而招待或被招待（依雇主指示）。

在家工作：如果伤害或健康问题是工作者在家工作时发生，且伤害或健康问题与执行工作直接有关，而不是与一般的家庭环境有关，那么此等伤害和健康问题就是与工作相关。

精神疾病：如果工作者主动告知精神疾病，并有具备适当培训和经验的持证医疗专业人员的意见说明疾病与工作有关，则此等精神疾病视为与工作相关。

关于确定“工作相关”的更多指导，见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确定工作相关》1904.5，[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2018年6月1日访问。

注4：“职业”和“与工作相关”这两个词经常交替使用。

#### **工作相关危害**

有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原因或情况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年；经修订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2018年；经修订  
 基于或来自ISO 14046:2014和ISO 45001:2018标准的定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许可后转载。版权归ISO所有。

注：危害包括：

- 物理因素（例如，辐射、极端温度、持续的巨大噪音、泄漏至地面或可能绊倒、无人看守的机器、有故障的电气设备）；
- 人体工学（例如，调整不当的工作台和椅子、不协调的移动、振动）；
- 化学品（例如，暴露于溶剂、一氧化碳、易燃材料或杀虫剂）；
- 生物制品（例如，暴露于血液和体液、真菌、细菌、病毒或昆虫叮咬）；
- 社会心理（例如，辱骂、骚扰、欺凌）；
- 与工作组织有关（例如，工作量要求过高、轮班工作、长时间工作、夜间工作、工作场所暴力）。

####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 **工作者代表**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被认可的人员，无论是：

- 工会代表，即工会或工会成员指定或选举的代表；还是
- 选举的代表，即组织的工作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的规定自由选出的代表，其职能不包括有关国家视为工会专属的活动。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工人代表公约》1971年（135号）

#### **工作者参与**

工作者参与决策过程

注1：工作者参与可通过工作者代表开展。

注2：工作者参与和工作者意见征询是两个不同的术语，各有特定含义。参见“工作者意见征询”的定义。

#### **工作者意见征询**

在决策之前，征询工作者意见的行为

注1：工作者意见征询可通过工作者代表开展。

注2：意见征询是管理层在决策中考虑工作者意见的正式过程。因此意见征询需在决定作出之前进行。组织须及时向工作者或其代表提供信息，使之在相关决定作出前，提供切实有效的意见。真正的意见征询涉及劳资对话。

注3：工作者参与和工作者意见征询是两个不同的术语，各有特定含义。参见“工作者参与”的定义。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 **控制体系**

加强职业健康和安全，消除危害并尽可能减低风险的系统性方法

注1：控制体系旨在对控制危害的方式进行排序，以保护工作者。体系中的控制方法被认为效果递减。首选做法是消除危害，这也是最有效的控制方式。

注2：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年）和ISO 45001:2018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列出了一系列预防和保护措施：

- 消除危害/风险；
- 用危害性较低的工序、操作、材料或设备取代危害/风险；
- 通过工程控制或组织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危害/风险；
- 通过设计安全工作系统，包括行政控制措施，将危害/风险降至最低；
- 在共同措施无法控制残留危害/风险时，免费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包括服装，并采取措施确保其得到使用和维护。

#### **暴露**

在某些具有不同程度和种类之危害的特定环境中停留的时间或接触的性质，或接近于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例如，化学品、辐射、高压、噪音、火、爆炸物）的状况

#### **正式健康安全联合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由管理层和工作者代表组成，职能纳入到组织结构中，根据商定的书面政策、程序和规则运作，并促进工作者参与职业健康安全事务及工作者意见征询

#### **正式协议**

由所有相关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宣布各方遵守文件规定的共同意向

示例：当地集体谈判协议、国家或国际框架协议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一套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要素体系，以建立并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政策与目标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ILO-OSH 2001，2001年

####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发生工作相关危险情况或暴露的可能性，以及此等情况或暴露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严重性

来源：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 2018

#### **职业健康服务**

以预防为主的服务，并负责向雇主、工作者及其代表就建立和保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提供建

议，这将有助于实现与工作相关的最佳身心健康状态，并根据工作者的身心健康状况调整工作，以与工作者的能力相适应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健康服务公约》1985年（161号）

示例：就人体工学以及个人和集体防护设备提供建议；就职业健康、安全和卫生提供建议；组织急救和紧急治疗；使工作与工作者相适应；监测工作环境或工作行为中可能影响工作者健康的因素，包括向工作者提供的任何卫生设施、食堂和住房；监测工作者与工作有关的健康状况

#### **通勤事故**

在工作者往来于私人活动场所（如住宅、餐厅）与工作场所或工作地点之间时发生的事故

注：往来交通方式包括机动车（如摩托车、汽车、卡车、公共汽车）、有轨车辆（如火车、电车）、自行车、飞机和步行等等。

#### **长期员工**

签订不定期合同，从事全职或兼职工作的员工

#### **集体谈判**

以一个或多个雇主或雇主组织为一方，以一个或多个工作者的组织（如：工会）为另一方，双方为确定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或规范雇主与工作者的关系而进行的所有谈判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集体谈判公约》，1981（154号）；经修订

#### **非保证工时员工**

不保证每天、每周或每月的最低或固定工作时间，但可能需按要求工作的员工

来源：ShareAction，《劳动力披露倡议调查指导文件》，2020年；经修订

示例：临时员工、签订零工时合同的员工、待命员工

#### **高危工作事故**

极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工伤的工作相关事故

示例：涉及爆炸、设备故障、车辆碰撞等极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工伤的事故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 权威性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实施准则》， 2001年。
2. 国际劳工组织第155号公约， 《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1981年。
3. 国际劳工组织第161号公约， 《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1985年。
4. 国际劳工组织，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 (ILO-OSH 2001)， 2001年。
5. 国际劳工组织， 《职业病清单》， 2010年。
6. 国际劳工组织， 《保护工人个人资料》实施准则， 1997年。
7. 国际劳工组织第155号议定书， 《关于1981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的2002年议定书》， 2002年。
8. 国际劳工组织第164号建议书， 《职业安全和卫生建议书》， 1981年。
9. 国际劳工组织第171号建议书， 《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 1985年。
10. 国际劳工组织， 《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登记与报告》实施准则， 1996年。
11. 国际劳工组织，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2017年。
1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2011年。
13. 联合国，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2011年。
14. 联合国决议，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15年。
15. 世界卫生组织， 《2013-2020年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 2013年。
16.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疾病分类》， 定期更新。

## 其他参考文件：

17.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人类癌症风险评估论文》， <http://monographs.iarc.fr/ENG/Classification/>， 于2018年6月1日访问。
18.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危险化学品使用手册》， 2007年。
19.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Burton, Joan )， 《WHO健康工作场所框架与模型：背景、支持文献与实务》， 2010年。

# GRI 404 : 培训与教育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04-1 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7
披露项 404-2 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渡援助方案	8
披露项 404-3 接受定期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的员工百分比	9
术语表	10
参考文件	11

# 简介

*GRI 404 : 培训与教育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培训与教育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培训与教育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三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培训与教育相关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培训与教育议题，包括组织对于培训和提升员工技能以及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的方针，还包括过渡援助方案，以促进持续就业能力，管理因退休或离职导致的职业生涯终止。

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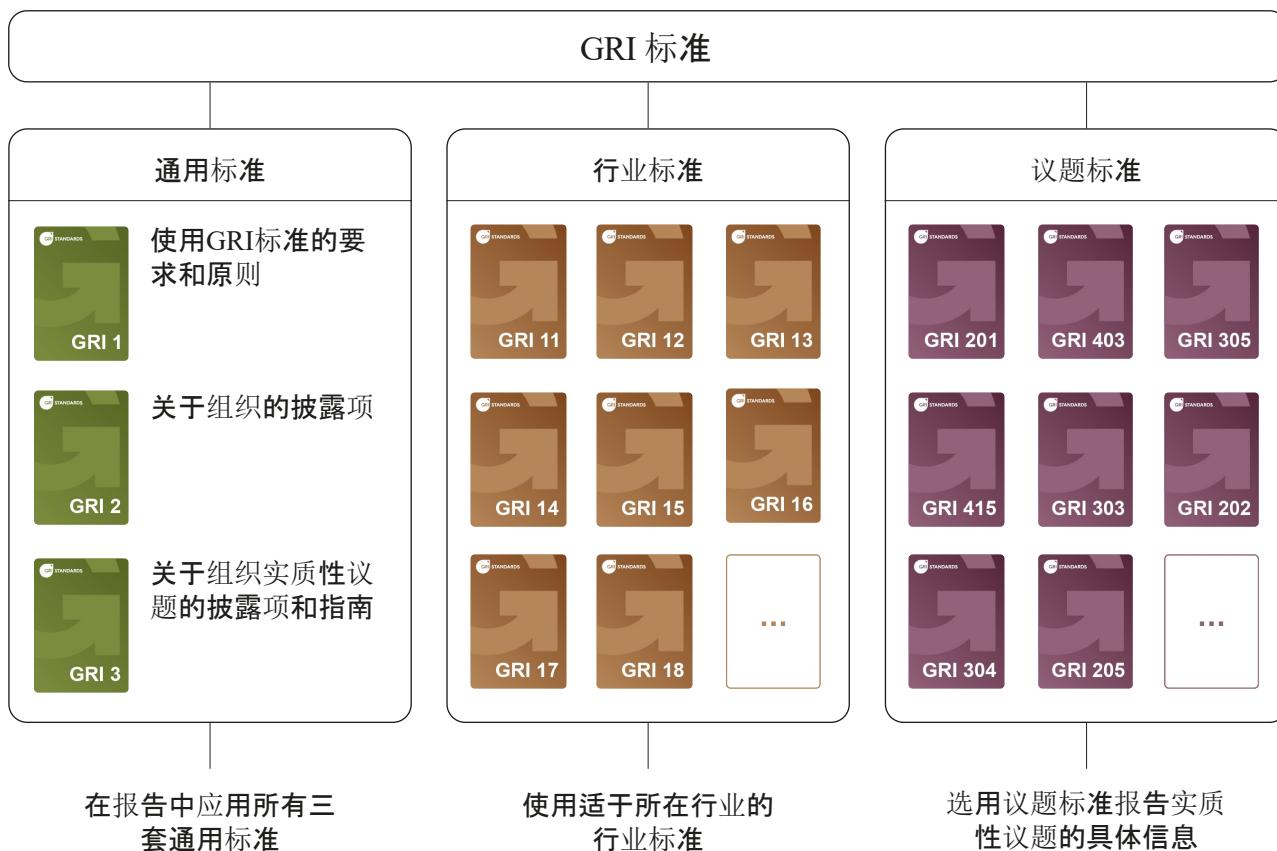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培训与教育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并确定培训与教育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培训与教育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404-1到披露项404-3)。

见[GRI 1 : 基础 2021 的要求 4 和 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 2021 中的要求 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培训与教育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培训与教育的管理方法。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04-1 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的员工在报告期内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按以下类别：

- i. 性别；
- ii. 员工类别。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404-1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组织宜：

- 2.1.1 以总人数或全职等同人数（FTE）表示员工人数，并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之间一致地应用此方法；
- 2.1.2 使用[GRI 2 : 一般披露 2021](#)的披露项2-7中的数据来确定员工总数；
- 2.1.3 借助用于[GRI 405 :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的披露项405-1的信息，按员工类别确定员工总数。

**指南** **披露项404-1指南**

本披露项深入说明组织对培训的投资规模以及对整体员工的投资程度。

在本标准中，“培训”是指：

- 各类职业培训和指导；
- 组织为员工提供的带薪教育假；
- 外部进行但由组织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的培训或教育；
- 针对特定课题的培训。

培训不包括主管的现场指导。

如需计算披露项404-1中的信息，组织可使用以下公式：

$$\text{每名员工的平均培训小时数} = \frac{\text{提供给员工的培训总小时数}}{\text{员工总数}}$$

$$\text{每名女性的平均培训小时数} = \frac{\text{提供给女性员工的培训总小时数}}{\text{女性员工总数}}$$

$$\text{每名男性的平均培训小时数} = \frac{\text{提供给男性员工的培训总小时数}}{\text{男性员工总数}}$$

$$\text{每个员工类别的平均培训小时数} = \frac{\text{提供给每个员工类别的培训总小时数}}{\text{该类别的员工总数}}$$

可通过多种计算来报告员工类别。各个组织有其特定的计算方法。

## 披露项 404-2 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渡援助方案

###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实施的方案类型和范围，以及为提升员工技能而提供的协助。
- b. 为促进持续就业能力以及管理因退休或离职导致的职业生涯终止而提供的过渡援助方案。

### 指南

#### 披露项404-2指南

员工培训计划旨在提升员工技能，可包括：

- 内部培训课程；
- 为外部培训或教育提供资助；
- 提供保证返岗的休假期。

为支持正准备退休或已离职的员工而提供的过渡协助计划，可包括：

- 面向拟退休人员的退休前计划；
- 为打算继续工作的人员提供再培训；
- 遣散费（可考虑员工年龄和工龄）；
- 就业服务；
- 为退休生活过渡提供协助（如培训、咨询）。

### 背景

提升员工技能的方案有助于组织制定技能获取计划，让员工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实现战略目标。技能更加娴熟的员工将增强组织的人力资本，有助于提升员工满意度，这一点与提高绩效息息相关。对于面临退休的人员，如果能获得支持以向退休过渡，他们对工作关系的信心和质量都会得到改善。

## 披露项 404-3 接受定期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的员工百分比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报告期内，接受定期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的员工总数百分比，按性别和员工类别划分。

**建议** 2.2 编制披露项 404-3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组织宜：  
2.2.1 使用 *GRI 2 : 一般披露2021的披露项 2-7* 中的数据来确定员工总数；  
2.2.2 借助用于 *GRI 405 :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的披露项405-1* 的信息，按员工类别确定员工总数。

**指南** **背景**  
本披露项衡量组织定期评估员工绩效的程度。这有助于员工个人的发展，也有助于技能管理和组织内人力资本的发展。本披露项还可说明该体系在整个组织中的运用程度，以及在获取这些机会时是否存在不平等。

定期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也可提高员工满意度，这一点与提高组织绩效息息相关。本披露项有助于说明组织如何监督和维持员工的技能。结合披露项404-2报告时，本披露项也有助于说明组织如何增进员工的技能。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 员工类别

对员工按级别（例如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职能（例如技术、行政、生产）的细分

注：该信息来源于组织自身的人力资源系统。

## 定期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

根据员工及其上级知晓的标准进行考核

注1：在员工知情的情况下，每年至少考核一次。

注2：考核可纳入员工直属上级、同伴或更广泛的员工评估。也可让人力资源部门参考核。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1节

## 持续就业能力

通过掌握新技能来适应工作场所不断变化的需求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40 号公约 · 《带薪离职学习公约》 · 1974年。
2.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42 号公约 · 《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 1975年。
3.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55 号公约 · 《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和相关的 155 号议定书 · 1981年。
4.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68 号公约 · 《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 · 1988年。
5.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 2006年。
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 2011年。

# GRI 405：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05-1 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	7
披露项 405-2 男女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例	8
术语表	9
参考文件	12

# 简介

*GRI 405 :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工作中多元化与平等机会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工作中多元化与平等机会相关的影响。
- [第2节](#)包含两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工作中多元化与平等机会相关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组织的工作中多元化与平等机会的议题。

当组织积极推动工作中的多元化与平等时，可为组织和工作者都带来巨大效益。例如，组织可接触到更广泛、更多元化的潜在工作者。这些通常也对社会有益，更平等的机会可促进社会稳定，支持进一步的经济发展。

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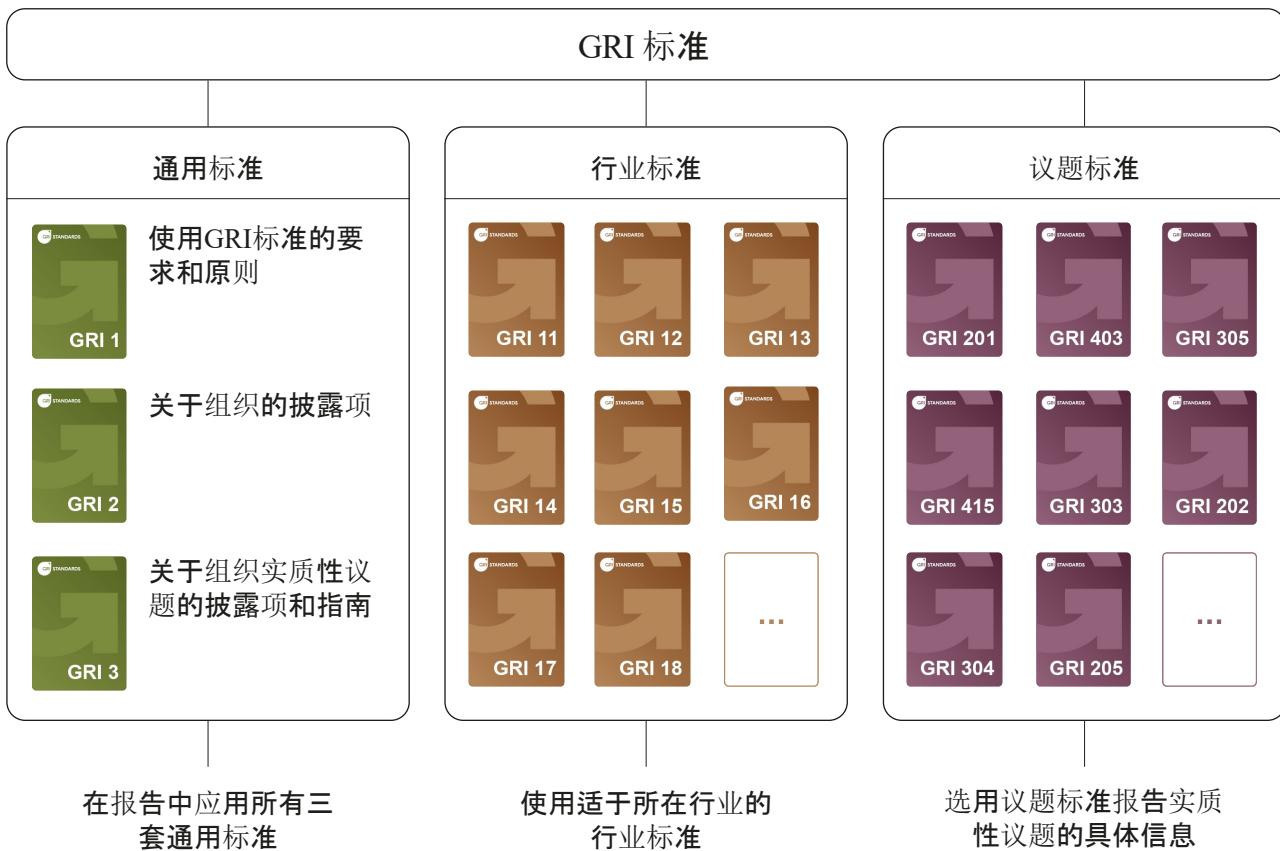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工作中多元化与平等机会相关的影  
响。与本议题相关的其他披露项可在以下标准中找到：[GRI 404 : 培训与教育2016](#) 和 [GRI 406 : 反歧视2016](#)。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确定多元化与平等机会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工作中多元化与平等机会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405-1到披露项405-2)。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多元化与平等机会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多元化与平等机会的管理方法。

**指南** 组织也可说明为性别平等创造机会和制造障碍的法律及社会经济环境。

这可包括执行组织活动的女性工作者的比例、她们的平等报酬以及参与最高管治层级的情况。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05-1 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管治机构中不同员工的百分比，按以下多元化类别分类：
  - i. 性别；
  - ii. 年龄组：30岁以下、30-50岁、50岁以上；
  - iii. 其他相关的多元化指标（例如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
- b. 每种员工类别的员工百分比，按以下多元化类别分类：
  - i. 性别；
  - ii. 年龄组：30岁以下、30-50岁、50岁以上；
  - iii. 其他相关的多元化指标（例如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405-1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使用[GRI 2 : 一般披露 2021](#)的披露项2-7中的数据来确定员工总数。

**指南** **披露项405-1指南**

组织中管治机构的示例包括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非公司组织的类似机构。

组织可确定与报告相关并用于自身监督和记录的任何其他多元化指标。

#### 背景

本披露项提供衡量组织多元化的量化依据，可与行业或区域基准结合使用。员工多元化与管理团队多元化相比较，即可提供有关平等机会的信息。本披露项中报告的信息也有助于评估哪些议题对管治机构或员工的特定部分特别重要。

## 披露项 405-2 男女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例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按重要运营点划分，各员工类别的男女员工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例。
- b. 对“重要运营点”的定义。

**建议** 2.2 编制披露项405-2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根据各员工类别中每个性别组的平均工资来确定报酬。

**指南** **披露项405-2指南**

组织可根据披露项405-1的信息，按性别确定各员工类别的员工总数。

### 背景

组织可在审查其运营和决策时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多元化、消除性别偏见、支持平等机会。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招聘、晋升机会和薪酬政策。报酬平等也是留住合格员工的重要因素。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 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根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 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示例： 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 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4节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169号）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员工类别**

对员工按级别（例如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职能（例如技术、行政、生产）的细分

注： 该信息来源于组织自身的人力资源系统。

**基本工资**

因员工履行职责而向其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额

注： 基本工资不包括任何其他报酬，如加班费或奖金等

**多元化指标**

组织用于收集数据的多样性指标

示例： 年龄、血统和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残障、性别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 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 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 **报酬**

基本工资加上额外付给工作者的金额

注： 支付给工作者的额外金额可包括：基于服务年限的金额，包括现金及股票和股份等股权奖励、福利金、加班费、调休费以及任何其他津贴，例如交通、生活和育儿津贴。

#### **管治机构**

负责组织的战略指导，有效监督管理层，以及管理更广泛的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正式团体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 权威性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00 号公约 · 《同酬公约》 · 1951年。
2.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11 号公约 ·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 1958年。
3.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 2006年。
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 2011年。
5. 联合国 ( UN ) 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CEDAW ) · 1979年。
6. 联合国 ( UN ) 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965年。
7. 联合国 ( UN ) 宣言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1981年。
8. 联合国 ( UN ) 宣言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963年。
9. 联合国 ( UN ) 宣言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 1992年。
1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UNESCO ) 宣言 · 《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 · 1978年。
11. 联合国妇女权能署 ( 联合国妇女署 ) 和联合国全球契约 · 《增强妇女权能原则》 · 2011年。
12. 联合国 ( UN )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 · 《北京宣言与行动平台》 · 1995年。

# GRI 406 : 反歧视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06-1 歧视事件及采取的纠正行动	7
术语表	8
参考文件	10

# 简介

*GRI 406 : 反歧视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反歧视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反歧视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一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反歧视相关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反歧视议题。

在本标准中，歧视被定义为施加不平等的负担或剥夺权益，以不平等方式而非根据个人优点公平对待每个人的行为和结果。歧视还可包括骚扰，即遭受不受欢迎或可合理地认定为不受欢迎的言论或行为。

组织应当避免以任何理由歧视任何人，包括避免在工作中歧视工作者。组织也应当避免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方面歧视客户，或歧视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供应商或业务伙伴）。

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UN）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许多国际公约和宣言阐述了对特定群体或出于特定理由的歧视问题。例如《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和《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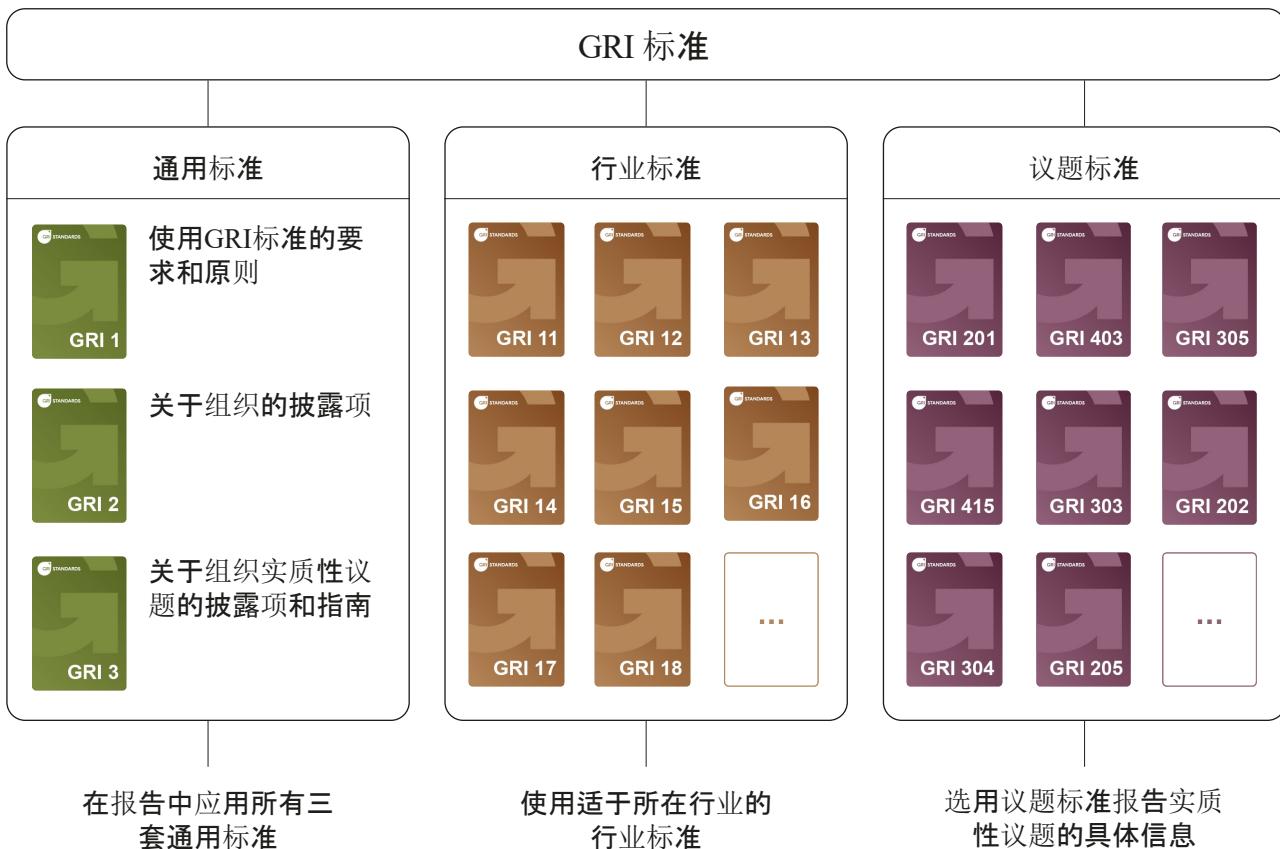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

<sup>1</sup>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报告 I(B)- 工作中的平等：持续挑战——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行动下的全球报告，2011年。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反歧视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确定反歧视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反歧视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406-1)。

见[GRI 1 : 基础 2021 的要求 4 和 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 2021 中的要求 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 · “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 · 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反歧视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反歧视的管理方法。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06-1 歧视事件及采取的纠正行动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报告期内，发生的歧视事件的总数。
- b. 事件状况和采取的行动，包括以下方面：
  - i. 由组织审查的事件；
  - ii. 正在实施的补救计划；
  - iii. 已经实施的补救计划，并通过内部例行管理审查流程审查了结果；
  - iv. 不再需要采取行动的事件。

**编制要求：**

- 2.1 编制披露项406-1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纳入报告期内针对国际劳工组织界定的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血统或社会出身的歧视事件，或涉及业务内部和 / 或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其他相关形式的歧视。

**指南**

#### 披露项406-1指南

在本披露项中，“事件”是指由组织或主管机构通过正式程序记录的法律诉讼或投诉，或组织经既定程序确定的违规情况。确定违规情况的既定程序可包括管理系统审计、正式监督程序或申诉机制。

如果事件得到解决且个案结束，或者不要求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则无需再对事件采取行动。例如，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事件可包括被撤销的个案，或导致事件的相关情形不复存在。

#### 背景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文件，歧视可能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血统和社会出身，也可出于年龄、残障、移民身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性别、性取向、遗传特征和生活方式等因素。<sup>1</sup>

制定并有效执行避免歧视的政策是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应有之义。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1节

## 歧视

通过施加不平等的负担或剥夺权益，不平等对待人（而非根据个人能力公平对待每个人）的行为和结果

注：歧视还可包括骚扰，即不受欢迎或可合理地认定为不受欢迎的言论或行为。

## 申诉

唤起个人或群体权利意识的不公正感，这种权利意识可能是基于法律、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习惯做法，或受害群体对公正的一般概念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 申诉机制

提出申诉并寻求补救的常规程序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申诉机制”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一般披露 2021](#)中对披露项 2-25的指南

##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示例： 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 权威性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00 号公约 · 《同酬公约》 · 1951年。
2.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11 号公约 ·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 1958年。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 2011年。
4. 联合国 ( UN ) 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CEDAW ) · 1979年。
5. 联合国 ( UN ) 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965年。
6. 联合国 ( UN ) 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966年 · 以及相关议定书。
7. 联合国 ( UN ) 宣言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1981年。
8. 联合国 ( UN ) 宣言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963年。
9. 联合国 ( UN ) 宣言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 1992年。
1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UNESCO ) 宣言 · 《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 · 1978年。
11. 联合国妇女权能署 ( 联合国妇女署 ) 和联合国全球契约 · 《增强妇女权能原则》 · 2011年。
12. 联合国 ( UN )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 · 《北京宣言与行动平台》 · 1995年。

# GRI 407 :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07-1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可能面临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7
术语表	8
参考文件	11

# 简介

*GRI 407 :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相关的影响。
- [第2节](#)包含一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相关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议题。

结社自由是由国际宣言和公约确定的一项人权。在此背景下，结社自由是指雇主和工作者在没有国家或任何其他实体事先授权或干涉的情况下，组建、加入和运作自己组织的权利。

工作者围绕工作条款和条件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也是国际公认的一项人权。集体谈判是指以一个或多个雇主或雇主组织为一方，以一个或多个工作者的组织（如：工会）为另一方，双方为确定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或规范雇主与工作者的关系而进行的所有谈判。<sup>1</sup>

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 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 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 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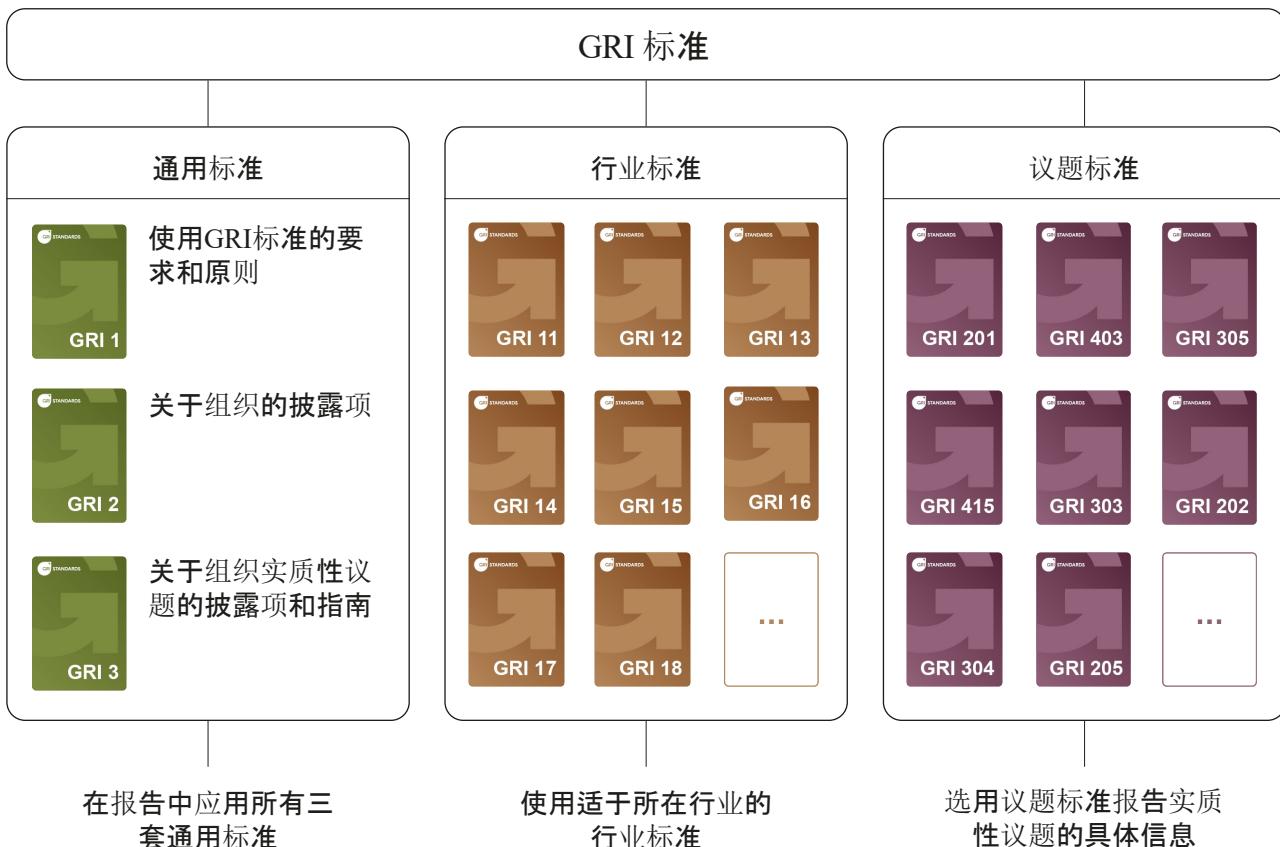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sup>1</sup> 此定义基于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54 号公约，《集体谈判公约》，1981 年。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相关的影响。除本标准以外，[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的披露项2-30](#)要求报告集体谈判协议涵盖的员工总数百分比。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确定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407-1)。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对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的管理方法。

**建议** 1.2 如果认为某一项政策可能影响工作者组建或加入工会、进行集体谈判或从事工会活动的决定，则组织宜说明该等政策。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07-1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可能面临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 要求

#### 组织应报告

- a. 以下信息：工作者行使结社自由或集体谈判的权利受到侵犯或处于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按以下方面列示：
  - i. 运营点（例如制造厂）和供应商的类型；
  - ii. 被视为处于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 b. 在报告期内，组织为支持行使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

#### 指南

#### 披露项407-1指南

确定运营点和供应商的过程（如披露项407-1中规定）可反映组织在此问题上采取的风险评估方法。组织还可参考公认的国际数据来源，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各种成果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的建议书（参见[参考文件\[4\]](#)）。

在报告采取的措施时，组织可参考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OECD）的《OECD 跨国企业准则》，以获取进一步的指南。

#### 背景

本披露项涉及组织针对其活动对工作者组建或加入工会以及进行集体谈判的人权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开展尽职调查。这可包括组织的业务关系（包括供应商）方面的政策和流程，以及为确定此等权利处于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而开展的尽职调查流程。

其宗旨也在于表明组织运营范围内为支持这些权利而采取的行动。本披露项不要求组织对国家法律制度的质量发表具体意见。

集体协议可在组织层面、特定地点层面、行业层面以及实施协议的国家层面上达成。集体协议可以涵盖特定的工作者群体；例如，实施特定活动或在特定地点工作的人员。

组织应当尊重工作者行使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的权利。另外组织不应通过其业务关系（例如供应商）受益于或助长侵犯此等权利的行为。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根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尽职调查**

确定、预防、减缓和解释组织如何解决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过程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经修订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3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在GRI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结社自由**

雇主和工作者在没有国家或任何其他实体事先授权或干涉的情况下，组建、加入和运作自己组织的权利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示例：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集体谈判**

以一个或多个雇主或雇主组织为一方，以一个或多个工作者的组织（如：工会）为另一方，双方为确定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或规范雇主与工作者的关系而进行的所有谈判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集体谈判公约》·1981（154号）；经修订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 权威性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87 号公约 · 《关于结社自由和保障组织权利公约》 · 1948年。
2.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98 号公约 · 《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公约》 · 1949年。
3.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54 号公约 · 《集体谈判权公约》 · 1981年。
4.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NORMLEX · 结社自由案例 ·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20060:0::NO::> · 于2016 年 9 月 1 日访问。
5.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63 号建议书 · 《集体谈判建议书》 · 1981年。
6.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 2006年。
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 2011年。
8. 联合国 ( UN ) ·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 “保护、尊重和补救” 框架指导原则》 · 2011年。
9. 联合国 ( UN ) 《国际权利法案》：
  - 9.1 联合国 ( UN ) 宣言 · 《世界人权宣言》 · 1948年。
  - 9.2 联合国 ( UN ) 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966年。
  - 9.3 联合国 ( UN ) 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1966年。
10. 联合国 ( UN ) · 《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与人权框架》 · 2008年。
11. 联合国 ( UN ) · 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与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特别代表的报告 · *John Ruggie* · 2011年。

# GRI 408 : 童工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7
术语表	8
参考文件	11

# 简介

*GRI 408 : 童工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童工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童工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一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童工相关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童工议题。废除童工是主要人权文件和立法的重要原则和目标，几乎是所有国家立法的主题。

童工是从事“剥夺儿童的童年、潜能和尊严，并有害于身心发展，包括干扰他们教育的工作。具体来说，童工特指不允许由未达到相关最低年龄的儿童来承担的工作类型。”<sup>1</sup>

童工不是指青年就业或儿童工作，而是指一种公认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公认的对童工含义的理解载于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38号公约 - 《最低年龄公约》。

所有国家的从事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均为18岁。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即《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的第3(d)条将危险童工定义为“根据其性质和环境，可能伤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为防止在活动中使用童工，组织应当开展[尽职调查](#)。组织还应当通过与其他方（例如供应商、客户）的关系，避免造成使用童工或成为使用童工的同谋。

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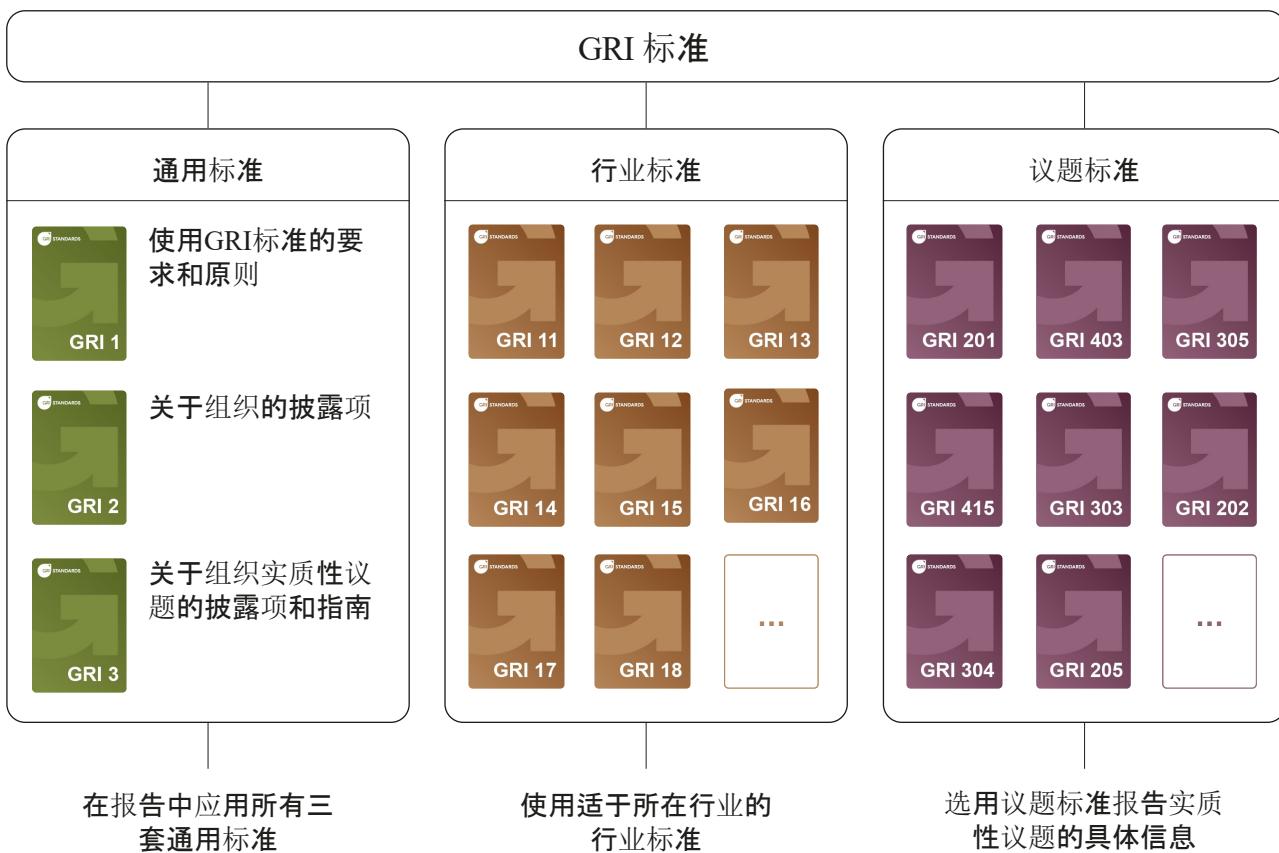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sup>1</sup> 国际劳工组织(ILO)和国际雇主组织(IOE)，如何在经营中尊重儿童免于童工的权利：ILO-IOE禁用童工企业指南，2015年。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童工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确定童工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童工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408-1)。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 · “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 · 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童工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童工的管理方法。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具有以下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i. 童工；
  - ii. 未成年工从事危险工作。
- b. 具有童工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按以下任意一项分类：
  - i. 运营点（例如制造厂）和供应商的类型；
  - ii. 被视为具有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 c. 在报告期内，组织为促进有效废除童工而采取的措施。

---

#### 指南

##### 披露项408-1指南

确定运营点和供应商的过程（在披露项408-1中规定）可反映报告组织在此问题上采取的风险评估方法，组织还可借鉴公认的国际数据来源，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公约和建议书适用情况的信息和报告》（参见参考文件[1]）。

在报告采取的措施时，组织可参考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OECD 跨国企业准则》，以获取进一步的指南。

在GRI标准的背景下，“未成年工”被定义为超过适用的最低工作年龄且不足18岁的个人。请注意，披露项408-1不要求对童工或未成年工的数量进行定量报告，而要求报告具有童工事件或未成年工从事危险工作的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背景

童工受到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和第182号公约《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的约束。

“童工”是指虐待，不应与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规定的“儿童工作”或“未成年工作”混淆，因为后两者可能不是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规定的虐待。

最低工作年龄因国家的不同而异。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15岁或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以较高者为准）。但是，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在此种情况下可能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求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规定，“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能允许13至15岁的人从事强度较轻的工作，强度较轻的工作是指（a）不太可能危害其健康或发育；和（b）不会妨碍其上学、参加主管当局批准的职业指导或培训计划或从所受教育中受益的能力”。

童工有多种形式，但重中之重是立即消除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第3条规定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这包括一切形式的奴役或类似于奴役的做法（例如出售、贩卖、强迫或强制劳动、农奴制、为武装冲突招募）；使用、引诱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或非法活动以及任何可能危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旨在为各国确立工作重点；但组织不应使用这项公约来证明童工形式的合法性。

童工导致未来的工作者技术不足且不健康，造成贫困的代际传递，从而阻碍可持续发展。因此，废除童工对于经济和人类发展不可或缺。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根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尽职调查**

确定、预防、减缓和解释组织如何解决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过程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经修订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3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GRI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示例： 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 权威性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 报告 III - 关于运用公约和建议书的信息和报告 · 每年更新。
2.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38 号公约 · 《最低年龄公约》 · 1973 年。
3.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42 号公约 · 《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 1975 年。
4.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82 号公约 · 《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 · 1999 年。
5.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 2006 年。
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 2011 年。
7. 联合国 ( UN ) 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1989 年。
8. 联合国 ( UN ) ·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 “ 保护、尊重和补救 ” 框架指导原则》 · 2011 年。
9. 联合国 ( UN ) · 《保护、尊重和补救：工商企业与人权框架》 · 2008 年。
10. 联合国 ( UN ) · 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与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特别代表的报告 · John Ruggie · 2011 年。

# GRI 409 : 强迫或强制劳动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09-1 具有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7
术语表	8
参考文件	11

# 简介

*GRI 409 : 强迫或强制劳动 2016*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强迫或强制劳动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强迫或强制劳动相关的影响。
- 第2节包含一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相关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议题。

不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是一项基本人权。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第29号《强迫劳动公约》，强迫或强制劳动被定义为“在任何惩罚的威胁下，要求任何人非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服务。”<sup>1</sup>

强迫和强制劳动影响全球所有地区、国家和经济部门，并包括正式和非正式雇佣的工作者。<sup>2</sup>

一些最常见的强迫劳动形式包括监狱中的强迫劳动（在法庭上被定罪的囚犯除外，因为其劳动受公共机构的监督和控制）、为强迫劳动而进行的人口贩卖、胁迫性雇佣、与剥削性劳动合同制度相关的强迫劳动，以及被称为“债役”或“抵债劳动”的债务性强迫劳动。<sup>3</sup>

受害者最有可能来自受歧视的群体或从事非正式或不稳定工作的群体。这可能包括被迫卖淫的妇女和女孩、陷入债役的移民、血汗工厂或农场工人等其他群体。<sup>4</sup>

为防止和打击在其活动中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组织应当开展尽职调查。组织还应当避免在与其他方（例如供应商、客户）的关系中造成或涉及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

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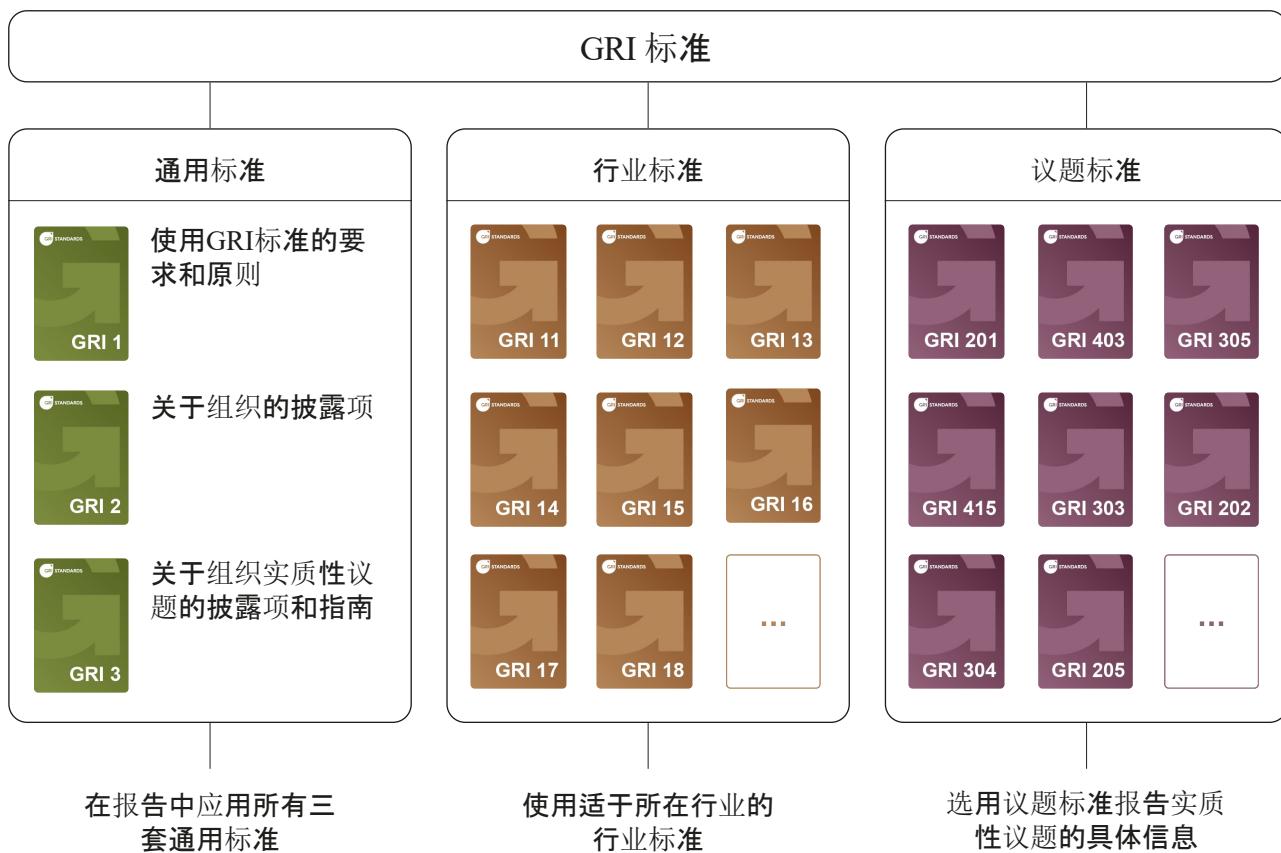
1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29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

2 国际劳工组织（ILO），《反对强迫劳动：给雇主和企业的手册》，2015年。

3 国际劳工组织（ILO），《反对强迫劳动：给雇主和企业的手册》，2015年。

4 国际劳工组织（ILO），强迫劳动、人口贩运与奴役<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lang--en/index.htm>，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强迫或强制劳动相关的影响。除本标准外，与此议题相关的披露项可在以下文件中找到：[GRI 408 : 童工 2016](#)。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确定强迫或强制劳动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409-1)。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强迫或强制劳动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对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管理方法。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09-1 具有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运营点和供应商中具有强迫或强制劳动重大风险的情况，按以下任意一项分类：
  - i. 运营点（例如制造厂）和供应商的类型；
  - ii. 被视为具有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 b. 在报告期内，组织为促进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而采取的措施。

#### 指南

##### 披露项409-1指南

确定运营点和供应商的过程（在披露项409-1中规定）可反映报告组织在此问题上采取的风险评估方法。组织还可借鉴公认的国际数据来源，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公约和建议书适用情况的信息和报告（参见参考文件[1]）。

在报告采取的措施时，组织可参考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OECD）的《OECD 跨国企业准则》，以获取进一步的指南。

#### 背景

全球存在各种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最极端的例子就是奴役和抵债劳动，但债务也会被用于使工作者处于强迫劳动的手段。强迫劳动的标志包括扣留身份证件、要求强制押金，以辞退威胁来强迫工作者在先前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超时工作。

消除强迫劳动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强迫劳动不仅严重违反基本人权，而且也导致贫困长期存在，妨碍经济和人类的发展。<sup>5</sup>

制定并有效执行政策以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是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基本期望。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跨国运营业务的组织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其为消除其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而做出的努力。

<sup>5</sup>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强迫劳动的国际劳动标准。[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subjects-covered-by-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forced-labour/lang--en/index.htm#P23\\_4987](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subjects-covered-by-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forced-labour/lang--en/index.htm#P23_4987)，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根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尽职调查**

确定、预防、减缓和解释组织如何解决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过程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经修订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3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在GRI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强迫或强制劳动**

在任何惩罚的威胁下，要求任何人非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服务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29号）；经修订

注1：最极端的例子就是奴役和债役，但债务也会被用于使工作者处于强迫劳动的手段。

注2：强迫劳动的标志包括扣留身份证件、要求强制押金，以辞退威胁来强迫工作者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超时工作。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示例：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 权威性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 报告 III - 关于运用公约和建议书的信息和报告 · 每年更新。
2.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29 号公约 · 《强迫劳动公约》 · 1930 年。
3.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05 号公约 ·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 1957 年。
4.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第 29 号公约议定书》 · 2014 年。
5.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203 号建议书 · 《强迫劳动 (补充措施) 建议书》 · 2014 年。
6.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 2006 年。
7. 国际联盟公约 · 《禁止奴隶贩卖和奴隶制公约》 · 1926 年。
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 2011 年。
9. 联合国 (UN) 宣言 · 《世界人权宣言》 · 1948 年。
10. 联合国 (UN) ·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 2011 年。
11. 联合国 (UN) · 《保护、尊重和补救：工商企业与人权框架》 · 2008 年。
12. 联合国 (UN) · 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与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特别代表的报告 · John Ruggie · 2011 年。
13. 联合国 (UN) 补充公约 ·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1956 年。

# GRI 410 : 安保实践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10-1 接受过在人权政策或程序方面培训的安保人员	7
术语表	8
参考文件	9

# 简介

*GRI 410 : 安保实践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安保实践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安保实践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一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安保实践相关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参考资料。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安保实践议题，关注安保人员对第三方的行为，以及过度使用武力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潜在风险。安保人员可指报告组织的员工，或指提供安保力量的第三方组织的员工。

使用安保人员可能会对当地人口以及对维护人权和法治构成潜在负面影响。因此，提供有效的人权培训有助于确保安保人员了解何时以适当的方式使用武力，以及如何确保尊重人权。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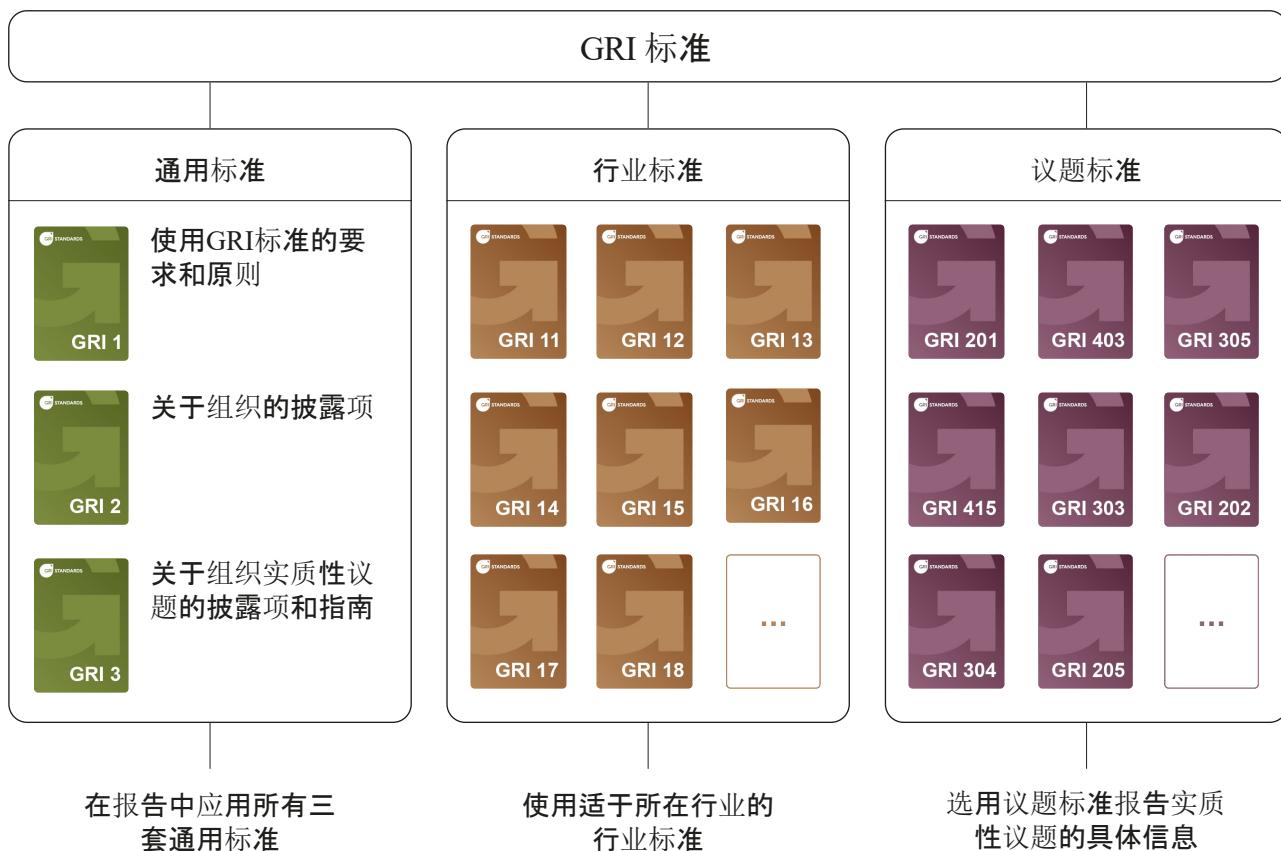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安保实践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确定安保实践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安保实践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 410-1](#))。

见[GRI 1 : 基础 2021 的要求 4 和 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 2021 中的要求 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 · “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 · 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安保实践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安保实践的管理方法。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10-1 接受过在人权政策或程序方面培训的安保人员

-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在组织的人权政策或特定程序及其安保应用方面，接受过正式培训的**安保人员**百分比。
  - 培训要求是否也适用于提供安保人员的第三方组织。
-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410-1-a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组织宜：
- 使用安保人员的总数来计算比例，无论他们是组织的**员工**，还是第三方组织的员工；
  - 说明第三方组织的员工是否也被纳入计算。

**指南** **披露项410-1指南**  
培训可指专门针对人权问题的培训，或一般培训计划中的人权模块。培训可涵盖诸如使用武力、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歧视或身份识别和登记等问题。

**背景**  
安保人员的使用对于组织安全并高效的运作具有重要作用，并且有助于当地社区和人口的安全。

但如《私营安保服务供应商国际行为守则》中所述，使用安保人员也可能会对当地人口以及对人权和法治构成潜在负面影响。

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称，“人权教育对长期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具有重要贡献，是实现一个重视和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要投资”。<sup>1</sup>

因此，对安保人员开展人权培训有助于确保其对第三方的适当行为，特别是在使用武力方面。本披露项说明可合理假定了解组织对人权表现期望的安保人员的比例。本披露项提供的信息可表明与人权有关的管理制度的实施程度。

<sup>1</sup>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 OHCHR ) . <http://www.ohchr.org/EN/Issues/Education/Training/Pages/HREducationTrainingIndex.aspx> . 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 安保人员

为保护组织财产、维持人群秩序、防范损失以及护送人员、货物和贵重物品而受雇的个人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参考文件。

**参考文件：**

1. 《私营安保服务供应商国际行为守则》 · 2010年。
2.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 <http://voluntaryprinciples.org/> · 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 GRI 413 : 当地社区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13-1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	7
披露项 413-2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8
术语表	9
参考文件	12

# 简介

*GRI 413 : 当地社区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对当地社区的相关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对当地社区的相关影响。
- [第2节](#) 包含两个披露项，说明组织对当地社区的相关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当地社区议题。在GRI标准中，当地社区的定义是：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组织的活动和基础设施可能对当地社区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文化和 / 或环境影响。在可能的情况下，组织应当预判并避免对当地社区的负面影响，建立及时有效的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参与流程，这对于帮助组织了解当地社区的脆弱性以及可能如何受到组织活动的影响至关重要。

由于当地社区的多样性，组织应当考虑社区的差异性，以及这些群体独特而具体的脆弱性因组织活动而可能遭受的影响。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 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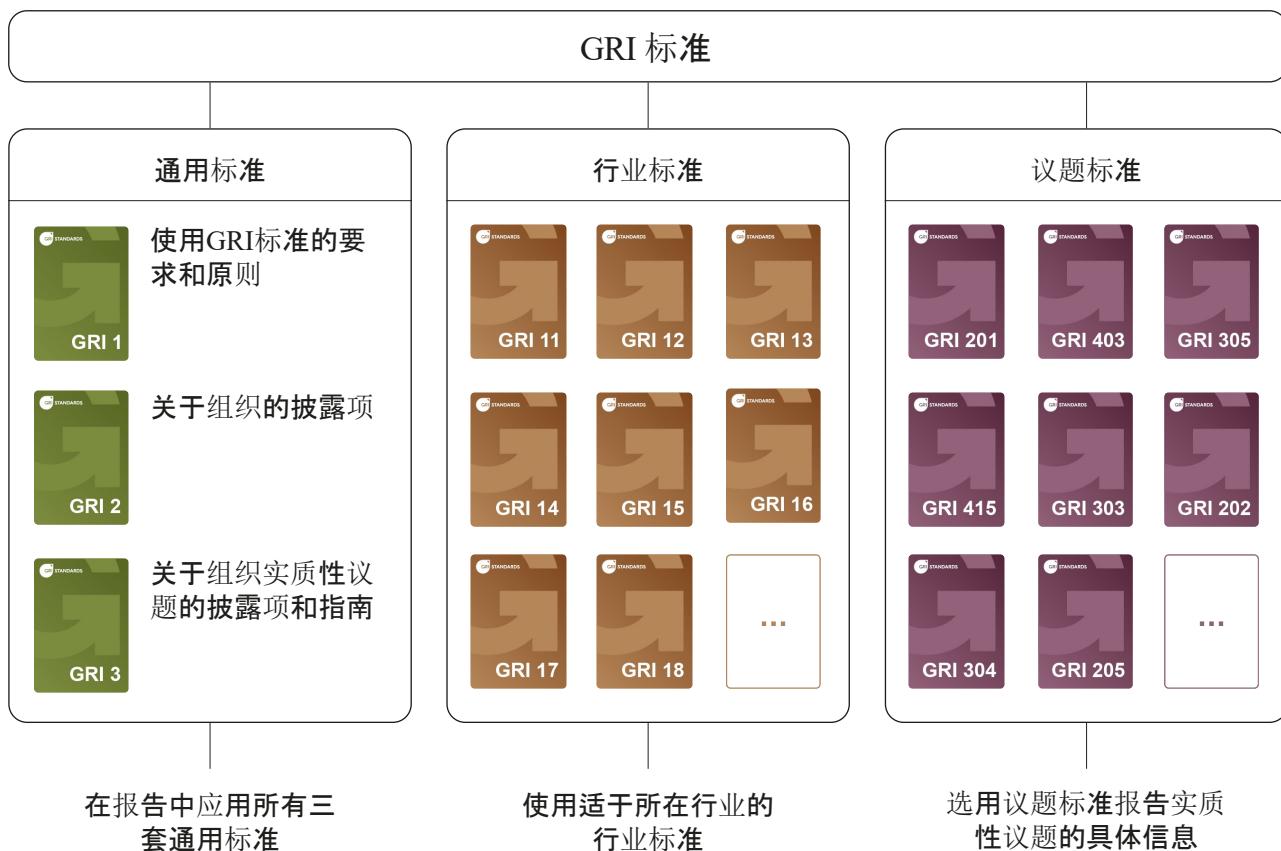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当地社区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确定当地社区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当地社区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413-1到披露项413-2)。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 (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 (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 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 (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 (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 · “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 · 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当地社区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对当地社区权利的管理方法。

**指南** 组织也可说明：

- 识别利益相关方并与其沟通的方法；
- 已识别的弱势群体；
- 经识别为相关社区特别关切的所有集体或个人权利；
- 与社区具体的利益相关方群体（例如，按年龄、原住民背景、种族或移民身份定义的群体）的沟通方法；
- 各部门和其他机构处理风险和影响的途径，或支持独立第三方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并应对风险和影响的途径。

## 背景

社区拥有的个别和集体权利来自若干国际宣言和公约，例如：

- 联合国（UN）宣言，《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联合国（UN）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联合国（UN）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联合国（UN）宣言，《发展权利宣言》，1986年。

其他标准，如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也为组织评估、参与和处理与社区相关影响的问题提供了广泛接受的良好实践（参见 IFC PS1 -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和 PS4 - 社区健康与安全）。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13-1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a.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 / 或发展计划的运营点百分比，包括以下途径：

- i. 基于参与过程的社会影响评估，包括性别影响评估；
- ii. 环境影响评估和持续监测；
- iii. 公开披露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结果；
- iv. 基于当地社区需求的当地社区发展计划；
- v. 基于利益相关方分析图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vi. 涉及面广泛的当地社区意见征询委员会和流程，其中包含弱势群体；
- vii. 工作委员会、职业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以及处理影响的其他工作者代表机构；
- viii. 当地社区正式申诉流程。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413-1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使用 [GRI 2 : 一般披露 2021](#)的披露项2-6中的数据来确定运营点总数（如果组织在描述其活动时已报告其运营点总数）。

**指南 背景**

管理对当地社区人群的影响关键在于通过评估和规划，了解组织实际和潜在的影响，并深入参与当地社区，了解他们的期望和需求。许多要素皆可纳入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本披露项旨在确定在整个组织范围内一致运用的要素。

在可能的情况下，组织应当预测并避免对当地社区的负面影响。如果不可行，或残留影响仍然存在，组织应当适当管理这些影响（包括申诉），并补偿对当地社区造成的负面影响。

建立及时有效的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参与过程，对于帮助组织了解当地社区的脆弱性及其如何受到组织活动的影响至关重要。早期规划阶段和运营期间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有助于在组织各部门（规划、财务、环境、生产等）与社区的关键利益相关方群体之间建立沟通渠道，以使组织在决策中考虑社区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及时解决对当地社区的潜在影响。

组织可利用一系列有用工具来促进社区参与，包括社会和人权影响评估，此类评估提供一套正确识别利益相关方和社区特征的多样化方法。此等方法可能基于利益相关方群体中存在的种族背景、原住民血统、性别、年龄、移民身份、社会经济地位、文化水平、残障、收入水平、基础设施可用性或特定人类健康脆弱性等问题。

组织应当考虑当地社区的差异性，并采取具体行动来识别弱势群体并与之沟通。这可能需要采取差异化措施，以便弱势群体有效参与，例如为不识字或无法获得印刷材料的人提供替代语言或格式的信息。必要时，组织应当制定额外或单独的流程，以避免、最大限度减少、减缓或补偿对弱势群体的负面影响。<sup>1</sup>

## 披露项 413-2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包括：
  - i. 运营点的位置；
  - ii. 运营点产生的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

**建议** 2.2 编制披露项 413-2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组织宜：

- 2.2.1 报告下列因素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对当地社区的脆弱性和风险：
  - 2.2.1.1 当地社区的物理或经济孤立程度；
  - 2.2.1.2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包括社区内的性别平等程度；
  - 2.2.1.3 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状况，包括卫生和教育基础设施；
  - 2.2.1.4 与运营点的接近程度；
  - 2.2.1.5 社会组织的层次；
  - 2.2.1.6 地方和国家机构在本地社区的治理强度和质量；
- 2.2.2 在对共享资源的使用或影响高于平均水平的情况下，报告当地社区暴露于组织运营点的程度，包括：
  - 2.2.2.1 影响环境和人体健康，特别是影响生殖健康的有害物质的使用；
  - 2.2.2.2 污染物的排放量和类型；
  - 2.2.2.3 当地社区主要雇主的地位；
  - 2.2.2.4 土地流转及重新安置；
  - 2.2.2.5 自然资源消耗；
- 2.2.3 在经济、社会、文化和 / 或环境方面，针对带给当地社区及其权利的各种实际和潜在重大负面影响，说明：
  - 2.2.3.1 影响的强度或严重程度；
  - 2.2.3.2 影响可能持续的时间；
  - 2.2.3.3 影响的可逆性；
  - 2.2.3.4 影响的规模。

**指南**

### 披露项413-2指南

关于运营点对当地社区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内部信息源可包括：

- 实际绩效数据；
- 内部投资计划和相关风险评估；
- 通过议题披露项收集到的与各个社区相关的数据。例如：[GRI 203 : 间接经济影响2016](#)、[GRI 301 : 物料 2016](#), [GRI 302 : 能源2016](#)、[GRI 303 : 水资源和污水2018](#), [GRI 304 : 生物多样性 2016](#)、[GRI 305 : 排放2016](#)、[GRI 306 : 废弃物2020](#)、[GRI 403 : 职业健康与安全2018](#)、[GRI 408 : 童工 2016](#)、[GRI 409 : 强迫与强制劳动2016](#)、[GRI 410 : 安保实践 2016](#)、[GRI 411 : 原住民权利2016](#) 和 [GRI 416 : 客户健康与安全 2016](#)。

### 背景

本披露项聚焦与组织运营点相关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而非在[GRI 201 : 经济绩效2016](#)中阐述的社区投资或捐赠所产生的影响。

本披露项有助于利益相关方了解组织如何认识自身对当地社区的负面影响，使组织能够重视并改善整个组织对当地社区的关注度。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根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169号）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GRI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单独考量或与当地社区特征结合考量时，可能高于平均负面影响，或对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或环境健康具有实际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注： 对当地社区的负面影响可包括对当地社区健康与安全的影响。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GRI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 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 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 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 社区发展计划

详细列明了最大限度减少、减缓或补偿负面社会和 / 或经济 影响 的行动，和 / 或发掘机会或行动以增强项目对社区的正面影响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2011年。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缺乏治理地区跨国企业的风险意识方法》· 2006年。
3. 联合国 (UN) 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
4. 联合国 (UN) 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
5. 联合国 (UN) 宣言 · 《发展权利宣言》· 1986年。
6. 联合国 (UN) 宣言 ·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

**其他参考文件：**

7.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2012年。
8.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利益相关方参与：在新兴市场开展商业活动的企业指导手册》· 2007年。

# GRI 411：原住民权利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11-1 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	7
术语表	8
参考文件	11

# 简介

*GRI 411 : 原住民权利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原住民权利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原住民权利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一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原住民权利相关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原住民权利议题。虽然没有对原住民的通用定义，但他们通常被确定为：<sup>1</sup>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地区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许多原住民因在历史上遭受不公正对待，因而被认为是弱势群体。相比一般群体，这类群体更可能严重遭受组织活动产生的负面影响。<sup>2</sup>

除了他们的集体权利外，每位原住民都拥有普世人权。

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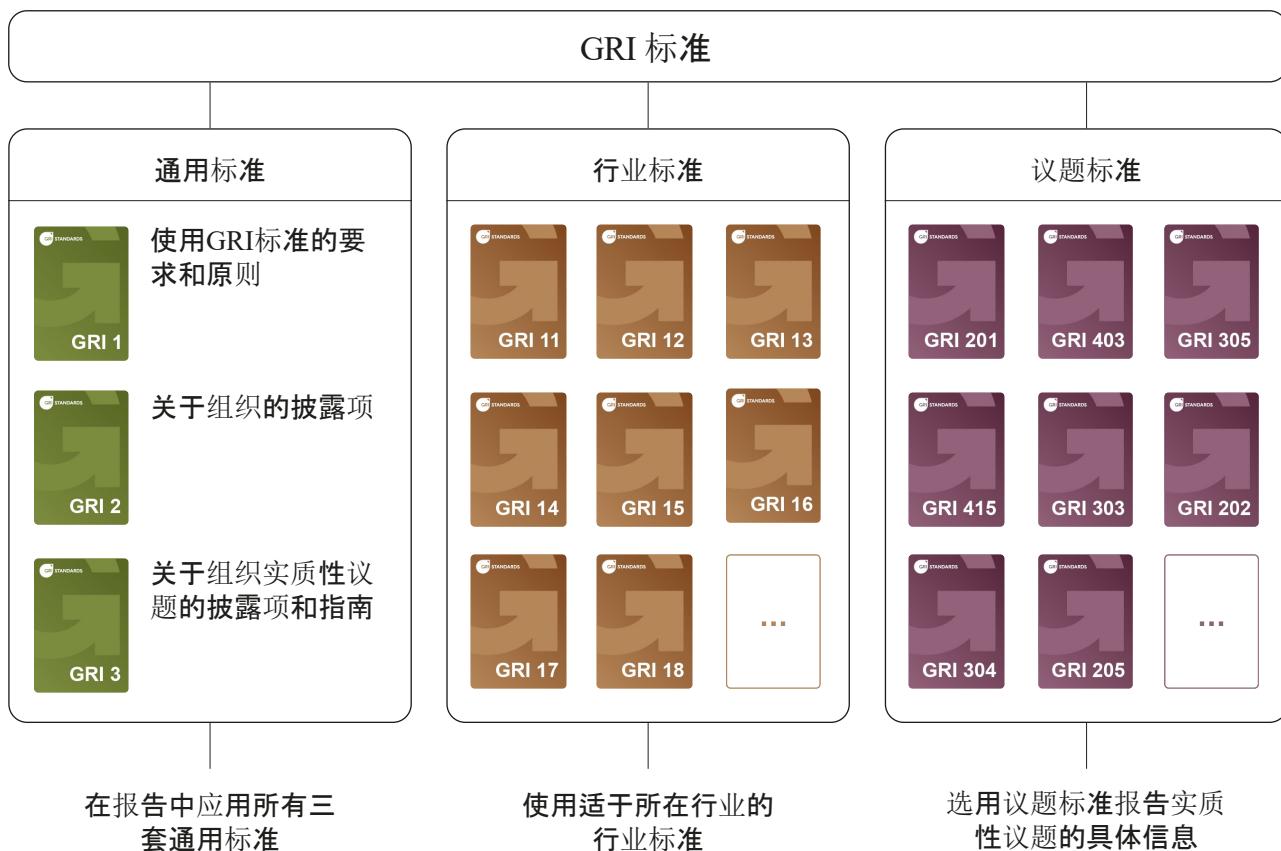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1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69号公约，《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

2 来源：联合国（UN）宣言，《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年。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原住民权利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确定原住民权利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原住民权利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411-1)。

见*GRI 1：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 · “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 · 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原住民权利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3-3*，报告对原住民权利的管理方法。

**指南**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阐述原住民权利。原住民拥有这些文件中规定的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

原住民的集体权利包括，例如，保留自己的习俗和制度的权利以及自决权等权利。根据《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自决权使原住民“能够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在涉及其内部和地方事务的事项上，以及在如何筹集经费以行使自治职能的问题上，享有自主权或自治权。”

原住民还有权占用和使用其土地或领土，包括那些根据非正式或习惯有权利持有或使用土地的原住民。如果没有获得原住民自由意愿且事先知情的同意，不能对原住民进行搬迁。如果在未获得他们出于自由意愿且事先知情的同意，其土地或资源被占用，则他们也有权获得赔偿。

为避免组织的活动侵犯原住民权利，组织应当开展尽职调查。组织还应当尊重原住民在某些影响他们的事务上拥有的出于自由意愿且事先知情的同意权。比如，组织打算在原住民居住或拥有的土地上开展业务就属于这种情况。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11-1 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报告期内，经确定的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总数。
- b. 事件状况和采取的行动，包括以下方面：
  - i. 由组织审查的事件；
  - ii. 正在实施的补救计划；
  - iii. 已经实施的补救计划，并通过内部例行管理审查流程审查了结果；
  - iv. 不再需要采取行动的事件。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411-1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纳入涉及原住民权利的以下事件：

- 2.1.1 执行组织活动的工作者；
- 2.1.2 可能受到组织现有或计划活动影响的社区。

**指南** **披露项411-1指南**

在本披露项中，“事件”是指由组织或主管机构通过正式程序记录的法律诉讼或投诉，或组织经既定程序确定的违规情况。确定违规情况的既定程序可包括管理体系审核、正式监督程序或申诉机制。

#### 背景

记录的涉及原住民权利的事件总数，可说明组织在原住民政策方面的实施情况。这些信息有助于表明组织与利益相关方群体的关系。在原住民居住或在组织运营点附近存在利益关系的区域，这尤为重要。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 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根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 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169号）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尽职调查**

确定、预防、减缓和解释组织如何解决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过程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 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经修订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3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申诉**

唤起个人或群体权利意识的不公正感，这种权利意识可能是基于法律、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习惯做法，或受害群体对公正的一般概念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

**申诉机制**

提出申诉并寻求补救的常规程序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申诉机制”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对披露项 2-25的指南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示例： 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69 号公约 · 《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 · 1989年。
2. 联合国 ( UN ) 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966年。
3. 联合国 ( UN ) 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1966年。
4. 联合国 ( UN ) 宣言 · 《发展权利宣言》 · 1986年。
5. 联合国 ( UN ) 宣言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 2007年。
6. 联合国 ( UN ) 宣言 · 《世界人权宣言》 · 1948年。

**其他参考文件：**

7. 国际金融公司 ( IFC ) · 《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 2012年。

# GRI 414 : 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14-1 使用社会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	7
披露项 414-2 供应链的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8
术语表	9
参考文件	12

# 简介

*GRI 414 : 供应商社会评估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供应链相关社会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这些披露项使组织能够说明其预防和减缓供应链负面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供应链相关的社会影响。
- 第2节包含两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供应商评估和供应链的社会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供应商社会评估议题。

组织可能会通过自身活动或与其他方的业务关系而涉及负面影响。组织应当开展尽职调查，以预防、减缓和处理供应链中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调查范围涵盖由组织造成或促成的影响，或经由与供应商的关系而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影响。

联合国的重要文书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可根据一系列社会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包括人权（如童工和强迫或强制劳动）；雇佣实践；健康安全实践；行业关系；事件（如虐待、胁迫或骚扰）；工资和报酬；以及工作时间。其中部分标准包含于其他GRI议题标准之中（例如，*GRI 401 : 雇佣 2016*、*GRI 403 :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GRI 408 : 童工 2016*、*GRI 409 : 强迫或强制劳动 2016*）。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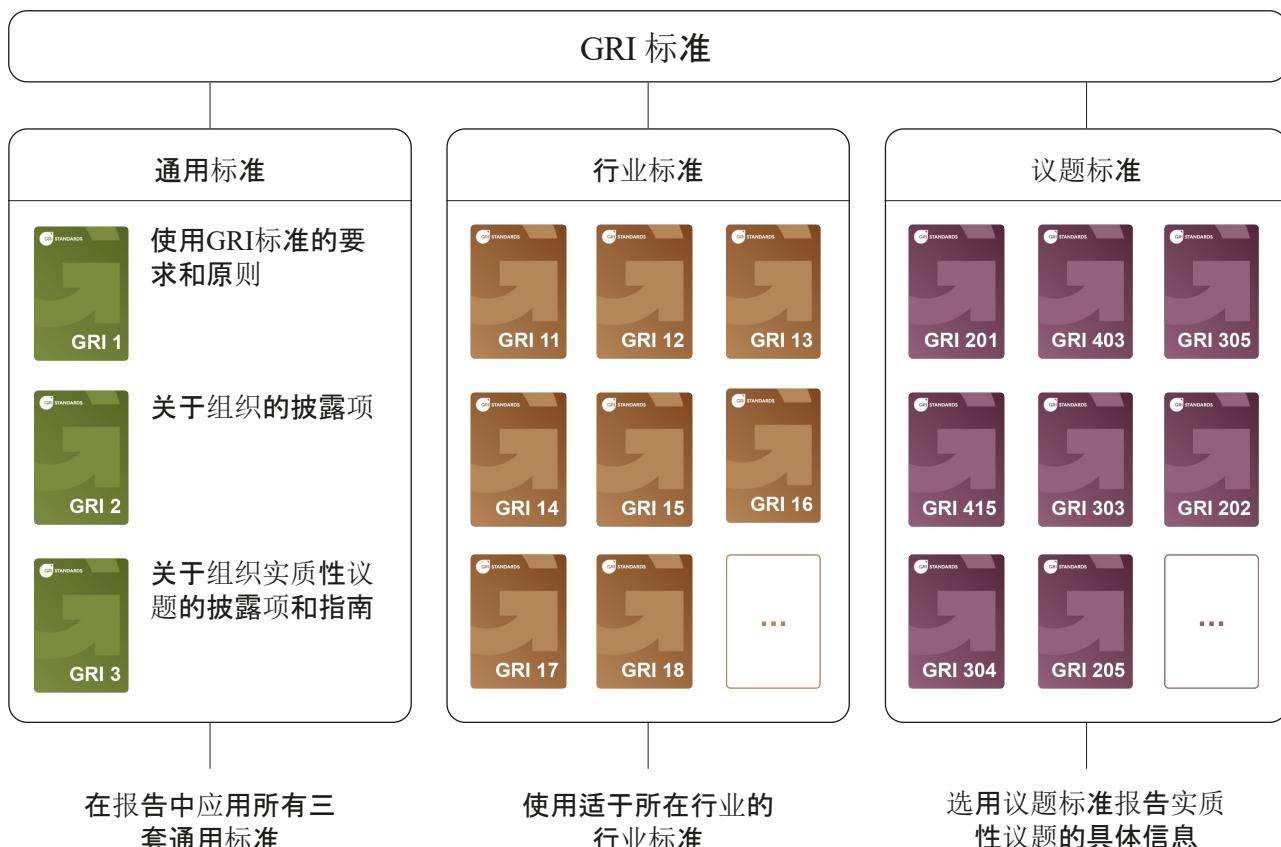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供应链相关的社会影响。除本标准外，与这一议题有关的披露项可参见：[GRI 308 : 供应商环境评估 2016](#)。

如果报告组织确定这两个议题均具有实质性，则可合并 *GRI 308* 和 *GRI 414* 的披露项。例如，如果组织使用相同的方法来管理这两个议题，则可合并说明其管理方法。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确定供应商社会评估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供应链社会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414-1到披露项414-2](#)）。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供应商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对供应商社会评估的管理方法。

**指南**

组织也可披露以下方面：

- 使用社会评价维度筛选新供应商所使用的体系，以及筛选新供应商所使用的社会评价维度清单；
- 为识别和评估供应链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而使用的工作流程，例如尽职调查；
- 组织为评估社会影响，确定供应商及其优先次序的方法；
- 为处理供应链中确定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是为了预防、减缓还是为了补救影响；
- 为促进预防、减缓和补救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如何在与供应商的合同中确立和界定期望，包括目标和目的；
- 供应商是否会因为预防、减缓和补救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而受到激励和奖励；
- 使用社会评价维度评估和审核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的实践；
- 评估和审核的类型、体系、范围、频率、当前实施情况及供应链的哪些环节通过认证和审核的清单；
- 对由于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的结果而与供应商终止关系所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进行评估的系统，以及组织用于减缓这些影响的策略。

供应商社会影响的社会标准或评估方法可能包括其他 GRI 议题标准中的议题（例如，*GRI 401 : 雇佣 2016*、*GRI 403 :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GRI 408 : 童工 2016*、*GRI 409 : 强迫或强制劳动 2016*）。

负面影响可能包括组织造成或促成的影响，或经由与供应商的关系而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影响。

评估可参考来自审核、合同审查、双向沟通、投诉和申诉机制的信息。

为处理社会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可包括：改变组织的采购实践、调整绩效期望、能力建设、培训、流程变更以及终止供应商关系。

使用社会评价维度对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的评估和审核可由组织、第二方或第三方进行。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14-1 使用社会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使用社会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百分比。

**指南** **披露项414-1指南**

社会评价维度可能包括其他GRI议题标准中的议题（例如，*GRI 401：雇佣 2016*、*GRI 403：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GRI 408：童工 2016*、*GRI 409：强迫或强制劳动 2016*）。

#### 背景

本披露项可向利益相关方说明：针对社会影响开展尽职调查流程后选定或签约的供应商百分比。

组织应当在与供应商建立新关系的过程中尽早启动尽职调查。

在制定合同或其他协议的阶段以及与供应商持续合作阶段，尽职调查可预防或减缓影响。

## 披露项 414-2 供应链的负面社会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开展了社会影响评估的供应商数量。
- b. 经确定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社会影响的供应商数量。
- c. 经确定的供应链中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社会影响。
- d. 经确定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社会影响，且评估后一致同意改进的供应商百分比。
- e. 经确定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社会影响，且评估后终止关系的供应商百分比，以及终止关系的原因。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414-2中规定的信息时，如果说明了相应的重大影响背景，组织宜按以下方面提供明细信息：

- 2.1.1 供应商的位置；
- 2.1.2 实际和潜在的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指南** **披露项414-2指南**

负面影响包括组织造成或促成的影响，或通过与供应商的关系而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影响。

社会影响评估可能包括其他GRI议题标准中的议题（例如，*GRI 401：雇佣 2016*、*GRI 403：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GRI 408：童工 2016*、*GRI 409：强迫或强制劳动 2016*）。

可针对在评估前确立并传达给供应商的约定绩效预期进行评估。

评估可参考来自审核、合同审查、双向沟通、投诉和申诉机制的信息。

改进可包括：改变组织的采购实践、调整绩效预期、培养能力、培训、流程变更。

**背景**

本披露项可向利益相关方说明：组织对供应链中重大实际 和潜在负面社会影响的认识。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 影响的 )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根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商筛选

正式或有记录的流程，运用一套绩效标准作为确定是否与供应商维持关系的因素之一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 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中的 2.2 节，以及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 1 节

**尽职调查**

确定、预防、减缓和解释组织如何解决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过程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 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经修订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3 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1 节

**申诉**

唤起个人或群体权利意识的不公正感，这种权利意识可能是基于法律、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习惯做法，或受害群体对公正的一般概念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

**申诉机制**

提出申诉并寻求补救的常规程序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申诉机制”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对披露项 2-25 的指南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示例：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联合国 ( UN ) ·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 2011年。
2. 联合国 ( UN ) · 《保护、尊重和补救：工商企业与人权框架》 · 2008年。
3. 联合国 ( UN ) · 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与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特别代表的报告 · *John Ruggie* · 2011年。

**其他参考文件：**

4.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 · 《全球契约商业指南：冲突影响评估和风险管理》 · 2002年。
5.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和《负责任投资原则》(PRI) · 《在受冲突影响与高风险地区负责任商业实践指南：企业和投资者参考》 · 2010年。

# GRI 415 : 公共政策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15-1 政治捐助	7
术语表	8

# 简介

*GRI 415 : 公共政策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公共政策相关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公共政策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两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公共政策相关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资料。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公共政策议题，包括组织通过游说，向政党、政界人士或政治事业做出财务或实物捐助等活动，来参与制定公共政策。

虽然组织可以积极支持公共政治进程，鼓励制定惠及整个社会的公共政策，但这也可能带来与腐败、贿赂和不当影响等相关的风险。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重要文件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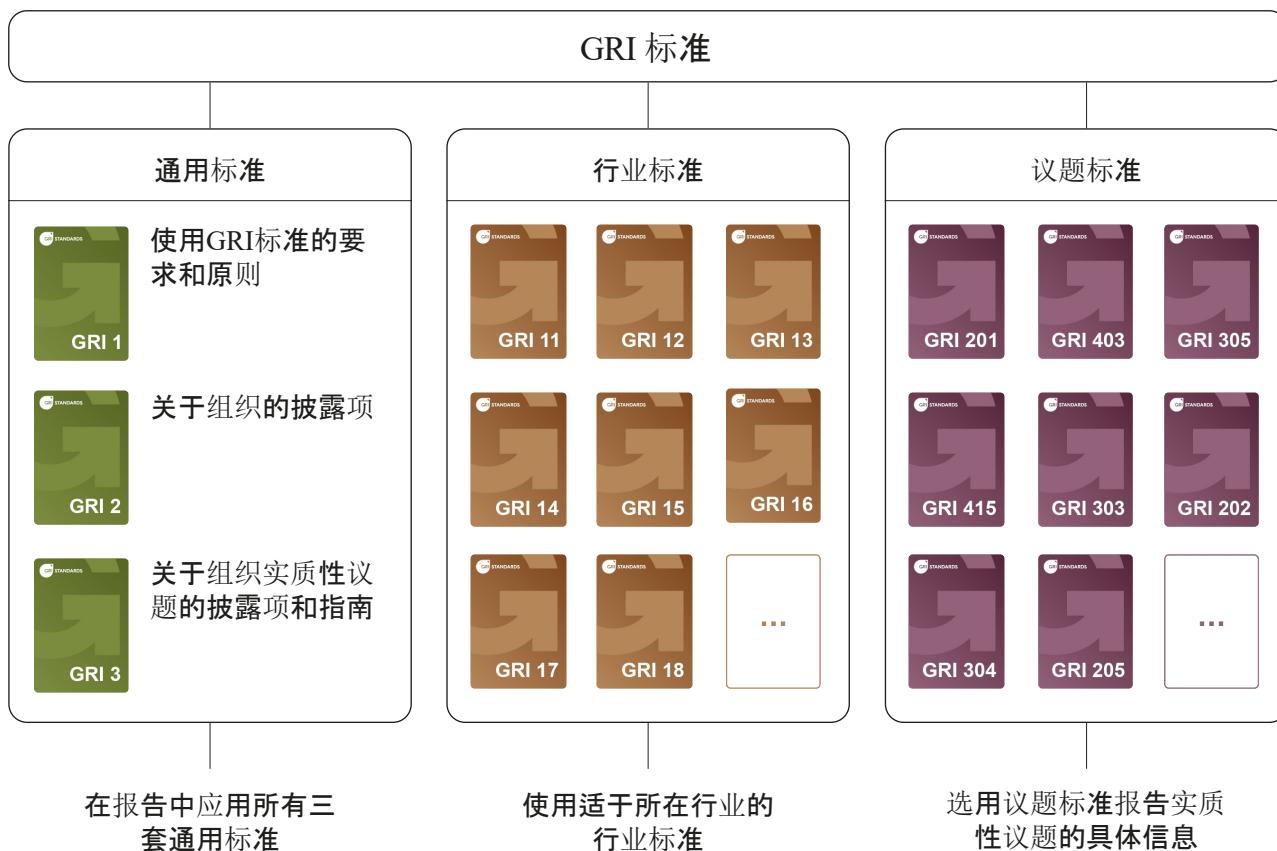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公共政策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确定公共政策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公共政策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415-1](#))。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组织，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公共政策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对公共政策的管理方法。

**建议** 1.2 组织宜报告以下信息：

1.2.1 作为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和游说的重大焦点议题；

1.2.2 组织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其游说立场与任何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共立场之间的所有差异。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15-1 政治捐助

---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按国家和接受人 / 受益人分类，组织直接和间接提供的财务和实物政治捐助的货币总值。
- b. 估算实物捐助的货币价值的方法（如适用）。

编制要求：

- 2.1 编制披露项415-1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若有）计算财务政治捐助。

---

**指南****背景**

本披露项的目的是确定组织对政治事业的支持。

本披露项可提供一种指征，表明组织的政治捐助与其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共立场的一致程度。

对政治事业的直接或间接捐助也可能带来腐败风险，因为捐助可能对政治进程产生不当影响。许多国家的立法限制组织对政党和竞选活动候选人的支出金额。如果组织通过中间机构间接捐助，例如与政治事业有关的游说者或机构，则组织可能不正当地规避这种立法。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 : 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 政治捐助

直接或间接向政党、当选代表或寻求政治职位人士提供的财务或实物支持

注1：财务捐助可包括捐款、贷款、赞助、预付聘金或购买筹款活动的门票。

注2：实物捐助可包括广告、设施的使用、设计和印刷、设备的捐赠，或为当选的政治家或公职候选人提供董事会成员、雇佣或咨询工作。

## 间接政治捐助

通过中间组织（例如，说客或慈善机构）向政党、政党代表或候选人提供财务或实物支持，或支持某一智库或贸易协会等组织，其支持或与特定政党或事业有关联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2011年。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原则 ·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则》· 2015年。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建议书 · 《理事会关于游说活动透明和诚信原则的建议书》· 2010年。

# GRI 416：客户健康与安全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16-1 评估产品和服务类别的健康与安全影响	7
披露项 416-2 涉及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影响的违规事件	8
术语表	9
参考文件	10

# 简介

*GRI 416 : 客户健康与安全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客户健康与安全相关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客户健康与安全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两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客户健康与安全相关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客户健康与安全议题，包括组织为处理产品或服务生命周期内的健康与安全问题而采取的系统性措施，以及遵守客户健康与安全法规及自愿性守则的情况。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 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 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客户健康与安全相关的影响。除本标准外，与这一议题有关的披露项可参见：[GRI 417 : 营销与标识2016](#)。

如果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确定客户健康与安全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客户健康与安全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416-1到披露项416-2)。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组织，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客户健康与安全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对客户健康与安全的管理方法。

**指南** 组织还可披露是否对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影响进行评估，以便在以下每个生命周期阶段进行改善：

- 产品概念的制定
- 研发
- 认证
- 制造和生产
- 营销和推广
- 储存、配送和供应
- 使用和维修
- 处置、再使用或循环利用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16-1 评估产品和服务类别的健康与安全影响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被评估为需要改善健康与安全影响的重要产品和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指南** **披露项416-1指南**

这项措施有助于确认组织是否为处理产品或服务生命周期内的健康与安全问题而采取了系统性措施及措施的范围。报告披露项416-1中的信息时，组织也可说明评估所使用的标准。

## 披露项 416-2 涉及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影响的违规事件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在报告期内，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影响的法规和 / 或自愿性守则的事件总数，按以下项目分类：
  - i. 违反法规而受到罚款或处罚的事件；
  - ii. 违反法规而受到警告的事件；
  - iii. 违反自愿性守则的事件。
- b. 如果组织未发现任何违反法规和 / 或自愿性守则的情况，简要说明这一事实即可。

编制要求：

2.1 编制披露项416-2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1.1 排除被判定为非组织过失而导致的违规事件；
- 2.1.2 排除与标识有关的违规事件。与标识有关的事件在[GRI 417 : 营销与标识 2016](#)的披露项417-2中报告；
- 2.1.3 确定与报告期之前期间的事件有关的任何违规事件（如适用）。

指南

### 披露项416-2指南

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事件可能与报告期内正式解决的事件有关，不论其是否在报告期之前的期间发生。

### 指南

保护健康与安全是众多国家和国际法规的公认目标。客户期望产品和服务能令人满意地发挥其预期功能，并且不会对健康与安全构成风险。客户有权获得无危害的产品。如果其健康与安全受到影响，客户也有权寻求补救。

本披露项针对产品或服务投入使用后的生命周期，因此需遵守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法规及自愿性守则。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产品或服务类别

拥有共同、受管理的特点并满足选定市场之特定需求的一组相关产品或服务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一般披露 2021* 中对2-23-b-i的指南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基础 2021* 中的2.2节，以及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1节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基础 2021* 的2.1节

##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财年，日历年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2011年。

# GRI 417：营销与标识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17-1 对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要求	7
披露项 417-2 涉及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违规事件	8
披露项 417-3 涉及营销传播的违规事件	9
术语表	10
参考文件	11

# 简介

*GRI 417 : 营销与标识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营销与标识相关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营销与标识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三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营销与标识相关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资料。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以及营销传播议题，包括从产品和服务标识以及营销传播的角度，客户获取有关他们所用产品和服务产生的正面和负面的经济、环境、社会影响的准确并且充分的信息。

公平且负责任的营销传播，以及获取关于产品成分及其正确使用和处置的信息，有助于客户做出明智的选择。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 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 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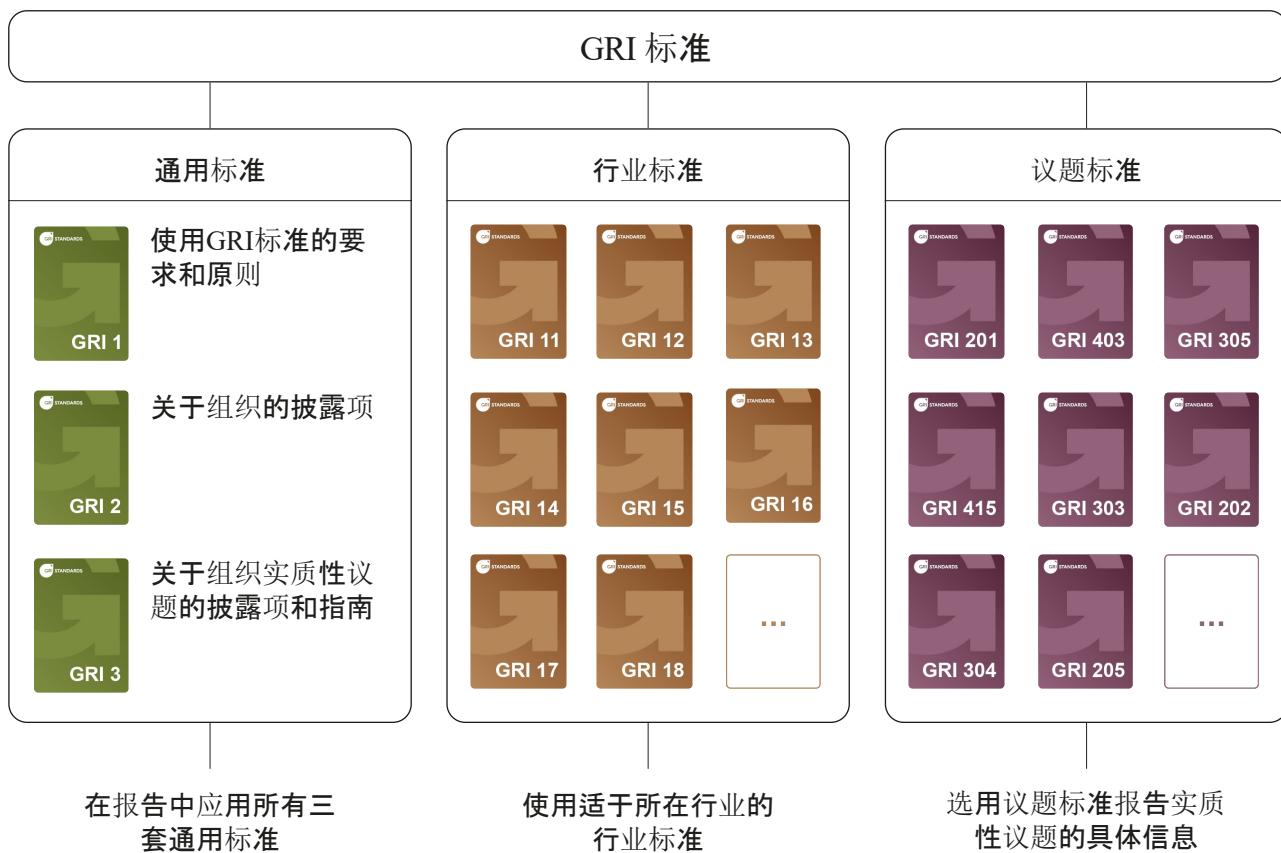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营销与标识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确定营销与标识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营销与标识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417-1到披露项417-3)。

见*GRI 1：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 · “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 · 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营销与标识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对营销与标识的管理方法。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17-1 对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要求

---

####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的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程序是否要求以下每种类型的信息：
  - i. 产品成分或服务的采购；
  - ii. 产品组成，特别是可能产生环境或社会影响的物质；
  - iii. 产品或服务的安全使用；
  - iv. 产品处置以及环境或社会影响；
  - v. 其他（请说明）。
- b. 此类程序涵盖并被评估为合规的重要产品或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

#### 指南

##### 背景

客户和终端用户需要获取产品和服务产生的正面、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充分信息，可能包括关于产品或服务的安全使用、产品处置或采购其元件的信息。获取此类信息有助于客户做出明智的购买选择。

## 披露项 417-2 涉及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违规事件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法规和 / 或自愿性守则的事件总数，按以下项目分类：
  - i. 违反法规而受到罚款或处罚的事件；
  - ii. 违反法规而受到警告的事件；
  - iii. 违反自愿性守则的事件。
- b. 如果组织未发现任何违反法规和 / 或自愿性守则的情况，简要说明这一事实即可。

**编制要求：**

2.1 编制披露项 417-2 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1.1 排除被判定为非组织过失而导致的违规事件；
- 2.1.2 确定与报告期之前期间的事件有关的任何违规事件（如适用）。

**指南**

### 披露项417-2指南

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事件可能与报告期内正式解决的事件有关，不论其是否在报告期之前的期间发生。

### 背景

提供经济、环境、社会影响方面的适当信息和标识，可能关系到遵守某些类型的法规、法律和准则。例如，关系到遵守法规、国家法律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OECD 跨国企业准则》，也可能关系到遵守品牌和市场差异化战略。

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展示和提供，受许多法律和法规的约束。违规可能表明内部管理体系和程序不足或执行不力。本披露项揭示的趋势可表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改善还是恶化。

## 披露项 417-3 涉及营销传播的违规事件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违反有关营销传播（包括广告、促销和赞助）的法规和 / 或自愿性守则的事件总数，按以下项目分类：
  - i. 违反法规而受到罚款或处罚的事件；
  - ii. 违反法规而受到警告的事件；
  - iii. 违反自愿性守则的事件。
- b. 如果组织未发现任何违反法规和 / 或自愿性守则的情况，简要说明这一事实即可。

**编制要求：**

2.2 编制披露项417-3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2.1 排除被判定为非组织过失而导致的违规事件；
- 2.2.2 确定与报告期之前期间的事件有关的任何违规事件（如适用）。

**指南**

### 披露项417-3指南

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事件可能与报告期内正式解决的事件有关，不论其是否在报告期之前的期间发生。

#### 背景

营销是组织与客户之间沟通的重要方式，受到多种法规、法律和自愿性守则的约束，如国际商会（ICC）的《广告与营销传播实务统一准则》。

组织应当在与客户开展业务和交易时使用公平、负责的做法。公平、负责的营销要求组织透明地传达其品牌、产品和服务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公平、负责的营销也可避免任何欺骗、不实或歧视性表述，并且不利用客户认知不足或选择不足的状况。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

信息与标识同义，用于描述产品或服务所提供的信息及其特征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一般披露 2021* 中对2-23-b-i的指南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基础 2021* 中的2.2节，以及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1节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基础 2021* 的2.1节

##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财年，日历年

## 营销传播

组织为向目标受众宣传其声誉、品牌、产品和服务而综合使用的战略、系统、方法和活动

示例：广告、个人销售、促销、公关、社交媒体和赞助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2011年。

**其他参考文件：**

2. 国际商会 (ICC) · 《广告与营销传播实务统一准则》· 2011年。

# GRI 418：客户隐私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1.议题管理披露项	6
2.议题披露项	7
披露项 418-1 涉及侵犯客户隐私和丢失客户资料的经证实的投诉	7
术语表	8
参考文件	9

# 简介

*GRI 418 : 客户隐私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客户隐私相关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客户隐私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一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客户隐私相关影响。
- 术语表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客户隐私议题，包括丢失客户资料和侵犯客户隐私。导致这些情况的原因，可能是未遵守关于客户隐私保护的现行法律法规和 / 或其他自愿性标准。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 : 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 : 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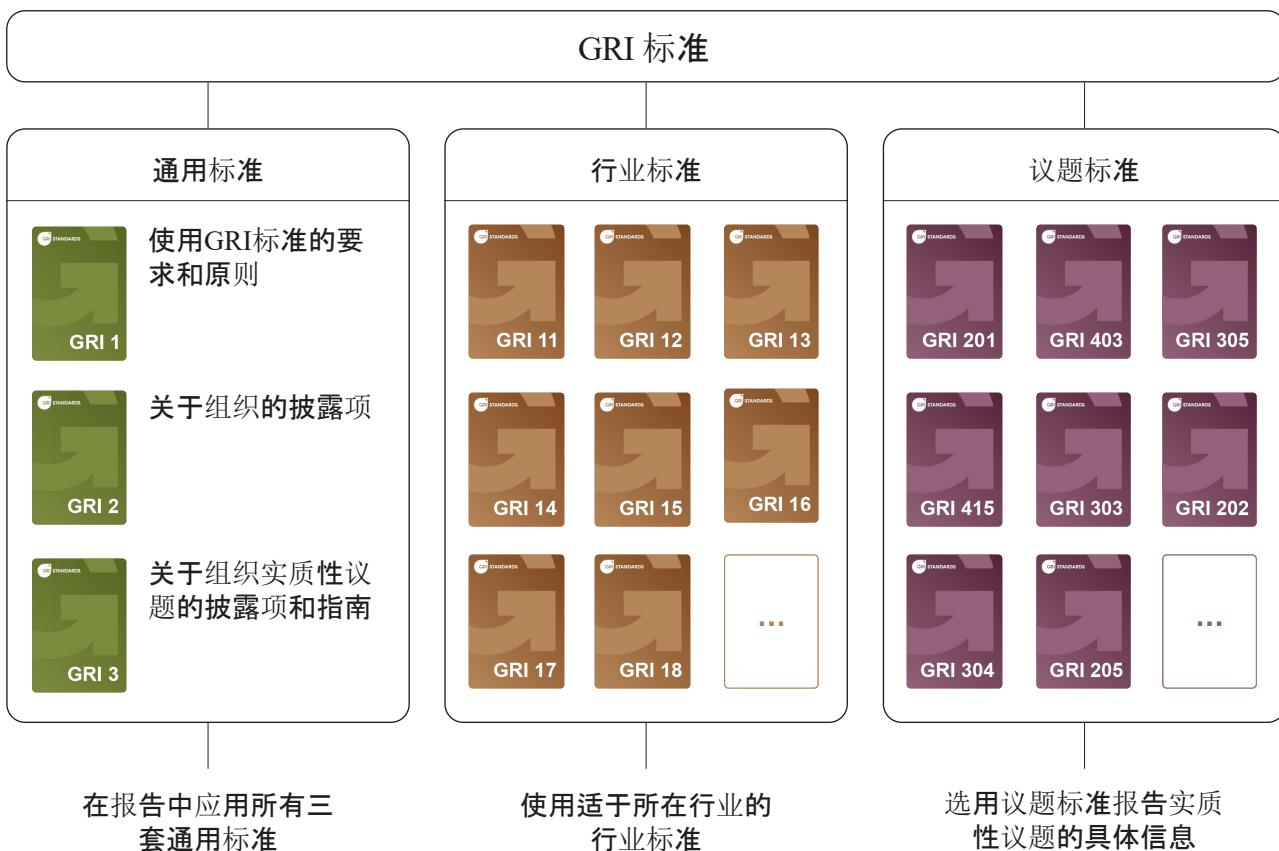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客户隐私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确定客户隐私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客户隐私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418-1*)。

见*GRI 1 :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 表示建议，“可” 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客户隐私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 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对客户隐私的管理方法。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18-1 涉及侵犯客户隐私和丢失客户资料的经证实的投诉

---

####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收到的经证实的投诉（涉及侵犯客户隐私），分类如下：
  - i. 来自外部且经组织证实的投诉；
  - ii. 来自监管机构的投诉。
- b. 经确认的泄露、失窃或丢失客户资料的总数。
- c. 如果组织未发现任何经证实的投诉，简要说明这一事实即可。

编制要求：

- 2.1 编制披露项418-1规定的信息时，如果大量此等违规与之前年度的事件有关，组织应予指出。

---

#### 指南

##### 背景

保护客户隐私是在国家法规和组织政策中普遍认可的目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OECD 跨国企业准则》中规定，组织应当“尊重消费者隐私，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收集、存储、处理或传播个人资料的安全”。

为保护客户隐私，组织应当限制对个人数据的收集，以合法途径收集数据，并对收集、使用和保护数据的方式保持透明。除非经客户同意，组织不应透露客户个人信息，不将客户个人信息用于除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并将资料保护政策或措施的任何变化直接传达给客户。

本披露项可评估与客户隐私保护相关的管理体系和程序成功与否。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侵犯客户隐私

未遵守保护客户隐私的现行法律规定和（自愿）标准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 客户隐私

客户关于隐私和个人庇护的权利

示例：保密义务；数据保护；保护信息或数据免遭误用或被窃；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仅允许将信息或数据用于最初预期目的

注：客户应包括最终客户（消费者）以及B2B客户。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1节

## 经证实的投诉

监管机构或类似官方机构向组织发出的确定侵犯客户隐私的书面声明，或向组织提出的已被组织认定为合理的投诉

## 参考文件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2011年。

# GRI 306 : 污水和废弃物 2016

## 议题标准

*GRI 306: 污水和废弃物 2016* 的主要内容已经被 *GRI 303: 水资源和污水 2018* 以及 *GRI 306: 废弃物 2020* 所取代。此内容在本标准中已删去。

但 *GRI 306: 污水和废弃物 2016* 的披露项 306-3 重大泄漏中的泄漏相关内容依然有效。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在 2020-2022 年工作计划中，已将制定关于泄漏的 GRI 标准作为优先启动项目。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发布。关于 GRI 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mailto: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以供 GSSB 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 GSSB 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一种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档以供参考和 /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档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目录

简介	3
GRI 306 : 污水和废弃物	5
2. 议题专项披露	7
Disclosure 306-1 Water discharge by quality and destination	7
Disclosure 306-2 Waste by type and disposal method	8
披露项 306-3 重大泄漏	9
Disclosure 306-4 Transport of hazardous waste	10
Disclosure 306-5 Water bodies affected by water discharges and/or runoff	11
术语表	12
参考文件	13

简介

Page 1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1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ANSWER** The answer is (A). The first two digits of the number 1234567890 are 12.

Page 1 of 1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1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1

**REVIEW ARTICLE** | **REVIEW ARTICLE** | **REVIEW ARTICLE** | **REVIEW ARTICLE**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ANSWER** The answer is 1000. The first two digits of the number are 10, so the answer is 1000.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0) 206-65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cla.edu](mailto:mhwang@ucla.edu).

**[REDACTED]**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0) 206-65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cla.edu](mailto:mhwang@ucla.edu).

[Privacy Policy](#) | [Terms of Service](#) | [Help](#) | [Feedback](#)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ANSWER** The answer is (A)  $\frac{1}{2}$ . The probability of getting a head on a single flip of a coin is  $\frac{1}{2}$ .

**ANSWER** **QUESTION** **ANSWER** **ANSWER** **ANSWER**

**ANSWER** The answer is (A). The first two digits of the number 1234567890 are 12.

**ANSWER** The answer is (A)  $\frac{1}{2} \ln(1 + x^2)$ .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9) 356-40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iowa.edu](mailto:mhwang@uiowa.edu).

**ANSWER** The answer is 1000. The first two digits of the number are 10, so the answer is 1000.

**ANSWER** The answer is (A). The first two digits of the number 1234567890 are 12.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ANSWER** The answer is (A). The first two digits of the number 12345678901234567890 are 12.

**ANSWER** The answer is 1000.

#### D. 背景信息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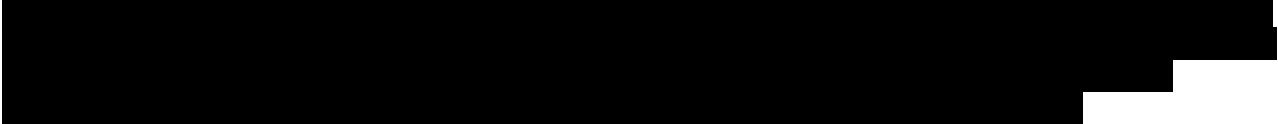
化学品、油类和燃料等物质的泄漏可能会影响土壤、水、空气、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

[REDACTED]

[REDACTED]

## GRI 306 : 污水和废弃物

本标准涵盖管理方法披露和议题专项披露。这些在本标准中列出如下：

- 披露项 306-3 重大泄漏
- 
- 
- 
- 
- 

---

报告要求

---

指南

方面的开支：

- [REDACTED]
- 清理成本，包括披露项 306-3 中规定的泄漏的补救成本。

报告组织也可披露用于以下

## 2. 议题专项披露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John Smith at (555) 123-4567 or via email at [john.smith@researchinstitute.org](mailto:john.smith@researchinstitute.org).

**[REDACTED]**

a. [REDACTED]

i. [REDACTED]

ii. [REDACTED]

iii. [REDACTED]

b.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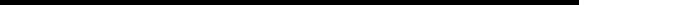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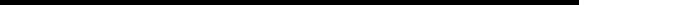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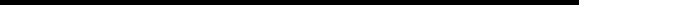
A large black rectangular redaction box covers the top portion of the page, obscuring several lines of text. A smaller black rectangular redaction box is located in the middle-left area, and a thin black horizontal redaction bar is positioned near the bottom center.

**ANSWER** **QUESTION** **ANSWER** **ANSWER** **ANSWER**

[REDACTED]

**ANSWER**

**ANSWER** The answer is (A). The first two digits of the number 1234567890 are 12.

•  •  • 

[REDACTED]

[REDACTED]

**ANSWER** The answer is 1000.



## 披露项 306-3 重大泄漏

---

### 报告要求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留存有记录的重大泄漏的总次数和总体积。
- b. 组织财务报表中报告的每起泄漏事件的以下附加信息：
  - i. 泄漏地点；
  - ii. 泄漏体积；
  - iii. 泄漏材料，按这些类别分类：油类泄漏（土壤或水面）、燃料泄漏（土壤或水面）、废弃物泄漏（土壤或水面）、化学物质泄漏（主要是土壤或水面）和其他（由组织指定）。
- c. 重大泄漏的影响。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泄漏

可能影响人体健康、土地、植被、水体和地下水的有害物质的意外释放

## 重大泄漏

包括在组织财务报表中的泄漏，例如由于所产生的责任，或被组织记录为泄漏

## 参考文件

- 权威政府间文书：
1. 巴塞尔公约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禁运修正案》 · 1995 ·
  2. 国际海事组织 ( IMO ) 公约 · 《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 伦敦公约 ) · 1972 ·
  3. 国际海事组织 ( IMO ) 公约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 Marpol ) 》 · 1973 · 1978 议定书中进行了修改 ·
  4. 拉姆萨尔公约 · 《关于特别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 1994 ·



# 术语表 - Simplified Chinese Glossary file

GRI标准术语表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采用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情况。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GRI标准术语表或具体GRI标准的术语表部分均未给出定义，则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GRI董事会和GSSB鼓励所有组织使用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GRI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GRI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GRI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GRI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董事会、GSSB和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GRI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GRI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及其徽标、GSSB及其徽标以及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GRI Standards）是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的商标。

# 术语表

## (影响的)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 不可再生材料

短期内无法再生的资源

示例：煤炭、天然气、金属、矿物、石油

## 不可再生能源

在短时间内无法通过生态循环或农业生产来补充、再生、生长或产生的能源

示例：煤炭；石油或原油中蒸馏出的燃油，如汽油、柴油、喷气燃料和取暖油；从天然气加工和石油炼制提取的燃料，如丁烷、丙烷和液化石油气(LPG)；天然气，如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核能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Shift and Mazars LLP ·《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严重后果工伤

导致死亡或工作者无法、没有或预计不能在六个月内完全恢复到伤前健康状态的工伤

## 临时员工

签订有限期合同(即固定期限合同)，且合同在特定时期届满或有附加时间估计的特定任务或事件完成时(例如，项目结束或被替换的员工返回)终止的员工

## 二氧化碳(CO<sub>2</sub>)当量

根据全球变暖潜势(GWP)来比较不同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度量单位

注：气体的公吨数乘以相关GWP即可得出其二氧化碳当量。

## 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

信息与标识同义，用于描述产品或服务所提供的信息及其特征

## 产品或服务类别

拥有共同、受管理的特点并满足选定市场之特定需求的一组相关产品或服务

## 产生水

由于开采(如原油)、加工(如甘蔗压榨)或使用任何原材料而进入组织边界因此必须由组织管理的水

**来源：**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 ( CDP ) · 《CDP水安全报告指南》 · 2018年；经修订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 ( UN ) ·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 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商筛选

正式或有记录的流程，运用一套绩效标准作为确定是否与供应商维持关系的因素之一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 侥幸脱险

虽然没有造成工作相关伤害或健康问题，但有可能导致此等问题的工作相关事故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 ·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 · 2018年；经修订

**注：** “侥幸脱险”又称“未遂事故”或“险情事件”。

### 侵犯客户隐私

未遵守保护客户隐私的现行法律规定和（自愿）标准

### 保护区

为实现特定保护目标，指定的受管制或受管理地区

### 健康促进

使人们能够加强控制和改善健康的过程

**来源：** 世界卫生组织 ( WHO ) · 《渥太华健康促进宪章》 · 1986年

**注：** “健康促进”、“福祉”和“健康”等术语经常交替使用。

### 储水量

储水设施或水库中的水量

###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 · 1973年 ( 138号 ) 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 全球变暖潜势 ( GWP )

一个单位的给定温室气体 ( GHG ) 相对于一个单位的CO<sub>2</sub>在特定时段内的辐射强迫影响

**注：** GWP 值可将非 CO<sub>2</sub>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转换为CO2当量单位。

### 全职工人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时是根据有关工作时间的国家法律或惯例确定的员工

### 全额覆盖

**达到或超过计划义务的计划资产**

**其他间接 ( 范围 3 ) 温室气体排放**

在能源间接 ( 范围 2 ) 温室气体 ( GHG ) 排放中未涵盖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

**兼职员工**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作小时数少于全职员工的员工

**再生**

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收集、再使用或循环利用产品及其包装材料

注1： 收集和处理可由产品制造商或承包商进行。

注2： 再生物品可包括由组织或组织代表收集的产品及其包装材料；分离成原料（如钢、玻璃、纸、某种塑料）或成分；和 / 或由组织或其他使用者使用的物品。

**准备再使用**

通过检查、清洁或修理，使已成为废弃物的产品或产品的部件可重新用于其原本用途

来源： 欧盟 ( EU ) · 《废弃物框架指令》 · 2008年 ( 指令2008/98/EC ) ; 经修订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 联合国 ( UN ) · 《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 · 2012年 ; 经修订

注： 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利益冲突**

面对自身在组织中的职责要求与其他私人或职业利益或责任，个人需要做出选择的情形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 · 2018年 ; 经修订

示例： 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 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 基础 2021](#)的2.4节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 ( 169号 )

**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

串通以设置行业门槛的组织行为，或者阻止竞争的其他串通行为

示例： 滥用市场地位、反竞争并购、卡特尔、固定价格、不公平的商业行为

**反竞争行为**

组织或员工的可导致与潜在竞争对手串通，意图限制市场竞争效应的行为

示例： 分配客户，供应商，地理区域和产品线、串通招投标、设置市场或产量限制、固定价格或实施区域配额

**反腐败集体行动**

自愿参与倡议并与利益相关方共同改善更广泛的运营环境和文化，以打击腐败

**示例：**与公民社会组织、政府和更广泛的公共部门、同行及工会积极合作

**取水量**

从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提取，以供报告期使用的所有水量之和

**受保护区域**

被保护以防止受到运营活动损害，以及环境保持原状、生态系统健康且运作良好的区域

**可再生材料**

源自于丰富资源的材料，可由生态循环或农业过程快速补充，因此这些资源和其他相关资源提供的服务不会受到威胁，而且下一代仍可以使用

**来源：**欧洲环境信息和观察网（EIONET）·《GEMET 文选 – 可再生原材料》·  
<http://www.eionet.europa.eu/gemet/concept?ns=1&cp=7084> · 2016 年 9 月 1 日  
 访问；经修订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G8 和 OECD 的资源生产率——Kobe 3R 行动计划框架报告》·  
<http://www.oecd.org/env/waste/47944428.pdf> · 2016 年 9 月 1 日  
 访问；经修订  
 联合国（UN）、欧洲委员会（EC）、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世界银行《环境经济综合核算 – 国家核算手册》· 2003 年；经修订

**可再生能源**

能在短时间内通过生态循环或农业生产补充的能源

**示例：**生物质能、地热、水力、太阳能、风能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 1987 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可持续水管理**

在社会上公平、环境上可持续、经济上有益的用水，通过利益相关方包容性流程来实现，包括在设施和集水区的行动

**来源：**国际水管理联盟（AWS）·《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1.0版》· 2014 年；经修订

**注：**良好的可持续水管理者了解自身用水情况；集水区的环境；在水治理、水平衡和水质方面的共同风险；并参与有意义的个人和集体行动，使人与自然受益。此外：  

- 社会上公平的用水承认并落实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有助于确保人类健康和平；
- 环境上可持续的用水保持或改善集水区层面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及水文过程；
- 经济上有益的用水可提高长期效率，促进用水者、当地社区和社会整体的发展和减贫。

**可记录的工伤或健康问题**

导致以下情况之一的工作相关伤害或健康问题：死亡、损失工时、工作受限或调职、急救以外的医疗或失去意识；或经医生或其他持证医疗专业人员诊断的重大伤害或健康问题，即使没有导致死亡、无法工作、工作受限或调职、急救以外的医疗或失去意识

**来源：**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一般记录标准》

1904.7 · [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8](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8) · 2018 年 6 月 1 日访问；经修订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员工流动率**

自愿离职或由于解雇、退休或在职期间死亡而离开组织的员工

**员工类别**

对员工按级别（例如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职能（例如技术、行政、生产）的细分

**注：**该信息来源于组织自身的人力资源系统。

### 回收

整备已成为废弃物的产品、产品部件或材料，代替新产品、新部件或新材料，以实现其某种用途

**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经修订

**示例：**准备再使用，循环利用

**注：**在废弃物披露背景中，回收不包括能源回收。

### 固定福利计划

固定缴费计划之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固定缴费计划

根据此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实体缴纳固定缴费给一个单独实体（基金），若该基金没有足够资产来支付当期及此前与员工服务相关的所有员工福利，实体则没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来支付后续费用

### 地下水

蕴藏在地下水层中并可从中提取的水

**来源：**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4046:2014《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 地表水

在地球表面的冰原、冰盖、冰川、冰山、沼泽、池塘、湖泊、河流和溪流中自然形成的水

**来源：**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 基准年

用于长期跟踪某项衡量指标的历史基准（如年份）

### 基本工资

因员工履行职责而向其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额

**注：**基本工资不包括任何其他报酬，如加班费或奖金等

### 基础设施

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或公益（而非商用）的设施，组织不寻求从中获取直接经济利益。

**示例：**医院、道路、学校、供水设施

### 基线

用于比较的起点

**注：**在能源和排放披露的背景中，基线是指在没有任何减排活动的情况下，预计的能源消耗或排放量。

### 填埋

将固体废弃物最终堆放于工程处置场地、地下或地上

**来源：**联合国（UN），《环境统计词汇·研究方法》，F系列，67号，1997年

**注：**在废弃物披露背景中，填埋是指将固体废物堆放在卫生填埋场，不包括露天焚烧和倾倒等没有控制措施的废弃物处置

### 处置

任何不属于回收的活动，即使其次要结果是能源回收

**来源：**欧盟（EU），《废弃物框架指令》，2008年（指令 2008/98/EC）

**注：**处置是指在洼地或通过化学或热转化，使被丢弃的产品、材料和资源不能继续使用的寿命末期管理。

### 多元化指标

组织用于收集数据的多样性指标

**示例：** 年龄、血统和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残障、性别

#### **安保人员**

为保护组织财产、维持人群秩序、防范损失以及护送人员、货物和贵重物品而受雇的个人

#### **定期绩效和发展考核**

根据员工及其上级知晓的标准进行考核

**注1：** 在员工知情的情况下，每年至少考核一次。

**注2：** 考核可纳入员工直属上级、同伴或更广泛的员工评估。也可让人力资源部门参考核。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 **客户隐私**

客户关于隐私和个人庇护的权利

**示例：** 保密义务；数据保护；保护信息或数据免遭误用或被窃；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仅允许将信息或数据用于最初预期目的

**注：** 客户应包括最终客户（消费者）以及B2B客户。

####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单独考量或与当地社区特征结合考量时，可能高于平均负面影响，或对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或环境健康具有实际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注：** 对当地社区的负面影响可包括对当地社区健康与安全的影响。

#### **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

这类影响是指不可逆转地影响地区的完整性，直接或间接大幅、长远地改变整个地区的生态特征、结构和功能，使得栖息地、其人口水平和凸显栖息地重要性的特定物种无法持续

**注1：** 在物种层面，重大影响导致人口下降或分布变化，使得自然补充（从未受影响地区的繁殖或移居）无法在有限世代内回到过往水平。

**注2：** 重大影响也可能波及生存资源或商业资源的使用，乃至使用者的长期健康。

#### **尽职调查**

确定、预防、减缓和解释组织如何解决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过程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 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经修订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3节

#### **工作相关事故**

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可能或确实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情况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 2018; 经修订  
基于或来自ISO 14046:2014和ISO 45001:2018标准的定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许可后转载。版权归ISO所有。

**注1：** 事故的原因可能包括电力问题、爆炸、火灾；溢出、翻倒、泄漏、流动；破损、爆裂、分裂；失去控制、滑倒、绊倒和跌倒；身体未承受压力下的移动；身体承受压力下的移动；冲击、惊吓；工作场所暴力或骚扰（例如，性骚扰）。

**注2：** 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事件通常被称为“事故”。有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但没有发生的事件通常被称为“侥幸脱险”、“未遂事故”或“险情事件”。

#### **工作相关伤害或健康问题**

由于在工作时暴露于危害而对健康产生的负面影响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 · *ILO-OSH 2001* · 2001年 ;  
经修订

注1： “健康问题” 表示对健康的损害，包括疾病、病症和失调。“疾病”、“病症”和“失调”等术语通常可以互换使用，指的是有具体症状和诊断的情况。

注2： 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和健康问题是由于在工作中暴露于危害而产生。其他类型的事件可能发生，但与工作本身无关。例如，以下事件不被视为与工作相关：

- 工作者在工作时，与工作无关的心脏病发作；
- 驾车上下班的工作者在车祸中受伤（驾驶并非其工作，也不是由雇主安排）；
- 患有癫痫的工作者在工作中，与工作无关的癫痫发作。

注3： 因公出行：如果发生伤害或健康问题时，工作者正从事“符合雇主利益”的工作活动，那么此等伤害和健康问题就是与工作相关。这类活动的例子包括往返于客户联系人；执行工作任务；以及为交易、讨论或促进业务而招待或被招待（依雇主指示）。

在家工作：如果伤害或健康问题是工作者在家工作时发生，且伤害或健康问题与执行工作直接有关，而不是与一般的家庭环境有关，那么此等伤害和健康问题就是与工作相关。

**精神疾病**：如果工作者主动告知精神疾病，并有具备适当培训和经验的持证医疗专业人员的意见说明疾病与工作有关，则此等精神疾病视为与工作相关。

关于确定“工作相关”的更多指导，见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确定工作相关》1904.5 · [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 · 2018年6月1日访问。

注4： “职业” 和 “与工作相关” 这两个词经常交替使用。

### 工作相关危害

有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原因或情况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年；经修订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2018年；经修订  
基于或来自ISO 14046:2014和ISO 45001:2018标准的定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许可后转载。版权归ISO所有。

注： 危害包括：

- 物理因素（例如，辐射、极端温度、持续的巨大噪音、泄漏至地面或可能绊倒、无人看守的机器、有故障的电气设备）；
- 人体工学（例如，调整不当的工作台和椅子、不协调的移动、振动）；
- 化学品（例如，暴露于溶剂、一氧化碳、易燃材料或杀虫剂）；
- 生物制品（例如，暴露于血液和体液、真菌、细菌、病毒或昆虫叮咬）；
- 社会心理（例如，辱骂、骚扰、欺凌）；
- 与工作组织有关（例如，工作量要求过高、轮班工作、长时间工作、夜间工作、工作场所暴力）。

###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 工作者代表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被认可的人员，无论是：

- 工会代表，即工会或工会成员指定或选举的代表；还是
- 选举的代表，即组织的工作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的规定自由选出的代表，其职能不包括有关国家视为工会专属的活动。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工人代表公约》1971年（135号）

### **工作者参与**

#### 工作者参与决策过程

注1：工作者参与可通过工作者代表开展。

注2：工作者参与和工作者意见征询是两个不同的术语，各有特定含义。参见“工作者意见征询”的定义。

### **工作者意见征询**

#### 在决策之前，征询工作者意见的行为

注1：工作者意见征询可通过工作者代表开展。

注2：意见征询是管理层在决策中考虑工作者意见的正式过程。因此意见征询需在决定作出之前进行。组织须及时向工作者或其代表提供信息，使之在相关决定作出前，提供切实有效的意见。真正的意见征询涉及劳资对话。

注3：工作者参与和工作者意见征询是两个不同的术语，各有特定含义。参见“工作者参与”的定义。

### **年度总薪酬**

#### 一年之内提供的薪酬

注：年度总薪酬可包括薪资、奖金、股票奖励、期权奖励、非股权激励计划报酬、养老金价值变动和非限定递延报酬收益以及所有其他报酬。

### **废弃物**

#### 持有者丢弃、打算丢弃或被要求丢弃的任何物品

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

注1：废弃物可根据产生地的国家法律法规来定义。

注2：持有者可以是报告组织，或组织价值链上下游（如供应商或消费者），或废弃物管理机构等。

### **废弃物处置方法**

#### 处理或处置废弃物所采取的方法

示例：堆肥、深井灌注、焚烧、填埋、就地储存、回收、循环利用、再使用。

###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 **强迫或强制劳动**

在任何惩罚的威胁下，要求任何人非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服务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29号）；经修订

注1：最极端的例子就是奴役和债役，但债务也会被用于使工作者处于强迫劳动的手段。

注2：强迫劳动的标志包括扣留身份证件、要求强制押金，以辞退威胁来强迫工作者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超时工作。

### **当地供应商**

向报告组织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组织或个人，且与报告组织位于同一地理市场（即没有向当地供应商

**跨国支付款项 )**

注： “当地”的地理定义可包括组织运营周围的社区、一国之内的地区或一个国家。

**当地最低工资**

按小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时间单位提供的最低工作报酬

注： 有些国家有多种最低工资，如国家最低工资、州省最低工资或按雇佣类别确定的最低工资。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 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径流**

降水通过地表（即地表径流）或土壤（即地下流）流向河流的部分

来源：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UNESCO国际水文学词汇》，2012年；经修订

**循环利用**

重新加工已成为废弃物的产品零部件，以制造新材料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经修订

**循环措施**

为保留产品、材料和资源的价值，并尽可能延长重新使用期限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尽可能降低碳和资源足迹，从而减少原材料和资源的开采，避免废弃物的产生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 财年，日历年

**报酬**

基本工资加上额外付给工作者的金额

注： 支付给工作者的额外金额可包括：基于服务年限的金额，包括现金及股票和股份等股权奖励、福利金、加班费、调休费以及任何其他津贴，例如交通、生活和育儿津贴。

**持续就业能力**

通过掌握新技能来适应工作场所不断变化的需求

**排水量**

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且组织在报告期内不再使用的所有污水、已用水和未用水量之和

注1： 水可以在确定的排放点（点源排放）或以不确定方式散布于地面（非点源排放）排放到受纳水体。

注2： 排水可能经授权（根据排放许可）或未授权（若超过排放许可）。

**控制体系**

加强职业健康和安全，消除危害并尽可能减低风险的系统性方法

注1： 控制体系旨在对控制危害的方式进行排序，以保护工作者。体系中的控制方法被认为效

果递减。首选做法是消除危害，这也是最有效的控制方式。

**注2：** 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年）和ISO 45001:2018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列出了一系列预防和保护措施：

- 消除危害/风险；
- 用危害性较低的工序、操作、材料或设备取代危害/风险；
- 通过工程控制或组织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危害/风险；
- 通过设计安全工作系统，包括行政控制措施，将危害/风险降至最低；
- 在共同措施无法控制残留危害/风险时，免费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包括服装，并采取措施确保其得到使用和维护。

### **支持性服务**

直接支付运营成本或为设施或服务配备组织自己的员工，从而增进公共利益的服务

**注：** 公共利益也可包括公共服务。

### **政治捐助**

直接或间接向政党、当选代表或寻求政治职位人士提供的财务或实物支持

**注1：** 财务捐助可包括捐款、贷款、赞助、预付聘金或购买筹款活动的门票。

**注2：** 实物捐助可包括广告、设施的使用、设计和印刷、设备的捐赠，或为当选的政治家或公职候选人提供董事会成员、雇佣或咨询工作。

### **暴露**

在某些具有不同程度和种类之危害的特定环境中停留的时间或接触的性质，或接近于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例如，化学品、辐射、高压、噪音、火、爆炸物）的状况

### **最高管治机构**

在组织中掌握最高权力的管治机构

**注：**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管治体系包括两个层级，监督和管理分立，或当地法律规定由非执行人员组成监事会，对执行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在这两种情况下，两个层级均属于最高管治机构。

### **有害废弃物**

具备《巴塞尔公约》附件三所载任何特征，或在国家法律中视为有害的废弃物。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

### **未被充分代表的社会群体**

在一个小团体（如一个机构或委员会，一个组织的员工）中相对于其在总人口中的人数较少，因此表达其经济、社会或政治需求和观点之机会较少的群体

**注1：** 未被充分代表的社会群体可能包括少数民族群体。

**注2：** 此定义下的特定群体取决于组织的运营环境，不同组织之间或有所差别。

### **标准福利**

通常向绝大部分全职员工提供的福利

**注：** 标准福利未必向组织所有全职员工提供。报告标准福利旨在披露全职员工可合理预期的福利。

### **正式健康安全联合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由管理层和工作者代表组成，职能纳入到组织结构中，根据商定的书面政策、程序和规则运作，并促进工作者参与职业健康安全事务及工作者意见征询

### **正式协议**

由所有相关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宣布各方遵守文件规定的共同意向

**示例：** 当地集体谈判协议、国家或国际框架协议

### **歧视**

通过施加不平等的负担或剥夺权益，不平等对待人（而非根据个人能力公平对待每个人）的行为和

**结果**

注：歧视还可包括骚扰，即不受欢迎或可合理地认定为不受欢迎的言论或行为。

**水资源压力**

满足人类和生态环境用水需求的能力强弱

来源：CEO水之使命，《企业水信息披露指引》，2014年

注1：水资源压力可指水的可利用量、水质或可获得性。

注2：水资源压力是基于主观因素，并根据社会价值区别评估，如饮用的适宜性或生态系统可承受的要求。

注3：一个区域的水资源压力至少可在集水区层面衡量。

**污水**

排出的经处理或未处理废水

来源：国际水管理联盟（AWS），《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1.0版》，2014年

**海水**

海洋中的水

来源：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4046:2014《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淡水**

总溶解性固体浓度等于或低于1,000毫克/升的水

来源：《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水科学术语》，[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http://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  
于2018年6月1日访问；经修订  
世界卫生组织（WHO），《饮用水质量指南》，2017年；经修订

**温室气体（GHG）**

吸收红外辐射而产生温室效应的气体

**温室气体（GHG）交易**

购买、出售或转让温室气体（GHG）排放抵消或排放限额

**温室气体（GHG）减排**

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或增加从大气中清除或封存的温室气体（相对基线排放而言）

注：主要影响是减少温室气体，另有一些次要影响。一项举措的温室气体总减排量被量化为相关主要影响和任何重大次要影响（可能涉及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下降或抵消物质的增加）之和。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对于温室气体（GHG）排放所在运营边界的分类

注1：范围分类的依据是：温室气体排放是由组织本身造成，还是由其他相关组织造成，例如电力供应商或物流公司。

注2：范围分类有三种：范围1, 范围2 和 范围3。

注3：范围分类源于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2004年。

**焚烧**

以可控方式高温燃烧废弃物的过程

来源：联合国（UN），《环境统计词汇·研究方法》，F系列，67号，1997年

注：废弃物焚烧可在有或没有能源回收的情况下进行。有能源回收的焚烧也被称为“废转能”。在废弃物报告中，有能源回收的焚烧可视为一种处置方式。

**环保支出**

组织或其代表为防止、减少、控制和记录环境方面、影响 和危害而支出的环保费用

示例： 清理、处置、卫生和处理费用

#### **环境法律法规**

与组织所涉各类环境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

注1： 环境问题可包括废气、污水和废弃物以及材料使用、能源、水和生物多样性。

注2： 环境法律法规可包括与监管机构签订，并且作为实施新规的替代而制定的具有约束力的自愿协议。

注3： 如果组织直接加入协议，或公共机构通过立法或法规使协议适用于其领域内的组织，则自愿协议可适用。

#### **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

不受法律保护，但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已认可其重要生物多样性特征的区域

注1： 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包括作为保护重点的栖息地，这些区域通常在 1992 年根据联合国（UN）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编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给出定义。

注2： 多个国际保护组织确定了具体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

#### **生物性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

生物质的燃烧或生物降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 **申诉**

唤起个人或群体权利意识的不公正感，这种权利意识可能是基于法律、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习惯做法，或受害群体对公正的一般概念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

#### **申诉机制**

提出申诉并寻求补救的常规程序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申诉机制”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对披露项 2-25的指南

#### **直接（范围 1）温室气体排放**

来自于组织拥有或控制之来源的温室气体（GHG）排放

示例： 燃料消耗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

注： 温室气体来源是将温室气体释放到大气中的任何物理单位或过程。

#### **社区发展计划**

详细列明了最大限度减少、减缓或补偿负面社会和 / 或经济 影响 的行动，和 / 或发掘机会或行动以增强项目对社区的正面影响

#### **福利/利益**

以财务支出形式提供的直接福利，组织支付的关护费用或报销员工所付费用

注： 超过法定最低限额的裁员补偿、临时解雇费、额外工伤津贴、遗属抚恤金、额外带薪假也可作为福利纳入。

#### **税收管辖区**

国家或拥有类似于国家的自主征税权的地区

注1： 拥有类似于国家的自主征税权的地区是指那些拥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可参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欧洲委员会的《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地区。这类地区的例子包括百慕大、香港和泽西。

注2： 税收管辖区的定义包括那些选择不行使财政自主权来征税的国家或地区。

**第三方水**

提供、运输、处理、处置或使用水和污水的市政供水机构和市政废水处理厂、公共或私人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管治机构**

负责组织的战略指导、有效监督管理层，以及管理更广泛的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正式团体

**经修复区域**

在运营活动中被占用或受影响，并采取补救措施将环境恢复原状，或恢复到生态系统健康且运作良好的区域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

已得到证实的腐败事件

注：经确认的腐败事件不包括在报告期内仍在接受调查的腐败事件。

**经证实的投诉**

监管机构或类似官方机构向组织发出的确定侵犯客户隐私的书面声明，或向组织提出的已被组织认定为合理的投诉

**结社自由**

雇主和工作者在没有国家或任何其他实体事先授权或干涉的情况下，组建、加入和运作自己组织的权利

**耗水量**

提取并纳入产品，用于作物生产或成为废弃物，已经蒸发、蒸腾或被人类或牲畜消耗，或被污染到无法被其他使用者使用，因此不会在报告期内排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的所有水量之和

来源：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注：耗水量包括在报告期储存、以在下一报告期使用或排放的水量。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一套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要素体系，以建立并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政策与目标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ILO-OSH 2001，2001年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发生工作相关危险情况或暴露的可能性，以及此等情况或暴露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严重性

来源：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 2018

**职业健康服务**

以预防为主的服务，并负责向雇主、工作者及其代表就建立和保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提供建议，这将有助于实现与工作相关的最佳身心健康状态，并根据工作者的身心健康状况调整工作，以与工作者的能力相适应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健康服务公约》，1985年（161号）

示例：就人体工学以及个人和集体防护设备提供建议；就职业健康、安全和卫生提供建议；组织急救和紧急治疗；使工作与工作者相适应；监测工作环境或工作行为中可能影响工作者健康的因素，包括向工作者提供的任何卫生设施、食堂和住房；监测工作者与工作有关的健康状况

**育儿假**

因孩子出生而赋予男女员工的假期

**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

组织消耗的通过购买或获取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所形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腐败**

可能受个人或组织唆使而“滥用职权牟取私利”

来源：透明国际，《反贿赂商业守则》，2011

**注：** 腐败包括贿赂、小额疏通费、欺诈、勒索、串通和洗钱等做法，以及向任何人提供或收取任何礼物、贷款、费用、回报或其他好处，诱使做出不诚实、违法或在企业经营中违反诚信之事。这可能包括现金或实物利益，如免费物品、礼品和度假，或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提供的特殊个人服务，或为获得此等好处而可能导致道德压力的事物。

### **臭氧消耗物质 (ODS)**

臭氧消耗潜势 (ODP) 大于 0，且可能消耗平流层臭氧层的物质

**注：** 大多数 ODS 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于 1987 年颁布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的管控，包括氯氟化碳 (CFC)、氢氯氟烃 (HCFC)、哈龙和甲基溴化物。

### **节能增效措施**

能够以较少的能源执行既定过程或任务的组织变革或技术改良

**示例：** 转换和改造节能照明等设备，由于行为变化而消除不必要的能耗，流程的再设计

### **节能量**

执行相同流程或任务时不再使用或不再需要的能源

**注：** 节能量不包括因减少产能或外包组织活动而实现的能耗总体减少。

### **营销传播**

组织为向目标受众宣传其声誉、品牌、产品和服务而综合使用的战略、系统、方法和活动

**示例：** 广告、个人销售、促销、公关、社交媒体和赞助

###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 联合国 (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示例：** 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 **财政补贴**

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但不代表商品和服务的交易，而是对所采取之行动、资产成本或产生之费用的激励或补偿

**注：** 财政补贴提供者并不期望资助带来直接经济回报。

### **起薪水平工资**

最低雇佣类别的全职工资

**注：** 实习生或学徒工资不视为起薪水平工资。

### **通勤事故**

在工作者往来于私人活动场所（如住宅、餐厅）与工作场所或工作地点之间时发生的事故

**注：** 往来交通方式包括机动车（如摩托车、汽车、卡车、公共汽车）、有轨车辆（如火车、电车）、自行车、飞机和步行等等。

### **重大气体排放**

受到国际公约和 / 或国家法律或法规监管的气体排放

**注：** 重大气体排放包括在组织运营的环境许可证中列出的排放。

### **重大泄漏**

包括在组织财务报表中的泄漏，例如由于所产生的责任，或被组织记录为泄漏

### **重大运营变更**

组织运营模式的改变，可能对执行组织活动的工作者产生重大正面或负面影响

**示例：** 关闭、扩张、兼并、新开张、外包业务、重组、出售全部或部分组织、收购

### **长期员工**

签订不定期合同，从事全职或兼职工作的员工

**间接政治捐助**

通过中间组织（例如，说客或慈善机构）向政党、政党代表或候选人提供财务或实物支持，或支持某一智库或贸易协会等组织，其支持或与特定政党或事业有关联

**集体谈判**

以一个或多个雇主或雇主组织为一方，以一个或多个工作者的组织（如：工会）为另一方，双方为确定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或规范雇主与工作者的关系而进行的所有谈判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集体谈判公约》，1981（154号）；经修订

**集水区**

地表水和地下水经溪流、河流、含水层和湖泊流入海洋或位于河口、江口或三角洲出口的陆地区域

来源：国际水管理联盟（AWS），《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 1.0 版》，2014 年；经修订

注：集水区包括相关的地下水区域，可能包括水体的一部分（如湖泊或河流）。在世界不同地区，集水区也被称为“水域”或“流域”（或次流域）。

**非保证工时员工**

不保证每天、每周或每月的最低或固定工作时间，但可能需按要求工作的员工

来源：ShareAction，《劳动力披露倡议调查指导文件》，2020 年；经修订

示例：临时员工、签订零工时合同的员工、待命员工

**高危工作事故**

极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工伤的工作相关事故

示例：涉及爆炸、设备故障、车辆碰撞等极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工伤的事故

**高管**

组织管理层中的高级别成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或直接向 CEO 或最高管治机构报告的个人

**CFC-11（三氯氟甲烷）当量**

根据相对臭氧消耗潜势（ODP）来比较不同物质的度量单位

注：1 级参考水平是 CFC-11（三氯氟甲烷）和 CFC-12（二氯二氟甲烷）导致臭氧消耗的潜势。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